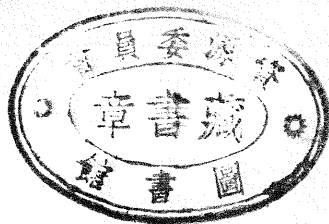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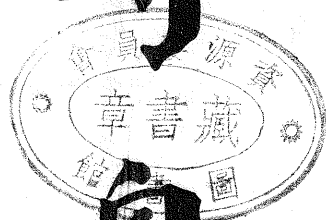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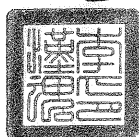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拾壹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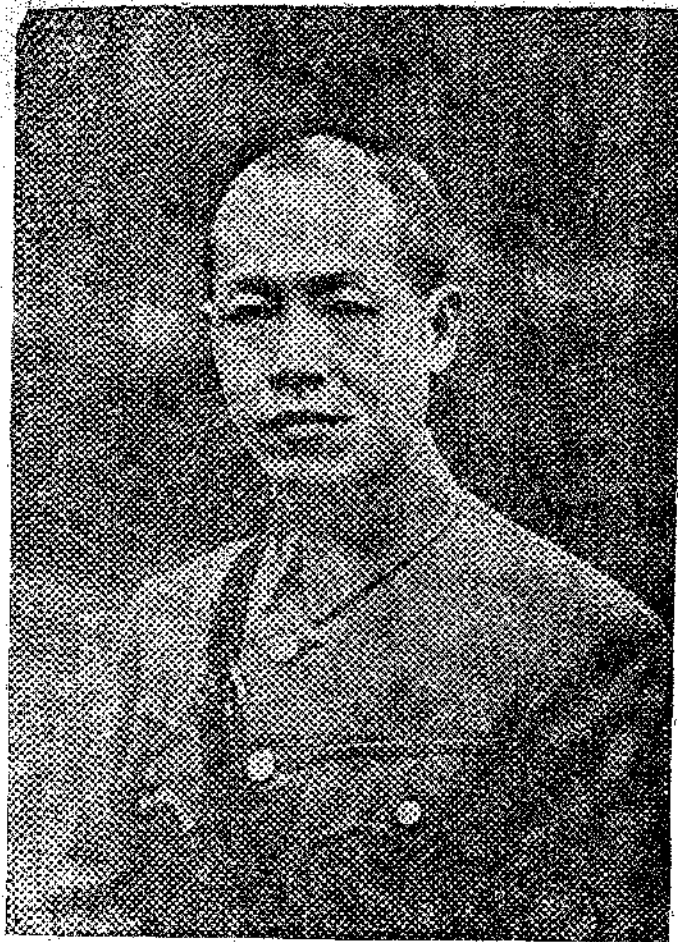
戰時粵政



李漢魂



廣東省政府編譯室編印



李 席 玉 照

戰時粵政

目錄

代序

第一編 工作報告摘要

(一) 民政

一、推行地方自治

二、推行戶籍行政

三、整飭禁政

四、厲行警政

五、改善獄政

六、改良風俗

(二) 財政

一、充實省財政

二、整理自治財政

三、整理公產

四、推設縣銀行

五、調協地方金融

六、籌募公債

七、縣公庫網之推設

八、辦理國庫行政

戰時粵政 目次



戰時 粵政 目次

九、辦理撫卹

十、編製財政統計

(三) 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國民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

五、社會教育

(四) 建設

一、農業

二、農田水利

三、工業

四、礦業

五、合作

六、交通

七、度政

(五) 田糧

田賦

一、協導田賦征實

二、督促土地陳報

糧食

一、實施糧食管理

二、儲備調節救荒

三、購撥軍公糧食

(六) 人事

一、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調整

二、整理規程編制

三、集中任免

四、查催銓叙

五、修訂法規

六、舉辦登記

七、厲行考核

八、輔導進修

九、規劃福利事業

十、訓練人事管理人員

(七) 財政

一、歲計

二、會計

三、統計

(八) 地政

一、辦土地測量登記

二、放領荒地

三、舉辦租約登記

四、劃仁化爲地政實驗縣

戰時粵政 目次

戰時粵政 目次

- 五、成立各縣地政股
- 六、成縣立各統計組

(九) 衛生

- 一、衛生行政及治療
- 二、防疫保健
- 三、醫藥管理
- 四、衛生人員訓練

(十) 社會及救濟

- 一、加緊民衆組訓
- 二、督導民運
- 三、督導工運
- 四、協助婦女運動
- 五、社會福利
- 六、加強社會服務專業
- 七、辦理各項急賑
- 八、救養戰區難童
- 九、訓練青年工藝
- 十、發展婦女生產

(十一) 物價管制

- 一、實施限價地區
- 二、物價管制
- 三、運價管制

四、工資管制

五、租價管制

六、推行議價

七、加強限價聯系工作

八、加強普遍實施管價準備工作

九、其他

(十二) 設計與考核

一、行政設計

二、工作考核

(十三) 訓練幹部

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二、縣政人員訓練所

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四、區訓練班

五、縣訓練所

(十四) 兵役

一、機構之變遷

二、征兵程序

三、征撥概況

四、優待征屬

五、國民兵組訓

六、地方團隊組訓

七、學校軍訓

(十五) 保衛

一、警編

二、訓練

戰時糧政 目次

戰時粵政 目次

三、校閱

四、參戰

五、綏靖

第二編 工作言論摘要

一、告廣東各界同胞書

二、公務員五守約

三、公務員六準則

四、廣東政治新階段

五、展開廣東政治新階段

六、轉移社會風氣我們應有的努力

七、我們工作上亟應注意的幾個要點

八、檢討過去與計劃將來

九、勗勉調集講習的鄉鎮保甲長書

十、本省政務在抗戰期中所受影響及最近狀況和今後設施

十一、廣東糧荒救濟的經過和對各界的希望

十二、足食足兵

十三、如何建立國民教育的基礎

十四、打到東京去

第三編 政績交代表

(附錄)

一、第九屆委員會各委員

二、現任各廳處會局股長以上人員

編後的話

序

留別廣東各界同胞書

李漢魂

漢魂奉命返粵主政，際逾六載，值寇難之方亟，正時會之多艱，精華淪胥，交還阻絕，加以本省缺糧特甚，難民衆多，與我父老昆弟，艱苦支撐，心力交瘁，自維德薄能淺，建樹未如所期，深愧無以對父老昆弟，茲者，抗戰勝利，山河重光，譚賢息肩，此正其會，經電呈中央請辭本兼各職，已蒙俯准，并奉調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遂我初服，行就征途，頻年患難，風雨同舟，一朝別離，情何能已，我父老所眷念於漢魂者固切，漢魂所耿耿於我父老者倍殷，竊報國之道，不限一途，愛鄉之心，無殊兩地，惟馨氣之應求，自精神之通感，謹綴數語，以資共勉。

漢魂下車伊始，首以發揚民族正氣，與會諸父老約，嗣復列舉「五約」「六則」爲各僑屬立身治事之準繩，數年以來，我父老昆弟姊妹與全省公教人員，忍受一切艱苦，竭盡最大努力，或流血流汗，或出力出錢，或勤勞蹈厲，窮且益堅，或忠勇堅貞，見危授命，風聲所樹，尙足以表現至大至剛之正氣，公爾忘私之精神，此固願約言，深用惕勵，爲我各界同胞告者一。

漢魂奉命主政之日，正值寇禍滔天，災民遍地，東扶西倒，百孔千瘡，幸我文武百僚，全省賢達，仰體艱危，同心戮力，使社會日趨穩定，政令得以推行，于救死扶傷之中作生聚教訓之計，我全省同胞，尤忠義奮發，勞止不休，用能增產節食，而糧食克渡難，關前仆後繼，而兵源賴以不絕，舉凡戰時要政，尙能勉勉以赴，此緬懷點滴成果，撫視深鉅創痕，爲我各界同胞告者二。

戰時施政，大都不免因軍事影響而減其效能，故歷年行政措施，或因敵寇而構被摧殘，或遇困難，而徒耗精力，雖竭其忠誠，殫其智慮，一面敬謹奉行中央法令，一面力求適應地方環境，終以種種艱困，未克悉照計劃如期實施，以致民困未能盡蘇，吏治未盡盡理，民意機構，僅奠基礎，人事制度，僅具雛形，應與之利，尙多未舉，應除之弊，尙有未除，念志事之未遂，實職責之滋慚，此深省以往，切望來茲，爲各界同胞告者三。

漢魂以一介軍人，受命于艱危之會，上體國策，下察輿情，六年以來，夙興夜寐，未敢告勞，一本公誠，持以勤毅，竭股肱之力，繼以忠貞，所與我各界同胞相見于血濺骨骸者以此，所自求俯仰無愧者亦以此，惟以行能無似，學養未純，對於處事接物之間，執法用人之際，或期許之厚，而實備過殷，或求效之速，而操切過甚，或以儒家精神，而失之於寬，或以法家手段，而失之於猛，雖與人以共見，實自責之宜嚴，此退思省察，益用進修，爲我各界同胞告者四。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景物依然，河山無恙，別矣！故鄉父老昆弟姊妹！吾粵同胞已往貢獻於國家民族者至大，而犧牲亦至多，現抗戰勝利，憲政實施在即，富強康樂可期，惟建國工作之艱鉅，視抗戰或且過之，所需於我百粵同胞更大之努力者仍亟，深盼吾粵同胞，在新任羅主席領導下，竿頭更進，日新又新，加緊復員，完成地方自治，促進三民主義。新廣東之建設，嗣後本省每一成就，漢魂欣欣鼓舞之情，實不啻躬親其盛也。成功不必自我，耕耘不問收穫，建國必成之偉業，願與鄉邦賢同之。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第一編 工作報告摘要

(一) 民政

甲、辦理情形

一、推行地方自治

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經過，由廿八年以迄現在，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自廿八年至廿九年上半年止為一期，以恢復各縣地方自治機構派員輔導鄉鎮為目的，廿九年至卅二年上半年為又一期，以全力實施新縣制，並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條件為目的，卅二年下半年至現在又為一期，以悉力推進地方自治中心工作與完成各級民意機關為目的，年來雖迭遭敵寇滋擾，兵燹頻仍，推行自治，不無障礙，惟當此準備提前實施憲政之際，縱有若何困難，亦惟有遵奉中央法令悉力以赴，其間雖未能全部達到理想目標，然遞年比較，對於中央頒示之程序，尚可按步漸進，分別施行；茲謹將辦理情形簡述如次：

自廿八年省治北遷，粵局粗定，以地方自治為革命建國之基礎，亦為配合抗戰之急要工作，關係至重，受命伊始自當積極計劃分別推行，惟過去各縣辦理自治，多限於人力物力之不足，仍未能有所開展，當即首先確定地方自治經費，年額九萬元半由省庫補助，半由縣府自籌，並選派會經訓練人員四百餘人，分赴縣區協助辦理，先後劃定鄉鎮保編制及經費，積極調查戶口，同時指定必要辦理之公益事業，及規定保甲長集中辦公，推行以來，頗有成效，自是地方自治工作，已具雛形。

二十九年奉頒新縣制，對於地方自治之推進，益有遵循，祇以本省自抗戰開展以後，各縣淪為戰地者，幾及三分之一，復因軍事交通關係與人力物力之不齊，難以普遍同時實施，不得不採分期推進辦法，故一面訂頒各項補充法規，擬定實施進度，以因應實際需要，一面體察地方

情形，擇縣分別實施，計自廿九年實施者，有曲江，南雄，始興，連縣，連山，乳源，陽山，開平，高要，河源，豐順，梅縣，興寧，茂名，合浦，台山，樂昌，仁化，普寧等十九縣，三十年實施者，有英德，清遠，翁源，雲浮，新興，廣寧，四會，龍川，羅定，連平，五華，平遠，陽春，揭陽，大埔，恩平，信宜，化縣，海康，佛岡，鬱南，德慶，封川，鶴山，高明，開建，陸豐，龍門，紫金，新豐，惠來，饒平，蕉嶺，和平，陽江，電白，廉江，吳川，欽縣，防城，靈山，遂溪，徐聞等四十三縣，三十一年實施者有花縣，惠陽，潮陽，赤溪，海豐，博羅等六縣，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除戰地縣份外省均已實施。進行雖有先後，然就廿九年開始實施而計已屆三年，在此期間，所有縣等之劃分，區鄉鎮區域之調整，保甲戶口之調查，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建立與編制經費之厘定，均經先後辦理完成，保民大會，亦經逐漸推廣；計當時施行新縣制之六十八縣，有二百一十三區，二千七百一十八鄉鎮，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七保，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二甲，縣政府組織，均經依照新制調整，鄉鎮公所，均已照新制建立，保辦公處已成立者，二萬五千七百零四保，未成立處者，亦多與僑保聯合辦公，保民大會已設置者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八保，至是縣各級組織，大致已告完成，此後自當積極推進地方自治事業與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

三十二年即依原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條件，訂定「本省各縣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一節由各縣縣制縣份，擬定進度，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實施，嗣奉中央頒行中心工作十一項，復經飭由各縣另訂進度層層辦理，尤注重於基層組織之健全與民意機關之建立，施行以來，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關於組織方面，在縣一級經訂定嚴密人事管理辦法，提高職員質素與待遇，舉行縣長檢定，以儲備縣政人材，復將縣府編制，切實一再調整，由八科六室，縮併為四科二室，以符中央命令緊縮財政增強工作效率之本旨。鄉鎮保方面，除嚴核各縣慎選鄉鎮保長外，經從新修訂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與經費標準，注重提高待遇與充實組織。各縣均經依照調整完竣。計有甲等鄉鎮公所九百八十六所。乙等一千五百一十所，均有專任幹事者七千二百保，設有不飽鄉鎮保者，四十八縣。基層組織，比前較為充實。近復以各縣自治財政，每感不敷，鄉鎮經費，間有未能依額支給，復於卅三年十二月及卅四年七月先後訂頒鄉鎮保自治經費籌集及實施辦法，暨鄉鎮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以資因應。鄉鎮過多之縣，復飭再行縮併，以每縣不超過七十鄉鎮為原則，保辦公處，並得聯合數保共同設置以期減少單位，充裕經費鞏固基層組織，益臻健全。

關於民意機關方面，迭經遵照奉頒成立步驟訂定實施程序，分期推進。現在完整縣份之保民大會，均已普遍設置，鄉鎮民代表會據報已經成立者，共有五十二縣，至籌設縣參議會工作，亦經積極辦理，在去年五月底以前，經將實施新縣制之六十五縣（原日新制縣份如：花縣、海康、遂溪三縣改為戰地縣份）一律成立臨時參議會，嗣各縣鄉鎮民代表會已召開四次以上，乃於卅四年度開始，即行籌設成立各縣正式參議會，一面督飭各縣加緊鼓勵各地方人士參加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又以交通不便，檢覈案件郵遞稽時，並飭依照補行檢覈辦法，遴選縣參議員候選人報府依章審定，核發合格臨時證明書，以應選舉之需要；現經開始選舉縣參議員者，東江方面，已有興寧、梅縣等十一縣，西江南路各縣，交通梗阻，飭由本府西南行署督促辦理。預計完整縣份之正式參議會，在短期內當可分別完成。至各戰地縣份，及廣州汕頭兩市之區域，多已淪陷；或半淪陷，選不自屬困難，為適應需要以配合準備復員起見，

經嚴限於卅四年九月內務必依法成立臨時參議會，以期縣級民意機關一律完成。

關於事業方面，以推行鄉鎮遺產為首要工作，依據中央頒行辦法訂定實施細則，通飭各縣鄉鎮設一遺產委員會，負責積極推行，現已成立遺產委員會者五十一縣，九百五十二鄉鎮，擬具計劃呈報者二十二縣，據報已實施有成效者二十二縣，計有土地生產之基本遺產八萬零七百八十九市畝，選擇遺產有什糧農場四十四處，林場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市畝，市場菜場十二所，其他蠶業、漁塘、水碓、灰窖、炭窖等，均有舉辦，最重更配合一保一塘運動，以期增加遺產收益，一面與墾荒合作等事業密切聯繫，以收相輔而成之效。

二、推行戶籍行政

本省過去戶政設施，每側重於人口靜態之調查，民二十三年會一度施行調查戶口，惟未接辦戶口異動登記，卒以人事變動頻繁，冊籍記載遂不踴躍而失實，廿九年六月訂頒複查戶口暫行辦法，除戰地縣份及安化局因情勢特殊，准予緩辦外，餘均一律實施戶口複查，至卅年先後復查完竣者共六十六縣市局，舉辦戶口異動查報者共六十二縣市局，嗣因種種條件未能具備，辦理殊欠確實，至三十一年一月，本府感於戶政推行，非有健全機構不可，乃在民政廳成立戶政科，專責掌管其事，一面訂定各種法規訂定推行步驟與處理程序，及充分印製表冊與編訂門牌，一面成立縣以下各級戶政機構，訓練戶政人員，以為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準備，迨三十二年上半年，各項準備工作完成後，乃於同年七月間開始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雖因戰事影響，然各安全縣局均能依照規定按步實施，惟自三十三年七月敵寇瘋狂進犯西江兩路北江等處，各縣局多遭敵侵擾，影響戶政推行至鉅，惟各縣局仍能於敵退後即行繼續辦理，努力推進，又本府自東遷以後，為配合防奸工作嚴密管理戶口起見，經訂頒居住証頒發辦法，飭由本省第四五六行政區所屬各縣局治所在

地及較繁盛或較重要之墟鎮，先行實施；此外如普通實施戶籍宣傳舉行戶政工作競賽，亦收良效。

三、整飭警政

本省警政過去雖具規模，惟抗戰雲興，各縣市局受軍事之影響警政工作大受打擊，二十八年大局稍定，以警政為建國大業之所關，抑亦抗戰配合之需要，即經着手整頓推行改進茲將數年來辦理情形列舉如左：

子、調整警察機構：警察機構之調整，省級將廣州汕頭退出之員警收編組設警察隊分設兩個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計員警共八百八十七員名，縣級將原隸屬縣政府之政務警察隊一律整訓後改編為警察隊，隊長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并依部頒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將成爲戰區之縣份所屬警察機關員警按戰時需要改編爲警察隊，至縣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依院頒縣警察組織大綱及本省各縣（市）（局）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辦法各縣分期成立警察局其未成立警察局之縣份則於縣府內設置警佐，縣以下區設警察所鄉鎮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現計全省有警察局三十，警佐二十八，警察所一百四十一，分駐所一百八十六，派出所一百六十二，全省警官一二四六員，長警一五四二六名，僱員六二四員，佚役二六九五名。

丑、加緊警察教育：本省警察教育警政方面自中央統一警官教育後，本省歷年均有代中央警官學校招考新生及分期調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前東南警官訓練班改）及省幹訓團警政組受訓施以警官補習教育計共代招新生四一〇名。調中央警校二分校特科受訓者八期共畢業學員一二四八人；調省幹訓團警政組受訓者十一期共畢業學員六四二員；長警方面，訂定本省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并飭在縣訓所設專班訓練長警；廿九年春，爲加強訓練會組設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分赴各縣巡迴普通施訓，計受此次訓練長警二三五五名；至卅一年七月

恢復本省警察訓練所，各縣長警依照規定由省警訓所統籌訓練。計先後舉辦四期結業學警七八三名，現第五期警長班七十九名在訓練中，各縣除按期調訓長警外，仍繼續實施常年教育。

寅、確定警察經費：過去警察經費由各警察機關就地分籌，既不體酌盈濟虛，復易滋生流弊，故自卅年度開始即規定各縣須統一收支，妥爲支配，并訂定原則：（一）各縣警察經費，一等縣以佔全縣歲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二等縣佔百分之七、五至十五，三等縣佔百分之五至一二、五，四等縣佔百分之五至十、五等縣另定。（二）警察經費，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呈核作正開支，如臨時因特殊需要有所增減時，亦須專案呈准。自經此次整頓後，各縣警察經費已逐漸充裕。至警察待遇，因實際需要，逐年均有提高，現警官警助人員，其薪津公糧概比照文職公務員待遇支給，長警除依照部頒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支給費行條例支給外，省警生活補助費每月給一千八百元，（比照公務員生活費基數六成發給）并發公糧五市斗，縣級長警生活補助費因應縣財力每名月給最高額爲九百元，最低不得少于四百元，公糧每月不得少于四市斗。

卯、充實警察裝備：本省警察裝備之補充，曾於三十年訂頒警政改進計劃，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設置標準并列入年度預算分期購置。至長警服裝，因各地物價日趨高漲，籌製困難，三十一年訂頒各縣團警籌製服裝委員會，統籌製發，務達各警冬夏四季服裝各一套。至槍械補充，規定由各縣妥籌的款價領，并成立各縣民槍保管委員會向民間借用，惟戰時彈藥缺乏，除由縣籌款向省價領外，三十三年呈行政院交軍政部覆准統籌撥發，俟該批彈藥到省，即予分發配用，計全省警察槍械共有機槍三三枝，步槍一二六九枝，手槍五六八枝，彈藥九二〇九七四顆。

四、厲行禁政

子、厲行禁烟：禁烟一項爲本省施政重要工作之一。各縣分期實施

於廿八年九月禁絕者五縣，廿九年二月禁絕者八縣。至廿九年六月底止，各縣完全禁絕，一面飭由各縣設戒烟醫所，製發藥酒，又分東西南北四區，各設強民工廠，收容烟民施戒受藝；禁絕之後，并切實檢查，厲行調驗。以絕舊販，同時督飭烟苗，嚴禁栽種，以絕來源。與鄰近各省商訂五省協緝一切烟毒案犯辦法，聯絡查緝，民政廳復派出視察及增設密查人員，分赴各縣嚴密調查，督促辦理。

關於禁種事宜，每屆種烟季節，即派員長期分駐各縣周密履勘，嚴行監測，種戶有在逃者，責令縣政府嚴緝歸案，如有潛回，由警察機關及鄉公所負責拘解法辦，沒收種地。若開投無人承領，即由鄉或保實行公耕，或造林，務令不能再行利用栽種，因歷年均長期派員監測，種戶收獲之機會極微，栽種數量逐年減少，如信宜之思賀鄉，揭陽之良田鄉，及普寧縣已往種烟地方，多已改種小麥及雜糧，其他豐順等地方，栽種數量亦均減少，所有發現者悉予剷除：計三十年剷去烟苗六千零一十九畝七分二厘，卅一年剷去四千零二十八畝六分；三十二年剷去二千五百零四畝二分；三十三年剷去二千三百五十八畝一分。

關於查禁運售吸食事宜經飭由各縣市局普通宣傳，使家喻戶曉，又責令各縣切實聯絡，各區鄉亦切實聯繫，經常注意查緝，及密查屬內有無售烟及開設烟窟，以絕運售。其交通重點及接近敵區地帶尤切加注意，嚴防輸入；并規定於三六九十二月發動黨政軍學各界舉行烟毒總檢舉，盡量舉發，凡有吸烟嫌疑者，悉予調驗，指定縣衛戍院或其他醫院負責檢驗烟民，設法充實設備及藥物。

五、嚴禁賭博：本省對於賭博，向縣厲禁，經呈准中央頒布單行條例，罪重者處以極刑，由各縣市政府審判執行，至廿九年，奉令賭博改由法院依刑法審判，隨後呈准於卅年底頒行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其刑罰較普通刑法為重，仍由司法機關審理。法院對賭犯，以處罰金為多。為加強賭禁起見，本府經會同廣東高等法院，通飭各縣市局并轉各

地方法院，以後對於賭博人犯，應依法從重處以徒刑，期收澈底禁絕之效，民政廳復隨時派出外勤人員，前赴各地查察及嚴格考核各級禁賭人員成績，督飭嚴厲執行。

寅、禁絕娼妓：本府於廿九年通令禁娼，規定以二個月為一期，分四期遞減，每期減少四分之一，使各縣有充份之時間妥善花捐抵補及妥善娼妓救濟辦法；當時除番禺等七縣市係戰地縣份，准予緩辦外，據呈報無娼妓者有順德等四十六縣局，呈報遞限於二十九年底以前禁絕者有遂溪等十五縣，其餘各縣據報因花捐一時籌抵困難，經核准展限至三十一年底禁絕，韶關娼妓人數較多，且屬外省籍者不少，特再展限至三十一年三月底禁絕，全省娼妓禁絕之後，特別注意查禁私娼，及籌設婦女習藝所，以正風俗，而安生業。

卯、辦理禁酒：本省米糧不足，自洋米不能輸入之後，情形更趨嚴重，二十九學春，本府電奉行政院核准禁止釀酒，復於是年十月一日起，對於釀運售飲酒類一律禁止，先後訂頒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但因糯米酒為產婦所需要，對於產婦釀造糯米酒，特別規定准予申請登記，每人准用糯米酒二斗。以一次為限，自釀造日起三個月內服用完畢，自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復加強執行酒禁，電奉行政院核准將罰金數目增加十倍。

五、改善獄政

各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所有人犯原併歸司法監理所受理，三十一年間，本省通飭各縣市局一律成立看守所。與司法犯刑分管理，至各縣人犯口糧規定比照司法犯每日發給食米二十市兩，另發柴菜油鹽等副食費。卅二年，本府并劃撥四萬五千元分配粵北十五縣每縣二千元，為人犯勞作基金，令飭各縣使人犯實行勞作生產，三十三年初，復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看守所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辦法，飭於所內餘地或附近荒地多種雜糧菜蔬瓜豆，人犯有手藝技能者，從事製造小手工業，以所得純

利補助膳食。規定各縣籌撥勞作基金，不得少於五千元，切實計劃辦理。各縣囚犯作業有種種織布製信封火柴盒紙條等，關於囚犯醫藥，令飭各縣看守所必須設置醫務員，并發動當地醫師輪流為囚犯治療，及由藥材店施贈藥物，又發動理髮匠輪流為囚犯理髮。并飭各縣看守所設置教誨堂實施感化教育；受理案件及收受寄押人犯，須迅速清理，縣市局長每月至看守所巡視一次，主任承審每星期至少到看守所一次，注意清潔衛生，及革除積弊，改善設備，以減少人犯痛苦。

六、改良風俗

本省對於移風易俗事宜，督飭各縣特別注意辦理下列各項：(1)建築忠烈祠，已設立者有曲江等六十六縣，省忠烈祠亦經於韶關建築。(2)集團結婚，自本府以韶關為臨時省會之後，韶關歷年均有舉辦，三十二年初通令規定在是年度內每縣市局至少舉辦一次，各縣多已遵行。(3)設立公墓，經通飭各縣市局督飭各鄉普遍設立，三十三年度內，各縣局須設公墓場所一處，為各鄉示範，並在屬內各鄉鎮指定五分之一須設立公墓場。(4)婚、喪鋪張、早婚、童養媳，及迷信風水等陋習，經通令各縣切實取締，并飭由各保於舉行保民大會時公議取締辦法，納入保甲規約之內，藉資改革。(5)建醮遊神之迷信舉動，影響治安禁政，飭縣嚴禁，并不准藉神募捐。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基層組織雖因人材經費所限，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但經一再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比前較為充實，政令亦較易推行。

丑、奉頒地方自治中心工作十一項各縣均能擬定進度依次實施。

寅、各級民意機關：三十三年五月底以前新縣制縣份經一律成立臨時參議會，卅四年各安全縣份亦已籌設正式參議會，對於協助縣政府推行行政及建議地方興革事宜，均有相當成績；鄉鎮民代表，除被敵侵據

地區外，均已完成；保民大會，亦因推行普遍，出席參加人數，已漸踴躍，並能依照規定經常召開。

卯、造產事業，各縣多能遵令分別基本造產及選擇造產，擬具計劃施行，其有收益補助鄉鎮經費者，已有多縣。

辰、本省各縣局除戰地縣份外，其餘各安全縣局，均一律在縣政府或管理局內設置戶政股，各鄉鎮公所內設置戶籍幹事，及戶籍警察，現已一部完成。

巳、本省縣級戶政人員，經在省幹訓團設班訓練，計受訓人數共達三百五十五人，平均每一縣局已有受訓人員四人以上；鄉鎮級戶籍幹事經受專業訓練者據報共有三一八二人，其他戶籍警察，亦經督促各縣局分別施以講習。

午、本省預定實施戶籍縣局共六十五縣局，因戰事影響，雖未能全部完成，然截至三十三年底止，編戶定籍業經完成，并已經常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有赤溪、曲江、南雄、始興、佛岡、仁化、連山、陽山、羅定、雲浮、四會、封川、新興、高明、開建、博羅、紫金、海豐、龍門、揭陽、普寧、豐順、興寧、梅縣、平遠、蕉嶺、龍川、和平、大埔、化縣、陽春、吳川、欽縣、防城、靈山、梅菜、電白、翁源、南山等三十九縣局；編籍工作完成大半者，有恩平、開平、英德、連縣、鬱南、新豐、江信、乳源、慶德、山、廉江等十二縣將成者，有高要、廣寧、五華、連平、惠陽、合浦等六縣其餘各縣局，亦經加緊推行中，如時局安定不難全部完成。

未、本省警政悉照中央法令之規定，與參配地方實際情形實事求是，按步推進，故能於軍事環境中配合開展。

申、綜觀數年來警政之改進，對機構之調整，教育之實施，經費之籌措，裝備之補充等，均有整個規定，推行尚感便利。

酉、關於禁政方面：

(1)禁種罌粟歷年派員監剷頗見成效，種量按年遞減。

籌分配，推行未免困難。

己、本省各地連年遭受匪寇侵擾，東西北江南路各縣，多被蹂躪，以致戶籍及人事登記，中途停頓，戶籍簿冊焚燬，戶籍制度受此打擊，因之不能全部完成。

午、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法係由人民自行聲明，惟因人民多不識字，及因種種關係，每多故意匿報戶口，均須鄉鎮保甲長及戶籍人員，調查詢問，始能登記，以有限之鄉鎮保長及戶籍人員，焉能負起如是繁重之責任，故推行戶政頗爲吃力。

未、各級戶籍人員工作繁重，責任甚重，且戶籍與人事登記，首重手續嫻熟，與工作之熱情，理宜增加其待遇，保障其職位。然考各縣局對於鄉鎮戶籍之人員之待遇，多不合理，以致戶籍幹事所得報酬，不能維持其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並有任意將戶籍人員更換情事，遂使戶政推行發生極大困難。

申、各項警政設施，每因軍事變動至成停頓，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且各地物價高漲，而縣級經費又感困難，是以影響警察人員不能安心服務，即購置警察用品，亦感不易，至戰地縣份縮減之警察人員，多因經費及交通困難，不易羅致。

酉、關於禁政方面：敵人在游擊區實施毒化政策，伺隙將烟毒輸入，因區區遼瀾，防範難周，至若與淪陷區接近地方，環境複雜，縣政府警力薄弱，執行頗感困難。

戌、關於獄政方面：各縣警款不盈，看守所不免因陋就簡，多未設監獄會於理之新監所，復以軍事情勢不時轉變，凡接近敵區之縣份，形勢緊張時，即須將人犯移解安全地點，尤難有適當之監所。

亥、關於改良風俗方面：在文化水準較低之地方，民衆迷信心理未能完全破除，故習俗頗難驟然悉數改革。

三、改進意見

(2) 運售吸食鴉片經嚴行檢舉緝辦，犯者較前減少。
(3) 賭博以往多處罰金，賭案仍時有發生，本府經會同高等法院，通令應依法從重處以徒刑，賭徒漸知戒懼。
(4) 禁娼之後，私娼雖不免間有發現，公娼則全省均已禁絕。
(5) 關於禁酒經派員查察，在各縣城及交通要衝地方，違禁者少，惟鄉間不免仍有發現。

丙、關於獄政方面：
(1) 各縣成立看守所，將軍事犯與司法犯劃分，各有專責受刑較便。

(2) 囚糧改發實物之後，囚犯可以足食。
(3) 實行人犯勞作，各縣之努力推行者，均有相當成效。

亥、關於改良風俗方面：

(1) 各縣忠烈祠已普遍設立。
(2) 集團結婚已普遍舉行。
(3) 各縣公墓區多已劃定。

二、困難之點

子、鄉村人才缺乏，基層幹部能力薄弱，即使施以短期訓練，收效亦微。

丑、自治戶捐裁撤後，迄難有相當大宗稅款，足資抵補，各縣地方款支絀，歲出日增，多未能兼顧鄉鎮，因少鄉鎮經費多屬不敷。自治事業，動困難。

寅、奉頒自治中心工作項目繁多，各縣人力物力不齊勢難一致收效。

卯、年來倭寇侵擾，各地多有淪陷，交通梗阻，關於籌備正式縣會議會選舉與完成鄉鎮民代表會等工作，均感障礙。

辰、鄉鎮義務勞動造產，事屬創舉，各項征工，各縣尚未能依法統

子、健全基層組織爲促進自治之根本工作，惟經費不足，則組織無由健全，似宜由中央指定相當稅款，爲鄉鎮經費，或撥款補助，務期經費充裕，以利自治之推遷。

丑、鄉鎮保級公糧，宜由田賦統一帶征。不准鄉鎮自行征派，以杜流弊。

寅、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指定項目過多，似宜縮小範圍，先以準備實施憲政必要者爲限，其餘悉聽各地方，就可能範圍內酌量推進，庶可集中人力物力，專任辦理，以收實效。

卯、改善基層幹部訓練，應注意入學試驗，不合格者，不予訓練，經訓練結業不及格者，不准復任原職，並多招考優秀人士訓練後分派鄉鎮保服務，不限於現任人員調訓，以提高基層幹部人員之質素。

辰、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能否成功，端視各級戶籍人員能否勝任與熟習處理程序以爲斷，必須施行普遍訓練，使明瞭各種處理程序與登記手續，並提高其待遇，切實保障其職位，便能安心服務，以免因人事變動，而使登記停頓。

巳、我國過去辦理戶口調查，多側重征兵納稅，人民視爲畏途，此種印象，深入民衆腦筋，故對戶籍每多瞞報，因之對於戶政推行，極爲妨礙；應將曉諭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利益及瞞報之弊害，普遍舉行宣傳，務期家喻戶曉，並嚴厲執行強制登記辦法，對瞞報者依法加以處罰，或

領發居住証，以限制其自由，喚起其注意以期逐漸養成自動登記之習慣。

午、戶籍與人事登記，必須繼續辦理，不容中間稍有停頓，若因經費短絀，或其他原因以致登記停頓時，則全功盡棄，戶籍遂失確實性，故戶籍經費必須充裕，各種應用表冊必須準備充足。

未、依照整理警衛原則，本省保安團隊應逐漸改編，其節餘經費，作爲辦理警察之用。

申、警察關係戰時及戰後復員甚大，似宜依照規定在省成立警政獨立機構，統辦全省警政，以一事權。

酉、一般長警素質不良，應增設警察訓練分所加緊訓練，並將現任長警汰弱留強，以利推行警察業務。

戌、厲行警察人事管理，以促進事權統一，罷黜警察之職權。

亥、對主管警察人員之成績，須嚴加考核，厲行獎懲，以促進工作效能，并由民政廳多派外勤人員，分赴各縣督察及督促辦理。

子、關於改善獄政方面，因物價日益高漲，人犯罰金費應予增加，他如感化教育及勞作生產，均須積極辦理。

丑、關於改良風俗方面，應由地方政府劃切開導，并勸勉地方士紳望族，協力倡導，以養成淳美風俗，及將陋習逐漸改革，凡有德行優異足資矜式之事實，則應盡量表揚。

二、整理自治財政

子、健全縣財務機構。自二十八年始將全省各縣財務機構次第健全，並使健全實施綜組織制度。現在各縣財務行政由縣（局）政府第二科主辦，科捐經征，由縣稅捐征收處主辦，歲計會計由縣會計室主辦。事前事後之審計，由廣東省審計處主辦，在審計處未普遍設置各縣審計員及縣參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並設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就近監督縣地方財政。至現金財物之收支保管則另有縣公庫主之系統，雖然有條不紊。至三十二年三月份起，再遵照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辦法，飭各縣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各縣財政，原限三十三年二月底整理完成，即將該會裁撤，嗣因整理事繁，展期至卅三年度五月底整理完竣。將各縣財政整理委員會裁撤，改設各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各縣均於三十三年六月底改組成立，再查本省各縣稅捐征收處主任一職，向由縣長兼任，本府為加強各縣稅捐征收處組織起見，特將主任改為專任，由本府改選合格人員，施以嚴格訓練發給任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先就四、五、六行政區各縣稅捐征收處試辦專任主任制實施以來，頗著成績，乃於三十四年三月份起將一、三、七、八行政區各縣稅捐征收處主任一律改由本府委派專人負責辦理，同時訂定各縣處征收分處設置標準，使各縣遵照成立征收網，至各縣所屬鄉鎮公有財產，亦均已成立鄉鎮公有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此為本省近六年來各縣財務機構之改進情形。

丑、調整地方收支：抗戰軍興，各縣政務繁多，而物價高漲，歲入歲出，皆有遞增之趨勢。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間，各縣歲入之中，最重要者為稅捐及補助兩項收入。是時縣稅捐系統未立，故收入不多，各縣政費，多靠國庫省庫補助，計二十八年各縣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百分之五十八。稅捐佔歲入百分之三十五，其他收入佔歲入百分之七，至二十九年度各縣歲入比率，大致與二十八年相同，至三十年度因實行新

縣制，各縣經費，以統籌為原則，並依照中央規定財政系統，將從前省稅之一部，劃歸縣地方收入於是縣歲入數乃大增，而補助收入之比例，因而縮減，故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補助款收入，不超過百分之八，縣稅捐收入，則佔歲入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再查各縣歲出之中，以行政、保安、教育及文化、等支出。為數較鉅，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度，行政支出在全預算中之百分比居第一位，保安支出佔第二位，教育文化支出佔第三位，至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支出，則為數尚微，三十年度以後，銳意調整，力求「教」「養」「衛」三項科目支出數額增加，保安支出力求減少，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兩年度保安支出已降為百分之八，教育文化支出，均在百分之三十。其餘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均比前增加數倍，至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度各縣行政支出，比率較前減低，至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等支出，比率較前提高，使「教」「養」「衛」四項要政得有合理之分配，以達到平均發展之效能。

寅、整理自治稅捐，在三十年以前，各縣地方稅捐系統尚未確立，各縣苛細什捐，至為繁多，截至二十七年年底尚多至一千一百九十三種，經二十八年略為整理之後，歸納為二十四類，即一、屠宰牌照費，二、屠場檢驗費，三、船戶牌照費，四、車輛牌照費，五、執照費，六、店戶警費，七、娛樂捐，八、筵席捐，九、花筵捐，十、廣告捐，十一、牙醫捐，十二、神誕捐，十三、肥料捐，十四、特產出口捐，十五、特種貨物捐，十六、市場捐，十七、公秤捐，十八、駁艇捐，十九、碼頭捐，二十、自治戶捐，廿一、股富報費，廿二、行商補助費，廿三、警產撥助費，廿四、其他，以上廿四類，較之以前零亂無章，已有進步，其極迭經改革，刪繁就簡，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各縣稅捐併為十七類，至三十一年度起，即依照中央訂頒財政系統，劃定縣自治稅捐將所有苛細雜捐，澈底根除，故現在本省各縣自治財政收入，除國稅撥款外，現行稅目為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與房捐

等五種，此外尚有雜費及租項等收益，其征收辦法，悉照中央訂頒章程辦理，並一律直接征收，嚴禁招商承辦或明委暗包之弊，同時評定各種稅務管理辦法，通飭各縣遵照施行，涓滴歸公。

三、整理公產：

本省公產，可分為沙田、官產、縣有公產三類，茲分述如下：

子、沙田本省沙田，為沿河沿江沿海泥沙積淤而成。過去征課，有沙捐、護耕費、沙田錢糧等三種，名目繁多，納稅人不易了解，且稽征困難，易滋流弊，民國廿九年，本府鑒於過去流弊，因訂頒本省沙田稅征收章程，按照土質水利交通收益等情形，釐定各級稅率，每畝最少收稅一角，最多收稅一元二角，過去所收沙捐及護耕費暨沙田錢糧，一律豁免，並一面辦理沙田登記，人民聲請登記者，由稅務局或縣政府派員測勘，依法轉報核發土地所有權狀，以確定業權，迨民國卅一年因財政收支系統改訂，遂將該項征稅及登記事務移歸本省田賦管理處辦理。

丑、官產本省官產，歷史悠遠，前清及民國初年，因餉糶關係，大舉變賣，所存甚少，復因過去各處理未臻妥善，或為私人霸佔，或發生業權糾紛，訟爭滋起，本府為認真整理起見，於民國廿九年擬訂本省處理公有不動產章程規定清查撥借，及投標收領等程序及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各縣遵照施行，迨民國卅三年奉命移交本省田賦管理處辦理。

寅、縣有公產本省各縣縣有公產，向未清理致使不當或為私人霸佔，收益甚少，民國三十一年為充裕縣自治財政起見，經一再通飭各縣調查整理，卅二年復依照行政院頒佈清理公有款產各項辦法，訂頒本府督導整理各縣市自治財政辦法大綱規定各縣市局公產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清理完竣，通飭各縣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切實辦理，特因事屬創舉各縣公產調查測丈頗費時日，遂展限至三十三年八月底清理完竣。本省各縣除劃區縣份外，據報已依限清理完竣

組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管理。

四、推設縣銀行：

查縣市銀行之設置，對於地方金融之靈活及經濟建設之扶助裨益甚大，本省於民國三十年間奉令推行，業將奉頒縣銀行法及籌設縣銀行有關章程通飭各縣積極籌設，各縣奉令後均紛紛成立籌備會，對於縣銀行之招收股本及一切籌備事宜，多能依照規定辦理。

五、調協地方金融

子、維持幣值：查本省幣制原以小洋（毫券）為本位，至廿七年改以國幣為本位，後對於省券特規定為輔幣，比照國幣每元折合六九四四比率照常行使，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嗣以比率過於零碎找換困難，復經決定每元比國幣七角行使，施行以來頗稱便利，迨省港相繼淪陷後，敵人企圖擾亂我金融，利用漢奸肆散謠言，致各地對毫券常發生歧視或低折行使情事，奸商歹徒乘機操縱牟利，本府為粉碎敵人陰謀，安定金融起見，經通飭各縣嚴行取締並規定凡省行發行之鈔券不論面額大小如非偽幣一律依照規定比值行使如有低折或拒用以擾亂金融論罪案經令飭各縣切實執行。

丑、查禁敵偽鈔票：查敵人所為擾亂我金融，除曠使奸徒操縱有券使發生差價外，並將敵偽鈔票混入接近戰區各地行使致當地金融一時頗呈混亂狀態，經迭電各縣嚴行查禁，並隨時注意防範。

六、籌募公債

本省二十七年因國防需要，發行國防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已按期付息還本，二十九年年初，因彌補預算不敷，發行本省六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向省行押借週轉，迄三十年稅收增加，庫有餘存，經全部清還，債票截角連同國防公債一併移歸財部接管，至二十九年，戰時公債本省奉配債額為二千三百萬元，三十一年度同盟勝利公債，本省債額計國幣七千五百萬元，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均係奉中央命令辦理業經核定各縣配

額通飭積極籌募，現據報告募收成績尚佳，三十三年三月，復奉令辦理三十二年度留債本省奉配債額爲二萬萬元，業於同年四月間開始推動，惟本省年來迭遭戰事影響債額不無影響，現仍繼續募收中。

七、縣公庫網之推設

子、本省爲樹立超然出納系統經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實施公庫法積極推行公庫制度并完成公庫網。

丑、訂定廣東省完成各縣公庫網大綱及進度表一通飭各縣遵照由縣政府會商當地代理縣庫銀行依期推設。

寅、本省已設省銀行或縣市銀行，各縣市之縣市庫由省銀行或縣市銀行代理，至應設縣市支庫之鄉鎮，如無省行或縣市銀行分支行處或滙兌所之設立，應由縣府會商當地省行或縣市銀行委託當地之商會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代辦市庫，其委託協定及其他一切責任由省行或縣市銀行負之。

八、辦理國庫行政

子、關於劃撥各機關經費，本府力求迅速，卅三年，曾與廣東分庫洽商籌辦法，簡化手續務使領用機關感覺便利。

丑、本府爲切實執行公庫法起見，迭令嚴限各有收入機關將所有收入悉數解庫，務期涓滴歸公，并訂定應解國庫各款旬月報表式飭令依期填報，隨時派員往各有收入機關稽核帳目。

寅、依照院頒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規定，訂定派赴各機關稽核庫款收支人員應行注意事項，送請財政部核可施行，并於卅二年十一月起，由本府派員執行，并向代庫銀行查對其往來帳目。

九、辦理撫卹

查本府經辦撫卹案，計分下列六種：(1) 傷亡將士撫卹案，(2) 先烈黨員撫卹案，(3) 革命同志養老金，(4) 公務員警撫卹案，(5) 地方團隊撫卹案，(6)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案。

關於傷亡將士撫卹金，原由前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發，廿八年間財特署結束後，始移交本府繼續辦理，卅二年間，中央於本省地方設立駐粵撫卹處，所有軍郵部份，改由駐粵撫卹處專責處理，其向歸省概算撥支之撫卹金，本府根據歷辦成案，係按照原定金額以毫券支付，直至卅年間始改發國幣，革命同志養老金，爲數無多，實不足以維持生活，本府於卅一年間核定照原額加五發給，卅二年間又改爲照額加倍發給，近年來物價突漲，各同志僉以生活艱窘，紛紛請求增發，本府又於卅四年七月間，准照最後年額加十倍撥付，先烈黨員撫卹金，照中央核定按額加倍發給，地方團隊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亦遵奉行政院令加倍支付。

十、編製財政統計

自中央頒佈行政三聯制爲施政之準繩以來，本府悉力奉行，舉凡各種計劃，無不參酌人地時事物之種種情況規劃，擬定至推行政令之過程，尤着重實際之登載，以爲考核之依據，是以在財政系統未改制前之各年度，所有省內各地各種賦稅之征課偷漏之多寡，機構之調整，庫儲之盈絀，支出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各費類之消長，無不分別登記整理分析，以資考証，他如各縣地方歲出歲入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管教養衛等費支出之增減，各種稅捐收入之多寡，稅率之調整，苛雜之裁廢，公產之收益，公債之分配與勸募之成績，公庫制度之推行情形，在在均可共與革之參考，均經按期分別調查登記，整理分析編成圖表。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本省在戰前，每年收入不過三千萬元，迨退出廣州，膏腴之縣份與及沿海各重要商埠，相繼淪陷，稅收銳減，是時瘡痍滿目，救死扶傷，撫輯流亡，經費彌多，乃因調整稅制，加強人事管理，整飭機構之結果，歷年均有顯著之進步，尤以民國三十年度打破以來之財政紀錄。

不獨保安及政費得以裕如，且營業及投資支出達二千餘萬元，使各項工廠得以從新建立，而奠定經濟建立基礎焉。

丑、(一)健全縣財務機構：全省各縣，除戰地縣份，其中均有財政科，會計室，縣公庫。縣財務委員會，縣稅捐征收處，縣公有財產管理委員之組織，至縣稅捐征收處，甲等一級有台山等六縣，二等有梅縣等六縣，乙等一級有信宜等十一縣，二級有恩平等十三縣。丙等一級有和平等十四縣，二級有赤溪等廿一縣，其餘惠來、博羅、及九區各縣稅捐征收處，因稅收減短，改爲戰地編制，其稅收特少者併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不另設處，財務機構，業達健全地步。

(二)調整地方收支：各縣歲出歲入總預算，二十八年各爲二仟八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各爲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三十年各爲三千九百二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各爲一萬萬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各爲一萬萬三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三十三年各爲三萬萬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四年各爲十五萬萬二千三百二十餘萬元，調整結果，已無預算以外之收支。

(三)整理自治稅捐：各縣稅捐收入實數，二十八年爲一、五〇〇、五二三元，二十九年爲二、七七一、七六三元，三十年爲一、〇一〇、三六七元，三十一年爲四三、六二八、三七三元，三十二年爲一四、四六六、六七二元，三十三年尚未報齊，故尚未得到實數，估計當在四萬萬元以上，卅四年上半年實收數八萬萬元以上。(廿八、廿九、三十年因縣稅捐系統未成立，各縣多靠補助款，故稅收實數無多)此外租項收入，國稅撥縣款等，尙未計算在內，稅捐整理結果，收效頗宏。

丑、(一)沙田：本省沙田 自改征沙田稅及辦理登記後，過去流弊，由是根絕，人民負擔反輕，且業權確定，訟爭從此減少，統計全省已測量沙田：有圍田三七九〇七、七五畝。桑田及塘一一一六、二九畝，潮田八三二六、五畝。草坦及水坦等共四〇九二、六〇畝，荒田三

七、四〇畝，合計五一三八〇、五八畝。

(二)官產：各縣自依照本省處理公有不動產章程辦理後，對於官產之租賃撥借、投變等措施臻於合理，過去業權糾紛情事，從此減少。

(三)縣有公產各縣公產經本府督飭清理後，產地經調查測丈數量增加，過去租值過低者，亦經依法新依標租。所有收益，均依法解庫，涓滴歸公，本省除戰區縣份外，各縣清理後全年收益，共計租穀七、八九六、四六六斤，租金二二、二九九、八〇二元。

寅、(一)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已成立縣銀行者，計有高要、合浦、開平、平遠、鬱南、南雄、五華、河源、饒平、陽揭、韶關、梅縣、興寧、連平等十五縣市。

(二)其已設籌備會者，計有樂昌、英德、清遠、台山、恩平、羅定、新興、廣寧、德慶、鶴山、新豐、龍門、惠陽、博羅、普寧、惠來、龍川、蕉嶺、大埔、陽江、信宜、電白等廿二縣。

卯、關於省券收視及低折行使之風，自經取締後，頓告平息。惟最近一元以下之國幣及省券之面額太小者，因交收困難，各地市面仍間有不樂行使，至戰區地帶混入之敵偽鈔券，自通飭戰地縣份切實查禁後，已告絕跡。

辰、(一)廿九年戰時公債，計募得一千八百餘萬元，達原配額八成；

(二)三十一年度盟債募得國幣五千餘萬元，美金募得三百一十餘萬元，達原配額七成。

(三)三十二年度盟債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募起六千餘萬元。

巳、本省卅一年起，成立縣支庫，五十六所，至卅三年底經照原定計劃完成，全省各縣共設有縣支庫九十八所。

(一)各有收入機關對於庫款之繳解經本廳派員前往稽核帳目

尚能依法辦理。

(二) 各支用經費機關收支，經本府查核結果，均能依照規定辦理。

午、檢討過去工作，辦理雖無窒礙，然銀行匯款，多以地方情形變遷，或碍於交通，輾轉撥付，不免延遲，仍須設法改進，以期迅速而重歸典。

未、二十八九兩年度，省縣財政資料，經加以整理，分析編成統計表，凡五十種，三十年度，編成統計表六十二種，裝釘成帳，三十一二兩年度編成統計表六十種，擇其較為重要之三十七種，加以詳細說明，彙輯成帳，分發各地辦理財務人員查考，至三十三年度各種資料，現正加緊搜集整理，短期內可望完成。

(一) 各縣公庫雖已成立，但分支庫尚未普遍，故對於經征經費分立一節，未能切實辦到，縣財務委員會雖係由民選以監督縣政府財政之機構，但仍有未切實執行職務者。

(二) 各縣支出浩大，稅源不多，貧瘠縣份故多感收不敷支，尤其鄉鎮保自治經費，更感汲長綆短，縣級公務員待遇，亦覺太過微薄。

(三) 縣稅捐合法稅目，不過五種，如營業牌照稅，用牌照稅，房捐等三種，收入有限，其中以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兩種為多，但貧瘠縣份，因稅源枯竭，課稅收入有限，以供全縣應支，尚感不敷甚鉅。

丑、招股困難：一般商民對籌設縣銀行之意旨未盡明瞭，不能踴躍認股或因縣款支絀公股遲未撥付，使商觀望不前，或因地方貧瘠，商業落後，商股無法招募。

寅、辦理不力：各縣對籌設縣銀行意旨未能盡力宣傳，關於公股則延不撥付，而商股亦未廣事勸募。

卯、各地物價現已較戰前高漲數百倍，市面交易最低限度，亦由五

元起碼，對於一元以下之鈔券，流通效力甚微。

辰、經費短少：查辦理籌募公債，關於印製及寄運書單，暨宣傳推銷，一切事宜需款極鉅，備奉發補助經費過少，致推銷工作未能順利開展。

巳、機構未臻健全：各縣辦理募債，其工作人員在縣府均在財科抽調兼辦，人力不敷，而限於經費，未能添置人員，募債成效因亦低減，午、辦理時間短促：查辦理募債，備限期六個月，在此期內所有核定配額，印發書單，宣傳運動，募收債款，均在此期內辦理，限期未免過於短促。

未、戰事影響：(一) 本省接近前線，戰區遼闊，四邑西江南路一帶，及沿海各縣，均遭敵擾，各地人民播遷流離，疲于奔命，且連年災荒頻仍，人民購債力大減，本年元月間，復因粵政北犯曲江、英德、樂昌、南雄等，商業頓為繁盛各縣，相繼淪陷，故推行極感困難。

(二) 本省多屬游擊區域，接近前線各縣，以戰事影響支庫無法依期設立而敵騎所至，其已設立者，以業務停頓，迫得暫行結束。

(三) 本省各縣多屬游擊區域，交通梗阻，劃撥庫款至感困難，卅三四年敵寇到處流竄，獸蹄所至，國庫撤退機關遷移，而寸調撥，不易匯撥經費，頗感窒礙。

申、黨員郵金係由中央撥款轉發，不歸省概算內開支，但財部方面，有時未奉撥到足額，而各領款人到府請款，往往因部款告罄，無以應付辦理殊感困難。

酉、各縣資料，間有因戰事影響，檔案散失，查報困難，或因交通梗阻，郵遞延誤，遂未能依期編製，間有稍失時效，致減低其價值者，今後當督飭查報人員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迅捷把握時機，以應實際之需。

三、改選意見

子、擬訂縣公庫委託各商店代理分支庫辦法，以求普遍而利經收，並由省審計處迅即在各縣（局）普遍設置駐縣審計員，然後將各縣財務委員會裁撤。

丑、增闢各縣稅源，令縣切實裁縮非枝機構尤其上級機關，非必要時不可令縣設立非枝機構，以致隨撤隨立，循環不已，更不可任意令縣辦理需費浩大之事業，以致縣庫無法因應，自治稅課收入應以百分之幾由省統籌配撥，貧瘠縣份藉使各縣建設得以平均發展。

寅、（一）各縣對縣銀行籌設意見應廣為宣傳，務使商民樂意踴躍認股。

（二）關於應撥公股，嚴飭各縣儘速先期撥付以資提倡。

（三）招考訓練專才，分發各縣任用。

（四）向國省地銀行以分期攤還法，借入資金，以為業務週轉。

卯、（一）十元以下省券擬由省銀行鑒量收回，向中央銀行兌回國幣會同焚燬。

（三）教育文化

甲、辦理情形

一、教育行政

子、增籌教育文化費

本省教育文化費年有增加，分配力求合理，尤其對於中學師範職業三種經費之分配，力糾過去偏重中學之弊，使中等教育之發展，漸趨平衡。茲將六年來教育文化費表列于后：

（二）一元國幣應請由中央銀行負責收回。

（三）嚴飭接近淪陷區縣份禁絕偽鈔入口。

辰、關於辦理籌債補助經費，擬請中央酌予增加。

巳、（一）各縣應設健全募債機構，任用專任人員負責辦理。

（二）募債限期應斟酌籌募，及計核期間，應將限期最低限度延長為一年。

（三）籌募公債，應將債票在核收債款時發給認購人收執以維信。

午、為便利戰地縣份庫款之收解起見，似應設立巡迴公庫，於某一時間到某一地點辦理庫款收支，以補救戰地支庫無法普設之困難。

未、（一）改善各機關款項劃撥辦法每半年劃撥一次。

（二）設法運籌頭寸以免不敷應支。

申、（一）關於黨員撫卹金，擬咨商財部於年度開始時即照應支總額撥足以備隨時支付。

（二）關於滙撥各項撫卹金，函商當地各銀行加以注意，凡接近淪陷區之地方，務須設法以最迅速之手續匯撥。

項 目	年 度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7年	
		共	142311	212182	287699	143955	152437	126265	2739767
邊疆	教育	—	—	50360	—	—	—	—	
教育	行政	115180	168813	322944	533938	678748	1685078	2685653	
社會	教育	228550	234498	542016	692870	469384	483649	1612729	
高等	教育	355394	977164	1043638	1098372	1637038	1935404	3086291	
中 等 教 育	職業	227414	413718	628723	1137150	1184388	2511473	3074240	
		師範	209630	838495	1923979	3495235	3037588	3562775	57555691
		中學	350853	650628	1676009	2895259	1608815	7657429	3598892
國民	教育	515446	705477	1302542	3136329	2932211	2595422	1789476	
合	計	2144778	4186945	7377910	14428702	13072319	18698698	48407502	

丑、充實學校設備

本省推行新縣制以來，國民教育校數班數學生數，年有增加，惟多以開辦未久，設備未盡充實，故每年國省庫補助費，除補助設校外，并指定用於學校設備；並於卅一年撥款卅萬元，成立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自然科教具十二套，於卅三年製成，分發省立小學四校，省立詔州師範等四校，附小及連縣等四縣成績優良之中心國民學校，又委託省立儀器製造廠，仿製小學教具價發各校應用。

中等學校則因戰事影響，或經遷移，或遭空襲，圖書標本，多已散失，對於教學頗受影響，除卅一年撥發省立中等學校設備費九二五五四元，卅二年三八九七八〇元，卅三年八〇〇七四八元，卅四年一四一四六〇九元外，并於卅一年成立省儀器標本製造廠，共計製造儀器標本二〇八套，分發各校，以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其餘私立學校則備價購發。

寅、提高教師待遇

(1) 加發生活費公糧 前省校教職員薪俸，有甲乙丙三級之別，嗣以各地生活程度高漲，已將丙級經費者提高為乙級，卅一年二月份，更一律提高為甲級，另給每員生活補助費由四十元至六十五元，五月份起，再定領平價米辦法，每員本人連家屬准領四名，每人備價十二元，可領米二市斗，其無實物可領之地方，則發平價米代金，九月份起，生活補助費已與公務員相等，其補助額由六十元至八十元，以後年有增加，至卅四年三月起，教職員薪俸加至二百五十成，生活補助費三千元，公糧則以年齡計發，由每名發米六市斗至一市石，而縣立之中學亦參照省校辦法辦理，分別提高，私立學校則准照規定數額內徵收學米，教員每人所得食米數量，大約與省校教員相等。

(2) 實施年功加俸 卅一年度訂定中等學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在省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勞績之教員，有王桂芳等卅二名，一次過

規定俸二四〇元，卅二年功加俸者，有粵秀中學等廿一校教員崔會達等一〇〇人，全年加俸四四八八〇元，卅三年核發加俸九五七二八元，自卅四年度起核定省校教員之始薪，按照各員之資歷，逐期加級，以安定各員服務精神。

(3) 獎勵優良教師 (一) 專上校院教師，由卅三年起核發合格教授講師研究費二七一七六〇元，卅四年研究費則尚未核發。(二) 中等學校教師，于卅一年八月廿七日教師節，呈准教育部發給獎狀者，計有唐達綱等十二人，由政務視導團認為成績優良傳令嘉獎者，計有劉光祖等四人，由督學視導員認為成績優良傳令嘉獎者，有曹頌平十七人。(三) 鄉保學校教師，卅一年卅二年均發給小學優良教員獎勵金，每年一〇〇〇〇元，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名六〇〇元，乙等每名四〇〇元，丙等每名二〇〇元。

他如減少教師授課時數，省校教職員享有醫藥補助生育子女補助，喪葬費補助，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等，及奉教育部核發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救濟一二六〇〇〇元，分配與化縣經正中學等二六校，均為提高教師待遇之措施。

卯、設置公費學生名額

(1) 師範生 於廿九年起，實行發給省校師範生膳食代金每名每月九元，卅年四月增至十二元，同年九月增至十五元，卅一年一月增至二十八元，卅一年五月改發副食費二十八元，米代金三十一元，卅二年一月改發食米二市斗一升，同年八月增至二市斗三升，卅三年八月起副食費增一三〇元，卅四年一月起副食費增至二五〇元，五月份起增至五五〇元。

又卅年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二〇四六〇元，卅一年發給四一四〇〇元，總計得獎名額佔全省師範生總數百分之七，卅二年獎學金三六九〇〇元，得獎者六一五名，每名六〇〇元，卅三年獎金增至六〇〇〇

○元，名額增至一〇〇名，卅四年發給師範生書籍補助費一百八十萬元，每名三六〇元，分配各省師範學校。

(2) 職業生 省校職業生，其家在戰區而經濟來源斷絕者，原補助其膳費，及至卅二年八月起改設公費，提高其待遇，每名月發公糧二市斗三升，及副食費一五元，至卅三年八月起，更將副食費提高至一三〇元，卅四年一月起二五〇元，五月起增至五五〇元。

(3) 中學生 省校中學生其家在戰區而經濟來源斷絕者，原補助膳費後，欲獎勵此等學生趨向職業教育，自卅一年以後所招收之新生，概不予補助，并准轉入職業學校，享受公費待遇，至卅三年八月起，設置省校中學生公費名額五六六名，每名月發公費一三〇元，卅四年設置名額五九五二名，一月起每名月發公費二五〇元，五月起每名月發五五〇元。

辰、整理教育款產

本省學田與其他教育款產，多為往昔熱心教育人士所捐贈，亦為興學獎金之良善制度，願以年代久遠，冊籍散失，以致侵蝕湮沒，難以稽攷，于卅二年將各縣市學田款產整理機構，合併縣市公共款產整理委員會，會內仍設教育款產人員專責辦理，各縣多已設會運行，省校方面則由校長及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士紳、縣政府、黨部、專署，派員組織清理委員會辦理，多經設會進行清查測勘造冊印驗整理。經整理後之款產，

第二次適在第一救濟結束後，西江東江南路各學校又遭敵寇蹂躪，中央撥救濟費一千萬元，其辦理分配情形，表列于次：

東	江	東	江	站	600	600000
瓊	崖	瓊	崖	站	200	200000
合	計	十	一	站	5000	5000000

收益大增，縣市教育費由三十一年三千餘萬元，至卅二年增至四千餘萬元，此項教育款產，在會計上處理採用特種基金辦法，原則上已能保持獨立，其一切收益，悉分配于教育用途，對於教育之發展，裨益甚大。

巳、收容戰區及僑校退出員生

自本省劃為戰區後，沿海各縣學校大率停辦，員生失業失學者甚多，尤以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南洋員生相率回國者更多，本府一方予以救濟，一方設校增班，為之收容，對於教職員分別介紹工作，學生則分別登記介紹入學，統計卅年以前，中上學校登記學生六七二四人，卅一年五二七七人，卅二年一三二八八人，卅三年三五〇人，卅四年七月底止二〇〇四人，累計為五六八八八人，教師在卅年以前為九九五人，卅一年七五六人，累計為一七五一人，嗣後其收容工作，改由教師團負責辦理。

此外復辦理臨時救濟戰區退出員生者三次：

第一次係于卅三年六月，敵寇侵犯湘衡時，奉令疏散韶關曲江樂昌中上學校學生，本府撥救濟費一百萬元，米四百五十市石補助之，由教廳派員在韶關連縣南雄翁源四會等處設疏散救濟站，學生均由上開四路分別疏散，每人每日發款廿元，米一市升，一律以十五日計，統計受救濟學生共有二八〇二名，并令東西江各縣，就屬內公立中等學校，增班收容之。

第二次適在第一救濟結束後，西江東江南路各學校又遭敵寇蹂躪，中央撥救濟費五百萬元，本省即訂定收容救濟辦理要點，計收容學生五千人

區別	項目	站名	名額	救濟費	備攷
南	路	信宜陽江茂名四站	1200	1200000	
西	江	開平德慶恩平三站	800	800000	
北	江	韶關連縣兩站	2200	2200000	

第三次救濟，卅四年春韶曲樂淪陷時，各中上學校退出員生教員每名發救濟費一千元，學生每名六百元，計受救濟教員三百六十餘人，學生一六九七人，共發救濟費一百三十八萬元。

午、遷移學校機關

(1) 資助大學內遷 自敵寇兩犯，本省大學紛紛遷設香港或省外繼續復課，廿九年春戰局穩定，本省急需培養大量人才，以配合推行計劃政治，發展建設事業，特資助各大學內遷費，計補助國立中山大學卅萬元，由激江遷回粵北，補助嶺南大學五萬元，由香港遷回樂昌，私立國民大學六萬五千元。遷回開平樓岡，私立廣州大學五萬元遷回台山縣城，惟當時除中山大學全部內遷外，其餘各校多未澈底內遷，仍有一部份留香港辦理，至卅年冬香港遭敵進犯，各校留港員生紛紛退出，本省即電請教部撥助遷移費，計嶺南大學八萬元，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各五萬元，各部遷回指定地點復課。

(2) 韶曲樂學校西遷 韶關曲江樂昌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在卅三年六月敵犯湘嶺時，省立文理學院等學校機關廿所，奉令西遷連縣，私立國民大學等十三校，亦在連縣設立辦事處，嗣後除省圖書館暫在連縣開放，及私立培英中學真光中學留連復課外，其餘各省立學校，均指定

適當地點遷移復課，計文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瓊崖分校遷羅定，勤勤商學院遷信宜，廣州工職仲愷農職遷新興，同年九月敵犯西江，在西江各省立學校，因受戰事影響，多有遷移，俟局勢安定復回原址，惟省立喜泉農職未回原址，仍在鬱南石滌鄉復課，及肇慶中學遷廣寧再遷德慶縣有村，此外遷回曲江之公私立學校有省立仲元中學等十九所。

(3) 韶曲樂學校東遷 卅四年一月，敵擾粵北各縣，本府即指示各留韶關曲江樂昌之學校機關，分別遷移安全地點復課，計省立學校有江村師範遷和平彭寨，執信女中遷仁化城口，仲元中學遷興寧羅浮墟，北江農工職遷龍川鶴市，南雄中學遷河源上莞，護士助產學校遷興寧，私立學校有國民大學遷和平彭寨，廣州大專及附中遷連平，力行中學中德中學遷龍川，均亦繼續復課，此外尚有省教育會遷龍川黎咀，教師團遷龍川城。

未、策勵知識青年從軍

本省策勵中上學校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可分兩期陳述；第一期係根據教部頒發志願服役學生申請及獎勵辦法；及軍政部頒發學生志願服役辦法，通飭各中上學校努力策勵，截至卅三年十月底止，據報已入營學生共有三〇四名。第二期則有總裁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本

年度	鄉鎮數	保數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校	國民級	教員數	經費數	備考
29年	4382	59199	747	2919	53192	5712	39870	15649319	
30年	4558	51926	2265	9486	40304	16930	44122	36139242	
31年	4285	38439	2565	12824	48102	10939	56019	54849825	
32年	4143	47391	2833	15676	48167	10912	56132	41069406	
33年	3984	46320	2699	16773	55157	18989	59359	44889325	卅四年統計數未據報

省即根據中央頒發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各種法令，擬訂「中上學校應辦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辦理要點」，及「中上學校辦理所屬員生志願從軍應行注意事項」，頒發各校遵照，復編發「大家從軍去」內載蔣主席等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等，及各項有關法令，藉資鼓勵，又派教育廳長及其他委員分赴各縣督導，并在東江分區召集各縣教育科長，中上學校校長，舉行座談會，積極推動，現各校志願從軍員生四千餘人，據報到廳者已有五四校，參加從軍教職員一八八人學生一〇二七人。

申、發動民力捐資興學
 (一)本省奉到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後，迭令各縣市局切實遵辦，并派督導人員加以督飭，推行成效甚著。單就卅三年據報捐資興學者，有陳濟軒等一百八十一名，共國幣六六三〇〇元，均分別給予獎狀。
 (二)本省最近發動地方民力，捐資興學，除鄉保學校縣公私立中等學校外，計省立庚戌中學募集校舍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省立興

寧工廠募集二五〇〇〇〇元，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募集二五〇〇〇〇元，省立老隆師範募集三五〇〇〇〇元，省立文理勤勵兩學院分教處募集一二〇〇〇〇元，省立惠州中學募集三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八五〇〇〇〇元，其餘尙待彙報。

二、國民教育
 子、增設鄉保學校
 本省廿八年設有公私立小學一四九九二校，學生九八五九二二人，廿九年八月奉令推行國民教育，特頒行「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廣東省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按年復有分年實施計劃實施原則，先求量之普遍，次謀質之充實，在設校方面，以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設一保國民學校為標的，縣縣而遍，逐年皆有進展，茲將其進展情形，表列如左：

丑、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廿九年收容小學部學生數爲一〇五四四五三人，民教部學生數爲二四二二一四人，以後逐年增加，至卅三年收容小學部學生爲一五二九六

一三人，民教部學生爲三八八一八六八，比廿九年增加小學部學生四七五一六〇人，增加民教部學生一四五九七二人，茲將各年來學生增加數表列于次：

年度	小學部	民教部	合計	比上年增加數	備
29年	1054453	242214	1296667		
30年	1234994	337545	1572539	275872	
31年	1372399	368695	1741092	168553	
32年	1374335	336982	1771317	30225	
33年	1529613	388186	1917799	146482	卅四年統計數未據報
34年					

寅、輔導教員進修

(1) 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卅年由本府教廳編印訓練教材全套十一本卅一年再編印十冊，印三千套，計三萬本，逐年分發各學員應用，計廿九年設一七班，參加學員四八九〇人，卅年設一七班，參加學員二二七八人，所需經費四一二三三二元，卅一年設九班，學員一一九九人所需經費三二五〇〇元，卅二年設一〇班，學員三四九人，所需經費三二五〇〇元，訓練期間均爲四星期，學員膳費概由本府供給。

(2)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廿九年調訓中心小學校長教師二

七五人，廿九年開辦國民教育師資短訓班，全省共設二〇〇班，訓練學員七七四九人，卅年指定省立師範中學十二所，分設十二班調訓現職代用教員四七三人，訓練三個月，卅一年設短訓班一八班，訓練學員七二四人，卅二年設一六班訓練學員六七六人。

(3) 編印輔導刊物 由卅年起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出版至二卷七期。并編印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八種，分發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鄉保學校教員，研究實施。

卯、督導籌集基金

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致
34年					
33年	325	2036	90054		
32年	278	1938	86810		
31年	215	1636	74869	2895257	
30年	187	1294	61897	1276009	
29年	175	1172	54000	650628	(2) 卅四年統計數未據報
28年	219	1447	58165	350853	(1) 直轄未列入 學奉令劃為教育部及僑委員 廿九年含港澳澳門廣州等中

本首于卅年開始督導各縣市局保學校籌集基金，會訂發各項籌集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每校須有四七〇〇〇元之基金，或年有四七〇〇元收益之財產，國民學校須有一九〇〇〇元之基金，或年有一九〇〇〇元收益之財產，通飭各縣市遵行。所得成果計卅年籌得基金九九六一六〇〇元，卅一年七九五八五九〇元，卅二年一九七九〇七四五八元，卅三年二二二三〇八二三六元，卅四年則尚未據報齊全。

辰、改進縣教育行政

(1) 調訓教育行政人員 由廿八年起，除卅二年停止調訓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外，其餘每年調訓一期，卅一年即調訓二期，內有教育科長督學科員等，畢業後全部分發原機關服務。

(2) 獎勵辦理國教成績優良縣份 由卅一年起設置辦理國教成績

優良縣份獎金，每年嚴密考核一次，評定其成績，計成績最優者：卅年為英南龍雄始興河源四縣，卅一年為鬱南饒平開蓬三縣，各給獎金七千元，卅二年為新興龍門新豐三縣，卅三年為龍川翁興新豐三縣，龍川獎金八千元，新興七千元，新豐五千元。

三、中等教育

子、擴建校班

自民國廿七年十月廣州退守後，因戰區日益擴大，中等學校休課或停閉者達七十九校，一時頗呈動盪之態，迨至廿八年春省府遷移韶關，力謀學校之安定，遷地復課，廿九年後更由安定中積極謀發展，增設學校，調整班級，逐年皆有進步，茲將各年來發展情形，列表如下：

工作報告摘要

(2.) 師範方面

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
34年					
33年	52	308	12732		
32年	45	288	10833		
31年	36	209	6793	3495235	
30年	27	176	5714	1923979	
29年	27	132	4526	835495	
28年	25	140	3701	209630	(1.) 卅四年統計數未彙報

(3.) 職業方面

34年					
33年	33	173	3241		
32年	25	134	4529		

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
31年	18	82	2829	1098312	
30年	14	77	2330	1043638	
29年	14	75	2054	977164	
28年	15	68	1551	227414	(1)卅四年統計數未據報

五、改進教學

(1)舉辦中學師範職業教員無試驗檢定 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於廿七年舉辦第一次後，至廿九年舉辦第二次，合格者七四人，卅一年舉辦第三次，合格者四〇人，卅二年舉辦第四次，合格者五二人，卅三年舉辦第五次，合格者一三六人，卅四年初舉辦第六次，除中風師範外，兼辦職業教員無試驗檢定，計共合格者五五人，計由第二次共檢定合格者三五七人。

(2)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卅年與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聯合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於曲江，參加者六十餘人，分設理化文史等組，卅一年四月亦經擬具計劃及預算，後因戰事關係，奉令停止，節由各各校各科教員，依照各科日講習討論研究綱要集體研究，卅二年七月在省立文理學院舉行，參加者廿三人，分設文史地理數理化三組，卅三年擬專設物理組，後又因戰事關係，未能舉辦。

(3)大學農工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 由本省教育廳會同有關教育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與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以分別輔導

各有關學校之改進，前者共舉行會議五次，後者舉行會議三次，歷經派員分別輔導，并由本府教廳盡量予以協助。

(4)其他 關於改進教學歷年辦理者，尚有編印中等教育輔導叢書，怎樣實施導師制等六種，及與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合出「中等教育」月刊至第六期，分發各中等學校教員參攷，并督促各校設各科教學研究會，從事各科教學實際問題之研究，獎勵教員休假進修，抽攷學生學業。

寅、加強管訓

(1)舉辦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審查 由卅一年起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審查移歸本府教廳組會辦理，計卅一年舉辦第四次，合格者七十一人，卅二年舉辦第五次，合格者二十一一人，卅三年舉辦第六次，合格者五十四人，卅四年舉辦第七次，合格者十七人，四次共審查合格者一六三人。

(2)厲行五項訓練 卅年編印中等學校五項訓練一書，內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

爲實的改善之中心工作，并訂實施辦法與收核表，頒佈施行後，爲求公立學校之收核劃一起見，乃于卅二年將私立中等學校考核表，畧加修改，以爲考核公立中等學校之用。

(3) 召開訓導會議 本府教廳曾三次召集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社教機關，舉行訓導會議，廿九年舉行第一次，卅年舉行第二次，第三次係于卅一年六月間，均在曲江舉行，計第三次到會者一百四十餘人，決議凡十三案，均酌量核定實施。

(4) 推行導師制 導師制施行伊始，本省即訂發施行細則，并編印「怎樣施行導師制」一書，頒發各校俾按照實施。

(5) 調訓訓導人員 卅年暑期第一次調訓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卅一年五月第二次調訓到省幹訓團受訓者五十九人，另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公訓系四年級生馮笑梅等十一人。

(6) 加強私立中等學校管理 由卅二年起頒行限制私立學校徵收學雜費及學米辦法，并舉行統一招生，以限制濫收學生，又授權縣府監督所在地之私立學校，遵照部定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派員出發視導，并予放核，對於辦理優良之私立學校，卅二年有東山中學等四校，卅三年有私立志銳中學等七校，均經報教育部核獎。

卯、改進各項設施

(1) 辦理統一招生及聯合招生 于卅二年訂發本省各縣市局公立中等學校統一招生辦法，由卅二年秋起，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每次統招前，由本府教廳核定各校招收班額，各縣市局則組織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又由卅三年秋起，舉行省立中等學校分區聯合招生，訂發聯招應行注意事項，全省共分九區，由各區內各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聯招辦事處，辦理聯招事宜。

(2) 加強師範生服務與管理 卅年前實施師範生服務與管理，困難甚多，未見宏效，由卅一年起除督飭各縣校應指派專人負責，以專責

成外，并編訂有關師範生服務指導分配管理獎懲數表式十五種，嚴厲執行，頗收成效。

四、高等教育

子、遷建文理勤勤兩學院

自廣州淪陷後，省立勤勤兩學院遂遷漢麻章，復遷至信宜，省立文理學院初遷內融縣，再遷連縣東坡，校址偏僻，交通不便，爲改善該兩院環境起見，一併遷設曲江桂頭，於卅年開始籌備，卅二年全部完成，共需建築費遷移費五十餘萬元，卅三年夏敵寇竄犯湘南，粵北緊張，本府爲使該兩院保全圖書儀器，得以繼續復課，乃令勤勤兩學院遷設信宜，文理學院遷羅定，現均在各地照常上課。

丑、改辦藝術專科學校

廿九年八月在曲江增籌設省立戰時藝術館，卅年一月奉令改稱省立藝術院，並在五里亭籌建新址，卅一年五月又奉令改爲藝術專科學校，設戲劇音樂美術三科，並附設戲劇音樂美術等訓練班，及專科師範科等，校址適至曲江上窰，卅三年夏因敵犯湘桂，乃令遷設羅定復課。

寅、增設工業專科學校及文理勤勤聯合分教處

本省爲培養工業專門人才，於卅二年籌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一所，即派第三行政督察區專員王仁宇等籌備，擇定高要縣長坡爲校址，派譚孟衍爲校長，於卅三年年度招生上課，設有機械工程水利工程組織工程三科，該校課校長旋因病出缺，現改派廣州工職學校校長黃巽兼代。

三十三年夏湘桂戰事發生，省立各院校均奉令遷設西江南路，爲適應東韓江一帶之需要，在興寧設立省立文理勤勤學院聯合分教處，招收中文、史地、社教、理化、生物、會計銀行等七系，一年級新生各一班，於卅三年年度開課，卅四年擬增設各系二年級各一班，并擬由第六區所屬各縣地方款，撥五〇〇〇〇〇元爲建築設備費。

卯、獎助專上學校學生

(1) 補助專上校戰區粵籍生貸金 各專上校戰區粵籍學生，因款項不能接濟，訂定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戰區粵籍學生貸金章程，由廿九年九月份起，撥貸金叁萬元，每月每名貸金八元。分配中山大學等校院九三七名，卅一年貸金六萬元，每月每名貸金十元，八月份起每名增至十六元，卅一年再增至每名二十元，卅二年改為特種貸金，每名每年二百四十元，卅三年起因部令設置免費學額貸金辦法，為避免重複，而取銷。

(2) 津貼省外專上校學生 民國二年間，本省已訂有省外專上校學生津貼辦法，凡留學省外專上校，所習之科目為本省校院所未設立者，予以津貼，抗戰後暫停辦理，廿八年繼續核發津貼，每名每年一〇五元，卅一年增至三〇〇元，計核發者廿九年十二名，卅年三十五名，卅一年五十七名，卅二年五十八名卅三年移為「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金共三一、〇〇〇元。分學年成績優良獎金及畢業

論文優良獎金兩種，共三一名，每名一千元。分配文理學院等七校院。

五、社會教育

子、健全及增設各級民衆教育館

自廿七年廣州淪陷後，各社教機關因戰事影響，多行停閉，廿八年省立民衆教育館始在韶關恢復，充實設備，設立民衆禮堂，河西社教實驗區圖書閱覽處，編印輔導週報叢書及民衆識字牌等，三十二年疏散至連縣，照常工作。

廿八年起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停閉者，通飭即行恢復，未設立之縣市應即設立，并提高其工作人員之待遇，厲行專任，卅二年舉辦民衆館館長訓練班，調訓普寧等五十縣市民教館長入班受訓，經費逐年遞增，茲將省以下各級民衆教育館數，表列于后：

年度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省立	1	1	1	1	1	1	1
縣局	64	64	68	71	72	72	
市立							
區立	8	8	8	8	20	20	
私立	2	2	2	2	2	2	
合計	75	75	79	82	95	95	
備							三十四年館數未據報
攷							

五、充實及發達各級圖書館

本省各縣市公私立圖書館多已成立，然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廿九年經通飭各縣市已設立者，充實設備，未設立者，應即設立，并獎勵私人設立。本省復于卅年創設省立圖書館一所，該館于卅一年一月正式開放，計共徵購入圖書什誌二九、八二一冊，報紙九九種，編印廣東

文獻索引圖片四千餘張，其活動事業計以辦「三民主義之偉大」、「國防學」、「民衆讀物」、「書法」及「國語讀物」展覽各一次，并辦理圖書教育人員訓練班一班，計三二人，經費每年支八四、〇〇元增至七六、三四八元，茲將七年來各級館數，列表于后：

年度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省立			1	1	1	1	1
縣市立	33	33	38	43	55	46	未據報
備註	<p>(1) 卅四年縣市立圖書館未據報 (2) 私立圖書館七所未計入</p>						

寅、創設科學博物館

(1) 科學館 該館於卅一年開始工作，五年來共採製標本計植物七、五〇〇件，動物六、五四〇件，礦物二、八〇〇件，另繪製動植物掛圖二百餘幅，分發各學校應用，經費由年支九、六〇〇元，增至七九八〇六元，卅三年因本省經費緊縮，暫行裁撤，業飭歸併博物館辦理。

(2) 博物館 該館原定名為「國民革命博物館」專搜集國民革命紀念品及抗戰史料，卅一年擴充博物館兼搜集有關歷史之文獻，計先後徵集革命紀念品八〇件，繪畫總理油相一大幅，製成總裁右膏相一個，繪製大型壁畫七八幅，搜集抗戰史料六〇〇份，民戰照片三〇〇〇張，

有關歷史之文獻古物一百五十餘件，舉行國民革命紀念品抗戰紀念品及歐戰影片展覽各一次，經費由年支七、八〇〇元增至七九八〇六元，卅三年九月間因經費緊縮暫行裁撤，業飭歸併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

卯、發展電化教育
本省原設電影巡迴施教區五區，每區設巡迴施教隊一隊，廿七年廣州轉運後，第一隊機件被炸，無從恢復，遂縮編爲四隊，除留一隊配合省立民衆館施教外，其餘則隨同社教工作團，出發巡迴施教，計施教區域普及於東西北江，其施教項目分電影播音幻燈三種，至播音教育在廿七年前全省各縣多已裝置收音機，嗣因戰事影響，機件損壞無法修理，

停收者不少。卅年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特組織巡迴修理隊，出發粵北各縣免費替代修理，然因零件缺乏，難以普遍。三十三年四月因經費縮減，暫行併入本府教廳，成立電化股。

辰、推行國民體育

本省各縣市立體育場，戰前均已設立，惟因經費支絀，設備多極簡陋，廿九年經訂定計劃，通飭遵行，并飭依照規定增撥經費，充實設備，派專人負責，各縣體育乃見逐漸發展，復于三十三年度由省庫撥款卅

萬元，在韶關建築省立體育場，面積達二百畝，卅一年復增撥七萬元，規模已具，卅二年度再增撥十二萬元修理場地，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廿九日在該場舉行粵北運動大會，卅一年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行體育事宜，舉辦市民晨操及各種球類游泳爬山等比賽多次，卅三年度因戰事影響，經費緊縮，於十二月底將省立體育場，交由曲江縣政府接辦，茲將各年度各縣市立體育場，列表如左：

年度	場數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省立數	縣市立數	0	0	1	1	1	1	1
備			46	46	48	71	87	87	未據報
致			卅四年縣市數未據報 學校體育場未計 私立者未計						

巳、增設戰時社教流動團隊

本省爲針對環境之需要，特於廿八年成立社教工作團，分二大隊，在東北江各縣施教，廿九年集中團員加強訓練，西江各縣施教并派電影隊三隊，隨團工作，卅年復成立戲劇歌詠隊一隊，訓練民衆歌詠班五班

後因經費縮減，於卅一年歸併社教團辦理。

午、推進邊疆教育及戰區教育

(1) 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之推行。除每年撥款補助僑民免費入學外，於廿八年成立連陽安化教育區，廿九年擴充爲粵北邊疆施教區，

其施教對象爲粵北之連山連縣陽山乳源曲江樂昌等縣邊界之僑民，分設連縣連山陽山三邊教站，卅年復在曲江樂昌乳源三縣增設教站三站，并另設流動施教站五處，其施教方式，以福利事業爲主，識字教育爲輔，每站設施診所一所，舉辦工藝班鐵工班各一班，婦女縫紉班一班，短期小學一校，並調查及搜集邊民文獻三百餘種，卅三年度爲調整機構便於指揮起見，將各邊教站歸各該縣直接辦理。

(2) 戰區教育 本省於廿九年訂發本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游擊區縣份巡迴教導隊組織辦法大綱兩稿，通飭施行，並將游擊區卅一縣劃分爲贛州、中山、增城、潮州、瓊崖五個督導區，每區設置督導員一人，由教育部直接委派。常用督導戰教工作，各縣成立巡迴教導隊者，有東莞、潮陽、從化、寶安、南澳、新會、潮安、澄海、增城、南海、中山等十一縣，在淪陷區成立各類校塾二十所，收容學生一千餘人。

未、擴大各種社教運動

(1) 卅一年奉 部令定 國父誕辰之日(十一月十二日)起，爲社教擴大運動週，經遵令舉辦，活動項目有音樂戲劇電影展覽演講競賽宣傳等項，卅二年繼續舉行，并擴展至各區行政專員公署，計在韶關舉辦項目有中上學校十項，學藝比賽健身操比賽出版特刊放映電影及播音等項，卅三年韶關因疏散關係，未舉辦，惟仍通飭各縣遵照舉行。

(2) 藝術展覽 三十年爲提倡藝術風氣，促進戰時生產，及褒揚各級學校勞作美術優良成績作品起見，特於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韶關中山公園舉行戰時藝術展覽，由各縣選送優良作品送省展覽，計選送作品者廿九縣，其餘廿九縣因交通不便，僅自行展覽，未能將作品送省，計在省展覽作品共八百七十件，經評定等級分十類，每類取三名，以學校及個人爲單位，再彙計總分，以縣爲單位，取錄五名，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爲台山、陽江、豐順、鬱南、靈山五縣。

(3) 滑翔運動 本省滑翔運動，於卅一年成立滑翔分會復積極推進，於是年八月致請滑翔家章鼎烈先生來粵表演，鼓舞粵人對於滑翔興趣不少，嗣後發起勸募滑翔機運動，截至卅二年七月止，全省共募集滑翔機一百〇四架，每架價銀以三萬元計，共計捐款三百一十二萬元，已繳到者達二百三十餘萬元，同年十月間復舉行擴大宣傳及滑翔機模型展覽會，卅二年經訂購滑翔機三架，并擇定地址購備材料，建築塔及滑翔場，旋因疏散暫停興工。

(4) 國語運動週 統一語言爲增強民族團結，本省於卅前經普遍設立國語講習所，嗣因戰事影響，稍見廢弛，三十三年奉部令發辦法，定每年三月十九日起舉行國語運動週，本廳遵令舉辦，除通飭各縣市一致遵行外，并在韶關舉行國語運動週，由本府教育廳主持辦理，其活動項目分展覽國語資料，并請國語教師分赴在韶附近各中學輪流演講，於運動週內每晚放映國音字母。由國語教師講解，復訂定辦法，飭各機關學校職員及學生一致受國語訓練，於公事接洽及教學一律用國語，推行以來尙見成效。

申、舉辦童軍檢定及師資訓練暨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1) 童軍檢定 廿九年奉部令舉辦童軍及幼童軍試驗及無試驗檢定，遵即組織檢定委員會，專責辦理，以戰時交通梗阻，暫舉行無試驗檢定，計檢定及格者有童軍五二名，幼童軍三十四名，分別發給證明書，卅年復在省幹訓團設立童軍訓練班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結業後發給證明書，并分派各中心學校充當幼童軍教練員，卅四年六月計劃舉行第二次檢定。

(2) 社教人員檢定 卅三年奉部令舉辦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遵經依章成立檢定委員會負責辦理，計申請檢定者五十七人，檢定合格者共三十五人，經分別發給證明書。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教育行政

(1) 本省策勵知識青年從軍，適敵人在東北江一帶竄擾，各校知識青年仍踴躍參加，結果經核准入伍者千餘人。

(2) 各校雖因戰事影響，輾轉播遷，仍能秉承政府意旨，鎮靜將事，緊急之際，員生亦能見危授命，而臨時救濟工作，頗能把握時機。

(3) 教師待遇逐步改善，師範生職業生中學生之公費待遇，亦逐年提高及增加名額。

(4) 最近發動民力，捐資興學，單就省校計，已捐得八百五十萬元，民衆熱心興學，頗可補政府財力之不逮。

(5) 省教育文化費，年有增加，計廿九年比廿八年增加二、〇五二、一六七元，卅年又增三、一八〇、九六五元，卅一年又增七、〇五〇、七九二元，卅二年奉令縮減三五五、三八三元，卅三年比卅二年增五、六二七、三七九元，卅四年又增二九、七〇七、八〇四元。

丑、國民教育

(1) 中心國民學校後方各縣已超過鄉鎮數四十所，國民學校平均每區一、四九保設有一所，戰地縣份平均每一四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二、七保設一國民學校，另有省私立小學一五五四所，以補鄉保校之不足。

(2) 鄉保學校基金，籌集成績頗著，計三十三年籌得者爲二二二、三〇八、二三六元，比卅二年多籌一四、四〇〇、七七八元，比卅一年多籌一三二、七八九、六四六元，比卅年多籌二〇二、三四六、六三六元。

寅、中等教育

(1) 廿八年有中學二一九校，一四四七班，學生九八一六五人，廿九年度有中學一七五校，一、一七八班，學生五四、〇〇〇人，因香

港澳門廣州灣各地僑校均劃歸教育部僑委會直轄，故校班數及學生數均減少。至卅三年增至二二五校，二〇三六班，學生九〇、〇五四〇人，六年內增設一六校，五八九班，學生三一、八八九人。

(2) 廿八年原設有師範二五校，一四〇班，學生三、七〇一人，卅三年增至五一校，三〇八班，學生一二、七三二人，六年內增加二七校，一六八班，學生九、〇三一人。

(3) 廿八年原設有職業學校一五校，六八班，學生一、五九一人，卅三年增至卅一校，一七三三班，學生三、二四一人，六年內增加一八校，一〇五班，學生一、六九〇人。

總計六年來增設中等學校一九五校，一、〇三一班，學生三六、七七五人。

(4) 本府爲提高高學生程度，防止各校濫收學生，特訂發各縣市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及省校聯合招生辦法，其招收班額，由本府教廳作合理之分配，實行以來，頗著成效。

卯、高等教育

(1) 增加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一所，文理商學院分教處一所，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一所，私立南華學院一所。

(2) 設值專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金三一、〇〇〇元。

辰、社會教育

(1)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增設八館，區立者增設十二館，合計增設二十館。

(2) 增設省立圖書館一館，縣市立十三館，共十四館。

二、困難之點

(3) 增設省體育場一所，縣市立四十一所。

子、本省以戰事影響，各級學校須隨時應變，戰區退出員生須隨時救濟收容，已損失之設備，又須隨時補充，此均非有相當之人力財力物

力不易解決。

丑、員生待遇雖極力設法逐步改善，然究未能趕上物價之高漲，故實際上仍甚困苦。

寅、交通梗塞，運輸不便，物資缺乏，出版業日見困難，課本讀物供不應求。

卯、戰時學校設備難得完善，因此學生程度頗受影響。

辰、本省公糧缺乏，教職員師範生及職業生以公糧名額所限，人員及學額頗難增加。

巳、各機關接到財政機關發撥款項後，每因國庫以籌碼缺乏延遲撥款，致各項經常費未能迅速領到，困難問題因而發生。

午、各校經常費已難按月領到，應變費又未奉撥，每因戰事影響，遷移困難，致損失特大。

三、改造意見

子、擬請中央增撥本省員生公糧或發發代金，以便增校項班。

丑、本省戰區日漸擴大，應變工作在在需財，擬請中央撥給本省教育方面應變費或準備金。

寅、本省職業生副食費，現每人僅得一三〇元，實不敷用，擬請中央撥款以便提高。

卯、澈底整理教育款產，不准挪作別項用途，以裕教育經費。

辰、特撥專款，舉辦教師福利事業。

巳、普遍發動民衆捐資興學，以補政府財力之不逮。

午、各地國庫支分庫之籌碼缺乏問題，擬請中央設法解決，以免撥款延宕。

未、本省教育方面，以戰事關係，所蒙損失至鉅，現勝利在望，復員亟須準備，而戰後教育尤應事先籌劃，此種復員及戰後文化建設經費，自非仰仗中央大量補助，不易收效。

(四) 建設

甲、辦理情形

本省經濟建設，自二十八年來，即以發展農業生產為重心。因廣東向為缺糧省份，而戰時糧食之供應，尤亟待解決，非發展農業，增加生產，無以解決糧荒，充裕農村經濟，進而謀農村之建設，奠定建國之基礎。故一切設施，均本此旨進行，其途徑則為推廣優良稻種及改良肥料等，謀單位產量之增加，督導冬耕及墾荒，謀總產量之增加，以增產什糧，補穀米之不足。自卅年以後，復因國際風雲日亟，工業品輸入，恐將斷絕，遂於致力農收之餘，重趨省營工業，以謀民生用品之自給，并奠立工業化基礎，為戰後經濟建設與開闢南方大港之準備。此外，對於農田水利之興辦，礦業之獎勵，合作事業之發展，戰時交通之維持，及度政之規復，均因環境之需要，按步實施，相輔并進，六年以來，各項建設，於重重困難限制之下，終能粗具規模，茲將以上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業

子、改良稻作，稻作為本省農業生產之主幹，故推廣優良稻種，改良稻作，實為增加谷米產量最有效之方法，與解決本省糧食問題之根本途徑。此項工作，始於廿八年，以國立中山大學經十數年研究所育成之純系稻種為基礎，訂定實施計劃，於是年十月成立稻作改進所，負責推動，於廿九年晚造開始推廣，并逐年分設四個指導區，廿五個指導分區，農業工作站未裁撤前兼辦稻作改進工作者，亦十五單位。據歷年推廣結果，平均可較土種增產一〇%至三〇%，即每畝每年可增收六十市斤至一百八十市斤。茲將歷年推廣面積及增產額列表於下：

單位：畝、市斤、%

年 種 推廣面積(市畝) 總年增加百分率 增產數量(市担)

33	1,335,200	16,791	825,400
32	966,584	11,869	532,536
31	369,500	5,139	255,596
30	116,376	1,503	91,882
29	7,716	100	4,709
28			

註：三川年之數字僅據十七縣報告，其餘八縣報告未齊。

五、擴大冬耕 本省農民向乏冬耕習慣，冬期耕地，輒任休閒，據中央農業試驗所廿七年之調查報告，本省冬季休閒稻田，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六，可見地方之荒廢。本省為謀糧食增產，對於稻田冬耕，積極倡導與推進，歷年訂頒擴大冬耕實施辦法，并舉辦冬耕貸款，分派人員督導抽查。冬耕面積，遞年均有增加，廿九年冬作豐收，產量為各年之冠，該年冬耕成績，經農林部考核結果，列居各省前席，卅年冬作歉收，故產量反較少於廿九年，卅三年則因戰事影響，面積亦見畧減。本省推行冬耕以來，經遞年改進，已蔚成制度，農民冬耕習慣，亦經養成。冬耕面積，已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較戰前驟增一倍有餘。茲將歷年冬耕面積產量及冬耕貸款列表於下：

歷年冬耕面積產量及冬耕貸款統計表

年 度	冬耕面積(市畝)	遞年增加百分率	產量(市担)	貸款 數額 (未報齊)
33	18,349,098			23,920,000
32	13,307,060	232	41,384,956	22,000,000
31	14,236,270	267	46,872,332	13,100,000
30	11,909,709	200	40,090,416	3,000,000
29	10,933,942	184	56,809,878	1,000,000
28	5,957,616	100	30,429,755	

上揭冬耕產量，除去油菜，綠肥等作物產量以外，什糧產量之淨額

工作報告摘要

廿八年為二、四五九、二六七市担，廿九年為二、二五二、四六九市担，卅年為三、二八〇、四七二市担，卅一年為三、八四四、四五三市担，卅二年為三、六、九六七、三二〇市担，均以薯類占最大比率，若平均以什糧四担折合白米一担計算，則歷年冬耕增產，可填補米糧缺額之數字，廿八年約為五、六一四、八一七市担，廿九年約為五、五六三、一一七市担，卅年約為九、八二〇、一一八市担，卅一年約為八、四六一、一一三市担，卅二年約為九、二四一、八三〇市担，此實為本省戰時糧食增產工作中收效最大者。惟以戰前每年缺米達二千萬市担以上，故向未克全數自給；而卅二年且以災害迭乘，兩遭收穫平均不到五成，損失稻穀數千萬市担，雖有冬耕增產，終難避免糧荒，此實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但其餘各年則洋米輸入雖絕，而糧情均尚安穩，卅三年六月以後，粵漢湘桂兩鐵路局擴大，本省各縣糧價反較鄰省畧低，粵北米谷反向湘南倒流，此種事實，頗足為增產成效之實際說明也。

實、廣植備荒作物 自三十年起，開始推行廣植木薯運動各縣實行後，成效漸著。計卅二年種植木薯面積六〇八、〇〇〇市畝，收穫量四、一四二、〇五八市担，卅三年訂定推廣面積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舉辦貸款一千五百萬元，並於豐順等十九縣分設木薯種苗供應站，據三十五縣之報告，種植面積三七八、二〇八市畝，收穫量三、〇二五、六六四市担，卅四年度雖以戰事影響，仍預定推廣一百萬市畝。其他什糧之推廣，則以玉蜀黍甘薯為主。

卯、倡導墾荒 以戰時財力所限，大規模之移墾事業，尙難舉辦，故墾荒工作之推動，暫以利用個人及集體之餘閒勞力，從事小面積之開拓，以種植旱作什糧。經訂定戰時墾荒地墾殖實施辦法，通飭各縣施行，新墾荒地面積至卅三年止累計一、〇九六、一七四市畝。茲將歷年墾荒面積，列表如下：

歷年墾荒面積統計表

年 度	墾荒面積(市畝)	備 註
33	94,730	未報齊
32	283,802	
31	507,708	
30	157,526	
29	52,408	
28		

辰、改良肥料 自二十九年，開始推廣改良肥料，設立堆肥菌種培養室一所，及肥料廠五所，推廣堆肥菌種，骨粉及綠肥等，歷年推廣之結果，列表如次：

年 度	堆肥菌種推廣(克)	骨粉推廣(市斤)	綠肥推廣(市畝)
33	373,400	42,328	249,565
32	905,476	199,459	76,421
31	619,980	94,657	84,919
30	329,500	13,301	130,800
29	14,210	—	—

註：三十三年堆肥菌種及骨粉推廣數字減少，係因物價高漲，經費與資金不敷因應。

巳、改良畜牧 歷年進行之工作，為改良役用牛之繁殖，試辦耕牛寄養，耕牛之純系育種，分設耕牛配種站，改良肉用山羊繁殖，飼養管理比較試驗及牧草播種等。

午、防治病虫害及畜疫 本省稱作，受曠為害，據過去損失調查，每畝常達六七十斤，故自卅年起，即實施稻螟防治工作，歷年指導實施防治曠害面積多至百餘萬市畝，減少稻米之損失至大。至防治畜疫方面，於廿九年起，設立畜疫防疫所及廣設防疫分區，製造牛瘟血清及疫苗，為防治注射之用。所製血清疫苗及注射牛畜，逐年增加，至卅二、卅三年，則以物價狂漲，藥物缺乏，經費不敷因應，較上年畧減，但其治療成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已深得農民信仰。

歷年牛瘟血清疫苗製造數量及注射統計表

年 度	血清數量(公撮)	疫苗數量(公撮)	免疫注射(頭)
33	43,445	75,790	2,336
32	72,260	133,118	5,890
31	265,700	281,380	6,730
30	195,100	173,050	3,328
29	3,500	12,500	351

附註 33、32兩年，因物價飛漲，藥物缺乏，致血清疫苗數量減少。

未、促進林業 本省農政，因糧食增產為重心，公營林場之發展，深受財力限制；故林業方針，乃轉移於促進地方林業，尤注意於鄉鎮保公有林之推動。先後設有林業指導區四所，示範林場七所，水源林苗圃三所，公路苗圃六所，及設滑水山林場管理處，以保護天然森林。并擬開發兩粵邊境十萬大山，經與桂省府組織成立調查隊，入山調查，發現野生膠藤九十餘種，其中一種土語為蠶冰，屬纖維料，為多年藤本植物，科經取膠漿製成各種膠型，足與舶來品媲美。至鄉鎮保公有林及示範林場 歷年造林之結果列表如下：

歷年造林統計表

項 目	卅三年(市畝)	卅二年(市畝)	卅一年(市畝)	卅年(市畝)	廿九年(市畝)	廿八年(市畝)
勸業保公植林	58,833	46,955	50,173	167,225	52,850	—
示範林場	3,003	1,804	3,286	4,290	2,130	—

辛、發展蠶桑 二十八年樂昌設蠶絲改良場，繁殖桑苗五八〇、〇〇〇株，植桑面積一七〇、〇〇〇市畝，有蛾一〇、〇〇〇個，繭紙三五、五〇〇紙，至卅三年增闢桑圃一〇〇畝，培育桑苗三四、〇〇〇枝，在西江設改良場一所，植桑八〇〇、〇〇〇株，製繭紙二一、五〇〇張，後以戰事影響，致工作停頓。又在陽山設天蠶場一所，製成繭口綫三萬餘條，并經實際研究用鹼性物溶解繭殼成絨線，適於織造衣物，天蠶絲因此又多一用途。

二、農田水利

子、查勘 本省患旱潦農田面積，估計不下千萬市畝，影響糧食生產至巨，須擇要次第查勘，以為設計整理之根據。自二十九年六月在本府建設廳農林局增設水利課以後，即派員前赴缺糧特甚地區，開始查勘工作：至三十一年農田水利處成立，即組織水利查勘隊兩隊，專進行查勘工作。六年來查勘地區，計有東北江及南路四邑各屬，並以東韓兩江溝通，殊感必要，經派員查勘，勘定運河綫自老隆以北十二公里十二排水滙東江處為起點，東經分水坳，直下谷前墟，均音至韓江支流鐵場河為終點，全長約二十五公里，沿岸農礦產品甚豐，溝通後可以調劑民食，暢通商運。查勘面積，共達一百三十餘萬市畝，為求查勘工作之普遍推進，復訂定查勘表式，分發各縣，先作初步查勘，再由本府派員覆勘。

至卅一年九月增至三隊，卅二年九月則增至五隊，派赴各地施測。六年來施測總面積達八十四萬四千餘市畝。

寅、施工 本省先後所興辦大型水利工程，已完成者，有蕉嶺白馬鄉、樂昌增南鄉、仁化董塘鄉、梅縣車田村、梅縣梅西渠、曲江馬場中陂、乳源城郊、台山禾雀陂、博羅滘角鄉、及惠陽鹿遊崗等灌溉、水電、防潦工程十宗，灌溉面積，達八六、五〇〇市畝；以平均每市畝增產稻谷一市担半計，共可增產一二九、七二五市担。已開始施工之工程，有曲江火山鄉、曲江老陂水庫、惠陽馬鞍圍、及要明十三圍工程四宗，但均以戰事影響，暫行停工，（要明十三圍工程，現已復工）。至小型水利工程，則由本府督導各縣興辦，卅二年復推行一保一塘運動，成效頗著，截至卅四年六月止，計完成一保一塘及小型水利工程，共五、五〇五宗，受益田畝，達八七二、五四七市畝，平均每市畝約可增產稻谷一市担，共可增產八七二、〇〇〇市担。其他已施設完竣籌備興辦之工程，亦有多宗。列表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性質	受益田畝	完成年度	備註
蕉嶺白馬鄉	灌溉	2,700市畝	卅一年	全數完成
仁化董塘鄉	灌溉	18,850市畝	卅一年	全數完成
梅縣車田村	灌溉	1,000市畝	卅一年	全數完成
樂昌增南鄉	灌溉	14,000市畝	卅一年	全數完成

工作報告摘要

曲江馬埗中陵	灌	16,000	卅二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梅縣城西渠	灌	15,000	卅二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乳源城郊	水電灌溉	1,000	卅三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台山禾雀陂	灌	1,500	卅二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博羅蓮角鄉	防	1,890	卅二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惠陽鹿邊崗	防	1,200	卅二年	督導民辦全部完成
曲江火山鄉	防	6,000	卅二年	因戰事影響停工
曲江老礮水庫	防	3,000	卅二年	因戰事影響停工
要明十三圍	防	125,000	卅二年	仍在施工
惠陽馬鞍圍	防	200,000	卅二年	因戰事影響停工
新豐長寧陂	灌	4,000	卅二年	已建設完竣呈請中央核實工款中
台山立潭陂	灌	6,805	卅二年	測設完竣籌備興辦中
興寧橫湖陂	排	4,000	卅二年	測設完竣籌備興辦中
龍川鶴市陂	灌	25,000	卅二年	測設完竣籌備興辦中
曲江黃崗鄉	灌	1,485	卅二年	測設完竣籌備興辦中
合計		461,840	卅二年	測設完竣籌備興辦中

卯、水利法規 本省興辦農田水利，以事屬開創，對推行水利事業各種法規之編訂，至為重要，如一保一塘運動，義務勞動，及征收水費征工辦法等，均經訂定章程及實施辦法施行。計有「一保一塘運動義務勞動鄉鎮保產工作配合實施辦法」，「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管理維護及征費規則」，「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程」，「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埧水井暫行辦法廣東省實施辦法」，「廣東省各縣設置水利示範區辦法」，及「廣東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等。

三、工業

下、發展省營工廠 本省市營工廠，廣州退守時，均以及內遷。

蕩然無存。自廿八年省治遷韶後，對省營工業，即力謀復興。最初兩年，以現實環境之限制，未能迅速發展；至三十年上半年時止，省營工廠僅電池、肥皂、藥棉三廠。其後，則以戰時之種種需求，乃積極擴充與增設，至卅三年為止，此三年間除擴充以上三廠外，先後并增設製紙、酒精、麵粉、紡紗、織造、麻織、農具、製糖、煉油、及化工材料等十個廠，各廠均能依照原定計劃，加緊生產，以供戰時之需要。至卅三年秋間，為謀省營工業之合理發展，復從事調整，將藥棉廠併於酒精廠，紡紗織造兩廠合併為紡織廠，製紙示範廠歸民營。茲將歷年所成立各廠年度產品種類，列表如下：

歷年所成立省營工廠統計表

廠名	成立年度	產品種類
電池廠	28	二號手電池，通用大電池。
肥皂廠	29	洗衣皂，藥油皂香皂。
藥棉廠	30	脫脂藥棉
製紙廠	30	各種印刷用紙及圖畫紙
紡紗廠	31	機紗
織造廠	31	棉布及絲棉交織品
麵粉廠	31	麵粉
酒精廠	31	九十八度動力酒精
煉油廠	31	汽油，柴油，桐油。
農具廠	32	農業機器，改良農具。
製糖廠	32	精糖，赤結糖，糖密。
化工材料廠	33	硫酸，鹽酸，氯酸鉀。
麻織廠	33	麻袋，軍氈。

附註：34年春間，粵北戰事發生，織造、麵粉、煉油、農具、電池及化工材料廠，均因而停工。酒精、肥皂兩廠遷仁化後，酒精廠以地

力竭莫所展，亦暫停工，肥皂廠仍繼續開工。南於製糖廠，以西江戰事影響，銷路困難，亦暫停工，蔗葉廠仍繼續開工。

五、健全工廠管理 本省為謀獨立工業科學管理之基礎，于卅一年經訂定各營章程，付諸實施，以建全省省營工廠之管理制度，并為民營工業之模範。計有「省營工業材料採購辦法」，「省營工業材料保管辦法」，「省營工業產品處理辦法」及「省營工業連環競賽辦法」等數種，尤注意于節省消耗，及利用廢料，以期物盡其用。麵粉廠會于廢物堆中檢出穢壞小麥，製成上等麵粉；肥皂廠亦會淘煮廢水，製成洗衣肥皂。其他各廠原料消耗標準，亦均已降低，此為實施改革管理，制度後之初步收穫。

寅、設立工業研究機關 於卅一年成立工業試驗所，辦理化驗各種工業原料，鑑定品質，及研究各種製造之改進，經試驗成功者，有木炭煉鐵與木薯製造酒精等，至粵北戰事發生後，該所裁撤，技術人員均調建設廳服務。

卯、促進民營工業 本省民營工業，如絲織，抽紗，紡織，火柴，橡膠等，戰前亦頗負盛名，戰後以機器原料資金困難，一時未能恢復。本省經訂各種獎勵辦法，以促其發展。現經登記之民營工廠，已有九十二家，計酒精廠二十一家，火柴廠十五家，捲烟廠十五家，電氣廠二十一家。電訊器材廠二家，機器工業二家，其他工業十六家。至工業貸款，卅一年度廣東省銀行根據所訂貸款辦法，貸出一、一一六、六一〇元。至各民營工廠，在業務上或技術上發生困難時，均由本府建設廳分別予以協助解決。

四、礦業

子、獎勵民營礦業 由省行舉辦礦業貸款，使礦商能充實設備，增加生產，并簡化承領手續，保護礦商開採。

工作報告摘要

丑、調查礦產地質 經與兩廣地質調查所合作，調查粵北各縣重要礦產，會測勘曲江縣屬龍歸，天子嶺，皇嶺，乳源梅花街，樂昌唐村，樂家灣，東官沖等處錫鐵地質，及樂昌附近地區各種金屬礦產，并估計其儲量與價值；又詳探連山木羌墟，永和墟，福堂墟，梅洞一帶金鐵，兼查連陽三屬地質礦產。

寅、開採工作 本府與資源委員會合辦工礦理事會，開採乳源八字嶺煤礦，該礦煤藏甚豐富，品質優良，可供鋼鐵廠煉焦煤原料之用。日可產煤四〇公噸。其次，是開採英德縣屬八寶山鐵礦，該礦於二十二年收歸省營，因戰事發生，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始重新整理開採，後因統制，將購錫砂給價過低，業務難於發展，乃於卅一年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由聯合成立之工礦理事會經營。

五、合作

子、加強合作行政 本省舉辦合作事業，始於廿二年，但以缺乏一貫方針，成效未著。至廿八年在本府編擬第三科設合作股，掌理本省合作行政，廿九年本省施政計劃，特定促進合作事業為中心工作之一，并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專責辦理全省合作行政，積極推行合作事業；同時分期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以為合作幹部，并先後在各縣設立合作指導室，後以經費關係，縮編為股，歸併縣府建設科辦理。

丑、完成合作組織 經訂定各種合作組織章程，頒發各縣籌組各級合作社，與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截至卅四年四月底止，計成立各種合作社共一五，〇四一社。列表如下：

歷年合作分類總計表

年社 類別	新增	果計	合作分類											
			鄉社	保社	生產社	消費社	供給社	運銷社	區聯社	縣聯社	信用社	農登記社		
3 4	52	15,042	2	42	6	—	—	2	—	—	—	—	—	—
3 3	1,677	14,990	545	8,462	1,482	105	15	15	1	7	776	3,580	—	—
3 2	3,205	13,313	453	7,303	1,091	80	15	14	1	4	772	3,580	—	—
3 1	3,769	10,108	277	4,818	619	35	4	6	1	3	765	3,580	—	—
3 0	3,177	6,339	108	1,819	227	7	2	—	1	1	762	3,412	—	—
2 9	1,913	3,162	—	10	23	—	—	—	—	—	—	—	—	2,249

寅、發展合作業務 本省合作業務，為適應戰時環境需要，着重於農工業之生產；他如供給、運銷、信用等業務，亦同時指導經營。業務逐年發展，至三十三年經營總值達一六三、三九三、九〇〇、一八元。產品二六三、八四三、二八担，倉儲一〇、一七六、五〇担。卅四年一月至四月份，據東江各縣所報，營業總值為五、九八六、三八一元，產品五、六三〇担。

卯、加強督導及合作人員訓練 經將全省劃為十二個合作督導區，及兩個直轄區，卅三年縮為六個督導區，每區派駐二人，巡迴督導。至合作人員之訓練，經省幹部訓練團受訓者五三五人，選送中央受合作訓練者一五人，各縣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受合作訓練者，達三〇一、〇八八人。

辰、舉辦合作貸款 二十八年以前之合作貸款，由省銀行單獨辦理，至廿九年後，本府與中央有關各金融機關商定，同時辦理合作貸款，

計二十八年貸出五七四、三三八、六四元，廿九年貸出一八、二六五、九一三、三九元。卅年貸出三三、八一八、二二六元，卅一年貸出四九、八一九、三五二元，卅二年貸出七八、一八五、四五二元，卅三年省行一至四月份及農行一至五月份共貸出四五、七三一、四四二元。

六、交通

子、興築公路 興築之公路，有連賀與星坪路，連賀路為聯絡粵桂交通之重要公路，由連縣三江墟起，經連山至桂省之賀縣止，粵境路段長六三、五〇公里，於三十年年底興築完成。星坪路為後方軍事交通之要道，由連縣星子起，經湖南宜章至樂昌坪石止，全長八〇公里，於三十三年年底興築完成。自粵北戰事發生至韶關轉進時，除連賀星坪兩路破壞外，其他破壞之公路，有韶興、韶坪、韶庚、韶連、雄信、忠凌、仁率、忠定、連東等路共長一、二四九、五公里。

丑、修復公路 經修復之公路，有翁新路官命段，由翁源之官渡起

至新豐之金竹園止，長四六、五公里，於卅年年底完工。

寅、改善公路 自廿八年起，全省公路運輸，集中於東區北區，交通頻繁，以原日公路工程簡陋，時有損壞，除小型工程，隨時搶修外，其重要改善及加強橋樑之較大工程，歷年均有興辦。計二十八年有韶坪等路三宗，共長五四九公里，廿九年有忠定等路四宗，共一、五八七公里，三十年有韶興等路十宗，共一〇三四、五公里，卅一年有連賀等路八宗，共一、五三八、五公里，卅二年有連坪等路十五宗，共一、六〇二、五公里，卅三年改善橋樑一三六座，涵洞一二六座。卅四年至七月份止，有韶坪、韶興、龍興及梅白蕉武等路七宗，改建橋樑三四座，涵洞五座，改善橋樑一四座，搶修橋樑三三宗。

卯、養路工作 過去養路工作，祇由各行車單位機關，自行處理，無統一養路計劃，致面橋涵，每多損壞。為求公路保養便利及劃一起見，乃於廿八年成立三個工務總段督助修補路面及橋涵，至廿九年復將總段改為十四個養路隊。其後因應環境之實際需要，養路隊亦時有增減。卅年獲中央補助經費，復於預算內增編搶修費六十萬元，如遇意外崩壞，可隨時撥款搶修，至卅一年因水災頻仍，益增加工作效率，於重要各路增設道班房，自此之後，公路遇有損壞，均能迅速處理，不失時效。

辰、行車業務 在重要交通公路，均由公路處車輛行駛，并舉辦省際聯運，後以汽車零件車胎燃料來源困難，公路行車殊受打擊，因而改裝行駛木炭車，設置修車部門，并嚴密管理車輛，管制客貨運價，鼓勵人民自備車輛行駛，以維交通。

巳、架設話綫 自本府駐韶後，長途電話綫路之架設，即以韶關為中心，東連興寧，西及鷹揚關，北至湘粵邊境，南達茂名；由廿八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十二月止，架設之話綫，計有韶興、韶連、嶺陽、連茂、連鷹、曲乳、曲坪、曲仁、樂仁、乳坪、連坪、龍老、曲雄、仁長、英陽、乳舍、仁始、曲英、連黎、陽黎、黎寨、水東、嶺背、龍牛、南坊

、樂汝、坪宜、仁汝、廣四、始雄等三十條話綫，計長三、三七四公里，全省電話網已大部完成。至卅四年一月韶關轉進時，破壞話綫一、三六七公里；本省東遷後，為適應軍政需要，復架設龍黎、黎貝、龍和、貝大、管柳、興梅、梅大、黎羅、黃羅、龍紫等十條新話綫，長五六四公里，現有話綫共長二、五七一公里。

午、增設管理機構 為加強綫路之巡護及管理，并便利事情政訊，在綫路經過之重要市鎮，經設立分所及通話站，計有羅定、信宜、茂名、連縣、連山、三江、星子、東陂、含洸、乳源、四會、廣寧、陽山、龍仙、龍川、連平、忠信、和平、河源、紫金、黎咀、貝嶺、老隆、大柘、興寧、梅縣、仁化等共二十七個分所，及東水、巖下、水江、平遠、羅崗五個通話站。

未、修理及接管話綫 卅四年度至七月份止，經修理之話綫有興忠及忠仙兩綫，接管修理之縣綫，有和老、老貝、平興、平梅四綫，長四〇一公里，接管之軍用話綫，有興寧經紫金至惠陽、紫金至河源，龍門至河源及河源經忠信至連平等綫。

七、廢政

子、規復度量衡行政 本省度量衡行政，戰前曾一度舉辦，後以經費關係，於廿六年停頓。至卅二年本省以田賦征實征購及平定物價，均須有統一之度量衡，以為標準，乃於是年十二月成立本省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重訂各種規章，推行全省度量衡檢定工作。

丑、劃一全省度量衡 現各縣市除淪陷區外，已先後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進行劃一檢定工作者。計有台山、開平、恩平、曲江、清遠、南雄、英德、樂昌、始興、仁化、翁源、連山、陽山、高要、雲浮、四會、鬱南、鶴山、陸豐、河源、紫金、新豐、龍門、揭陽、饒平、惠來、興寧、梅縣、五華、平遠、蕉嶺、龍川、連平、大埔、和平、陽江、化縣、陽春、茂名、合浦、靈山、電白、廉江、徐聞等四十四縣，其餘

各縣市局正設法積極推行。

寅、考訓度政人員。度量衡行政人員，係屬特種技術人員之一，經先後考訓之乙種檢定員十九人，丙種檢定員九十六人，共一五五人，均委充爲各分所檢定員。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優良稻種推廣工作。戰前尚未舉辦，現已推廣一、三三五、二〇〇市畝，分佈曲江等二十五縣，戰後全省稻作之普遍改進，已奠基礎。

丑、冬耕面積已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較戰前增一倍有餘。

寅、墾荒面積至卅三萬畝計達一、〇九六、一七四市畝。

卯、保育耕牛工作治愈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頗得農氏信仰。

辰、推動各縣廣植木薯，以備荒歉，已著成效。

巳、農田水利大型工程戰前亦未舉辦，現已完成十宗。受益田畝八萬六千五百市畝。

午、督導各縣與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及一保一塘運動，共五千九百餘宗，受益田畝達八十七萬二千餘市畝。

未、查勘面積共一百三十餘萬市畝，測量面積達八十四萬四千餘市畝。

申、用征工方式辦理水利工程。頗著成效，如粵明十三圍工程，因此節省工費三千萬元，馬填中陂工程，因此節省工費五十萬元。

酉、省營工廠，經已設立十三個廠，產品數十種，多與舶來品無異，頗得社會信仰。此次粵北淪陷，各廠損失雖甚重大，惟過去當能爭取時間，積極增產，對抗戰不無裨助。

戌、民營工廠，現已核准登記者有九十二家。

亥、粵北各縣錫鑛地質，大部份經已勘探。

子、開採八字嶺煤礦及八寶山錫礦已成功。

丑、各縣合作組織，戰前僅九十社，現已達一五，〇四一社。

寅、受訓合作幹部共達五五〇人，受訓社員及職員共達三〇一、〇八八人。

卯、興築公路一四三。五公里，修復公路二五一公里，改善公路六、一八二。五公里。

辰、養路工作，已漸臻完善。

巳、長途電話綫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已架設話綫三三七四公里，溝

通本省東西北江南路及湘粵桂省際間通訊。

午、自本府東遷後，三四個月內已在東江新架設話綫五六四公里。

未、度量衡檢定實施縣份，已有四十四縣，各縣度量衡製造商人，已依法辦理登記者已有五十家。

二、困難之點

子、旅費支絀，致糧食生產及合作事業之督導工作，及農田水利之查測之工作，多受限制。

丑、經費層級遞轉，而至延阻，影響農時。

寅、事業費因物價狂漲之故，而形成每年遞減之勢，各項事業之進展，均感困難。

卯、農田水利工程貸款手續麻煩，致預定工程費，因物價飛漲，常不能完成。

辰、各工廠資金缺乏，原料不足，及價格狂漲，增加進行再生產之困難。

巳、工業原料之採購，每因省際限制出口及稅務與專賣機關之各種留難，致延擱時日，加重產品成本。

三、改善意見

子、增設農林視察人員，寬撥旅費，使負責巡迴督導，并增撥專款

，完成本省原定稻作改進五年計劃，及補充本省推廣材料（如發展漁業、復興蠶桑、蔗糖等事業）。

丑、農田水利工程之貸放及還款，均應規定以實物計算，使農民於工程之初，已知其所負擔之工程費若干，不致有所顧慮，并簡化貸款手續，設置水利事業專款，辦理水文站及水工試驗所，增加查測隊旅費。

卯、須指定工業專款，增加各廠流動資金，并請中央增加工業貸款配定本省工貸數額，請戰時生產局撥助資金，與配給短缺機器器材，及確定稅務及專賣機關對公營有關業務之執行及手續，各省工業原料應准自由採購。

辰、舉辦礦業貸款，提高礦產統制公價，嚴緝私採私運，及便利運銷。

巳、請中央飭令有關金融機關，協助建立合作金庫，并增加督導人員，寬撥旅費，加強推動及健全各縣合作社。

午、交通運輸事業宜統一辦理，并請中央充實本省修車設備，補充車輛輪胎及油料，及指撥專款，向美國統購電話綫料，以加強交通運輸及通訊。

未、應設立度量衡器製造廠，并切實管制商辦度量衡器工廠。

(五) 田糧

田 賦

甲、辦理情形

一、協導田賦征實：本省自民廿四年舉辦田賦調查以後，即廢除錢糧制度，根據調查成果，改征臨時地稅，卅年秋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本省田賦管理處即於是年八月一日成立，辦理田賦改征實物事宜，由本府負責協導該處成立後，即開卅卅年度（三十年下期至卅一年上期）田賦，依照本省廿九年度稅額，核定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附表

一），該年度全省應征總額為稻谷一百萬市石，當由本府協同該處體察各縣糧產豐歉及受戰時影響之程度，配定應征賦額，其缺糧特甚者，如台山、梅縣、大埔，准予半數征收稻谷，半數折法幣。本府以田賦征實事屬創舉，且關係抗戰甚鉅，為期新制推行順利，除積極協導省田賦處擴大宣傳及派員下縣巡迴督催外，一面并飭各區政務視導團赴縣切實協導，嚴加督催，辦理尚稱順利。

三十一年度田賦除征實外，並隨賦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征實額核定為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額一百萬市石，本府會商省田賦處，按照各縣糧產豐歉，軍糧需要及地籍整理情形，分別核定各縣征率如下：

(一) 征實：原征臨時地稅縣份，均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三市斗，其地籍經地政機關測量登記完竣者，五縣內連縣南雄始興三縣則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二市斗五升，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一市斗。(二) 征購：臨時地稅縣份，照稅額每元征購二市斗，地籍整理完竣之連縣南雄始興三縣，則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購二市斗，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購一市斗三升，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之英德等廿六縣，每元加購一市斗。(三) 縣級公糧：臨時地稅縣份，照稅額每元帶征一市斗，地籍整理完竣之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每元帶征七市升，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帶征五市升（附表二），同時并配定各縣應征賦額，飭縣依額征足，其戰區縣份，依照減免辦法，分別減免，缺糧特甚之台山梅縣大埔三縣，仍照卅年成案，半數征實，半數折征法幣，中山寶安兩縣，則全數折價征收，關於征購價款發給標準，糧食部原定為全省各縣平均每市石稻谷折價國幣九十元，本府以各縣糧產需求不同，價格相差殊鉅，經斟酌各地米谷價格，分縣核定每市石稻谷單價，以昭公允（附表三）；并將糧食部配省之三成糧券價款，交由廣東省銀行辦理交付，并由省田賦處辦理監理及稽核事宜，該年度田賦經征征收，統由田賦機關辦理，人民納賦賦感便利。

三十二年度田賦因本省本年發生糧荒，灾情嚴重，征實征借額比上年畧減，計征實額為一百三十萬市石，征借九十萬市石，征率亦由本府比照上年度標準及體察各縣灾情，會商省田賦處分別核定如下：(一)征實：(1)臨時地稅縣份，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灾情特重之陸豐惠來兩縣，半數征實，半數免征。缺粮特甚之台山海縣大埔及灾情嚴重之海豐四縣，半數征實，半數折征法幣。(2)地籍整理完竣縣份，依照廣東省地籍整理及土地陳報完竣土地賦稅征收實物暫行標準之規定，並參照上年征率，分別核定，計連縣南雄始興每地價稅一元，征實二市斗，曲江乳源每元征實一市斗。(3)土地陳報完竣，利用新成果征賦之豐順等四縣，亦參照上述征收實物暫行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征收。(二)征借：(1)臨時地稅縣份，每元征借二市斗，該年灾情特重之陸豐惠來台山三縣，免予征借，缺粮特甚之梅縣大埔及灾情嚴重之海豐南山四縣局，每元征借半斗，灾情嚴重之新會潮安澄海電白；及缺粮次甚而灾情亦重之開平普寧饒平吳川遂溪等縣，每元征借一市斗。(2)地籍整理完竣縣份，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每元征借一市斗六升，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借八市升。(3)陳報完竣之豐順等四縣，分別核定征借。

(三)縣級公粮臨時地稅縣份，仍照上年度每稅一元帶征一市斗，地籍整理完竣之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每元帶征七市升，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帶征五市升，陳報完竣之豐順等四縣，分別核定帶征(附表四)，至該年度征借糧食庫券，亦交由省銀行辦理，領兌事宜并由省田賦處辦理監理及稽核事務。

三十三年度率核定征實一百二十三萬市石，征借七十九萬市石，果進征借十萬市石，合共二百一十二萬市石，本府會同省田賦處決定各縣征率，臨時地稅縣份，照稅額每元征實三市斗，征借二市斗五升，帶征縣級公粮一市斗五升，地籍整理及土地陳報完竣縣份參照部令以不增加原有粮額為原則，比例核定其各項征率，果進征借一項另依章辦理(附

表五)，中山實安征實准折價征收，并准免予征借，本年度新賦兩征後，因敵寇流竄西北江，南路及沿海各縣，均遭騷擾，影响田賦征實至為重大。

三十四年度征額，奉中央核定與上年度數額同，其各項征率，臨時地稅縣份，照稅額每元征實三市斗五升，征借二市斗，地籍整理及土地陳報縣份，仍照上年度成案，由本府會同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比例核定各項征率，至果進征借定率，仍照三十三年度成案辦理(附表六)，已定於三十四年十月十日開征。

二、督促土地陳報：本省於民國十八年間舉辦田賦陳報，廿四年復辦理田賦調查，然倉卒完成，難臻妥善，仍有待於廣續改進，惟本省位居前線，沿海富庶之區，多已淪陷或為游擊區域，又各縣地價增值程度不同，從新調整評定，非短期內所能竣事，為加緊整理地籍及適應戰時急需起見，除飭地政主管機關，先就粵北連縣南雄始興曲江乳源樂昌仁化連山陽山等九縣，舉辦土地測量登記外，就地積較大，產粮較豐，及前經田賦調查而賦籍錯誤漏匿較甚之欽縣四會新豐普寧豐順大埔蕉嶺梅縣興寧龍川河源陸豐恩平羅定等十四縣，分兩期辦理土地陳報，計第一期為欽縣四會新豐普寧豐順蕉嶺大埔七縣，由三十一年二月起舉辦，第二期為梅縣興寧龍川河源陸豐恩平羅定七縣，由卅一年五月起舉辦，每期均限八個月內完成，并延聘地方公正士紳，組設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會，協助進行。

各縣陳報業務，除恩平四會兩縣，因敵人竄擾，造冊統計等內業，須時局稍靖始能廣續辦理，普寧縣因奸黨騷擾，原有編查所得成績，未克携回造冊，及河源蕉嶺兩縣辦理成果不良，錯漏亦多，尙待切實整理外，其餘欽縣陸豐豐順興寧梅縣龍川大埔新豐羅定等九縣，陳報內外業務均經交事，其面積及估計地價賦額均較以前田賦調查之面積賦額增加，並以先後核定利用成果征賦，至核定上述各縣田賦征率辦法，則先將

各該縣原征臨時地稅時之全縣總稅額。乘以各該年度其他臨時地稅縣份之每元征率，求得其全縣應征實物總數，并以陳報後全縣總賦額，除全縣應征實物數與攤核配每元應征實物比率，總以土地雖經整理，地價雖已增加，而人民負擔并不因地價之增加而加重為主旨。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征實成績：田賦改征實物，微慮人民難與圖始，且關於運輸倉廠收等技術設備，均乏基礎，征實推行能否順利尙成疑問，賴仗各方面之協助及從業田賦人員之努力，卅年度田賦截至卅一年二月底截止，計征達一百一十五萬市石，較中央核定征額一百萬市石超征約百分之十五。

三十一年度中央核定征實征購總額二百五十萬石，雖比上年增加一倍有半，然至卅二年二月底截止，亦征達二百六十一萬市石，仍超過定額約百分之四。

三十二年間，本省戰區擴大，災歉頻仍，民生困苦，然民衆尙能認識田爲國家財政之供，該年度田賦征收結果爲二百一十萬餘石，仍達部定比額百分之九十六。

卅三年度征額率核定征實征借及果進征借，共爲二百一十二萬市石，開征後即值敵寇四處竄擾，戰區擴大，征區縮小，而各縣奸匪復乘機蠢動，煽惑糧戶，劫掠賦谷，屠殺征收員，以致征收成績稍遜歷年爲遜，至卅四年二月底截止，據各縣報到征起數，僅一百五十六萬餘石，約爲部定比額百分之七十四（各年全省及各縣征實詳細數見附表七八）。

丑、征實收效原因：歷年田賦征實尙能收相當成效者，其原因甚多，據其重要者約如下述：

(一)宣傳普遍：征實之始，即由本省黨政軍各機關將中央核定改征實物要義，擴大宣傳，此外並由本府通飭各縣機關學校法團，分別深

入各階層宣傳征實意義，各地人民對此均有深刻認識，深知納賦爲應盡之義務，均能踴躍輸將。

(2)切實督征：關於田賦督征辦法，其由本府主辦者，除卅年度由本府派員赴縣利實督征外，並於每年各區政務視導團出發時，嚴加督征；此外並分飭各區行政專員，於田賦開征後，親赴區內各縣督飭征收，各縣縣長亦應巡迴各鄉，督飭各鄉保長切實協助，并由縣級各機關，酌調員警協助縣田賦機構，出發各鄉保催征，將田賦征實成績列爲縣長主要考成之一，其由省田賦處主辦者，則於每年度開征時，按行政區別分派督導員巡迴視導，並撥款飭由各縣田賦處，增用臨時催征員，分赴各鄉保挨戶查催繳納，故能層級負責分工合作。

(3)組織監察機構：征實之始，人民多未明瞭其要義及繳納辦法，本省特於卅一年間，參照財政部規定，在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飭縣分別組織及鄉鎮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由各縣政府遴聘當地機關法團代表及公正士紳充任委員，其主要辦理事項，一方面爲勸導人民繳納，協助政府推行，一方面并評議征實糾紛，檢舉征購弊端，對征實推行不無裨益。

寅、土地陳報成集：辦理土地陳報各縣陳報後，地積除恩平四會兩縣統計工作未完，河源蕉嶺兩縣成果不良，尙待整理，及大埔一縣因前田畝調查錯誤較多，及辦理陳報時，沿江兩岸護堤一帶竹林尙未編繪，致地積比整理前減少，經另案限期補編完竣外，其餘欽縣等九縣，均有增加，尤以欽縣爲較多，顯見以前調查田畝漏匿不少，自陳報完成後，復由省田賦處訂頒成果總抽查辦法，勸對鄉與鄉間，及段與段間，有無漏編地段漏報，又歷年均撥款舉辦複查更正及督飭業戶補報未陳報畝田地，以資改正。

至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估計地價則依照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估計標準地價暫行辦法，及根據糧政局調查各該縣三十卅一二年三年間當地

平均谷價，用還原法推算地價，分縣核定最高最低兩級標準地價，同時爲避免佔定總地價過低起見，特規定以各縣最高級地價三分之一，爲全縣總地價每畝之平均價，將來估計後，每畝之平均地價不能低於上項規定之平均價，分別核飭召集地方團體開會議定報核，現各縣估計結果，尚能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陳報後估價比前均有增加，按值百課一爲征賦標準，各縣賦額自較前爲增（詳細數目見附表九）。

二、困難之點

子、人民負擔過重：本省原屬缺糧省份，民鮮蓄藏，田賦征收實物，卅年度征額一百萬市石，征率每元二市斗，負擔較易，卅一年度以後征額加大，復增征購借縣級公糧等項，每年總征額均在二百萬石以上，增加倍蓰，人民縱所勉體國家需要，竭力輸將，能否負過重征收，殊感困難。

丑、地籍未臻完備：本省各縣田賦冊籍，雖經部份整理，然因種種內在外在之原因，尙多未臻完善，戰區縣份賦冊，間有散失，以致戶地糧未盡能正確，浮濫稅額尙多，故稽征甚形棘手。

寅、經費人材不足：各種事業費及臨時費多不敷因應，影響業務甚大，加以人材缺乏，難致紊雜，以致工作進展不能迅速。

三、改進意見

子、簡化征收項目：田賦除征實之外，復隨賦征借，於若干年後分五年扣抵償還，原意不欲多取于民，用心未嘗不美，但田賦征實，係爲

適應戰時需要而設，戰事結束後，終當改收法幣，且不復有征借之舉，則戰時遞年征借之實物，將無從扣抵歸還，若折價在正供項下扣償，則正供所能無幾，若借而不還，則有贖政府之威信，似不加收征收名目，取消入征實之內，將征實酌予提高，較爲妥善。

丑、減低征率：本省三十年度每元僅征實二斗，卅一年度每元征實三斗，復征購二斗，負擔視上年加重，卅三卅四兩年度更比卅一年度加重，如將征借併入征實之內，似宜每元以征四斗以下爲率，以輕民負。

寅、增加各種事業費及臨時費並適時撥發：查各種事業費及臨時費，如編整冊籍，修建倉庫，驗收工具等費，因預算太少，未由舉辦且經臨各費，常因滙發過遲，未能適應需要（例如造冊費及各縣臨時員工薪旅費，多不能如期撥發，以致各縣印串及僱用臨時員工，所需經費不得向縣府籌借，其貧瘠縣份，縣府無法借墊者，則或以私人名義向外暫借，或則拖欠員工薪旅各費，甚有因張羅乏術，致工作停頓者）。影響業務進行殊非淺鮮，似宜將應發經費，提前撥發，俾應開支。

卯、澈底整理地籍：地稅冊籍，爲田賦征收之根據，值此戰時動盪之際，欲謀澈底整理，殊難如願，目前本省所舉辦之土地陳報，不過因陋就簡，其成果與理想相去尙遠，關於地籍之整理，實爲復員工作中之一主要事項，亟宜寬籌經費，羅致技術專才，加強督導，事先詳細籌劃，以便實施。

三十年度各縣田賦征實稅率表

附表一

類 別	縣 別	每 元		折 實	征 率
		實 物	法 幣		

地完	籍變	整縣	理份	連縣	南雄	始興	2市斗	5角			
臨時地稅縣份	台山要山金寧平江開 曲高鶴紫普和廉徐	會遠寧明豐來川春 新清廣高新鼎龍陽	開仁雲開增豐連吳川 平化浮建城順平川	恩昂定陽門山埔局 樂羅惠龍南大合浦	赤運新東潮興茂欽 浚山興莞安寧名縣	英從封博潮梅陽防 德化川海陽縣江城	佛岡源慶豐陽華靈山 佛岡源慶豐陽華靈山	花陽鬱陸澄平電遂 靈山稍豐陸澄平電遂	翁源水會源平錦宜廉 三四河鏡泰信海廉	2市斗	1元

三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征實稅率表

附表二

類	別	縣	每元折征									
			征	實	征	購	縣級公糧					
臨時地稅縣份	普通縣份	台山	新會	開平	赤溪	陽山	佛岡	花縣	萬嬰	高明	三水	鶴山
		雲浮	羅定	德慶	四會	廣寧	佛岡	東莞	增城	紫金	陸豐	海豐
豐縣份	產糧縣份	惠來	潮陽	南山局	普寧	澄海	惠鏡	潮安	豐順	梅縣	大埔	平遠
		蔡嶺	興寧	五華	和平	茂名	化縣	電白	吳川	信宜	陽江	廉江
地籍整理完份	連縣	南雄	始興	仁化	樂昌	連山	從化	新豐	龍門	連平	博羅	
		曲江	源乳	恩平	新興	封川	鬱南	開建	陽春	靈山	海康	

三十一年度核定各縣征購稻谷每市石單價表

附表三
==

單位：元

縣別	核定單價	縣別	核定單價	縣別	核定單價	縣別	核定單價
新會	111	陽山	57	河源	104	和平	96
台山	123	三水	84	紫金	105	龍川	91
開平	128	高要	114	新豐	110	連平	68
恩平	119	廣寧	89	增城	143	大埔	84
赤溪	132	雲浮	92	龍門	91	茂名	87
英德	87	羅定	87	潮安	101	陽江	84
佛岡	79	新興	104	潮陽	106	化縣	81
始興	62	封川	88	揭陽	97	電白	90
花縣	115	德慶	105	澄海	96	信宜	74
連縣	63	鬱南	112	饒平	93	廉江	62
翁源	54	四會	105	普寧	94	陽春	88
曲江	66	鶴山	132	惠來	94	吳川	93
清遠	56	高明	132	豐順	78	合浦	81
南雄	67	開建	95	南山局	108	欽縣	97
仁化	67	惠陽	98	興寧	81	防城	87
樂昌	66	東莞	141	梅縣	80	靈山	80
連山	60	博羅	135	五華	78	遂溪	95
從化	123	海豐	108	平遠	60	海康	84
乳源	60	陸豐	108	蕉嶺	71	徐聞	77

三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征實稅率表

附 表 四

類 別	縣 別	每 元 折 征				備 考					
		征 實	征 借	縣 級 公 糧							
時 地 稅 份	普 通 縣 份	恩平	赤溪	英德	佛岡	花縣	翁源	清遠			
		仁化	樂昌	連山	從化	陽山	三水	高要			
		廣寧	雲浮	羅定	新興	封川	德慶	博羅			
		四會	鶴山	高明	開建	惠陽	東莞	揭陽			
		河源	紫金	新豐	增城	龍門	潮陽	連平			
		饒平	五華	平遠	惠德	龍川	龍川				
		茂名	陽江	化縣	信宜	和平	陽春				
		欽縣	防城	靈山	海康	廉江	陽春				
地 籍 整 理 縣 份	連 縣 南 雄 始 興	新會	潮安	海豐	龍白	潮平	興寧	普寧	興川	遂溪	
		梅縣	大埔	海豐	南山	局					
		陸豐	惠來	台山							
土地陳報縣份	豐順	曲江	乳源								

附表五 三十三年度各縣田賦征實稅率表

類別	縣	每元折				果進征	每元加征	
		征	實	借	征			
臨時地稅縣份	連縣 南離 始興	3市斗	2市斗5升	1市斗5升	0-10 10.01-29.99 30.00-59.99 6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免 4市升 8市升 1市斗		
		2市斗4升	2市斗	1市斗2升	0-30.00 30.01-99.99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599.99 600.00	免 2市升 4市升 6市升 8市升 1市斗		
		1市斗2升	1市斗	6市升				
		8市升	6.7市升	4.5市升				
		仁化	6市升	5市升	3市升			
		豐順	3市升	2.5市升	1.5市升	0-50.00 50.01-149.99 150.00-299.99 300.00-499.99 500.00-999.99 1000.00	免 5市升 1市斗 2市升 3市升 4市升	
		梅縣	3.5市升	2.8市斗	1.7市升			
		龍川	2市升	1.7市升	9市合			
		欽縣	1市升	8市合	5市合			
		陸豐	2.2市升	1.8市升	1.1市升			
		興寧	2.8市升	2.3市升	1.3市升			
		土地陳報縣份						

三十四年度各縣田賦征實稅率表

附表二

類別	縣別	每元折征			累進征借		
		征實	征借	縣級公糧	原征稅額(元)	每元加征	
臨時地稅縣稅	新會台山開平恩平赤溪英德佛岡 花縣翁源清遠連山從化陽山三水 高要廣寧雲浮封川新興德慶鬱南 四會鶴山高明開建惠陽東莞博羅 海豐河源紫金增城龍門潮安潮陽 揭陽饒平惠來南山局五華平遠蕉嶺 和平連平茂名陽江化縣電白信宜 廉江陽春吳川合浦防城靈山海康 徐聞遂溪普寧	3市斗5升	2市斗	1市斗5升	0-10 10.01-29.99 30.00-59.99 6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免借 4市升 8市升 1市斗2升 1市斗6升 2市斗	
	地籍整理縣份	連縣 始興	2市斗8升 2市斗3升	1市斗6升 1市斗3升	1市斗2升 1市斗	0-30.00	免借
		南雄	2市斗1升	1市斗2升	9市升	30.01-99.99	2市升
		曲江乳源	1市斗3升	8市升	6市升	100.00-199.99	4市升
		樂昌	9市升3合	6市升3合	4市升	200.00-299.99	6市升
		仁化	7市升	4市升	3市升	300.00-599.99	8市升
	土地陳報縣份	豐順	3市斗5合	2市升	1市斗5合	0-50.00	免借
		梅縣	4市斗2合	2市斗4合	1市斗8合	50.01-149.99	5市合
		龍川	2市斗8合	1市斗6合	1市斗2合	150.00-299.99	1市升
		欽縣	1市斗2合	7市合	5市合	300.00-499.99	2市升
陸豐		2市斗5合	1市斗5合	1市斗1合	500.00-999.99	3市升	
興寧		3市斗3合	1市斗9合	1市斗4合	1,000.00	4市升	
新豐		2市斗2合	1市斗3合	1市升			
羅定		4市斗2合	2市斗4合	1市斗8合			
大埔	4市斗8合	3市斗7合	2市斗1合				

工作報告摘要

附表七

四年來本省田賦征實成績總計表

單位：市石

年 度	部 定 征 額	征 起 總 數	征起數與部定征額百分比
三十一年度	1,000,000	1,149,515	115 %
卅一年度 (包括征實征借)	2,500,000	2,611,033	104 %
卅二年度 (包括征實征借)	2,200,000	2,111,095	96 %
卅三年度 (包括征實征借與進征借)	2,120,000	1,561,630	74 %

附表八 四年來本省各縣征起田賦實物數量統計表

單位：市石

縣別	三 十 年 度	三 十 一 年 度	三 十 一 年 度 (包括征實征借)	三 十 三 年 度 (包括征實征借果進征借)
新會	37,717	77,597	92,640	26,034
台山	15,423	26,000	15,000	11,836
開平	29,465	63,750	36,050	14,618
恩平	22,493	49,174	38,838	32,077
赤溪	2,718	2,720	4,554	4,284
中山	---	---	2,250	285
英德	32,538	89,010	65,354	64,470
佛岡	6,294	18,296	17,041	15,723
始興	12,252	31,013	25,429	30,503
花縣	4,125	14,430	3,823	---
連縣	23,155	63,850	39,764	43,095
翁源	11,307	35,964	24,570	36,000
曲江	24,154	71,053	61,264	55,096

潘 遠	47.447	113.418	110.600	47.267
南 雄	17.682	56.858	26.501	69.000
仁 化	5.465	16.080	11.630	12.739
樂 昌	12.661	39.095	24.298	28.500
連 山	12.460	18.006	12.735	9.759
從 化	4.637	9.720	15.817	19.772
乳 源	7.717	20.801	15.155	14.965
陽 山	7.331	21.060	17.581	11.692
三 水	14.628	10.575	3.538	1.019
萬 要	35.984	53.451	73.117	5.000
廣 寧	7.200	16.144	23.261	29.245
雲 浮	13.103	28.666	28.476	99.83
羅 定	18.100	39.400	36.482	24.470
新 興	20.871	51.072	39.341	3.107
封 川	9.445	21.428	21.384	—— (未報)
德 慶	13.457	22.810	21.645	—— '9
鬱 南	12.692	35.412	25.425	22.233
四 會	15.463	32.326	33.419	5.152

鶴山	19.153	41.344	41.524	10.817
高明	16.182	32.382	33.675	1.295
開建	6.618	24.047	18.024	14.390
惠陽	4.719	30.600	29.032	12.697
東莞	4.085	37.289	390	667
博羅	1.686	18.201	21.511	31.454
海豐	1.906	25.627	19.039	24.949
陸豐	18.714	4.603	6.675	11.885
河源	13.167	44.812	32.555	42.203
紫金	4.719	25.985	27.477	21.218
新豐	6.346	18.122	18.386	14.817
增城	3.841	9.790	11.482	4.194
龍門	7.676	28.874	21.460	27.168
潮安	5.555	9.348	5.573	8.651
潮陽	26.414	29.937	40.272	20.732
揭陽	76.247	105.130	63.283	2.400
澄海	3.827	16.000		
饒平	27.553	38.508	25.589	40.129

普	學	26.177	62.322	38.698	40.087
惠	來	10.209	13.460	5.275	7.700
豐	順	9.633	17.110	18.473	13.283
甯	山局	1.700	3.211	2.003	2.598
興	寧	16.221	27.482	28.016	31.801
梅	縣	6.170	21.645	30.633	33.160
五	華	6.917	15.315	18.590	17.595
平	遠	8.681	19.178	14.468	14.351
秦	嶺	6.335	12.378	9.939	11.562
和	平	8.906	22.630	16.324	18.737
龍	川	6.895	22.930	21.948	23.329
連	平	7.373	22.110	16.474	18.225
大	埔	6.327	7.500	6.870	13.130
茂	名	46.383	117.954	95.444	91.226
陽	江	27.312	79.293	61.074	50.910
化	縣	43.296	58.322	57.569	24.689
電	白	28.900	47.948	34.921	39.337
信	宜	16.247	60.080	45.201	37.207

應	江	21,185	37,407	42,126	7,000
陽	泰	22,617	54,191	37,603	19,758
吳	川	7,389	20,000	16,440	(未報)
合	浦	15,210	37,339	45,192	28,406
欽	縣	11,125	27,440	35,633	21,309
防	坡	7,280	17,131	16,213	16,808
靈	山	19,925	70,099	52,785	37,941
徐	溪	5,200	26,650	189	未報
海	康	6,000	9,000	5,134	未報
徐	聞	3,650	12,872	390	未報
寶	安	未報	未報	7,067	未報
合	計	1,149,515	2,611,035	2,111,095	1,561,630

工作報告摘要

附表九

廣東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前後地積及賦額統計表

縣別	項別	地積 (單位:畝)				賦額 (單位:元)							
		整理前	整理後	比	較	整理前	整理後	比	較				
欽	縣	567,588	74	900,499	79	332,911 ⁺	05	120,890	12	3,678,421	65	3,558,071 ⁺	53
大	埔	199,501	67	162,688	81	36,812 ⁻	86	91,860	60	732,096	00	640,235 ⁺	40
豐	順	125,407	54	155,862	08	30,454 ⁺	54	61,878	12	635,842	00	573,963 ⁺	88
陸	豐	663,175	45	711,514	89	48,339 ⁺	44	143,668	05	2,134,544	88	1,999,878 ⁺	53
普	寧	188,027	98	416,436	80	228,408 ⁺	82	151,640	00	1,613,116	00	1,461,476 ⁻	00
龍	川	192,491	57	351,381	48	158,889 ⁺	91	76,842	87	1,055,279	64	979,436 ⁺	77
興	寧	195,806	87	423,679	78	227,872 ⁺	91	119,536	89	1,556,081	70	1,425,544 ⁺	81
梅	縣	315,648	86	404,063	93	88,415 ⁺	07	179,970	97	2,151,007	26	1,973,036 ⁺	27
新	豐	96,568	58	123,752	36	27,183 ⁺	78	42,861	12	687,205	36	644,344 ⁺	24
羅	定	339,832	42	457,084	37	117,251 ⁺	95	126,151	89	1,371,253	11	1,245,101 ⁺	22
合	計	2,884,049	68	4,106,964	29	1,222,514 ⁺	61	1,111,800	63	15,613,847	28	14,502,046 ⁺	65

說 明

1. 本表係由廣東田管處抄送總府
2. 比較欄(+)號表示整理後比整理前增加(-)號表示整理後比整理前減少
3. 大埔縣地積因勘測有錯誤及辦理陳報時沿河兩岸灘堤一帶竹片尚未編繪致此整理前減少經另案限期補編俟得結算再報更正
4. 河源蒸嶺兩縣陳報後成果不良錯漏亦多現正督飭舉辦查更正後再統計列報
5. 恩平四會兩縣受敵竄擾地方不靖編查陳報外業雖告完成惟統計造冊業務未克辦理有待時局穩定再飭恢復辦理

糧食

甲、辦理情形

一、實施糧食管理

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始於民國廿五年冬設置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專司糧食事宜，廿六年十二月將調節民食委員會與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廣東省糧食委員會，廿七年十月廣州失陷，省會移設韶關，戰區有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置，廿八年二月復設置第四戰區廣東存糧委員會，隸屬本府，辦理存糧事宜，同年十二月結束，廿九年四月本府為應付非常調節全省民食計，特設置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六日。奉令成立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接收糧食調節委員會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糧政，三十年十月一日復奉令改組為廣東省糧政局，廣東糧政遞嬗至此遂有統一機關，今年夏初奉令田糧合併，六月一日將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與廣東省糧政局合併改組成立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接辦全省田賦糧政，此為本省糧政機構沿革之大概情形。

本省糧政以（一）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二）取締囤積居奇，（三）封鎖外資竄擾等原則，為管理政策，并注重增產節約，標本兼施，并訂定廣東省糧食管理辦法，呈報行政院備案，於三十年十月公佈施行

，同年五月奉 國民政府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經奉國民政府核准，指定本省為適用區域，卅二年八月復訂頒加強糧食管理方案，於卅四年五月加以修訂，通令飭屬遵行，本省實施糧食管理至此已畧具成規，茲將年來辦理情形擇要分管制調查兩部敘述如后：

子、糧食管制

1. 管理下自由流通

糧食流通，旨在酌盈濟虛，如不加以管理，難收調節之效，故採管理自由流通政策，實施辦法初期規定民商持齊該管縣政府或區署之證明文件，向省內任何縣區鄉鎮採購糧食，均許自由流通，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縣際間購運糧食，在市担以上者，須持有該管縣政府發給之購運証，方得購運，違者將按照當地市價八折平糶，發還價款，經本府通令施行。三十二年八月訂頒加強糧食管理方案，核定縣際間購運數額，在市担以上者，即須持證購運，三十三年五月遵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頒發廣東省防止糧食竄擾及外流實施辦法規定，飭由前糧政局統一印製四聯米糧購運証，分發各區專員公署，轉發各縣政府於糧商申請購運米糧時核發，持赴採購市場購運，實施以來尙收調節之效，年來縣際間米糧購運數量，及辦理違反流通管理案件另表報告（表附）。

廣東省縣際間運濟米糧常年輸出估計數量表

34.6

編造

區別	縣份	全年輸入量		縣份	全年輸出量		備
		來源	市担		地點	市担	
一區	台山	西江南路	1210 000	恩平	台山開平	70 000	
	開平	新興恩平	380 000	赤溪	台山	20 000	
	清遠	曲江英德連縣	400 000	英德	清遠	80 000	
	陽山	連縣	160 000	仁化	曲江	40 000	
二區	佛岡	曲江英德	140 000	樂昌	曲江	140 000	
				連山	陽山英德清遠	60 000	
				連山	連縣	10 000	
				乳源	曲江清遠	10 000	
三區	廣寧	懷集德慶四會高要	240 000	雲浮	台山開平	13 000	
	德慶	都城	280 000	羅定	茂名信宜鬱南	210 000	
	鬱南	梧州	130 000	高明	四邑鶴山	80 000	
	鶴山	都城肇慶白土楊梅	270 000	鬱南	西江下游	100 000	
四區	惠陽	博羅河源龍門龍川	510 000	惠陽	實安海豐	22 000	
	海豐	惠豐紫金	260 000	博羅	河源	140 000	

區	河源	連平龍仙馬頭	18	000	河源	老隆	18	000
	紫金	河源	10	000	紫金	五華海豐揭陽揭陽	80	000
五	潮安	留隍新鋪平遠	400	000	新豐	河源	10	000
	揭陽	埔頭老隆	7	000				
	澄海	韓江上游	200	000				
	普寧	揭陽等縣	400	000				
	豐順	梅縣興寧蕉嶺等縣	400	000				
六	梅縣	潮饒及本省各縣	1300	000	梅縣	豐順大埔潮安澄海	460	000
	五華	龍川	70	000	五華	興寧梅縣	10	000
	平遠	江西	120	000	平遠	蕉嶺梅縣	100	000
	蕉嶺	閩贛平遠	420	000	蕉嶺	梅縣豐順大埔	200	000
	和平	江西	80	000	和平	老隆	30	000
七	大埔	江西及本省各縣	1770	000	大埔	留隍	90	000
	陽江	陽春	50	000			40	000
					化縣	梅菴	20	000
區	信宜	廣西	20	000	陽春	陽江	240	000
	廉江	海康	190	000				
八	合浦	靈山海康安南	1,740	000	海康	合浦梅菴安鋪	860	000
	防城	安南廣西	220	000	徐聞	廉江安鋪	30	000

廣東省歷年辦理違反糧食流通管理案件簡表

縣別	原案	辦理情形	備致
興寧	集昌號等私運米糧案	飭縣查明辦理	
南雄	裏東分駐所截獲私運出省米糧案	飭縣依法辦理	
雲浮	宜壽號私運稻谷案	同右	
揭陽	何來川被控操縱糧市案	飭依法究辦	
揭陽	許南等被控糧違反管理案	飭縣依法辦理	
台山	均盛棧被控私運米糧案	同右	

2. 取締囤積居奇

取締囤積居奇，在使糧食源源上市，供應無缺，故積極方面從事查擠大戶餘糧出售，及督令糧商供銷存糧，消極方面則防制餘糧隱匿散藏，及利用游資，搜購糧食囤積居奇，并取締買賣期貨，定購青苗，貸放

廣東省歷年辦理被控囤積居奇案件簡表

谷債等投機操縱情事，三十年五月曾訂頒廣東省取締囤積糧食及居奇操縱臨時辦法，卅二年又飭糧局增定具體辦法四項，呈經糧部修訂。由本府會同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於卅三年四月通飭遵行，其中開有囤積居奇案件發生者，另將辦理情形列表報告（表附）；

縣別	原案	辦理經過	備致
曲江	侯積材等被控囤積居奇	當經查獲發交曲江縣府辦理	
曲江	恒益號被控囤積居奇案	飭韶關市警察局將人犯連同食米解送保安司令部訊辦	
高要	裕安號被控囤積居奇案	飭令三區專員公署查辦	
和平	歐陽達三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電令和平縣府究辦	

大埔	黃祥初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電大埔縣府訊究
陽江	陳書雲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飭七區專員公署究辦
合浦	廣昌和等被控囤積穀糧案	飭合浦縣府究辦
廉江	陳春東被控囤積居奇案	雷飭廉江縣府依法訊究
靈山	廖壯南等被控屯穀米案	電飭八區專員公署究辦
紫金	黃亞祥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電紫金縣府依法究辦
揭陽	李勳保被控囤積居奇案	雷揭陽縣府查究
台山	李頌芬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電台山縣府依法查究
新豐	余有儉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飭新豐縣府依法辦理
陽江	源昌米機被控操縱居奇案	飭七區專員公署查明辦理
台山	譚華等被控囤積居奇案	令飭一區專員公署究辦

3. 封鎖外流資敵

本省渤海又屬戰區，糧食易於外流，敵僞曾在南京成立統制糧食委員會，以高價向淪陷地區收購糧食，更虞偷漏，故卅一年七月由廣東綏靖主任公署訂頒廣東省禁運食糧資敵暫行辦法，施行嚴密封鎖，三十二年五月復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遵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令頒，防止食糧資敵提要八項，另頒廣東省防止糧食資敵及外流實施辦法，倫運食糧外流案件之辦理情形，另表列叙（表附）；

廣東省歷年封鎖糧食外流及防制敵偽收購辦理經過簡表

地點	原案	辦理經過	備攷
中山	卅二年九月據中山縣長電報敵偽限價購穀一萬五千担案	飭省銀行擬請由專署運用台開中央貸額搶購內運	

工作報告摘要

澄海	卅二年九月據澄海縣長電報敵偽派員入內地偷運米糧案	嚴飭防範查緝
接連陷區各縣局	卅二年十月據報敵偽在南京成立統制糧食委員會以高價向內地或陷區收購糧食案	通飭所屬防制并廣購眼鏡獎勵
各縣局	奉軍委會電據報敵偽在廣州汕頭籌集資金五十六萬元購貯稻谷案	飭屬嚴密防範
西江四邑及沿海地帶	卅一年二三月間據報四江四邑及沿海地帶汽艇藉詞搶運物資暗運糧食出口案	呈准長官部查禁
各縣局	卅二年二三月間據報敵偽以洋紗肥料換取糧食案	奉長官部聯銜電飭嚴防
揭陽潮陽饒平南澳潮安陸豐海豐博羅等	卅三年五月據第一巡察團報告(1)揭陽之海東鄉進登塘浮岡大溜登岡洋洪通潮安之浮洋鶴巢砲台通潮陽之關埠及灶浦通饒入潮陽(2)潮陽之關埠沙隴和平大寮井都南砲台及鳳山(3)饒平之黃岡通油頭(4)南澳海山及饒東市(5)潮安之葫蘆市(6)陸豐之碣石甲子湖東金廟烏坎奕港(7)海豐之油尾梅隴尖尾石南門(8)博羅之蘇村出石龍及橫河馬西上崗出石龍等處偽糧食走私出口路派案	經分別電飭各該有關縣長防範查緝切實封鎖
各縣局	卅四年五月據報敵偽由曲江及向各鄉搶掠糧食物資且移兵就食及奸偽潛居我境價較低地方偷運米糧案	通飭所屬切實注意防制加強區隊組訓肅清奸究
河源	卅四年五月據報東江下游有米糧偷運出口案	令派四區保安副司令率隊駐古竹執行封鎖并派視察協辦
五六區各縣	卅四年五月據報潮汕敵偽派奸宄潛入內地搶購米糧及留隍湯坑奸商偷運出口案	令飭五六區專員嚴密防制暨請長官部飭駐軍協助并派視察協同專員查究

廣東省歷年辦理偷運糧食外流資敵案件簡表

縣別	原案	辦理情形	備	攷
潮陽	沙鵬鄉公所截獲資敵米糧案	飭縣將緝獲情形查報究辦		
吳川	鸞川鄉公所截獲資敵米糧案	飭縣依法辦理		
雲浮	吳秀卿被控運穀資敵案	飭二區專員澈查究辦		
澄海	黃文河被控走私資敵案	飭五區專員究辦		

粵東各縣糧食登記管理

縣別	案名	案號	日期	處理
豐順	余慶平被控包運糧食出口案	飭五區專員訊究
博羅	林利根被控私運穀米案	飭縣查明法辦
博羅	附城警所截獲偷運資敵米糧案	飭縣查明法辦
合浦	彭萬被控偷運資敵案	飭第三巡察團暨八區專員查究
防城	陸儒綬被控庇糧資敵嫌疑案	令八區專員飭縣查究
潮陽	張學淵被控運米資敵案	電該縣長密查究辦
廣寧	陸正躬被控包運資敵案	飭三區專員查辦
澄海	賴少雲等被控偷運資敵案	分令南澳澄海兩縣長查究

4. 糧商登記管理

三十一年二月糧食部公布糧商登記規則，本省遵照施行，令由各縣

政府轉飭糧商申請登記，即予管理，稽核其營業狀況，茲將全省糧商登記情形，作成統計表，附錄如后：

區	縣	業 務 分 類						合 商	資 總	
		零 整 購 銷	探 購 運 銷	加 工 業 務	經 紀 業 務	計 家	本 數			
別	別	糧商 家數	資 本 數	糧商 家數	資 本 數	糧商 家數	資 本 數	糧 數	數	
第 一 區	新 會	6	66,000			49	432,300		55	498,300
	台 山	290	3,002,900	23	844,000	6	516,000	1	18,000	4,380,900
	開 平	134	625,030	25	2,510,000	5	328,000		164	3,503,000
	恩 平	137	835,200	22	230,000	2	24,000		161	1,089,200
	赤 溪									
	曲 江	237	2,510,546	6	267,000	3	72,000		245	2,849,546
第 二 區	清 遠									
	英 德	61	288,000	1	5,000	60	292,400	2	11,800	567,200
	南 雄	4	14,000			5	264,000		9	278,000
	仁 化	3	11,000			22	66,000		25	77,000
	翁 源									
樂 昌	43	176,200						43	176,200	

工作報告摘要

六四

區	四	會	99	575,550	8	110,800	4	30,100	0	43,000	111	716,450	
		山	27	607,500	73	1,809,300			12	43,700	112	2,460,500	
		明	27	155,000			59	389,000			86	544,000	
		楚	23	112,000	17	633,000	1	500,000	11	41,000	52	1,286,000	
		惠	30	182,000	34	488,000			33	341,500	97	1,011,500	
		東	53	175,600			40	126,000			93	301,600	
		博											
		海	豐	293	1,424,600	67	652,000	1	10,000		861	2,086,600	
		陸	▼	豐									
		河	▼	源									
		增	▼	城									
		紫	▼	金									
		新	▼	豐									
		龍	▼	門									
		寶	安				3	0,000			30	229,000	
		潮	安	121	6,470,400		95	4,210,000			216	10,680,400	
		湖	陽	5	20,000	2	15,000			13	22,000	20	57,000
		揭	陽	224	726,400	2	10,000	89	341,900	24	35,000	339	1,113,300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Table 6-4-1

五區		發海	89	295,000					4	4,000	93	299,000
饒平												
普寧												
惠來	45	154,100			16	523.00					16	52,300
豐順											45	154,100
廣○山局												
第 區		興×寧	3	11,000	2	15,000	90	407,700	3	65,000	98	498,700
梅×縣	73	573,200	4	45,000							77	618,200
五華	8	72,000	42	702,000	46	288,000	12	253,000			109	1,315,000
平×遠	49	874,000			1	4,000					50	878,000
蕉嶺	17	108,000	46	338,000	16	71,000	44	278,000			123	795,000
龍川	55	354,000	145	2,486,000	16	68,000	2	20,000			219	2,928,000
連平					1	500,000					1	500,000
和平												
大埔	12	136,000									12	136,000
茂名												
陽▽江												
化縣	8	60,000	23	222,000	1	8,000					32	290,000

5. 施行糧食限價

本省遵奉 中央頒佈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核定在韶關曲江樂昌南雄始興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英德等十一縣市，於卅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先期施行糧食限價，并飭由前糧政局以運入湘贛米糧撥給指定之糧食公賣

店，依照限價供應韶市民食，撥出供應米糧為數極鉅，政府已盡最大努力，支持限價之實施。查初期核定限價，因各種物價高漲，加重糧食生產運銷成本，不得不予調整，會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經四次考訂，茲將各期限價列表附錄於后。

廣東省各期米糧限價表

縣別	第一期 一月十五日施行	第二期 四月八日施行	第三期 八月十一日施行	第四期 十一月廿六日施行	第五期 五月五日施行	備 考
韶 關 市	295	398	597	746	1,420	
南 雄 縣	295	398	597	746	1,420	表列各數係米每市担限價單元計
南 雄 縣	295	384	576	720	1,400	
始 興 縣	259	337	505	633	1,230	
樂 昌 縣	268	348	522	653	1,110	
仁 化 縣	251	326	489	611	1,160	
連 縣 縣	243	316	474	593	1,130	
連 山 縣	233	303	455	569	1,080	
陽 山 縣	259	337	506	633	1,200	
乳 源 縣	258	335	303	629	1,070	
英 德 縣	263	342	513	641	1,090	

丑、糧食調查

一、糧情調查

本省糧價，三十年間以北江及南路地區爲平，每元可購米二、三市斤不等，其餘各地，高者每元可購米一斤餘，卅一年夏季，西江四邑方面，因敵僞經濟進攻，高價吸收糧食，雖糧情突起變動，會一度發生恐慌，然就是年平均糧價觀之，最高者爲一區開平，中熟米每市石亦不過四七六元，最低爲連縣，每市石一九四元，全省平均價爲三三四元，三十一年冬季各屬潦旱爲災，影响收成，三十二年入春後，又久旱不雨，

禾秧枯萎，歉收可慮，人心焦急，糧情遂起，急劇變動，四月初最貴之沿海各縣，每市石米價尚在千元內外，最高亦未超過一千六百元，不料旬日間，竟有突漲至四五千元者，造成全省嚴重糧荒，幾經搶救，始告平復，自此以後，糧情平穩，三十三年各主要市場，平均價最高爲興寧，每市石米二、二五五元，最低爲連縣，每市石米一、五五八元，今年糧情因受戰事影响，除韓江上游各地尚稱穩定外，其餘大都均有漲落，最高爲台山，六月廿六日報價每市石一三、七一七元，最平爲紫金饒平，六七月間報價每市石不過二千二百餘元。茲將本省各主要市場歷年米糧平均價列表如后：

廣東省各糧食主要市場歷年米價比較

市場名稱	年 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一至六月)	
曲江	115.40	24580	105800	177400	
高要	150.00	43700	162410	194400	
興寧	150.90	30810	164670	225500	
茂名	118.00	31440	162730	176400	
開平	120.00	47630	178940	188900	
連縣	75.00	19420	79010	155800	
				208125	

河	源	176.00	30770	140870	166300	350833
豐	順	23080	37110	200560	202600	347916
合	浦	8333	35510	166080	169600	
備	考	(1) 表列米價係以中米每市石為計，單位(2) 曲江縣因已歸省自本年起無報價(3) 西江南路等縣因郵路梗阻電訊困難未能將糧價按切電報故本年平均價無法計算(4) 開平縣自本年三月後亦無報價故其平均價乃根據該縣一、二、三、四月份糧價月報表及參照台山縣四、五、六月份糧價月報表估計推定				

2. 產銷調查

本省素稱缺糧，估計戰前全年約缺19,539,271市担，其不足之仰給，幾全賴洋米輸入供應，其毗連鄰省民商互市運入者，數量無多，抗戰軍興，洋米來源銳減，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海運斷絕，且往昔產米最豐之珠江下游三角洲地帶，又已淪陷，糧食問題益趨嚴重，端賴發動增產節約及購運鄰省米糧以資彌補。

本府實施產銷調查，因淪陷地區無法辦理，而將其一部剔除不計，年來祇就安全地區調查，所得結果，計卅年缺糧11,626,077市担，三十一年缺糧6,437,704市担，三十二年缺糧4,914,320市担，三十三年缺糧4,830,691市担，譬如就本省原日幅員估計，全年缺糧當在18,047,985市担之譜。

本省各地糧食盈虧，就戰前行政區言，第二區、稍有餘糧，第三四區差可自給，其餘各區均屬缺糧，戰時情形大致相同，戰前糧產較豐之縣，如一區之南海番禺東莞中山，二區之英德翁源從化，四區之博羅紫金龍門，五區之揭陽，七區之陽江，八區之靈山，或則全部淪陷，或則一部淪陷，或則迭遭敵擾，影響產量，日益減少，至於缺糧特甚之縣，如一區之台山開平，四區之海豐陸豐，五區之潮安潮陽澄海普寧惠來南

山，六區之興寧海豐大埔，七區之吳川梅菴，八區之防城合浦，連年天災兵燹，損失均重，其有待於救濟更為迫切，估計戰前戰時產銷及調查，歷年各行政區糧食產銷概況表附列於后：

廣東省戰前及戰時糧食產銷狀況 表1.

時期	生產量 (市担)	消費量 (市担)	不足數 (市担)
戰前	139,684,534	159,243,805	19,559,271
戰時	138,734,810	156,782,795	18,047,985

- 附註：1. 戰前糧食產銷係根據本省實際缺糧數分別估計列入
 2. 戰時糧食產銷係以未淪陷區各縣實際生產量及已淪陷區各縣往年產量分別折算列入
 3. 消費量以平均每人年食谷五市担計算其餘飼畜糧料未計入內
 4. 生產量係以實際稻谷產量與林糧平均五成折合計算
 5. 因戰時人口死亡或他遷故消費量較戰前累減
 6. 表列各項數字係以稻谷市担為單位

廣東省各區糧食產銷狀況

三十年度

表2.

行政區別	耕地面積 (市畝)	產			人	消費量 (市担)	差	
		合計	稻	谷			餘	不足
總計	28,569,911	103,654,808	80,796,124	22,858,684	23,056,177	115,280,885		11,626,077
第一區	3,481,319	9,902,511	8,022,800	1,879,711	2,778,227	13,891,135		3,988,624
第二區	4,558,966	15,243,890	12,638,766	2,605,124	2,671,107	13,355,535	1,888,355	
第三區	3,095,048	15,871,135	11,290,832	4,080,303	3,061,045	15,305,225		65,910
第四區	5,264,141	12,177,794	9,097,216	3,080,578	2,900,221	14,501,105		2,323,311
第五區	2,319,532	16,521,713	12,802,799	3,718,914	4,318,563	21,592,815		5,071,102
第六區	1,982,182	8,833,460	7,895,833	1,027,627	2,152,145	10,760,725		1,927,265
第七區	3,672,185	15,551,200	12,455,579	3,095,621	1,131,040	15,655,200		104,600
第八區	4,196,538	10,184,925	6,682,299	3,502,626	2,043,829	10,219,145		34,220

附註：1. 本表田畝人口及稻穀什糧係根據各該縣局呈報數字列入

2. 消費量係以每人年食穀五市担推算其餘糧將飼養未計入內

3. 什糧折穀係以平均五成折穀計算

4. 第九區因情形特殊未據呈報故暫不列入

廣東省各區糧食產銷狀況

三十一年度

表3.

行政區別	耕地面積 (市畝)	生		產		人口	消費量 (市担)	差	
		合計	稻	谷	什糧折數			盈	不
總計	29,527,122	102,811,441	84,023,712	18,787,729	21,810,829	109,249,145		6,457,704	
第一區	2,302,449	8,293,472	6,557,028	1,736,444	2,168,761	19,843,805		2,550,333	
第二區	5,747,939	16,081,193	14,097,636	1,983,557	2,985,695	14,928,475		1,152,718	
第三區	4,517,505	14,570,185	12,156,841	2,413,344	2,889,770	14,448,850		121,335	
第四區	5,501,962	14,111,903	11,697,457	2,414,446	2,556,402	12,782,010		1,329,893	
第五區	2,177,381	14,123,496	10,962,265	3,221,231	3,671,139	16,355,650		4,232,154	
第六區	3,137,185	10,476,818	8,642,448	1,834,372	2,398,469	11,992,345		1,515,527	
第七區	3,376,496	15,681,613	10,749,353	4,352,258	3,002,073	11,010,365		71,248	
第八區	2,766,205	10,072,761	9,200,684	852,077	2,177,529	10,867,645		814,884	

附註：1. 田畝及產量係根據本年各縣糧食產銷調查表食銷費調查及糧食收穫統計數字編列

2. 什糧折數係平均五成折數計算

3. 消費量以平均每人年食穀五市担計算其餘種籽飼畜未列入內

4. 第九區及各縣之論陷部份均已除去不計

廣東省各區糧食產銷狀況

三十一年度

表4.

行政區別	耕地面積 (市畝)	產		人口	消費量 (市担)	差	
		合計	(市担)			盈	(市担) 餘
總計	33,023,149	98,492,140	72,341,303	20,807,460	103,376,460		4,914,320
第一區	2,559,180	8,116,317	6,451,780	2,133,748	10,868,740		2,552,423
第二區	5,577,333	15,063,292	12,332,166	2,705,840	13,529,200	1,534,082	
第三區	4,984,033	15,395,532	11,725,730	2,717,334	13,587,170	1,808,462	
第四區	6,022,933	12,258,494	7,793,898	2,559,166	12,134,890	123,604	
第五區	3,008,384	13,644,514	8,955,318	3,548,466	17,742,330		4,097,816
第六區	2,789,867	9,863,267	8,252,875	2,380,242	11,901,210		2,037,943
第七區	5,751,053	16,074,918	10,786,480	2,967,722	14,838,610	1,236,308	
第八區	2,330,357	8,045,716	6,043,076	1,794,862	8,974,310		928,594

附註：1. 表列田畝及產量係根據本年各縣夏季冬季糧食收穫陳報數字編列

2. 什粮折穀係以各種什粮收穫數量平均五成折穀計算

3. 人口數係根據川二年底調查結果編入

4. 消費量以平均每人年消費數五市担計算其餘種籽飼畜等未計入內

5. 第九區及各縣已淪陷部份均已除去不計

廣東省各區糧食產銷狀況

三十三年度

表五

行政區別	耕地面積 (市畝)	生產		產		人口		消費量 (市扣)	差	
		合計	(市担)	糧	糧	人	口		盈	(市担)
總計	36,946,893	169,113,484	78,648,429	30,470,055	22,609,835	114,049,175		4,930,691		
第一區	2,647,885	9,314,476	7,111,981	2,202,495	2,509,888	12,504,440		3,189,964		
第二區	5,899,931	16,727,168	13,126,957	3,600,211	2,894,896	14,024,480		2,702,688		
第三區	5,754,823	18,644,403	12,969,752	5,674,651	2,973,397	14,866,985		3,777,418		
第四區	6,181,731	12,142,783	8,217,148	3,935,635	2,960,957	14,804,785		2,662,092		
第五區	3,709,888	13,655,543	8,961,401	4,691,142	4,267,211	21,336,155		7,680,612		
第六區	3,807,461	10,718,678	8,375,741	2,342,937	2,337,487	11,687,435		968,757		
第七區	5,854,414	17,134,863	12,060,160	5,074,703	2,973,677	14,868,385		2,266,478		
第八區	3,090,760	10,780,570	7,825,289	2,956,281	1,991,302	9,956,510		824,260		

附註：1. 田畝及產量係根據本年夏季各糧食收穫報數字及參照歷年產銷狀況編列 2. 什糧折數係以平均五折折數計算 3. 人口數係根據
實有人口數編列 4. 消費量係以平均每人年食穀五市担計算其餘種籽飼畜等未計入內 5. 第九區及已淪陷縣份未計入

3. 大糧戶調查

糧食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公布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三十二年一月
會將綱要條文修正，均經飭縣遵辦，三十三年十一月復由糧食部另頒大

糧戶調查辦法，並將上開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編廢止。三十三年五月并
奉 行政院將此項調查辦法修正公布，均經飭縣遵辦。茲將辦理大戶存
糧及大糧戶調查結果，分別列表如后：

工作報告摘要

中三

廣東省十六縣大糧戶分級戶數統計

三十三年度

區別	縣別	田 畝									
		合 計	100市畝	201市畝	301市畝	401市畝	501市畝	1001市畝	1501市畝		
總計	平 江	717	502	122	49	17	24	6			
開 曲	江 縣	190	137	26	9	5	12	1			
連 樂	昌 縣	5	4	1	—	—	—	—			
樂 始	興 縣	83	66	10	6	1	—	—			
南 從	雄 縣	22	20	2	—	—	—	—			
四 閉	會 縣	24	20	3	1	—	—	—			
三 博	水 縣	42	33	9	—	—	—	—			
潮 梅	陽 縣	63	51	7	5	—	—	—			
陽 化	春 縣	8	1	2	—	—	—	—			
化 浦	春 縣	6	6	—	—	—	—	—			
合 計	春 縣	34	10	10	6	3	5	—			
	春 縣	4	3	1	—	—	—	—			
	春 縣	1	1	—	—	—	—	—			
	春 縣	60	48	5	1	2	2	2			
	春 縣	49	26	14	4	4	1	—			
	春 縣	120	72	30	14	2	2	—			

附註：1. 表列材料係根據各縣呈報數字彙列
 2. 據報無大糧戶者計大埔乳源豐源海連平豐順南山梅溪溪寶安東莞中山增城蕉嶺潮安南澳和平平遠化縣等十九縣局
 3. 表列之六戶以其自耕或佃出田畝合計在一百市畝以上者為限

廣東省十五縣大戶存糧大戶數與存糧數統計

三十二年度

工作報告摘要

縣別	大戶戶數	存糧總數 (市石)	存糧最多者 (市石)
合計	1.571	49.539	—
開平	115	1.310	60
英德	134	1.553	60
高明	150	2.396	147
開建	13	51	21
鬱南	3	248	148
河源	104	5.869	220
龍門	54	2.311	170
普寧	6	20	20
龍川	57	1.613	105
連平	26	393	67
茂名	136	5.038	410
電白	76	2.635	321
信宜	104	7.876	606
陽江	314	6.823	197
陽春	279	11.403	700

七五

1. 表列材料係根據各該縣查報數字編入
2. 表列之大戶以耕種戶或收租戶全年實收各種糧食總額達二百市石以上者為限

二、儲備調節救荒

子、購運省內外米糧濟銷民食

本省經營糧食購銷業務，始於民國廿九年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當時目的原在救濟糧荒，迨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並設置業務專管機構，乃有預定計劃。

本府鑑於省糧缺乏嚴重，積極督飭運用購糧基金，分向湘贛桂三省

源源購運谷米雜糧，三十二年并向黔閩採購，增闢糧源，對於購入糧食之配銷，注重缺糧特甚地區如西江四邑之台開，東江惠屬之海陸豐及潮梅各屬民食之調節，北江地區雖稍存餘糧而省會所在人口激增公教團警難重難婦特衆，需糧孔多，乃將購入糧食轉撥省級公糧，另在別地區以賦谷調撥之省級公糧就地發放，以資調節。查歷年購入米糧計約1,190,871市担配出約1,053,071市担，其中因連年戰事影響損失甚巨，茲將歷年購銷概況以及運用購糧基金之收支情形編列簡表附錄如后。

廣東省二十九年購運省外米糧簡表

省別	案	由	糧食類	訂購或撥濟數額	實際接收運回數量	備	收
湘省	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時期由本府商得第九戰區前廳長官防山前糧食管理處撥濟	糧穀	300,000 (市石)	300,000 (市石)	此項撥費由本府委託廣東省銀行運購		
湘省	與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訂購定期由廿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五月底止分月交清每月交付10萬石	糧穀	700,000 (市石)	47,000 (市担)	此項訂購撥費原係湘省廿八年間儲備撥至廿九年十二月未結依約履行上列接收數係撥米合共接收數		
贛省	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與贛省立約訂購保屬代購性質	米	200,000 (大包)	27,000 (數市担)	此項撥米係由前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接收		
桂省	飭由前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翁夫與桂省立約購撥五千萬市担後六省總糧會議又決議加撥十萬担	糧穀	600,000 (市担)				
海外	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時期委託香港華南物產公司購	洋米	21,510 (大包)		由各縣領銷		
合		米		348,800 (市担)	合計數係將撥撥折米共將單位劃一以市担計算		

廣東省三十年購運省內外米糧簡表

省別	案	由	糧食種類	訂購或撥濟數額	實際接收運回數量	備	收
湘省	前廳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訂購糧穀七十萬石因該處以湖南省濱湖縣餘糧一部劃由第六戰區收購軍糧將原約訂購額減為三十萬石		稻穀	300,000 (市石)	300,000 (市石)		此項減付數額由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於三十年四月底接運完竣
湘省	本府請第九戰區前總食管理處撥濟嘉屬民糧		稻穀	100,000 (市石)	2,160 (粵米市担)		此為首批撥付數由前廣東農食管理局代為收運
贛省	承辦食糧在贛南回贛項下指撥		米	200,000 (市石)			
桂省	前由第三行政區專員李福夫與桂省訂購五十萬石及六省糧食會議加撥十萬石合共六十萬付桂省案除已接收少數餘因三十二間湘省省減付桂省之糧而桂省同時將本省原約訂購之額減付		稻穀	300,000 (市担)			
海外	委託香港華南物產公司代購		洋米	7,700 (大包) (約合15,100 餘市担)			此項洋米因當時香港政府實施糧食管制禁止輸出經交涉費時數月始允照數濟上海食米案辦理
省內	前廣東省糧政局向廣東銀行價讓購存連縣乳源糧食		稻谷		10,000 (市担)		
	合	計			234,160 (市担)		合計數係將稻穀折米并將單位劃一以市担計算

廣東省三十一年購運省內外米糧簡表

省別	案	由	糧食種類	訂購或撥濟數額	實際購運回省數量	備	考
湘省	在長沙湘潭等處採購		齊米		37,715 (市担)		
			稻穀		700 (市担)		

廣東省三十二年購運省內外米糧簡表

省 外 部 份			備 考
類別	案 由	數 量 (單位市担)	
湘米	嘉屬民糧案餘額	22.500	
湘米	委托湖南民生購銷處代購一至四批及由前糧政局向廣東省銀行承購	115.000	
贛米	糧食部撥	150.000	
桂米	本府派民政廳何廳長赴桂訂購	5.700	
閩米	前糧政局張副局長赴閩訂購	10.000	向閩省購糧自本年開始
	小 計	303.200	
湘穀	駐湘購糧辦事處收購	30.000	
湘穀	委托湖南民生購銷處代購	86.400	
贛穀	繼續接收糧食部三十年指撥屯糧案餘額(原案撥米贛省以穀伸算交付)	360.000	
黔穀	駐桂購糧辦事處葉主任祖強赴獨山洽購	20.000	向黔省購糧自本年開始
	小 計	496.400	
省 內 部 份			
區別	品 類	數 量	
東江	穀	4.970	
西江	..	7.000	
南路	:	6.000	
北江	..	7.200	
合計	..	25 170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廣東省三十三年購運省內外米糧數量簡表

省 外 部 份			備 註
類 別	案 由	數 量 (單位市担)	
湘 米	由湖南民生物品購銷處分批 訂購米160.000市担案	78.080	
湘 穀	與上宗同時訂購稻穀86.400 市担案	1.498	
贛 米	繼續接運糧食部撥各案餘額	90.000	
桂 穀	由桂省糧政局訂購稻穀 20.000市担	14.000	
閩 穀	向閩省原訂購米10.000市担	7.000	
黔 穀	向黔省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 訂購糯穀粘穀35.000市担	18.001	
	合 計	196.409	合計數係將穀數七成折 米計算再加原購米數之 總和
省 外 部 份			
品 類		數 量 (單位市担)	
米		23.372	
穀		5.981	
合 計		27.559	合計數係將穀數七成折 米計算再加原購米數之 總和
本年省內外購糧總計		223.968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廣東省三十四年購運閩省稻谷簡表

三十四七月製表

開省撥 糧地點	撥款種類 (穀市石)	本省分配承 購單位	分運承購數額 (穀市石)	洽 購 經 過	接運情形	備 註
平 和	14,000	大 埔	5,000	據東韓江調節處報該縣以救實關係已表示放棄不購		各縣配購額運至本年六月終以前洽購請運至者各縣未能照購所自辦額經電請幅種各政府留作民商自由採辦之額俟准覆到辦理
		饒 平	3,000	已發勸糧高集資100,000元前赴購運牛數萬1,500市石		
		湖 安	3,000	梅縣田糧處電報會派糧食商兼公會理事長嚴慶森前赴洽商尚未商定代表已回縣		
		豐 順	3,000	據五區專署轉報刻正飭糧商集資購運		
永 定	6,000	大 埔	2,000	同該縣平和配購關		
		梅 縣	2,000	據東韓江調節處報該縣已放棄不購		
		東韓江調節處	2,000	已由調節處派員與永定方面正式簽約成交	開始接運	
上 杭	18,000	興 寧	7,000	認購1000石與東韓江調節處所購部分同時一併簽約		
		梅 縣	8,000	同該縣永定配購關		
		東韓江調節處	3,000	已由調節處派員與上杭方面正式簽約成交	開始接運	
武 平	15,000	蕉 嶺	3,000	武平撥額經東韓江調節處派員前赴洽商指撥得覆此項撥款先已發放		
		梅 縣	5,000			
		興 寧	5,000			
		五 華	1,000			
		平 縣	1,000			
合 計	53,000		53,000			

工 作 報 告 編 號

八 一

廣東省歷年購入糧食調節公民糧配銷數量簡表

卅四年七月編製

項 別 年 次	供應機關 校團隊食米	粵 北 江 民 食 地 區	東 江 民 食 地 區	韓 江 民 食 地 區	西 江 民 食 地 區	南 路 民 食 地 區	備 攷
廿九年	9.700 (穀市石)	50.000 (市石)	包括在 粵東江數 內				
三十年	米45.808(市担) 穀1.942(市担) 粳1.804(市担) 麵粉1.455(包)	穀100(市担) 米17.201(市担) 豆731(市担)	米67.578(市担) 豆4.819(市担)	包括在 粵東江數 內	米19.029(市担) 麵粉1.000(包)	穀81.037 (市担)	供應機關學校食米係根據是年五月底 統計數字
三十一年	米70.316(市担) 粳銷於北江地區	麵粉2.485(包) 黃豆2.497(市担) 綠豆16(市担)	米27.889(市担) (公民糧)		米33.404(市担) (公民糧)	米1.126(市担) (公民糧)	
三十二年	米141.446 (市担)	米141.699(市担) 豆800(市担) 麥860(市担)	米33.478(市担)	米115.000(市担) 麥1.500(市担)	米5.709(市担)	米51.700(市担) 麵粉3.599(市担)	
三十三年	米80.013(市担)	米35.839(市担)	米4.502(市担)	米7.456(市担) 穀17.800(市担)	穀15.850(市担)	穀10.060(市担)	本年配發北江調節處各社米108.746市 担穀10.152市担(折米7.105市担)合計 米115.952市担據報除撥發公民食米35.839 市担外其餘悉數實撥有礙公報列計如另 一欄所列數
三十四年				穀20.000(市担) 其中分配五區占 七成六區占三成			

購糧基金收支簡表

(計至34年6月底止)

科 目	收 入		科 目	付 出		備 註
	金 額	元		金 額	元	
29年度設置糧食機關由本省省銀行撥同項下指撥	2,830,000	00	撥北江調節處	52,500,000	00	
行政院糧食監督委員會撥	3,000,000	00	撥東江調節處	4,500,000	00	
全國糧食管理局撥	3,000,000	00	撥韓江調節處	23,142,759	09	
33年糧食部撥調節民食資金	30,000,000	00	撥西江調節處	27,252,651	50	
中央銀行貸 款	150,000,000	00	撥南路調節處	6,142,700	00	
省 銀 行 透 支 總 額	30,000,000	00	撥 備 運 處	172,819,851	65	
暫收各年度省級公糧價款及各縣運來未明款項借入	102,079,982	24	還中央銀行一億五千萬元貸款之一部	20,000,000	00	撥收省公糧價款及借入未明款項俟各縣售罄後即行撥還
			付中央銀行一億五千萬元貸款利息	14,400,000	00	
合 計	320,867,982	24	合 計	320,867,982	24	

五、建倉積谷

本省倉儲行政，原由民政廳主管，廿六年奉中央頒行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當即依照規定訂定各縣局分期建倉積谷計劃及各縣市局分期籌集積谷數量表，分期辦理，以五年為一期，預計積谷330,847,914担，并訂定推銷倉辦法，自廿八年起施行，嗣於三十年奉令移由前糧政局接辦，旋經該局檢討過去，確定整理計劃實施，茲分述如左：

1. 清理原有倉款，各縣有挪用倉款及交代未清者，限期查追歸還，復增加倉款收入，除在地稅留縣項下提扣倉款外，並將賭案罰鍰半數，緝匪花紅全部撥充，再限期將倉款購谷歸倉。

2. 限期完成各級積谷倉廠，前者各縣對於倉廠籌建，多未注意，經飭由三十年起，各縣最少增設縣倉一所，並迅速完成各鄉鎮倉廠，同時依章成立保管委員會，又以各縣倉谷倉款，使用管理是否完善，自以各縣所繳倉儲表冊為收核之依據，復飭按月填繳倉谷倉款月報表，以憑收核。

3. 舉辦積谷競賽及實施隨賦代收積穀，本省於民卅一年准糧部計舉辦積穀競賽，訂定各縣年度積穀派額表，通飭於民卅一、卅二、卅三年連續辦理，並於卅二年度實施隨賦代收積穀，以期充實儲備。

寅、發放民糧調節民食

本省缺糧特甚，每當青黃不接時期，輒易發生糧荒，自田賦征實以後，即於賦實項下，除配撥軍公因糧外，其餘悉數撥作民糧，使能就地及時發放，調節民食，經辦數載，雖未克臻完善，然對歷年荒歉，不無裨補，爰將歷年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1. 發放三十年度餘糧

卅年度結存賦實，於卅一年未能確定配撥時，已屆青黃不接時期，為適應當前需要，乃將是項餘糧，悉數撥充民糧，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發放，以資因應。

2. 發放三十一年度餘糧

查卅一年度賦實，劃留民糧，原經電請糧食部准照各地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九五折定為法價，撥發調劑民食，即依照廣東省發放征購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辦理，計核定各縣民糧中，撥濟鄰縣者339,150市石，留縣撥放者287,340市石，兩項共計不過626,490市石，迨卅一年四月本省災荒迭見，中央軫念災黎，准撥征實征購餘糧，約稻谷700,000市石，按每市石83元，結價發放，以資救濟，旋以賦實續有征起，乃將各項分配數字，再作全盤分配，製定第二次修正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餘糧分配表，將民糧數量增加，計撥濟鄰縣者283,050市石，留縣撥放者338,150市石，合共721,200市石，並電請糧食部核准，對各縣以前照法價領用之民糧仍准按穀每石183元之數計算，餘價全部撥作救濟專款，以宏救濟，其尚有繼續征起未經分配餘糧，則飭各縣結存運屯聚點倉或縣城較便利交通地點，以備調劑民食，隨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以湘北戰事影響，湘撥軍糧不敷，呈奉 糧食部令將是年度結存餘糧撥充軍糧。

3. 發放三十二年度餘糧

卅二年度餘糧，原准糧食部核定以100,000市石為度，但因應各縣實際需要起見，劃定為112,000市石，其發放價格，經請准糧食部照韶關市限價每市石價款508元結價，然因糧食運集所有運費部定給與標準過低，超支甚鉅，亟待彌補，經依照院頒撥發各省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規定，核定在每市石基本價外附加百分之四十業務費，即每市石為711元2角，並經第七戰區黨政軍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至撥濟鄰縣之糧，因運輸途耗，且須負擔運什各費，仍准照每市石508元，向國庫結價，不另收附加業務費，以輕成本，此項餘糧，共分四期發放，各縣因糧情穩定，截至卅三年八月底止，據報已發放及已撥付者約計26,000餘市石，其餘未放部份，除接近前線縣份，為避免資敵計，仍准

繼續照案發放外，其餘後方安全縣份，因糧荒時期已過，毋再發放之必要。經於卅三年九月間，電飭停止發放，報候備用，計經飭令停止發放之糧約 80,000 餘石，迨至卅四年二月間，各縣糧情畧有波動，爲充裕糧源穩定市價起見，再將卅二年度未放民糧及續征起餘糧繼續發放，照糧食部核定辦法，以指撥時當地市價九五折發放。

4. 卅三年度民糧

卅三年度賦實因配撥軍糧，增致 116,000 大包，爲數鉅鉅。且自開征後，敵寇流竄搶掠，糧食受禍者，達四十餘縣，軍糧一項已感不敷清撥，省級公糧核定祇撥半數，故民糧亦無法割撥，惟尚有去年餘糧之一部，陸續發放，以資調節，西江南路東韓江各地，均以購屯湘贛桂糧撥放調節。

卯、防救糧荒辦理經過

本省缺糧，向賴省外輸入接濟，倘糧源阻滯或有天災侵害，每致釀成糧荒。歷年以來對於防荒工作未敢稍懈，茲將歷年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1. 抗戰軍興廣州汕頭相繼淪陷，洋米來源銳減省內米價日高，招致鄰省米糧大量輸入，惟各省感受糧食外流之威脅，先後實施管制，民商遂不能自由運銷，二十九年乃一度釀成糧荒，本府即予緊急救濟，一面商請第九戰區薛長官撥濟湘穀 300,000 市石飭由省銀行運銷，運完以後，又承繼撥 700,000 市石，并派財政廳顧前廳長瑜率赴贛，訂購米 200,000 包，飭由前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運銷，復飭前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霜夫與桂省訂約購穀 500,000 市擔，由前西江米糧運銷委員會運銷。一面又委託香港華南物產公司購入洋米 21,510 大包，由各縣領銷。米糧陸續輸入糧荒遂趨和緩。

2. 三十一年四月西江四邑之台山開平恩平新會高明鶴山等地，初以敵僞經濟進攻，高價收買糧食，次則歸僑日衆消費驟增，而少數縣

份復有禁遏糧食出縣之謬誤措施，遂致米價上漲，人心騷動形成糧荒。漢魂爲搶救糧荒，會率同有關之高級人員馳赴一三兩區巡視，召開黨政軍糧食會報，督飭一三兩區專員會同防軍嚴飭屬縣嚴密查緝偷運糧食資敵，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務使縣間糧食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不得藉故禁遏，復請糧食部准以征存賦穀，照各該縣四月上旬市價九五折發放濟急又商請 (35) 集團軍鄧總司令借來 10,000 市担，并將桂省歸還 (15) 師 (175) 師在南路借糧盡量交由前糧政局西江四邑運銷處接收陸續配撥，同時飭由省銀行貸款 2000,000 元由當地人士組織運銷糧食團體，向各餘糧縣份購運濟銷，米潮乃告平息。

3. 三十二年四月沿海各縣糧價暴漲，引起全省糧荒，當時除北江地區糧情尙稱穩定外，其他各區均極嚴重，受災至慘。其原因一爲上年冬季潦旱爲災，晚造歉收，入春以來，天氣苦寒久旱不雨，致禾秧枯萎，造成荒歉，一爲糧價高漲，糧戶囤積糧食，供需失衡敵僞復高價收買糧食而內地奸宄又乘機壟斷傾漏，縣際間更封江禁糶，糧食流通，頓受阻遏，不能盈虛相濟，於是人心惶恐，促使糧荒發生，此次糧情變動之初，本府已針對事實需要，向中央請求三事 (1) 飭令鄰省准許粵民自由入境採購糧食 (2) 飭令湘贛桂三省遵照桂林四省限政會議額撥粵省民糧 200,000 市石，迅即如數撥濟，(3) 請特撥巨款急賑。嗣奉核復一二兩項俱予照辦，第三項除撥 7,000,000 元逕交贛省府辦理救濟移民外，并撥 10,000,000 元爲粵省急賑之用。當即分向湘贛桂各省洽商撥濟，湘省商定鹽糧互換，首批運回 5,000 市石并由本府令飭省銀行先將購存曲江及東江至曲江途中之食鹽 10,000 市担儘量運濟湘省，湘粮源源運入贛省方面仍先就部撥糧額分東中西線趕運回粵其已運到及在接運途中者達 97,000 市担，并劃撥 70,000 市担，由潮梅各屬發動民商自運。復將三十一年度賦穀配撥軍公糧餘額約 700,000 市石電准糧食部核定每石以 83 元價格發放，經本府訂定救濟民糧發放辦法於五月底公布核定每石以

半數舉辦施粥，收養難童及其他救濟之用，餘半數照價平糶，並將每石價格定為55元另加運費等費發放救濟。請准 余長官借撥軍糧 2120.000 市担救濟潮梅，10.000 市担救濟台山，5.000 市担救濟韶關，4.000 市担救濟電白，2.000 市担救濟高要，暫維民食，經此種救濟，七八月間糧情漸趨平復，荒期渡過。

4. 本府鑑於過去糧荒之嚴重，深知預防之重要，特於三十三年初，訂定廣東省防救糧荒緊急辦法，以興寧河源，河婆湯坑，開平等地為重點將購入省內外穀米及三十二年度賦實配撥軍公糧餘數配屯相當糧額合計總數578,468市担，飭由前糧政局儲運處施行緊急運備並將三十二年度賦實餘數71,333市石，運屯各地聚點倉庫備濟急需。三十四年春，復訂定民商儲糧辦法，通令各縣轉飭鄉鎮以其公有管產提儲暨發動糧商團體及商店民戶儲糧：本府東遷以後又飭省銀行在和平、龍川、平遠等地購存粉穀15,000市担，并令飭東韓江糧食調節處屯穀30,000市担，均為預防糧荒之措施。兩年來人民本其經驗，力謀自救之責黃不特時期，尚幸平安渡過。至省銀行及調節處存糧因荒期已過經先後核准發放。以上所述，為本省歷年防救糧荒辦理之經過情形也。

三、購撥軍公糧食

3. 軍糧之購撥
第七戰區軍糧，原由中央發給主食代金，着軍糧機關分向鄰省購運或發交部隊自行就地採購，然以接運困難及糧價昂貴，發生窒礙，三十年六月乃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飭由省庫按月籌撥軍糧補助費1,600,000元，由長官部配發各部隊，連原有主食代金交各駐地縣政府用政治力量代購，未幾復奉令核定軍糧一部份由軍糧機關發給現品，一部份發給代金，飭自九月份起統籌購備，九至十二月四個月所需軍糧，就地補給，爰就各縣是年三、四、五、六月份平均糧價，分別核定征購公價，先行由省庫款匯發全省各縣，飭就公營、祖營、學營及餘糧大

戶。用累進法定購，總共征購米114620市担，并報准糧食部核覆九月份一旬月照辦，款由中央負責，十月份起以後照通案辦理，七戰區軍糧概由湘贛桂三省指撥，計九月征實購90,441市担，在中央撥來購糧週轉金20,000,000元，（此項購糧週轉金除由戰區提用5,000,000元為接運鄰省軍糧運費外實存15,000,000元），項下付出購價定金及運雜費900餘萬元，同年十月本省田賦改征實物，而兵站初期接運隣省軍糧，極感困難，又由十月份起，改以征得實物暫行借撥，本以田賦征實初行準備未周，難期適應，復於十二月再度匯付價款5,741,808元，令由東北江各縣在前飭定購案內購撥22,274市担，以濟急需，其時正值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大軍漸備南、參戰，准糧食部電囑丹在東北江各縣征購軍糧100,000大包，屯備軍需，業經商承余長官命，照案辦理，并承部撥購價13,285,559元，運雜費570,000元，包裝費500,000元，購得之糧其後亦經奉 令撥濟軍食，此三十年度以前辦理購撥軍糧之大概情形也。

自三十一年度起，始奉令在實物項下配撥，是年額定軍糧為240,000大包，另稅警軍糧22,272大包，結果如數清交，并超撥捌萬餘大包，三十二年度奉配軍糧224,000大包，另加撥數100,000石，折合36,000大包，合共260,000大包，亦勉能撥足，并畧有超撥，本年度奉配軍糧增至416,000大包，為數過鉅，且自開征後，敵寇襲動普遍侵擾，受禍者達四十餘縣，其中尤以撥交軍糧最多之北江及東韓江潮海各縣為甚，以致糧源枯竭，無法撥足，最近奉中央核准，減配軍糧100,000大包，經擬定減配縣份及數量，徵詢兵站總監部同意，尚未准復，惟以各縣征起數字觀測，即減配100,000大包後，亦恐不易達反任務，惟軍食為重，經飭縣努力征撥，以利補給。

(二) 公糧之補給：公糧補給省級公糧，係開始於三十一年五月，中央機關公糧係開始於用二年一月，惟以公教警團集中地區，亦即為軍糧配額特多地區，征存實物或運濟糧食，應付軍糧之不暇，故公糧之補

給款全部就地發給實物，誠恐其難，故對公糧之補給，自不能不量爲變通，以資因應，除團警勉爲發給實物外，屬於省級公糧部份，久教人員或則將西江南路地區預留公糧發給予代金，或則由前糧政局統籌以購運湘贛米糧價撥，而將省級公糧售價撥還歸墊，屬於中央機關公糧部份，除就地補給者外，則指定在西江南路各縣留濟，由各領糧機關自行提領或發放，爲顧慮領機關發放困難起見，所有願委託前糧政局發放者，均由該局電縣代辦，將價款匯回領糧機關。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 關於實施糧管理部份：(1) 在管制方面，本省所採取糧食管理政策，如在管理下自由流通，取締囤積居奇，封鎖外流資敵等項，尙能適應本省實際環境，實施以來，各地糧食得以盈虛相濟，尙收調節之效，糧情除有特別原因或遭兵燹災侵致呈荒象而外，一般情形大致平穩。(2) 在調查方面，糧情電報，經常按期查報，得以明瞭各地糧價漲落，及供需概況，至每年糧食產銷，調查所得，各地盈虧情形，足爲辦理調節依據，尙有相當效果。

丑、關於實施儲備調節救荒部份：(1) 在購運省內外米糧方面，雖未能盡如所期，大量購入，然千里饋糧，購運彌補，已盡開源之能事，且濟銷民食，亦有相當效果。(2) 在建倉積穀方面，清理倉款，卅年度調查所得，原存563,367元，截至最近已增加至5,682,152元，多數縣份已購穀歸倉，對於修建倉廩，則縣倉由98所，增至115所，鄉倉由1781所，增至1849所，各縣并多已組設各級穀倉保管委員會，至各縣積穀總額，自廿七年迄今由41,591石8斗3升，經實施積穀競賽及隨賦代收，已增至349,455石3斗1合，本省參加卅一年度全國積穀競賽，位列全國首名，經中央工作競賽委員會發給獎品獎狀。(3) 在發放民糧方面，所得成果爲不抑粮價，以盈濟虧，遏止屯積居奇，及安定人心等實效。

關於購撥軍公糧食方面，對於軍糧公糧之補給，尙能勉爲供應。

二、困難之點

子、關於實施管理部份，在管制調查兩項工作，所遭遇之困難約爲：(1) 征實征借糧食，除撥軍公糧外，餘額無多，政府不能大量掌握，以控量制價。(2) 各地糧食產銷因戰時人口移動靡常，增減不定，難得精確之調查。(3) 各縣辦理調查，既無專責人員，又無額定經費，對於調查大戶存糧及稽核糧商營業狀況，辦理難周。

丑關於儲備調節救荒部份：(1) 在購運省外米糧，因戰時交通困難，水陸運輸工具缺乏，接運途程遙遠，歷時過長，所需運費極巨，加重成本，往往高於省內各地市價，濟銷民食，虧損特多，復無平準基金足資補貼。(2) 在調度省內糧食，因受軍事影響，沿海及內河水道多不能利用，出路多已破壞，最可靠之輸力，厥爲民佚，因山川險阻，無時發放。(3) 在建倉積穀，因縣倉倉款過少，未能大量購辦，而各地商業凋零，民生困頓，不易派募積穀，且修築倉廩，工料價格日昂，各縣地方財力薄弱，籌措建倉尤感困難。

寅、關於購撥軍公糧食部份：(1) 在撥交軍糧方面，因數額龐大，當此交通梗塞，工具缺乏，秋，運輸已感不易，而運費給與標準，亦復低微，以陸運而言，肩挑卅斤之米糧，每四十華里，給工資五元，卅二年始增爲十元，本年始增至十五元，實與生活水準相差太遠，而軍糧之初度運集，又無包裝材料，征僱民佚，運費低微，已不勝賠累，若復責其自携工具，當更難堪，至於水運以無包裝設備，稻谷常受濕漏，損耗特甚，均爲辦理撥交軍糧之困難。(2) 公糧之補給，因集中於軍糧，負擔特重地區，兼顧維艱，別區餘糧，又因途程遙遠，運費損耗巨大，自難免強運濟，惟有發售得價，購供或以購入省外米糧價撥，尤爲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關於實施糧食管理部份：(1)本省糧食管理，要在開源節流，開源固須廣購省外米糧，然根本仍在增加生產，使全省民食足以自給，節流方面在切實防制偷漏，務須加強担任交通及經濟刑罰部隊之力量，嚴密封鎖。(2)在調查方面，須層級增加所需事業經費，健全調查人員。

丑關於備儲調節救荒部份：(1)購運省內外米糧，濟銷民食，務須請求中央撥發平準基金，以資彌補虧折。(2)在建倉積谷方面，除實施隨賦代收積谷外，須依法增籌倉務，加緊公平派募積谷，限期完成，各級保管機構，并請中央撥款修建全省所有地方倉庫，擴大容量。(3)在發放民糧方面，務須嚴密監督，蓋發放民糧對象係屬貧苦民衆，但各縣仍有未切遵規定辦理，每爲豪紳奪取，自應嚴密監督，務期實惠貧民，并須確實把握時機，因各縣多不能適時發放，故有辦理經年，仍未辦結者，殊失時效，惟因運集困難，亦應早爲籌劃，把握時機，適應需要。

寅、關於購撥軍公糧食部份：(1)提高運費給與標準，以維民伙浩戶生活。(2)應准購置包裝材料，俾易運集軍公糧食。(3)軍糧負相特重地區，公糧折發代金。

(六) 人事

甲、辦理情形

一、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調整

本屆委員會對於人事制度之建立，至爲積極努力，廿九年以前，關於人事行政之史料，以廣州退出，散失難稽，且其時地方秩序杌，不寧，故未專設人事機構。只在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設銓敘股，辦理全省公務員任免事宜。至廿九年冬，鑒于人事管理之實施，不容再緩，乃將原銓

敘股，改爲第四科，然業務仍極簡單，迨翌年七月復釐定編制，增設員額，分股辦事，而純粹之人事機構，始告正式成立。自設科以後，即依中央頒行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規定各級機關分別設置人事股或人事管理員，通飭施行，至卅一年七月復釐調整各縣市局人事機構辦法，以期組織健全，而利推進業務，至是全省所有行政機構，乃一律設立無遺。卅一年九月，中央頒布人事管理條例，人事機構之職掌地位及設置程序，完全確定，而人事行政亦日益推廣，人事業務更日趨紛繁，本府因感原有機構不足因應時需，爰依照中央頒布之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於卅三年十二月開始籌設本府人事處，卅四年一月正式成立，原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經辦人事業務，均劃該處接管，並由中央簡命謝天培爲該處處長，處內設三科，分掌各項業務，並爲充實人事機構，提高人事管理人員地位，以加強人事管理，及建立人事制度起見，復依據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訂頒本府各廳處局會及其所屬機關暨省營事業機關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設置辦法，及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局)政府人事管理員設置辦法，並依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較表，制定本省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級俸編制表，通餘遵辦，自此以後，本省之人事機構較前健全，人員較前增多，人事管理人員地位較前提高，而整個人事制度之基礎，亦由是奠定，現計省級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經改設人事室者有民、財、教、建、四廳，地政局、衛生、社會、公路等處及省銀行，長途電話所等省營事業機關，其他亦在進行調整中，至專署及縣市局政府之人事管理機構，除戰地縣份情形特殊，未能調整外，其餘均已設置人事管理員及佐理員，此爲本省人事機構設置與調整之概況也。

二、整理規程編制

查本府自決定合署辦公後，當即將各機關組織規程加以修正，並呈

請行政院核備，乃以交通梗阻，郵遞困難，該項合署組織規程，歷時甚久，始告寄達，嗣奉行政院指覆，各省省政府組織規程立法院正在重新修訂中，在未正式公布前，仍暫照原規程辦理，各機關以合署組織既經呈報中央，且事實上亦已逐步按照合署組織辦理，原規程多不加注意，故自奉飭仍照原規程辦理後，業分別遵照予以調整，惟其間又以因應種種需要，多有專案呈請增加人員者，其原組織規程須局部修正，在修正法案程序未完成前，其新規程當難確定，且年來基於種種需要，會將省屬各機關人員，數度予以裁併，各機關編制當亦隨之更變，集中整理工作，亟待展開。卅四年元月十五日日本府人事處成立，即以整理規程編制為第一要務，雖其間曾遭幾度疏散，工作進度不無影響，毅力之所逮，猶儘速以赴，冀竟全功。現大部份已整理就緒，一俟整理完畢，即重新提省務會議決定後，轉呈中央核備，俾符法定手續，而納官制於正軌。

三、集中任免

查建立人事制度之首要，在任免權衡之集中，否則用人漫無標準，遷調升降毫無規律，不獨無以肅官常，抑亦無由勵人才，圖郵治。本府秘書處自設科辦理人事業務以來，關於任免事項，即逐步集中辦理，省屬各級機關，凡委任職以上人員，必須呈府核派，其遷調升降亦須依法呈府核定，至公務員之資格問題，鑒於中央頒布現行各種公務任用法規，就本省實際情形而論，未盡適用，擬於年內參照中央頒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先後擬訂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標準等三種單行法，（現均奉修正為任用辦法），呈奉考試院核准後施行，於是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資格問題，其不合於中央法所規定者，已得相當解決，實行以來，頗感順利，本年一月間，本府成立人事處，如履行集中任免，按資敘敘，經擬訂廣東省各

級機關人員任免辦法及核敘敘俸辦法，提付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五月間通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本省人事管理，益臻完善。

四、查催銓敘

本省遵照 主席銓敘不妨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訓示，查催銓敘未嘗稍懈，自廿八年以來，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即逐年增加，而審查合格者，亦與日俱增，其中少數尚未送審者，皆因數年來，各地戰事影響機關播遷，交通阻塞，遺失或寄存存證件，無法取補所致，迨至本年一月，粵漢綫被敵切斷，本府東遷，銓敘部暨湘粵桂銓敘處郵遞隔斷，一切送銓案件，暫皆無法送達，乃飭由人事處擬訂補救辦法，商請銓敘部核辦，現委任人員已得核覆准予延長代理期間，但關於委任職人員仍待再商辦理，然在此困難情況之中，對人員之任用，仍廣續飭令填表，檢証，存候彙送審查，以重銓政。

五、修訂法規

查自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施行後，本省已往訂頒之各種任用標準，未盡適用，爰擬據中央訂頒之整理各省單行法規原則八點，特前頒之任用標準改為任用辦法，計經呈奉中央核准者有一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縣行政人員任用辦法，一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一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技術人員任用辦法等三種，且為保障縣級幹部人員着想，復訂有「本省縣級幹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其關於任免方面者訂有：「廣東省各級機關人員任免辦法」關於核敘敘俸方面者，有：「廣東省各級機關人員級俸核敘辦法」，其屬於服務方面者，亦有因適應策應盟軍登陸而訂之「通譯員服務規則」，屬於組織方面者有一廣東省政府各廳處會局暨其所屬機關及省營事業機關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設置規則及一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縣（市）（局）政府人事管理員設置規則等，均經提付省務會議通過，呈送中央備案，同時公布施行，此外現正在擬訂中者，計有一廣東省政府

公務員管理規程」，及「廣東省各縣公務員管理規程」，凡上述各省本省人事管理之基本規程。其餘有關人事規章，亦準備繼續研究，擬訂及辦理法案手續，以期本省人事制度是確立。

六、舉辦登記

三十年七月間，本府將秘書處第四科增加員額，專辦人事行政業務，即依照中央訂頒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選調考核獎懲及他人專章之規定，分別設置各項登記表冊，以便查考，迨後復遵照中央明令人事管理條例，於卅二年七月起實施各地方機關之規定，當經依照條例所列十二項職掌，凡其執行狀況適宜於以圖表冊籍，記載者，均列爲人事登記之範圍，除製成各種數字統計表，以彙觀人事縱橫方面之情形外，所有各級機關人事任免考銓獎懲等案件之紀錄，均經依據登記資料爲根據，辦理頗爲便捷，卅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府人事處成立以後，於處內設第二科專責辦理人事登記及調查統計，編行書刊等事項，以確立人事管理業務之基礎工作，茲將人事登記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子、任免登記 根據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所列職稱員額，每一機關各設置任免登記冊，凡依法呈經本府核派人員，於其核定准予派用選調或免職之時，分別將其任免到離及選調日期文號交科登記，以便檢查，計已設之登記冊有：(1)廣東省政府直屬各機關任免人員登記冊(2)各區專員暨縣市局長任免登記冊(3)各縣市局政府職員任免登記冊(4)廣東省政府各機關參議名冊(5)廣東省政府派在各機關服務參議名冊(6)其他任免登記等，共冊，又本府爲考核各機關任用情形，依照行政院頒發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飭令所屬各機關按月填報備查，並分送銓叙機關查核。

丑、銓叙登記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擬任人員於呈經本府核派之後，依規定程序即將其所繳資歷證件及任用審查表，經核尙合者，彙案轉送

湘粵桂銓叙處，依法審查，其有不合法定資格或所繳證件不全不備者，分別發還原機關辦理，其已經銓叙機關核定准予任用派用等人員，則分別將其任用審查情形，填入登記冊，以便稽考，計已設置是項登記冊有：(1)廣東省政府辦理核派人員及送審案件情形登記冊(2)廣東省各機關任用審查登記冊(3)廣東省公務員請委及送審資歷不符人員登記冊等共冊。

寅、動態登記 本府各級機關公務員，其經銓叙合格正式任用以後，如有轉調升降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中誠及卸職退職死亡等項，除轉調職務時依照送審程序專案報請銓叙機關依法辦理外，其餘均飭由各機關按月填造動態月報表，亦依送審程序遞呈本府核轉銓叙機關登記，同時本府於核轉各機關動態月報表時，並隨案將各該機關職員各種動態情形隨時記載於有關冊籍之各項任用審查登記冊，作爲任用資格俸及考績之依據，並藉以稽考任職年月計算年資之用。

卯、分類登記 本府人事登記，既以人事管理登記爲範圍，乃將登記業務必須分別設冊之種類，另立登記冊，以便查攷，計已設立之登記冊屬於編制者有：(1)廣東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編制員額登記冊(2)廣東省各縣市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登記冊 屬於考試者有：(1)廣東省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檢定合格人員登記冊(2)廣東省普通考試合格人員登記冊，屬於訓練者有：(1)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廣東省政府保送受訓學員成績表(2)廣東省各機關調赴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登記表(3)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受訓人員登記冊(4)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至第十四期受訓學員姓名成績冊屬於獎懲者有：(1)廣東省政府直屬各機關公務員獎懲個別登記表(2)各縣市局長獎懲登記表(3)各機關職員所請獎懲奉令慰勉或駁斥登記冊等共冊。

除此以外卅四年度舉辦現用人員總登記，即將每個人本身事項及已有經歷按項登記做成一綜合記錄，同時爲儲備人才以爲任使之需起見，併舉辦候用人員總登記，尤特別注意於通譯工程醫藥等技術人才之羅致，以爲策應盟軍登陸，推進復員建設之需，現正積極辦理中。

七、厲行考核

本府秉承 總裁一銓叙不妨從寬，考績必須從嚴」之旨，厲行公務員成績考核。本省過去以環境特殊，故銓叙合格之公務員，寥寥可數，因而對於考績考成之辦理，未能普遍實施，自民國卅年以後，以本府催促送審之積極，送審人員，日見增多，考核工作之推行，亦隨事實之演進，而日益繁重。本府乃於同年根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訂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暨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設置大綱，通令施行。此實施辦法之要點，在以月考爲年考之根據，年考結果，即爲月考之積分，而考績委員會因月考之需要，爲各機關常設機構。迨後奉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查與前項條例畧有出入，但關於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一仍舊貫。自本年人事處成立以後，對考績案之辦理，更見積極，爲求各機關公務員平時成績之考核，辦理確實起見，特飭各機關於每月考核時，認真執行，以便積累平時成績，爲年終考績考成之確實根據。誠以各機關對於公務員考核，多屬平時疏忽，未經依照考核記錄表按月切實照填，一俟年終辦理考績考成時各機關主管長官竟將今年十二月份之紀錄表，臨時填註，以致漫無標準，殊失考核之本旨，茲經規定由本年（卅四）一月份起應按月依照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就一份，繳呈本府核備，其不經按月填報者，不准參加年終之考績或考成。同時，爲加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特飭各機關無論會否成立考績委員會，均應從新成立，並將考績委員報府核備，現查各機關多能遵照辦理，惟以本府迭經疏散，工作人員分散各地，其未得遵照填繳考核記錄者，自亦不少，尙待積極催辦，始易收效，至重新設置考

工作報告摘要

續委員會者，現正陸續報核中。又查卅三年度之本府考績案，以本省受戰事影響，關於考績案之送達期限，延展至本年十月底以前，現在各機關多經呈府彙辦，惟關於卅三年度之考績案，尙待請示辦理者。厥爲卅二年度考績案未准核覆之公務員，是否可以根据覆核之結果，以爲卅三年度考績考成之根據，業經本府電請銓叙部核覆中。其次關於湘粵桂銓叙處，以粵北各地淪陷，本府東遷，彼此早已失却聯絡，電信不通，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考績案之送達，自不可能，爲顧全委任職公務員之服務年資起見，經電銓叙部可否因地制宜將本省委任職考績案等，劃由閩浙贛銓叙處辦理，或派員駐粵辦理，倘准照辦，即本省委任職公務員考績案之送達，自較迅速，而便利矣。

八、輔導進修

子、成立圖書室：本府公餘俱樂部之閱覽室，原有存書僅約六百冊，雜誌約五百餘冊，復於卅年春間，擴大成立圖書室，撥定專款購置圖書，截至卅三年止，計有圖書五千餘冊，雜誌三千餘冊，雖未足以媲美完備之圖書館，然處今日政府機關，實亦不易得此小規模之圖書室。後以疏散關係，全部搬遷連縣，雖獲保全，但目下本府職員未獲享用，亦一憾事。

丑、實施小組討論：小組討論爲輔導公務員之進修所必需，本府早經遵照黨政軍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輔導辦法，切實施行，雖年來因疏散關係，間有停頓，但播遷稍定，當即通飭恢復舉行，其於各工作人員公私生活之輔導及其思想學識之誘進，頗見成效。

此外，本府關於（一）學術研究之鼓勵，如組織讀書會、書法研究會、展覽會及各種學術演講等（二）關於體格之鍛鍊，如國術、教練、游泳隊及其他球類比賽等，無不盡其最大之努力，以求其順利之進行，而便輔導公務員之進修。其他如軍訓、朝會、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能停止，務使公務員之精神體魄，日見振奮，而關於軍事上一切基

本動作，均有相當訓練。

九、規畫福利事業

本府對公務員福利事業向極注意，惟以缺乏統籌辦理，未著成效。爰於卅三年訂頒「廣東省政府員工福利事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成立廣東省政府員工福利事業策進委員會負責推動，因戰時物價波動不已，爲求平價供給員工日用品起見，復組設員工日用品供銷社，以應員工之需，至於各專署及縣市局，則訂有「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暨各縣市政府管理局公務員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惟年來以戰事影響，迭經播遷，且以通貨刺激，物價暴漲，其影響於員工福利事業者至大，故本府各機關所舉辦之福利事業，均乏成效。期所待於今後之縝密研究，審慎策劃也。

十、訓練人事管理人員

本省各級人事管理機構，雖經逐步調整完竣，但以人事管理工作，非有專門人事管理之智識與技能，不足以達成管理之重大任務。故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至爲切要，查本府曾於三十年三月間於省幹訓團，舉辦人事行政幹部訓練班，計第一期受訓學員共四十七名，第二期於卅一年二月間舉辦，受訓學員共四十五名，第三期於同年五月間舉辦，受訓者五十六名，第四期於卅二年三月間舉辦，受訓者四十四名，統計先後受訓之人事管理人員共一百九十二名。另由本府派赴中央訓練團參加人事班受訓者，計先後達十二名，其對於業務之推進，常有比較顯著之成效，惟以人數無多，且經改業者亦不少，今後自仍有繼續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之必要。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本府人事處成立後，即分別健全或改組各級人事機構，故本省人事行政之系統，已具規模。

丑、本府自舉辦人事行政幹部訓練班之後，得以將結業學員派充各級人事機構服務，且多能本其所學，努力以赴，增加效率不少。

寅、本府訂頒之「本省縣級人員人事管辦法」，保障幹部人員，頗有成效。

卯、關於集中任免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以各級人事管理機構、業經設立易於推進。

辰、本府年來頗致力推行考績攷成辦法，雖以送審合格人員爲數不多，但業經促進公務員之普遍注意，非從速辦理送審不可。

巳、關於任命人員之考試，以曾經舉行縣長考試，故考試制度可逐步建立，

午、自粵政改隸中央以後所有過去未送審登記人員均依法辦理登記對於各級公務員之任用情形，頗收一目了然而具控制之效。

未、自留關轉進本府東遷以後關於各項人事案卷因交通困難關係，一時難以悉數東運所有有關人事任免獎懲之處理暫賴登記冊籍以資稽核手續單純而簡便。

申、連聯本省各機關爲幹訓團等協助辦理全省公務員之訓練及登記工作尚能克盡事功。

酉、舊式各項登記冊概改爲新式登記辦理益臻週密，對於任免考銓獎懲之審核更將有正確之根據。

戌、辦理考核應着重辦理按月成績考核記錄表，俾年終考滿考成時，得有確實之根據。

二、困難之點

子、本省省級及縣級機關甚多，因事實困難，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尚有未經依照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辦理，故關於各該機關人員之任免銓叙，均感困難。

丑、訓練工作，原屬人事業務範圍，惟年來訓練工作與人事行政未

能密切聯繫，以致訓練後不得任用，即任用亦無保障，故人事管理究難臻於完善。

寅、因各機關人員尚存提防核低級俸之心理，故未能一致如期送審，以致影響銓審互核辦法之實行。

卯、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進修尚不甚注意，而公務員本身亦多以等閒視之，故公務員之智能，至難促其進步。

辰、關於考績考成之人員，依法以銜查合格或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之人員為限，惟現因機關無官等規定者，則自行派用之人員甚多，依法無從辦理。

巳、人事登記與人事法規有密切關係，法規有變更時則人事登記所需之表格亦為構成法規之一部份，自應互相配合，惟過去缺乏專才辦理，以致登記並無定式，非從明另加整理不可。

午、人事登記工具甚感缺乏，如卡片表冊分類箱等正待趕製，但需款甚鉅，似非一時之財力所能許可，然苟無此項工具則運用不靈活，難免減低登記效率。

未、本府年來以迭經播遷，其間工作成績之攷核，自感困難。申、本府與湘粵桂銓叙處以受戰事影響，早已失却通訊聯絡，故關於委任職考績案之送核，至感不便。

(三) 改進意見

子、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未經依照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辦理者，應飭補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

丑、關於訓練工作，應由人事管理機構協同訓練機關，根據各機關需用人才之實際情形，作統籌訓練之計劃，使受訓後得其所用，用得其所，而且更應依法予以保障。

寅、關於送審事項，應本「銓叙不妨從寬考核必從嚴」之旨，故送審時應依法儘可能不核低其級俸，但其級俸如業已超過法令範圍，自應

予以核低，至於核定之級俸其已超過實支級薪，亦應儘可能提高至核定之級俸，以資鼓勵。

卯、各機關應有相當專款，劃撥擴充及改善公務員進修之設備，而進修時間進修程度，及進修考驗等，均應詳為訂定，以資遵行。

辰、關於考績考成，除各機關職員業經銜查合格，准予任用或准予派用者，得依照法令辦理外，其餘尚未列有官等機關之職員，應由府另訂單行辦法，以資補救。

巳、健全人事登記機構，遴選登記人才，專責辦理，並設班訓練登記人才，派充各級人事機構專任人事登記工作，使能上下一貫，以收工作聯繫之效。

午、過去各級機關登記冊籍，多屬舊式記載，未臻詳確，難以適應複雜之人事現象變化，應一律改為科學化登記冊式，並改用號碼檢査姓名片，使手續簡便，以資查考，而期永久適用。

未、關於辦理考績考成案，應加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并督飭主管人事人員，應積極推動考績委員會之工作，以便取得主動地位，否則有名無實，形同虛設，期求辦理考績之積極推進，自不可能。

(七) 計政

甲、辦理情形

本府自二十八年度起，將廣行計政列為本省施政計劃之重要項目，按照計劃所定進度，分期進行，為嚴密監督各機關財務處理建立聯綜組織起見，除公庫制度依法辦理，及審計手續亦由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辦理外，本府復經電請審計部在本省首先實施就地審計，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分別派員駐紮本府及省級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工作，故數年來本省有關財務計政各項事務已漸趨軌範，本省省級機關及各地糧食倉庫各縣(局)政府已設會計室共二百零一個單位，縣(局)所屬機關已派駐會計人員共六十八個單位，其會計事務較前尚未派員駐辦會計事務之縣(局)

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亦已指導逐步分期完成實施簡易會計制度，期收協助整理地方財政之效。

十四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均經本府會計處依法如期妥辦，至營業預算部份，本省自二十九年歲以後各年度營業預算亦經本府會計處依法核轉辦理。

子、確立省歲計制度：我國預算制度自二十八年起改行歷年制，該年度本省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二七、四二三、三五六元，二十九年歲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三九、七〇九、八五一元；並依法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四、四一九、三一六元，三十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九、九四〇、〇三三元；并依法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九六、三七二、八七四元，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地方收支歸中央統籌辦理，是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九八、八八七、九〇六元；并奉准追加五二、八八〇、九〇五元，三十二年歲出預算總額一九五、六七八、三九三元；并奉准追加五二、四四四、九八一元五十分，三十三年歲出預算總額為二九一、一九〇、四〇〇元；并奉准追加三三六、二二九、八一四元五五分，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八二四、四六七、〇〇元；另截至七月底止奉准追加各數共三四八、六六四、〇〇〇元，綜上各年度歲出預算總額比較觀察，如以二十八年數額為基準（即百分之一百）則二十九年為百分之九七，三十年為百分之五五四，三十二年為百分之五五三，三十二年為百分之九〇五，三十三年為百分之一、九二二，卅四年為百分之四、二七四。

以上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年度省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三十一年度至三

五、推進各縣歲計制度：本省各縣（市）（局）地方總預算二十八年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二八、六五一、六六二元，二十九年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九、七九三、二五〇元，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九、二二一、六三三元，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一一、六八八、九〇七元，三十二年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三八、四六六、九六六元，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三一、五一二、二九〇元，上開各年度縣（市）（局）地方總預算均由本府會計處依法彙編，自三十三年度起對縣（市）（局）總預算之審編，設法改進，改用集中審核辦法，召集有關主管機關代表集中來府會同審核後由會計處整理彙編排印成冊，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分發各縣（市）（局）執行，三十四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之審編，仍採用集中審核辦法於年度開始前審編印刷完竣，分發執行，計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五二三、二〇八、四七五元，（內包括縣級公粮折價六一五、一二〇、二〇〇元）三十五年各縣（市）（局）總預算編製辦法，亦經本府會計處於三十四年七月擬就簽提本府委員會議核定後分發各縣（市）（局）遵照擬編各縣（市）（局）總預算呈府核定，綜上各年度全省縣市局歲入歲出預算各款增減比較情形如下表：

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歲出預算七年來比較表

科 目	二 十 八 年 度 至 二 十 四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 計	100	104	137	390	484	1,157	3,169

行政支出	100	102	98	295	400	795	1,609
教育文化支出	100	107	264	1,066	1,193	1,269	3,423
經濟建設支出	100	112	264	1,044	1,389	11,528	22,095
財務支出	100	101	146	267	365	1,027	3,127
保安支出	100	102	98	190	223	654	1,341
衛生支出	100	108	437	1,677	2,423	3,983	16,945
社會救濟支出	100	106	176	418	654	3,042	8,266
其他支出	100	108	197	482	540	9,348	89,791
預備金	100	110	165	158	135	197	571

(附註) 1. 本表以二十八年年度數目為基數。

2. 二十九年以前列入行政支出之總額級各項經費自三十年度起，分別支出實列入各相當科目，故是年行政支出指數較低。

3. 自三十二年度起，其總支出款內，包括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故指數激增，而此項生活補助費之支出，亦列各款支出之部份。

4. 自三十年度起，瓊崖十六縣因戰事影響，情形特殊，其預算數未包括計算。

寅，辦理決算：二十八年以後各省縣決算之編製每年均由本府會計處擬訂辦法由府通飭施行。

二、會計

子，確立各種會計制度：省總會計制度已由本府會計處設計完成。施行以來，尚見成效，嗣因省級財政改隸中央省總會計制度不再沿用。復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時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設計各項會計簿籍及報告以便實施，一面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翻印令發遵照，至各縣市

總會計制度，亦經設計頒發，以期劃一，此外廣東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廣東省各縣所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廣東省振濟基金會計制度，廣東省各縣市局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廣東省政府印刷所營業會計制度，廣東省長途電話管理所營業會計制度，暫省營工業基金、驛運基金、戰時貿易基金、購糧基金、各縣經管縣級公糧等會計制度，亦經先後試行。故各機關經管公糧帳目處理辦法，均有詳細規定，足資依據。

三、統計

子、設置本省統計機構：本省統計機構前于本府秘書處內設置統計室，民國三十一年准主計處咨送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遂於六月將統計室改組為廣東省政府統計處，二十八年六月本府合署辦公後，原訂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各廳未設統計股統計事務概由統計室辦理，嗣為適應需要，於廿九年三月間，設置各廳統計股隸屬於秘書室之下，各處則隸屬於第一科之下，其他直屬機關，如統計事務概暫未設專股者仍須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至縣級方面，照縣政府組織編制各縣均設統計員，三十年十月為加強基層統計組織特通令各縣增設統計股，三十一年七月後，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各縣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五等縣及管理局則設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各一人，並飭于州一年底改組完竣，三十二年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一二三等縣設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各一人，四五等縣各設統計人員一人，三十二年三月擬訂「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調查統計辦法」，規定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均應指定一人辦理調查統計事務，統計業務至是始臻完密。

丑、訓練統計幹部 統計工作普遍推行後，深感統計人才之缺乏，遂于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期，設立統計班，先調集五十縣辦理統計人員及招考高中以上畢業生，集中施以三個月訓練，第一期畢業學員一二四人，三十年八月復在幹部訓練團第四期設統計班，調集未經前受訓之各縣統計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招考高中以上學員，共六十一人，嗣以統計為專門學科，非短時期內所能詳研，故人員之業務訓練，須有較長之時間，方著成效，本府有見及此，爰另設統計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以上程度之學員，施以五個月專業學科訓練後，再轉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一個月精神

訓練，共六個月，第一期由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結業學員五十九人，第二期由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五月，結業學員四十七人，均分別派往本省各級統計機關任職，嗣以經費關係，暫停設班訓練，仍于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在幹部訓練團第十三期開設統計班，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員及調訓各廳處及曲江附近各縣現任統計人員，結業學員共二十四人，又為羅致統計專才起見，特舉辦備用統計人員登記，計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四人，已分派工作。

寅、舉辦農村調查：本府為明瞭農村實況，適應抗建需要起見，特於民國三十年八月組織農村調查隊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八人，先擇定粵北各縣着手調查，每縣調查期間預定二月，卅二年因舟車旅費高漲，將原有調查隊四隊縮編為三隊，卅三年四月因縮減經費關係，將調查隊全數裁去，至已完成調查之縣份，計有南雄曲江樂昌乳源始興仁化陽山連縣連山清遠佛岡英德翁源連和平龍川興寧等十七縣。

卯、統一查報工作：本省各機關過去每因公務上之需要，各自製發調查表，分飭查報，以致紛繁重複，頗令下級機關難于應付，本府統計處成立後，即飭由該處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統一查報程序，力求減少重複與浪費，例如物價調查，以前分由各機關調查統計辦法，物價報表有十三種，後由本府統計處擬訂「廣東省物價調查統計辦法」，將各種報表改訂為兩種表式，由該處統一辦理，各機關查報手續，因而簡捷，又過去各機關向縣級查報，除由本府頒發之四十三種表外，其他各機關自行製發調查者亦不少，經飭由統計處召集各機關商訂，將前頒四十三種表式補充修訂為七十三種，飭縣查報，以後各機關即毋庸另行頒發調查表，逕飭各縣查報。

辰、查編物價指數：本省物價調查，係由本府訂頒本省物價調查統計辦法，飭各縣政府將其所在地逐日登記零售物價旬報表，按旬繳呈本府統計處核送有關機關應用，並照行政院及主計處頒發方案，按月

編製舊國貨及外國貨零售國貨及機關辦公用品四種指數，並以附關高要各連縣開平河源豐順興寧合浦等地，爲調查地點。

巳、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本府爲明瞭本省各地公務員生活費用之變動，遵照 行政院頒發之「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劃酌本省實況，擇定曲江開平連縣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等九縣，選定主要消費物品廿五項，以三十年十月爲基期，自三十年十一月起，按月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現仍繼續查編，惟自曲江高要兩縣後，該兩地指數暫停查編，最近奉行政院令飭凡遷址辦公之各省政府，應於文到之月起，按月查填省府所在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本府遂由本年八月份起，查編平遠大柘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午、辦理各項統計：除上述調查統計外，本省經常辦理之統計，屬于社會統計者：有役政、衛生、教育、人口、警衛、勞工、省務、人事、救濟等統計，屬于經濟統計者有：糧政、氣象、財政、工業、公路、電訊、郵政、驛運、航務、海關、出入口貨值等統計。

未、舉行全省統計會議：本府爲積極展開統計業務，檢討以往工作確定辦理計劃起見，先後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及三十二年六月召開本省第一次第二次統計會議，本省政府級機關及中央駐粵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對檢討過去及計劃以後工作，多有決議，已分別實施。

申、編印統計書刊：本府自廿九年編印之統計書刊計有：(1) 廣東統計彙刊第一第二兩期。(2) 廣東統計季刊第一期至第八期。(3) 第一次廣東全省統計會議紀要一冊。(4) 第二次全省統計會議紀念特刊一冊。(5) 廣東統計通訊第一期至第三十二期。(6) 鄭統計長卅二年度行政會議報告一冊。(7) 廣東物價指數兩冊。(8) 廣東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兩冊。(9) 廣東省政治經濟圖。(分爲政治區域各縣地，各縣人口，各縣物產，全省交通，各縣賦稅收入等六類每

類一幅)。(10) 廣東各縣誌圖及說明書。(全省總圖十幅分縣全圖每縣一幅共九十八幅)。(11) 統計下的廣東。(內分土地、人口、行政區域、行政組織、省務人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地政衛生、社會、物價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十六類製成圖表輯爲一卷)。(9) (10) (11) 三種圖籍均已付梓，交河西合群印刷公司承印，即將出版。

(乙) 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省縣兩級預算制度及會計制度已漸趨軌範。

丑、會計人員實業逐漸提高并依法任用。

寅、各種報表已趨統一化，減省人力財力時間。

卯、全省統計機構之建立漸告完成。

辰、年來在統計人員缺乏當中，先後造就統計人才二百餘人，分派各地工作。

巳、統一查報工作並改良調查表式，可免各機關各自調查及下級機關重複填報之繁。

二、困難之點

子、年來因戰事影響，物價日趨高漲，關於經臨各費之開支，新興事業之舉辦，以及有關抗戰臨時必需之支出，每爲核定預算所限，未能盡適實際需要，對於預算之處理，未免困難。

丑、中央及省級公務人員待遇，年來經數度提高，惟縣級人員，因財政系統不同，須縣地方自行籌措，而各縣地方稅收有限，尤其戰地縣份，甚或全無收入，維持最低經費，已屬不易，改善待遇，更無餘力，同一工作地區，同負公務責任，待遇過於懸殊，情緒不無軒輊，尤以縣級計政機構，人少事繁，遷材頂補，更感困難。

寅、在抗戰期間，經費緊縮，本省各級統計機構雖大致建立，惟人

員未能充分設置，尤以縣級為然，致影響統計工作。

卯、本省雖已訓練統計幹部不遺餘力，惟數量尚少，仍未足以應付需要。

辰、統計事業費過少，致各種普查如戶口普查未能舉辦其他各種調查亦未能舉辦。

巳、戰時交通困難，本省各地統計資料寄遞遲滯，致影響統計工作。

三、改進意見

子、省歲出預算總額，均由中央參照上年數額為加成核定飭就額內編列，其中關於新興事業之舉辦，每為預算所限，財力不足，未能盡數預期效果，現復員在即，新興事業之急待舉辦者正多，似宜由省級實際急需舉辦者，詳擬計劃預算，呈奉中央核定另行充分指撥，新興事業基金，以資辦理，此項基金，既非如普通經費之列支，則款不虛糜，而事業之措施，亦可因財力充裕而易收成效。

丑、近年物價高漲，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待遇已經數度提高，惟縣級公務員待遇因財政系統不同，地方收入無多，財力未能充裕，致縣級公務員待遇微薄異常，甚或至不能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求其安心工作，努力推行政令，蓋亦不易，似宜分配縣市國稅收入項下指撥款項專為改善縣級公務員待遇之用，俾使縣級公務人員因生活得以解決，努力奉公。

寅、本省各縣經營縣級公糧實物會計制度，年來已試行尙著成效，惟為加強聯線組織起見，似宜仿照現行公庫制創立糧庫。

卯、本省各級機關未設置統計機構者，一律設置，已設置者，分別充實員額，各縣統計員額，尤應增加，以應需要。

辰、開設統計訓練班，大量造就統計人材，以供發展統計事業之需求。

巳、增加統計事業費，使各種基本國勢之普查及各種調查得以舉辦。

午、省級及縣級統計方案，尙未頒布亟應早日頒發，俾各級統計工作有所準繩。

(八) 地政

甲 辦理情形

一、舉辦土地測量登記：

地籍整理為土地行政最基本之工作，蓋地籍不明，疆界不清，國家一切政策之推行，將無所自，故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在此抗建時期，對於土地利用，增加稅收，尤關重要，茲將六年來辦理測量登記情形列左：

子、舉辦粵北九縣地籍整理：連縣、南雄、始興、曲江、乳源、樂昌、仁化、連山、陽山等九縣地籍整理，由廿八年四月起至卅三年三月全部完成，計連縣由廿八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完成，實測五三三二〇六。七九六市畝，實登七四四、四九二起，四〇二一三三。七九〇市畝；增面積一六三、四九四。九四〇市畝，增地價九，六〇五，一五四。九七元，增稅額九五，七九三、二四元，南雄由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卅二年二月完成，實測一一六七七三六、九三三市畝。實登二〇二〇三二一起，八〇六九九七五。三二〇市畝；增面積四四二，四三〇、六二〇市畝。增地價一九。五七五，一四四。七四元。增稅額二〇二，一三一。八六元。始興由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廿九年十一月完成，實測三三〇五七三。四七九市畝。實登八九五四四三起，二五七一一。〇〇五市畝；增面積一一〇、六五〇、四三五市畝，增地價五，六二八，〇八八。〇四元，增稅額五九，五五一、六二元，曲江由廿九年八月起至卅一年三完成，實測八七五七三〇。六六二市畝，實登一四二〇九三〇起，五四四

五六六、一〇七市畝；增面積一九二，一一六，一〇七市畝，增地價五八，七七六，九九一、〇〇〇元，增稅額七二九，〇九一、七五元。乳源由廿九年八月起至卅一年二月完成。實測三二四〇五四、七九九市畝，實登七七四四一一起，二四〇六二一、八〇七市畝；增面積一三二，一一六、七三七市畝，增地價九，二〇〇、五七六、〇〇元，增稅額九四、一九八、八〇元。樂昌由卅年三月起至卅二年四月完成，實測二九四二七六、四九五市畝，實登七一〇五〇三起，二三五七四八。九七八市畝；增面積一三二、一一六、七三七市畝，增地價九、二〇〇、五七六、〇〇元，增稅額九四、一九八、八〇元。仁化由卅年三月起至卅二年四月完成，實測二七二、八二一、四五五市畝，實登七二八、〇〇七起，二〇七、七一四、八四六市畝；增面積九一、八九〇、八八六市畝，增地價一四、二二一、〇七〇、五一元，增稅額一五二、五六八、五四元。連山由卅一年一月起至卅三年二月完成，實測一六三、二〇七、三三〇市畝，實登四六七六一四起，一三三三五四、四二三市畝，地價總額八三、八八三、四一六、〇〇元，稅額二、六七七、六六八、三二二元，陽山由卅一年一月起至卅三年三月完成，實測五二二九九七三、七五〇市畝，實登一三五八六五八起，三七四五一六、〇〇〇市畝，地價總額一九三九四三九八三、〇〇元，稅額三八七八八七九、六六元。

丑、辦理六縣城市地籍整理：卅一年夏，奉令變更業務計劃，先行整理城市地籍，由卅一年八月起至卅二年二月止，完成英德、梅縣、興寧、蕉嶺、陽山、連山等六縣城市地籍，計英德實測三、四八〇市畝，實登二四、三九〇起；梅縣實測三、一九六市畝，實登三三、七一八起。興寧實測三、一三九市畝，實登三二、五七七起，蕉嶺實測九八四市畝，實登一〇、七一九起，陽山實測一、九〇三市畝，實登二八、〇三二起，連山實測四三一市畝，實登七、三四〇起，合計面積一三、一三三市畝，登記一三六、七七六起。

工作報告摘要

寅、一百個城鎮地籍整理：繼六縣市後，中央規定卅二年度本省續辦一百個城鎮地籍整理，本府地政局遵即擬定計劃，將全省各縣城鎮及繁華縣份宅地，一律實施整理，並限本年底，辦理完竣，所整理之一百個單位，爲台山縣城、公益埠、新昌鎮、廣海鎮、海晏鎮、白沙墟、斗山墟、那扶墟、開平縣城、赤坎鎮、長沙鎮、單水口鎮、皖閣墟、恩平縣城、聖堂墟、船角墟、清遠縣城、洲仙鎮、冠江墟、白石潭、朱坑、三坑墟、橫石墟、英城鎮、翁源縣城、佛岡縣城、高要縣城、廣利墟、白土墟、羅定縣城、泗綸墟、德慶縣城、廣寧縣城、開建縣城、封川縣城、雲浮縣城、鬱南縣城、新興縣城、鶴山縣城、高明縣城、四會縣城、惠陽縣城、平山墟、淡水墟、三多祝墟、博羅縣城、海豐縣城、陸豐縣城、河源縣城、紫金縣城、龍門縣城、新豐縣城、揭陽縣城、砲台鎮、新亭墟、綿湖墟、河婆墟、饒平縣城、普寧縣城、豐順縣城、惠來縣城、會坑墟、南口墟、羅岡墟、徑口墟、龍川縣城、老隆墟、大埔縣城、平遠縣城、五華縣城、連平縣城、和平縣城、茂名縣城、公館墟、謝場墟、石骨墟、陽江縣城、織簧墟、大溝墟、大八墟、陽春縣城、電白縣城、信宜縣城、化縣縣城、廉江縣城、吳川縣城、梅菪局、合浦縣城、北海埠、沙岡墟、長樂墟、大龍墟、龍門墟、防城縣城、東興墟、欽縣縣城、那麗墟、靈山縣城、陸屋墟等一百個城市墟鎮，預計共整理宅地，面積一五四、九六五市畝，一五四九六五〇起，本府地政局因奉令較遲，乃由卅二年二月十六日起開始辦理，至同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計實測面積一七三六五四、五七五市畝，一四四五〇八五起；實登一二二九一七四起，一四〇八一、九八五市畝；總地價二、三三七九一八、七一一、〇四元，稅額四六、七五八、三七四，二三元（以地價總額百分之二稅率計算）俱能依照計劃實現，且有超過之。

卯、開辦龍川、開建、羅定、翁源四縣地籍整理：本省卅三年度地籍整理，中央指定肇慶三縣，遵即擇定龍川、翁源、羅定三縣爲整理縣

份，均由卅三年一月開始工作，至六月間，粵北戰事發生，翁源縣地近前綫，影響工作，乃由八月份起，停辦翁源，改辦開建縣，詎九月間，敵人蠢動，西江沿岸，羅定，開建二縣，一度被佔，以致工作停頓，殆將兩月，幸各工作人員，皆能奮勉圖功，工作進度，尚能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九十，茲將自卅三年一月至卅四年七月各縣工作成績列下：計翁源由卅三年一月起至同年七月止，三角測量一五七五點，圖根測量九〇〇點，測量面積四二九五〇市畝，登記八〇〇〇起，抽查五〇〇〇起。龍川、羅定兩縣由卅三年一月起至卅四年七月底止，龍川三角測量四〇四五點，圖根測量四〇二〇點，測量面積一五四〇四四二市畝，登記五九三一五八起，抽查二二二六三起，發狀四九九四三件，羅定三角測量三二〇〇點，圖根測量三九六八〇點，測量面積一五二五七八七市畝，登記五〇六〇〇起，抽查一八五一起，發狀五一七四〇件，開建由卅三年八月起至卅四年七月止，三角測量一一五〇點，圖根測量一四二〇三點，測量面積四二九八二市畝，登記二四八〇〇起，抽查九七二六起，發狀二五六〇〇件。除翁源外，總計三縣共可征收實狀實費一〇五六〇〇元正，所得成果尚能達到原計劃百分之九十。

二、放領荒地：

本省督鑿荒地工作，自廿七年訂定廣東省戰時督鑿荒地辦法大綱荒地承鑿條例及施行細則呈准施行後，各縣人民團體依章程請承領荒地開墾，經由本府地政局核准，發給承鑿證書，計自廿八年至卅四年七月有曲江、陽山、連縣、英德、韶關市、乳源、陽春、南雄、遂溪、清遠、高要、恩平、從化、羅定、博羅、化縣、四會、惠來、始興、翁源、德慶、開平、梅縣、海康、廣寧、鬱南、樂昌、五華、新興、澄海、河源、平遠、仁化、吳川、龍川、連山、連平、防城、雲浮、徐聞等四十縣市，共放鑿荒地面積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市畝五分五厘二毫。

三、舉辦租約登記：

本省佃農甚多，終年勞碌，所得不足以餬口，殊音總理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政策。故扶助佃農進而為自耕農，為土地行政主要工作之一，本府地政局為明瞭本省租佃狀況，進而謀改善租佃制度起見，乃擬訂租佃契約登記辦法呈准施行，並於卅一年舉辦南雄、始興、曲江、乳源，等四縣租約登記，以後當逐漸普遍推行。該四縣辦理結果，計南雄登記一二九六二戶，九〇四〇九起，九六三八〇，六〇〇市畝，始興登記八六八〇戶，一七八八二起，七〇四〇，八四〇市畝，曲江登記五四八五戶，六九一一九起，三〇七七九，六二〇市畝，乳源登記五一六戶，三五七八九起，一六二一五，三五〇市畝。

四、劃仁化為地政實驗縣：

查仁化縣地籍整理，經於三十二年告竣，為實踐國父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起見，特指定該縣為地政實驗縣份，從事於開墾荒地，創辦農場，扶植自耕農與夫市地市有農地農有等工作。當積極籌備推進之際，適值粵北戰事發生，該縣一度陷敵，工作頗受影響。

五、成立各縣地政股：

本省地籍整理完竣縣份，經先後在各縣縣政府民政科之下，增設地政股，繼續辦理如下土地行政工作：(1)辦理土地所有權轉移變更及他項權利登記。(2)請發土地所有權狀。(3)辦理補行第一次所有權登記。(4)開征土地增價稅。(5)舉辦租約登記。(6)報解書狀費及登記費。(7)活潑土地金融。(8)取締耕地建築房屋及改建墳墓。(9)促進地利。(10)取締高租。(11)宣傳土地政策及解釋土地法令。總之地政應推行之一切事業，將由此單位，傳達於縣以下之各階層。

六、成立各縣統計組：

土地整理後，所造成之地價冊地稅戶冊及登記總簿等冊籍蘊藏着不少寶貴的資料，為便土地分配利用及地價稅額等情形，得以明瞭土地整

理後各種成果，不致湮沒盡爲來日實施。圖父土地政策之依據起見，亟應將土地整理後各種冊籍加以有系統之分析統計，由本府地政局擬定成立各縣統計組計劃，分呈中央地政署及本府核准施行，并於三十二年七月及九月分別在樂昌、仁化、曲江三縣設置統計組，其他各縣亦擬繼續成立之，茲將該三縣辦理經過情形摘陳如次：

子、統計工作所根據之冊籍爲登記總簿地價冊及地稅戶冊三種，由

此種資料製成各項表格，俾便參閱。

丑、工作時間，統限半年完成，計樂昌、仁化、兩縣，由卅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曲江縣由卅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卅三年二月十五日辦理完竣。

寅、統計機構，每縣設統計組一組，負責辦理，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局遴選富有地政統計經驗人員充任之，又設置統計員及助理員若干人，計樂昌、仁化各設統計員十人助理員一人，曲江設統計員十五人助理員一人。

卯、樂昌、仁化兩縣統計組，共用經費二萬五千元（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另計）由地政署在地政業務費項下撥發。曲江縣統計組，共用經費一十萬零三百二十三元（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律在內）由省府在粵北七縣統計事業費項下撥發。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地籍整理，以確實、經濟、迅速爲原則。一般論者，以應用科學方法整理地籍，需時甚久，費用鉅大，不能濟急，多主張採用簡易測量，以速圖事功，本府地政局爲一勞永逸計，乃採取科學方法，經數年來努力之結果，頗著成效，亦合乎三原則之要求，連縣地政實驗區可爲明証。

丑、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同時進行，既可節省時間，又能互用人力

，使工作銜接，無脫環之虞實爲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人民之良法。

寅、凡經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土地經過科學洗禮，業主無從施其巧妙伎倆，總面積均有增無減，平均起出百分之五十以上，一掃飛騰詭寄、田賦隱匿漏稅之積弊，使戶地糧三者合一，稅地增加，國庫收入倍增，是証地籍整理確爲增加稅源之優良辦法。

卯、地籍整理後，經界厘正，業權確定，土地糾紛，自此滅除。

辰、粵北各縣土地，經地籍整理後，統計每起農地之面積不及三分，土地碎割情形，由茲可見，爲促進土地利用計，實有從速舉行土地重劃之必要。

巳、各縣之什地、曠地及荒地，因暫時缺乏收益，人民多不重視其所有權，因之多不履行登記，影響於土地登記之業務成績甚大，頗有強令履行登記之必要。

午、凡經地籍整理完成之縣份，各業戶所領之土地所有權狀，因爲管業憑証，對於土地移轉與土地抵押等項，亦極形便利，農村金融可爲之流通無阻，足以証明地籍整理爲活潑農村金融之鐵券。

未、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於縣府內增設地政股，繼續辦理地政事宜，對於舉辦租約登記、土地轉移，征收土地增價值稅，尤其是後者，已著有相當成效。

二、困難之點：

子、地政事業至爲艱巨，一般民衆，智識低下，豪右操券其中，曲解地政意義及其目的，視土地一經登記，即是沒收之先聲，阻力橫生，當局者煞費苦心，百口講解，用種種方法，推動工作，終感極難進展。

丑、本省土地過於細碎，平均每起不及三分，以致測量工作繁瑣，進度極受影響。

寅、測量所須材料紙張購置不易，改用代用品，精度速度均受影響。

卯、經費濫發過遲，以致測繪及登記材料，未能於開辦之初，即全部購備，以致物價日漸高漲，預算之材料費，超支甚鉅，又積欠薪餉，員工生活不安，未能專心業務，負責主持之人，須分心籌款整支，亦不能專一領導業務。

辰、辦理土地登記，所用各種表冊，因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太低，不獨不明白表冊之內容，且十之七八，不識項表，以致登記之工作推行極受限制。

巳、逾期仍未履行登記之土地，依法執行暫管時，在城市方面，較易實行。鄉村土地廣袤，且無專管土地行政人員，鄉保甲長又不肯負責，故暫管法令無法推行。

午、地籍整理處非經常行政機構，執行業務甚感不便，而地籍整理完成，所有地籍表冊，移交縣府接收後，因無專管科主理其事，僅設一二科員料理，誠恐歷時日久，稅冊難免有遺失混亂之虞。

未、近來物價高漲，經濟波動甚劇，地價亦昂，故由於土地市價之早晚不同，極不易查獲標準地價，而用純收益還原法所計算地價，因新舊租金不同，常與市價相差懸殊，因此各縣地價之評定，不無困難，對於地價稅之征收，亦直接受其影響。

申、土地增值稅，本局向土地賣與人征收之，但民間買賣，向不知此中關係，鮮能考慮及此，迨聲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始知尚有一筆巨大之增值稅，欲問賣與人追取，則賣與人無理自己負擔，則未免過重，於是進退維谷，往往延不移轉登記，戰時經濟波動甚劇，原地價與市價相差天壤，土地增值稅定由賣與人負擔，誠恐土地無市，農村金融，將大受其困。此種土地轉嫁稅，或許目前特有現象，然而亦必須待辦之問題。

三、改進意見：

子、地政本是革命事業，其所採取之手段，僅有急進與和平兩途而

巳。所謂「踢去地主」即急進革命，所謂「稅去地主」「買去地主」即和平革命，我土地政策，務「踢」「稅」「買」於一爐之和平革命政策，故土地改革，畢竟是革命性的事業。現本省地政機構，實力異常薄弱，處處掣肘，工作未能依時收效，欲澈底推行土地政策，非充實地政機構之力量不可。

丑、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當於縣政府內設立地政科，以主管地政，僅有一二科員之地政股，實不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寅、經費制度宜在年度開始之前一月確定，最為合理，方不致影響，工作計劃之推動。

卯、附屬機關人員之公糧，應發實物，以免因物價影響其生活及工作。

辰、測量材料以前多靠舶來品，現本省地政局為適應環境需要，製圖經改用土紙，及紗紙代替之，實驗結果，除稍費人力外，均能合乎要求，節省費用，解決購買上之困難。

巳、地政署頒發測量隊編制，因各地情形不同，似應有准由各省增修規定，以便適應需要。

午、戰後宜推行航空測量，以求迅速，完成全省土地整理之效。

(九) 衛生

甲：辦理情形：

一、衛生行政及治療：

子、健全省級衛生機構：
本省衛生行政，自廿八年起，逐漸擴展推進業務，自廣州淪陷後，本省各地衛生機構，設立甚簡，六年來應事實及配合業務之需要，除健全本處組織外，先後設置省級衛生機關，計有省立醫院，省立救濟院，省立傳染病院，曲江、連縣、茂名、高要、始興、從化、等十個婦孺嬰衛

生實驗室，衛生試驗所，救護隊，第一，二，三，四，衛生區署，第一，二，三，四，五，衛生診療所，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南路鼠疫防治所，曲江，連縣，茂名，老隆，四藥庫，補助醫院傷兵，收容所，戰地衛生隊，醫療防疫隊，衛生工程隊，及環境衛生實驗場所，後以省庫支絀，數次調整，機構裁併，聯枝以節經費而增效能，除將補助醫院傷兵收容所戰地衛生隊醫療防疫隊衛生工程隊，及環境衛生實驗場所等，先後裁撤外，又將始興從化等六個婦嬰衛生實驗室裁併，當地衛生院辦理，並將第一衛生診療所，改組為第一臨時醫院，第三，五，診療所改組為第二臨時醫院，衛生試驗所併入本處設立試驗室，仍繼續以前試驗所工作，救護隊，併入虛隊員改稱技術生，分遣各地協助防疫救護工作，此外南路鼠疫防治所併入三區署，仍繼續辦理防治鼠疫工作，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併入省護士助產學校，改名婦嬰實驗醫院，以供學生實習，最近將救濟醫院及傳染病院合併，另組省立第三臨時醫院，以應事實之需要。

丑、健全縣級衛生機構

中央原定縣衛生院編制，甲醫院廿七人，乙醫院廿一人，丙等院十七人，本省迭次裁員後，對於衛政之推行，及治療病人均感不敷，分配工作，且有等縣份因財力支絀，種種原因，尙減用人員，醫療之設備，更難充實，是以對於縣衛生之健全，政府力量，似有不逮，尙有待於各縣地方人士之協助，惟六年來縣各級衛生行政機構，已具規模，現本省各縣除戰地縣份外，已成立縣衛生院七九間，區衛生分院一〇六間，鄉鎮衛生所，五〇一間，保衛生員保健藥箱，二五六七個，在此人力財力物力困難中，各級衛生院所，尙能逐年增加，且有等衛生院，辦理頗具成績者。

寅、醫藥治療

衛生處直屬各醫療機關，均分佈省政府所在地附近，年餘迭次隨同

工作報告摘要

省政府疏散，播遷頻繁影響工作不少，據各縣所報告，合計三十一年度門診初診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五人，複診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次，留醫三千二百五十七人，三十二年度門診初診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七人，複診八萬三千八百一十六次，留醫四千三百一十三人，三十三年度，門診初診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三人，複診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次，留醫二千七百五十九人，三十四年度尙未結算，至各縣衛生院醫療數字，則因搜集不齊，更未周全，尤以三十二年為起，計三十一年度據曲江等四十五縣衛生院報告，門診初診一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人，複診一十三萬九千〇二十九次，三十二年度，據曲江等六十六縣衛生院報告，門診初診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複診一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九次，三十三年度據曲江等八十九縣，衛生院報告，門診初診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二人，複診一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次，三十四年度，尙未結算。

二、防疫保健

子、防疫

(1) 預防天花，預防天花運動，歷年均有辦理，並分春秋二季舉行，通飭所屬，備價盡量購足痘苗，施行接種，以遠播種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為標準，每年衛生處，均有製備大量痘苗補助各縣，及各醫療機關領用，以期普遍，計全有接種人數。

廿八年十六萬五千五百人，廿九年廿萬零七千三百廿二人，三十年廿八萬二千零七十七人，卅一年五十二萬六千六百零二人，卅二年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人，卅三年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人，卅四年未統計。

(2) 夏令衛生運動：查卅一年夏曲江霍亂流行，卅二年東江各縣嚴重流行，經衛生處徹底防撲，疫勢漸息，卅三年本處對夏令衛生運動，特別注意預早配發疫苗，分發各縣，並飭提早舉行注射，雖間有疫情發生，幸未致流行，各年注射數字，因戰事及交通關係，報告多有

宋全，歷年統計如下：

廿九年五萬六千五百人，卅年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人，卅一年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九人，卅二年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一人，卅三年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七人。

(3) 防治鼠疫：本省南路一帶，為鼠疫慣發區域，本處歷經派定專人配發疫苗，竭力防治，且當地隔離得宜，未致流行，廿九年曾受注射一七〇七二人，卅年一三八〇人，卅一年一七四七二人，至卅三年以福建鼠疫蔓延劇烈，會一度於大埔縣有鼠疫數例發生，當即檢發疫苗及鼠疫丸，交第四衛生區署及大埔衛生院，飭予嚴加防治，旋即戢息，卅三年注射人數九五五六人。

(4) 舉行抗瘧運動：粵北瘧疾年來流行甚烈，一般貧苦民衆，及公務員患病後無力就醫，以致死亡率日高。尤堪矜憫，為醫治便利起見，每年均有請求衛生署撥發抗瘧藥品，兼分發所屬醫療機關，及衛生院免費診治，並在衛生處成立抗瘧研究室，在韶關指定小黃崗為研究區域，計發見有瘧蚊五種，(內二種為本省未經發見之種類)嗣以衛生處先後疏散到連縣，及平遠，亦均就地舉行研究，關於撲滅瘧蚊工作，經飭擬議，惟以需員浩大，一時尙難實施，暫先將研究業績，及抗瘧常聯編印「廣東抗瘧」刊物乙份，以資報導，而廣宣傳。

(5) 疫情報告：

法定傳染病病例，前經衛生署規定為九種，卅年增加瘧疾及回歸熱共十一種，對疫情報告，由衛生處參照中央傳染病預防條例訂定辦法，通飭各衛生院施行，用最迅速方法依次報告，至省衛生處以便設法撲滅，及防止其蔓延，實施以來，傳報尙稱迅速週密，歷年來各所屬機關填報法定傳染病患者，廿九年九千六百六十四人，卅年一七八九人，卅一年七九二八人，卅二年一二九一三人，卅三年一二七八三人，卅四年上半年五千七百十三人。

(6) 疫苗分發：衛生處試驗室工作，除一部份製成藥及化驗工作外，多側重於疫苗之製造，並經撥定專款在鄰省及中央分頭購置，各項疫苗分發各縣衛生院領用，以期預防疫癘計。

廿八年發出痘苗八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四〇西四庄)三千零五瓶。

廿九年痘苗五千三百打，霍亂傷寒疫苗三千八百瓶，鼠疫苗五百瓶，卅年痘苗八千五百五十打，霍亂傷寒疫苗六五一〇瓶，鼠疫苗二百瓶，腦膜炎疫苗四百瓶。

卅一年痘苗一萬二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四〇四〇瓶，鼠疫苗四百瓶。

卅二年痘苗七千打，霍亂傷寒疫苗五千瓶，鼠疫苗五百瓶，白喉類毒素八十瓶。

卅三年痘苗五千打，霍亂傷寒疫苗二千五百瓶，鼠疫苗五百六十瓶，白喉類毒素一〇〇瓶，腦膜炎疫苗八十瓶。

卅四年上半年痘苗三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二千五百瓶，白喉類毒素五十瓶。

丑、保健

(1) 婦嬰衛生：本處對婦嬰衛生工作，逐年均有進展，除處頒婦嬰衛生實施方案，飭各縣衛生院切實推行外，本府廿八年首設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一所於翠市，專辦鄉村婦嬰衛生工作，廿九年增設高要茂名龍川婦嬰室三所，卅一年增設始興、連山、乳源、佛岡、從化、仁化婦嬰實驗室六所。(嗣於卅三年裁併當地衛生院繼續辦理)由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督導指揮，辦理以來頗具當地人士稱許，歷年來連各縣衛生院所接生人數計：

廿八年三三七名，廿九年一一〇六名，卅年二二二七名，卅一年三八一六名，卅二年「三八五五名」七〇一四名，卅三年(二五一九名)

(2) 學校衛生：本府對學校衛生會編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通飭各衛生院辦理，並在曲江擇實驗區學校施行，惟各衛生院以人員不敷，及戰時環境多未注意辦理，歷年來以卅一年曲江等四十三縣報告辦理較佳，計管理學校四百四十四間，學生八一、五五五人，健康檢查七八一七二人，缺點診治人數二〇、八三五人。

(3) 衛生宣傳：本府對衛生教育工作，例重於普及及簡明之文字及圖畫宣傳，以俾深入民間，以收廣效；歷年來發出防疫小叢書一千五百套，(每套八小冊)防疫宣傳畫八千份，「廣東抗癘第一期五百本，防毒常識一千本，戰時營養食譜一千五百冊」。

(4) 環境衛生：關於環境衛生工作：對公廁，水井，溝渠，等之改良或興築，需費浩大，且非經常管理，不易見效，故本府對於環境衛生方面除經通飭各縣衛生院切實督導辦理外，在曲江等縣份更派出人員協助，惟本省屬戰地省份，時局影響，是以預期工作未甚見效。

三 藥劑管理

(子) 醫事人員管理 關於本省醫事人員管理，係於二十八年間開始舉辦，計戰時衛生人員登記合格醫師二〇二人，護士一六三人，助產士二四八人，牙醫師一人，鑲牙生二十五人，藥師一人，藥劑生九人，嗣並先後訂頒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牙醫師，牙科生，獸醫師中醫等各種開業管理規則，或註冊章程，計至卅四年七月共發有醫師開業執照二四五張，護士開業執照一張，助產士開業執照四十五張，藥劑生開業執照一張，牙科生開業執照三十八張，中醫開業執照五五三張，關於醫事人員管理，各縣年來尚能悉力執行。

(丑) 辦理中醫領証：關於中醫領証事項，前係由省府委託廣州市衛生局辦理，自衛生處成立後，改由衛生處主辦，簽呈省府核發，計共發中醫証書九六五張，自醫師法頒布中醫條例廢止後，本省由卅三年元

且起，中醫証書後由中央核發，經分飭各縣衛生院公市週知。

(寅) 藥商及成藥管理：依照中央管理藥商規則，及修正管理成藥規則，通飭各縣經常管理；至成藥之化驗，係依照規定，概呈中央化驗。

四、衛生人員訓練

(子) 選送衛生人員赴中央受訓：本省普通衛生人員已感不敷，公共衛生人員更少，為謀衛生事業之推進起見，對於衛生人員之培植實屬急務要求，二十八年間選送工程師，護士助產衛生稽查等共四十三名，送赴貴陽受訓，至二十九年七月返粵，分發衛生處，及所屬機關服務，原定繼續選送，嗣因本省自行訓練故遂中止。

(丑) 訓練衛生幹部人員：二十九年間各縣衛生院先後成立，所需公共衛生人員甚多，為急謀補救計，衛生幹部人員後在本省訓練，合自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計於三十年四月調訓，及招收護士助產士一班，衛生稽查一班，至十月底結業，又於三十年十一月調訓衛生院長班一班，卅一年元月結業，旋設有本省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共已訓練學員三屆，計第一屆自卅一年十月至卅二年四月，第二屆自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元月，第三屆自卅三年三月至六月，每屆均設有護士班，助產班及衛生稽查班各乙班。

(寅) 辦理護士助產學校：本省為培育護士人才起見，於卅一年成立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現計有三年級護士助產各一班，二年級護士助產各乙班，一年級因卅三年下半年輾轉疏散關係，未及招生，現準備於卅四年秋間繼續招考新生，為省育才。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 全省衛生行政機構已逐漸成立，對於醫療、救護、防疫、保健、環境衛生等工作，雖因財力困難尚有相當進步。

(丑)本省公共衛生人員原不敷應用，除設置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護士助產學校，訓練醫師、護士、助產士、環境衛生員、婦嬰衛生助理員外，仍選送醫務人員赴貴陽、重慶受訓，分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尚著成效。

(寅)自香港淪陷後，藥物無從運入內地，雖曾由中央撥給藥品，但供給全省極形缺乏，幸統籌分配，另購製多量疫苗，故數年來在此困難情形之下尚可支持。

(卯)各地醫事管理之推行已漸循正軌。

(辰)數年來疫症雖有發生，但迅速防治，隨起隨滅，不致擴大流行。

二、困難之點——

(子)本省受戰時影響較大，復因幾度疏散，一般醫師及技術人員每每遷地就業，故業務推進不易。

(丑)衛生經費不敷，藥械輸送至難，如防疫費因疫苗價格激增，每年得以運用之數反按歲減少，且經費核發手續過繁致生窒礙。

(寅)我國衛生人才頗感缺乏，本省更限於經費及編制待遇仍低，相率為辭省及其他方面所引，致或自行改營醫務，無法吸收及保留良好之幹部人才，又以已往醫學教育趨向私營，缺乏服務國家社會之精神與訓練至為可惜。

(卯)藥物奇缺，除呈請中央衛生署撥發外，惟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且屬西藥，戰事關係日就缺少，來源更屬不易。

三、改進意見

(子)增加衛生經費，改善支發手續。

(丑)提高衛生人員待遇，轉移衛生人員風氣。

(寅)補充藥械，溝通藥物輸運，醫藥力求自給自足。

(卯)獎勵研究醫藥人才。

(辰)訓練各級衛生人員，予以職業保障。

(十) 社會及振濟

甲、辦理情形

一、民衆組訓：本府社會處，係于卅一年一月成立，依照社會部指示工作方針，特以民衆組訓為中心工作。當經接管省黨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事項，通飭各縣市局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施行以來，團體及會員年有增加，省級團體組織，經本府社會處派員督導先後組織成立者，有省商聯合會，省農會，省漁會聯合會，省教育會，省兵役協會，中國勞働協會廣東分會，廣東勞工福利協進會，中國統計學會廣東分會，度量衡學會廣東分會，省佛教學會，中華海上建設協會廣東分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廣東分會，中國考政學會廣東分會，現在籌組中者，有省郵務工會，省婦女會，省建築業職業工會，省汽車業商業公會聯合會，省會計師公會，省醫師公會等團體並派遣重要工商團體書記四十一人，劃定始興等六縣市分別農會工會商會等示範縣份推展各項示範工作，其足記者，有下列數端：

(子)發展各級農會組織：本省農運，計已成立縣農會四十個，鄉鎮農會六四三個，并召開全省農民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會之組織，年來繼續發展縣以下各級農會組織，惟各級農會經費，均感缺乏，為解決其經費困難，並建立農村經濟合作基礎，迭飭各縣轉飭各級農會，迅與合作社之組織切實配合推進，現計已成立合作社共四三二個，為求發展各級農會組織，除督飭曲江、南雄，始興等縣示範農會積極工作，樹立示範規模外，並派員分赴各縣督導，加緊完成各級組織，詔轉進後，工作頗受影響。

(丑)發展各業工會組織：本省工會，除加強省機工總會及其各級支分會之組織外，并籌組省郵務工會，省建築業職業工會，省汽車業商業公會聯合會，省會計師公會，省醫師公會等團體並派遣重要工商團體書記四十一人，劃定始興等六縣市分別農會工會商會等示範縣份推展各項示範工作，其足記者，有下列數端：

會已成立者有二五二個。本年預定計劃，督飭各縣依照各種工業從業人數，分別策勵組織各業工會，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指導其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並計劃各縣普通完成總工會之組織，又關上配合合作社組織推進工作，亦經通飭各縣加緊辦理。

(寅)發展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爲健全各縣市商會組織，業經通飭各縣，切實執行會員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至其組織或有與法未合者，一律予以改組或整理，現據報經改組者，有恩平等縣商會及同業公會共二十八個，整理者有陽山等縣同業公會共九個，全省縣市鄉鎮商會共有八四七個。

(卯)發展漁會組織：加強漁民組訓及辦理福利救濟工作起見，經本府社會處督飭各縣成立縣漁會者有，海豐等十七縣。並于卅三年六月召開第一次全省漁民代表大會及組織成立省漁會聯合會，由該會經常派導督導人員分赴各縣協助舉辦漁貸及漁民福利工作。

(辰)繼續舉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在各級團體會員訓練，經由本府社會處依照社會部頒訓練綱要辦理，訓練社政人員三期共一百五十名，各人民團體辦理會員訓練共三五八四八人。

二、督導社運：經制定曲江爲民運示範區，設聯合辦公處，派遣指導員十二人，指導社會運動，爲加強省縣市一般社運工作，召集黨政軍團及有關機關每月舉行民運工作座談會二次，成立本省各界集會統籌委員會，及省抗戰將士慰勞會運動新生活運動，節約儲蓄運動，推行國民保健運動，征募慰勞運動，各種革命運動，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等，均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切實分別舉行，並利用時機，推行特種社會運動，(計協辦一保一塘運動，粵北運動大會，加強體育宣傳擴大冬令救濟運動)務期每項社運工作均能深入與普遍發展。

三、協助婦運：本省自廣州淪陷後，原有婦女團體因受戰事影響，相繼停頓，本府爲協助婦運，二十八年「三八」節即從新成立本省新生

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廿九年二月本省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告成立，爲集中婦女人力物力起見，兩機構特共同組織聯合辦公處，本省婦女運動至是遂有策勵中心，當經先後成立各縣市局婦委會，共七十縣局。業務方面，關於婦女文化事業，計成立各縣婦女識字運動實驗區，婦女識字夜校班，婦女識字班七百餘班，人數約五萬餘人，舉行各縣掃除婦女文盲競賽會，各種座談會，婦女文化研究會，讀書會，婦女圖書閱覽室，出版廣東婦女月刊，及各種小叢書，編印婦女識字課本等。關於生產工作，已成立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曲江等十一縣婦女生產技術訓練班。南雄縣婦女文具合作社，連縣土毛巾織造合作社，始興縣草鞋合作社，及舉行全省振濟生產業務展覽會等，關於生活輔導在本府財建教各廳空省保安司令部省幹訓團等所在地，組織各區婦女生活輔導委員會在韶關市五里亭設托兒所一所，關於婦女福利事業，經辦婦女福利社，內分公共食堂，洗衣處，理髮室，宿舍等，其他婦運工作亦日就開展。并督飭各縣成立縣婦女會務期全省普遍成立及籌組省婦女會以加強全省婦運領導工作。

四、工商管制：爲加強工商業團體管制，以策應限價要政之實施起見，除先後擬訂本省加強各縣市商會組織，配合限價辦法，及策應實施管制要點五項，令飭各限價縣市遵辦外，劃定高要等十七縣爲管制工會縣份，又督飭各縣市局辦理工會組織，及指定曲江江縣總工會及曲江印刷工會爲示範工會，推進工會示範工作。

五、書報審查及戲劇檢查：本府社會處遵照規定管制出版事業辦理報社及通訊社審查，并根據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辦法加強戰時新聞事業之管制工作。

六、社會福利

(子)辦理示範托兒所：本府社會處舉辦實驗托兒所，上審托兒所及桂頭托兒所，於卅一年間先後設置成立後，除黨政公教人員及工商界

家屬子女有申請寄托權利，出征軍人家屬子女，並得優先受托，以實優待征屬之旨，預定設立托兒所縣份有六十六縣局，其中新會一縣托兒所已於卅年元旦成立，其餘各縣局托兒所將一律附設於各縣救濟院中以省經費。

(丑)督導促進勞工福利事業：爲促進本省勞工福利事業，爰依照社會部頒各縣市推行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擬定廣東省各縣市推行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分行遵照辦理，惟本省原日工業多集中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內地僅有少許手工業，自廣州淪陷後，原日工業隨之毀滅，各縣有五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場者殊不多見，故在家庭手工業之經濟情況下，勞工福利事業之推展至爲不易，刻正督導所屬工會努力舉辦。

(寅)加強社會服務事業：爲加強社會服務工作，特在韶關市區內設立東西南北四個社會服務分站就近辦理附近一切社會服務工作，並聘定中醫十人爲該站義務醫生，在各分站輪值義診並督飭各地社會服務處應辦理優待抗屬服務及感禁藉服務爲名，而自私自利爲目的之一切經營。

(卯)督導各縣籌設慈善團體：

(1)關於本省各縣辦理慈善團體情形，業據調查呈報者已有六十六縣市局，統計本省各縣市局設有慈善團體者計有二十九縣，除隨時督飭整頓外，并令飭各縣立各地方設置慈善團體或設法恢復以宏救濟。

(2)令飭各縣調查各地貧苦產婦及查禁墮胎。

(3)按月撥款補助方便善院及補助本省第二區第一難民難嬰收容所開辦費。

(辰)督導或補助各縣辦理社會福利事業：(1)督導各縣市局遵照廣東省各縣市局辦理社會福利救濟事業辦法大綱繼續興辦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七、社會救濟

子、辦理實驗救濟院：該院分幼童與殘老二部，第一部收容老弱廢八十人，第二部收容兒童一百三十名，自奉頒社會救濟法後，乃依規定全院分爲安老、育幼與殘廢教育三所。並在南路籌設救濟分院，收容人數爲一百名。至各縣已成立救濟院者有封川等二十七縣，并督飭加強其組織。

丑、設立民衆製藝所：該所內設木工草工鞋工等三組保良班一班，收容貧苦學童名額一百名，自卅四年一月已將該所併入省實驗救濟院而其組織編制則仍舊。

(寅)實施冬令救濟：關於冬令救濟本府歷年均有辦理，此項冬令救濟費之分配當以十分之一獎助省級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冬令救濟業務餘百分之九十，亦經核據各縣市局報告并參酌本省糧食情況分別獎助辦理施粥并發動一甲一衣運動，由各縣市彙收轉發，督飭社會處會同省振濟會擴大韶市冬令救濟業務及在韶市開設平價食堂一所購置棉被一百張設置臨時庇寒所。

(十)振濟

甲、辦理情形

本省救濟難民機構之設立肇始於抗戰事起後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分會」，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改組爲廣東省振濟會，各縣市局設振濟會，各行政督察區并設置振濟區，轉成本省振濟組織網。此外各縣復有輸送站收容所之設，現計全省共有輸送站三百二十二站，收容所三百一十三所，一面爲搶救各地難民起見，又設立救濟隊，(內附醫療隊)，爲訓練各地難童起見，又設立兒童救養院，爲訓練青年難民起見，又設立技工養成所，爲訓練婦女難民起見，又設立婦女生產工作團，而院團所之下爲謀難民生活出路起見，又設立工廠農場等，於是本省振濟事業由救死扶傷之階段中，進而達到生聚教訓之目的，消極積極同時并進。茲將經辦工作摘要分述如左：

一、辦理各項急振

子、戰災救濟 凡戰災或其他特災發生地區。除由省振濟會調派救濟隊醫療隊及派員撥款辦理急振外，其灾情特別嚴重者，即由該會商承本府或呈請中央另組機構辦理，計二十九年粵北戰役告捷以後，該會先後撥發振款二百三十萬元。組織粵北戰地各縣振濟工作隊九隊，從事戰後救濟工作。良口奏捷撥振款一萬五千元，派員携赴良口一帶辦理急振，三十年二月敵犯蘆苞。即撥一萬元交由第三振濟區，三月敵犯沿海各地，又撥第一第三及南路等振濟區。振款一十二萬八千元，並派員分赴各災區督同辦理急振，同時又電奉中央撥款一百萬元，并奉派查監放委員抵粵施振。五月敵向博羅惠陽等縣進擾。即撥振款二萬元及電奉中央撥款二萬元，會同惠陽總站配縣辦理救濟。十月敵又分向四邑清遠等縣進擾。先後撥發台山開平新會等縣振款七萬元，交由六邑旅館開鄉會，連同收存之華僑捐振款三十五萬元，派員前往辦振，又撥清遠八千元，三水六千元，三十一年敵陷三水蘆苞及竄擾從化花縣。灾情至為慘重。經即撥發振款四萬八千元，交由受災縣份妥辦急振。三十二年敵犯新會鶴山等縣及南路各縣，即配撥第一振濟區振款二萬元，第三振濟區三萬元，南路振濟區五萬元，并商出振濟委員會第七救濟區在中央配撥振款五十萬元項下，以二十五萬元交由南路振濟區支配，辦理廣州灣民衆內遷。三十三年二月間，增城新會等縣迭遭敵擾，先後撥發振款一萬一千元。五月間湖北戰事發生，該會即撥十萬元，交由連雲乳三縣聯防辦事處辦理收容粵難民，同時派員在粵漢鐵路坪段沿途籌設站所，準備輸送收容工作，嗣以敵寇分向四邑粵北兩路西江各地竄擾，又先後核撥各區縣振款九十萬八千元，另商由災荒籌振會配撥各區縣振款四十二萬元，共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元，同時電奉中央撥發救災款五百萬元，妥擬分配各區縣辦理急振，復以桂省戰災，粵籍難民流落昭平縣者甚衆，特先後撥款五十萬元，匯由八步李專員新俊昭平廣東同鄉會，統籌辦振

，戰事延至黔境，又撥一百萬元交由省府參議鄭梓楠，就近商承張長官辦理收容，三十四年一月敵寇進犯粵北，曲江樂昌始興相繼淪陷，爲加緊救濟搶救收容，經分別派員携款趕赴老隆連和平及在龍川設置救濟站多所，分別救濟難民，每名發救濟費三百元，又先後核撥始興縣二萬元，翁源四萬元，連平三十萬元，英德二萬元，飭即妥辦急振，旋以敵騎所至，奸淫搶掠灾情特重，而難民紛紛東來亦日多，除繼續撥發翁源縣振款五萬元，始興縣五萬元外，又撥揭陽縣災款十二萬元，普寧豐順各四萬元，并擇定難民東遷要道，分派聯絡員及沿途設置輸送站，辦理輸送給養護導，展開搶救難民工作，同時又擬定救助文化人員東遷辦法，救助東來文化界人士，旋以敵又竄擾河源龍門等縣，當經先後撥發五十萬元及救濟谷二百石，交由第四區專署配縣急振。敵寇竄陷河源，流犯連和平等縣，龍川疏散，省級機構多北遷平遠，本會即擇定路線兩條，分派人員沿途設置指導站多所，辦理指導救濟工作，同時撥助戰時服務總隊救濟款四十萬元，又先後撥發四區專署三十萬元，和平縣振濟會十萬元，海陸豐二十二萬元，曲江二十萬元，翁源十五萬元，分飭妥辦救濟；并撥發招致海陸豐青年款十萬元，辦理搶救工作，敵竄三南，難民紛紛逃抵平遠，該會經即派員携同鉅款，前往設所施振，同時以志銳中學遷抵始興華屋，員生急待救濟，特先後撥滙三十五萬元，派員前往加緊救濟，最近爲準備配合盟軍登陸辦理救濟工作，復分別在沿海各縣分區籌設民衆護導疏導總分站，暨戰地救濟隊等，準備盟軍登陸時辦理各項民衆疏散指導及急振工作。

丑、空襲撫慰：本省各地遭受空襲，均由該會飭令當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或各縣市振濟會，分別辦理收容安置掩埋及撫卹等事項，計歷次空襲災案中，以卅二年一月四，五，九等日，敵機狂炸韶市灾情爲特重，除由該會先撥款二十萬元，辦理急振外，並電奉中央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併同收存，指捐款十萬元分別辦理各項撫濟，統計六年以來，

共撥各地空襲救濟費四十餘萬元，受撫慰人數達十餘萬人。

寅、災害急振：近數年來，本省幾無年不發生風雨巨災，除由省政府依照勘報災款規程分別辦理，並由該會按其災害之輕重，分別撥款辦理急振，計二十九年各地水災經先後撥發振款四萬九千元，三十年撥八萬一千元，三十一年風雨成災，幾遍全省，經先後撥發各區賑款撥存振款項下辦理急振，并續撥北江各縣市振款共九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西江各縣共二十一萬二千元，東江各縣共一十五萬七千元，南路各縣共八萬八千元同時派員分赴各災區妥為辦理，三十二年先後撥發揭陽四會水災款各五千元，饒平二千元，另海豐汕尾漁民風災急振款三千元，三十三年南路西江各縣水患，更為嚴重，經即先後核發各縣及各團振款共二十七萬九千元，另南海災荒籌振會撥各縣振款共三十七萬五千元，合共六十五萬四千元，飭即分別辦理急振，本年五月清遠水災，即撥該縣振款五萬元，七月間撥平遠一萬元，另該縣東石鄉五千元。

卯、糧荒救濟：本省為缺糧省份，年來因各地交通梗阻，運輸不便，以致青黃不接之際，糧食恐慌，乃由省賑濟會按其情況酌發振款以資救濟，計二十八年撥發第三及南路賑濟區辦理平糶款八萬元，新豐縣三千元，二十九年撥發第五第六兩賑區平糶款共十萬元，順德縣一萬元，三十一年撥發六邑旅韶同鄉會配發新會鶴山恩平台山赤溪等縣，辦理施粥振款十六萬元，第五賑濟區配發潮屬各縣平糶振款二十二萬元，三十二年春各地糧荒更形嚴重，除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妥予調節外，并由該會酌察情形，先後撥發各受災區賑款六十一萬元，飭併同縣存振款舉辦施粥急振，另由本府訂頒本省救濟民糧發放辦法，飭由各縣將應行發放之民糧，以百份之五十舉辦平糶，百份之二十舉辦施粥，百份之十五依當時市價九五折發給，作其他救濟，所餘百份之十五，交由該會同社會處統籌辦理收養難童難嬰，由該會訂定辦法，飭由各區設廠收養，合計八千名。此後又由該會先後電奉中央撥發糧荒急振款共一千萬元，即按照各

地災情輕重，配撥各區，飭即配縣辦理施粥，并以最有效方法施振，復續撥振款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分配糧荒各縣，廣續施振，一面又將中央轉撥台山振款五百萬元，滙交台山縣府，由本府派顧開鄺嵩齡，會同旅滬台山救荒會代表伍參政員智梅，前往辦理救濟，去今兩年敵寇流竄各地，淪陷區糧食奇昂，人民痛苦，該會均酌情急振，最近又以順德縣飢民載道，特撥發救濟款十萬元，飭縣妥辦救濟。

辰、難僑救助：二十九年夏港澳灣三地疏散人口，省賑濟會為安樂僑胞起見，曾在內地劃分三條路線，沿途設站招待，計已招致內遷安置之僑胞約三千餘人。三十年抄太平洋戰事起，香港南洋各地難僑紛紛返國，乃由本府另設緊急救僑委員會，專責辦理，計該會自卅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至卅二年二月底結束，共招待或安置歸僑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人，由三十二年三月份起，救僑業務移歸省賑濟會接辦，即值港敵強迫疏散僑民，即電飭惠陽寶安東莞等縣，設置輸送站所，加緊搶救，先後撥發救濟款共三十餘萬元，招待安置各地歸僑共五千三百一十一人，由該會直接救濟之歸僑共六百一十四人，受普通救濟者三千六百九十二人，受特別救濟者一千七百四十二人。

巳、醫藥救濟：省賑濟會所有藥品，除經常每月配發所屬各機關及配撥各區縣賑濟會，暨各有關醫療機構施用外，并由該會直接設置救濟醫療隊等，辦理醫藥救濟工作，最近以各縣貧病民衆醫藥來源不易，尤以治瘧之見連丸更感缺乏，經將該會所存見連丸撥發五十萬粒，分配各區縣施放。

午、復員準備：本府以抗戰勝利迫在目前，為準備復員安置死亡起見，經飭由省賑濟會準備復員計劃，辦理被災難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慰招集與復業，暨救養難童難嬰及殘廢難民等救濟工作。

二、救養戰區難童

本省為救養戰區難童及抗戰將士遺孤，以培養國家新生力起見，曾

請由振濟委員會設立兒童教養院第一、二、三、院，并由省振濟會設立兒童教養院第四、六、七、八院，暨實驗培德兩小學部，辦理已有年，所設備尚具規模，計第一、二、四、六、七、院每院額收一千名，實驗小學部三百名，培德小學部一百名，均照額收足，第八院亦已收容三百名，另在各院部小學畢業難童中，就其能力志願選送入力行中學肄業者，計八百五十名，江村師範學校五百名，北江農工職業學校九百六十名，由該院分別補助各校經常及教養等費，總計經常教養難童八千餘名，並另設有磚瓦廠，訓練難童五十四名，牙刷廠訓練難童三十六名，新工廠訓練製造火柴難童四十名，近因戰事關係，磚瓦及牙刷兩廠暫行停辦，所有兒童仍撥各院教養，至各院近亦經遷至安全地帶，照常作業，計自開辦至今，共收容教養之兒童，不下萬人，而經過訓練之數，則兩倍於是，年來該院兒童參加全國空軍海軍入學試驗，往往成績同好。

三、訓練青年工藝

凡青年難民，亟須授以工藝技能，以圖一面解決其生計，一面發展社會生產。故本會特設技工養成所，以為訓練青年難民工藝機關，該所係于二十九年籌備成立，原分土木工程化學工業及電工三部，訓練青年難民二百八十人，迨三十年改組，則分設火柴鑿業製紙文具四部，先設工場，然後開班訓練，以生產達成振濟，計該所四部工場成立後，經選收青年難民一百二十人，分別入班訓練，期滿派入各工場工作，而各工場生產數量，則以火柴工場為獨多，每月平均約二百隻，銷流既佳，盈利亦裕，故自三十一年始，該所即能自給自足，一切訓練生產經費，皆由盈利開支，不再動用公款，為振濟事業之最成功者，惟三十二年以火柴收歸專賣後，火柴產品不能推銷外，且因規定收購價格太低，而致虧本過鉅，影響事業推進不無遺憾耳，三十三年五月間卒以資金短缺，而新興事業費，又未奉准核發，盈利有限，勉力維持，無補實用，乃飭令該所結束，訓練難民工藝由兒教院各工廠辦理。

工作報告摘要

四 發展婦女生產

省振濟會與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合辦之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以收容婦女難民從事生產工作，該團內部分設技工講習班，工讀學校，托兒所織染工廠，縫製工廠，及墾區等訓練生產機構，凡經技術訓練成熟之學生，撥入工廠墾區工作，一到工廠墾區後，即適用商業管理，自給自足，去年該團技工訓練班，訓練初入團婦女難民一百零五名，工讀學校訓練各工廠墾區婦女技工四百九十名，托兒所收容兒童八十名，至各工廠生產縫製廠每年縫製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軍服棉衣褲蚊帳內衣褲等五萬套，織染廠每年織成布疋一萬疋，毛巾三萬疋，襪四萬疋，墾區墾植百餘畝，上項製成品，推銷各處，頗獲社會好評，本年一月敵陷曲江，該團遷移龍川，廣續辦理，惟因各工場工具多屬笨重，無法搶運，多有損失，頗受影響，現除派一部婦女分赴各縣實施組訓工作外，經由省振濟會借撥資金五十萬元，購置衣車等項工具，並迅即組設織造毛巾草鞋等部門以恢復生產。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民衆團體之領導與運用，民衆團體為橫的社會組織，本省主管社政機關尚能普遍發動農、工、商、漁、婦女、教育、以及自由職業人員廣泛參加其從事之各業組織，使社會組織日益嚴密，社會力量日益集中，故在抗戰期間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對人力動員與生產事業貢獻至大，而工商界對評定工資，穩定物價，推行限價等致力尤鉅。

丑、社會運動推行順利：本省對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保健運動，夏令衛生運動，節約儲蓄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及徵募慰勞運動推行尚稱順利。

寅、本處處長躬親并派員督導西江南路粵北各縣社政對縣級施政情形更為明瞭及能督飭各縣遵照原定計劃實施。

卯、社會事業經費，雖感短絀，然事業尙能力圖開展，如實驗救濟院，民衆醫藥所等，均能逐漸擴充與健全。

辰、先後成立兒童救濟院以救養兒童成立婦女生產工作團以訓練婦女，成立技工養成所以造育青年成立各種工廠及墾區以收容安置災難民衆，寓救濟於生產辦理尙具成效。

巳、兒童救濟院收容難童擇其頑劣者設培德小學部，優秀者設實驗小學部，有升學能力者，選送特約之私立力行中學校，北江農工職業學校與省立江村師範學校等，予以深造機會，至策勵優秀兒童投考海陸空軍各校，均有相當成就。

午、關於救濟糧荒方面，因先後分撥振款，通飭各縣急撥及調節糧食，暨舉辦各項農漁水利耕牛種籽貸款，並切實提倡增產先事預防，以故雖經濟實不接時期，差幸荒得以渡過。

未、對於水災風災醫藥災空襲等項，尙能及時救濟頗收成效。

申、救養難童之持進以及訓練婦女之生產等根本救濟，收效尙宏。

二、困難之點

子、社政爲新興事業，本省各縣自裁撤社會科後，各縣僅有社政科員一人，對業務推行不易，目前爲配合復員，亟需恢復各縣社會科，辦理戰後救濟及復員工作。

丑、社會行政，一般人民認識未深，推行頗感不易。

寅、社會行政多屬建設性質，如組訓，社運救濟，福利等，俱屬在在需款，值此經費短絀，而物價日高事業自難進展。

卯、連年發生各項災害，受災難民極夥，而地方損失亦浩大，籌撥振濟每感振款不敷支配，而時局動盪，所有積極救濟，原設之生產機構，如墾區工廠等，亦恢復不易，其餘如振濟機構，業務覺過少，對於推進各項工作大受影響。

辰、生活高漲奉撥振款無多華僑之捐款亦少，杯水車薪難收大效。

三、改進意見

子、加強各級社政機構迅予恢復各縣社會科寬籌各種社政經費以利社政之推行。

丑、救濟事業，時間一失即無效果，且防患貴在未然而，必廣泛發動社會力量，建立社會新興事業。

寅、應健全各級振濟機構，各縣局振濟會，應有確實負責人員，以期切實推進業務，而省振濟會外勤工作人員，前每派由所屬救濟隊長員隨同視導員分赴各縣執行工作，自該救濟隊去年撤銷之後，所有外勤工作均派由視導員充任（額定三員），每感不敷調遣，似應體察情形，將救濟隊酌量恢復，以推進救濟業務。

卯、充實物力，各項救濟非有大量款項，殊難普濟，而糧食之調節及振款來源之籌措，應於平時充分準備，庶災害發生，即可迅予救濟。

辰、本省以水源林缺乏，水利亦欠普遍，一遇霖雨，便成水災，久旱傷禾，災荒立見，若悉心推究，則災禍之來，均先有象徵可尋，宜由各有關機關派員組會經常探討，期能防患未然。

（十一）物價管制

甲、辦理情形

本省各級管制物價機構，前經遵奉 委員長蔣電諭充實動員會議，以負商討聯繫推動之任務，并擬具本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暨本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先後由省府電報行政院暨各主管部，并飭各縣市局遵辦。旋復遵令於卅二年八月一日成立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專責繼續辦理。縣級方面於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成立後，亦同時調整各縣市管制機構，由各縣政府管理局分別酌設專人辦理。

一、實施限價地區

本省管制物價，係以全省普通實施爲原則，第一期限價地區，先從

粵北之韶關、曲江、樂昌、仁化、南雄、始興、連縣、連山、陽山、乳源、英德等十一縣市（韶關市裁撤歸還曲江縣建制後謹十縣），於卅二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并指定韶關市為重要據點，第二期限價地區，原視各該地實際情形並酌其準備程度而定，旋以三十二年糧荒影響，暫緩進行，嗣以卅三年湘桂戰事發生，粵北疏放，而西江各縣多受敵寇蹂躪，迄至卅四年春曲樂棄守，而南雄始興英德等縣先後淪陷，其餘限價地區之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縣，均以迫近戰地感受威脅，影響限政推行。迨以戰局稍定，本府東遷後，龍興梅一帶人口驟增，為調整限價地區及防止物價高漲起見，除粵北較完整縣份仍予限價外，并以龍川城及老隆鎮暨興寧梅縣為限價據點，以次推及東江韓江全面，方擬施行，復值敵寇竄翁河連和一帶，戰事影響所及，一時難於實施。本年六月敵北竄後，各地秩序漸復各限價地區自應適時調整，以期展開管價工作，當併將平遠蕉嶺兩縣悉劃入限價地區，即凡屬北江之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縣與東江之龍川縣城及老隆鎮，韓江之興寧、梅縣、平遠、蕉嶺等縣，均屬限價據點，經於本年七月間通飭上開新劃為限價地區縣份，遵照本府前頒各項限價法令，妥為籌備，一併先就原定各項限價種類，召開評議會，依法評定合理價格，切實執行。

二、物資管制

子、規定物品限價種類及其標準：

(壹) 糧：(谷米) 以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價格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實行初期各縣，得暫以此日前後十五日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韶關市得暫以此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

(貳) 鹽：以倉鹽每市担八百元為限價標準，并應加上運費伙力費，耗斤號激及利潤等計算之，如有特殊情形，其市價低於限價者，得依當地市價辦理。

(參) 食料植物油：(包括花生油、茶油、菜油、花生仁、茶籽、

菜籽)，以三十一年十一月卅日當地市價為計算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產地價格，加上運費、管理費、稅項及合法利潤六厘至八厘之總和，其零售與躉售價格之最高差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肆) 糖：(黃片糖) 嗣奉令改為躉價物品。

(伍) 燃料：(原包括酒精、樟木油、柴炭、木炭、桐油、酒精及礦木油均列為躉價物品) 紙張，均以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市價為標準。

(陸) 棉花、綿紗，布疋則根據市場實際可能控制之價格訂定之。

丑、調整物品限價

(壹) 糧食部份，會四度調整，第一次韶關市及曲江縣之米穀限價，一律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卅五，其餘限價九縣一律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卅。第二次因粵省限價超過本省限價之上，從卅二年八月十一日起一律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五十，於同年十一月間以當日一般物價及運費高漲影響，糧食生產運銷成本均增，將依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糧食部份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將實施限價十一縣市糧食限價，照原定限價一律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迨至三十三年五月間，為適應實際情形，復將各限價縣市糧食限價予以改訂，計樂昌、英德、乳源等三縣各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七十，韶關市曲江、仁化、連縣、連山、陽山等六縣市，各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九十，南雄始興兩縣各照原定限價提高百分之九十五，於是年五月五日起實施。

(貳) 食鹽部份：查食鹽係專賣物品，其價向由鹽務當局秉承財部核定辦理，粵北官鹽，奉令由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提高限價百分之五十，倉價增為每市担一千二百元。嗣奉令鹽價征收戰時附稅每市担三百元，於同年十月四日起，改訂倉價每市担一千五百元，迨同年十一月四日起，復再度改訂倉價，連戰時附稅每市担為二千三百元，旋因規定食鹽開征國庫副食費，同時調整倉價，定韶關南雄連縣每市担倉價四千零九十五元，韶關躉售價每市担四千二百二十九元，自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實

子、工資限價種類及其標準：爲碾谷、榨油、榨糖開採（煤）或製邊原料（木灰樟木油酒精）、製紙機器、船舶、汽車、理髮、紡織、絲綢、陶工、冶工、木工、泥工、石工、小工等十七種。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工資數目爲評議標準，嗣後增加彈棉花工資限價一種。

丑、調整工資限價：自糧食限價提高後，關於工資限價因有連帶關係亦須酌予調整，但其提高額經決定不得高於糧價之增加率，前奉

委員長電頒限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并准社會部電知：爲限價物品一部份採取議價時工資亦可兼採議價，當經決定將現行十八種工資限價，劃出一部份與民生關係較重之十四種工人工資，改用議價，報奉

行政院覆，將碾谷紡織原料製造或開採等三種，仍採限價，其餘榨糖木工泥工小工汽車機器陶工冶工縫紉彈棉花等十一種工資改爲議價，至理髮榨油船製紙碾谷紡織製造原料或開採等七種工資，仍繼續實施限價。經電飭各限價縣市，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并分呈國家總動員會議及行政院備查。

寅、預防限價工人避地或改業辦法：其大要爲：（壹）舉辦工人登記，廣行憑証執業，并加強工商業團體組織，（貳）訂定工人避地或擅自改業之懲戒辦法，（參）提前舉辦已限價之工人福利事業，及提前訂定已限價工人因公傷病死亡之撫卹辦法，以示優獎，而安其心志，（肆）凡未列入限價之工人工資，則運用各縣原有工資評議會評定工資，俾有相當限價制。

五、租價管制

子、租價限價種類及其標準：爲地租（先辦城市之宅地租）房租兩種，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爲最高額，其未出租者，以其四鄰之平均租價估定，其租價如在限價後租賃，其超過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應予減低，如低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則不得提高。

丑、調整租價限價：限價各縣市租價限價，自本府舉行粵北十一縣

市限價檢討會議後，以其他各項限價均予調整，惟租價尚未提高，爲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當經決定租價限價應於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原則下，由各縣市重評報核，於三十二年九月通飭遵照在案，嗣因糧鹽燃料等物品限價，又會分別改訂物價租價之變動具有相互關係，經再斟酌實際需要，并參照其權限價物品限價提高增率，比照原限價增加百分之五十，於三十三年四月間通飭各限價縣市遵照辦理。

六、推行議價

本府爲實行全面議價，配合限價工作起見，經遵照委員長三十二年寅經待秘電，訂定本省議價實施辦法，規定本省尚未實施限價各縣市局，除戰地縣份外，一律實施議價，其議價範圍，除關於專賣物品中另有法令規定外，分爲（壹）日用重要物品，（貳）工資，（參）運費，（肆）租金，議價租行後，如因特別影響致自然價格發生劇烈變動，其漲落程度超過原議價百分之三十，或經過三個月而生產成本有重大變動時，得由各該同業公會工會農會，或有關機關中，請求重行訂定之案，經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公布施行，并通飭各縣市局分別依照辦理。

七、加強限價聯繫工作

爲使各管價地區之物品及運價工資等項價格合理化，經電飭各限價縣局切實確取聯繫，其未實施限價之縣局，亦應切實平抑物價，輔助毗鄰限價縣市工作之進行，并先後派員出席湘粵桂贛四省限政第一二兩次聯席會議，及派員充任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本省代表，辦理省際間聯繫事宜，暨依第二屆四省限政聯席會議議決「關於加強四省水陸交通聯繫，應由各該省運輸機關定期舉行會報，以資聯絡一案，當依訂頒「廣東省各運輸機關團體工作會報辦法」及照案召開工作會報以資聯絡一案，而期改進，又省際間物品產輸情況來源數量及市場動態，亦經飭各限價縣市按旬查報一次，同時由有關各縣每旬逕與鄰省毗連縣市週報一

次，如有特別事故，仍隨時具報以資聯絡，而期調節。此外為檢討管價工作起見，復經於三十二年四月初旬及同年八月中旬先後召開限價縣市管價工作檢討會議，提出提案多起，分別討論決定策劃改進，至其他關於生產節約消費管制財政金融對敵經濟封鎖等有關限政者，亦均與有關各機關切取聯絡，另派出督導（督察）前赴各限價縣市督導，規定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管制物價為政要目。

八、加強普通實施管價準備工作

經製訂宣傳辦法及印發小冊子標語，廣為宣傳，切實辦理存糧調查，糧商登記，擇地籌集糧食，以資調節，視各種限價物品盈虛情況，預為籌劃。組設日用品供應處，購辦有關限價物品，以備供應，訂頒規程，通飭各縣市組設物價、運價、工資、租價等評議會，加強各種限價效能，以作普通限價的準備。

九、其他

子、推行戰時飲食節約運動。為減少浪費，以維戰時生活起見。經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規定，後方的地方情形，飭由各縣局依章聯合黨政軍團各界，組織戰時生活節約運動委員會，首先推行飲食節約運動，嗣以抗戰勝利日近物資艱難，亦以此期為最。凡屬國民，益當刻苦自勵，特再訂頒擴大戰時飲食節約運動辦法，不論城鄉鎮一律實行，使生活與消費互相配合，力求節減浪費，而維戰時之民生活。

丑、實施經濟檢察，本府鑒於限政之推進，有賴於經濟檢察，經成立經濟檢察隊，暨為加強其力量，當經訂頒「經濟檢察隊隨時派赴各縣市局辦理檢察工作辦法」，便關於檢查囤積居奇及買賣非必需之消耗與浪費，協助取締違反管制法令，調查限價物品供應集銷情形等事項，得以順利推進。此外復根據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規定，凡限價省與省間縣與縣間所有物資，應准自由流通，其毗連非限價地區之地點，則設檢查站，以杜物資外流，免致濫用之虞則下，調處各地限價物資檢查站，

工作報告摘要

經調整後，計設立檢查站者有：英德縣屬之連江口、洪象、青塘、溪板、黎溪、清平等五處。陽山縣屬之大路傍、黃坭塘、三峽山等三處。以檢查限價物資之輸出入限價區域，至韶關之二公里，河西尾牛頭潭等處，并設限（議）價物資出入口檢查登記站，以資稽察，迨湘粵戰事發生。英德之連江口站等，未能執行職務，檢查工作，無形停頓，嗣情勢好轉，亦經飭據英德縣府呈復，已將該站恢復，而韶關二公里河西尾牛頭潭等檢查登記站，并由曲江縣府派員規復，繼續辦理限價物資之檢查登記工作，迄至卅四年春戰事影響，粵北曲英等縣，相繼陷敵，本府東遷後，奉令裁撤機關，此項經濟檢察隊，經予裁撤，今後經濟檢察工作，由各縣局辦理。

寅、防止限政弊端。本府為期防止弊端，利便推行限政起見，特訂定防弊要點計：

(壹)關於運證及採購証者：(1)各縣市遇有商人具備合法手續請領限價物品運證或採購証時，(糧食與紙張運證之核發均須經省級機關核示者不在此限)其核發時間，最遲不得超過三天。(2)韶關市紙張運證之核發，應於韶市府內設置本箱一個，專收紙張運證申請書，由省物價會經濟檢察隊派員會同韶市勸業會議及紙業公會派員於每日下午三時共同負責驗收簽証，註明收件日期，即送交市府加具意見會同紙業公會蓋章負責，於翌日即呈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核辦，市府於奉到核覆後，限於兩天內發證，(韶關市裁撤後由曲江縣政府辦理)。

(3)商人發運証後，限十天內運出各縣市局境，逾期無效，并由發証機關酌途程遠近，規定該証之使用日期，註明証上以備查考。(4)由本府另行頒訂各限價縣市每月可能運出限價物品之最高額，各縣市核發運証有超出此最高額，(過境數量不在此限)即以違禁論處，各縣市輸出最高額，如經已核定者，可照執行，如未核定者，暫照舊辦理。(5)由本府另行製定運証及採購証式樣，通飭各縣市局遵照，以

免參差不一，在未頒發前仍照舊辦理。(6)由省物價會設置密告箱，准許各縣市局人民檢舉關於發證舞弊情事。(7)各縣市局須將規定手續公佈俾人民週知。

(式)關於檢查站及檢查人員者：(1)各限價縣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設立檢查站，經奉准設有檢查站者，經辦限價物品之輸出及截留，均應設置部冊，按日登記，並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旬彙報省物價會，以備派員查考。(2)經設有檢查站之限價縣市政府，應慎重選用檢查人員，並嚴密查其操作，於相當時間內，即令各站人員互調工作。(3)經設有檢查站之限價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密查各檢查站人員，有無受賄賄同偷運及不法騷擾等情弊。

(參)關於執行一般限價法令者：(1)各限價縣市政府對奉頒改訂物價工資運價，應依期迅速公布，不得故延時刻，惟對必要改訂限價價格事項，在未核定前，應絕對嚴守秘密，不得宣洩。(2)各限價縣市政府對主辦限價人員，應嚴加考核，不得利用職權，及一般機會經營或囤積限價物品，更不得藉端需索財物，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糧食限價因政府掌握相當物資，適時調劑，尙稱平穩。
丑、其他限價物品價格之變動，較未限價物品之變動，較為和緩。
寅、限價地區之限價物品價格，較未限價地區限價物品之上漲程度為低。
寅、飲食限價與戰時生活實踐運動相輔而行，頗具成效，特以詔諭為然。

二、困難之點：

子、因基層組織尙欠健全，物資未能嚴格管制，故不能普遍澈底實施定章分配，管價工作，因而未能全收預期成果。

丑、工商業之組織與管理，尙欠嚴密，未能切實協助政府執行管價工作。

寅、各地銀行放款，未能與管價工作配合，且不免間有助長商人囤積之弊。

卯、各地對囤積居奇及黑市之檢舉，尙未能澈底。

辰、物資產銷地之供求，未能合理暢通。

巳、稅收運輸金融等與管價工作有關之機關，仍未協同一致。

午、目前限價工作，多運用政治力量，尙未能運用經濟力量。

未、以貼補方法供應一部份民生物品，雖可影響黑市，平抑物價，但此項供應機構，因未兼營其他盈利事業，故資金易於虧缺。

申、以公營事業及專賣物品價格，繼續增高，影響成本及生活，間接波及限價。

三、改進意見

子、物資方面：(壹)擬請中央政令各省切實遵照委員長寅寅有侍秘電指示要旨，使各省物資得以自由流通互濟。(貳)民生重要物資如糧鹽油布等，由國家統籌分配。(參)政府盡量籌集鉅資作掌握物資之用。(肆)擬請中央規定全國公私銀行放款，應以百分之三十用於限價物品之購運銷出銀行監理官就近監督以免囤積之弊。(伍)統一各地財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事權，配合管價工作進行，如各省私私、專賣及金融等機關，均直隸財政部，難免鞭長莫及，似以授權省政府就近監督考核為宜。(陸)鼓勵商人經營限價物品，凡願遵守限價憑証定章供應之商號，由物價管制機關登記，准免減其營業稅，並保證其合法利潤，及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優先押匯，及抵押借款而減低其利率。

丑、專賣方面：(壹)專賣物品價格變動時，專賣機關應事先與當地管價機關洽商。(貳)專賣物品定價，不宜過高，其調整價格期間，不宜過促，以免刺激其他物價。

真、限議價調整方面：(壹)限議價之調整，不宜拘泥一定期間，俾能適應實際情況。(貳)限議價之提高，應採漸進方式，免刺激物價。(參)物品限議價之區分，並宜就目前趨勢，按照下列兩原則辦理，即：(1)省內產品應予限價。(2)非省內產品及舶來物品，均應限價。

卯、增加生產方面：(壹)由中央規定全國公私銀行對農業及重要工業，貸款額盡量予以提高，並減低其利息，及簡化貸款手續。(貳)交通主管機關宜明令規定所屬運輸機關對民生日用重要必須品之請求配運時，應盡量予以便利及減低其運費。

辰、節約消費方面：應切實推行戰時生活節約實踐運動，不論城市鄉鎮一律同時實施並由飲食推及服用，居住、及一般生活，分期分期施行，俾收實效，而期後效。

巳、其他方面：(壹)盟軍駐地及數量，雖屬軍事秘密，不能露布，但其必需供應之物品，應通知當地政府預為收購，以免臨時大量搜求，致發生刺激物價或供不應求現象。(貳)緝私力量應着重對敵封鎖，以杜物資外流，由地查緝手續應盡量減少，以免阻滯貨運滋生弊端。(參)交通機關及公營事業，不宜加價大促致影響物價上漲。

(十二) 設計與考核

甲、辦理情形

本府為實施計劃政治促進全省政務起見，於廿八年十一月成立設計委員會，負責辦理全省行政之設計與施政工作之檢討，嗣為嚴密督促，及考核全省政務之執行，復於廿九年七月將設計委員會改組成立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主理全省行政之設計及考核工作，廿九年十月，總裁在七中全會提示行政三聯制隨頒發行政三聯制大綱，本府復又遵照上項大綱，將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予以充實，使成為實施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機

構，至卅二年七月遵照奉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從新改組為設計考核委員會，茲將六年來實施行政設計及考核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行政設計

子、編訂本省各年施政計劃

(1)本府於廿八年訂頒戰時施政綱要，內分革新政治，發展經濟，闡揚文化三大綱。(甲)革新政治，計分十項。一、發揚士氣，二、調整機構，三、整飭吏治，四、綏靖地方，五、發動民衆，六、獎進兵役，七、加緊救濟，八、推進衛生，九、厲行禁烟，十、維護僑胞。(乙)發展經濟：計分七項。一、整理財政，二、厲行計政，三、活動金融，四、推進地政，五、管理貿易，六、開發實業。七、整頓交通。(丙)闡揚文化：計分兩項。一、發展教育。二、促進學術。

(2)廿九年度施政計劃以戰時施政綱要為編訂之依據，擬訂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內分廿五項。一、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整飭吏治。三、獎進兵役。四、厲行禁烟。五、策動民衆。六、調節糧食。七、推進衛生。八、整理縣市財政。九、整頓稅制。十、實行公庫制度。十一、執進超然會計制度。十二、推行農村貸款。十三、活動地方金融。十四、厲行緝私。十五、推廣義務教育。十六、充實戰時社會教育。十七、改進生產教育。十八、增加農業生產。十九、發展小工業與推廣手工業。二十、調整水陸交通。廿一、促進合作事業。廿二、管理貿易。廿三、整訓保安團隊及綏靖地方。廿四、推進地政。廿五、救濟義民。

(3)卅年度及卅一年度施政計劃則依照當時實際需要及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三年設計計劃大綱擬訂各該年度之施政計劃：(甲)卅年度之施政綱目計分一、改進人事行政。二、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整頓警政。四、辦理禁烟。五、推行衛生。六、救濟義民。七、開展國民教育

八、改進中等以上教育，九、發展社會教育，十、推行戰時教育，十一、促進縣教育行政，十二、擴充統計事業，十三、救濟糧荒，十四、改進農林畜牧，十五、發展工業，十六、發展交通事業，十七、開拓驛運，十八、推進合作事業，十九、實施貿易管理，廿、靈活地方金融，廿一、推行農村貸款，廿二、獎進儲蓄事業，廿三、推進信託事業，廿四、穩定幣值，廿五、便利僑匯，廿六、整頓稅務，廿七、整理縣市財政，廿八、推行地政，廿九、厲行緝私，三十、實行公庫制度，卅一、厲行糧食會計制度，卅二、整訓團隊其中擇定最急切而重要者三項為中心工作，（一）救濟糧荒在足食方面謀標本並治之途徑，（二）整訓團隊在足兵方面謀寓明耻以教職之功效，（三）改進人事行政在選賢與能當中求刷新庶政之效果，（乙）卅一年度施政之綱目分，一普通政務計劃內分民財建教保五大類共四十一項，二、特別建設計劃內分民財建教四大類共十六項其中擇定四項為中心工作（一）推行新縣制（二）推進糧政（三）改進兵役（四）加強人事管訓以為省級各機關施政之準繩至於各縣局方面則於卅年頒發工作計劃大綱內分卅四綱目，一、加強抗衛力量，二、救濟糧荒，三、訓練幹部，四、組訓民衆，五、調整機構區域，六、整編戶口，七、整理警政，八、禁絕烟害，九、禁絕賭博，十、推進黨會事業，十一、整理稅則，十二、整理縣地方財政，十三、查禁敵貨及敵偽鈔票流通，十四、發展農林事業，十五、調整工商，十六、發展交通，十七、促進合作，十八、清理教育款產，十九、維持學校經費，廿、督促實施戰時課程，廿一、實施國民教育，廿二、擴展民衆教育，廿三、注重教育行政效率，廿四、安定教育工作人員生活，廿五、招致失業失學員生，廿六、協助土地測量，廿七、調整衛生機構，廿八、改良環境衛生，廿九、防疫保健，卅、救護醫療機關組織及訓練，卅一、衛生統計，卅二、厲行歲計制度，卅三、改進會計事務，卅四、儲備糧荒，其實施新縣制縣份，并應按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工作進度表辦理。戰地縣份則照上開綱目加入爭取民衆，破壞敵偽一切組織實施，經濟反封鎖，實施戰地教育等數項，而減去查禁敵貨及敵偽鈔票流通，實施國民教育，協助土地測量登記等數項，其組織機構並須按照本省戰地各縣黨政機構調整實施綱要辦理，以上大綱所定，除救濟糧荒加強抗衛力量兩項，定為必須辦理之中心工作外，餘得斟酌情形選擇辦理，若大綱所無而認為應舉辦者，亦得一併列入。卅一年頒發工作計劃綱目要點，除仍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大綱規定并斟酌事實需要，稍為增減外，凡實施新縣制縣份，應加列「籌設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及加緊完成「國民兵地區及年次編組」兩項，其管理局及大部份縣境經已淪陷之縣份，得按特殊情形，并參酌戰地黨政機構調整實施綱要編辦，至該年度中心工作則指定（一）推行新縣制，（二）推進糧政，（三）改進兵役，（四）加強人事管訓等四項指示工作綱目分別實施新縣制，戰地和非戰地等縣份，飭令擬具工作計劃，除填屬文昌等十六縣。因交通隔絕情形特殊，未能編送外，其餘均經據呈審核，決定實施。

（4）三十二年度將省縣計劃作一步之改善，除根據過去經驗與考核結果，力求計劃與預算配合，以改正計劃與預算脫節之弊外，並遵奉行政院規定編製程式，分別擬訂編造辦法，以為編擬計劃之準繩。在省級中心工作方面擇定：（一）糧食，（二）兵役，（三）保衛，（四）戶籍等四項，在縣級中心工作方面擇定：（一）健全基層組織，（二）整理鄉鎮財政，（三）推廣國民教育，（四）增加糧食生產，（五）加強糧食管理，（六）改進兵役，（七）推進衛生等七項，並由各縣體察當地情形，選擇其中一項至三項，或另行擬訂中心工作呈核。

（5）卅二年夏間遵照中央頒發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訂定本省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其方式取文字與表格對照，其內容每一計劃均分四點，詳細擬訂：（一）過去辦理情形（二）本年度實施限度（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四）所

籌經費及來源并擬定(一)糧食(二)兵役兩項爲中心工作，計自九月開始由省級各機關擬編，至年底彙送設考會審核完竣即送中央核定施行，至各縣市局之工作計劃則參照省級計劃方式，訂定編造辦法，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分發各縣市局編造，至是年底彙齊分別抄送各主管機關，作初步之審核再交本省設考會，作實際性之覆核，經提付省務會議通過後，分飭遵照實施。

(6)本省卅四年度施政計劃之編訂，依照往年成規，由設考會于卅三年六月，訂定卅四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方式改用表格化，使能一目了然，內容每一計劃分(一)過去辦理情形(二)本年度實施要點及進度(三)所需經費及來源三點擬訂，又以中央規定省級各機關均需標明其本身中心工作，乃將省政府中心字樣，改爲施政要點，以免混淆，同時針對當前需要，暫定(一)救政(二)團隊訓練(三)地方自治三項，爲卅四年度本省施政要點，計省級各機關由卅三年度七月開始編擬，至同年十月底彙由設考會審編完竣，呈送中央核定施行。關於三十四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亦於三十三年十月間參照三十四年度省級計劃之改良方式，先訂定編造辦法，以分飭各縣(市局)依式編造，惟方法比三十三年度改進即將縣級計劃內之工作項目，全部由本府規定使其配合省政需求及抗戰形勢，若有特殊情形及特殊需要者，仍准各縣(市局)酌量補充，及自定其辦法之先後程序，同時因本省各地受湘桂戰事影響，冬陷入戰時狀態，復將工作項目分爲普通縣份及戰地縣份兩種，各別訂定，而戰地縣份又分爲甲種戰地縣份，及乙種戰地縣份兩種，使縣政工作密切與環境配合，經于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分飭各縣(市局)遵照編造呈核。

五、編擬本省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去年夏秋間，爲準備戰後一切復員建設，特遵照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並參酌本省政治經濟文化之實際狀況，配合國防需要，擬訂戰後復

員計劃綱要草案，以備戰後實施，該綱要計分十二章，項目一百二十餘條，經提請省參議會審查，并根據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如獎勵忠烈遺族及社會善後救濟之補充等)嗣爲配合軍事進展起見，覺有從速改編之必要，爰於本年六月間由本府通飭各有關主管機關改編復員實施方案，並交設考會根據中央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復員計劃綱要」，負責審訂彙編，經過該會一閱月之搜集研訂，從編成本省復員工作計劃一種，內分十六章(1)總則(2)民政(3)財政(4)金融(5)糧食(6)農墾漁業(7)工商商業(8)交通(9)水利(10)教育文化(11)社會(12)衛生(13)司法(14)僑務(15)土地(16)附則)中央規定尚有軍事外交兩項因非省府權限從略惟協辦收復租界或租借地並恢復其行政系統一項仍附入民政項內俾免遺漏)所有復員時應辦之工作，均遵照中央頒行綱要所規定，詳訂項目，並附以工作實施要點，完成期限，及必需預算及物資與主辦機關等四項，列成表格，並經於七月十九日提出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審查，旋於同月二十四日召集審查會，再根據中央規定之復員計劃綱要，逐一復加審訂，其未符規定者加以修正，其尚有缺畧者，加以補充，並決定：(一)各項目中如有特別重要者，另由該主管機關編訂復員特別計劃，(二)各項目所需經費之計算標準，應依中央規定折合廿六年上半年物價計算，(三)請求經費及物資數字，須與請求并設救濟數字配合，(四)所需物資及技術員工之數量及來源，應更詳加擬定，(五)除司法部部份由本省高等法院擬訂彙編外，其餘鐵路交通及僑務部份之計劃預算，仍由交通部及僑務處詳訂，(六)凡復員工作須要提前準備之事項，應另案呈請辦理，以上各項，統於七月二十六日再提省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當即分飭各有關機關趕速分別修正或擬訂，限於最短期間彙編完竣，繕呈 中央核定。

寅、編訂本府東遷後工作綱領

本年一月間粵北戰局緊張，韶關棄守，本府遷設龍川，爲應付當前局勢起見，特訂定本府遷後工作綱領，以（一）集中人力物力加緊戰備尤其注意東江之確保，（二）加緊準備反攻及策應盟軍登陸，（三）簡化機構及手續靈活運用迅速事功，（四）切實保持政令統一及加強上下與同級間之聯繫等四項，爲工作之目標。

卯、其鑑

此外有關省縣行政興革之設計事項，其已付實施而較爲重要者：（一）訂定人事管理章程，如健全本省人事制度、計劃方案，本省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甄審暫行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規則，本省戰時縣長檢定暫行辦法，本省戰時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等。（二）訂定改良處理公文舉要，如劃一公文應用部紙格式，改良公文內容，改良檔案管理等。（三）組設實施新縣制研究會，改進新縣制設施。（四）修正本省戰時督糧總辦糧強迫冬耕獎勵暫行辦法。（五）參酌本省財力，擬訂警務經費辦法，提高各級公務員待遇，并策劃有關公務員各種福利事項。（六）訂定徒刑犯人犯生產團體計劃大綱，及徒刑犯人犯第一生產團組織規程。（七）訂定本省各機關團體殖種什糧推行公耕造產暫行辦法等。（八）調整本府各機關辦公費。（九）調整省縣各級行政機構及裁減員役案。（十）修訂本省縣政府組織編制及調整辦法等。

二、工作考核

子、辦理本省各年度施政工作考核：

（一）本省于廿九年度開始辦理行政考核，先後訂頒考核各項章程，廿九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政考核之考核，係依照本府施政中心工作實施計劃及進度表所定進度及參照有關書表卷等，以三個月爲一期，分期舉行，并以四期施政進度，合計評定廿九年度之總成績。至各縣市局廿九年度工作之考核，因各縣市局是年度并未擬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

度，故無從按期予以考核，僅就其全年工作辦理概況作年度總考成，並先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工作考成暫行辦法，以（一）政務視導團視導結果，（二）各主管廳處就該管事項核評之意見，（三）專員公署巡視報告，（四）各該縣市局報告等爲考核之依據，又分別規定非戰地縣份戰地縣份考成，以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兵役、治安等，爲考成之事項，其成績分數，視各種縣份情形分別輕重繁簡，擬定比率，以定等級，分別獎懲。

（二）三十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政考核，依照本省各級行政機構考核辦法，并根據本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所定進度，及參照有關書表卷等，仍以三個月爲一期，并以第四期施政進度合計評定，三十年年度總成績，復於本年度終了時，由主席分赴各機關巡視考核，召集高級職員開總考核會，檢討過去得失及策進今後工作方針，各縣市局三十年度工作之考核，因各縣市局工作報告及各區專署之巡視督察報告未能依期呈送，以致無從分期予以考核，仍依廿九年度考成辦法，僅就其全年工作辦理概況，作年度總考成。

（三）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各廳處會局及各縣市局之考核，係照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考核實施細則規定，并參酌廿九年用年辦理考核成案辦理，至三十二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政考核，則依據各機關呈繳之年度政績比較表，分別對照原定施政計劃，查攷其工作進度，并舉行年度工作總考核及將該年度政績比較表彙編呈送行政院審核，縣級方面則以（一）各主管廳處會局考核各縣市局關於該管工作成績，（二）政務視導團視導結果暨各專署巡視所得及詳核意見，（三）各縣市局工作報告等爲考核之依據，仍視各縣局之實際環境與人力財力物力等條件，及根據各縣市局長一年之獎懲事實，增減其總分數作最後成績之決定。

（四）三十三年度工作之考核，因遭戰局影響，各機關迭次疏散，

致抽查工作及總檢討會，未能舉行，現仍繼續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工作報告書，彙編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及辦理三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市長，工作考成分數。

五、政務視導

本府為實施督導考核各縣政務起見，自二十九年度起，每年均組織政務視導團，由本府委員率領分區赴各縣視導，至三十二年度仍繼續組織，全省劃分為五團出發，視導中心工作規定為：(1) 征實征購，(2) 糧食，(3) 兵役，(4) 保衛，(5) 戶籍，(6) 三十二年各縣政務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規定事項，(7) 三十二年各縣工作計劃規定事項，其餘一般行政之視導，又規定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會計、統計、地政、社會、衛生、人事管理、文書管理等十一項，迨至三十三年秋間，各團已將視導結果作成報告，呈府發交設考會，分別審核，至三十三年度政務視導團則因經費及交通關係，未能組團出發，另由財廳田賦處及設考會派觀察及專員等舉行分區視導，於十二月二日首途出發，其主要項目為征實、稅收、催征抗戰準備金，及督導青年公務員從事，視導西江南路各縣訓練所等，迨三十四年一月本府東遷後，為加強督導各縣政務，復規定東區第四、五、六行政區每區派省府委員一人前往督導，其粵漢綫以西西江以北之各縣，由各派省府委員一人，前往督導，至本省西江南路各縣，則由本府西南行署就近負責督導。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本省實施計劃政治，六年於茲，各級機關逐年推進計劃之結果，均已明瞭設計工作之重要，而為行政上所必經之首要階段，因之省設計制度，遂從商根本建立，再設計技術方面，亦有改進，本省三十三年卅四年計劃之編訂，係依據過去設計之經驗與考核之結果，力求計劃內容之簡單明瞭與切實易行，並集中力量求計劃與預算，盡能配合，故

先根據中央頒發之施政方針，訂定本省施政重點與中心工作，再就各機關之輕重繁簡，列成預算百分比，按照預算劃定經費，送交各主管部門，為擬訂實施計劃之依據，各部門計劃訂定預算後，復由設考會同各有關部門及會計處，詳加審核，尤注意計劃與預算之能否配合，分期進度能否按期實施，庶使每項計劃均有合理之預算與進度，予實施時不致發生困難，關於考核工作方面，經歷年來實施書面考核及實地抽查與獎懲之結果，對於督促執行與改善設計工作，裨益甚大，而考核之本身技術，亦有改進，漸臻於完備，至政務視導方面，每年各團出發視導時，每到一處除抽查考核各機關工作外，並予各級公務員及自治人員以工作上之指導與督促，及視導完畢後，將視導結果編成報告書，作綜合比較之敘述，與切實扼要之建議，本府則據以考核各縣之工作成績，並將各類重要建議事項，分別發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改進尚收宏效。

二、困難之點

子 本省施政計劃之編訂，係依照中央指示之施政方針及核定之概算總額辦理，惟過去中央對於前項施政方針，往往頒發過遲，未能與概算總額同時頒發，以致計劃之編造，未與預算密配合且因編造期限短促，常未依期成事。

丑、各縣計劃之編造，依奉頒「編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將下年度計劃編竣，連同預算送由省政府審定代編，於八月底以前，送請中央核定，因此各縣於編造時，為顧及送達期限及距離交通關係，勢必於四月間着手編造，惟此時距離年度終結時間尚遠，對於下年度計劃編造之內容與條件之估計，及其與本省年度相關計劃之銜接等，倘非有設計專長及澈底明瞭本機關業務之人員，實不易辦理，惟各縣此項設計人員極度缺乏，計劃編造結果，每因內容錯誤，或送達過遲，致使本府審核及彙編工作，不得不耽延時日，及至奉中央核發時，下年度早經開始，計劃遂失去相當時效矣。

寅、過去本省施政計劃，每於預算確定之後，始行擬訂，因之計劃以預算為轉移，業務之推行，亦連帶受其影響。至各部門計劃中之中心工作，雖可藉預算所列之預備金等項目，以資調節，但因牽連另一部門之重要工作，或因一部門之其他計劃工作，結果顧此失彼，致令預定之計劃，不無限於經費，難于貫徹實施。

卯、本省政務視導團年有組設，惟近年來因物價高漲，視導經費未能比例增加，因而視導團之組織，亦隨而縮小，三十三年度且因經費過少，未能組團出發，故視導成效亦逐漸減低。

三。改進意見

子、基于前項困難各點應有之改進：(1)擬請中央於每年各省編造下半年度計劃前，注意其編造之程限與各省距離交通情形，將下半年度施政方針與省概算總額，同時提早頒發，俾省計劃之編造，有所依據並得及時變通。(2)各縣年度計劃之編造，似宜展緩期限，並本行政上分級監督與考核之原則，請由中央授權省政府，予以就近核定實施，俾計劃得以把握時效，依期執行。(3)為貫徹計劃之執行，使免受經費預算限制之影響，今後各機關預算之預備金數額，似宜酌予提高，或於原有項目之外，另列一特殊項目，指定該特殊項目，專為貫徹各部門執行計劃中之中心工作而設。(4)增加本省政務視導經費，俾得按年組團出發視導。

丑、考核工作固須注重實地抽查，使成績得準確之評定，惟尚有同樣重要者，則為完善之計續標準及辦法，否則雖考核確定，而所續之評定亦難公平，失却考核之意義，普通計續之辦法，以施政中心工作為考成之事項，各項成績評定後，依其性質分別輕重，合計總成績，至評定各事辦理之成瀾，則依據其是否達成工作進度為標準，在表面上此種計續辦法及標準，似甚公平，惟其中有待商酌之點尚多，就辦法言，總成績須視機關各職者而核評而定，其中確實之程度不同，決不能同等視之，

就計續標準言，完成工作之多寡亦不足為評定成績之正確依據，各地人力物力財力等條件不調，同一工作，甲地行之甚易，而乙地行之甚難，自不能等量齊觀，擬請中央頒發嚴密之計續標準與辦法，為通盤之權衡，藉昭公允以資遵守。

寅、現在考核工作機關之考核，與機關內人員之考核，往往不發生關連，有機關成績低下，而其內部人員成績優良者，有機關成績優良，而其內部職員成績低下者，因此考核之結果，每未能得到合理之定評，今後考核工作之實施，似應以機關之考核為主體，其機關內部人員之成績，應以其所屬機關成績之高下為轉移，如是不但使考核成績易於評定，並可激發工作競賽及團結之工作精神。

(十三) 訓練幹部

甲、辦理情形

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二十八年一月，本府為健全各級行政組織，開展地方建設工作，深感基層幹部有大量供應之必要；且當時瓊油淪落，廣州失守，百粵青年紛隨黨政重心移集西江粵北各地，亦亟待政府領導，俾為抗戰效力，有此雙重需要，乃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連縣三江墟，復遷址於乳源，招調學員一千一百八十三名，分別施以行政、合作、通訊、軍事等業務訓練，是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開學，至八月中旬全部結業。此為本省大規模訓練之開始。

二、縣政人員訓練所：本省幹訓所第一期結業後，為遵奉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辦法」及因應地方需要，特將原設幹訓所改為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所址原設乳源，後遷設南雄修仁，訓練學員除大部份調集縣佐治人員外，並放選優秀青年及招致港澳失業失學之中等學校員生等，於是年十一月開課，原定訓練期間三個月，嗣以粵北戰事吃緊，提前於十二月底結業，共訓練學員一千五百餘人。

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二十九年二月間中央頒發「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本省即遵照該項大綱規定，將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幷成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負責統一訓練事宜，計省訓團自二十九年初成立至卅二年度止，合共調訓第一至第十四期，分設黨務、團務、社會、婦幹、民政、警政、自治、軍事、兵役、政工、教育、財政、金融、地政、糧政、建設、交通、合作、衛生、會計、統計、訓練幹部、鄉鎮長、通訊、振濟、人事行政、軍教、就業、稅務、訓導主任、工程、戶籍、農林、邊政、工商管理等班組，受訓結業學員共九千四百一十五人，三十二年度下半年起遵照中央規定省訓委員歸併於省訓練團，關於各項訓練計劃之擬訂，成績之考核，概由省訓練團負責辦理，自卅三年度至三十四年度七月止，前後繼續舉辦第十五期至十八期，分設黨務、人事行政、建設、教育、警政、民政、會計、行政幹部、無綫電、通譯、工程就業、教育長及教育科長進修等班組，除工程就業組，教育長及教育科長組仍繼續在訓外，受訓結業學員共五百一十七人。

四、區訓練班：本省除一二三及四五六行政督察區因經費困難暨地屬戰區，未能設立外，七八九區聯合訓練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先後調訓六期，分設區政、政工、鄉鎮長、教育、社工、警政等十九組，受訓結業學員九百零八人，嗣以經費困難於卅三年度起停辦。

五、縣訓練所：二十九年秋，本省提前實施新縣制之曲江等十九縣，經先後成立縣訓所。三十年度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亦次第成立，至三十三年度止。除因戰地縣份，暫難設立外，均已普遍成立計有曲江、南雄、始興、樂昌等六十六縣，三十三年五月間，因經濟關係裁撤仁化、乳源、連山、大埔、赤溪、惠來等六縣及戰事影響暫停海康、徐聞二縣訓練所，又三十四年一月，因戰局影響，暫停訓練者計惠陽、海豐、陸豐、豐順、清遠、英德、曲江、南雄、樂昌、九縣外，仍在實施訓

練者計：有關平、翁源、始興、連縣、陽山、德慶、鶴山、高明、開建、河源、龍門、揭陽、饒平、普寧、興寧、龍川、茂名、化縣、電白、信宜、陽春、防城、靈山、台山、廣寧、新興、鬱南、和平、羅定、封川、四會、恩平、陽江、合浦、佛岡、五華、高要、博羅、新豐、吳川、潮陽、欽縣、梅縣、蕉嶺、廉江、紫金、連平、平遠、等四十九所，截至本年七月止，合計訓練結業學員鄉鎮幹部七〇五六人，保幹部二一六九六人，甲幹部四八三一九人，其他兵役、長警、戶籍、衛生、會計等人員，共二六二五八人。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甄拔幹部改造幹部。並吸收忠實黨（團）員，造成向心力。
丑、注重專業訓練，頗能提高受訓人員素質，彌補學校教育之不足
寅、造就多量基層幹部，頗能轉移社會風氣。
卯、溝通全省各級機關地方行政幹部意見，及交換工作經驗，增加工作效能。

辰、普通訓練基層幹部，推進地方自治工作，尙見實效。

二、困難之點

子、因戰事影響調訓困難，預定計劃，難如期實施。
丑、結業學員流動性過大，聯絡不易。

三、改進意見

子、遵照訓練方針，配合人事管理，達成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丑、關於訓練法規及對象與方法等，須因應本省特殊情形，靈活運用。

寅、擴大結業學員輔導工作，不特消極的輔導學員進修，並應積極領導學員工作。

卯、儘備復員幹部，完成反攻準備，並配合盟軍作戰。

辰、注意作戰地區之需要，訓練戰地幹部，各縣訓練工作，側重巡迴訓練甲長，策勵戰地受訓人員參加戰地工作。

(十四) 兵役

甲、辦理情形

本省兵役業務，年有改進，人員由少而多，機構由小而大，業務亦由簡而繁，茲就歷年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機構之變遷 抗戰軍興，兵員補充緊急，廿七年劃分全省爲五個師管區，十九個團管區，每團區配屬一個後補營。厲行征兵。軍管區亦於是年五月一日成立，嗣以廣屬瓊崖先後淪陷，乃裁去一個師區，四個團區，每師區配屬四個團管區，廿八年十一月組訓團隊業務，撥歸軍區辦理，乃擴大組織成立各縣國民兵團，并成立軍區政治部，於軍區派督導員於國民兵團設政訓室，辦理學校軍訓及婦女少年訓練業務。廿九年爲求征補訓舍一起見，裁去各師區補充團，劃定各軍征區，由配屬軍派隊到接，并派員兼任團區副司令，卅年政治部結束，所管婦女及少年組訓業務，已先後劃出，軍訓業務由軍區編練處接辦，三十年十月爲加強征補訓舍一制度，將全省改劃爲十個師區，裁撤團區，以配屬軍副軍長或資深師長兼任區司令，至今未變。卅四年爲調整淪陷區管區起見，廣平師區於五月底裁撤，歸併羅雲師區，普豐師區於八月底裁撤，歸併惠龍師區。

二、征兵程序——壯丁身家調查，免緩役申請，體格檢查，抽籤，征集入營，爲征兵必經程序，年來辦理手續歷有改進，通常規定，每年四至六月舉行身家調查，同時處理免緩申請，七至九月舉行體格檢查，十月舉行抽籤，下年按簽次征集入營，至卅三年奉令實施年次征集，壯

丁質素因而提高，抗戰力量隨之增強，惟以五個年次所限，征集比較困難，至於調查壯丁編造冊簿，向因各縣人力財力之缺乏，未臻確實，自卅三年度起依照部頒壯丁調查計劃大綱，擬訂調查核視抽查辦法，嚴厲施行，頗有改進，至調查造冊費之補助，經予提高，并准在免緩役證書附加收費，本量出爲入之原則，擬呈核定後實施，此後造冊困難頓形減少。

三、征撥概況——本省軍賦兵額，廿六七八年未有一定標準，僅因需要隨案配征廿八年例額率核定爲一十五萬六千名，征起數達百分之九七、八九，自廿八年十一月成立各縣國民兵團後，中央核定本省廿九年額爲十四萬四千名，征起數達百分之八七、四五，本省分配各縣標準則擬定：(一)安全縣份依全人口計算配賦，(二)接近戰區縣份以三份二人口配賦，(三)半淪陷縣份以三分之一人口計算配賦，(四)戰地縣份無法征集者，停止配賦，卅年年額照舊，時值湘粵敵擾，征起數仍達百分之七八、二九，卅一年中央核減本省兵額爲卅二年十二萬六千名，征起數達一二六、九一三名，已略出年額，卅二年起再核減百分之五，計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名，征起數達百分之八七、二二，卅三年年額仍舊，是年六月敵擾西江，進犯桂境，潮汕敵亦乘隙蠢動，各師區補充團因送出國兵遠赴黔嶺，湘桂戰事隨之擴展，交通梗阻，經年始回，接力大減，然征集成績仍達百分之九〇、〇九，本年年額爲十一萬六千各，惟自一月曲江轉進，北西江南路，潮汕方面均遭蹂躪，各縣征集大受影響，有四面環敵有征無送者，有隨失隨得無法征集者，比較完整縣份僅得一七，其不徵征集之卅二縣，瓊崖除外，所佔年額計爲五〇、八四四名，經多方督促征集亦達二七、二三五名，歷年征撥概況茲表列如下：

年度	年徵額	奉配額	實徵數	停徵數	欠撥數	實徵年額之百分數	備攷
廿八年	一五六、〇〇〇	二〇四、三四二	一五二、七一二	五一、六三〇		九七、八九	
廿九年	一四四、〇〇〇	一六三、六一六	一二五、九〇四	三七、七二二		八七、四五	
三十年	一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七三九	一〇九、九〇九		五九、七〇〇	七六、二九	
卅一年	一二六、〇〇〇	一四六、五二二	一二六、九一三		一九、六〇九	一〇〇、八〇	
卅二年	一一九、七〇〇	一一八、三一七	一〇四、四〇四	五、二六五	八、六四八	八七、二二	
卅三年	一一九、七〇〇	一二四、七〇九	一〇七、九〇四	六、七五〇	一〇、〇五五	九〇、〇九	
卅四年	一一六、〇〇〇	三〇、三〇二	二七、一三五	二、三七〇			

本省奉兵役部卅三年亥梗徵一電，飭於短期內征足年額百分之八十五應撥一案，適經督飭各師區務求如期如數征足，并為加強工作效率，迅速達成任務起見，經與軍區會商加強督征辦法，由本省撥款補助各專區縣督徵宣傳費，按每兵補助五十元，為縣兵團催兵旅費及征招費之用，專員公署則按每一轄縣月給補助督征旅費三千元，以三個月為限，每縣局一次編發給宣傳費一萬元。

正在加緊發動征集之際，適湘境及廣州方面敵寇會犯粵北西江，兩雄樂昌英德清遠等縣，相繼淪陷，本省東西交通遂告中斷，南路各縣奸匪又復滋擾，潮汕敵寇又分侵潮陽惠來普寧南山各縣局。五月間惠博敵寇又犯河源新豐連平和平翁源各縣，由是普豐惠龍南韶等師區，徵集錢告停頓，全省完縣縣份，僅有梅縣大埔蕉嶺紫金興寧五華龍川恩平羅定信宜新興茂名電白化縣靈山欽縣等十七縣。處此極度困難之下，兵員需補更急，經各級加緊督征，計至六月底止，梅揭師區征集八、七四四名，佔應征額百分九〇強，其中饒平、平遠、豐順三縣，均超額交，成績

優良，蕉嶺亦能達成任務，惠龍師區征集五、九九〇名，佔應征額百分之六七強，茂陽師區仍能征集四、四九二名，羅雲師區三、五九九名，南韶師區一、五一三名，廣平師區五、八九名，欽廉師區一、三一〇名，普豐師區三、七八名，肇清師七〇〇名，總計征集達二七、二三五名，現正遵照部頒獎勵辦法，分別考核予以獎懲。

本省為遵照 總裁號召學生公教黨團人員志願從事運動，於三十三年一月通飭所屬各區縣兵團策勵中上學校學生及公教黨團人員踴躍投效，并呈奉軍政部核准，由本省軍區代編軍政部教導第六團以資收訓，計共一、一七三名，集中連縣施訓，旋奉軍政部電飭該團開昆飛印，適為湘桂戰事所阻，旋又奉令自本年一月起，由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接管，發給糧餉，遂經向本省知識青年從軍征集委員會洽商撥編，值曲江轉進，未及妥辦，現該團仍駐連縣續訓。

本年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各地知識青年至為踴躍，第以西江淪陷，曲江棄守，南路及西江北江一帶青年未能東來，東江方面由青年軍

接收者，梅揭師區已有二、七二四名，惠龍區二、三六七名，共五、〇九一名，其餘各區未據報。

四、優待征屬——本省自廿八年秋奉頒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即按規定分飭各縣及鄉鎮普遍設置優待委員會，限廿九年六月一律成立，又為充裕經費起見，奉准將納金緩役辦法及免緩役證書費辦法所入全數撥充優待經費，三十年納金緩役辦法廢止，乃擬訂籌集優待金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併入本省優待條例施行細則實施，業務逐漸開展，卅一年依照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籌發壯丁入營安家費，惟以籌辦伊始

，又因地方財力不同，所發數目極不一致，嗣經本省屢將辦法修正，乃由五百元增至二千元，優待谷每戶年發一石，至卅三年冬，更規定加倍發給從軍知識青年安家費，以資鼓勵，至於其他一切優待事項，均經遵照委座卅一年亥電指示，飭屬實施。從卅二年度起，由軍區籌設征屬子弟學校於連縣，以資示範，并飭各師區縣依照辦理。規定各縣為征屬聘請法律顧問及醫生，指定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代寫家信，發動義務代耕，及慰問運動，依期發放優待金谷，舉行征屬懇親會，成績尚稱良好，各縣歷年籌發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籌集		發放		結存		受惠人數	備攷
	金	谷	金	谷	金	谷		
三十年	一、五二五、〇一〇	三、七七八、八四石	一、〇七一、八〇七	三、七七三、八四石	四五三、二〇三	五石	九八、二五〇	五十七縣局
卅一年	六、〇三三、九七三	一、八二〇、四八石	五、一七九、〇七九	一、八二〇、四八石	八五四、八九二	無	一〇四、八四二	
卅二年	七、二二五、〇九八		六、一九三、六六八		一〇三、一四三		一二六、〇六四	
卅三年	八、〇三七、一四九		七、三〇四、五七六		七三二、六一八		一三〇、六五八	梅縣五十一縣

卅四年奉兵役部飭將本省征屬人數戶數分三等列報，經飭據合浦卅二縣呈報，計赤貧三二四、二九九人，計一六四、九五七戶，自給者七八、八二〇人，計四一、四八四戶，小慶者四五、七二五人，計三三、三七〇戶。

五、國民兵組訓——本省國民兵地區編組，向以經費關係初未充實，旋以加強國民兵訓練起見，逐漸充實，各區鄉鎮保隊，區隊未能專設者，飭仍由國民兵督練員兼代，甲班因單位太多，限於財力，無法充實者，仍照本省合一編組辦法辦理，計卅三年度據報共有區隊一六七個。

鄉鎮隊二、七六〇個，保隊三一、七一二個，甲班三五三、五八九個，廿九年本省始辦國民兵年次編組，以人力財力之缺乏，歷年辦理尚欠確實，卅三年度以戰事影響，未能確實統計，依上年度約計甲級壯丁二、一三三、〇二五名，乙級壯丁一、一一二、六六一名，至訓練方面，在卅二年前係遵照部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迨卅三年六月後即依照本省戰時國民兵組訓實施辦法及本省加強地方團隊組訓方案實施，其由後備隊集訓者，依壯丁年次召集，每期隊訓練兩週後，即回原業，並於每月開以中隊為單位，舉行點閱一次，以補習班基本教練

其以鄉鎮隊普訓者，由鄉鎮隊附負責，專以召集年滿十九至卅五歲未訓壯丁混合編成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兩個月，以完成一百四十八小時，並規定於每年間，舉行國民兵運動會，及總點閱等，計歷年已訓國民兵共一、六二〇、二七七名。

六、地方團隊編訓——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自廿八年十一月成立後，即將各縣原有之自衛團集結隊，改編為國民兵團自衛隊，各縣原有之自衛團，普訓隊，改編為國民兵團預備隊。歷年各縣自衛隊，均因地方環境需要，財力情形，隨時增減，其隊額，截至本年八月份止，全省各縣自衛隊共有三五個大隊部，一八三個中隊，六個獨立分隊，又本省為加強地方抗衛力量，經於廿九年十一月成立連陽自衛總隊，以警衛省府生存根據地連陽連山陽山等縣。卅年六月間成立饒澄自衛總隊，協同國軍警備潮汕前線。至卅三年八月間湘粵戰事緊張，先後成立連陽自衛隊三個大隊，及羅信連龍河平蕉韶興等五個自衛大隊，分駐各地，以維治安。至本年一月間省府軍區遷駐龍川，又因應需要，將連和龍河平蕉韶興等自衛大隊，分編為龍和自衛總隊，及軍區特務大隊，以資警衛。同年五月更將連陽三自衛大隊，編併為二。同年八月更將該兩個自衛大隊，編併於連山連陽陽山三縣兵團自衛隊額之內，至本省後備隊，在卅年十二月間奉令停辦，嗣奉令恢復，遂於卅二年九月間全省成立後備隊一四〇隊，惟因財賦缺乏，復於卅三年六月份起裁併為六十隊，嗣本省為對時局需要，特依中央法令加強地方武力，配合國軍保土禦侮之原則，由本府軍區及省保安司令部會訂本省加強地方團隊組訓方案，於卅三年十二月頒行，該方案除規定各縣局之自衛隊應經常設置充實組織外，並規定各縣後備隊額為九五個大隊部，四四八個中隊，所有大中隊隊部官長，經常設置，平時酌量集結編訓，戰時全數集結守土，本年六月份止，全省各縣集結十六個大隊部，七十八個中隊，並成立指揮所十九個，準備有事時指揮作戰。

工作報告摘要

七、學校軍訓——本省高中以上及同等學校施行軍訓者，自廿八起至卅二年止，由八十二間漸增至一一八間，管理教育廳部頒規定辦理，卅三年冬專科以上校院，奉令停止軍訓，計十一間，現仍施訓者實為一〇七間，男生受軍事訓練，女生受軍訓訓練，無軍護教官者，同受軍事訓練，計歷年已訓男生一二七、〇八三人，女生一四、五四五人。自卅二年第二學期起，因戰事影響，各校施訓情形在催報中，至教官由軍區選派，軍訓部加委，薪俸經費由軍訓部直接撥發，公糧則分別由省級縣級公糧或學校負擔。

乙 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 以配屬軍副軍長或資深師長兼任師區司令，對於征補訓各方而既免除許多無謂之磨擦，復可使業務推進順利，於改進兵役中影響頗鉅。

(丑) 壯丁調查：向以戶籍未具基礎，人口受戰事影響移動頻繁，加以地方人力財力之缺乏，調查造冊均感困難，故歷年調查多未確實，致使徵政推展，蒙其影響。

(寅) 本省歷年征集情形 平均達到八成以上，惟以奉配兵額多超出年額，且期迫數大，更遇戰事阻滯，常感吃力，在本省選送出國兵時，更以服裝糧食未能依期接濟，每致延誤，此外如運輸工具之缺乏，士兵醫藥之簡陋等，足予征集以最大之阻力。自 總裁號召知識青年從軍之後，待遇設備均有相當改善，投效者紛至沓來，國民服役心理為之轉移，風氣為之一新，尤為征集以來一劃時代之良好轉變。

(卯) 本省優待征屬，年有改進，優待金谷及壯丁安家費之籌發，亦年有增加，其法律之保障，公益之享受，精神物質之慰勞等 不特使征屬能得實惠，亦可使民衆觀感為之改變。

(辰) 本省國民兵組訓：利用在營與不在營兩方式，由後備隊及鄉

鎮隊同時施訓，勉能依照本省三年計劃限期完成。

(巳)地方團隊向依地方需要而增減其隊額，歷年來其訓練進度雖不一致，惟其協助國軍作戰，及抗敵守土，尙具不少勞績，其裝備待遇雖遠不如國軍，而其熟悉地形利用環境，每予敵以重大之打擊。

(午)學校軍訓實施：校數年有增加，教育器材之設備與軍訓用書之印發，歷經統籌，逐步予以充實，情以戰事關係，卒難實現。

二、困難之點

(子)組織問題：兵團爲縣級之征訓機構，業務繁重，人員太少，難免顧此失彼一旦緊急征集每感失措，且兵團編制原隨縣等而分，但其業務不論征撥組訓，其對象均爲壯丁，壯丁之多寡，未必與縣等成正比，而同等縣之中，壯丁之比差有至五六倍，乃至十倍以上者，是則兵團工作益感困難矣。

(丑)經費問題：兵團經費，每以地方財政情形而致各異，鄉鎮隊附生活尤苦，有月入不及士兵副食費之數者，公糧由鄉鎮自籌，尤爲困難，每使其生活恐慌，紛紛求去，組訓工作以致停頓，又壯丁調查表冊費，體格檢查涼費，均以物價昂貴，不敷甚大，以致辦理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健全組織：兵團編制之大小，應以壯丁數之多寡爲準，人員仍應酌予增加。

(丑)兵團經費待遇應予劃一，或依照陸軍給與辦理，壯丁調查檢查旅費，造冊費，應酌量增加并以壯丁人數爲準，不隨縣等而分以符實際。

四、總之今後要使壯丁調查確實，達到平均，要使士紳子弟及公務員學生應征達到平等，要使鄉保甲長不隨便妄託免役使壯丁，杜絕規避，確實管理，以臻平允，必須健全其機構，充實其經費，尤要以社會力量，多方聯絡，加緊宣傳，改善待遇，切實優待，嚴密管理，達到合理

合法。如期如數之要求，庶幾其可。

(十五) 保衛

甲、辦理情形

一、整編：本省治安，向由本府保安處負責，二十九年以本省戰地遼瀾，轉呈准中央改組爲全省保安司令部，先後增強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及充實所屬團隊力量，負責地方綏靖與參加前綫抗敵，并担任後方警衛，三十年五月始全部整編完竣。至本省保安團原有八個團，二十九年敵寇騷擾南路各縣，侵入欽防，是年冬增編第九團，負責南路沿海綏靖，三十年復奉准增編第十團，負責欽廉一帶防務，三十一年一月間就十個保安團中，抽出第五第九兩團及直屬隊之一部，編爲八個大隊，配屬第一至第八區保安司令部指揮，維持各該區治安。卅二年保四團駐防遂溪，作戰不力，將該團番號取消，分撥各部補充。同時因經費關係，每團各大隊裁減一個中隊，團直屬特務中隊亦縮編爲分隊，拒架分隊，除參加作戰，團外，餘一律裁撤，以節餘經費，改善官兵生活。本年因國軍待遇提高，不無影響士氣，擬就現有保安團隊，分別再行縮編，正在規劃實施。

二、訓練：保安團隊之訓練，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經先後舉辦軍官隊九期，共訓練軍官長九百六十一員，(學生隊兩期在內)，軍士隊四期，訓練軍士五百八十名，發回原團隊服務，或轉送中央軍校肄業。本年五月間，於艱難困苦中，仍繼續舉辦軍官隊第十期，召集駐東江各團隊中下級幹部未經輪訓者受訓，計七十二員，軍士隊第五期，召集上中下士及優秀列兵輪迴受訓，計一百四十七名，現正加緊訓練中，至各團隊一般教育，歷年來悉遵戰時教育，令由保安司令部訂定教育計劃，頒發施行，卅三年度以戰時教育關係，特規定各團(大隊)爲訓練單位，由各單位抽調其所屬大隊(中隊)之士兵，輪迴集中訓練，本年度仍照輪

週集中訓練辦法，轉飭施行增進其作戰技能。

三、校閱：本省保安團隊自卅年整編完畢，經飭嚴加訓練，卅一年冬會由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派員協同本部校閱組前赴各區實施校閱，惟以駐地星散，仍恐考核有未週，故卅二年慶除候上級機關隨時派員校閱外，復於是年冬，由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校閱組，分赴北江區附近各團隊駐地校閱，其餘駐南路西江東江各處團隊，飭由各區兼司令依照訂頒校閱辦法，分別舉行以促進各團隊之改進。

四、參戰：自廿八年以還，本省團隊配合國軍及挺進隊作戰，迭奏奇功，計至本年六月止，在本省防區及粵漢綫尤後擊落敵機七架，斃俘敵機師十二名，并在瓊崖五邑南澳及東江南路各屬，協助國軍抗敵及單獨作戰，大小戰役凡二百餘次，斃敵四千一百餘名，傷敵五百餘名，斃敵馬百餘匹，擊沉敵艦二艘，俘敵運輸艦一艘，其他軍用品亦多，計各戰役，保安團隊官兵陣亡及受傷者達一千六百三十九員名，尤以保一團營長劉秉鈞，保二團大隊長林鶴松，保六團團長李春農，保十團大隊長李天成，保七大隊長廖愛民，奮勇殉職，更爲慘烈，至歷次傷亡官兵均經分別依章撫卹。

五、綏靖：本省各屬大股匪幫，因迭加痛勦，除海豐龜船匪幫與陸地隔絕，進勦不易，尙未潰散外，餘均漸次肅清，惟奸匪及零星土匪，以環境關係，時思蠢動，特分飭各區縣根據計劃，針對實際情形，首先充實鄉鎮自衛力量，增強地方聯防工作，嚴密防範，繼續勦撫，澈底緝捕地方。又爲普遍增強人民自衛力量，肅清匪奸，并於卅二年會同有關機關修正廣東省鄉鎮自衛班組織辦法，頒發各縣局遵照辦理，輔助團隊力量之不逮，仍一面體察地方需要，訂頒廣東省各區縣鄉鎮聯防實施辦法，分飭舉辦聯防，實施以來頗具成效，故一般治安尙屬良好，計歷年來共斃匪匪奸三千八百餘名，傷匪一千七百餘名，俘匪五百五十餘名，我團隊因勦匪而受傷陣亡之官兵，亦復不少。至瓊崖方面孤懸海島，

情形特殊，敵蹤高張，奸黨乘機擴展，惠博東寶及增城中山，奸黨利用敵後掩護，四出活動，最近因敵擾東江，復蔓延於海陸豐普寧之間，企圖樹立勢力，魏正飭派駐防當地保安第二團第八團，并會同國軍及挺進隊等，分頭勦辦，務期肅清。

乙、所得經驗

一、成果檢討

子、本省保安團隊大部參加作戰，雖裝備簡陋，而協助國軍抗敵，情緒極高，即平時協助推行政令，亦屬不遺餘力，收效甚宏。

丑、年來督飭各縣普遍成立鄉鎮自衛班，并於必要之縣區鄉鎮間，舉辦聯防運動。用自衛班爲發動部隊，分段負責防勦，頗著成果。

二、困難之點

子、保安團隊因大部參加抗戰，担负綏靖任務之基本力量，常感不敷分配，遇有大股匪幫，每以兵力薄弱，此勦彼竄，未能確絕根株。

丑、本省保安團隊，向照國軍給與，近年物價高漲，國軍待遇疊次提高，保安團隊因限於經費預算，祇能裁減人員，以節餘經費增加官兵生活，因而實力日就減少，最近又因國軍增加副食費，保安團隊未能一體待遇，生活無法維持，尤以國軍並肩作戰之團隊，士氣受其影響。

寅、物價日高，裝備費不敷甚鉅，復奉核減以九成發給，辦理更感困難。

三、改進意見

子、保安團隊宜悉用爲担任綏靖地方及協助推行政令。

丑、各屬如遇大股匪奸發現，當地駐防國軍，應於不抵觸任務之原則下，隨時盡量派隊協助當地團隊勦辦，以鞏固後方治安，免影響抗戰。

寅、本省保安團隊大部與國軍任務相同，即在後方者，亦負警備監視之任務，其待遇自未便過於懸殊，所有應行增加之官佐生活補助費，

工作報告摘要

士兵餉項及副食費，擬請中央統籌發給，其裝備等請改發實物或照預算十足支給。

工
作
言
論
摘
要

第二編 工作言論摘要

一、告廣東各界同胞書

漢魂自去夏揮軍北上，轉戰隴海南潯，距我故鄉，倏逾八月，雖曾屢挫敵鋒，依然未收失地，深愧無以慰我故鄉父老，遠承垂念，感奮益深！當德安之戰正酣，而廣州之警耗忽至，救援莫及，淪陷以聞，寇禍滔天。空前浩劫，甯天變首，悲憤填膺！奉命回師，星火就道，方冀于雲山珠水間，與敵血肉相搏，求得當以報我黨國及諸父老兄弟姊妹之深厚，乃途次謬膺新命，轉主省政，自維一介軍人，未諳治理，雖曾涉政，實愧無功，拜命窮徨，莫知所可！惟念艱危受命，責不容辭，櫻冠急難，義無反顧，且當抗戰期間，政治與軍事相輔而行，相資於用，報國之道，自不厭於一途，並深信我各界同胞，值此風雨同舟，必能橫流共濟，用敢勉承艱鉅。與我父老兄弟姊妹相見於撐持掙扎中，奉命以來，凡百周慮，且懷於為政不在多言之誠，故向無片語以告我久別之鄉人。乃者視事兼旬，端倪畧備，而默察我三千五百萬同胞，嗚呼望治之切，芸芸待接之殷，對於施政方針，亟欲一明究竟，此又有不能已於言者，謹貢一得之愚，以資互勉。

此次抗戰，不特為我國有史以來存亡絕續之關鍵，亦即進化史上優勝劣敗之淘汰場，吾人果欲生存，不甘淘汰，自當以一抗戰高於一切為前提，作各方面之發動，舉凡才智學問，一切公諸抗戰之所有，一切公諸抗戰之可用，亦即一切為保衛自己生存而犧牲，以犧牲而博取最後之勝利。此實我全國同胞人人應有之覺悟與決心，特以吾粵是國際門戶，是革命策源地，是抗戰生命線，吾粵同胞已往之貢獻於國家民族者，至多且大。生存鬥爭之意志，勇往邁進之精神，史冊昭垂，可歌可泣。今者省境已為賊蹄所踐踏，光榮已為現實所摧殘，此三月來，敵蹤所至

，焚殺奸掠，慘極入衷，凡有血氣，均應認敵寇為不共戴天之仇，尤應視抗戰為無可避免之事，人人抗戰，處處抗戰，目前一分困難，即將來十分幸福，目前一分痛苦，即將來十分成功。漢魂當本此意，加緊政治動員，以協助軍事而收復失地也。至若何時然後可以達此目的，則視乎全省上下覺悟與努力之程度以為衡，不過吾人所深堪自信者，則願民生活，斷非富於民族精神之粵人所能忍受，偏安生活，更非我鋒鏑餘生之漢魂所甘為，臥薪嘗胆，沼吳有日，目的所在，不達不休！此當為我各界同胞告者一。

抗戰以來，環顧省內，漢奸輩出，貪污愈熾，士劣變本加厲，順民比比皆是，正氣之消沉極矣。夫正氣者，人類最高尚最偉大精神之謂也，人秉是氣，必能盡忠、取義、守廉、知恥，以之處世，則社會清明；以之為政，則政治整，以之為軍，則可戰勝敵人，復興民族。故今日以言治粵：首在為政者先充滿浩然之正氣，尤願同時發揚而光大之，發揚之法，莫急於褒揚忠義，選用賢能，剷除貪污士劣，肅清漢奸土匪，以及厲行禁烟禁賭。抑尤進者，丁此非常時期，吾人秉氣之正，莫正於參加抗戰以保持我獨立之主權，莫止於參加抗戰以收復我既失之領土，莫正於參加抗戰以報復我全國數百萬死難同胞之大恨深仇，莫正於參加抗戰以消雪敵人歷來所加諸我之奇恥大辱。如是民族正氣一經發揚，國家自可復興獨立。漢魂以此自勉，並勉同僚，尤望我父老兄弟姊妹身體力行，倡導宣傳，蔚成風氣，藉使正氣伸張，邪氣頓滅，而收上述之效果，此當為我各界同胞告者二。

本省自敵寇侵擾以來，我同胞之直接間接罹難者，未可數計，戰禍所及，農輟耕，商罷市，工失業，流離載道，凍餒堪虞。而青年學子，難民難童，轉徙播遷，路阻飲泣，尤為社會重大之損失，極人世未有之

慘劇，凡此寇寇兇殘之所賜，何一非吾可愛之同胞？政府於此，披髮纓冠，引爲己責，刻經成立省振濟會，計劃分區進行，從事難民難童救濟，失業失學救濟，以及疾病災害救濟。惟茲事體大，且限於戰時庫收銳減，勢難同時並舉，仍當分別緩急，次第實施，有一文錢，做一文事，有一分力，盡一分心，以求一方面減少人民戰時所受之痛苦，一方面維持國家抗戰所需要之力量，並且吾人今日所決死爭持者，爲民族國家永久之生存，而非人民本身現時之苦樂，吾人今日痛苦之代價，即將來民族國家之勝利與長存，人民對此種痛苦，祇有忍受，祇有堅持，尤應於痛苦中須臾勿忘殘暴之倭寇，鼓起餘勇，打破難關，蓋吾人所恃以制敵者爲持久戰，而吾人所受艱難困苦之程度，當與抗戰之時日以俱增，必須咬實牙根，切毋臨難苟免，戰勝在望，即在於斯。總之，政府對於救濟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尤望我有錢有力之同胞，念茲劫裏災黎，悉是軒輊一系，痼疾在抱，飢溺爲懷，各盡所難，同襄義舉，此當爲我各界同胞告者三。

抗戰以還，民亦勞止；吾人爲爭取永久之生存，原不惜一時之痛苦，惟抗戰至此階段，決勝已不在都市而在鄉村，主力已不在士兵而在民衆，爲充實持久抗戰之力量，遂行復興民族之國策計，政府對於民力之培養，當認爲目前施政之要圖，至培養之道，竊以爲有待於一方面從事鄉村經濟之建設，一方面從事於人民之組織與訓練，使其生計充裕，信仰堅定，精神團結，體力健全而後可。吾粵鄉村經濟既極衰弱，而自治自衛亦未完成，現應積極從事於生產之獎勵，水利之講求，以及整理交通而利商運，提倡合作以濟困窮，更利用災區難民，授田墾殖，轉移都市資本，開發農村。庶幾鄉村經濟，得以逐步興盛，人民生活，得以日就改良，至若自衛自治，目前既具雛形，惟須加以改善，詳細辦法，固有待於斟酌考詢，而改善方針，則有在下述三要點：第一、在不增加人民經濟負擔之下，充實其實質方面之能力，而其要在幹部之養成；第二、

在不妨礙人民生產工作時間之下，增加其訓練方面之項目，而其要在學得所用；第三、防止假借特殊地位或民衆力量，遂行一己之私圖，而其要在領導之得人。關於實施以上鄉村建設及民衆自衛自治等之幹部，刻經設所訓練，以備推行。至若禁止增加人民非法負擔，節約社會額外消費，亦在嚴厲執行，造成風尚。籍保充盈之元氣，奠定民族復興之始基，此當爲我各界同胞告者四。

上舉所述，俱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若失地能收復，正氣能發揚，則民族主義可以實現其大部份；實施救濟，培養民力得成功，則民生主義得有相當解決，民權主義亦可確立不拔之基。惟包羅萬象，不能一一舉括，尤難同時實施，祇有就其事之急要，及力所及勝者，積極推行，循序漸進，求速固恐不達，求全有待將來，且施政機構之未臻完善者，則從事調整，以期運用靈活；財政之因戰事影響而稅收雜亂收入銳減者，則急圖整理，以期維持度支；人才之未被登庸，或因戰事影響而流落者，則多方延攬，以期人盡其才。抑尚有二事與我諸父老約者：第一、爲政每患下情不能上達，凡屬民情之好惡，或官吏之貪污，悉望舉報，俾助耳目之不及。第二、爲政每苦上令不能下行，其敢玩視功令，甚或背道而馳者，政府必執法以繩，決不寬假。漢魂百戰餘生，今幸假我機緣，得與各界同胞相見，尤慚下馬主政，服務鄉邦，欣慰之餘，百感交集，諸父老所屬望於漢魂者固殷，而漢魂所祈求於諸父老者尤切。立穩脚跟，挺起胸膛，拿出良心，沸騰熱血，共矢精誠，分途努力，勿驕勿餒，自力更生，在平時如此，在抗戰亦如此，在建國之中，更應如此。必勝必成之偉業，再接再厲之精神，願與我諸父老兄弟姊妹同之！謹貢區區，尚祈明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李漢魂於廣東省政府

二、公務員五守約 (快郵代電)

分送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秘書處、會計處、地政局

、省銀行、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局長均覽：本主席受命歸主專政，會當遙播，時際非常，凡所措施，自應以戰時行政爲主旨，以期政治與軍事配合，抗與建設並行，事急寇深，尤非從容坐論之日，投銀運大，所實於公務人員三般。良以本省已入戰時，各級公務人員，應知職責所繫之重要，相與發奮勵，奮勉有爲，不但求無忝事功，更應責其兼程運進。方足以對黨國之付托，下慰人民之實望。本主席治軍有年，深知紀律爲力量之要素，嚴謹爲治事之準繩。當此民族危存亡之秋，尤應稍律以嚴，誠已以慎，於公於私，絕不容有一絲一毫之苟假。茲先以最低限度五事，與各級公務員約：(一)不得營私舞弊，貪贓枉法。(二)不得庇縱烟賭。(三)不得擅加人民負擔。(四)不得玩視功令。(五)不得擅離職守。申言之，其一爲造成廉潔之風，樹立人民信仰。其二三爲廓除污點，培養民力。其四、加緊工作一洗因循。其五爲重視職務，不避危難。之五者。本公務員應盡之責，尤爲今日絕對之必要，特爲昭示，以告同寅。抗戰以還，公務員能盡職守者固多，而畏難私圖者，亦在所不免。當此抗戰之會，官吏不自振奮，民衆何由發動？剛至人心渙散，綱紀蕩然，以此抗戰圖存，何異南轅北轍？此則上級督察察有未周，下級公務員玩泄成風所致，自非嚴加整飭，不足以適應戰時。本主席治事，素主認真，斷難任令有此腐化傾向。上述五端，中樞迭有明諭，本主席亦具決心，將以此爲推行新政之起點，建立官民合一之基礎。對於所屬，當以嚴加考核督促，決不姑息。國事艱危，匹夫有責，矧我同寅，受國家之祿養，爲人民之表率，大節所在，生死以之，固不容偷安自逸，以誤公誤國者也。其或明知故犯，是爲自棄，則法令具在，本主席不敢以國家之利害，博取寬大之美名。尙望全體所意，各自省勉，有厚望焉！仰並轉飭所屬，一條凜遵。主席李漢魂連印。

三、公務員六準則 (快郵代電)

分發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秘書處、衛生處、保安處、地

政局。省銀行、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局長均覽：七七以還，國難益深，近更南侵，寇我桑梓。漢魂受命於危艱之會，環境責任，深感嚴重，欲求所以寬服當前之困難，實現理想之要求。自非以政治修養爲經，以方針確立爲緯，不足以把握需求，適應戰時行政；爰就本人年來治事從政所得之經驗，益以當前之切需，訂爲工作準則。藉資共勉。

(一) 除弊急於興利

政治未入正軌，弊端所由而生，爲必然之現象，大之足以害國，小亦足以病民，將欲政治修明，必先廓清積弊，否則貿言興利，將使利未見，而害更深。換言之，即爲除弊即以興利，譬之於病，苟非先去其病源，則較補適足促其生。反之病既去，而元氣自復，理無二致。雖屬消極工作，實爲積極起因。當前社會抗險，舊弊未清，新弊易長，其爲抗戰政治之障礙，至爲可懼，故除弊實爲今日施政之第一步。

(二) 實幹重於理論

理論爲實踐之基礎。此特就平時學問修養而言。若夫工作原則既定，則實幹重於理論。凡此云云，絕非斥棄理論，若斥棄理論之實幹，是盲幹耳，而非實幹。所謂實幹者，其解釋當爲應幹則幹，澈底幹去，即總理所謂，即知即行是也。應不應爲最大之理論，亦即爲工作最高之原則，實幹則爲理論之實現，不實現之理論，是爲空談，吾人決不藉此。且理論之基礎，又建築於實踐之上，從實踐中所尋得之理論，乃有依據而得正確。處此事會，對事貴乎極切速效，表現有力之工作，積少成多，由近而遠，由大而小，以底於成。古今中外復興之國家，其理困苦幹之精神成績，即其先例。今日已非空談之時，與其有萬千洞空之理論，不如有一二確切之事實，故今日工作方針，應以實幹爲準。

(三) 責任重於權利

「欲求一壞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得。」此曾文正所爲嘆息痛恨，亦即國事凋敝。國難嚴重至此之一絕大原因。當茲國家

存亡危急之際，救國責任，萃於一身，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我公務人員，宜如何急公勇爲，發程并進，以求打破難關，提高工作效率。禹之已飢已溺，諸葛武侯之鞠躬盡瘁，范文正公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人樂而樂，正是爲今日吾人楷模。譬之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一部份之放棄責任，則全部立受影響。故責任心，實爲最高之政治道德，行政上最大之力量，亦爲一切成功之要素。凡我同寅，必須深自省察，恪守負責第一之要義。則豈特公事獲益，抑亦個人事業成就之所由實至名歸，權利直自然之收獲耳。

(四) 氣節重於生命

處茲亂世，獻身國家社會者，必當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人生觀。方誌卓立不拔，而生命最大之價值，亦即在此。我國晚近世風不競，氣節不彰，民族至大至剛精神，每變而爲貪生畏死，苟且偷安之頹習。故自敵寇侵擾以來，竟有不惜認賊作父，視國事仇者，人格蕩然，良知喪盡，寔莫大於心死，此其雖得偷生，實已徒存軀壳，爲萬世所唾棄。反之臨危不苟行，英烈千古之下，浩氣長存，其生命永留於天壤。故氣節爲人類最大之生命，在民族言，爲民族精神之所寄。民族有此則永存，失此則絕望，當危急震撼之秋，正疾風勁草之會，凡我同寅，應知所勉。

(五) 求己重於責人

「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乃爲處世行事最切之哲理。「求人不如求己」，「鑿其在我」，亦爲自處處事最好之方法，則所請求己者，乃在修養上，工作上，時時自省，刻刻自勵，由求己之過，而至求己之功，以一人所表現，推而及於全體之謂，而非自尊自私之謂。再而言之，所謂求己者，乃自我嚴格批判，誠意接受批評。倘能寬於責人，嚴格責己，知一己關係之重，本實無旁貸之心，不怠不諉，不倚賴，不文飾，自強不息，當仁不讓，則始而儻屬化之，終而羣衆共

仰，不令而行。庶乎可矣。

(六) 嚴謹優於寬容

自由浪漫之病，流行於農業社會之中國，致組織紀律，若決藩籬，中於個人生活爲苟且，中於社會生活爲散漫，再入於行政機構，則爲鬆弛，爲疲玩，積習所至，頹委靡廢，由來已久。若期振刷，非毅然決然下嚴謹之劑不可。諸葛武侯，主治亂世以嚴，實爲當今對症之藥。在此存亡絕續，絲毫不容苟假之環境中，漢魂誠不忍以分內責任之代價，爲博取寬容之美名，故特舉以嚴謹以互勉。然所謂嚴謹者，與嚴刻絕不相侔，此之所指，乃對事而不對人。對事則嚴密謹飭，以公正爲出發，以理智爲依歸，義之所在，事雖微，亦決不苟簡。須知一事之成敗，所涉甚大，一事苟，其餘皆苟，一事壞，其餘皆壞，是不可不有以濟之。況丁此切需堅固團結，有力組織，一致行動，緊張工作，以挽救危亡之際，捨嚴謹一途，別無善法，古人有言：「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並願各公務人員，能以嚴謹二字，自愛愛人。

右述六項，固爲老生常談，然而今日觀之，自有其新意義與價值，愛之深，不覺望之切，望之殷，不覺辭之贅。漢魂受任未久，與諸同寅尙有未稔謀面，今後或以事牽，或因他阻，晤談亦不易期。惟與諸同寅既上負黨國寄託之重，下受人民屬望之殷，自應互爲策勉，以期共負時難，克盡厥職，借用楮墨，代達所懷。尙望勿以具文等視，本省政治前途，將於此視之。竭誠電布，並轉所屬知照。主席李漢魂連印。

四、廣東政治新階段

——廿九年八月廿六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甲、造成復興氣象：

- 一、要有至大至剛的正氣。
- 二、要有公爾忘私的精神。

三、要有自強不息的努力。
四、要有臥薪嘗膽的生活。

乙、計劃政治的先決條件：

一、人才總動員以求才有所用，用當其才。
二、政治事業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丙、目前加緊推行的要政：

- 一、解決糧食問題——1 積極方面增加生產，2 消極方面減少消費，3 注意調劑及分配。
- 二、加強經濟作戰——1 建立自己經濟壁壘以防禦敵人封鎖，2 破壞敵人經濟組織以斷絕敵人資源。
- 三、建立人事制度——1 加強人事機構，2 建立人事制度的基礎，3 完成人事制度。
- 四、切實推行新縣制——1 充分準備，依限完成，2 通力合作，慎選人才。
- 五、推廣國民教育——1 增加經費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2 訓練大量教師及發動優秀青年以爲師資幹部。
- 六、整理稅制——1 調整機構，改良稅則，2 嚴禁違法苛抽，防止走私漏稅，3 培養稅源。
- 七、兵役改進——1 強化徵募能力，2 改進兵役行政，3 樹立國民兵制度。
- 八、維持治安——1 防緝奸宄，安定閭閻，2 保護交通，利便行旅，3 編查戶口，健全民衆組織。

工作言論摘要

各位同志：

我們檢討本省政治已往的工作，由於一年來的努力，現在可說到了相當的穩定。無論敵人怎樣的進攻，漢奸怎樣的搗亂，再不能動搖本省政治的基礎。但是政治基礎雖然穩定，如不進一步再求開展，結果仍是站立不穩，好像乘腳踏車一樣，在前進中停止。絕無穩定之可能。本人此次奉命赴渝，除向委員長及中央當局遞職並請示要政以外，還乘便到成都考察新縣制的實施和灌縣的水利建設，歸途訪晤桂湘當局。藉知川桂湘各省，正在埋頭苦幹，一切都有了長足的進步。瞻望本省政治前途，上以中央負托的重大，下以全省同胞期望的殷切，并在張余兩長官指導之下，認爲必須因應當前需要，再由穩定的局面，踏上開展的新階段。我們要踏上劃時代的新階段，我們必須造成劃時代的復興氣象，更必須建立劃時代的計劃政治。復興氣象是計劃政治的靈魂，計劃政治是復興氣象的軀體。現在分別說明：

甲、造成復興氣象

我們知道在一個大時代裏，總有其一種特殊的氣象。爲當時人心向背轉移的中心，國家將興，有興的氣象，國家將亡，有亡的氣象，就一人一家之興衰而言，也各有其興衰的氣象。我國今日處在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國家命運的嚴重，實超過歷史上任何時代。今後之國運，是復

4 整訓團隊，充實民衆力量。

九、救濟義民——1 消極的救濟目前生活，2 積極的養成職業技能。

十、加緊動員民衆——1 以精神動員創造物資，2 以勞力動員擴大生產，3 推淮婦女運動，增加人力。

其他——1 澈底禁絕烟賭，2 籌辦驛運，修築公路，3 健全衛生行政，增加衛生經費，4 統一訓練系統，充實訓練機構，善導青年思想。

興的黎明期，還是敗亡的黑暗期？全視舉國人心之向背如何而定。如果人心不死，奮發有為。則多難之環境，正為興國之時機；否則民氣消沉，事業曠廢，雖有賢明領袖，宵旰勤勞，大計嘉謀，而在方策，將因我們之不能體會力行，而國家的厄運，也終不能避免。所以這個時候，是我們國家民族復興與敗亡的重要關鍵，尤其是抗戰到了第四個年頭，本省以環境特殊，地位更為重要，必須認真振作，方能把握勝利。故我們認為廣東現在的政治，要有一個劃時代的新階段，造成一種新的氣象，以激發精神，推動庶政。現在我們所要造成的新氣象，就是復興氣象，而復興氣象的造成，就個人方面說，最少限度，須有下面四個要素：

第一、至大至剛的正氣。 正氣的存在，不是超人或非常人所獨有，應是人人所共有的一種民族正氣。民間多少可歌可泣的事實，戰場多少傑出無名的英雄，都是正氣的流露。不過正氣發揚的程度，各有不同，那就要看在上者的如何啓發，和社會風氣的如何感應罷了。實行國民公約，推行精神總動員，便是正氣的提倡，這更簡單易行。我們不單是需要超人或非常人有正氣，我們更需要一般人得有正氣，歷史流傳的止氣，不應為士大夫的金玉珠寶，而應為一般民衆的布帛菽粟，必要這樣，才能普遍地形成復興的氣象。

第二、公爾忘私的精神。 現在社會人士對於公私的觀念，大概可以分作三種，一種是假公濟私，一種是公私兩便，一種是大公無私。假公濟私的，當然是罪惡，不用說了；公私兩便的，結果必致分散公的精神，減低公的力量，亦屬有害於公。所以，我們要提倡公爾忘私，要使一般人都知道「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具體點說，就是要使一般人都知道國家神聖，國法神聖，所謂「鐵面無私」，所謂「大義滅親」，在國家到了存亡最後關頭的今日，實難為社會風氣，而

不應祇為讚美的名詞。

第三、自強不息的努力。 一般公務員的毛病，就是似做不做，或做不徹底。現在以時勢的催迫，已再不許我們不做了，也不再許我們因循苟且得過且過的了。我們一定要下大決心，要賣盡氣力，要不再投機取巧，要不再顧後瞻前，我們要朝氣蓬勃地不放鬆一個問題，一個時間，一個機會；我們要把自己的血汗來換取國家民族的幸福，非達到所預期的目的，決不休止，才不愧是大時代的公務人員。

第四、臥薪嘗胆的生活。 臥薪嘗胆的意義，就是刻苦自勵，圖強雪耻的精神，這種精神，我們要以行動表現出來，不論在公的生活上，或私的生活上，都要記得國家至上的意義，在危急存亡的關頭，絕不容許我們有泄泄沓沓苟且偷安的萎靡氣質，對於精神必須不斷的刺激，對於生活必須加倍的刻苦，才能打破艱危的局面，負起大時代中抗戰建國的責任。可是一般公務員對於這點，還未能切實做到。老百姓却能晝夜操勞，含辛茹苦，而許多公務員，還不能克勤克儉，先憂後樂；前方正在餐風宿露，浴血拼戰，而後方還是奢侈浮華，醉生夢死，這種矛盾不平衡的生活，非澈底改造不可。

乙、計劃政治的先決條件

以上已把前階段的復興氣象說過了，人人有了復興的氣象，自然社會亦充滿復興的風氣，人人有了復興的精神，自然社會亦充滿復興的事業。不過，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要眾人的事管理得好，當然要有辦法，尤其要有計劃，所以復興氣象與計劃政治，實是復興事業的一體兩面。我們要怎樣才能使一般的政治實施，成為復興氣象的政治設施呢？換句話說，就在現階段的計劃政治，應該怎樣的呢？我以為現在的計劃政治，應先具備下列兩項的必要條件：

第一、人才總動員：人才總動員應包含兩種意義，一

種是動員人才，一種是人才動員，動員人才，是把人才爲客體，政府要從多方的努力，把一切的人才，都集結起來，不特是量的增加，而且要是質的改進，不特要使野無遺才，而且要使才適其用，才是真正的動員人才。人才動員，是以人才爲主體，政府要多方維護，使全省的人才，能很便利的，很配合的，從事各種抗戰建國事業，尤其是本省中心工作的發動與開展。所以人才總動員，在政府來說，固然要設官以養才，要把全省的政治，負托在各種人才的肩上；在社會來說，更要使人才與事業配合，使社會的一切事業與抗戰建國的需要配合。必要這樣，才能以事業養人才，才能以人才做事業，不致有人無事做，有事無人做。

第二、政治事業化：政治事業化的對面，就是官僚化的政治和反科學的政治。委員長曾說：「現在是一個羣衆科學時代」，怎樣去適應一個羣衆的科學時代的政治，便是專業化的政治。羣衆的政治，是與羣衆力量打成一片去共同努力，共同建國的，所以羣衆政治的表現，便是平民化。科學的政治是計劃的，不特要有計劃，而且事前要有充分的準備，事後要有公平的考核，一切人、地、事、物、時，都要有適當的支配，所以科學化政治的表現，便是合理化。平民化與合理化的政治，便是做事不是做官的政治，也就是專業化的政治。

丙、目前加緊推行要政

具備了上述的兩個條件，便可談到復興氣象的計劃政治。現當抗戰時期，軍事勝利第一，計劃政治的設施，當力圖配合軍事，那只是當前事實的需要。關於本省的計劃政治，已有施政綱要及中心工作實施計劃，可爲根據，不過，我以爲要發揚復興氣象，要確實做到人才本位，事

業本位的政治，那末，下列的各項工作，更有加緊努力的必要。

第一、解決糧食問題：糧食是目前的嚴重問題，也就

是全省人士所應共同動員去設法解決的問題，我們除致力於購運外米，整理倉儲以外，更應積極的增加生產和消極的減少銷耗。

關於生產方面的，我們應切實做到：一、推植優良稻種，二、督種雜糧，三、獎勵墾荒，四、擴大春耕，強制冬耕，五、厲行公耕。六、整理農田水利，七、解決肥料，清除虫害，八、禁宰耕牛。就中尤以督種雜糧，爲臨時救濟的最有效辦法，本府經已明定獎懲，並派遣人員分區督導，務以最大努力，切實施行。至於墾荒，冬耕及公耕，俱與增種雜糧有連帶的關係，我們擬由省府保證，向四行借一千萬元，爲墾荒貸款，更由四行準備五百萬元，爲冬耕貸款，省行則繼續辦理農貸。又自九月一日起，公務人員開始公耕，每人耕地，至少墾植六華井，以爲民衆倡導。

上爲解決糧食問題的積極方法，消極方面我們要做到：一、禁止動酒類之釀運管飲，二、取締以米糧飼畜，三、提倡節食運動，四、提倡糧食運動。

他若米糧之調劑及分配，亦爲重要問題，除糧食調節委員會及各區糧運會分別實施者外，現更籌設全省糧食管理局，健全糧食機構，專責主管辦理，不過，糧食問題，關係重要而複雜，實非主管機關及一部份的負責人員所能自己解決得來，不能不盼我各部門同志的通力合作，眼勉從公了。

第二、加強經濟作戰：所謂經濟戰的意義，一方面是

保衛自己的經濟機構，加強自己的經濟力量，以防禦敵人的攻擊和封鎖。另一方面是破壞敵人的經濟組織，斷絕敵人的經濟資源，嚴厲執行經濟反封鎖。換句話說，就是建立自己的經濟壁壘，打擊敵人的經濟力量

。我國抗戰，現在已到了經濟戰的時候，我粵濱海資源之區，所負經濟戰的責任，比較他省，更為重大。所以我們目前重要的工作應該注意：

一、強化糾私機構：本省糾私機關，因為人事的未盡健全，力責的未盡充實，以致未能達到任務，走私之風尤熾，亟應整理，及加強工作。同時對於財政部駐粵貨運稽核處，我們也應取得密切聯絡，以補助糾私處工作的不足。

二、穩定金融：本省毫券的信用，尚稱鞏固。敵人雖屢圖破壞，終不得逞，現正商請中央，作進一步的調整，以使本省金融更加穩定。同時我們還要絕對禁止敵偽貨幣的流通，並破壞敵偽貨幣在淪陷區內的使用。

三、發展輕工業和手工業：本人此次親見 林主席時，主席對於輕工業和手工業的發展，最為關心，殷殷訓示我們，第一步要做到自給，第二步由自給而做到自足。希望全省同胞和海外僑胞，共同努力規劃，切實推行。

四、搶運物資與實行經濟游擊：我們組織公開或秘密的採購隊和搶運隊，用種種方法，深入游擊區或在封鎖線內，把需要的物資——尤其是電油、糧食等物，搶運過來，充實資源，免為敵用。同時運用經濟游擊隊，破壞敵人的工廠、商店或運輸工具，以打擊敵人的經濟活動。

五、平抑物價：安定人民生活：物價高漲，是戰時普遍的現象，本省當然不能例外，但此影響於人民生活至大，我們急應設法平抑，一方面建設應趕快推廣消費合作社，一方面貿易管理處從速健全組織，發展業務，以負起調劑物價的責任。

第三、建立人事制度：澄清吏治，和發揮最高行政效率，是我們今日迫切的要求。欲達到這兩個目的，根本方法，就是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本府已下最大的決心，擬盡最大的努力，建立本省人事制度。第一步加強人事機構。其主要工作，是強化人事行政機構，實

施管理集中。改進人事管理技術，及制定重要的人事法規。第二步建立人事制度的基礎。其主要工作，是確立公務人員保障，升遷及考成制度。第三步完成人事制度。其主要工作，是實行職位分類，完成各級機關的人事行政系統。及完成人事法規的編纂，使卓然為自成系統的行政法。

第四、切實推行新縣制：本省自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即定本年一月起，開始實施，並定今年內，推行十九個縣。嗣以粵北戰事影響，至四月一日才由曲江開始，現已實施者計有七縣，打算十月實施九縣，十二月再實施三縣，全省各縣，三年之內，便可次第完成。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新縣制的推行，不祇是某一個機關，或某一部門的事，無論任何機關，任何部門，對於此項工作，都要協同一致，負責推動，就省的方面說，有人以為新縣制的推行，祇是省政府的事，而省府方面，又以為祇有民教兩廳，關係最切，此實很大的錯誤。本省新縣制施行後，如曲江、南雄兩縣，頗見順利，且已

畧具規模。今後更應注意到未實行新縣制的縣份，事前要有充分的準備——加緊研究、宣傳和計劃。已實行的縣份，更應注意於管、教、養、衛各項中心工作的進度和實現。我們知道，一種政制的推行，一方面要有優良的負責人才，一方面要有妥善的推行辦法，所以我們對於新縣制的用人，須嚴格物色，必認真考核；對於新縣制的推行，必須根據事實，設計周詳，才能實施順利，依限完成。

第五、推廣國民教育：近查本省教育，尙少進步，尤以國民教育為落後。教育為百年大計，即後方人才的訓練，前方人才的補充，均有待於教育。今後對於下列四點，亟應積極辦理。

一、增加經費：本省教育經費，民國廿八年支出為二百一十萬元，已較廿七年為多，廿九年教育經常費，再增到二百七十萬元，臨時費及

已較廿七年為多，廿九年教育經常費，再增到二百七十萬元，臨時費及

已較廿七年為多，廿九年教育經常費，再增到二百七十萬元，臨時費及

最近訓練師資各費，截至現在，支出七十二萬元，兩項合計，已達三百四十二萬元，因為教育為立國根本，雖本省財政在萬二分困難中，仍當盡最大的努力，尤以對於本年度應由省庫負擔的國民教育經費一百零五萬元，更當極力增籌，以期事業開展。

二、養成幹部：師資缺乏，當然不能教出多量優秀的學生，所以教育幹部的養成，也是目前教育的急務。本省除自下學期起，恢復師範學生的伙食津貼外，並在本年暑假內，訓練小學師資一萬人。今後還要繼續訓練，以養成多量的教育幹部。

三、轉移風氣：教師待遇，向來微薄，因之教師地位，也就無形低落，今後要發動尊師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同時更在鄉保方面，發起養師運動，使教師在精神上物質上均得到相當的安慰與報酬。

四、發動優秀青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本省小學教師，約需十五萬人，現在所有者，祇得六萬，非發動優秀青年，參加此項工作，則國民教育的五年計劃，勢將無法完成。青年富於熱情，尤喜向上，除改善其待遇和保障其職業外，並應為其廣籌出路，使之在服務期間，能夠安心工作。

以上各點，已交教育廳擬定辦法，切實推行，本人曾在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詳細說過，並印有小冊子，可資參閱。

第六、整理稅制：調整稅收機關，改良稅則，並嚴禁保護費團隊費的額外附加，減免游擊區及災區的捐稅，防止走私漏稅的弊端。同時更運用金融貿易機構，以培養稅源。這都是復興氣象中財政方面應有的措施。

第七、改進兵役：委員長訓示我們，自今年七月至明年六月止，定為「兵役的改進年」，可見兵役工作的重要。現在提出三點，以為改進的方案，希望軍管區妥定計劃，切實督促師團管區及縣府

國民兵團，認真辦理。所有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亦應通力合作，促其實現。

一、強化徵募能力，以適應軍事要求，對於兵員征補的數量和時機，必須切實遵照軍政部規定，以期適應第一綫作戰部隊的軍事要求。

二、改進兵役行政，以求日上正軌，尤應努力於以下幾點：1 完成團管區所在地的兵役示範縣工作。2 澄清兵役，嚴辦貪污。3 擴大兵役宣傳。4 改善新兵入伍待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三、樹立國民兵制度，國民兵團的組訓，雖時經一年，不無相當成績，但為充份動員人力，保證抗戰勝利起見，對於國民兵制度的樹立，實有更加努力的必要。現在所應注意的：1 選派幹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並負檢討、督導、考核、改進諸任務。2 對國民兵之編組及訓練，力求健全充實，嚴密管訓，防止逃丁逃役。3 將全省兵役幹部，實施輪迴訓練，以增長其技藝。

第八、維持治安：本省現值荒年，又在抗戰的嚴重階段，人民生活，雖可因民族正氣的鼓舞而艱苦支撐，但難保無奸亂暴民，乘機竊發，騷擾社會秩序，擾亂抗戰後方。我全省軍民，必須隨時體察，一方防緝奸宄，以安定閭閻，一方保護交通，以利便行旅。尤其對於主要的海外交通綫，如港惠路及廣州灣到韶之路，僑胞來往，絡繹不絕，必須特別注意。惟欲達到長治久安之目的，我們更要切實編查戶口，舉辦人事登記，使政令易於推行，羈民無所匿跡，同時，加強警衛，整訓團隊，以充實地方及民衆的自衛力量。本省治安之維持，保安團隊固負最大責任，惟數量無多，且大部兼負前方作戰任務，今後亟應調整保安機構，補充兵員裝備及改進素質，增強其作戰能力。

第九、救濟義民：本省戰區日廣，難民日多，一切救濟事業，雖已經有相當成績，但嚴格來說，應辦的事尚多。現存除了糧

食方面須盡量設法救濟外，關於失業失學的救濟，難童難婦的安置，亦應積極設法，除由各主管機關介紹入學或介紹職業外，凡有生產能力者，均擬令其加入技工養成所，或婦女生產工作團，兒童則進救養院或保育院的工作，雖因各方面的協助，以及大家的努力，頗獲成效，但收容人數，已達萬餘，今後工作，更為艱巨，希望社會人士，華僑同胞，加以注意，投資墾植或工業生產，俾由消極的救死扶傷，進而為積極的生聚教訓。

第十、加緊動員工作：動員工作雖是千頭萬緒，而目前所最要緊的，莫過於精神動員與勞力動員。因為我們所靠的，不止是物質，尤其是精神，不止是土地，尤其是勞力。我們要以精神動員來創造物質，要以勞力動員來擴大生產，要以精神動員與勞力動員來配合軍事政治經濟動員的需要。例如以促進兵役，辦理軍民合作來配合軍事動員；以組訓民衆，推行保民大會，協助新縣制，促進社會教育來配合政治動員；以厲行節約，增加生產，提倡合作，協助統制來配合經濟動員。而全國總動員，更不能忽略了佔國民半數的婦女，故婦女運動的工作，亦同須時推動，以增加人力。

此外，戰時施政綱要及本年度中心工作所定事項，也都要分別推行，不能偏廢。特以關於禁政方面：本省煙賭，費盡幾許氣力，始克禁絕，惟流毒已深，剔除不易，難保無不肖之徒，遺法犯禁，我們必須認真查緝，使全省不再存賭錢吸煙及包庇匿報等情事，庶多年弊政，可以一掃而清。交通方面：現正着手于驛運的籌備，及興梅公路連貫公路的改善，星坪公路的興築，務使會暢其流，物盡其用。至衛生行政：過去一般人沒有多大注意，人才經緯，都感缺乏，現決計一方面養成衛生人才，一方面健全衛生機構，並將衛生處直隸於省府，俾業務易於推進，又，庶政之推行，有賴于優秀有爲的幹部者極大，故訓練幹部，至爲急切，本省地方行政幹部的訓練，在過去年餘，計已辦理四期，受訓者有四

千多人，但考核結果，尚多缺點，我們以後，更要統一訓練系統，充實訓練機構，對於青年思想的善導，尤應特加注意，納諸正軌。

上述種種，關係本省政治前途，極爲重大，我公務人員及全省人士，已否具備了復興的氣象？已否瞭解了目前施政的要點？已否認識了推進政治的方法？在本省政治轉入新階段的現在，深願共同檢討，共同研究，究應如何詳細規劃，才能表現復興的氣象，如何切實推行，才能實現計劃政治，不轉爲我全體公務人員的責任，亦我全省人士所應向着同一的目標，作共同的努力。所有各項要政，各有其主管的機關，對於設計與推行，無論由某一個機關負責，或需要其他機關的協助，各主管人員，必須負起責任，悉心規劃，努力推行，彼此之間，更要發生聯繫，藉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

最後，我們還應注意的；第一要樹立工作的紀律，即一方面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方面層層節制，權責分明。第二要認清工作的目的，我們工作目的，是爲國家民族，國家民族的成功失敗，就是個人的成功失敗。尤其是本黨同志，值此非常時期，更要站在民衆前頭，不因循，不畏縮，有冒險犯難的勇氣，有身殉主義的決心，以推動政治，爲社會表率。本人獻身黨國，服務鄉邦，深感時危任重，未敢畏難苟安，當此艱難困苦的時期，正是我們淬礪奮發的機會，所以今日特將本省政治新階段的要點，鄭重地向各位詳細提示，以爲今後工作之鵠的，相信最後成功，必歸於最後的努力者，願與諸同寅及全省人士共勉之！

五、展開廣東政治新階段。

——李主席卅年五月十二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壹、當前急須矯正的三點：

(一) 命令之貫徹；

1. 計劃要精密

貳、我們立身治事的規範

(一) 公務員五守約：

1. 不得營私舞弊貪贓枉法
2. 不得庇縱烟賭
3. 不得擅加人民負擔
4. 不得玩視功令
5. 不得擅離職守

(二) 工作六準則：

1. 除弊急於興利
2. 實幹重於理論
3. 責任重於權利
4. 氣節重於生命
5. 求己重於責人
6. 嚴謹優於寬容

(三) 造成復興氣象四要素：

1. 要有至大至剛的正氣

2. 政令要簡單

3. 考核要嚴密

(二) 步驟之齊一：

1. 信念要堅定

2. 連繫要密切

(三) 時間之把握：

1. 緊張的情緒

2. 果斷的決心

3. 負責的精神

2. 要有公爾忘私的精神

3. 要有自強不息的努力

4. 要有臥薪嘗胆的生活

參、推行政令的必由途徑——行政三聯制

(一) 設計——遵照中央指示參照本省現狀

(二) 執行

1. 實行分層負責

2. 實行分級負責

(三) 考核

1. 事的考核

2. 人的考核

肆、本年度省政中心工作之檢討

(一) 救濟糧荒——足食

(二) 整訓團隊——足兵

(三) 改進人事行政——選賢與能

伍、良好風氣之養成

(一) 緊張的風氣

(二) 儉樸的風氣

陸、一個政治的基本概念

(一) 儒家精神——菩薩心腸

(二) 法家手段——霹靂手段

各位同志：

自從本年一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擴大紀念週後，距今已差不多有四個月了。本省的施政和工作的計劃，是以三個月為一期的。所以擴大紀

念週，亦預定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因爲兄弟于三月底奉召赴渝。前幾天才回來，所以到今天才舉行第二次的擴大紀念週，相隔的時間既比較長，而卽時代的意義亦比較的大。現首先把這次赴渝的經過及回渝後的觀感，對大家說說，然後再提示怎樣展開廣東政治的新階段。

兄弟此次赴渝參加八中全會，並報告本省政情，備荷 委員長對廣東事情殷切的關懷，而各院部會長官及旅渝同鄉先進，對本省亦有懇摯的期望，故關於本省一切人和事的困難，均獲到相當的解決，今後一切措施之改進，更得到詳明的指示，兄弟實深感奮；同時，沿途經過數省，和逗留陪都幾達一月，並得乘便參觀大後方的新建設和新事業，所獲的珍貴材料，足爲本省借鏡者亦不少，這可算是一個多月來小小的收穫。

在兄弟離滬期間，以各位的努力，一切工作，都能在很困難當中作積極的推進。據兄弟的觀察，現在一般人員很普遍存在着兩種心理：一爲對國際情勢的演進，尤其蘇日協定訂立後，對我抗戰前途所能發生的影響問題；一爲物價高漲所引起之生活困難急求解決的問題。關於前者，我國是世界的一環，國際的錯綜變化，我國不免受相當的影響。惟我們應知，持久抗戰，自力更生，是我們已定的一貫國策。四年來抗戰的總結，我們得道多助。愈戰愈強，國際的公理正義，日見伸張，對我的同情與援助，日見加強，如英國對滇緬路的重行開放，英美對我平準基金協定之簽字，美國軍火租借法案之對華援用，蘇聯的物質接濟等等，均爲顯著的事實。現在我國已成爲世界反侵略集團的先鋒，我們抗戰已成爲維持國際和平正義的前哨戰，這是我們的最大成功，獲得勝利的最大保證。有些人對蘇日協定發生不少的疑慮，其實此協定對蘇日兩國之本身，究竟孰利孰害，固不可知，而於我國方面，至少在抗戰的現階段，實無任何的大影響，適足以增進敵國所能造成其本身的危機。我們唯有正視森嚴的事實，確認今日世界唯能自力更生，不羈不搖。無所僥倖

，無所依賴，乃能善用國際變化，而不爲國際任何變化所支配。委員長指示我們的外交原則「以不變應萬變」，就是這個道理。時至今日，我們抗戰必勝的客觀條件，已由四年來軍民犧牲的代價而完全具備。吾人只須戒慎恐懼，自強自勵，繼續不懈，努力奮鬥，必能完成殲敵全功，求得最後勝利。關於後者，物價上漲，原爲世界各國必然的現象，我國自不能例外。或者有人關心到物價如此上漲，會直接影響及於我國經濟力量，間接關係於抗戰前途。其實我國得天獨厚，地大物博，充滿經濟上的優越條件，我們如能盡力開發，盡力利用，力求自給自足，使物資的供求能夠適應，則必可平抑物價，打破經濟的難關。關於糧食及公務人員生活問題，在八中全會上，委員長很爲關心，會到切訓示，無論如何，要使公務人員及其家屬，有飯可吃，並責成各省主席切實規程執行。這可見領袖之如何關切民生，愛護屬下了。兄弟職責所在，對公務員的生活改善問題，在未赴渝前，經飭行政效率促進會妥擬辦法，復經省務會議交付審查，昨已通過，自本月一日起施行。至於地方團隊警察及縣以下各級機構，則或由省府增發伙食補助費，或由原經費項下自行挪撥，或由地方籌措，俱有很切當的規定。自經此次規定，所有各級人員的待遇，都已酌予提高，生活亦得到較合理的解決。希望大家體念時艱，關心國難，勿因生活稍有困難，而減低服務興趣，而要相反地，更加忍耐。更加刻苦，振作精神，努力職務，愈是艱難困苦交相煎迫的時候，愈應表現我們疾風勁草的偉大人格。

本省爲革命策源地，在革命運動史上，向佔重要地位，在此次全面抗戰，全力建國日益接近勝利當中，其所負特殊的使命與責任，亦日益加重。我們檢視本屆省府委員會成立二年多來的事實，我們雖已竭盡最大的努力，但仍感覺到成就的不多。古人說：「三年有成，」這句話雖不能例諸戰時行政，但我們已有兩年多的時間和經驗，復在中央的督導和各方面的協助之下，自應作進一步的努力，展開政治的新階段，起一個

劃時代的作用，方足以戰勝艱難，完成使命。蓋自去年八月間，兄弟提出廣東政治新階段口號以來，因種種的關係，事實上不能盡符我們的要
求，一切政治，還未真正走上新階段。所以，我們今後應如何檢討過去的缺點，針對現實的需要，以展開新階段的廣東政治，這不特是全省公務人員的責任，亦是兄弟領導下黨務團務及軍事人員所應共同努力的所在。現在特將體驗所得，認為急須矯正，或特宜致力的幾個要點，鄭重提出，以作共赴的鵠的：

壹、當前急須矯正的三點

凡事要求進步，須不斷的發現缺點。改進缺點，兄弟主持省政二年多來，自信對於政治的動向，尚無多大錯誤，惟所收的效果，則不能與預期的相適應。其中因素雖多，但在每一個機關或服務人員，最普通而重要的缺點，則在政令不能貫徹，步驟不能齊一，及時間不能把握，此亦即政治不能收效的最主要原因。欲圖補救，自應從此下手，現試分開來說：

(一) 命令之貫徹：委員長指示我們：「我們各級黨政軍幹部一定澈底明瞭這『命令』兩個字的意義，從今以後，對於上級命令，不可視為具文。束之高閣，一定要『視令如命』養成澈底執行命令的習慣。」這就是說，命令兩個字是含有生命的意義，是和我長官，和我自己，和我部下，以及國家民族的生命，都有連帶的關係。上級所發命令，是指示我們做事的方針，生命的道路。我們對於上令，一定要貫徹執行，及於下層，才能達成命令的要求，發生命令的效力。返觀現在我們怎樣？不可諱言的，我們就有很多的命令，不特不能達到基層的保甲組織和人民，使其切實遵行，就縣政府甚至省政府本身也很多不能確實做到。這種忽視命令的舊心理，非澈底的痛加革除，則無論怎麼要緊的事情，怎麼完善的計劃，都只等于紙上空文，談不到政治的推動。不過令之

不行，奉令者固難辭咎，而發令者亦應注意。兄弟以為欲求政令之澈底推行，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1. 計劃要精密：凡一切設施，要按照人、事、時、地、物五個條件，作精密的計劃，充分的準備，才能督飭下級遵照做去，達到成功的目的。假使對於自己所要做的事，事前並沒有研究清楚，不考慮到事業進行中種種可能發生困難的情況，及其解決方法，隨便發佈命令，強人以所難，甚至強人以不可能，必至扞格不通，或束之高閣，積之既久，便養成下級輕視命令的習慣了。總裁說：「現在中國人做事最大毛病：……無論做什麼事，在下命令之前，根本沒有考慮是否行得通，命令既下之後，也不切實監督指導下面的人去執行。」這就是說明製下級重視命令，一定在下命令之前，要定有一種最適宜的方案，才前責下級以令出必行。

2. 政令要簡單：無論什麼事，如果頭緒紛繁，則精力自不能集中，朝令夕改，則更易失却下級的信仰。故為便令出必行，行必澈底，非確實需要，不可任意假發命令，非萬不得已，更不可隨時變更，換句話說，就是行一事，必要有一事的效果，改一令，必要有改一令的理由和苦衷，絕對不許有「令而不行」的例外，更不宜有「朝令夕改」的弊端，否則奸高騖遠，花樣百出，所謂政令繁多，舉棋不定，弄到下級頭昏眼花，應付不了，無所適從，結果必致敷衍塞責，一事無成。

3. 考核要嚴密：我們對於各項政令，要計日程功。上級對下級，主管對於屬員，必須勤加考察，隨時檢討。一個命令發出之後，究竟下面有沒有遵照去辦？辦理的程度如何？及政令的適應性如何？凡此種種，都要實地查察，不可專憑書面報告，才能夠知道實效。遇有奉行不力，或廢時失效的，應即嚴加詰責；對於實事求事，奮發有為的，則須加以獎勵。尤其是各專員、縣長，今後應多些下鄉，查詢各級行政情況，明定功過，隨時考核，才知道命令之是否貫徹，下級也自然不敢敷衍虛

張，因循敷衍。

(二)步驟之齊一：我們推行政令，能夠集中力量，一齊去做，便容易推動。倘行動不能協調，各自的做，零碎的做，則效果自小，再如方向不同，則更使力量互相抵消了。所以步驟的齊一，實有絕對的必要。我們凡發一種命令，下達之後，祇有要求一齊動手去做，集中力量去做。共同總的目標去做，決不能步驟有先後，行動有參差，意志有紛歧。在本省而論，我們要有一貫的口號，一致的作風，一定的目標。如兄弟在去歲八月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提出造成復興氣象的口號，並舉出達到此目標的四個要素，應該所有全省黨政軍團全體人員，均以同一的作風，集中于這大目標，共同宣傳，共同實踐，切不可別出心裁，別翻花樣，致自亂步驟，自分力量。縱有需要改進和補充的地方亦祇可提供意見，聽候改變或補充過來，不能個別的各自進行，致蹈政出多門，淆亂觀聽之弊。至於如何才能做到步驟齊一，我以為應該注意下列兩點：

1. 信念要堅定，意志決定行動，行動表現意志，有正確的意志，然後有正確的行動，庶政之推進，上下層級之間，有密切的關係，為長官者，對於部屬，固應有信任之心，而為部屬者，對於長官，更要有信仰之念，信仰的意念愈堅定者，各層級做事的責任心，也越發強大，動作的步驟，也越發齊一，庶政的本身，也愈能奏效。就本省言，政為一省之政，亦為國家之政，大家都是中央大政方策之下，為全省人民服務，不最為個人做事，兄弟對中央負責，要絕對信仰中央，各位對兄弟負責，也要絕對信賴兄弟，所以希望今後各部門各層級的工作同志，認清地位，堅定信念，各盡所能，忠於職守，不可自亂步驟，分散力量，必如是，然後施政計劃，不致落空，人力物力，不致浪費，兩行政效率，纔有可言。

2. 連繫要密切，步驟之不能齊一，原因雖多，而各部門只站在各自

的立場，缺乏橫的聯絡，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要曉得政治的機構，原來是整個的，不過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各廳處會局，以便分工合作而已，各部門工作的發展，或取得失，無不息息相關，故彼此應通力合作，不可各自為政，方能齊頭並進，步驟不亂；若專為自己打算，不顧其他各部門的困難，彼此之間，互相衝突，勢所不免。今後我們各部門應認識政府整個精神，注意到彼此互相關係，則歧美矛盾之弊，自然不致發生。至黨團及軍事機關之對於政治方面亦然。

(三)時間之把握：時間為一切生命與事業之母，善用時間，是達到成功的先決條件。現在是抗戰時期，一切情態是瞬息萬變，稍縱即逝，我們必須爭取時間，把握時間，所有遲緩鬆弛，空談搪塞，專講手續，都是一般官僚的習氣，絕不適合戰時的需要。兄弟常說：「救人要在未死以前努力，救國要在未亡以前努力。」意思就是說，我們救人救國，如不能爭取時間，及時救治，則雖具回天之力者亦難有濟。兄弟觀察本省處理公文，排行政令，仍多墨守成規，顧慮手續，以致喪失時機，無論什麼事業，都迂迴轉折，不能直捷快當去做，所有政令和計劃下達和實施，均耽擱了很長的時間。推究所以致此的原因，不外：一、疲玩成性，泄沓因循；二、遲疑小為，空言敷衍；三、固守官僚習氣，專講手續，不負責任。今後這種不合時代的頭腦和作風，非整個改革過來不可。須知現在的軍隊作戰，幾乎全是用電話指揮處置，才能爭取時間，以適應急劇變化的戰況。我們辦理戰時的政治，尤其救荒如救火，好比救濟糧荒之類，又何常不要如是。至應如何去把握時間，我的意見，以爲須做下列三點：

1. 緊張的情緒：現在是戰時，我們一切都要戰時化和軍事化。無論做什麼工作都應提起緊張的情緒。今天的事今天做畢，不推到明天；一人做得了的事，自己做完，不推倒他人；縱使一人一日做不了的，我們也惟有以夜繼日的做。有了這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才能

應付非常，不愧為大時代的黨政幹部。

2. 果斷的決心：官僚政治的毛病，便是遇事遲延，空言搪塞。無論如何緊急及如何單簡的事情，總是遲疑不決，搪塞推諉，以致坐失時效。今後我們做事要不失機宜，當機立斷，去應付變化迅速的情況。「不為與遲疑」是兵家的大忌，負黨政工作的同志，亦當以此為共同戒條。否則，「議論未定，兵已渡河」，縱有良謀善法，亦等諸廢紙了。

3. 負責的精神：我們要把握時間，勇敢負責，實為最主要的條件。過去政治上的舊習慣，便是不能層級負責，遇事推諉，等事做而不肯找事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好，並且不肯多負一些責，專講條文，專講手續，等到條文講好，手續辦完之後，則事過境遷，已不知誤盡多少事了。我們要矯正這點毛病，便應該遇事負責。要有「赴義爭先」，「過則歸己」的精神，在不違背上級的意圖下，獨斷專行，力求迅速。縱因時間關係，條文手續，微有不符，也寧可於事後補辦。這樣，才能爭時取間，適應戰時行政。

以上政令之不貫徹，步驟之不齊一，時間之不把握三點，是過去我們所常犯的毛病，而為當前急須矯正的。希望各部門主管長官及各幕僚長，率先倡導，並督飭所屬，切實做到。過去各部門對於這幾點，除政令之貫徹于自治基層，或有若干事實上的困難，尚須作進一步的解決外，其餘並非「不能」，是「不為」。所以兄弟已下最堅決的決心，如尙有不力加矯正者，一定加以嚴厲的制裁，不再因循放過。

貳、我們立身治事的規範

廿八年一月，兄弟奉命歸主粵政，為桑梓服務，當以在民族存亡之秋，鄉邦危難之際。我們應如何相率以嚴，誠己以慎，於公於私，絕不容有一絲一毫的苟假。在蒞任之始，特以最低限度五事，和各級公務員約：(1.) 不得營私舞弊，貪贓枉法；(2.) 不得庇縱烟賭；(3.) 不得擅增加人民負擔；(4.) 不得玩視功令；(5.) 不得擅離職守，藉以造

成廉潔風氣，樹立人民信仰，廓除污點，培養民力。並使公務員加緊工作，力戒因循，重視職務，不避危難，更以兄弟治軍從政所得的經驗，針對當前的切需，訂為工作準則六項：(1.) 除弊急於興利；(2.) 實幹重於理論；(3.) 責任重於權利；(4.) 氣節重於生命；(5.) 求己重於責人；(6.) 嚴謹優於寬容，以相互為策勉，共負時艱，實現理想要求，適應戰時行政。迨至廿九年八月間，兄弟復認為必須因應當前的需要，由穩定的局面，踏上開展的新階段，再提出造復興氣象四項要素。(1.) 要有至大至剛的正氣；(2.) 要有公爾忘私的精神；(3.) 要有自強不息的努力；(4.) 要有臥薪嘗胆的生活，藉以激發精神，推動廉政。兄弟治粵的步驟，係先求穩定，次求開展，「五約」、「六則」係在穩定局而時作消極的取締，而「四要」則為在開展階段時作積極的要求。其間訂立的先後，亦各因時勢的需要有一定的步驟，實為個人治軍從政所體驗出來的立身治事的規範。至其最高原則，都是從新生活運動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與政治的道理演繹而來。現在試檢討一下。在本人領導下的全省工作人員，不特積極的四要，未能一一履行，即消極的五約六則，做不到的也不少，還實在是一個極大的憾事。兄弟生平無特別長處，但嫉惡如仇，對吏治之澄清，貪污之掃除，實具最大的決心，且亦有很多人以此寄兄弟以莫大的期望。不過慚愧得很，兩年多來，不特政治未能弊絕風清，而營私舞弊放棄職守的案件，尚不斷的發見，這就是未切實履行「五約六則」的佐証。國危民困至此，再不容許吾人有所瞻顧，今後對於吏治的澄清，紀綱的整飭，當不顧一切，竭盡最大的努力，以期挽救頹風。現在各縣局長之在扣留查辦中者，已有數起，一俟查訊得實，斷不稍予寬貸。希望各位同志，對此「五約六則」互相策勉躬行，以樹立做人做事的準繩，一洗廣東政治的污點。

至關於復興氣象四要，兄弟認為在抗戰接近勝利階段中，尤為關聯起做的良好方劑，應該把它造成一個普遍而有力的社會運動。一方面為

理論的闡揚，一方面作實際的踐履，藉以深入民心，把風氣移轉過來，但是怎樣把復興氣象形成一種偉大的社會運動呢？實有更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1. 正確觀念的建立：現在頹敗的社會，一切善惡觀念，都已模糊不清，變質易形，勢力代替正義，利害代替是非，庸俗之流，苟且敷衍，阿諛迎媚。倖進之徒，不在工作上求表現，而在才識上求進步，而以背景為升遷階梯，以驕奢為身份之表証，變恥辱為榮耀，視正義如土苴。這種觀念，實為社會敗壞之根源，如果不糾正，其禍害真無可底止。這種觀念，就是復興氣象的蘊藏勢不兩立。我們要糾正這種觀念，在個人方面，便要確立革命的人生觀，在社會方面，便要確立善惡是非的標準。就是道德的建立，必須人人正其義不計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謀其術為卑鄙，以苟且為庸劣，以阿諛為恥辱，而以正義相砥礪，以人格相勸勉，以守法為能，以樸拙為榮，以儉約為德。重氣節，守信義，必須恢復這些觀念，然後復興氣象才可造成。

2. 公正輿論的倡導：社會風氣的轉移，輿論的力量最大。無論表現於言語或文字，在積極方面，我們要竭力提倡正義，獎勵忠良，在消極方面，要貶斥罪惡，糾正自私，明是非，辨善惡，愛戴忠賢，唾棄奸佞。不特率先躬行，以身作則，同時還要鼓勵他人去實行。這樣蔚成風氣，然後復興氣象才可造成。

3. 優良環境的造成：復興氣象的造成，主觀方面的修養固為必要，而客觀環境的培養，亦為主要條件。如果社會環境太壞，則主觀的觀念雖強，但客觀上受社會環境的阻礙打擊，小人逞長，正氣不伸，則復興氣象也受很大的挫折，不能成為主流。所以我們除要加強主觀的修養外，還要挺身與惡劣環境相搏鬥，對於封建的勢力，和腐化的習俗，以及自私自利敷衍頹廢的份子，我們要予以糾正，打擊消滅。這光明與黑暗的鬥爭，必然使黑暗日漸消逝，才能漸進光明，必須使正義伸張，正

人得志，然後復興的氣象才能發揚暢盛。

以上是造成復興氣象的前提，以下一論推行的要領。

1. 核心的造成：正人君子要結合起來，發生發酵作用，四處蕃殖細胞，並且要團結好人，以感化壞人，在不得已時，則不惜與壞人搏鬥。黨員團員更應以身示範，互相團結，在社會及各團體中，形成核心的作用。

2. 橫面的發展：就是由個人推廣到團體，由家庭推廣到社會，由甲地推廣到乙地，使每一個人每一個組合，每一個地方，都接受復興氣象的洗禮，人人振作，處處振作，成為風尚。

3. 縱斷的建立：就是要由上而下，以身作則，使由長官到僚屬，將帥到士兵，師長到生徒，家長到子弟，層層約束，由線點發展到全面，蔚成風氣。

復興氣象決不是一個空洞口號，它是一種實際的行動，必須人人以此為立身治事的準則，自覺自動去躬自實行，互勵互助去勸人實行，方能底於實現。

四要、五約、六則 既為我們立身治事的一定規範，凡在兄弟領導下之全省工作人員，均當切實遵行。嗣後省政府之教育廳、秘書處、政工總隊、省黨部、青年團之宣傳科組，軍管區政治部、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及省訓練委員會之第三科，省幹訓團之教務處等，負有宣傳或輔導責任之機構人員，無論文字或口頭的宣傳，均以這四要、五約、六則為宣傳重心，隨時隨地，不斷作有力的號召和倡導，而各機關學校團體禮堂或公共集會場所，也一定要張掛此項標語，更有時以此為考試或討論的課題，上級機關派員視察下級機關時，並應以此為視察科目之一，希望各機關主管官切實負責層級推動，務使本人領導下全省工作人員將此四要、五約、六則，身體力行，視為典範，朝乾夕惕，拳拳服膺，養成良好的幹部，以相當建設新廣東的重大責任。

叁、推行政令的必由途徑——行政三聯制

我國歷代政治上成功的要訣，不外（一）凡事豫則立，作未雨綢繆；（二）實事求是，為政在力行；（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這三點如以現代術語來說，即為行政上之設計，推行與考核，亦即為 委員長所訓示的「行政三聯制」。所謂行政三聯制，就是說行政上計劃、執行、考核三方面的的工作，具有密切的關聯性和整體性。這與我去年所提出的計劃政治，在大體上，實相吻合。計劃政治是以成政治事業化為目的，而以人才總動員為達到事業的手段。為政在人，人的問題能夠解決，則設計、執行、考核各種問題，便也能夠解決。分開來說：在行政設計之前，要顧慮人、事、時、地、物各個條件，妥適擬定計劃。在執行之際，要忠實實現計劃，不可自作聰明，左右開改。在執行當中或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並將考核的結果，作為下次計劃的準備。如此循環連貫不斷，方可收得行政上美滿的結果。這在委員長「行政三聯制大綱」中，尤有具體的詳明指示；而兄弟於上次擴大紀念週「從行政三聯制說到本省施政計劃」的演詞裏，亦曾作透澈的申論，諒各位多已明瞭，不再贅述。這行政三聯制，實在是 委員長在行政的道理上很重要的指示，為我們推行政令克收實效的必由途徑。我們黨政軍團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均要深思領會，切實奉行的。拿本省現在實施行政三聯制的情形來說：（一）設計方面：各機關遵照中央的指示及參照當前事實的需要，擬定本年度的施政或工作計劃，要注意到事業與預算的配合，更要于整個計劃中，指定若干項為中心工作，而機關內之各主管部門則依此職權而作分部的設計，于年度開始時業已完成頒佈。自計劃頒行後，特別注意的。（二）執行方面：（1）實行分層負責，從各機關之主管官，以至各級員司，凡其職責要切實規定，不要一味向下推，重疊科員政治的覆轍，也不要事事向上請示，把長官當作字紙箋，（2）實行分

級負責，按照行政系統，各級機關，各自盡其本職，上不掣肘，下不敷衍；（三）考核方面，規定（1）事的考核：各機關按日按期按年度切實檢討，至年終由本府彙編年度政績比較表，以評定年度施政計劃的總成績，並一面注意經費的支出，是否合法，和事實上是否發生預期的效果，（2）人的考核：要逐漸樹立本省的人事制度，根據分層負責制，厲行改組，實施獎懲，若能這樣的切實推行，則必可加強行政效能，發揮三聯制的功用，現在本年度行將過了一半，究竟各機關根據計劃，其執行的程度如何？會否按照進度如期考核？考核結果是怎樣？已做到的那些？做不到的又是那些？要由行政效率委員會將各機關報告，及考核所得的結果，切實整理呈核。至下年度的計劃和預算比擬着手編訂，尤須趕速辦理，務于六月底完竣。

肆、本年度省政中心工作之檢討

今年度省府的施政計劃，經訂定以救濟糧荒，整訓團隊，改進人事行政為中心工作，救濟糧荒，係以「足食」謀解決民生之道。整訓團隊，係以「足兵」，寓明恥效戰之功，改進人事行政，選賢與能，係求刷新庶政之妙。凡此三者，實為本省當前各務亦即根本治的切要方案，現在就五個月來推進這三項中心工作的形勢，分別檢討一下：

（一）救濟糧荒：這是當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同時也具全省同胞共同注意應努力去解決的問題。目前本省糧價雖然高漲，但比較缺糧數額不及本省較多的隣省，却不見得怎樣昂貴，而人心亦尚安定。可見本省對於糧食調節的方針，並未錯誤。現在青黃不接的期間，至多不過兩個月，便有新穀登場，只要大家對糧食的生產，力求增加；對糧食的消費，力求節約；對糧食的管理調節，力求合理而靈活，則戰時的糧食困難，不難共同打破。本年入春以來，霪雨連綿，東北江冬耕雖受損失，南路則雜糧收成甚好，現在米荒比較嚴重者，還是四邑東江

六、我們要以昨死今生的共同省覺，赴湯蹈火的一貫精神，激發新機，消除惡習。

各位同志：

今天為本年第一次黨政聯合紀念週，關於今年我們應該努力的地方，千頭萬緒，其中最基本，却是「轉移社會風氣」這一點。我們知道：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說到「國家的治亂，民族的興亡，常以社會風氣轉移」，要我們「以改造風氣已任，為建國工作樹立可大可久的初基。」在本年元旦對文武百僚訓詞，更殷殷以「積極轉移社會風氣，為黨政軍學各部門人最重要的義務」相勸。最近復先後奉到 主席兩個電令：（一）是對於去年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所提示五點：一、普及戰時刻苦之生活；二、養成篤行實踐之習慣；三、增強成仁取義之精神；四、發揚奉公報國之赤誠；五、堅定革命建國之思想，與新生活運動表裏為用，一體推進；（二）是對於新生活運動之中心項目，及主要條件要「我全國國民，均以昨死今生一致奮揚蹈厲；共啟新機，前此意志消沉行為，虛偽及放縱浪漫諸惡習，必須以整齊嚴肅之精神，蹈湯赴火，由此而改造個人之生活，進而改造社會，復興民族；正本清源，始足終鉅，應由各級政府切實推行，各級長官，尤應以身作則，實事求是，各級政府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均應作為考績之一項，逐層認真考核，毋得敷衍塞責。」這可見 主席對於轉移社會風氣一事，是如何地關切，諄諄誦誦。語重心長！他熱望着每一個同志，每一個同胞，都是一個健全的人，都應把體力精神，貢獻到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上。所以我們從今日起，要遵從訓示，依照精神總動員的綱領，新生活的項目，躬身實踐，以副 主席的期望。

兄弟在奉命服務桑梓之初，感覺到每一個大時代的轉捩，社會上必有一種新風氣，對政治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在我國歷史上，不乏前例，如漢唐宋明四個時代的初期，都有一種雍和肅穆的氣象，威武蓬勃的

精神，由這不特可以振人作心，端正社會，清明政治，並且可以威服四遠，造成開國的昇平時代，這就是心理建設先於物質建設的道理。數年以來，兄弟先後曾提出「五約」「六則」與「四要」，和大家相勸勉，以期在中央指示之下，努力修為，造成本省之「復興氣象」。自從歷次恭聆 主席訓示之後，自幸與 主席的意旨，尚無違背，而益增加了吾人的自信和奮勉。今年為抗戰工作最艱巨的一年，無論發揮精神力，量，解決物質困難，「轉移風氣」這四個字，都有其絕對之重要性。在上月長官部聯合紀念週時，余長官對於轉移風氣之應如何奉行，已經有了詳確之訓示，這次訓示，亦即 主席的中心意旨，我們必須認真體會，切實力行。但政治為社會的先導，欲求社會風氣的轉移，必先求政治風氣良好，故「轉移」工夫，要從政治方面入手。今後我們的着眼點，應是：

第一、負責任：我們公務員，無論擔任職務的大小，都應該專心致志，盡忠職守，勉勵將事，對上要為 領袖及上官分勞任怨，達到任務；對下要設身處地，顧慮下級的困難，代為解決。凡是一件工作，大家分層負責，自動自覺去做，有「一夫不獲，是予之辜」的胸懷，把職務看得很認真，辦得很實在，不因循遲疑，不避難圖易，尤不可持無為主義，省事主義，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情。向旁推，向下推，甚至向上推。一個命令計劃的接奉訂發，固應「以身先之」，馬上去做，還須督責下屬，「實力奉行」，貫徹到底，不可公事出門，便算了事，我們還要進一步做到對「人」負責，為國家揀進人才，決不濫竿充數，對「物」負責，管理財物，不致妄用浪費，並且能一物兩用；對「事」負責，例如縣級工作，除注意糧賦兵役外，仍須通盤統籌兼顧，鄉鎮經費，如果多寡懸殊，要加以調整，下級機關經費公絀，亦應負責籌劃，按時發放。范仲淹常說：「吾遇夜就寢，即自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所為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為之事相稱，則鼾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夜

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我們如果人人都有這樣強烈的責任心和義務感，那末，行政效率還愁不能增高？政治風氣還怕不能轉移過來嗎？況在抗戰的今日，我們的責任更加重大：一方固要各飲其聰明才力，各就其職業地位，向抗戰建國目標，努力邁進；一方更須與同盟友邦，負起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解放人類的責任。此實為公務人員，首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第二、守紀律：紀律是維持國家社會生存發展的共同守則，必須一致遵守。守紀律，就是守法，亦是「法治精神」的表現。我在去年行政會議，特別發出「整飭紀綱」，就是基於這種意義。主席說：「三民主義的政治，是本之於道德，而行之法律的」，可知人治與法治，實如一車之兩輪，相反而行，人治應以法治為準繩，法治應以人治為基礎。不過「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我們公務員，首應恪守法紀，躬行實踐，然後才能整飭所屬，樹立楷模，達到「令行似水」的地步。故第一、要尊重法紀：樹立法紀的尊嚴，養成守法的習慣，不能任意越法，尤不能舞弊枉法；第二、要服從命令，「視令如命」，上級所發命令，祇有遵照奉行，不得遲疑誤事，亦不可擅出私意，別有作風。縱或有扞格難行之處，也祇可一面實行，一面請示，能如是，才合乎服從命令的真諦。為要達到這點，我們對縣以下行政自治機關一般易犯的罪過：如濫用威權，勾結士劣，玩視警政，擅加人民負擔，任意派款濫罰，及鄉鎮設拘留所，不依法定手續，知會警察，隨意拘人等情事，必須嚴加糾正或制裁。特以厲行禁政，尊重警察職權兩點，更要認真做到。至於經辦人員，藉贓賦兵役稅捐等，而實污瀆職，以及奸商歹徒，對糧食物資囤積居奇，走私資敵的，尤為違法之尤，罪在不赦，自當從嚴懲辦。庶足以樹立清明的風氣。

第三、求聯繫：政府是有組織重配合的有機體，各部門都有其任務，要以各盡其所能，密切連繫，互相配合，靈活運用，做到 主席昭示

工作言論摘要

我們的「人與人配合，心心相印，人與事配合，步步踏實，專與事配合，絲絲入扣」的地步，才能發生力量，收得效果。以往一般習慣，大都不講連繫，如省級之各廳處，縣級之各科室，每因不注意縱橫聯絡，以致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甚且意志紛歧，抵銷衝突。所以，主席在元旦訓詞，指示我們，要「聯繫合作」，並說：「祇有整個的成敗，沒有部份的得失」，「甲單位扶助乙單位的成功，也就是甲單位的成功」，這都是不刊之論。以後我們做事，就要精誠團結，互相合作，講求聯繫和配合，上對下要顧慮週全，下對上要服從尊敬，平行機關及同事，要親愛精誠，互助互諒，不脫節，不矛盾，不磨擦，庶力量得以集中，步驟得以協調。不過這裏要聲明的，我們所謂連繫，是工作緊湊，意志融洽，毫無障礙隔阂的意思，絕非勾結串通，圓流合污者，所可同語。至於怎樣聯繫？具體的說：譬如一件事，和各部門有關的，我們就要儘可能找機會直接與各有關部門接頭面談，或利用電話商洽，不必一定要用公文轉來轉去，致稽延時日，會稿時要隨到隨會，更應留心內容，如有意見須即註明，無者亦須註明贊同字樣，不可隨意蓋章便算了事，又凡一件公文須會商其他有關機關辦理的，可由主辦機關簽註意見逕送有關機關會簽，然後呈核發請發某某機關核簽，以省無謂轉折。至我們無論省縣各級，都要定期經常舉行聯合辦公，聽席會議，小組討論，國民月會，聯合紀念週等等，以爲交換意見，商討公務的機會，使一切事情的處理，能夠迅速確實，而無脫節矛盾的毛病。

第四、務實際：過去政治的最大病態，為徒事空談，不求實際，計劃儘管說得冠冕堂皇，報告儘管說得頭頭是道，而考核實際，大多為誇張虛構之言，似此自欺欺人，實屬懷公悞己。今後應從「國父」知難行易」，及 主席「力行」哲學，痛下工夫：一切要「實事求是」，做一分說一分，成一點算一點，報告不能虛偽，數字更要確實。古人言所謂「言必信行必果」者，我們要實踐到政治上面，法令務必貫徹實施，在

上審固要慎乃出令，令出唯行；在下者更宜徹底實施，義無反顧。兄弟過去常以「貫徹命令」向大家剴切告勉者，爲的要製造成「循名責實」的政風，惟迄今檢討，多未能盡如所望。譬如就處理公文方面來說：上級各機關發出公事，往往過多，且大都限期過急，印刷模糊，致下級不易如期確實辦到，名爲密件，而收到時，業已閉口，此即爲不務實際的現象。亟應各自檢討，力加改進。掃除過去一切虛僞誇誕的積習，以樹立循名責實的政風。

第五、惜時間：我們所謂惜時間，應有兩方面的意義：一、爲遵守時間：凡約會辦公集會，必須依時到達，如不到，應先通知，或請假。這在本體而言，是遵守信義，是個人一種美德，在作用而言，是節約時間，發揮工作效能。新生活運動有「約會守時」，精神總動員運動有「愛惜光陰養成朝風」的規定，都是基於珍惜時間這一意義發出發點的。近來各機關，無論公共集會或私人約會，多不依時，這是最不好的風氣，必須糾正。二、爲把握時間：辦事的一切，務求緊張與迅速，譬如救人非要在未死之前努力，救荒也要在青黃不接之前而努力，時間一過，須欲補救亦無從了。所以，我們須注意工作的時間性，按照進度，依期做到。凡有期限性簡報之件，尤須限期呈報。於此要連帶說及的：我們要把握時間，對於公文效率的講求，亦爲一不可忽視的事情。過去各機關辦理公文的毛病，雖不可一概而論，然大致不外二者：（一）太慢；（二）太亂。按厥原因，實由於辦稿人員之疲緩，格式之復什，手續之繁瑣，檔案之凌亂，及繕寫技術之拙劣。爲圖補救，除鄉鎮以下公文，已有簡明呈式的規定頒布外，兄弟已飭省府秘書處，再擬具一般改善辦法，以類處理精當便捷。

第六、耐勞苦：抗戰八年以來，因局勢轉移，經濟的變動，物價的不斷上漲，社會失了正常狀態。一些發國難財人們，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又由物價的高漲，反映國民道德墮落。主席在新造十週年紀念廣

播詞中，會痛切的指示出來，言這種風氣已由城市而蔓延到鄉村。因而整社會的抗戰情緒，逐漸低落，缺乏憂勞刻苦緊張嚴肅的氣象。我們公務人員，靠薪給爲活，養生活水準以下掙扎，原已極盡忍勞耐苦的能事。不過我們要知道：戰爭時期吃苦是常事，也是無可避免的事，祇要能勉強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爲了國家，爲了民族，爲了奪取軍事勝利，都要鼓起勇氣，咬緊牙根，堅苦卓絕，拚命去幹，到了抗戰勝利之後，則一切物質困難，自可迎刃而解。此時此際，我們惟有忍受一切，更加勤苦，更加儉樸，在生活方面，實踐戰時生活節約辦法的規定；在心理方面，增強民族的自信心和個人的自強心；在生理方面，則早起朝會清潔衛生運動勞作等，皆須身體力行，然後才能精神煥發，體力充盈。以担负抗戰建國的偉業，不愧爲現代的公務員。

以上六點，是兄弟認爲改造政治風氣的要點。政治風氣常爲社會風氣的前導，社會現象亦即政治現象的投影，必要政治上能夠切實做到這幾點，然後始可化民成俗，開物成務，把社會風尚不變過來。

於此，我們要一問，當前良善的政治現象和風氣，不能確立，究竟是甚麼原因呢？認真觀察，其癥結所在：第一、是戰事延長，精神的苦悶；第二、是物價高漲生活的高壓。以致「人懷苟且之心，士出範圍之外」。我們要知道：戰爭的勝利，非可倖取，必待全國上下冒死決鬥，才可爭取得來。前方將士的忠勇犧牲，後方民衆的踴躍輸將，已爲我們奠下勝利的基礎。我們唯有耐勞忍苦，再接再厲，以縮短勝利的歷程。至生活困難，上級也隨時在替我們設法解決：如屢次的增加薪俸和生計補助費，發給公糧，舉辦員工福利，及推行勸廉金制度等，國家之待我們，已屬不薄，至縣級以下人員生活之未能充分解決，本府備極關懷，刻正加緊籌劃，以期待遇漸趨一體。凡我公務人員，自應各安其位，絕不絕續的圖運。絕不能志氣消沉，行爲放浪，甚至營私舞弊，同流合污。

在動盪的時代裡，民族浩然的正氣，常常流露於廣大民衆之間，難道身為公務人員，反不能獨立自愛嗎？主席于民國廿三年間，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求國民生活——衣食住行之合理化與現代化。固為社會建設的基本運動，實亦為公務人員政治道德修養的必要條件。蓋新生活與禮義廉恥，及新生活中之衣食住行，新生活須知裡面，已有很詳細的規定，可以查閱，現在因應本省目前戰時特殊需要，特再分別闡述如次：

(一)「禮」的涵義，是規規矩矩的態度，進為嚴嚴整整的紀律。我們公務人員，如能「重禮」，則待人方面：對上官知尊敬；對同僚能和衷，對部屬肯愛護；持躬方面：則明德修身，守法重紀，循規蹈矩，直道而行，「整飭紀綱」之效，可翹足而待。

(二)「義」的涵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進為慷慨犧牲的犧牲。而這種正當行為與慷慨犧牲之所由起，又全在乎內心的「激發忠貞」。正如曾文正所謂「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以救國為目的，以犧牲為志事，公爾忘私，方能守義不奪，見危授命。

(三)「廉」的涵義，是清清白白的辨別，進為實實在在的節約。政治上貪污風氣之所以形成，都由於是非混淆，取予不當，奢侈浪費，巧取豪奪。故欲根絕貪污，必須明廉，人人能廉取予，愛名節，尚儉約，惜物力，則政治清明，如植竿而見影。

(四)「恥」的涵義，是切切實實的覺悟，進為轟轟烈烈的奮鬥，既能覺悟，能奮鬥，則必果敢負責，力圖上進，祛虛偽；務實際，不畏難，不苟安，以篤實踐履的精神，為自強不息的努力，一切任務自可達成，所謂「貫徹命令」，當於「知恥」兩字求之。

我們能夠以上面所說的禮義廉恥，為陶鑄自己德行的因素，則精神煥發，自不日夕斷斷於物質的享受，而能進一步去追求崇高的人生意義

了。不過禮義廉恥，原為精神的結晶物，必須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始不落空談。而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的革新，又當「為大於微，由近及遠」做起。其功用始著。主席在元旦訓詞裏，曾訓示說：「我盼望大家，再不要看實行新生活運動，是一些細微末節之事，從今年起，我們必須人人以身作則，澈底實行，首先使我們各級黨部機關各級學校和軍隊，一律實行新生活，為一般社會和民衆的模範」，本省為要切實奉行這一個訓示，值此物力消竭時期，除由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廣東省厲行戰時生活實施綱要」頒佈實施外，茲就衣食住行四事，提出至低限度應該實踐的要求：

(一)食：須注重節約：公共場所，固應切實遵守飲食限價，厲行戰時生活改進辦法所規定的事項，即私人享用，亦應極力減低。

(二)衣：須注重樸素：莫趨華麗，非至舊衣不堪服用。不製新衣。

(三)住：須注重整齊清潔，講求環境衛生，莫亂吐痰涎，莫堆積垃圾，居處力求簡樸，勿事奢華。

(四)行：須注重秩序：行路必向左走，出入公共場所，切勿搶前爭先，提倡安步當車，以期減少人力物力之消耗。

這幾點原為一般人們所應遵守，我公務人員，倡導有責，特提舉出來和大家相約儆到，以為生活革新造成風尚的始基。

此外尚有一點，亦與轉移政治風氣以致社會風氣有關聯的：厥為對於國語的提倡。本省因地域環境關係，方言特別複雜，不特與外省人事往來，情懷難通，易生隔閡，即本省內，亦因各地方言之不同，發生許多不便，現交通進步，舉目同風，語言為增強民族團結的要素，凡屬本省黨政軍學團警人員，今後均應一律借用國語，儘可能不用方言，尤其是開會、演說、口試、演講比賽，及有外省人士在座的時候，更應該用國語。各學校俱宜極力提倡，由小學生着手學習，中學生尤其師範生畢

業，定須國語及格，各機關學校，並須舉辦國語講習班，使不諳國語的人們，得以補習，這亦是改變風氣之一道，可由省府秘書處擬具提倡辦法，飭由各機關學校推行，並報候考核。

本省第九屆委員會改組成立以還，瞬逾五載，以各方的協助，固已渡過不少的困難，得了若干的成就，但尙待加緊努力及加強效率的，還是很多。今年是「我們對日寇決戰的一年」，一切艱難困苦，更千百倍於往昔，尤以本省地當國防要衝，缺糧又復轉甚，一重重的難關，一件件的大事，都交織而出現於我們的眼前，落在我們肩上。此次聯合紀念週以後，接着就是青黃不接的關頭，我行政工作人員，首當其衝，實無旁貸，對於以上提示各點，在省政府各主管長官應切實檢討，以身作則，方能領導僚屬，監督縣級以下人員，推行政令。縣長鄉鎮長，最爲接近民衆，一舉一動，屏具爾瞻，影響至爲深切！不應潔已守法，努力從公，以爲民衆表率。過去一切的法令規章，非不嚴密，兄弟對於中央命令之傳達，地方需要之籌維，更已唇舌交瘁，心力交瘁，祇要我省政各級工作人員，衷心體會，認清本身職責，提振自己精神，凜於國法，毋背夙愆，奮起圖功，勇于補過，爲民族的命運及自己的前途，而倍加努力，切實奉行上次全省行政會議所標示：「警飭紀綱貫徹命令」以解決糧食問題爲當前急務，以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目標，以「艱而不合」的精神，自必收草掩風從的效果。倘有泄沓不振，以私害公，蕩檢論，違法亂紀，則惟有斷然執法以繩，斷不瞻徇自悞，至我黨國同志，軍警同袍，學校員生，地方物望，雖各人之崗位不同，職責各異，而愛國愛鄉，初無二致，立已立人，具有同心，值此風雨同舟，自當努力共濟。所望仰體 主席改選社會復興民族之宏懷期望，以昨死今生的共同省覺，赴湯蹈火的一貫精神，互相檢討，互相督促，躬行實踐，樹立良好的風氣，進而把政治風氣轉移過來，自可鼓舞社會，領導群倫，啓發新機，清除惡習，使今日的社會，適應戰時的要求，今後的政治，成爲

革命的政治，革命策源地的榮譽關頭在此！勝利在望，惟最後努力者得之，願共勵勉！

七、我們工作上亟應注意的幾個要點 李漢魂

廿八年八月廿一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 一、要切實檢討執行施政綱要
 - 二、辦事要認真負責
 - 三、辦事要有步驟有計劃
 - 四、指導要適當
 - 五、物力要愛惜
 - 六、協同動作心存四信
 - 七、羅致人才充實幹部
- 各位同志、同寅：

本府自元旦改組，算到現在，差不多八個月了。在這期間，我們知道，各方面對於我們工作和施政，都在深切的希望和懇摯的期待着，同時，我們也知道因爲時間，人事以及其他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我們工作的推行，也許有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各方對於我們過去工作進展的遲緩，也許由失望而至于噴有煩言。可是政治是非曲線的，不是走直線，政治的實施，固然成效愈速愈好，但是「欲速不達」，「隨等必敗」，所以我們雖在緊鑼急鼓當中，還是要有條不紊的按部就班做去。唯有這樣，方有效可期。

兄弟到任之初，原希望以本年的第一季三個月，爲施政的準備時期，第二季一個月——四月，爲施政的開始時期。但因交通困難，調整人事，健全機構等等關係，不得不稍事延長，故改爲上半年六個月爲調查、考察、計劃、研討的預備時期，下半年七月份起爲執行、推進、開展的實施時期。所以上半年度的工作沒有什麼顯著成效，原是我們自己所預

料到的，我們相信各方面也會一定了解這種情形，原諒我們。可是自七月份起，工作如果仍不積極開展，縱然別人能夠寬恕我們，而我們自己却不能寬恕自己了。

現我們試把自七月至今兩個多月以來本省政治的情形，認真地回顧一下，誠懇地反省一下，以我粵省現時的處境。本屆委員會成立後，獲得各方面的合作和幫助，基礎總算已很穩定。但是徒然穩定是不夠的，何況大敵當前，危機四伏，還談不到絕對的穩定呢！過去七個多月，我們完全沒有做事嗎，沒有絲毫成績嗎？當然不至如此。不過到了今日，時機迫切，稍縱即逝，我們非急起直追，殫精竭慮，完成我們的任務不可。我們要知道現代國際內戰等，一經過相當時期，無論國內國外，都必然的會發生許多的困難。與詭譎的變化。然而能夠克服困難，應付變化的，便會得到勝利，否則，就會陷於悲慘的失敗。前次歐戰時，英法等協約國，由於能夠克服困難，應付變化，就收勝利的戰果，德奧反是，就招致失敗的慘禍。

在過去兩年多的抗戰中，暴虐而冥頑的敵人，用盡了「不戰而屈」「速戰速決」、「速和速結」、「以戰養戰」的毒計，但這些毒計，都已次第為我們所打破所粉碎了。現在敵人深知軍事不能進攻，乃轉到政治方面來下毒手，秘製分化我國的舊戲法，企圖運用「以華制華」的陰謀來宰割我，統治我，像敵人過去到處收買漢奸，以及最近的收買汪精衛等作爲鷹犬，就是這種陰謀的實施。然此種漢奸的搗亂，對於我抗戰大業，在我民族正氣高張的今日，當然無損毫末，徒見其日暮途窮而已。

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於南岳會議時，曾宣示第二期工作，是「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我們在省府及直屬各廳處會局裏所負的責任就是政治責任，我們在省府所在地服務就是身在後方。那麼我們的任務，應是何等重大！何等艱巨！

一、我們要切實檢討執行施政綱要

今天舉行紀念週，我特別召集本省駐韶各機關人員，除省府附近各機關全體職員必須參加外，其他各廳處會局及二區專員公署股長以上職員亦須全體參加，這個意思，就是要我們工作上亟須注意的幾個要點提出，作一番忠實的檢討。現在我們首先要檢討的，就是本省戰時施政綱要。本省戰時施政綱要，訂定時間，經過四個月，先行謹慎擬具，接着公開討論，再經嚴密審查之後，才決議頒佈的。這個綱要，爲本省戰時施政的最高原則，頒佈以後，各廳處會局有沒有根據綱要，條理清晰的詳細訂出實施計劃來？又有沒有依照計劃，條條事實環境，定出各期工作進度表來？行不通的地方，有沒有想法使之行得通？有錯誤的地方，曾經設法矯正沒有？這些疑問，若覺得不對一個切實的解答，那就是政治的不兌現。今天在座的人員大家都該自己檢討反省，地位越高的，更須加意的檢討。反省，據秘書處報告，全部的計劃，現正着手審查辦理，希望趕緊的把它審定和整理起來，以便印發有關各部門參考，在未印發以前，各部門的負責人，應該在主管的範圍內，本既定的方針，努力邁進，以免耽擱實行的時間，我們這個施政綱要，決不是空洞支票，決不是紙上具文，我們必須下最大的決心，作最大的努力，切實執行，促其實現。

二、辦事要認真負責

辦事最重要的條件，爲認真，爲負責，現在一般公務員最大的通病，就是做事不認真，不負責，因此各位必須注意下列的幾點：

(一) 要做事不要等事做。革命政治和官僚政治絕對的不同，就是官僚政治，是坐而望事做，等到事來，又只一味的應付塞責，革命政治，是找事做，做不到，就另想辦法，一定要做到一窺則變，變則通，並且辦事有創造的精神，不專講應付，不專陳陳相因。現在我試檢查一下：我們日常所辦的公事，其屬匠心獨出，具有卓識宏見的簽呈有

沒有？縱有，多不多？以已往的情形看來，那簡直是少之又少，甚至上面交下辦理的公事，也延擱不辦，主管的人也不理不問，不去催促。另外有許多人，是終日偷閒，無所事事，以致有所謂「簽簽到，說說笑，看看報」的話柄，這固然是由於領導的人沒有把工作均勻分配，而自己去找事做，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其實，我們辦事，寧可做而錯，不可因為怕錯而不做，要觀察那一個人辦事最好，可從誰辦的公事和簽呈最多以爲斷，如果終日只辦一件一件的例行公事，縱然辦得怎樣好，也不算是個良好的公務員。兄弟常講過：現代需要動的政治，做錯勝過不做，在軍事上只怕「遲疑與不爲」，對於錯誤，還可設法改正。有人對我說：「中國人辦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這完全是處世三昧的話，我們萬不能贊成的。在滿清科舉時代，幾年一考，一般應考的舉子，坐在家裏，雖經籍讀得爛熟，而與世事却離得一無所知，你說他壞，不壞，你說他好，是好，但這種人祇不過是一個飯袋衣架，國家社會絕不需要他，尤其不配做現代公務員。

(二)實事求是力求效率，做事一定要切合實際不可敷衍因循，不着邊際，有些人對於公事是會辦的，但是只會做例行公事，官僚文章，至於頒行出去，效力如何，結果如何，他是完全沒有顧慮到的，這就是不能實事求是的緣故。現在一般的辦事手續，都是公事到來，由總收發收下分發各科室。各科室交由最低級的職員擬稿，再由科員，股長，科長，秘書一路加蓋印章，個中說些什麼，全不知道。自然更說不上修正刪改。這種惡習，一如滿清專制時代，高官大員整日的手一烟袋，踱着方步，等到公事高堆案上，才慢騰騰的走進簽押房來，不詳加審核，由面到底一口氣畫行便了事。弄得政府行政，盡成表面文章，這種不講求效率，不實事求是的官僚習氣，我們必須澈底改革，才配現代政治。

(三)今日事今日畢，現在一般政府機關，都有公事積壓太多到積

壓太久的毛病。上級機關積壓一天，往往使下級機關延遲一週以至一月，這種情形，影響行政效率，至爲重大。自今而後，我們一定要做到「今日事，今日畢」。縱有若干公事，非一天可辦完的，也應儘速的繼續辦理，要在一個最短的限期內辦完，我每每看見有些人員上午七時到辦公廳，下午五時出辦公廳，按時進出，混過鐘點，對於積壓的公事，並沒有留心把它清理，還是很不對的。本人從前任西北區統轄委員時，普通的公事投入公署，三天內定可辦完發出。現在省府機構，固然龐大得多，但總應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處理才可。

(四)批辦要切實：我們對於公事，不但要處理迅速，而批辦也務要切實，不可空言泛語，使廳下無所適從，我每每看見有些公事，甚送重要的電報到府，各級人員祇照例簽一個「呈閱」或「呈閱後交辦」，至到我處，我如閱後，亦照例寫一個「閱」字，發還秘書，科長，股長而至科員，再擬辦法，擬後復經股，科，秘書處遞次呈閱核定，然後辦稿。不但費時，而且失事，這就是官僚政治的窠臼。所以有人以幽默的口吻說：「中國的政治，是科員政治」。因爲公事到來，由科長，股長，而達科員，科員無可再推，只有執起筆來擬稿。因此各機關內，也就以科員的力量爲最大，許多人有事接洽，每不向科長，而逕向科員，因爲公事大都是由科員出主意，科長以上大都祇是蓋章畫行，像這種情形，所謂科員政治，實非厚誣。但是科員以學識修養的關係，所擬未必盡能適當，此後各級主管者對於處理公事，必須加以審核修正，這是在座各位應當倍加注意的一點，又關於「呈閱」的公事，倘非特別重大或找不着頭緒之件，總要擬具意見，以減少主管多費時間思索，並收集集思廣益之效，其認爲必須由主管核辦者，亦宜簽請核示，以免主管偶不經意，乃寫一「閱」字發還，致承辦人仍摸不着要領，這是非速加改革不可。至若「交辦」之件，總宜明白批明辦法，就是須查案者，亦宜寫「查案擬辦」，俾屬下一看明白，兄弟一向批公事，俱有切實的辦法，雖有

時不免欠適當，但承辦的人，一經發覺有不妥之處，儘可再行請示，兄弟無不虛心採納。

(五)不可面從心違：省府與各廳處會局間，凡可以當面或用電話決定的，應當面洽或電商，不必多用文字。因為動起筆來，既不迅速，且措辭之間，稍有不善，每易引起感情上的不快，甚至因此而發生誤會。本省大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小事由各廳處局辦理。大家務須虛心求益，推誠相與。如果在會議時有何意見，應該盡量提供，悉心討論。會議時若不說話，過後又說不贊同，或說風涼話，這種人縱未受劉法律制裁，也應感受良心上的譴責。我國官場上的毛病，要他做什麼，他說「是，是，是」，過後却一點不做。問他什麼，他唯唯諾諾，過後却冷言冷語的說短道長，這是最要不得的！還有亟應革除的另一惡習，就是臨事不負責任，事後却千方百計的企圖過則謏人，功則歸己，且說，兄弟爲本府主席，各位就應在兄弟領導之下，盡其所能，忠於職務，不應有半點貪圖便利，推卸責任的心思。我深知人非萬能，學有專攻，古語亦說：「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各位有何見地，無論口頭或書面向兄弟建議，兄弟必定盡量採納，擇善推行，今日何日，我們身膺政府重責的人，還不下決心實幹快幹苦幹，等待何時？

三、要有步驟有計劃

其次，我們辦事要着事件的性質大小急緩，而定次序而分先後，大小例置固不可，急緩互易亦不宜。古人說：「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又說：「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銓釋起來，就是說作事要有一定步驟和預先的計劃。沒有步驟，便談不到條理次序，沒有計劃便找不着中心目標。所以我們要：

(一)事先按着步驟定下計劃，我們辦理事情，必須有步驟有計劃，才能有條有理，循序推進。我們事先有準備，有計劃，縱有窒礙難行

之處，比較容易檢討改進，縱有錯誤，也比較容易着手更正。官僚的政治，往往在事前是百般規避，最好希望事情不來，事情來了，就用公文應付，其目的就是使自己不致吃虧，至於事後的結果如何，根本不去計較。譬如植樹節到來，大家在功令的規定下，臨時來一個敷衍種植，種下去，會不會繁榮滋長？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沒有人去過問了。

(二)受命或舉辦之件，要先定一實施方案，務須研究所辦事件的主旨並體會其意義，以期推得動，行得通。因爲公事不是刻板的，不是一件如此，一件作如此，我們處理公事固然要求做得對，要求做得一點不錯。可是這樣還不夠，我們還得要求推進，要求開展，最重要的，是在於能從大處着眼，少處下手，必其如是，才能收得事功的效果。

四、指導要適當

本府和所屬各廳處會局各機構有大有小，各有專司，對於工作上的指導，務要適當。

(一)因時地人事而制宜 舉例來說：將遇旱災講求灌溉，將遇久雨講求疏濬，就是因時制宜。針對自然環境，提倡拓殖必於沃土，講求漁業必於海河，就是因地制宜。衝鋒陷陣，有賴士兵，發展文化，有賴多士，耕紉田園，有賴於農，製造工具，有賴於工，貿易有無，有賴於商，就是因人制宜。軍民運輸，須要輪船火車汽車，但一時遇着此等現代交通器材不備，而運輸之事又不能廢止，則木舟馬車牛車，或更原始的工具，也應利用，就是因事制宜。所以我們不可墨守成法，不知權變，以爲往古如此，現今也應如此，人家「等因奉此」的如此這般，我也「等因奉此」的如此這般。如果我們不能因時、地、人、事而制宜，忽畧個別指導，不是削足適履，就是因噎廢食，結果每至扞格難行。

(二)嚴勤監督與考核 無論領導機關或人員辦事，有兩個基本的要領：第一要嚴格監督，綜覈名實，必須確實知道屬下是否人人稱職與

盡責？第二要勤加考核，信賞必罰，功過分明，這也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事。

五、物力要愛惜

抗戰兩年以來，物資不無缺乏之處，現在雖然還未感到極度的困難；但持久抗戰，固然在於消耗敵人的力與物資，同時我們自己也要忍受相當犧牲，以後我們的物資，也許會一日比一日的困難；我們要打破這個困難，有兩個方法可用：

(一)愛惜公物 蔣委員長於南岳會議時，即已料到二期抗戰中物資會比較缺乏，所以在其所訂抗戰四要實施綱領中，曾昭示我們：「一物要作二物用」。現在我們為執行這個原則，首先對於公家車輛桌椅等物，就要善為保管，勿使損壞，損壞了要修整來用，修了再壞，成為棄材，也還要廢物利用。可是我見有許多入對自己物品，能夠善為保存，對於公物則反是。今後我們必要以愛惜自己物品的心理來愛惜公家的物品，處處為公家着想才可。

(二)節省消費 戰時物力維艱，在私人方面，固要緊縮消費，在公家方面，亦一徹要節省消費。可是有些公務員，對於汽油、筆墨、紙張等物，毫不愛惜地浪費了很多，這實是一件不合理的事。須知戰時汽油等物，不但價格飛漲，而且關係外匯基金的流出，甚且還有有錢無處可購之虞。至關於不易購得的物品，我們應該設法改用代替品，例如行車汽油無處可購，就要改用不景行車，無車可用時，就要安步當車，這也是節省消費的一道。

六、協同動作心存四信

人是有理智的，本府是整個的，各位在府各部門服務，彼此必須心平氣和，協同動作，於此大家要注意的：

(一)不可各有立場：大家同在一个政府下工作，如果各有立場，便不免有互相歧視，互相排除的弊端。我們應該堅決的自己語誠自己：我們只有一個立場。只有一個為國家服務為人民工作的立場，那麼，大家就可以齊一步伐，專心努力了。

(二)力戒先有成見 我們省府人員，大家必須力戒剛愎自恃，固執偏見，凡事帶上有色眼鏡，合乎我心性的則以為是，反之就以為非，這是絕對要不得的。我們要一本大公，不倚不偏的去觀察事情，判別事情，處理事情，絕對不能事先存着一种偏狹的自私的意見，那麼，才能把任何事情處理得適當，辦理得妥善的。

(三)避免磨擦：所謂磨擦，就是人與人之間不協調、不融洽、不合作的表現。現在中國政治上常有相互磨擦相互攻訐的情形，這是最可痛心的事。本府同人要在親愛精誠，通力互助之下來相與工作，不可有任何不合作不互助的事件發生。今後本府暨所屬各廳處會局職員，如有以曲解誤會，因事造磨擦者，主管的人應嚴加譴誠，至要至要！

(四)我們要心存四信 怎樣叫做心存四信？

1. 對上級要信仰：上級機關長官下一個命令，或派一個人，當屬下的就要信仰上級長官這種動作，是為公而不是徇私的，是對事而不是對人的，所派這個人，不能稱職，甚至貪污，就要向上級長官報告，依法剷革，切不可存一種幸災樂禍的心理，說不稱職者，是長官安插的私人，說貪污者是長官故意的縱容。

2. 對同僚要互信：各位同我一個機關工作，因時間的關係，舊任的新進的歷史固有深淺，各人的年齡也不無老少的差異。舊任的對新進的，應相信他有新的學識，可以供我取法。新進的對舊任的，應相信他有好的經驗，可以資我的借鏡。老年人對於青年人，應重視青年人的年富力強，後生可畏，不可老氣橫秋，掀起一付仇視青年人的冷面孔。須知老年人依於新陳代謝的原則，終須把責任交代給青年人。青年人對於老

年人，應尊重老年人的經驗歷史，縱然勇氣精力，或不如我，可却另有足資楷模之處，我們要從互尊上互敬上，求出我們的互信，由互信而發生互助。

3. 對下屬要信任 古人說得好：「疑人勿用，用人勿疑」。這就是說，對於有所懷疑的人，不如不用，若已深加認識而用着的人，就應專信不疑，盡量給以事權，使他放心地工作。所以對於素所認識的僚屬，如果還存着疑心，時時提防他，勢必使他不能安心工作，不能展其所長。知人善任，任人勿疑，這兩句話，實是各部門主管人員應十分注意的。

4. 對本才要自信 我們無論處事做人，都要有自信心，自信力，決不可自暴自棄，自甘落伍。武裝同志，要自信本身是一個擁護黨國，抵禦外侮，精忠保國，赤誠衛民的英勇軍人。公務人員，要自信本身是一個廉慎勤明，公爾忘私，民胞物與的標準人物。由自信而自勵，行如其言，還愁不能成功之理！

七。羅致人才充實幹部

我們做事，每每感到人才缺乏，人才難得；所以我們欲求政治開展，成績卓著，自應加緊羅致人才，選拔人才，扶掖人才，作育人才，以充實幹部。

兄弟這次回粵主政，曾自設一疑問：就是自問對於粵政，有無辦法？如果沒有辦法，我就不應來。現既受命而來，我就一定有辦法。不過辦法是有的，而最感棘手的就是缺乏人才。古人會說：「治天下，正風俗，以得賢爲本。」現代更是「人才決定一切」的時代，如果不得賢才而善用之，一定要失敗，爲求免於失敗，並求其成功，所以必需羅致，選拔，扶掖，作育人才，來健全幹部。兄弟以此自勉，希望各位亦以此互勉，務使「人盡其才」。勿使社會上還有懷才不遇之人！

最後要說的：這次擴大紀念週原規定除本府與附江各廳會全體參加外，距離遠者，股長以上職員均須到來參加。但是現在檢查一下，是否依照規定完全到齊了？是否對於上級命令有「陽奉陰違」的惡習？各廳處會局奉到自已直屬長官的命令不能遵守，那將何以示範部屬來遵守自己的命令？蔣委員長對於命令的解釋：命令之上加一個命令，就是亂命令如生命，這就是說，長官的命令，有唯一尊嚴性，須絕對服從。

還有一層，辦事要由小而大，由近及遠。譬如說提倡衛生運動，本省最高機關省府所在地的黃岡，是否清潔？是否設備完全？若果連這小小的黃岡都做不到清潔的話，還說什麼衛生行政呢？說治安，省府所在地的黃岡，是否路不拾遺？是否秩序良好？若果連黃岡都做不到這點，還說什麼推行警政呢？再說自治，倘若民願所在的地方，基層組織的保甲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自不容易談推行全省了。再說財政，如果財廳所在地的稅收機構不健全，苛擾勒索的弊端，仍復一一存在，又何從使全省的財政走上正軌呢？再說教育，如果教廳所在地的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不推行，又安能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呢？再說建設，如果建廳所在地的公路不平坦，電話不靈便，怎樣得全省交通，通訊的發達呢？

兄弟這次赴重慶中央訓練團參加訓練，又往南雄戰區幹訓團主持教育歸來，愈感到我們省府各部門孕育着，存在着很多缺點，這是不能任其發展下去的，所以我今天特公開提出批評，並且不容留地給予指正，希望各位拿出革命的精神把它改正過來，更希望各位虛懷若谷，自覺自勵，照所指示的做去，絕不可抱齷自驕、自滿、自大、自是的態度，固步自封，不求進取，以至誤己誤國。大家要十二萬分注意才可。

八。檢討過去與計劃將來

李漢魂

十一月十八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各位同志：

前次擴大紀念週，在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後，到現在已經三個月，本省各項計劃，尤其是行政計劃的推進，是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的，所以每過了三個月，我們應有一次工作的檢討，並且廿九年度預算將屆滿，三十年代還有一個半月，即告開始。就是說本年度的工作快要結束，下年度的工作即將展開。所以今天特舉行這個擴大聯合紀念週，召集黨政軍各方面有關係的各級負責同志，到這裏來，一則檢討過去工作的得失，一則確定今後工作的計劃。

過去工作，如果就一年的經過作詳細的檢討，當然很費時間。而且從前已經講過，無須重述，現在只是就三個月來，我所提示的「廣東政治新階段」裏面的重要事項，作一個大概的檢討。

「廣東政治新階段」，是遵照中央施政方針配合本省目前之需要而確定的，它的總目標，就是造成復興氣象與建立計劃政治，因為復興氣象和計劃政治是一體兩面的，復興氣象是計劃政治的靈魂，計劃政治是復興氣象的軀體，假如只有計劃政治，而沒有復興氣象，則精神不能充實；只有氣象而無計劃，則工作還是推動不來，結果也是空的。所以一面要精神發揚，一面要工作充實，就要造成復興氣象，同時實施計劃政治。

復興氣象的表現，要有至大至剛的正氣，公爾忘私的精神，自強不息的精力和臥薪嘗胆的生活。這四點，相信不僅廣東現在是需要，即全國各地，任何時候，也都需要。這四點是根據總裁倡導的國民精神總動員而來的，我們只須照着實行。絕對用不着疑慮，現在試檢討一下，我們對於這四點曾經做到怎樣程度？固然，在新階段未劃分以前，我們對於精神上與工作上的要求，同志中已經做到的也很多，但新階段劃分以後，精神還是萎靡不振的，實所在都有。先說至大至剛的正氣，這種正氣，如果能夠建立，做官便不會貪贓枉法，做事便不會因循畏葸；而現在貪污官吏還是未能根絕，工作稍遇困難則畏縮停頓，甚且離開本身

職務而貪圖苟安。公爾忘私的精神如果具備，自能大公無私，犧牲小我，顧全大我；而現在公務人員之營私舞弊，或經營商業者，還是爲着個人作私的打算。說到自強不息的努力，我知道大家刻苦自勵固多，但工作不努力，不守時間，對於命令計劃奉行不力，工作效率不知講求的也不少。至於臥薪嘗胆的生活，這就更差；固然，我們目前的生活是很困難，尤以公務人員及地方團隊爲甚。可是現在是什麼時候？是大敵當前，空前大變，幾千年來，沒有遇到這麼艱危的一日，我們現在臥的還不是薪，管的還不是胆，而到處看到一方面精神不安定，一方面在困難當中度着苟且偷安過份享受的生活。沒有飯吃的窮人固然很多，而酒樓妓館却暢旺異常。這種矛盾現象，一日不消除，國家社會就一日無進步。希望各單位自己檢查，尤其是稅收機關，金融機關，女職員服裝之趨尙奢華，主管人須切實注意。韶關本來有一種儉樸的風氣，近來却逐漸趨尙繁華，表示最濃厚的。就是婦女的裝飾。這自然是近日由各地來韶者日衆，不爲無因，而各機關主管人尤其是婦女界的領導者，却不可不注意防範一般女職員之沾染。

綜觀這三月來，對於復興氣象的造成，還是相去很遠。我們試想，這樣的氣象，會不會使國家復興？會不會使抗戰成功？我們要知道，此時局艱難，在上層支持的是我們同志，在下層支持的是一般民衆。民衆在辛勤中過活，而我們却過份的享受，光是受他們的給養，而不替他們解除痛苦，這樣不合理的情形，假定由此而使前方將士灰心，後方民衆不平，我們還可以站得住嗎？這於大局前途，影響極大。我們每做一事，都要自己省察一下，是不是與國之象，對的才做，不對的就不做。還是對於生活和精神方面的檢討，亦即復興氣象會否造成的檢討，及應該如何糾正的地方。

說到計劃政治方面，我在「廣東政治新階段」中有計劃政治的提示，這就是要把雜亂無章不合科學的政治改正過來。計劃政治包含八才總

動員和政治事業化兩點。人才總動員又包含人才動員與動員人才兩個意義，前者是所有的人才，都動員起來幫助政府，後者是政府將所有的人才，召集到來一起工作。但檢討起來，却有不少的矛盾，既然是人才動員，便應人才濟濟，但事實上却往往有事無人做，尤其是沒有專門人才去做；既然是動員人才，便應該野無遺賢，但事實上懷才莫遇的還是很多。以致有人無事做。由此可知人才總動員這點，尚有許多沒有完備做到。政治事業化，最要緊的是政治大衆化，和政治科學化兩點，前者是使政治爲大衆的政治，後者是使政治爲科學的政治。我們的政治，要向大衆方面和新的進步的方面推進。我們的政治，既然是向大衆方面推進，則我們政治的出發點，自然是爲大多數民衆的利益。但事實上，民衆的呼聲，民衆的要求，我們還是不能盡量聽取和接納。至於科學的政治，是要打破過去不經濟的不講效率的政治。但三個月來，政治雖是向新階段開展，而仍然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希望。即如本年度施政計劃的中心工作，我們都沒有完滿做到，這就是大家沒有按照計劃去做，缺乏科學的精神與方法的緣故。此點，我們也應該忠實的檢討。

既往不諱，來猶可追，我們應如何根據過去的教訓而加緊未來的努力？這點最爲重要。所以今天對各位所講，最主要的還是三十年代計劃政治的準備。一切政治計劃，都是各部門間互有連帶關係的，尤其是兄弟兼管的各種機關。所以今天到來參加紀念週的各機關同志，必須共同注意。明年度的計劃，除了省府所屬各機關應依期擬安呈報外，其他各機關也須於下月底以前送來。因爲有了計劃，才可以成立預算，還是不可延緩的。

計劃應該怎樣擬訂，要注意下列幾點：

(一) 計劃的確定：關於此點，過去各機關很多錯誤。計劃確定的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的最高主管官，舉出幾個大原則，因爲他的學識經驗，比較豐富，全般情況，比較明瞭，同時，他一定要先行考慮人，

財、時、地、物的五個條件，使計劃能夠配合這幾個條件才行。總裁在中央訓練團，常以此指示我們，他說：「在設計與立案的時候，最要注意的是預備一切人，財，時，地，物等辦事要件。」這就是說我們的設計，必須以這五點爲基礎，根據這五點，實際來擬訂計劃，才不會落空，主管官考慮過人，財，時，地，物的條件，訂定計劃大綱，交給專門負責的人員去草擬，承辦人員，按照這大綱，再調查搜集材料，以及和各機關取得聯繫，然後擬定計劃草案，經過按級審查，最後再由主管官確定，這樣定出的計劃，才能與事實配合。但現在很多錯誤，某一廳某一處的計劃，多是交給科員去擬，所謂「科員政治」者以此。並且主管官沒有指示大綱和原則，承辦的科員，抓不到中心，便祇有東抄西襲，敷衍塞責，審核的也只看文字通順與否，絕無顧慮人，財，時，地，物的適應，這樣定出來的計劃，當然是空的。譬如要蓋一間房子，不特要找到蓋房子的工人，還要告訴他建築在什麼地方，要多少時候築成，用什麼材料，費多少錢才行。否則圖樣雖然繪得很好，但是否合用，却不一定，繪圖的人沒有詢知房主的意思，所繪的圖樣，也不一定合用的。現在很多計劃，都犯着這個毛病，所以根本不能符合我的意圖，同時根本沒有辦法做到。

又一切計劃，總離不了預算的限制，而預算亦離不了事實的根據。常見所屬機關，各自爲謀，祇知把本單位的預算擴大，不顧及全般財政的狀況，結果還是有事而無錢辦，或者花錢而事還是辦不好，這都是很大的錯誤。所以一個計劃之確定，必先由最高主管長官，考慮財力如何，和某一件事業需財多少，「看菜吃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再看人、地、時、物、如何而確定何者應該擴大，何者應保持現狀，何者應暫時減縮或停止，一一告知起草人。如果不依照上述之步驟來草擬，任由各人憑空亂構，結果必致計劃是計劃，事實還是事實。試想，本府戰時施政綱要，和本年度中心工作，有沒有做到？我最近所提出的計劃政治

，各人沒有沒有關的部份作深刻的研究和努力的推行了。至於三十年度的計劃，最要緊的是一廣東政治新階段」裡面所提示的各項要政，除國民教育計劃，因中央計劃改變，不能照原定計劃施行外，其他還是經常不變。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及其他各機關，都應以此為中心，分別擬定實施計劃。當然各處各部門還是有本身工作，但務須與全般的中心工作相配合，更要適合省府的意圖，和各機關保持聯繫才行。

(二) 計劃的中心：現在的計劃，最大的毛病，就是包羅萬有。問他能否做到，即答以可以不做但不可不有。樣樣要做，結果却樣樣做不到。我前月到桂林，辦公廳李主任告我，今後施政，應特別注意把握着中心，這話一點不錯。我回粵主政之初，處於廣東百孔千瘡的情形之下，覺得一切的一切，都急不容緩。換言之，就是樣樣要做。然而樣樣要做是做不來的，祇得先把握着最急切的一點，就是先求穩定，使百孔千瘡，不致擴大，好的肌膚，不再潰瘍，然後看定那一個病是致命傷，先行救治，再看那一處須根本培植的加以培植，所以第二步即為力求開展。此刻局面已經相當穩定，我們正宜集中力量，做幾件要緊事情。尤其是目前的糧食問題，及與這問題有關的治安問題，這兩個問題的解決，不僅是省府目前的中心工作，且為一切部門的中心工作。而這兩個問題實則一個問題：「衣食足而後禮義興」，糧食問題得到解決，治安自然得以維持。這不光是某一部份的事，而為大家所應一致拚命去做的事。如民應盡力推動人民努力耕植，安守本份；財廳和金融機關，流通金融，充實生產資金；政廳發展生產教育，養成人民遵守紀律的德性；建廳發展農業生產，使人民安於耕植；黨部及動員會努力宣傳；保安司令部及軍管區發動團隊，自己先做，以軍事推動政治；婦女會發動婦女，參加工作；經濟會救濟災區及窮苦民衆；效率委員會切實考成；一切一切都應向着這個目標去努力。這雖然是一兩件事情，但做起來已不容易。有許多人做事沒有抓着中心，件件想做，結果件件做不成功。我們

非把這毛病糾正過來不可。三十年度的中心工作，差不多在「廣東政治新階段」中已明白提示，大家務須共同努力，集中一點。如打仗一樣，集中優勢兵力向着一點進攻，必能得勝，否則處處防禦，而處處感覺實力薄弱，結果定是失敗。

(三) 計劃的聯繫：各單位的計劃，間有其特別注重的地方，但亦不能祇顧自己的本單位，而忽畧了和其他各單位的聯繫性。過去的毛病，第一是計劃與事業脫節，第二是計劃與計劃脫節。所謂計劃與事業脫節，如剛才所說，以為計劃是計劃，做是另一事情，或且拿到了錢而移作別用，一若計劃是專給人家寫的，提會通過後便擱置下去，這樣危險實甚。正如打仗一樣，最高統帥部發下一個命令，部下並不本着這命令去做，連上面的意圖也不曉得，如此，固非打仗不可，且要受嚴重的處分。所以計劃和事業，必須切實聯繫；應該做的就做，不能做的須說明理由。計劃是要兌現的，不是拿來撐門面的。計劃之先必須考慮實際情形，不能閉門造車。如果我學英國的拿英國的一套，你學法國的拿法國的一套，他學別一國的又拿別一國的一套，看來是很好，但能否適合本省現在實際之用，却不一定。即如醫病，隨便拿人家的藥方來吃，藥不對症不特醫不好病，甚且是會致命的。這末又是計劃與計劃脫節呢。比如建設廳一面因現在糧荒嚴重，主張一切耕地除種食糧以外，其他一概暫時不種，以免妨礙食生產。桑棉等等當然也在停種之列；而一面又計劃設立大紗廠。試問這紗廠的原料從何而來？又如甲廳與乙廳的計劃不能互相聯繫，則不特不能收到相得益彰之效，且每致自費氣力，或竟互相抵銷。其癥結所在，就是計劃與計劃脫了節，致使無整個的計劃，只有分工而無合作，所以計劃與事業，及計劃與計劃，必須緊密聯繫，方能收相濟相成之效。

(四) 計劃的實施：施行一種計劃，必須要有：(一) 監督(二) 指導(三) 考核。這三項工作，是缺一不可的。委員長常告訴我們：「

我們現在辦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能綜覈名實，因此一切事情不是有名無實，就是名不符實，養成一種祇講表面形式和虛偽輕浮的習氣，這是由於沒有嚴密監督的緣故。」又說：「我們以後無論發布命令，實行計劃，一定要精神貫注，監督部屬去做。……要親身督察其進行的虛實遲速，合法不合法，而加以促進或糾正。」由 委員長這番話，可知實施一種計劃，必須監督部屬去做，如做不合法，則予以指導；此外還要考核工作成績，好的獎勵，不好的懲戒。現在我們有許多毛病，最明顯的如示範工作和公耕。示範工作開始已久，而並未依照計劃實行的還有許多。公耕經派人考核，結果雖未綜合報來，但已知到最好的是省府警衛營，以一營之力，而耕種二百餘畝，俟考核結果報來，再來一個公開評判，以定懲獎。不過有考核，還是不夠，有很多人把計劃轉到下層，便算了事，實則下層機關，絕沒有做到，這是沒有監督的緣故。除監督他們去做以外，一面還要指導。做得不得法，予以糾正；有困難的地方，替他解決。這樣，才能達到計劃實施的目的。如果沒有監督與指導，只有考核，結果也是空的；臨事周章，更屬無用。所以計劃的實施，監督，指導，與考核三者，是一定經過的程序，並且缺一不可。還有我們應怎樣使下層去做？用壓力的方法，還是下乘，必須使之化勞苦為興趣，提起他們對事業的興趣。現在本府秘書處頗得此旨，如提高各職員對於朝會的熱情，和小組討論的運用等等。這點，希望沒有做到的機關，能夠努力去做。

今天特提出如上幾點，向各位說明，各機關三十年代工作計劃，均應按照這個準則，去確定及努力推行。

其次，還有幾點意思和當前政治很有關係，也分別提出來說說：

第一、層層負責：現在一般人員，可說都是相當努力的，但工作成績却未盡令人滿意，細考其故，是沒有做到層層負責所致。要知道當主管長官的，尤其高級的政務官，遇事必躬親，是沒有辦法的，也沒有此

種必要。要做什麼事情，就把應注意的幾個原則提示給主管部屬，責成他去做就是。好比家主婦廚子做飯菜，決用不着買菜燒飯都站在旁邊照應，因為一家的事情還多。時間固然不許可，而根本這門工作，也沒有廚子那樣熟手；祇須告訴他，你要吃什麼飯菜，交錢給他去做就行了。這才合乎經濟分工的原理，這一點，當幕僚長的尤應注意。要知道，主管長官的責任，固然在綜理本部門的全般事宜，但因事情繁多，祇能擇重要的過目，而且主要的作最後決定。所以當幕僚長的，對當前的事情應有所抉擇，應該呈核的才呈核，不需要呈核的就不必事事請示，要充分應用分工合作的原則，減少長官的麻煩，增加工作的效率。而當各級職員的，則不應該規避責任，赴義不先，攘利恐後，應習是要切戒的，應要「過則歸己，功則讓人」。上對下，下對上，或平輩相對待，都應該如此。總之，當長官的固然要綜覈名實，但不必事事躬親，過于干涉屬員的行動；而當下屬的，切不可遇事推諉，偷安卸責。權責分明，層層負責，工作效率，自可提高。

第二、注重考核 對屬員的工作情形，應有清楚的認識，以作錄敘的根據。所以要注重考核，留意督促。若是這點做不到，則屬員拚命工作的無人知，完全不做的也無人管，這錢銓叙便沒有標準。不彀由主管長官的感情來決定，便是根據外力來黜陟。其結果，便造成逢迎奔競的壞風氣，這是政治上不軌道的起點。無須隱諱，省府方面也發現有這種壞風氣，我不時接到外面的荐書，總是說某屬員才堪大用，請予提拔，其用意原在舉荐賢能，未可厚非，該屬員或許真是人才。不過這件事至少表示該員分心於黨緣奔競，援引外力，並非全副精神在工作上。這種競奔之風，萬不可長。我現在正要正告大家，今後切不可存這種念頭。如果分心外務，以為升遷可以力求，則結果必適得其反。今後本府人員的升遷一定以工作成績做根據，現在秘書處已用公開考試及考成年資的方法，來決定辦事員和書記的升遷事宜，將來還依次推到各級職員。我

希望秘書處能夠做一個好榜樣。其他機關部一致來採用這種合理的辦法，逐次樹立健全的人事制度。

第三、打破困難。現在是國難最嚴重的時候，也是我們最艱難困苦的時候，這時候需要以堅忍不拔的精神來打破一切困難。我們所遭遇到的困難不外兩種：一種是生活上的困難，一種是環境上的困難。就前者說，它是普遍存在於各階層的，不限於公務員。要求整個的解決，不能專從公務員着想；若是專為公務員打算。公務員儘自加薪，而一般老百姓則生活仍舊困苦，結果適足增加社會的紛亂。自然，公務員生活痛苦，政府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替他減輕。例如政府宜妥籌辦法，供給平價的米糧之類，不過一方面我們公務員還應努力忍受，渡過難關。次就環境上的困難來說，我們自然也一樣的極力設法避免和解決，不過這難關負，各機關自然多少都會遇到，而我所碰到的却比大家要多，因為我負全省的最高責任，大家所遇到的困難，我俱有代謀解決的責任。我為此花費了不少時間，也就攔了不少的工作。因此我想順便提請大家注意。大家所能解決的問題，要多盡點力去謀解決，不好儘管往上推，更不要被困難所克服。

第四、執行紀律。我蒞任之始，就提出「嚴謹優於寬容」的口號，因為在當前這個時候，尤其是在我國素尚寬容的社會環境裡，我們處事的態度確是嚴比寬好。寧可接受「過嚴」的批評，而不願博得「寬容」的虛名。然而事實上過去我們並無怎樣的「嚴」，比方貪污的事是不時發見，而貪污者還少受到最嚴厲的處分。這因為一般人對什麼事都慣持息事寧人的態度，但求過得去便算，對違法者，往往遇事寬容。一些主管人甚至對下屬故示寬好，甚且故予縱容，結果自然是紀綱敗壞。這種弊端，亟須糾正。在目前國難嚴重的階段裡，不論黨紀、國法、軍律，都絕對要求大家分別遵守，如有貪污行為，要立予懲處；其他犯法亂紀的行為，也一概不必客氣。我們當機關主管人，雖不能保證每輛屬員都

沒有違法行為；但對每一個屬員的犯法行為，却須保證負責懲辦。必妥切實執行紀律，才能挽救這種壞風氣。於此，我們一面須嚴格檢討自己，不可有絲毫破壞法紀的傾向；一面須嚴密督察下屬，不可絲毫存着放鬆的念頭。並且要隨時指導改正其不端的傾向。同時還要提高其工作興趣，導之向共同的工作目標努力前進。

以上四點，都和計劃政治有關，而為我們所應該做到的。召集一次擴大紀念週很不容易，最後我還有幾句懇切的話要貢獻給大家：在抗戰到了目前的嚴重階段，也就是我們最艱難困苦的時候，對全般的戰局，我們固然抱着樂觀的態度，但最後勝利的獲得，還須我們努力去爭取。這最艱苦的時候，正是我們表現最高人格的時候。古語說：「疾風知勁草，亂世識忠臣。」我們很不幸而碰到這個艱難的時代，同時也很惋惜而碰到這樣一個良好的時機，正好藉這種艱難的時機，來磨鍊我們的意志，表現我們的人格。我們不要怨天尤人，對一切痛苦困難，要彼此容忍原諒，任勞任怨，祇求無愧我心，所謂「千秋自有公論」，正不必過分重視目前的毀譽。凡事祇問應不應做，成功失敗，不必過於計較，就是明知不可為，也得盡力而為之，如當父母病危的時候，顯然已到了藥石無靈的地步，還要設法請醫作最後的治療，以盡人事。治病如此，救國更是如此。宋已覆亡，而文天祥、陸秀夫諸人還是擁戴皇室，流離奔徙，作復國的運動。這就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也就是在非常時期，人類最高人格的表現。我們當軍人的不要臨陣退縮，當公務員也不要臨難苟免。我們要互相勉勵，努力到最後的一分鐘，到奉令免職前的一分鐘，到最後呼吸前的一分鐘。能夠具有這種精神，則無論遭遇是怎樣的連環困難，我們都「天君泰然」。我們須知做官的日子短，做百姓的日子長；在生的日子百數十年，身後的日子千秋萬世。所以及時努力，表現最高無上的人格，是我們當前唯一的要求。在目前首先希望大家依照我剛才的提示，把卅年度的工作計劃依限訂定，做一番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的工夫，以冀本省政治在最近的將來，得有長足的進展。並希望大家把我今天所說的一番話，回去轉告各自的下屬，使大家都能夠有深切的認識，能夠向着共同的目標，努力邁進，總有成功的一天，今天不成功，明天成功；明天不成功，總有一天成功；我們不成功，後面跟着來的會成功。更希望大家不要妄自菲薄，不要灰心，最後的成功，是屬於最後的努力者！

九、勗勉調集講習的鄉鎮保甲長書

李漢魂

甲、鄉鎮保甲長目前的主要工作；

-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二、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 三、兵役工役
 - 四、保衛
 - 五、教育
 - 六、財政
 - 七、農林
 - 八、合作及貸款
 - 九、禁政
 - 十、衛生防疫
- 乙、鄉鎮保甲長應有的基本認識
- 一、明瞭工作之意義及目標
 - 二、認識時代的需要
 - 三、了解政府法令
 - 四、一般事務的處理常識
- 丙、鄉鎮保甲長應有的能力
- 一、領導能力

- 二、組織能力
 - 三、判斷能力
 - 四、創造能力
 - 五、合作精神
- 丁、鄉鎮保甲長辦事成功的條件
- 一、負責
 - 二、精細
 - 三、迅速
 - 四、正確
 - 五、有恆

戊、鄉鎮保甲長本身應有的修養

- 一、清白的操守
 - 二、純良的品性
 - 三、公正的態度
 - 四、堅強的信心
- 先賢垂訓：「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時至今日，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尤為密切。領袖 蔣委員長亦詔示吾人曰：「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

現在大敵當前，我國家民族正遭空前之危難，然國家民族之遭受危難，即吾人本身之遭受危難，故吾人愛國之所以愛身，保國即所以保家。鄉鎮保甲長為最接近人民的基層政治負責人員，於此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職責繁重，關係至大，自應及時增進智能，鍛鍊技巧，並抖擻精神，以效忠國家而造福人民。本省以往政治，行政效率之所以低微，貪污風氣之所以熾盛，大都由於基層機構之不健全。漢魂蒞任之始，即以健全基層政治機構為急務。茲者一面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訓練各

級幹部，以作治本之計；一面分別調集各鄉鎮保甲長集中講習，予以目前工作上所需之知識，以作治標之圖，深望受訓學員，共體斯旨，誠意接受。潛心研究，爲人民謀福利，爲國家奠基礎，庶不負政府調集講習之至意。漢魂現有數點意見，爲諸位告者：

甲、鄉鎮保甲長目前的主要工作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

總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言：「武器物質，能使用武器，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又言：「人類而失精神，必非完全獨立之人」。我領袖於二期抗戰開始之際，發動精神總動員，期全國國民，無分男女老少，一德一心，羣策羣力，於三大共同目標「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下，出錢出力，貢獻一切於抗戰。鄉鎮保甲長應身先倡率，並須按期舉行國民月會，切實遵守國民公約，勿懈勿怠，坐言起行。

二、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舉行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爲實行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亟應按照戶口清冊，切實複查抽查，舉凡出生死之遷入徙出，均須依限填報。自今以後，鄉鎮保甲長對此等事，不容有「因循敷衍，延不報告」及「或報告而不實在」等情弊。此事關係甚大，如兵役工役的推動，緩靖勸匪的進行，教育農業的發展，以及漢奸間諜的整查等等皆與此有密切之聯系。

三、兵役工役

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兵役工役的義務，鄉鎮保甲長辦經此事，務須各本天良，不容有絲毫壓迫人民，玩忽功令等情。以言兵役，應確實填報壯丁數目，公平抽籤，依照法令手續辦理，不舞弊，不徇情，切實做到「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原則，並且身先倡導，遣送子弟應徵，至如優待

出征軍人家屬，歡送壯丁入伍，更須誠懇懇懇，隨時舉行。以言工役，應遵照國民兵役法，如服役年齡，工役時間與待遇等等，切忌執行不公，更戒肥己病民，務須體念國難未紓，民勞已甚，於「利國便民」四字，時時反躬自省才可。

四、保衛

編組有槍民衆，抗日自衛，以保我祖宗的廬墓與夫生活所資之田園，含義重大，關係尤巨。鄉鎮保甲長，在平時常詳細調查民有槍枝數目，並加緊宣傳自衛意義，劃切曉諭政府保証民槍民有。至撫卹考績等事，均已明訂辦法，鄉鎮保甲長，負有解覆查報之責，有事時，應督率各自衛團隊，協助國軍構築工事，維持治安，肅清漢奸，逮捕間諜，偵探敵情，救護難民，保持交通，進而從事種種抗敵襲敵擾敵等任務。

五、教育

教育爲立國之本，省府爲普通培植及齡學童，訂有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爲救濟失學成年人，訂有二十八年份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鄉鎮保甲長應依據法令，切實協助縣府區署，調查及齡學童，勸導入學，並倡導人民集款興學，依照區坊鄉鎮設立小學程序，增設鄉學村學，同時督促改良私塾，悉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以擴大教育效能。

六、財政

抗戰以還，本省因居沿海要衝，時受敵人之海軍威脅。及廣州淪陷，瓊島潮汕相繼不守，稅源日涸，庫收頓減，政府爲體卹民艱，極力緊縮支出預算，雖收支未足相抵，仍力除奇難，以免滋擾人民，更於萬分艱窘之財政狀況下，由省庫每年補助地方自治經費四百五十萬元，以健全基層機構，期自治能順利推行，各鄉鎮保甲長，應體念時艱，節約開支，務期做到領袖之訓示：「一錢當做兩錢用，一再者，地稅爲府之一主要稅源，其督徵催欠等事，自應協助政府進行，在不擾民不病民涓滴

歸公之原則下，謀裕稅收。

七、農林

省府爲謀本省土地之盡量利用，以補糧食之不足，特訂定二十八年度厲行冬耕督種雜糧實施辦法，鄉鎮保甲長，應切實負責清查各該區域內之民有荒地荒田，限期開耕，其所舉辦之冬耕貸款技術指導等事，尤應廣爲宣傳勸導。至於保護森林，嚴禁放火燒山，推進地方鄉村公有林，亦有防災備材之舉，此外省府尙頒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亦希望切實注意鼓勵進行。

八、合作及貸款

組織農村合作社，及實行農村貸款，爲復興農村增加生產便利農民之唯一良法，政府於此，訂有各種章程力圖便利人民，鄉鎮保甲長應切實提倡指導協助，使人民能受實惠，民生既裕，國本自固。

九、禁政

烟毒賭害，爲人生兩大陷阱，既傷身，又耗財，禍國殃民，莫此爲甚。省府對於禁烟，已下最大決心，先劃曲江、連縣、翁源、南雄，始興五縣爲禁烟示範區，限最短期間禁絕，其他各縣亦正努力推行，務達到民國廿九年完全禁絕之規定。至賭博一項，雖早懸厲禁，現又日久玩生，亦在嚴厲施禁，鄉鎮保甲長，於禁烟禁賭，一面應盡力協助政府厲行禁令，一面應廣爲勸導，使人民自動戒絕。

十、衛生防疫

外人嘗譏笑吾人爲遠東病夫，其實國民之健康，即國家強盛之由來，省府於此，特普設衛生事務所於各縣，並於交通各點增設防疫站，鄉鎮保甲長，應切實協助衛生行政人員從事檢疫防疫救護等工作，更須隨時舉行清潔運動，使人民知講求衛生，於環境飲食，倍切當心，切勿以其爲日常細故而忽視之。

要之，舉凡「管、教、養、衛」之全套設施，究應如何推進，實施

工作言論摘要

改善、完成，各鄉鎮長應着意講求，切實負責以期無虧於職守，無負於國家。

乙、鄉鎮保甲長應有的基本認識

一、領導能力

要能以身作則，以身示範，要對民衆作思想上的誘導，行動上的指示，並要有容忍的度量，有雄渾的魄力，只要有目標有次序，大公無私，一本至誠，自能博取民衆的擁護。

二、組織能力

本人要具吸引力，立論要有宣傳性，能集紛歧意見，化異爲同，能使優秀份子，傾心內向，以主義爲火，以紀律爲爐，鑄成一個極富黏合力的牢不可破的團體，從而分別業務，採用所長，如此就會人盡稱職，組織健全，事無不舉。

三、判斷能力

要有敏銳的眼光，能洞澈表裏，有果敢的行止，能當機立斷，圓之及，即有主張，不爲物慾所蔽，不爲幻想所欺，有判別是非斷定善惡之力量，才有不辭勞瘁取義成仁的決心。

四、創造能力

世界的進化，由於繼續不斷的創造，追趕不上時代，便是落伍，適應不了環境，便被淘汰。人類爲求生存而競爭，因競爭而創造，因創造而進化，所謂墨守成法，未趨成規，那祇有退化而已。

五、合作精神

人類不能離開社會（羣）而單獨生存，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一簡明說，就是我爲他人服役，以換取他人爲我服役。要得到合作功效，必須共信互信，由一心一德而羣策羣力，互助合作，各竭所能。並且要利不爭先，禍不避後，功不歸己，過不譏人。如此自能博得民衆的同情和信仰，獲得民衆的協助與愛戴。

丁、鄉鎮保甲長辦事成功的條件

一、負責

就各自本身的責任，切實相當起來，本着義不容辭，責無旁貸的精神，忠於所事，並且要不計勞怨，不慮憂樂。但求盡我職責，雖至鞠躬盡瘁，仍悉力以赴之。

二、精細

負責而不精細，便茫無頭緒，鹵莽滅裂，吾人治事，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有次序，有方針，有計劃，有條理，如此才能做到精明足以察秋毫。而物無遁形，細密至於晶盤，而滴水不漏。須知凡百事業之失敗，莫不由於疏忽。

三、迅速

今日事，今日畢，即知即行，不觀望，不徘徊，如迅雷疾風，時時猶恐不及，事事惟恐落後，抓緊瞬息萬變稍縱即逝的時機，輕腳手快，立即實行。

四、正確

迅速之外，還要正確，譬如跑路，脚步固然要快，鬮跟尤須立穩，不然就有傾跌之虞，吾人治事，要如射者的瞄準，要如航者的把舵，須知毫釐之差，常致千里之失。

五、有恆

有恆為成功之本，古語說：「行百里半九十」，即說「最後五分鐘」的緊要，如果缺乏百折不回的精神，治事不能持之以恆，必致「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吾人治事，必須自強不息，有始有終，古往今來偉大人物的成功，都是以有恆為本。

戊、鄉鎮保甲長本身應有的修養

一、清白的操守

有清白的操守，便有光榮的聲譽，「民具瞻瞻」，以之表率民衆，

以之施行政令，自然咸得其宜。古人所謂「仰不愧天，俯不作人」，即此之意。「儉以養廉」，我政治工作者必須身體力行，儉儉才不為利誘，惟廉才不為物亂，才可以保持清清白白的操守。

二、純良的品性

宅心忠厚，推己及人，多下正心誠意的功夫，自有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功業。吾人治事，不在以威畏人，而在以德懷人。天理即是國法，國法不外人情，寧可處己益人，切莫損人利己。須知凡麟洲之赤子，盡吾人之同胞，何況鄉黨鄰里之親？所以治事之時務須做到此點。

三、公正的態度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惟公正才可以達到平允，唯公正才可以得人愛戴。吾人治事，要有大公無我的存心，不念人惡，不替己短，不計恩怨，不問親疏，不存偏見，不具私心，更要揚善公庭，規過私室，不於大庭廣眾之間，面折人短而襯己長，以此態度，待人接物，必會令人一望之儼然，即之也溫。

四、堅強的信心

古人說：「民無信不立，我們領袖偉大的成就，便是篤信力行。凡百事業，沒有篤信的造因，一定不會有力行的效果，躊躇不進，疑慮莫決，便是沒有信心之故。吾人于此國際風雲險惡之從事於最艱巨的抗戰建國的工作，一定要具有堅強的信心。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一定要步伐一致，精誠團結，信仰三民主義，信任國民政府，信賴領袖，堅持抗戰到底的國策。

必如此，方不愧為現代的中國國民，才配當一個新廣東的鄉鎮保甲長，權能固有大小之別，而應有的修養，則初無二致。希望各位本此力行，以赴事功。至於鄉鎮保甲長之於地方士紳，尤應通力合作，體念領袖告各縣地方之黨委黨員語，

「對於地方公正賢明有聲望之紳耆，尤應儼誠推重。敦請主持，號

召民衆，共同抗戰，多方協力，矢志輔助，但求有裨於殺敵，無惜執鞭以相從。」

同時，更以領袖對於各地紳耆之勉語，剴切開誠，轉相告勉；

「應知此次敵寇肆其侵畧，實欲覆我華夏，滅我種族，虜兵所至，屠殺焚掠，順民亦無倖免，迫辱奸淫，老幼胥被凌虐，以我詩書禮義之邦家，詎容蛇蝎豺狼之蹂躪，且覆巢必無完卵，束手決難偷生，存亡榮辱，爭於呼吸，爲今之計，舍舉國一心，人人振奮，隨時隨地與敵作殊死周旋之外，別無可以目全之道。」

十。本省政務在抗戰期中所受影響及最近狀況和今後設施

卅二年七月十七日在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首次大會報告

一、本省地理的環境與歷史的回溯。

二、當前政治經濟文化概況和今後設施。

甲、政治方面；

乙、經濟方面；

丙、文化方面。

三、望共同努力以處於成。

林議長、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自從貴會第一屆最後一次大會，於去年四月間舉行過後，到現在已經一年又五個月，在這期間的省政設施，已有書面報告及各部門主管人員分別口頭報告，因爲這一次是貴會第三屆首次大會，各位參議員平時處地不同，工作崗位各異，對本省政治全般情形，或有未盡明瞭之處，尤其對本省政務在抗戰期中所受的影響和最近狀況及今後設施，都極關懷，故特就這點，向各位作總括的簡略報告。

先說本省地理的環境與歷史回溯：

本省東南面臨大海，西北多崇山峻嶺，毗鄰閩贛湘桂四省，香港、

凡所舉述，悉屬處世治事之箴規，允宜朝諷夕誦，篤信力行。政待人舉，事在人爲，希望諸位切莫以職位的卑小，而意忽其所掌，須知泰山之高，積於土壤，東海之大，始於細流，集小功爲大功，由微小事而做大事，新的廣東，新的中華民國，正待諸位之共同努力，漢魂實寄以誠懇而熱烈之希望，古語說：「公用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說：「不有耕耘，何從收穫」？現在諸位一面致力學習工作的利器，一面便該用此利器去善事耕耘。就此以祝諸位的精神與體力日佳，學業與工業日進？

廿八年十月一日

李漢魂

澳門、廣州灣先後租割，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都受過去不平等條約的深刻影響。瓊崖孤懸海外，連絡更感困難，由於地理環境的特殊，是以我們的祖先和文化的由來是由北而南的。迨近百年來，海禁大開，歐美文化的吸收及經濟的發展，又由沿海而及於內地，成爲相反的現象，再看過去抵抗異族的侵略，亦有同樣的情形，如宋末三忠——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之崎嶇南來，撐持殘局。明末陳子壯、陳邦彥、張家玉之崛起田里，艱苦抗敵，大致說來，都是由東南去抵抗西北方面的敵人，力圖復興，因爲如此，故以往每一次民族抗戰，都是把中原的人力、文化、經濟，移向東南，成就了今日嶺南特殊的民族精神與文化。

也由於這種人力、文化、經濟的交流，得到了特殊的收穫，可是此次空前的對倭戰爭，倭寇對本省却由海道南侵，我們東南富庶之區，首遭殃害，我們是以西北爲基點去抵抗東南方面的敵人，並且分開了瓊崖、南路、廣州、潮汕四個不相連續的戰場，這在歷史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尤使本省受到轉大的影響，最明顯的發生了如下的兩種現象：

甲、人口經濟文化等等，俱由東南趨向西北，不僅移播到粵北韶關，抑且深入湘桂以至黔川；

乙、本省所受摧殘特多，威脅特大，難民特衆，救濟也特感困難。今試就鄰省加以比較：如福建、江西、湖南、廣西，他們受敵騷擾

地區之廣，損失之深，均無如本省者。以致本省農工商礦一切實業，均突形落後。單就工業一項來說：本省工業，在抗戰前幾經艱難締造，成立了十五個大工廠——糖廠六、土敏土廠、硫酸廠、梳打廠、肥田料廠、啤酒廠、紙廠、紡織廠、燃料廠、蔴包廠各一，投資共七千餘萬元，比之現時價值，何止百倍，當在七十萬萬元以上，馬力最大的如紡織廠有四萬餘匹，殆佔全國工業之首要地位。詎敵入侵粵後，這些工廠，或自動破壞或搬遷不及而受損失，祇餘原值九十餘萬元之甯路蔴包廠搬到廣州灣，現已一部份與經濟部合作遷桂，一部份在甯路恢復開工，至揭陽糖廠雖搬到香港，而自香港失後，未能內遷，又告損失，好在軍需工業如石井兵工廠，及澄江砲廠，歸中央接管。早經內遷，得以保全，澄江砲廠且成爲中央現時最大的砲廠。本府鑑於工業建設的重要，年來努力恢復，計目前已完成的，有建應所辦之電池、肥皂、藥棉、酒精、製紙、紡紗、織造、麵粉、化工材料、農具製糖等十一廠，另肥料廠三個，及與中央經濟合辦粵北鐵工廠一個，又有蕭織、絲織、煤炭、鍊油等廠，正在籌設中。此外，還有實業公司開辦完成的工廠八個。這樣驟看起來，似亦頗具規模，但實在慚愧得很，從前一廠就有四萬餘匹馬力，現在則最大不過百匹，相去何啻天壤，原因是物資缺乏，來源困難，想找一個發動機也不容易，工業的損失如是，其餘農商礦業以及政治文化等損失，雖沒有如此的顯明，而其所受戰爭的影響，以致不易恢復舊觀，則並無二致。所以本省自抗戰以來，所遭受的創痛至深，犧牲最大，不特不容易如前代對異族戰爭之有特殊收穫，抑且和現在各鄰省比較，亦覺一切設施，感到有特別的困難。因此本省政治，在開展過程中，不免受到時機、環境、人力、物力的種種阻碍，這種明確的事實，是關懷本省情況所明瞭的一點。

次再就當前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概況及今後設施分別一述。

甲、政治方面

(一) 省級方面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於廣州淪陷後之民廿八年一月改組成立。兄弟受命於危難之際，當時省會尚在播遷，人員分散，機關隔離——省府及民、教兩廳在連縣，財廳在廣寧，建廳在曲江。一切工作，幾形停頓，經過若干時候，才將各機關集中一處，又以省會在連縣，過於偏僻，政令推動困難，是以兄弟一月就職，二月即將省府遷出韶關，俾得開展工作，是年冬粵北戰起，復向連縣疏散，此後三年每年都有一度疏散，尤其是去年的一次，至今還有一部份機關留在連縣，指揮諸感不便。最近內空襲關係，成立疏散委員會，仍在辦理疏散中，因有這種情形，故韶關一切建設都不敢放手做去，政府如此，人民亦然。有許多工商業投資以及農產墾荒等等，寧可向湖南廣西等處去發展，而不願意在連遷，這不僅關係於新省會的建設，全般行政效率，亦受影響。

(二) 縣級方面 全省原有九十七縣三市三局，計一百零三個行政單位。現在完整的僅有五十八縣三局一市，共六十二個單位，即全淪陷或局部淪陷的佔三分之一強。這些多是富庶之區，如產米的珠江三角洲，產絲的順德、南海，漁鹽之區的沿海各地。特以瓊崖幾全部淪陷，受害至深，由於地方之不完整，其能推行新縣制的祇有六十八縣，其中且有一部份是戰地縣份，故縣政推動亦不容易。這是縣級方面因地方殘破所受的影響。

(三) 基層方面 健全基層組織，完成地方自治，這在省府年來均予以極大的注意。故對於調整鄉鎮區域，編練保甲，推行保鄉鎮遺產整理戶籍，俱在積極辦理，惟以人才集中都市，基層經費困難，地方封建勢力濃厚，人民自治觀念薄弱，與預期理想，相差極遠。故本年六月，更訂頒「廣東省各縣實施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方案」，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部門，規定進度，限以三年——於民卅四年完成，詳情

當由民廳報告。固本此方案積極推進，並因最近十一中全會決議在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我們更當盡可能提早完成。

以上是省縣基層三方面的大概情形。無論省縣區鄉鎮保甲，欲其有成，首須求其機構人事健全，經費充實，及完成民意機關而後可。故雖在極度困難之中，本府對於各級機構之調整，人事制度之建立，幹部之訓練，經費之籌措，以及省臨時參議會之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之籌備，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之推行，及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作實施憲政之準備，亦都在積極辦理。

乙、經濟方面

我們知道，抗戰到現階段，經濟問題最爲重要。勝敗之潔於經濟條件者佔十分之七。談到本省經濟情形，先得明白本省經濟的特殊性。本省經濟基礎，除了一般的爲農工商礦之外，其特殊的有：一、僑匯，二、絲業，三、鹽業，四、漁業。自抗戰以後，這四特點都大受影響。僑匯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大部份被減少或阻絕。絲業因珠江三角洲之失。順德、南海全部淪陷，幾乎完全沒有，省府雖仍在西北江方面努力興發，但生產不多，鹽業因鹽場或遭敵佔，或受敵威脅，損失很大。現有的亦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漁業因敵艦封鎖騷擾，漁民不能出海。生計幾絕，工具更不容易補充。所以這四點雖未全部損失，而亦大部破產。尤其是僑匯之被阻絕，影響於國民經濟至大。戰前每年匯入平均在八千萬至一萬萬元之數。現美金價格比戰前雖高至十五倍以上，而目前僑匯不見增加——每年匯入不及一萬萬元。在另一方面則生活費增高不下百倍。單就米一項來說，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裡會說：廣東購買洋米年需七千萬元。在當時和目前米價比較，至少高了百倍，就過現在要七十萬萬元。現時洋米雖然沒有輸入，而仍須購買鄰省食米，而僑眷需要購米吃的居多數，是即此項消費，僑眷實佔一大部份。如今以年入不及一萬萬元的僑匯，去支應七十萬萬元的購米費用，其生活的困難

，于此可知。當然，僑匯非全部用於購米，但只拿這點來一較當前的生活費，便可知這問題的嚴重，僑匯所受的影響是如此，其他絲、鹽、漁、各業，倘詳細加以分析，也當一樣。

至於一般的農工商礦業也都同樣的受到絕大的影響。就是：農業方面，雖然農產品價昂，但生活費亦高漲，並且勞力減少，肥料缺乏，收成欠豐，加以整個經濟問題的影響，故農民生活，在近年以前還勉強強過得去，但今年以後，只有一天困苦一天。工業方面，工廠的損失和恢復的困難，已如上述；民營手工業，雖力加獎勵，維持也很不容易。商業方面，因沿海各大商埠，可說已全淪陷，商業移到內地，又感交通不便，發生窒息狀態，在過去數年，商業尚有利可圖，但今已日形凋零。礦業方面，因開發不多，工資昂貴，成本過重，公價低廉，銷路不廣，故亦不易維持，現幾完全停頓。

以上是說明本省經濟事業，在抗戰以後，無論是特殊的和一般的，都起了絕大的變化與危機，而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尤以糧食方面表現最甚，蓋本省向爲缺糧省份，總理早已告訴我們，廣東每年要買洋米七千萬元；一個月沒有洋米到來，馬上就鬧糧荒，總理說了這話已經廿年，在遺囑開糧食雖比前有了若干增產，但與缺額相去尚遠。據海關統計，平均要一千萬公担，即等於二千萬市担。在最近過去的四年中，兄弟對糧食問題，特加注意，省府年來施政，亦每年都以此爲中心工作，努力的结果，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收穫，而亦勉強渡過數年，可是到了去年，因兩造失收，今春又逢天旱，戶鮮餘積，人心恐慌，災象遂即加重，尤以剛才所說具有特殊經濟條件，華僑最多；漁民鹽民聚集的地方，即爲災情最重的區域。如台山、開平、海陸豐、惠來、暨沿海一帶，及淪陷區內向賴絲業的順德。現在新谷登場以後，各地及災區，糧價已紛紛回跌，情況應該整個好轉。但雖然有些地方較爲安定，而整個社會的危機未見減輕，頃接李指揮官務滋來電，謂台山糧價已跌至六百元一

市損，又海陸豐糧價過去最貴，現穀價已跌回至每担六、七百元，但購入者甚少，無飯吃而急待救濟的仍比比皆是，此殆由於社會購買力弱，人民經濟破產，糧價雖低，亦無錢買，這種現象，實為當前整個社會經濟最大的危機。若不早圖挽救，則將來禍端演進，殊難想像。省府鑑於這個問題的嚴重，故雖在軍事緊張的時候，仍召開最近的一次全省行政會議，特別標出「以解決糧食問題為當前急務」，並詳訂實施方案，就是：一、厲行糧食增產，二、加強糧食管理，三、靈活糧食運輸，四、活動農村金融，五、移民墾殖，六、加緊救濟。這六點如能同時並進，雖不一定能把本省糧食問題完全解決，但亦可能夠勉強渡過目前的糧食難關。其中最要緊的尤為厲行糧食增產。這在過去省府曾盡了很大的努力，只以限於經費，及未能切實把握時間及重點，故未收預期效果。今年必使計劃與預算配合，并請中央和旅渝同鄉先進予以幫助，在推行方面，更以四邑瀾梅為特別增產區域，尤其注意積極推動冬耕。冬耕作物，西江、南路以番薯為主，東北江以小麥為主，木薯及玉蜀黍地為各縣均應種植，並節省銀行於九月底放出冬耕貸款一千萬元，至本年底再賣一千萬元，以為購買優良稻種之用，省府又組織四個督導團，每團由委員一人領導，於下月分途出發切實督導，務期得有成果，良以欲救明年青黃不接難關，全惟冬耕是賴，這個解決糧食問題實施方案，日間當送請貴會審議，希望多多指教及協助推行。

再說本省省內糧荒，成因固多，而敵人經濟破壞，亦其一端。敵人對我施行經濟破壞的方法種種不一，舉其最明顯的，就是當着前幾個月本省糧荒最嚴重的時候，敵在潮汕沙坪一帶，以其剩餘的洋紗肥料田料高價換取我米糧——每萬斤可換肥田料三十包或洋紗十一條，獲利八倍，以期加重我之糧荒。再將其換得的米，在海陸豐換取我滯銷低價之鹽，——以四、五斤米換鹽一担，倘無法防止。一旦造成鹽荒，屆時又將以非換取的鹽，誘我以米相換，如此更番套取，勢將使我糧鹽問題日增嚴重。

後患實不堪言。至若以軍票套取國幣，高價收買我糧食，尤為敵之慣技。雲粉碎敵人這種陰謀，而防止一般見利忘義者受其誘惑起見，除加海封鎖外，長官部和省府共同佈告以米糧換取洋紗、肥田料者處死刑，同時並舉辦五戶聯保，出具不運糧出境公結，及組織邊察團分區巡察，暨設法搶購淪陷區糧食，現在種種情形，經已減少。

其次，因糧荒而同時伴着發生的高利貸問題，亦為農村極目前前一個極嚴重的現象，富戶乘貧民為救目前餓饉不暇顧及將來重負的弱點，放出高利貸，此種違法之舉，自應嚴辦，但其契約多將利息計入本錢之內，不易找出證據。故在法理方面，究辦殊難。省府為切實擬具解決辦法，就是：積極方面，成立縣銀行，增加農貸，運用合作社以改善農民經濟生活。消極方面，通令嚴禁及獎勵告發。但仍恐不能絕對有效，經將全案送請貴會審議，各位來目民間，知之必稔，希望多多提供意見。

此外，還有因國家社會當前的需要而應行的征實及管制物價，其影響於經濟方面當然亦極重大。本省辦理經過，當由主管機關的田賦管理處及物價管制會詳細報告，惟有一點須說明的，是征實總不免有一部份糧食歸入政府手中。然本年歉荒，七十萬石民糧之發放，公教團警生活之安定，實賴征實之力，至管價之有利於國計民生，更盡人皆知，不過事屬草創，經驗與準備，俱感不足，施行上缺點尚多，現正力圖改進。

總之，經濟問題是目前一個最重最複雜的問題，而金融及企業機構之運用，暨招致僑資開發實業，亦均甚重要，容由主管部門分別報告，希望各位對此問題，集中精神研討，共同打破困難，克服危機。

丙、文化方面

本省位居兩廣，文化發達原較中原為遲，惟近百年來，由於中原文化之哺育，和外國思潮之激盪，尤其經 總理的播收發揚，集其大成，蔚成三民主義文化，而突形後來居上，這是本省文化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可是自這敵人侵擾後，不僅物質受摧毀，精神亦受打擊。其在淪陷

區的思想，更受敵偽奴化教育所麻醉，而不顧民族利益的奸黨，更從而到處煽動惡化，少數不幸的青年，遂不免受其荼毒。關於這點，現止多方設法以圖拯救。

曲江雖爲粵北重鎮，然祇屬軍事性，文化却異常低落，當廿八年春省府遷來之初，此地尚無一家報館，也沒有正式書店和印刷所。原在廣州比較有地位的中上學校，又多遷往別省或港澳，其有少數陸續輾轉者，亦以播遷關係，所有圖書儀器標本，損失殆盡，經費既極缺乏，購買亦極困難，恢復不易。省府因此一面盡力招致，一面補助各校內遷。如中大之回自雲南、廣江、嶺大、廣大、民大、仲凱、工職等之回自香港，執信之回自澳門。自此粵北才形成了本省文化的重點。當時補助各校內遷，物質雖屬不多，但精神上的鼓勵很大。民三十年更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然以經費困難，人才難聚，雖竭盡努力，仍未得十分開展，次則粵北此時因形成了文化的重點，同時却發生了一種病態，就是因爲此地生活程度較低，和各地少適當學校可以升學，學生遂有集中粵北之趨勢。這點，現亦在設法調劑，使之均衡。

省府對教育文化的設施，極爲重視。年來關於此項經費的支出，都有增加。教師待遇，亦迭有改善。故不受戰事直接影響的地方，學校和員生數目，俱年有增進。計廿八年學年度與卅一學年度所有專上學校中小學及鄉保校總數比較：廿八年學年度爲一五、二五六校，四五、五〇八職教員，一、〇五一、二八六學生，卅一學年度爲一八、七八八校，六三、〇一八職教員，一、四六五、九一六學生，增加幾及二份之一。然而發生教師及教員等問題亦多。

學生思想方面，本省自統一青年運動後，已較純粹，無復如前之紛歧錯雜，關於善導學生的方法爲：一、慎選導師，二、運用青年團組織，三、指導課外讀物，四、嚴防奸黨混跡，親正積極實施。

又本省教育，目前特別注重的是師範及職業教育，師範生積極獎勵

入學，一律補助米貼，農工職業學校亦準備每一行政區各設一間，并先完成東、西、北、江各一校。現除南、西之工職尚待籌設外，其餘均已成立。關於人才的訓練，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需用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本省需要若干。正以此爲目標而計劃，以求配合中央整個需要。本來吾粵人才，向亦不少，在二十年來文化尤有長足進步，可是近數年間，中級人才突形缺乏，這在抗戰軍興以後更顯的呈現出來。迴溯民十六至廿五年間，中央正建立文化及人才始基之時，而當時本省與中央連繫，尙欠確實，未能運用機會。大量培育。今日中級人才之脫節，此亦一因，關於這點，現正力圖補救，加緊播種工作。除積極推廣基層教育，切實充實中等教育及整理高等教育外，並盡量利用中央給予我們的機會，如海、陸、空軍學生，或政治、警官及其他各種學校學生，暫出國留學生，我們都盡量鼓勵，本省青年學生應予以種種援助和便利，以期廣植人才，補救既往。

綜觀上述三點，我們可知廣東的一切已今非昔比，最大的原因是這一次的抗戰和宋末的抗戰使我們所遭受的完全不同。故非努力不能挽救，惟自刀乃得更生。好在本省人民優良，已往對國家民族有過不小貢獻，基礎相當良好，祇要急起直追，前途很有希望。並且農工建設的主要條件來看，資本有僑滙可以運用。勞力目前尚未人盡其才，戰後復員的軍人更不少。土地有許多荒地尙待開墾，地亦未盡其利。原料則物產豐富，大致俱備。農工如此，政治文化亦然，是以目前祇要力圖挽救，迎頭趕上，前途是充滿着光明樂觀的現象。不過因明年青黃不接時期，的糧食救濟關係應急重於一切；今後約十個月中，實爲本省的生死關頭。而這個關頭之能否渡過，關鍵就在此次冬耕之能否成功。現在時機實太嚴重，時間亦太急促，一切在求安定；一息祇有苦幹，目前祇知盡心盡力從事除草下種，致收穫如何，可以不問；何人收穫？亦不必問，冬耕如是，一切皆然，這是兄弟所以自勉，亦所以和省府同人共勉者。

兄弟年來所持的態度，惟本諸至公，出于至誠，而一以踐履篤實爲依歸，既不敢加重中央困難，亦不敢對民衆討好，更不敢蒙上欺下。但因誠信未孚，方法不足，每每有些事情，未能盡使民衆切實明瞭，實深慚歎，即如前年今年之請求中央核減征率征額，在未奉准以前，固未敢事先宣揚，而仍仍照原令辦理。即奉准之後，此亦全是中央德意，亦不敢以此而攘爲己功。又如災情的報導，對上級絕不粉飾太平，惟有據實直陳，惟在報章上則不能盡情發表，或言之太甚，致爲寇仇所快，而啓彼乘危侵擾之機，其他一切事情，也不少因爲未到宣布時期不能宣布，或對外關係不能盡情宣布，因而使各方不了解者，各位參政員乃人民代表，爲政府與民衆間的橋樑，今後省政府全被情形，自力求以各位的中介，使民衆全體曉然。希望各位鼎力協助，共同努力，以求打破當前的難關，而踏進光明的境域。至若對省政有未盡明瞭的地方，請盡量提出詢問，如時間不夠，亦可改用書面或別種方式共同商討。

各位很熱情的遠道來會，匡勸省政，而省府同人却愧無復好的成績報告各位，惟我們此刻總在困難當中而向好的方面努力奮鬥，一息尚存，此志不懈！這或許可爲大家告慰的一點。在本省到了最嚴重關頭的現在，適逢貴會第二屆改組成立，各位參議員，或負地方重望，或爲黨國幹部，來自各地，對各方面的情形，想比兄弟更爲明瞭，今後希望多多指教，做不好的予以糾正，做不到的予以匡助。我們確信中國的命運是光明的，廣東的命運也是光明的。願與各位共信互信，羣策羣力，邁步前進，共底於成。

廣東糧荒救濟的經過和對各界的希望 李漢魂

卅二年六月三日對在韶各機關團體代表報告

——提要——

(一) 救荒的經過：

(二) 對各界的希望：

- 一、七十萬石民糧之發放
 - 二、征實征購與救濟糧荒
 - 三、向鄰省購運情形
 - 四、振款之撥發
 - 五、移鑿贛南情形
- 一、信任政府
 - 二、杜絕走私
 - 三、厲行增產
 - 四、正確報導
 - 五、發揮民族愛德

兄弟很知道，近來大家全副精神，都集中在本省糧食的救荒問題上面，本省是一個缺糧特多的省份，每年不敷米糧數額，據抗戰前的統計，爲二千萬市担。可見本省的糧荒，原不自今日始，只是從前有洋米可買，並有鄰省谷米自由輸入，故大家沒有感覺到這個問題的嚴重。迨抗戰開始，尤其是自廣州香港淪陷以後，大家才體驗到這個問題的重要，兄弟自民廿八年奉命回粵主政以來，每年的中心工作，俱以糧食爲首，過去四年，我們由于共同努力的結果，並且天時無大災，雖然可以勉強渡過，但我們絕不因此而稍有疎忽。兄弟且時時顧慮到天變無常，一旦發生災荒，或軍事上有了變動，則飢荒必不能免。故早已提出「餓而不死，餓而不亂」的兩點要求，在極度艱難時給政府與人民之互相勸勉，互相警惕。可知這幾年來，我們對此問題，不特無敢疏忽，並且所要求的條件，絕不敢稍有奢望，我們僥倖一年一年的過了四年，一方面雖然因爲敵人無時無地不加緊對我們的破壞，更有其他無法避免的種種困難，使我們糧食的問題日益加重，但另一方面，却因我們的生產力一年比一年增加，並且人民漸漸得有教訓與經驗，足以忍受困難，正希望能

每石一二百元沖銷，則不會發生多大作用。倘每日能以米一二百石，每石八百五十元出售，則市價便會受影響而趨低降。迨市價降低，而我再以既低市價八五折放出，誘使繼續降，自收逐步平抑之效，這實比照成本價放完即止，來得較科學而理想，故兄弟對於照成本價放之議，亦不堅持。其後集中多數人的意見，遂決定照市價八五折發放，將所得盈餘再照市價購回米糧，仍以八五折發放，輾轉施行，至虧折完盡而止。

但爲慎重起見，猶待回韶決定。回韶後，經過省務會議之詳細商討，乃訂定「廣東省救濟民糧發放辦法」，仍請示余長官作最後之決定，始於五月六日正式公布。嗣以近來糧價變動非常厲害，即照八五折售出，仍屬價值過高，貧民無法購買，乃於翌日（五月七日）再商承長官將八五折改爲七五折，不過如此轉輾購放，手續繁瑣，終恐民衆未易明瞭，辦理不免困難，長官亦有此顧慮，當於五月十日黨政軍聯席會議時，提出此中困難，徵求大憲意見，當決定除辦理其他救濟部份百分之一五定爲照市價九五折外，所有平糶部份，即改爲照每石三百六十六元加入兩石運糶各費之總和爲每石發放之成本價，于五月十二日公佈改定。在一星期內，改價兩次，誠恐下層未易明瞭，故同時由兄弟以私人名義電知各專員，說明爲求折衷適當的原故，并飭切實監督實施。至此三百六十六元係如何計算，亦應略加說明。這七十萬石民糧的分配，乃以百分之五十平糶，百分之二十施粥，百分之十五救濟難嬰難童，百分之十五辦理其他救濟，因其中除了平糶一項之外，其他三項均免費提用，其向國庫結價及支出運付等費須計入平糶項內，故平糶部份之一石應作兩石計。仲合三百六十六元，并另加運付費等。至其他救濟百份之一十五，係預定用於1.分撥發放民糶較少的縣份，2.救濟義民，3.救濟移民，4.其他救濟事項。而第四項中，更擬以一部爲補助士兵副食費之用。又難嬰難童的救濟，本省雖已有兒童救養院及保育院分別收容，但數額已滿，未能多收，而最近中央對於被難難童尤加重視，故特撥出百分之十五，

及規定額數，由各區統籌，設置收容所，臨時收養，其原有之兒教院，保育院，則各有獨立經費，與此絕無關係。至此項臨時收養人數，暫定爲五千名，已妥爲支配，并規定詳細辦法，飭由各區專員統籌辦理。當兄弟出巡途次，爲適應當前需要，並經先飭第一區及南路各收一千人。這是七十萬石民糧發放的經過概況。

二、征實征購與救濟糧荒

有些人以爲今年的糧荒，是與征實征購有因果關係，且以爲征額太多，至懷疑到實物握在政府手裏，便會減少民食。這種論調，不特絕非事實，且適與事實相反。我們知道，中央的糧食政策，是依照總理遺教而訂定的，絕對不會錯誤。尤其是據量制價，更爲安定糧價最有效的方法。至各省征額，係由中央統籌規定，三十一年度，本省原定征實征購各二百萬市石。兄弟以本省缺糧特甚，一再請減，乃奉核定爲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祇許超過，不得短少，并奉規定軍糧需要轉多，糶產較豐縣份，得酌量加購，縣級公糧另行帶征。現三十二年度行將開征，復值糧荒嚴重，本府業已呈報中央，懇請困難，請求減低征額；俾人民負擔，得以稍紓，至歷年征得之實物，俱全部留用本省，絕無粒粟撥出省外，自與本省糧荒無關。而反過來說，假使不征收實物，軍糧公糧。固然無着，一如往年的恐慌。又或征得太少，此七十萬石谷，完全操在地主手裡，則無論其不願及時放出，就令放出，亦必照市價或高於市價而出售，何如用正當的政治力量，將谷拿到政府手裡，來低價發放，給飢貧的民衆，我們不妨一算：就目前最公平的糧價，每石假定以七百元計，除所繳中央每石一百八十三元，統計七十萬石的總差額。數在三萬萬六千萬元以上。這三萬萬六千萬元就是政府向有谷的人以公平價格拿出來救濟貧苦的人。亦不啻中央以國家應有的田賦收入，撥濟本省人民。假使本省不是有此七十萬石民糧，目下糧荒，我們從

何調劑，從何補救，豈不是束手無策？我們於此，應知國家糧食政策之正確，及中央體念地方之周到，更可知確實征購不特不是糧荒發生的原因，而是救濟糧荒的有效方法。

三、向鄰省購運情形

本省請求中央准許商民自由前往鄰省購糧，雖奉核定，但仍應作有組織有計劃的採購，並得當地政府協助，乃克有濟。而四省限政會議規定湘、贛、桂撥濟粵省米糧一百二十萬市石，亦待切實洽商，方能早期實現。至購運情形：1. 湖南方面，經允盡量接濟，但須以同量食鹽互換，我們目下待濟至急，當先行照辦，再作洽商，現湘糧已運到三千市石，全數撥濟嘉潮嘉三屬，今天開始起運，接濟還有二萬餘石陸續運來。2. 江西方面，上學撥濟之三十萬市担，至今尚未接運完畢，實為外間不易了解的一件事。其實我們待米而炊，斷無不急圖接運之理，所以遲遲至此者，實有特別困難原因。即如指撥由東江湖各屬自運之糧，有些係由同鄉會負責接運者，究竟辦理的成績如何，就誤原因何在，試自檢討，當可瞭然。本府最近派陳處長文，會同國家總動員會議張特派員赴贛洽商，同時發曹主席電，末謂：「為接濟確實起見，經商定改由豐城、寧崗、瑞金、新淦、與國五縣補撥，先後共計十一縣。至撥糧地點，早經分節集中縣城交接。即間有分撥者，亦係變方便利，並減少運程。總之，贛粵交通梗塞，糧食乃笨重物品，而運輸工具，又感缺乏，實為貴省無從大量運出之主要原因」云云。即此，我們當可畧知以前未能迅速接運的原因。同時亦可見曹主席對我們的誠懇關切。此外，贛南將專員亦允幫助，刻正加緊洽辦。3. 福建方面，經會商指定永定、武平、上杭、平和、詔安等縣為採購地點，并派糧政局張副局長仲新前往洽商。4. 廣西方面，近因桂省糧食，亦漸感困難，雖前經接洽，尚無具體決定，擬再派何廳長前往接洽。

工作言論摘要

四、振款之撥發

急賑工作，除本省力所能及者經盡量進行外，並電請中央撥款辦理，嗣接徐部長可亭辰真電，謂已奉撥五百萬元，為緊急振濟起見，除飭省行先即墊撥陸豐五十萬元，海豐二十五萬元，俾資急賑外，隨就全省各區之災情輕重及地域大小，將五百萬元斟酌分配。計第一區八十五萬元，第二區十萬元，第三區四十萬元，第四區一百萬元，（連撥海陸豐之七十五萬元在內）第五區一百萬元，第六區八十五萬元，第七區五十萬元，第八區二十萬元，第九區十萬元，並飭由省行即予全部墊發。迨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常會，有一撥粵省境內難民急振費一千萬元，由省府統籌分配，將數目報核一之決議，并奉中央救濟委員會許代委員長辰感電，懇以潮州災情較重，似應將奉撥之一千萬元，以半數配賑，仍囑酌辦見覆。同時亦接潮州旅滬同鄉來電，作同樣之請求，當以第一次撥發之五百萬元，始終未奉到中央銀行正式電令。與此次行政院議決之一千萬元，究竟是一是二，尚待詢問。至此次所撥之款，既奉飭由政府統籌分配報核，當由何廳長約率中央第七振濟區副特派員世達及各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因全部款額，一時尙難確定，故先就五百萬元之款，妥為分配，並以潮州災情較重，自宜比較多撥。惟其他各地，待濟亦急，且如果前後合計祇得一千萬元，則此次之五百萬元，自不宜全數撥與潮屬。當將以前分配數目為標準，就其他各區分配數目之較多者，酌抽一部份，加撥濟潮。爰擬分配：第五區（即潮屬）一百七十萬元，第四區八十萬元，第一第六區各七十萬元，第七區四十萬元，第三區三十萬元，第八區二十萬元，第二第九區各十萬元。嗣將各區配額報告余長官，亦認為適當，擬即呈報中央作最後之核定。如潮屬仍應撥足五百萬元或前撥之五百萬元，不在此數之內，則應如何分配，亦要候中央核示。這是奉撥振款分配的大概情形，但災區遼濶，災情嚴重，這千萬元，還是

杯水車薪，倘望中央再予加撥，俾宏救濟。

五、移墾贛南情形

本年三月間，潮梅民衆以當地糧食恐慌，紛紛移墾就食。本來廣東潮梅一帶，人口稠密，贛南可墾的荒地頗多，且與潮梅接壤，移墾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本府前經有此計劃，但非有大筆款項及深得各方面之贊助，未易舉行。故本府祇先由僑資墾殖委員會，在省內開辦墾區數處，及由本省振濟會補助南洋回國華僑墾殖團，在泰和附近，從事開墾，今年因糧荒關係，潮梅一帶民衆，向贛南就食移墾，本府特於二月間派何黃兩廳長及巫副局長親往潮梅視察，并赴贛省與曹主席洽商辦理。所有入贛民衆，由粵境各縣按照途程，每日大人發米一斤，孩童斤半，以爲臨時之救濟。并電請中央撥款五百萬元，及商請銀行，從速積極辦理農貸。同時在泰和設置墾民臨時招待所，派李顯閣尙庸爲主任，負責辦理。四月間再由王委員志遠率同社會處人員前往宣慰，並由本府撥發二十萬元，帶往救濟。當即發動本省旅贛同鄉，協助一切，設所招待，并承贛省黨政當局及民衆團體，募撥款項，熱烈贊助，業在南豐、新淦、德興、資谿、永豐、峽江、樂平、宜黃、蓮花、崇仁等十縣，劃定荒地八萬餘畝，給移民墾殖。本省與贛省爲辦理移墾工作使有專責起見，并籌設「江西省救濟粵東移民委員會」，由曹主席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志遠等三人副之，經於四月廿三日成立。而前請中央撥發之款，亦已奉令撥到二百萬元，五月廿五日，行政院更正式通過，增撥至七百萬元。均交贛省統籌辦理。近據王委員及贛振濟會電告，本省移民抵贛之已登記遣配者，計七萬餘人，自救濟移民委員會成立後，移墾縣份，續有擴充，以後工作，當可積極開展。王委員於五月底回韶，知移墾民衆，極爲定安，農作努力，效率優良，當地觀感，對之甚好。本省除派員赴贛參加救濟移民委員會工作外，最近并決定在東江交通要點，設置移民辦

事處，就近負責辦理，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移殖。

以上所述，爲本省糧荒救濟的經過概況，每一項工作，都經過多方考慮，及盡了最大的努力，但官力有限，民力無窮，尤其在各部門負有主管責任及在各團體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員，更應共體時艱，通力合作，然後空前難關，乃能打破。爰再提出希望於各界的幾點意見：

一、信任政府

糧食是戰時一個最艱巨而急待解決的問題，這問題之解決，要有兩種力量，一爲物質的力量，一爲精神的力量，上說之救荒經過，是物質的力量，這裡所說的，乃是精神的力量，嚴格說來，精神的力量，比較物質的力量，尤爲重要，本省糧荒，雖然嚴重，倘我們以高度的精神，來運用所有的物質，則縱有困難，仍然可以克服，古人所謂「人定勝天」，就是這個道理。我國抗戰六年，大部的生產人力，用於前方，一有天災，飢饉自所難免。然無論災情如何反常，我們的良知總清明，我們的信念總是堅定，蓋「定」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得」就是結論，就是辦法。所以對於本省糧荒的解救，在精神方面，我最希望於各界者，爲信心的加強，所謂信心，就是對自己要自信，彼此間要互信，對上級要信仰，中央和總裁我們固然要竭誠信仰，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之分體，地方政府負責的人員，是中央政府派來執行命令的人員，就是總裁的幹部，亦當絕對信任。這不僅是兄弟今日站在政府地位對各界的要求，即世界各國的政治家，在非常時期，對其本國人民，也莫不有此要求。尤其在以黨治國的體系上，凡我同志，更應和政府打成一片，才能負起領導的責任。況抗戰正殷，外有強敵，內有奸僞，精誠團結，更爲需要。儼如不顧大局，同胞間輕視國家的觀念，同志間離開本黨的立場，站在旁邊，作不負責任的批評指摘，馴至人民與政府間，失了正常的關係，不特政令無從推動，糧荒從無解救，而且給敵

人或好爲一個造謠的機會。這種態度，律以一個政府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義，固然絕不應有，在敵人正向我們發動全面攻勢之時，更爲親者所痛。蓋一地或一人的失敗，並非一地或一人的失敗，而是整個中央的一部損失。尤其廣東是革命策源地，事勢推移，影響更大。希望大家對此，深自省察，看清楚今日局勢的危急，人民對於政府，貢獻重於責備，共濟重於相傾，毋使人心浮動，社會騷然，致釀成能發而不能收的惡果。但信任政府，並非盲從之謂，我們應付事變，要以嚴肅的精神。清靜的理智，平心靜氣，站在黨國的立場，提供意見，貢獻能力，來協助政府解決困難。這種精神，固是做民主國家的人民所應備，在黨治下的同胞同志，更爲重要而不可少。兄弟今日站在政府與黨的立場，很熱誠地坦白地，向最親切的同胞們同志們要求自信互信之餘，更要信任政府。惟有這樣，精神力量才能和救物質力量之窮，本省的糧荒難關，乃可安穩渡過。

二、杜絕走私

糧荒嚴重，固由於風旱游至，生產不足。但走私風盛，漏卮未塞，亦一重要原因，且已成爲公開的秘密。走私既成爲公開的秘密，爲什麼不予嚴緝重懲？這顯，各位散處各地，耳目易周，尤其担任緝私工作的同志，與本身業務有切實關係，當比兄弟較爲明白。現中央以至地方，對這問題，都很重視。總裁最近更迭雷余長官及兄弟，飭令加緊究緝，辦法嚴辦，糧食部亦電告對糧食走私者，無論其人身份如何。應予槍斃。節經增訂有效辦法，嚴加督促辦理，但本省海岸綿長，淪陷區犬牙交錯，而走私者更神通廣大，不易制裁，地方的力量，固感不足，即緝私人員，相信亦感覺困難，吾人已深深體會到，如果走私不能杜絕，無論自己如何大量增產，及隣省如何充分接濟，亦屬徒然。結果，不特物資枯竭，無以爲生，即立國精神，亦將斷喪以盡。故當不顧一切，執

行封鎖法令，杜絕走漏，希望各界一致認定走私爲國家致命傷，走私庇縱走私者，俱爲人民的公敵，一面主持正義，發揚正氣，使之不肯走私，一面共同奮起，檢舉防緝，使之不能走私。同時，並使囤積自私者，亦不敢以身試法，獨樂享用，然後乃能有助於糧荒問題之解決。

三、厲行增產

增加生產，爲救濟糧荒根本辦法，如果不此之圖，而惟仰給隣省，固然所得不多，且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有些地方，簡直無法接濟。增產的根本條件爲水利，若水利辦得好，則水旱無憂，其他問題，自易解決。故今後我們要普遍水利的宣傳，厲行水利的建設，更要調整水利行政的機構，以策勵水利事業的進行。惟政府限於財力，祇能示範與提倡，非發動各地民力協同政府，共謀建設，不足以收大效。進一步說，我們欲將糧荒根本解決，不特應注意農業的建產，舉凡民生日用必需的工業品以至一切物品的增加，亦與糧食問題的解決有關。譬如機器廠之鑄造農具，以至文化界之立言倡導，其功效並不下於所手賦足鋤雨犁雲的農作者。因此，希望大家各就自己的崗位，各盡自己的可能，以糧食問題爲中心，爲增加生產而努力，使本省糧荒得到一個根本解決。

四、正確報導

總裁爲本省此次糧荒，曾指示我們先要激動社會，安定人心。可知安定人心，實爲目前救荒的要着。如何方能使人心安定？當然要有可以安定人心的事實。不過，非事實或超過真實性的報導，實足以搖動人心，淆亂社會，而增加事態的嚴重性。譬如河南災荒，因爲宣傳過度，而致刺激鄰省的糧價，同時引起敵人騷動的野心，並影響到國際對我的疑慮，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例証。本省爲此經由兄弟一再詰議，及由省黨部召集負有宣傳及檢查責任的人員，商討一切。我們在這時候，固

然絕不能粉飾太平，但危言聳聽，過度渲染，亦應切戒。曉得不合理的事，我們應該不信，明知非事實的事，我們應該不說，至政府已經辦了的事，更不必又來督促與要求。譬如近來有謂某處每元購米五六粒，又謂潮州有祖父的食孫事者，我們試就事理來想，無論米貴到如何程度，亦不會按粒論價。至戰國時的「易子而食」，論者尚以爲不過是史家形容戰爭慘酷之詞，誰謂進化至今。我神明華胄的潮屬同胞，乃有因飢餓而遂染瘧之不幸者！這種傳說，我們站在民族觀點，政治觀點，不特不能置信，尤不宜故事渲染者也。又有些人說，本省辦理糧賦人員，自貪成績，不願請減征額，並謂此次七十萬石民糧，雖經中央核定每石一百八十三元發放，而覺得價值太低，延未發放，且要照市價七五折發放，可以因而獲利，遂又要求遵照每石三百六十六元之規定辦理平糶者。其實自去年開征以來，本府初則請求減低征額八十萬石，再則請求將此七十萬石民糧照每石九十元征購價發放，不過未奉中央核定以前，不敢討好人民，多所諱飾。而此次民糧之發放，自本年一月份便已開始。自奉中央核定爲每石一百八十三元後，更廣徵衆意，期能盡善。所謂七五折與每石三百六十六元之售價，俱係政府權衡利害折衷適當的措施，且經于五月十二日分別呈報轉行，各縣亦已照每石三百六十六元加上運雜各費作爲平糶之成本價，趕速辦理。茲所云云，苟非別有用心，自是無的放矢，不特有損政府威信，抑且搖惑人心，事之可痛，孰有甚於此者！總之，現在最要緊的是如何可以正觀聽而定人心。如發現有淆亂觀聽，搖動人心的宣傳報導，希望社會人士，加以輿論制裁，負有指導宣傳及檢查責任的人員，更應行使職權，加以懲處。

五、發揮民族美德

在此抗戰中遇着歲荒的今日，當然不是空談美德，可以解決飢餓的問題。不過，我祖先留下的精神遺產，實足以補救物質之窮尤其一仁愛

「節義」四個字，此時特別覺得重要，如各位的關心鄉鄰，飢溺爲懷，和節食救荒，代庖庚妾，都是仁愛的一種表現，這種美德，倘能彌而充之，有錢出錢，有穀出穀，有力出力，則博施濟衆，收效自宏，台山縣黨部爲救濟難民，曾發起一碗飯運動，單是台城，便可養活八十人。當兄弟日前到台開會時，台山各界更即席認養難童二百名，五邑合計認養五百五十名。現正將認養難童辦法推行全省。同時并發起宗族扶養運動，期以種種方法，喚起人類的同情，展開救濟的事業。湘省人士在衡陽發動捐米救濟粵荒，異常熱烈，以捐得一千石，尚在繼續捐集中。其他各地，亦有發起，這即救災卹鄰仁愛美德的流露。再說到節義，古人說：「饑死事小，失節事大」。這句話在目前更特別有意義。現在有人捱飢餓而絲毫不苟者，亦有因飢餓而騷動擾亂者，更有藉口飢餓而毀法暴行，敗名喪節者。這就是視乎節義觀念之有無，而異其趨向，一念之差，忠奸立判，節義之在今日，其重要爲何如！政府固不能以此期諸一般人民，而推卸自己的責任，但節義是困窮時的最高美德，亦是困窮時的最後防線，須與仁愛互相爲用，高度發揮，然後救荒問題。乃能因此美德而得到更切實的解答。

今天，一面報告本省救荒救濟的概況，一面募致個人對各界的希望。在這裏，各位對於本省糧荒的原因，糧荒的景象，救荒的辦法，及救荒的經過情形，可原原本本地明瞭其真相，又可明瞭兄弟爲着糧荒問題，對於同胞同志間懇摯坦白的表示，和堅決懇切的要求，目前一切的一切，誠然無一而不困難，但這些都是戰時無可避免，或由人爲之所造成，政府固當深自檢討，切實負責，尤其有營私舞弊或辦理不力，敷衍塞責者，定予嚴懲，更希望大家本風雨同舟之義，作摠冠急難之圖，相忍爲謀，和衷共濟，現在絕不是互相推諉，互相責難的時候，只有平心靜氣，竭智盡忠，共同去幹，才是辦法，幹得好，國家之福，地方之幸，幹得無結果，而我們既盡了最大的努力，亦可上對國家，下對人民而無

愧，兄弟奉命主政於危難之際，無時不本此精神戰兢自勵，到了嚴重的階段，更本着臨陣不退縮，臨難毋苟免的軍人修養，堅貞自矢，死力支撐，四年以來，雖無建樹，愧對鄉邦，而血性良心，尚堪自信。且深信是非有大白之日，正氣為復興之派，一切祇求盡其在我，毀譽利鈍，非所敢計，總裁提示我們，中國命運的決定，不出於這兩年之中，在此短促的時期，重要的關鍵，更遭着嚴重的災荒，吾人應如何共矢精誠，特加惕勵，以渡過黑暗，迎接光明，此即兄弟及我黨政幹部，責無旁貸，而全省同胞，尤其各界領袖，所應上下一心，協力以赴者也，特於論討之餘，致其殷切無涯的希望。（完）

足食 足兵

李漢魂

本府三十年行政會議暨軍管區第二次兵役會議閉幕詞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 一、此次會議，有詳盡的報告，精細的討論，適切的決議，並很能注意到解決困難和把握中心兩個原則。
- 二、國父說：「知易行難」，會議討論是「知難」功夫的解決，力行議案是「行易」階段的開始。
- 三、會議的兩個中心議題（一）足食；（二）足兵。
- 四、本省糧食政策經事實證明其合理，今後應循此邁進，以期進一步解決糧荒。
- 五、三年建設計劃，以經濟建設為重心，而經濟建設之首要，在農業糧食的增產，行政上各部門工作，都要極力和糧食增產相配合。
- 六、抗戰時期的軍糧供應問題。
- 七、遵照中央兵役計劃，調整機構，改良役政。
- 八、人事制度的建立和運用，是達成足食足兵任務的關鍵。

工作言論摘要

九、本省兩年多來縣長人事動態的檢討。

一〇、足食足兵，雖不開政治的基礎，必要完成新縣制，才能求其推行順利。

一一、本省政治條件的先天不足，我們應立穩腳跟，堅強信念，鼓起勇氣和毅力，克服困難，承當大任。

一二、事實勝於雄辯，真理可以長存，深信合理的政策一定成功。

一三、大會閉幕是工作開展的發軔，希望大家克盡職責，努力到最後一分鐘，以推動政治，完成抗建。

司令長官、程署長、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此次行政、兵役會議，開會經過十二日的時間，到今天舉行閉幕了，在會議當中，收到的提案，屬於行政的有四百八十二宗，合併為二百零四宗，屬於兵役的有一百八十六宗，合併為八十一宗，行政提案，我們分民政、財政、教育、保衛、特種六組審查討論，兵役提案我們分征募、編訓、國民兵、經理、人事五組審查討論。兩會議，開幕及閉幕典禮均合併舉行，報告審查討論，則各自分開，這充分表現利用時間和分工合作的精神，在開會過程中，我們由於很詳盡的報告，精細的討論，慎密地通過了適切的決議，同時無論行政或兵役部門，我們都注意到解決困難和把握中心兩個原則。我們知道目前的困難雖多；但分析起來，有些是本省可以解決的，我們就自己解決；有些是本省不能解決的，就請示中央；有些是事實上無法避免的，便祇有要求全體工作同志，仰體時艱，極力忍受，戰勝艱難。又因現在是戰時，應做的事情特別多，但如果條件都做，當然是力量分散，而不能條件做好，所以我們對於上級命令規定要做事情，然當要分別去做。但在輕重緩急先後之間，就得因應客觀條件把握着中心去努力，譬如省府本年度省政中心工作，是足食足兵，選賢與能，就是本省這種主旨而釐定的。兵役方面也是這樣。此

次議決各案，在分工上，雖然各有各的重要性，或適應特殊要求的特殊任務，但其共同目標還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的最高政治原則，和達到抗戰建國必勝必成爲依歸，具體的方案，還是依照中央八中全會所定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爲範疇。這些固然以行政方面負着主要的任務，但如果把這計劃做好了，兵役方面，也自然水到渠成，竟其全功，因爲兵役推行，須要政治的助力，實與行政息息相關的，我們既然認定了這個需要，故更提出廣東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經過特種審查委員會精細慎密的審查後，再提交大會討論通過。這計劃所定的原則，不單適合於最近三年的政治要求，而且富有百年大計的建省意義。總裁會提示我們：「今日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爲新時代政治。」戰時設施，不僅行於抗戰時期，且必需延展至戰後，以達到絕對安全的國防之日爲止，本省約三年建設計劃，正是着眼於國防性、戰鬥性和永遠性的三個原則的指示而策定的。

國父昭示我們：「知難行易」。我們在這十二日會議期中，苦思冥想，聚會精神，爲的是求知，現在關於「知」的困難，總算由於我們的細密研討，得到相當的解決，今後已到了「行」的階段。按知難行易的學理，祇須根據所知，換句話說，根據決議案切實執行，決心執行，持之以恆心，行之以毅力，那末，行的階段，總不會有多大的艱難，不過就一般會議，雖每犯着遺珠毛病，儘管議決了許許多多的議案，可是往往忽視議案的兌現性，以致會議自會議，實行自實行，社會上因有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之譏評，理論與事實分離，因之以篤行脫節，這種會議，徒然裝點門面，對庶政改良，可謂毫無實益。我們這次會議，能否免除蹈常履故，畢竟有無價值？有無成果？全賴我們全體負責同志實行決議案的程度如何而制定，我國從前中著一知之非艱，行之爲艱」的流毒，不知沮喪了幾許人們力行的勇氣，自國父提倡「知難行易」的學說，和總裁倡導「行的哲學」之後，

乃克復以往的心理大敵，從新把力行的精神發揚起來，現在我們已解決了「知難」的工夫，今後唯有加強信念，鼓起勇氣，實行決議，全盤兌現，務期「議而既決，決而既行」，使此次會議既有良好的收穫，又有良好的成就，一洗過去會議常犯的積習。這是對於此次會議應有的普遍認識和一致努力的。

剛才說過，現在一切事情的進行，都得把握中心，所以這回會議，也提出討論的中心，就是會場門口標明的：一是「足食」一是「足兵」。足兵固可以概括兵役會議的內涵，足食在目前，尤其在廣東，也可說是行政上的核心要務，而欲達成任務，則人事的健全，和政治基礎的奠定，實爲必要，是以改造人事行政及實施新縣制，也是討論的重點所在，這點，兄弟在開幕時經有提及，現在趁此閉幕機會，再作扼要的闡述：

(一)足食廣東是缺糧最多的省份，據民國廿五年前的統計，年缺一千萬公担，即等於兩千萬市担，全靠外來供給，抗戰爆發後，雖然相當地增加生產和減少若干消費，但差額仍多。自去年起，一方面因抗戰持久，敵人對我封鎖加緊，洋米已不易進口，而內地交通困難，國米接濟的數量亦屬有限，他方面加以本省水災旱災的重疊發生，本身又告歉收，以致逐漸形成嚴重的糧食問題，本府所採取的對策，以積極增加糧食的生產，和儘量減少糧食的消費，爲根本並治之方，至應急辦法，即以採購國米，搶運洋米，以增加米源，運濟各屬，此外尚有糧食管理政策的運用得宜，因此去年的糧荒問題，因得解決，就是今年最重的青苗不接難關，也能渡過，這糧食管理政策，雖係平淡無奇，就是一，本省糧食在管理下絕對流通；二，不壓低糧價；三，嚴厲取締囤積居奇及操縱壟斷，固然糧食管理自以遵奉國父遺教，實行統制公賣，計口授糧爲最終鵠的，但各地情形不同，步驟自難一致，在糧食先天不足的廣東，針對實際情形，適應特殊環境，自不能不藉這個政策爲暫時過渡的方法，以爲達到最終鵠的階梯，現在經過了事實的證明，這個政策適合

新兵，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至國民兵的組訓，亦須加緊辦理，我們如能一致推進，則「足兵」的問題，當能逐步解決。蓋從此次清欠運動結果看來，有些縣份，竟超出預定徵額的，可見事在人為，我們倘能發奮努力，則役政的漸上軌道，實有可能，今後我們應該遵照中央兵役改進計劃，在廣東三年建設計劃實施期內，達到年徵××萬，共徵×××萬兵的總額。

此外，還有使我們一面慚愧一面興奮的事情，就是本省國民兵團，經各負責人共同努力，但以限於經費，仍未敢積極開展；而中央以規模畧備，特加嘉獎，日昨復奉軍政部令，以全國團隊，均不能解決伙食問題，獨廣東能夠解決，對本省兵役行政負責同志，獎勵有加。這點固使我們興奮，同時亦深感慚愧。因為我們未做到完滿的地方實在很多，我們慚愧興奮之餘，更應該特別的努力改進，以仰副中央的殷切期望，奠定建軍建國的礎石。

以上所說，就是此次會議的兩個中心議題，也是本年度施政的兩個中心工作。但是怎樣才能達成這個任務得到高度的效率。這又是「為政在人」的問題。因為「幹部決定一切」，「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是政治上的重要原則。所以人事制度的建立和運用，也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中的一，這不獨省府如此，軍區亦無二致。現在本省人事管理機構，已在逐步建立，用人的任免升調，均須依法辦理，並在幹部團訓班訓練人事行政人材，我們對人事制度，正在力求健全之中。此次內政部督次長蒞臨參加會議，給我們很多的啓導，并特別的告訴我們，關於此次考察各省經過，其省主席專員縣長任期較長久的則成績較好。因此，勉勵我們各級負責同志，要安心供職，忍辱負重，不要妄自菲薄，見異思遷，這固是鼓勵的話，亦是不易的道理。兄弟至政之初，對各縣市局長，都抱着力求安定的原則，絕不輕言更換。不過，因遭遇特殊環境不同，在萬不得已時，仍不能不酌予更調。其人事變動較大者為縣市局長，以任期計

，則三年以上的九人，二年至三年者一十八人，一年至二年者六十八人，其餘則因到任未久或有特別原因，尚有一年以下的。這些變動，都有各特殊情形，分析其原因，有如下幾點。

一、調任——即因軍事的演變，或因人事的關係環境需待變換及因升遷或某一部份內特殊需要而調任。

二、撤職——即因犯案而致撤職，或撤職查辦扣留查辦等。

三、辭職——即個人自動辭職。

四、其他特別原因——即因人地不宜衰老疾病另候任用，或因死亡而出缺。

這是本省兩年多來，縣長人事的動態，其中都有不能不更調的原因，即在座各縣長，也有些因種種關係，而力請辭職的，兄弟無時不以國家多難，義無返顧相慰勉，這都是力求穩定的實況。總之，兄弟向來用人俱慎之於始，用之必信，對各位始終抱着信任態度，願各位以時間換取成績，以成績保障職位，各宜安心服務。計日程功，同時，並望各專員更切實盡其督察的責任；縣長辦事有困難為之解決，有錯誤為之糾正，有意外為之保障。「人才總動員」，「政治專業化」，為實行「計劃政治」的先決條件。希望各專員縣長視政治為終身事業，努力邁進，踴躍圖功，不要易志，不要灰心，而且不僅行政人員如此，即辦理兵役的同志也應該這樣。還是關於人事方面的小小檢討，使大家明白過去情形，而加緊以後的努力。

最後的關於實施新縣制一項，本年雖未列為中心工作，但為推行地方自治奠定基層政治的重要政策，且為總裁政治建設的具體結晶而親手訂定的，其絕對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自無待言，依照行政院規定應於三年內一律完成。本省自去年四月由曲江縣開始實施後，預定至本年底止，除戰地縣份外，其餘非戰地六十五縣，都一律實施。假如我們能把所有實施新縣制縣份，將其基層組織健全起來，自治經費充實起來，切

實把管徵養衛各部門工作順利地開展與完成，糧食的自給自足，兵源的充裕無缺，但是自然的結果。因為是食足兵足的達到，是離不開政治的基礎，必要通過政治的機構，才能求其推行順利，所以，實施新縣制，也爲此次會議的討論重點。

現在我們再省察一下，爲什麼有些負責同志，做了若干時候，便想變換工作或辭職不幹，最普遍的原因，是做不通和做不好。但大家要明白，做不通與做不好，固然主觀上有關乎努力程度和行政技術，本身要負其責；但客觀方面的政治條件的先天不足，也是重要的因素，比如是食方面，從前是每年缺米二千萬担，怎樣能夠在兩年多的時間，由不足而立使之自足？又如兵方面，廣東的將領雖多而在募兵時代，所帶的兵，多是湘桂的子弟，一旦要接二連三征送大量的壯丁去服役，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再如民政方面辦理戶籍，年餘尚未能把戶口調查清楚，財政方面，縣地方款類多支拙，這回把這幾百萬元省款撥給地方還是未充裕；教育方面，經費的比率特少，最近三年來，雖一再增加，費達三倍，仍去理想甚遠。建設方面，原有的工業建設更被敵人摧毀無餘，故所有種種的條件，都覺沒有基礎。尤其是抗戰後，省府北遷，一切均須另起爐灶，這都是使我們不易做得通和做得好的最大因素。當然，我們絕不能藉詞環境或時機困難而諉卸職責，我們應當在中央整個國策之下，本着二年來所得的經驗教訓，立穩自己腳跟，堅定自己信念，堅忍不懈，埋頭苦幹，希望於困難之中得到解決之道，決不可畏葸退縮，放棄職責。卽如就是食來說，豐順糧食，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就不敷的，自勞力增產後，廿九年已勉足自給，今年且有盈餘。再說到是兵，英德向來征兵困難，而此次清欠，反爲打破紀錄，超過百分之九十，各縣類此的尚多。爲什麼豐順英德可以做到，而其他地方不能做到，顯見是努力技術的問題。所以祇要比較上，今年比較去年好，明年比今年更好，不灰心喪氣，拿出我們的信心，戮力去當大任，依照此次會議的決議案，和

全長官、雷次長、程署長及各位來賓的訓導，努力幹去，耐心幹去，雖然貢獻不一定很多，但鏗而不捨，金石可開，下一分功夫，自收一分效果，日積月累，終有一天達到最後的成功。同時成功不必自我，祇求失敗不要在我。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以實心做實事。對得住自己良心，也對得住國家和民族，在開幕那天我會對大家說過，現在不是互相觀望責備的時候，而是平心靜氣共想辦法的時候，不是空言高論的時候，而是實幹快幹的時候，不是推諉贖責的時候，而是自力承當的時候，還額五信共諒奮鬥負責的精神，在此次開會當中，出席同仁，均能充分的表現。因此，對一切重要問題，大家都能抖擻精神，虛心的究研，精細的討論，順利地獲得良好方案，我對信合理的政策一定獲得美滿的效果。卽如本省的糧食管理政策，初時不少之疑慮，現在則都以明瞭，又如本省嚴行禁酒，現在全國都一律施禁了。再如取銷奢侈，造成檢樸風氣，現在亦變成普遍的運動。可知事實勝於雄辯，真理可以長存，我們依照正確方向，分工合作，齊頭並進，最後的成功，當屬於最後的努力者。

此次行政兵役會議，今天開幕了，大會的開幕正是工作開展的發軔，希望各專員師團區司令縣局長以及全省公務人員，各本自己的職責，迅速地同新的途徑邁進，期能在抗戰的大時代中，克盡個人應盡責任，對國家民族作最有力的供獻，我常說：我們要努力到最後一分鐘，到職務交代前的一分鐘，最後呼吸前的一分鐘，至於個人的利害得失成敗利鈍，均在所不計，現在我們過去困難問題，既有了相當的解決，當前事實環境的反映和要求，也有明確的認識和解答，今後進行的方針計劃，也有具體明瞭的決策，祇要大家遵照方向，羣策羣力，更加振奮，更加踏實，自信互信，齊加努力，一致在我們賢明領袖領導下，直接推動廣東新階段政治的開展，間接促進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這點，兄弟固無旁貸，尤盼大家共同認識。最後，願以「獻身黨國」「盡瘁桑梓」的精神和各位共勉。

十三、如何建立國民教育的基礎

——李兼主任漢魂於廿九年七月六日在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訓詞——

一、教育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二、過去的檢討

三、今後的補救

各位同志：

這回召集各位來這裡講習，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為交通不便，各位工作，又在十分緊張的時候。然而兄弟如黃廳長（麟書）黃主任（錄）再三商量之後，覺有急行召集的必要，故雖在極度困難之中，終焉舉辦了這個講習會。至於爲什麼這樣急切？待下一次或正式舉行開學典禮的時間內，再詳細講明，今天先把這回講習的最大目的，和今後最要緊的工作，畧爲申說。

各位是中等以上學校的校長主任，或軍訓教官，亦即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之重要幹部，今日聚會一堂，我們將來是有許多計劃，要各位回去實行，而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應如何推進國民教育！

已往中上學校對於小學教育絕少聞問，這是很大的錯誤。中國憲法與學，自清末到現在，將五十年，還沒有多大的效果。所有課程標準，學生成績，都未能適合社會的需要，滿足我們的期望。現在而言教育，對於中等以上教育應改善，而國民教育之根本改進，和普通推行，更爲目前急要之圖，這個重大責任，我們希望各位中學校長和教職員共同負擔。現在本省要立即造就小學師資一萬人，由各位分別負訓練而教導的責任。要把中等學校辦理得好，先要小學教育辦理得好；而要想小學辦理得好，更要先有良好的小學教師，所以中等學校的幹部，應特別負起訓練小學師資的責任。

各位担任教育工作，歷有年所，其中有不少教育專家，至軍官教官

過去都會受嚴格的軍事教育，自担任軍訓以後，所獲經驗，也是不少，對於教育方面，當然有相當心得。關於教育原理與規定章程則等等，自用不着兄弟來講。至於中央國民教育會議所要求於我們的，黃廳長當時曾出席，他又是教育行政主管官，對此當然很明白，軍訓方面也有主管官黃主任負責。他們可以詳細告訴各位，也用不着我講，現在要對各位所講的題目是：「如何建立國民教育的基礎。」

剛才說過，目前最緊要的還是國民教育，但要使到國民教育辦理完善，必先把國民教育的基礎——培養師資——重新建立起來。其實國民教育的對象，不先是六齡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小孩子，即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成年失學民衆，都是國民教育的對象。這樣廣大的對象，要使個個都受教育，非養成大量而優良的師資不爲功。所以怎樣動員大量有爲的青年，怎樣訓練大量有爲的青年爲優良教師，遂爲國民教育當前的中心問題。其他經費，計劃，和學校的設備等等，還是附帶的條件。茲爲講述便利起見，將教育與國家民族的關係，過去的檢討，與今後的補救，分述于後：

一、教育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這個問題各位當能知之已稔，爲着要說明國家教育的重要，對此不妨作簡單的敘述。

無論就那一方面說，都可以見到教育和國家民族的關係。教育，經濟和武力爲立國的三大要素，管、教、養，衛爲政治的四大部門。養就是經濟，衛，就是武力，管，教就是教育，所以一個國家，教育是居最重要的地位。怎樣使得經濟發展，武力充實呢？一切都要教育來做基礎。這點，凡是研究或辦理教育的人，都應該明白。

本省在抗戰建國的現階段，教育的使命更重要。一方面要抗戰，一方面要建國。故我們所負的責任，比任何時期更爲重大。我國這回抗戰

，已經過了這年，雖最後勝利終屬於我，但我們的抗戰還要繼續支持，其艱難困苦，亦必與日俱增。我們靠什麼來克服困難呢？首要靠國民對於抗戰意義之能堅強認識，然只認識抗戰的意義，還是不夠，更須有高深的技能，康健的體魄，和旺盛的精神，纔能支持得起這個艱危的戰局。所以，我們要長期的支持抗戰，非加強教育工作不可。也許有人這樣說：現在抗戰艱難諸項工作，忙得不可開交，何暇顧及於教育？且不講求高等教育而講求小學教育，有何用處？這種說法，由於不知國民教育之根本教育之故，過去不知注意及此，國家民族已受了很大的損失；今後如再忽視，重蹈故轍，則損失更大，因此，中央下了很大的決心，要把全國國民教育趕緊推行。前次中央召集的教育會議，對於今後國民教育應如何推行曾經特別注意研究。中央對於本省，更準備撥支鉅款，發動大量人力，從事國民教育的推行。

本省過去的國民教育是怎樣的情形？我們不能不承認是相當失敗，檢查它失敗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政府對於教育太不注意，實為失敗的主因，我們從那裡可以見到？最明顯的是從教育經費的數字上來觀察。查民國廿七年，全省教育經費，年支一百四十萬元。廿八年兄弟奉命回粵，認為教育經費，非增加不可，雖在困難時期，也當逐步設法，計去年已增加了經常費四十萬元，臨時費三十萬元；連原有的共二百一十萬元，比對增加了七十萬元。今年教育經費再增加二百七十萬元，臨時費截至現在止，已支出四十萬元，比前年已增加一倍。此刻又再支出三十二萬元，為訓練師資之用，合計已達三百四十二萬元，今後儘能接領中央之國民教育補助費，本省當然還要繼續努力勉為籌措。各位試想，從前廣州未失，收入較多，現在珠江三角洲，韓江三角洲，及瓊崖等當廣地方都相繼淪陷，收入一天一天的減少，而支出的教育經費，卻比前年增加了二倍之多，這足以表示政府對於教育的重視。希望教育負責者的本身，第一、要了解中央的國策，第二、要明白本府對於教育的熱望

，一定要洗滌已往輕視教育的心理，革除已往教育失敗的積弊，提起精神，急起直追。教育有辦法，國家民族前途才有希望。

二。過去的檢討

要訂定將來的計劃，必須對已往及現在的工作，先作嚴密的檢討。所以我們要謀改進以後的教育，必先明瞭已往及現在教育的全般狀況，現在祇就個人觀察所得而言，也許太空洞理論，較為確實。

已往的教育是怎麼樣呢？簡言之，是一種病態的教育，就是不健全的教育，此中可分兩方面申述之。

1. 一般教育的病態

所謂一般的，不單指國民教育而言，以往一般教育的病態，我認為最顯著的有兩點：

甲、不合國情 過去的教育，有很多地方不合本國國情的。我們知道，凡一個國家民族，都有其特有的文化。這種文化，不是偶然產生，是根據許多客觀條件而形成的。中國文化，在縱的方面，有悠久的歷史。在橫的方面，有廣大的地理，而不能與各國的文化盡相吻合。所以文化的建設要適合國情，必不能與歷史和地理脫節。然過去由於清代幾百年的愚民教育，使這效用削弱不少，晚清雖有改善。但因主持教育行政的人，缺乏真心實幹的精神，且無現代教育的經驗，而留學外洋，歸國的學生又各有所偏，大都祇知抄襲，僅得其皮毛，而對於教育精神，和本國的教育需要，却不知注意。結果，主持教育部的是一羣留學生，便拿出那一羣的教育制度來，甚而至於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或一個學校的教職員，也是這樣。甚至對於衣食住行的方式，也各有各的主張，各有各的癩習，社會風氣，無形中起了一個變動。轉移風氣，本來是好的壞的，但要有縝密的考慮，全盤的打算，一貫的主張，纔能收偉大的效果。斷不能甲去乙來，朝令夕改，弄到行政上失了系統，文化上失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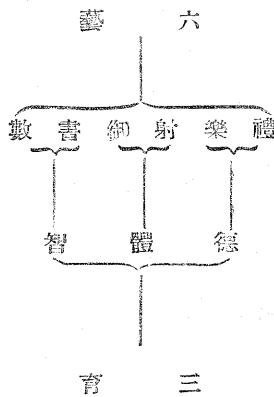
。舉國茫茫，不知道從，這樣教育出來的學生，縱使三育都有相當成績，但都不能在社會中服務。比如他的智育好，便祇能做官，不願到農村去，體育好，祇願當選手，不願做生產工作，德育好，祇願獨善其身，不知國家憂患，民為盡孝為何事，這樣的教育，簡直與世無關，絕對不能養成良好的國民。

乙、不合需要，已往辦學，無論在城市鄉村，對學生方面無不重視服裝的整齊，尤其是童子軍要穿得好，不知素質的重要，唱歌祇求好聽，運動祇能奪錦標，便是好的學生。學校方面，教員的言論舉止總要帶些洋化。圖書備齊籍，不管是否適合學生程度，祇要擺得琳瑯滿目，球場及校園佈置得很完備，這便好的學校。這便使學生習尚奢華，畢業後不願意涉足農村，更不願意再度農村的的生活，甚至與鄉黨族人為伍，這便風氣，說來殊為痛心，當然這是負教育之責者的錯誤，不知教育真義，不知我國國情，更不知「學以致用」「教學做合一」的道理。並且我們教一個人，大而言之，要使其能為國家民族而服務，小而言之，亦要使其能謀個人之生活與一家之生計。但現在學校，教育出來的學生能適合這種要求的少之又少，然而這種責任，固不在學生方面，也不祇是學校之過。主持教育行政者實應多負些責任。究竟所教的人材，畢業後有無用處，他們的學識技能是否合乎現實的需要，負責教育行政的人，才都不管。遂使教育祇管教育，如何造就人材，使用人材，都不理會。所以一方面有「才難」之歎，一方面又有「懷才莫遇」之感，因為所學非所用。這由於學生畢業後，畢業每成爲失業，於是爲父兄者，也覺得栽培子弟讀書，用了錢而無出處，遂不願供給其子弟求學。至於學生的本身，自然亦提不起讀書的勇氣，還有畢業的學生，因失業之故，而轉職別業，更是用非所長。處處感覺矛盾，每見許多機關招考錄事，所取名額僅有十人，而報名投考者總在百人以上，其中多數是中學畢業，而專門以上學生數也不少。但資格雖好，及格的却是很少，何以中上

學校之畢業生，錄事不能做呢？原因就是他們在學校，學的不是辦事技能。假定學校是爲訓練錄事而設的話，祇要教他多寫楷書，多寫鋼筆字，自不難於最短期間養成此項人材。至學生方面，如果學的是準備做錄事，祇要在家裡學習書法。學習公文程式亦可以成功，乃學非所用，用非所學，需求既不適應，致用自屬難期，這種教育，當然不能發達。

丙、三育偏廢六藝失調，中國古時所稱的六藝和近代歐美所稱的三育原來是一樣東西，俱由於一般辦教育的人沒有深切認識，更沒有切實的施行，致形成畸形發展而不能調和。教育之失敗，這也是重大原因之一。

何以說六藝和三育是同樣的東西呢？茲列表明之如下。



我國六藝之教由來甚早，孔子拿來教三千子弟，這六藝的作用，就是「禮」以範圍人的身心，「樂」以調和人的性情，這是陶養德性的德育；古人用兵，以兵車戰戰士，戰士負弓矢，「射」就是練習命中之術，「御」就是練習駕車之法，這是鍛練身體的體育；「書」是練習刻削竹簡修潤史事，「數」即現世所稱科學的基礎，天文術數亦在其內，這是養成智能的智育，由此，很明顯地可以看見六藝三育原是一樣的，我們必要使之平衡發展，不能畸形發展，才是健全的教育，才能養成健全的國民。但過去的教育，多偏重於智育，注重體育的復少德育更爲濟

視，所謂操行成績，並非真正的就學生的德性而定，但視其有無鼓勵風潮，或其思想是否純正而已。拿六藝來說。在「禮」方面，學校則風紀敗壞，學生則不知尊師重道，秩序蕩然。在「樂」方面，由音樂遊戲，發而中節舒暢身心的都是一樂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但現在非失之呆板，則失之浪浪。生活沒有調節，精神因之頹廢，在「射」一「御」方面，如親視陶軍訓，學生確實做到者絕少；「書」一「藝」的說，是寫字，現在的學生書法正確迅速優美者已難多視，廣義的說，能夠執筆成文，文可載道者，則更如鳳毛麟角，「數」一「禮」祇就計數的狹義解釋，學生已是很多不懂，至於天文地質物理化學，對於數的關係及作用則更未易言。檢討起來，六藝之數，既多失傳，即有所長，也不是平獨發展，如身體好而學科不好，或科學好而身體衰弱，至若德育不好，則有才適足濟好，有力適當助虐，其弊害更不待證了。由於三育偏廢，六藝失調的緣故，一般的意識，更認射御爲「武事」，其他爲「文事」，習武的不知文，每流於莽，習文的不知武，每流於弱。這是在教育的絕大錯誤。總我和教育部部長，常常告訴我們要文武合一，亦即爲糾正三育偏廢六藝失調的毛病。

中國自有教育以來，都是六藝之教，有些人以爲這是從前的教育，不合現代需要；試問三育之說，能夠離開六藝的範圍嗎？所以六藝之教，是祖先給我們很寶貴的遺產，我們不要自暴自棄，而應發揚它，同時採納東西各國現代教育的理論與方法治爲一爐，以產生中國的新教育。這一點我認爲應該萬分注意的。

關於一般教育的病態，固然說之不盡，但上述各點——不合國情，不合需要，和三育偏廢六藝失調，是最顯著最重要的病態。

2. 義務教育的病態

講到本題，我們最要注意研究的，是國民教育。尤其是國民教育裡的義務教育。它的普通病態是：

工作言論摘要

甲、經費方面 已往不但國家拿來辦義務教育的錢是很少，就是人民拿錢出來辦學者亦是很少數。因爲經費不充裕，所以很多學校掛了一個招牌，招收幾個學生便算了事。教育經費已是很少，且往往挪作別用，不能按期發放。小學教員薪水積欠至一年半者，殆成慣例。政府有錢也不肯先行發給學校，行政費，則早已先領，所以在公務困難時固不消說，即在有錢時候也說不定會發不到學校。就令發下去的話，區鄉長又每每任意挪用，學校仍得不到實惠。

乙、教師方面 現在的小學教師，第一是質之不良，第二量之不足。我們試考察小學教師的程度，便很容易使人失望，質素固如此，量數又是不夠。比如南雄，據報全縣共有小學一百三十八間，在學校數量固然不夠，而教員曾在師範畢業的不及二十人。現在全省小學共有二萬四千間，教員共有六萬人，其中曾在師範學校畢業的亦佔少數。並且以六萬的教師，分配於二萬四千間小學，平均每校僅有教師兩個半人，當然不夠分配，師資的缺乏，可見一斑，我在家鄉設有一間完全小學，教員薪額在三十元以上，但欲求一師範畢業的教師還不可得，祇好在幹訓團物色幾位回去充當；因爲師範人材的缺乏，遂降格而求，當然不易得到優秀的份子，何以師資缺乏至此？原因約有兩點：

- (一) 社會地位不重要。
- (二) 待遇太薄。
- (三) 前途無希望。
- (四) 職業無保障。

中國向來「尊師重道」，所謂「天地君親師」。其地位與天地君親有同等的重要。現在却是「師資日下」，「師道日替」一教師在社會地位既低，待遇又薄，按照規定小學教師是月薪十八元至二十五元，現雖增加從廿二元至廿七元，生活還是很清，並且內中還每月有領支幾塊錢的。至於前途之沒有希望，職無之無保障！校長隨縣長而去留，教職員隨

校長而去留，政潮更迭，視學校如傳舍，縱然久干其位，亦是老死靡下，毫無生趣，更無專心從事教育事業之可言。

有這四個原因，怎能得到大量優良的人材以供學校使用？假如小學教師在社會地位，即使不覺重要，而待遇極好，前途有希望，職業又有保障，難低首下心，亦能勉安于位，以教育為終身事業者；但不特四者難兼當意，甚且一伴好處亦無，自避怪有籌之士，視教育為畏途。要糾正這四個缺點，祇靠理論的宣傳，實不能免除教師本身的痛苦，必須從實際上改善才行，我想一般教育者必有同樣的感想。

丙、學生方面 學校既沒有充裕的經費，也沒有優良的教師，當然不能教育出良好的學生。因此，為父兄者不願意送子弟入學校，故學生之人數既少，品質更難優良，蓋現在一般教師之教導學生，祇是教書而不教人。一般為教師者都說担任「教書」，而不管表現他所負的責任，不是「教人」。學校之物色教員祇就學科擇人，不問品性，就是學校教學生也是重科學，而不重品德，授課時間完畢，教員責任便算完了，不管學生的品性怎樣，所以導師制之推行，至為需要。

丁、設備方面 學校經費缺乏，教師程度低下，學生素質不好，則其內容設備，不問可知。然而有些學校，經費既充裕，教師學生也都相當優秀。而其內容設備是否一定良好？我相信外表雖好，內容也不一定好。比如潮梅兩邑的學校，大部設置得相當完備，陳設出來的學生成績也不差。然而這樣的成績，是不是多數的學生都可以做到？抑祇是極少數的幾個高材生才能做到？圖書節的書籍，學生閱讀者有幾人？這些都要從實際上考查，才可以斷定。尤其是球場的設置，更堪玩味。蓋在都市裡的學校，因環境關係，不容易得一廣大的場所，容納多數學生的運動，故設有絨球籃球等，以供學生運動，但農村的學校，有的是遼闊的土地，廣大的平野，隨處可以運動，如扒山、競走、園藝、耕種等等無一不可以運動，不特有益身心，而且切于實用。說到比賽，也可以拿修

路，造林，墾荒，園藝等等的生產比賽來代替了，比祇有消遣的田徑籃球實在不一定適合乎我們環境需要。所以內容不充實，固然不好；但充實而不合我們的需要，還是無用。

我不是教育家，然而我自農村，並曾在都市的各種學校攻讀，對於教育的已往情形，是看得相當清楚。所以今天提供出來，以備大家參考，各位是現在辦理教育的人，當然比我知道的更清楚。

我們明白了已往教育，尤其是義務教育的病態，知其癥結所在，才可以對症下藥，謀所以改善的方法。

三、今後的補救

現在本省教育之需要補救，不限於國民教育，即一般教育，亦無不需要補救。惟本會所講習的，側重於國民教育，且因時間關係，故現在所講的，僅限於國民教育的補救問題。

過去國民教育，為什麼辦得不好，考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 經費欠缺。
2. 有經費而無完善的計劃。
3. 有經費有計劃而無優良的師資。

所以，我們想補救已往的國民教育，對症下藥，解決這三個困難，就要：

1. 寬籌經費。

怎樣充裕國民教育經費？必須由縣政府省政府及中央三方面，共同設法，分別籌措，方能有效。

現在各縣之地方教育經費，已是少之又少，且籌得之款，往往挪作別用，即在個人的家庭用度，大部份，亦都是用於他方面，為教育子弟而用者極少，所以我們應提倡有錢的人固應多拿點錢教育子弟，就是窮

窮苦的人，亦應以教育子弟爲自己最重要的責任，造成一種讀書的風氣，這種風氣極顯盛，家有學齡兒童而未進學的，認爲恥辱。常見貧窮寡婦，爲要積資供給兒子讀書，雖備極辛勞亦所不辭。所以前清時代，梅縣文風最盛，科甲甚多，迄今則學校林立，他們有了錢，頭一件事就是要辦學校，這種風氣，應求普遍才可。今後各縣政府或鄉鎮保，所有經費，必要劃定幾分之幾爲辦理教育之用，我們從前的預算，是很多矛盾的，由中央原來規定教育、建設、衛生、保育四項經費，佔全部行政費預算百分之六十。但本省歷年來對於這四項支出數目，與比例數相差甚遠，今年雖有增加，仍不足百分之二十。所以我們教育辦得不好，衛生事業及振濟，建設等工作也未能積極推行，所有經費，大部份都是用於保安及協助軍事方面，這雖是因爲戰時的需要，實不合國家行政原理。最近省府着手編造三十年度預算，正在力求合理的劃分，以補救向時之失。過去省府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幾等於零，所補助者多是中上學校，在教育發展上，成了上重下輕沒有基礎的畸形，我們要把這種狀態改變過來，中上學校，固當繼續整理，對於國民教育，更要全力以赴。所以，今年預算雖已決定，我們還拿三十二萬元來舉辦暑期師資訓練，和召集這個講習會。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的數目，是要省府同撥負責的，比如本年度中央撥補助本省二百七十萬元，就先要省府拿出這個數目。現在省府已支出了三十二萬元，此後還要繼續籌，可知我們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的決心。

至於三十年度的預算，雖然不一定能夠翻出百分之六十來辦理剛才所講的四項工作，但一定要比今年增多。我們知道，現在收入日益減少，軍事等費又極浩繁，但是我們仍要增加倍大數量經費，就是因爲我們對於發展國民教育已下最大的決心。同時，中央對於普及國民教育問題，也極端注意，在兩個月前舉行的國民教育會議中，已決定了整個計劃，要於五年之內完成，在這個時期內要收容失學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

工作言論摘要

同時還要收容失學成年百分之六十以上。這樣，當然要用錢不少。中央在財政困難的時候，還拿出鉅額經費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我們必須仰體斯旨，想出種種辦法，認真籌措，切實推行，省府如是，各縣和鄉鎮保方面尤當如是，並獎勵勸導一般人民捐資興學，蔚爲風氣，以副中央補助的至意。

2. 確定計劃

沒有經費固然一事不能辦，但有了經費而沒有計劃，還是亂花金錢。我們的計劃應根據什麼來訂定？我以為最重要的有三點：

甲、切合實用 如上所述，教育不合國情，不合現實需要，是沒有用的，怎樣才能切合實用？我以為要有下列三個條件：

A 大眾化——爲人人所能享受的教育。

B 鄉村化——爲適合鄉村環境，學校要以設在鄉村爲原則。設在城市的學校，其校內設備，仍然應鄉村化，不可徒求外表的美觀。

C 時代化——課程要適應時代，趕不上時代的固屬落伍，但超過時代的也是錯誤。

教育計劃能夠具備這三個條件，則已往的病態，當可革除。至於農家兒童，假如上半天與牧牛做工，無暇讀書的，可設半日學校，對於成年人，更可開設夜班。學生衣服和一切用具，均要樸素。並且，現在是一個勞動時代，能耕田的最好，次爲職工，最苦的就是所謂一班斯文人。因爲斯文人那種養尊處優的典型，已被時代的大鎚錘擊碎了。所以我們要一面養成學生的科學頭腦，同時還要養成學生的農夫身手，才能適合時代。

乙、講求效率 常見有些學校，既有經費，復有計劃，但還是辦得不好，這是什麼理由，是沒有督導和考核其效率的緣故。省府現在成立了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就是鑑於已往一切命令，祇是層層抄發，發至

鄉長手裡，便置之不理，甚或連公文都沒有開拆過，或者看不通，或者想辦而無錢。這樣。雖有很多計劃，很多經費，還是不能提高效率。因此，我們便有效率促進委員會的設立，進行督導、考核各級工作之進度，以謀行政效率的提高。同樣在學校方面，亦應講求效率。即如學校的課程，就應時常考查進度表上所列的功課，有沒有按着講授，以及學生聽講，會否懂得！縣府雖設有督學以司其事，但因人選不注意，待遇又微薄，有些形同虛設，有些根本不了解教育的實際內容，敷衍了事，所以結果毫無功效可言。要補救這種缺點，可採用集體督導，或輪流分區督導，監督各級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經費用途，及鼓舞教師們向上情緒，不待說，這關係於提高教育的效率很大的。

還有「成績比賽」，也是提高效率的一個有效方法。我們知道，人類平時雖然怕死，但到了某一個場合，也會忘記了死的恐怖。大如民族鬥爭，小如鄉村械鬥，或運動比賽，都能夠拚命，這是由於人類好勝和向上的心理使然。但是，在另一方面，人類又是「好逸惡勞」的，如果沒有到了必要的時候，總覺得過且過。故又須常常加以督促，使之奮鬥。如果舉行校際或班際及個人的成績比賽，于比賽結果，無論對於那一門類，都用數字標出來公開發表，這樣，我相信任何一校一班以至個人，都不自甘落後，而努力爭取前茅。最明顯的如平時讀書，多半是不肯苦下工天，但一到考試的前夕，便個個埋頭苦讀，本來考試沒有很大作用，但如與連考試也沒有，我相信學生將來連溫習功課也不爲了。「成績比賽」，就是根據學生這種心理，使之在學業上不斷的猛進，其效用比考試尤大。

對於學生是這樣，對於辦理教育的人也是一樣。一方面，加以督導，使他們不能不做，一方面用比賽方式，使他們有興趣的去努力，這樣，我相信教育效率，沒有不提高的道理。

許多人以為爲政府凡事訂了計劃，頒發下去，下面自能按着去幹，那

曉得所頒計劃，祇是層層照轉，成爲一紙空文。所以今後無論任何部門，都要切實講求效率。在教育方面，凡屬督學，視導和督導員等，對此尤應注意。

丙、與政治經濟軍事切實聯繫，我們知道，我們現在所教育的學生，將來出去社會服務，是免不掉致力於軍事，政治，經濟等活動的，如果教育不能配合軍事，政治，經濟的需求，那末教育出來的學生，還是不能切合實用。這是在國民教育，尤應注意之點。

申言之，在政治方面，中國人對政治的認識向來淺薄。現在中國政治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我們要建設的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這個意義，還有很多人不明白的。我們必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知道國家的國策，並利用種種機會，使他們參加種種活動，如調查戶口，清潔運動，兵役宣傳等工作。

在經濟方面，最近聞又是目前最緊要的如抵制仇貨，節約消費，增加糧食生產等，必須使學生明白認識，身體力行。

在軍事方面，雖說要在中學實施軍事訓練，但在小學時期，便要打下基礎。小孩子雖未操槍，也須使之充滿活潑的精神。鍊成強健的體魄。至於十五歲以上之失學民衆，更應實施軍事訓練。

總之，教育的計劃，必須根據：甲、切合實用，乙、講求效率。丙、與政治經濟軍事切實聯繫！這三項原則來確定，則教育計劃，才稱完善。

3. 培養師資

既有了經費，也有了計劃，還需要什麼？所需要的就是人員，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爲無人做事，一切事業都是不能進行的。如上面所講，教育部的計劃，要在五年之內，完成全國國民教育，本省奉行這個計劃，大約需要師資十五萬人，除現有之六萬外，還差九萬人，現有的六萬人，究竟要不要淘汰，並能否在五年之內，都安於其位，也是很大的

問題。軍隊有錢買槍械招兵，便可組織成立，惟教師是分散各地的，比不上練兵來得容易，所以在五年之內，至少要增加十萬有為的青年，培植成爲優良的師資來担任這個艱巨的工作，當然是不容易的一件事。

兄弟以爲要使多數智識份子，肯去担任這艱鉅的工作，最要緊的須造成一種「獻身教育」的風氣，我們知道：風氣移人，力量最大。人類雖然怕死和愛錢，但當國家危難之秋，「視死如歸」和「毀家紓難」的事實，也歷見不鮮；何況現在的要求，祇是担任刻苦的教育工作，還用不着「毀家」，更談不到「赴死」。如果和前述「獻身殉國」的將士比較一下，則於情於理，「獻身教育」都是很應該而容易做到的。祇要我們能造成這種風氣，使一般有爲青年，都踴躍從事於教育事業，則這個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然而，無希望的刻苦工作，畢竟是一般人們不願爲的，片時的興奮，祇能收效於一時，不能保持永久，我們怎能使他們樂於其業，安於其位？兄弟以爲，最緊要的要有如下的三個條件。

甲、優其待遇 從前小學教員月薪，是規定以十八元至廿五元爲標準，這當然不能維持生活；省府因此加以補助，增至廿二元至廿七元。但這個數目，值此生活飛漲時期，實在仍是不夠，而且有不少學校，還沒有支到這薪額的，所以我們應該再增加其薪額，省府如能指定一次筆預算來開支，當然最好，可是事實上不容易做到。但除省府補助之外，並不是沒有旁的辦法可想的，即如養師、救濟，或優待，都是復合理而很易行的補助方法。

我們知道，中國從前的習慣，延請教師到家裡教學，所給薪俸，謂之束脩，爲數雖則不多，但贖宿概予供給，每逢年節，學生對師長且以土產及禮物餽贈，這就是養師的意義，現在教師月薪之微，且有少至幾元的，當然連飯也不夠吃；但可採用從前的養師辦法，並擴大實行，如鄉保裡面，在舉行鄉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時發起鄉保養師運動，商定每

家（除窮家外）拿多少穀米或什糧，集中保長家裡，以送禮的方式，饋贈學校教員，或以之變價補助飲食。若能贈以代金，更爲簡便，這個辦法，不特可以補助教師的生活，且可增進雙方的感情，這是很有意思，而且可以做到的。

所謂救濟，即是教員年紀已老，或者生病及家裡發生變故時，而大家助以金錢，或者贈以品物，也是一件很應該的事情；不過對先生不能說救濟，我們只好改稱幫助。

說到優待，即是政府應規定凡屬於教員子弟入校的學費，或家人患病入公家醫院留醫的醫藥費，概予免收；社會公共設備之一切娛樂場所，均予優待；地方之特種負擔，亦予豁免。這種直接的減輕其負擔，便是間接的維持其生活。

這養師、救濟，優待三個辦法之中，還是養師的辦法爲最適當。如能這樣做去，相信必可使小學教師的生活，得到相當的解決。

乙、崇其地位「尊師重道」是中國從前一種美德，但時至今日，「師資日下」，「師道」亦因而日替。所謂「師道之不存久矣」，每逢季世，人人都有這個感想。我們現在要使「替」字改爲「隆」字，將「下」字改爲「上」字，非提高教師的地位不可。最要緊的，要人人尊師，如學生早晨上學，見老師應問早安；路遇先生，應該讓道；凡有喜慶會，須讓先生居首席；地方紳士以至政府官吏之對於學校教師，亦應恭敬有禮，這樣一改現在社會上不尊重師道的惡習，在精神方面，固給教師以無上的慰藉。同時，教師既得人家尊重，自己亦必自重自勵。且因地方人士的尊崇，雖待遇稍薄，也不能無動於中，對於職務自然舍去。我們知道，從前不惟是社會尊重師道，先生視學生亦應如子姪，如孔子死後，其弟子竟行三年守廬墓之禮，這一方面可見孔門弟子對其師的敬仰，另一方面也可見孔子平時對學生的愛護。這種美德對於「道統流傳」，關係至大。現在師生之間，絕少情感，先生授課拿薪水，無異

單純爲智識的出賣。故在師道淪替的今日，提高教師地位，恢復前者美德，實爲急要之圖。這在政府，固當極力提倡，而在社會，更須造成風氣。

丙、廣籌出路。小學教師，雖然生活清苦，如果任職若干年後，國家有一定的獎勵，相信也有人願意屈就的。並且，現在要動員的是青年，青年富有熱情，精神充足，家庭負擔輕微，勇於任事，非從前暮氣沉沉的老學究可比。然而，教育者如果一輩子沒有出路，任何青年都不願幹的，故須定五年爲期，輪流接替，如兵役之入伍退伍。在五年之內，並給以進修的機會——如利用暑期舉行各種討論會，研究會等，使之一面教學，一面增益其學問與思想。五年期滿，如願以教育爲終身事業，固應年功加倍；否則政府亦視其個性，根據五年內之考核成績，分別予以各方面的出路，其原在師範學校畢業的，更可無條件升入師範學院。這個辦法，先提出來向他們宣佈，使之安心服務。將來期滿退離教席的人數，大概每年約三萬人，驟視之似乎不容易安置；惟實行分佈於全省政治各部門，殊不爲多，其中且有不少願進軍校或加入各種訓練團體再求深造者，屆時也可在幹訓團等訓練團體裡面。大規模的開設特別班給他們進去研究，將來担任政治工作。並且這一班青年，既有師範教育的基礎，再經五年的鄉村刻苦工作，洞悉民間疾苦，將來出任各級幹部，最低限度沒有輕浮習氣，而能站在民衆利益上面切實做事。這種辦法可謂一舉兩得，也是培植行政幹部的一種方法。

這班，既優其待遇，崇其地位，再爲之廣籌出路，使之一面教人，一面爲己，且可使一般人材到民間去，一改已在文人趨赴都市，集中上層現象。

以上所述，最要緊的還是要有優良的教師。怎樣才稱理想中的良師？這當然有它的條件，就是：

1. 信仰 教師沒有信仰，就沒有中心理想，其教育出來的學生，當

然不是健全的國民。所以良師必須確信教育可以救國，認教育事業爲偉大事業。以提起精神；尤其要篤信「總理遺教，服膺三民主義」以爲教育的中心思想。

2. 品格 A. 要有儒家的節氣。存乎心每「至大至剛以直義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的浩然之氣，發於事，則爲「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這就是儒家的氣節。B. 要有國家有思想，民族意識。祇有儒家的氣節而無國家思想民族意識，雖爲特立獨行之士而無大補於民族國家。所以有儒家之氣節，仍必須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念，而後教師品格始得完備，有這樣的品格，才能造就良好的國民，養成「成仁取義」的習尚。

3. 體魄 身體固要強健，精神尤須飽滿，有熱情，有魄力，能刻苦耐勞堅忍不拔，而後可以肩起教師的重任。現在很多教師充滿着「奄奄欲絕」的弱態，這樣當然不能爲良師的模範。

4. 專業精神 所謂專業，第一、是敬業——認自己的事業是偉大的事業，不輕視自己。第二、是勤業——不斷的策勵自己，對所業始終不懈。第三、是樂業——學有孟子所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的懷抱與樂趣。有了這種感覺和修養，才能誇人不倦。

5. 領導能力 教師所領導的固爲本校的學生，而鄉保民衆，也是他的領導對象。新縣制規定學校教師，是兼鄉保工作的；向來鄉保民衆，有事每請教於教師。所以教師除領導學生之外，更應領導鄉保民衆，凡事以身作則，造成良好風氣。倘能領導得起，定能發生很大的作用。

這五點都是良師應有的條件。然而怎樣才能使之具備這幾種條件？便要加以訓練，訓練的方法是：

1. 精神訓練 關於精神方面，使之確定中心思想，和革命人生觀，成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爲實現三民主義而辦教育。此種精神訓練，應用短時間集中舉行之。

2. 輪週訓練 關於某種功課程度不足須要補習者，要分區輪週補習。

3. 集體討論 關於教授法及其他技能，以中心小學為中心，保國民學校校長，互相觀摩，互相討論，或則與其他中心學校互相觀摩與討論。

4. 函授或刊物指導 關於教師修養，除精神訓練外，更應用函授或刊物來指導，以為進德之助。

如此不斷的訓練，使之隨着時代而進修，相信可以造出我們理想的良師，而教育事業的發展，也能蒸蒸日上，恢復古來「尊師尊道，敬業樂群」的純良風氣，這是我們教育之最終目的。

這回所講「如何建立國民教育的基礎」這個題目，因時間關係，祇能述其梗概，詳細的地方，還是由各位自己去研究。但我們要知道，祇談理論是沒有用的，我們應注重實踐，從實踐上獲得偉大的效果，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願各位勉旃。

十四、打到東京去

李漢魂

——在廣東各界歡送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大會致開會詞——
各位青年，各位同志：

今天本省各界舉行歡送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大會，這個會重大的意義，我想大家都明瞭，而在這熱烈歡送當中，相信大家也一定特別感到興奮，我更說不出的欣快，各位知識青年，都能深明大義，認清事實，毅然放下書本，丟開職業，肩上槍炮，走上戰場，幹着捍衛國家，保護民族的偉大任務，這不獨響應了中央的號召，而且開拓了青年的事業，這正是青年英勇的表現，也是國家民族復興的象徵。現在我要提出兩點意思，與我廣東從軍青年共勉：

一、發揚廣東精神：廣東是革命策源地，富有革命精神，這種革命精神，也就是廣東精神，自辛亥革命，以至東征北伐，統一全國，直至

現在堅持了八年的抗戰當中，我廣東青年所表現出來的革命精神，都非常熱烈非常充沛，其所造成的革命事蹟，可歌可泣，亦壯亦烈，在革命史上，已經寫下了光明燦爛的一頁，對廣東青年，有着不可磨滅的榮譽。現在，抗戰到了決勝的關頭，凡我廣東青年，尤其知識青年，必須效法總理革命人格，發揚廣東革命精神，一致奮起，共矢忠貞，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歷史使命。

二、發揚民族美德：我們民族的美德，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而實踐此八德，則賴有禮義廉恥的四維，頂天立地以此，繼往開來亦以此，八德中最首要者，就是忠孝，忠是對國家盡大忠，孝是對民族盡大孝，然後，行仁施愛，守信執義，犧牲奮鬥，不屈不撓，以達和平最終目的，四維中最後一字是恥，所謂「知恥近乎勇」，「知恥不辱」便是其中要義，現在，我國河山破碎，廬舍圯墟，國家恥辱，莫此為甚，民族慘痛至於極點，今天歡送各位青年從軍，為什麼要在龍川，而不能在韶關，不能在廣州呢？這不但是本人的恥辱，而且是大家的恥辱，所以，廣東青年尤應洗雪這個奇恥大辱。現在，我們抗戰，就是為了雪恥圖強，為了復興民族，為了奠定世界和平，為了增進人類幸福，所以，我們非發揚民族美德，則無以達成抗戰目的。

今天，歡送各位青年從軍，用不着黯然魂銷，更用不着牽衣頓足，我們歡送各位從軍青年，是為了愛國家愛民族的同情心所激發，應有一個熱烈誠懇的義示。因此，我有兩個感想：

第一，崗位不同任務一樣，目前抗戰，是無前與後方之分。我們要剷除貧生怕死，避難苟安的心理，一切要為戰爭，一切要為勝利，前方將士固應體念，後方民衆亦應體念，矢為前鋒，後方民衆尤應體念前方將士的忠勇，誓為後盾，我們所站的崗位雖各有不同，但所負抗戰建國的任務則一樣。

第二、工作不同目標一樣，要成功一件事業，分工合作是很重要的

，唯有分工，始能各守其位各專其責，唯有合作，始能殊途同歸。共底於成，抗戰如是，建國亦如是，所我們工作雖不同，但努力的目標，就是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

各位從軍青年，我們暫別了，從此送別，是多麼愉快，走上前線。是何等光榮！猶憶一年來，本省參加遠征青年，曾在韶關登峯插血，不殺倭奴誓不還，這是多麼雄壯，多麼熱烈。現在他們已在滇緬及中印路上，大顯身手，望各位珍重前途，努力殺敵，將來我們不只要在廣州相

見，要在南京相見，更要以東京為目標，打到東京去，在東京再見！此外，我還希望各位要牢記着總裁的訓示：「青年非從軍，無從獲得其抗戰最後的勝利。」我們困難雖多，總要克服，任務雖大，尤要達成，最後我們提出三個口號，願與大家高呼共勉。

- 一、發揚廣東精神！
- 二、發揚民族美德！
- 三、打到東京去！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前任工作	本任工作	經辦未了事項	備考
壹、 政行般一	<p>一、設計考核子、行政設計</p> <p>(一) 編訂本省各年度施政計劃</p>	<p>前任主席吳鐵城自民國廿六年四月起至廿七年十二月止工作期間一年又九個月。關於前任此項工作因廣州棄守時案卷散失無從查攷。</p>	<p>本任主席李漢魂自民國廿八年一月起至卅四年八月止工作期間六年又八個月本任工作如次：</p> <p>(一) 本府於廿八年訂頒戰時施政綱要內分革新政治發展經濟闡揚文化三大綱(甲)革新政治：計分十項，一、發揚正氣二、調整機構三、整飭吏治四、綏靖地方五、發動民衆六、獎進兵役七、加緊救濟八、推遷衛生九、厲行禁政十、維護僑胞。(乙)發展經濟：計分七項：一、整理財政二、厲行計政三、活動金融四、推進地政五、管理貿易六、開發實業七、整頓交通。(丙)闡揚文化：計分兩項：一、發展教育二、促進學術。</p> <p>(二) 廿九年施政計劃以戰時施政綱要爲編訂之依據擬訂年度表內分廿五項：一、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整飭吏治三、獎進兵役四、厲行禁烟五、策動民衆六、調節糧食七、推遷衛生八、整理縣市財政九、整頓稅制十、實行公庫制度十一、改進超然會計制度十二、推行農村貸款十三、活動地方金融十四、厲行緝私十五、推廣義務教育十六、充實戰時社會教育十七、改進生產教育十八、增加農業生產十九、發展手工業與推廣手工業二十、調整水陸交通廿一、促進合作事業廿二、管理貿易廿三、整訓保安團隊綏靖地方廿四、推進地政廿五、救濟貧民。</p>	<p>卅五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業經擬訂未奉核定。</p>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p>政績交代表</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衛生統計</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三)卅年及卅一年度施政計劃則依照當時實際需要及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擬訂各該年度之施政計劃：(甲)卅年度之施政綱目計分一，改進人事行政二，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整頓警政四，辦理禁烟五，推行衛生六，救濟難民七，開展國民教育八，改進中等以上教育九，發展社會教育十，推行戰時教育十一，促進縣教育行政十二，擴充統計事業十三，救濟糧荒十四，改進農林畜牧十五，發展工業十六，發展交通事業十七，開拓驛運十八，推進合作事業十九，實施貿易管理廿，靈活地方金融廿一，推行農村貸款廿二，獎進儲蓄事業廿三，推廣信託事業廿四，穩定幣值廿五，便利僑匯廿六，整頓稅務廿七，整理縣市財政廿八，推行地政廿九，厲行緝私卅，實行公庫制度卅一，實行超然會計制度卅二，整訓團隊其中擇定最急切而重要者三項為中心工作一，救濟糧荒二，整訓團隊三，改進人事行政(乙)卅二年度之施政綱目分一，普通政務計劃內分民財建教保五大類共四十一項二，特別建設計劃內分民、財、建、教四大類共十六項其中擇定四項為中心工作一，推行縣制二，推進糧政三，改隸兵役四，加強人事管訓以爲審級各機關施政之準繩至於各縣局方面則於卅年頒發工作計劃大綱內分卅四綱目一，加強抗衛力量二，救濟糧荒三，訓練幹部組訓民衆五，調整機構區域六，整編戶口七，整理警政八，禁絕烟害九，禁絕賭博十，推進社會事業十一，整理稅則十二，整理縣地方財政十三，查禁敵貨及敵偽流通十四，發展農林事業十五，調整工商十六，發展交通十七，促進合作十八，清運教育款項十九，維持學校經費廿，督促實施戰時教程，廿一，實施國民教育廿二，擴展民衆教育廿三，注重教育行政效率廿四，安定教育人員生活廿五，招致失業失學員生廿六，協助土地測量廿七，調整衛生機構廿八，改良環境衛生廿九，防疫保健卅，救護醫療機關組織及訓練卅一，衛生統計

卅二，厲行歲計制度卅三，改進會計事務卅四，儲備備荒，其實施
新縣制縣份并應仿照本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工作進度表辦理
戰地縣份，則照上開綱目，加入爭取民衆破壞敵偽一切組織實施經
濟反封鎖，實施戰地教育等數項，而減去查禁敵貨及敵偽鈔票流通
實施國民教育協助土地測量登記等數項，其組織機構並須按照本領
戰地各縣黨政機構調整實施綱要辦理，以上大綱所定除救濟糧荒加
強抗衛力量兩項，定爲必須辦理中心工作外，餘得斟酌情形選擇辦
理，若大綱所無，而認爲應舉辦者，亦得一併列入卅一年頒發工作
計劃，編訂要點，除仍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大綱規定，并斟酌事實
需要，稍爲增減外，凡實施新縣制縣份，應加列「籌設鄉鎮民代表
會及縣參議會」及「加緊完竣國民兵地區及年次編組」兩項，其管
理局及縣境大部淪陷之縣份，得按特殊情形，並參酌戰地黨政機構
調整，實施綱要編辦，至該年度中心工作，則指定（一）推行新縣
制，（二）推進糧政，（三）改進兵役，（四）加強人事管訓等四
項，指示工作綱目，分飭令擬具工作計劃，（四）三十二年度將省
縣計劃作進一步之改善，除根據過去總覽與考核結果，力求計劃與
預算配合，以改正計劃與預算脫節之弊外，並遵奉行政院規定編制
程式，分別擬訂，編造辦法，以編擬計劃之準繩，在省級中心方面
擇定。（一）糧食（二）兵役（三）保衛（四）戶籍等四項在縣級
中心工作方面擇定（一）健全基層組織（二）整理鄉鎮財政（三）
推廣國民教育（四）增加糧食生產（五）加強糧食管理（六）改進
兵役（七）推進衛生等七項并由各縣體察當地情形選擇其中一項至
三項或另行擬訂中心工作呈核。

（五）卅二年度夏間遵照中央頒發卅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及卅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訂定本省卅三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
其程式，爲文字與表格對照，其內容每一計劃均分四點詳細擬訂，

(一) 過去辦理情形。(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三) 本年度實施方法所需經費及來源。並擬定(一) 糧食(二) 兵役兩項為中心工作。計自九月開始，由省級各機關擬編至年底彙送設委會審核完竣，即送中央核定施行，至各縣市局之工作計劃，則參照省級計劃方式，訂定編造辦法，於卅二年七月間分發各縣市局編造。至是年底彙齊分別抄送各主管機關作初步之審核，再交本省設考會作聯繫性之覆核，經提付省務會議通告後，遵照實施。

(六) 本省卅四年度施政計劃之編訂，依照往年成規，由設考會於卅三年六月訂定卅四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方式，改用表格化，使能一目了然，內容每一計劃分：(一) 過去辦理情形，(二) 本年度實施要點及進展，(三) 所需經費及來源三點擬訂，並遵照中央規定省級各機關均需標明其本身中心工作過去將省政府中心工作字樣，改為施政重點，以免混淆，同時針對當前需要規定：(一) 糧政。(二) 團隊組訓。(三) 地方自治三項，為卅四年度本省施政重點，計省級各機關計由卅三年度七月開始編擬，至今年十月底彙由設考會審核完竣，呈送中央核定施行，關於卅四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亦於卅三年十月間參照卅四年度省級計劃之改良方式，先訂定編造辦法，次分飭各縣市局依式編造，惟方法比三十三年度改進，即將縣級計劃內之工作項目，全部由本府規定，使其配合省政需求，及抗戰形勢，若有特殊情形及特殊需要者，仍准各縣市局酌為補充，及自定其辦理之先後程序，同時本省各地受湘桂戰事影響，多陷入戰時狀態，復將工作項目，分為普通縣份及戰地縣份兩種，各別訂定，而戰地縣份，又分甲種戰地及乙種戰地兩種，務使縣政工作，密切與環境配合，經于卅三年十一月間，分飭各縣市局，遵照編造呈核，此外關於本省卅五年度工作計劃，經參照上年度實施情形，暨適應戰後復員計劃，需要擬訂該項計劃，編造辦法，現

(二) 編訂本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

仍未奉核定，一俟核定後，可付諸實施。

去年夏秋間為準備戰後一切復員建設，特遵照國父遺教，重總裁訓示，並參酌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實際狀況，配合國防需要，擬訂戰後復員計劃綱要草案以備戰後實施該綱要，內分十三章項目一百二十餘條，經提請省參議會審查，并根據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如獎勵忠烈遺族及社會善後救濟之補充等」，嗣為配合軍事進展起見，復於六月間由本府通告各有關主管機關改編復員實施方案並交設考會根據中央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一復員計劃綱要負責審訂彙編，計編成本省復員工作計劃一種，內分十六章（一）總則，（二）民政，（三）財政，（四）金融，（五）糧食，（六）農墾漁業，（七）工礦商業，（八）交通，（九）水利，（十）教育文化，（十一）社會，（十二）衛生，（十三）司法，（十四）僑務，（十五）土地，（十六）附則所有復員時應辦之工作均遵照中央頒行綱要所規定詳訂項目，並附以工作實施要點、完成期限及必需預算以及物資與主管機關等四項，列成表格，並經於七月十九日提付省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審查旋於同月廿四日召集審查會再根據中央規定之復員計劃綱要，覆如審訂並決定：（一）各項目中如有特別重要者，另由該主管機關編造復員專別計劃，（二）各項目所需經費之計算標準，應依中央規定折合廿六年上半年物價計算，（三）請求經費及物質數字須與請求數字配合，（四）所須物資及技術員工之數量及來源應詳加擬定，（五）除司法部部份由本省高等法院擬訂彙編外，其餘鐵路交通及僑務部份之計劃預算，仍應由交通部及僑務處詳訂，（六）凡復員工作須要提前準備之事項，另案呈請辦理，以上各項，統於七月廿六日，提省府委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當即分飭各有關機關趕速分別修正或擬訂，限於最短期間

戰後復原計劃未全部完成

(三)其他

彙纂繕呈中央核定。

此外有關省縣行政興革之設計事項，已付實施，而較爲重要者：
(一)訂定人事管理章程，如健全本籍人專制度計劃方案，本省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甄審暫行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規則本省戰時縣長檢定暫行辦法，本省戰時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等，(二)訂定改良公文處理學要，如制一公文應用部紙格式，改良公文內容，改良檔案管理學等，(三)組織實施新縣制研究會，改進新縣制設施，(四)修正本省戰時督糧種什糧強迫冬耕，懲懲暫行辦法，(五)參酌本省財力擬訂籌撥自治經費辦法，提高多級公務員待遇，并策劃有關公務員各種福利事項，(六)訂定徒刑人犯生產團體計劃大綱，及徒刑人犯第一生產團組織規程，(七)訂定本省各機關區區舉放什推行政機關及裁減員役案，本府各機關辦公費，(九)調整省縣各級行政機構及裁減員役案，(十)修訂本省縣政府組織編制及調整辦法，(十一)編訂本府東運後工作綱目，(十二)擬訂戰後三年建設計劃製造辦法，(十三)計劃辦理招致專門人員等。

(一)本省於廿九年度開始辦理行政考核，先後訂頒考核各項章程，廿九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所施政工作之考核，係依照本府施政工作實施計劃及進度表所定進處，與參照有關考卷，三個月爲一期，舉行并以四期施政進度合計，評定廿九年度之總成績，各縣市局廿九年度工作，則因各縣市局年度并未擬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故尚未按期予以考核，僅就其全年工作辦理概況，作年度總考成并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工作考成暫行辦法」，以(一)政務視導團視察結果，(二)各主管廳處就該管事項核評之意見，(三)

二、工作考核
子、辦理
本省
各年
度施
政工
作考
核

戰後本省三年
建設計劃尙待
修正核定

三十三年度工
作之考核因遭
戰局之影響各
機關迭次疏散
抽查工作及總
檢討會未能舉
行

五、政務視導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專員公署巡視報告(四)各該縣市局報告等，爲考核之依據又分別規定非戰地縣份戰地縣份考成以民、財、稅、教、兵役治安等，爲考成之事項，其成績分數視各縣縣份情形分別輕重繁簡，擬訂比率以定等級分別獎懲。

(二)三十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所施政工作之考核，依照本省各級行政機關考核辦法，并依據本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所定進度，及參照有關書表案卷等，仍以三個月爲一期，并以第四期施政進度，今計評定三十年全年度總成績，復於本年度終了時，由主席分赴各機關巡視考核後，召集高級職員開總考核會檢討得失，及策進以後工作方針，各縣市局三十年度工作之考核，仍照廿九年度辦法，將其全年工作辦理概況作年度總考成。

(三)三十一年度各廳處會局行所及各縣市局工作之考核，係依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局「考核實施細則」規定，并參酌廿九年度辦理考核成規辦理，至三十二年各廳處會局行之考核，則依據各機關呈繳之政績比較表，分別對照，原定施政計劃，查考其工作進度，并舉行年度總考核，及將該年度政績比較表彙編呈送行政院鑒核，縣級方面則以(一)各主管廳處會局考核各縣市局關於該會工作成績，(二)政務視導團視導結果暨各專署巡視所得及詳核意見，(三)各縣市局工作報告等爲考核之依據仍視各縣市局實際環境與人力財力物力等條件，及根據各縣市局長一年之獎懲事實增減其總分數作爲最後成績之決定。

(四)三十三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工作之考核，仍依照上年辦法辦理。

本府爲實施督導考核各縣政務起見，自廿九年交出，每年均頒發政務視導團，由本府委員率領，分赴各縣視導，至卅二年度爲止。

寅、工作競賽

前任未及舉辦

又是年視導工作，全省劃分為五團出發視導，中心工作為：(一) 征實征購，(二) 糧食，(三) 兵役，(四) 保衛，(五) 戶籍，(六) 卅二年度各縣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規定事項，(七) 卅二年度各縣工作計劃規定事項，其餘一般行政之視導，又規定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會計、統計、地政、社會、衛生、人事管理、文書管理等十一項三十三年度政務視導團，則因經費及交通關係未能組團出發，另由財廳田賦處及設考會合派視察及專員等舉行分區視導，其主要項目為征兵稅收催征抗戰準備金及督導青年參政員從軍視導西江南路各縣訓練所等。迨卅四年一月，本府東遷後，為加強督導各縣政務，復規定東區第五、六行政區，每區派省府委員一人，前往督導，其在粵漢綫以西，西江以北之各縣，均各派省府委員一人前往督導，至本省西江南路行署各縣，則由本府西南署就近負責派員督導。

本府為激發各縣辦理地方行政人員競賽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加速完成地方自治起見，于卅二年訂頒各縣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規定工作競賽程序，記分標準等，分飭各縣局遵照競賽項目，計分八項：(一) 健全基層組織，(二) 整理鄉鎮財政，(三) 推廣國民教育，(四) 增加糧食生產，(五) 加強糧食管理，(六) 改換兵役業務，(七) 推展衛生設施，(八) 增加治安效能。三十二年度繼續上年度工作，訂頒各縣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并分別訂定記分標準程序等競賽項目，分五項：(一) 糧食，(二) 兵役，(三) 保衛，(四) 戶籍，(五) 衛生。

卅四年度經辦競賽工作如次：(一) 于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增加工作競賽組專責辦理工作競賽，(二) 依據修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訂擬本年度地方自治競賽實施辦法，并擬定競賽程序記分標準

如、資料搜集

前任未有舉辦

準以備實施獎勵。(二)指導各機關成立工作競賽組織并準備人事工作文物等類登記統計表。(四)普通提倡宣傳。(五)依照規定計劃範圍程序分期舉行各項競賽及獎勵。(六)依照行政院令發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籌辦條例機關管理工作競賽并擬訂競賽實施辦法。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提倡政治科學化起見，於民國卅一年夏間設置行政資料室，按期搜集各種行政資料計共搜集省縣兩級機關(一)工作計劃，(二)成績報告(三)統計圖表，(四)法令章程(五)參考刊物，(六)輿圖誌表，(七)工農礦交通，暨其他專業產品共六千六百餘件，分別陳列管理，及研究並于每期搜集資料完竣後召集各機關人員及社會領袖，開省政工作觀摩會，藉收推動策進之益，至卅四年韶關轉進，所有貯藏研究之特設工具，及一部份次要資料，概不能運進，遺落曲江新建之資料室內，另一部份，則交還原送機關。僅餘最重要之統計圖表三百餘幅，及縣誌廿餘套，移存開建縣府而已。

本項尚有重要計劃兩目(一)邀集各部門專家及大學教授開資料研究改進會選擇政治經濟文化各項重要課題，造成結論，俾供設計採擇。(二)整理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及文物兩部資料目錄，分期編印成書，送供各機關學校研究，惟因時局及經費關係，未能舉辦。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p>一、人事管理 查前任未設置專管人事機構，且廣州退出蔡宗敬失關於人事行政之設置與調整無案可稽。</p>	<p>本任對於人事管理工作首先在本府秘書處設科辦理，省縣級各機關亦普設人事股，或人事管理員至卅四年一月，本府設立人事處，省屬各廳處會局人事股改設人事室。其他各區專署及各縣市政府則仍設人事管理員，現民財建教四廳地政局社會衛生公路等處及省銀行長途電話所等機關均設立人事室，其他各專署及縣市局政府亦一律設置人事管理員。</p>	<p>本省戰地各縣份，以情勢特殊，人事機構間有未能設置與調整，羈正設法積極辦理中。</p>
<p>丑、整理規制</p>	<p>本省各機關組織規程員額編制以戰時情形特殊，頗有未經法定程序完成法案手續，經飭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從事整理，自今年人事處成立後，當即飭中該處接辦，是項整理工作，惟自韶關展進後，各項卷宗散置各地，辦理不無困難，現在通飭所屬將組織規程現行編制辦事細則繳府，以為整理之根據，是項工作亦正在積極推整中。</p>	<p>整理規制工作，以戰時交通不便，各項整理資料，一時未能搜集，不無稽延時日，故尚有賴于今後繼續努力，始能完成原定計劃，而納官于制正軌。</p>
<p>寅、集中任免</p>	<p>本府人事行政自廿九年冬于秘書處成立第四科專責辦理後對於任免事項，即逐步集中辦理，省屬各級機關凡委任職以上人員，必須呈府核派其選調升降，亦須依法呈府核定，惟鑒于中央頒布現行各種公務員任用法規，未能盡適本省現實環境，爰於卅年間參照中央頒行之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先後擬訂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標準等，三種單行法，</p>	<p>集中任免工作，尚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尚無辦理未了事項。</p>

卯、本催銓叙

呈奉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施行，本年本府人事處成立後，爲厲行集中任免，按資叙級起見，擬擬訂廣東省各級機關人員任免辦法，及核叙級俸辦法，提經本屆委員會第六一九次會議通過，飭屬遵行，并爲補救各機關奉准呈府核派人員之取得合法任用起見，當經通飭各機關於七月十五日前列冊補報，俾憑依法核派。此項工作推行以來頗稱順利此後可期剔除以往之紛岐錯亂之任免現象矣。

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雖日見增加，但其中以年來戰事影響；証件散失，或種種關係，延不送審查者亦屬不少，本府爲使各公務員之任用，取得合法地位及服務學資起見，當經依照規定催飭送審，推行以來殊見成效，現送審案件，較前日增，可爲明証惟自粵漢線被敵切斷後，一切送審案暫皆無法送達，經由人事處擬訂補救辦法，電請銓叙部核復委任職人員准予延長代理期間，至委任職人員，如何補救，尙未奉到指復，仍待商請解決中。

辰、舉辦人事登記

自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專辦人事管理行政業務，後當即詳備各項表冊舉辦本署各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舉凡業務執行狀況，適宜于圖表之記載者，均列爲人事登記之範圍，辦理以來，所有各機關人事任免考銓獎懲等案件之辦理，均以登記資料爲辦理之根據，頗爲利便其分類如下：(一)任免登記，(二)銓叙登記，(三)勳章登記，(四)分類登記自人事處成立後，復舉辦現職人員總登記，及候用人員總登記。

巳、厲行考核

本府辦理人事管理行政之初因各級公務員之任用經送審合格者尙屬寥寥，故能參加考測人員，爲數甚少，後經催促，送審之積極，送審人員日見增加，考核工作漸見繁重，擬次第遵照中央頒行各種考核法規着各機關組織考測委員會，以專該機關考核之責，并以月

仍須繼續辦理

最近舉辦之現職人員總登記及候用人員總登記正在推進中仍須繼續辦理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午、輔導進修

未、規劃福利

申、訓練人專
行政幹部

考爲年考之根據切實切施，自本年人事處成立後，考核工作更見積極，經通飭本府所屬各機關加強考績委員會組織，并每月須開考績委員會一次切實執行平時考核。并將考核情形及平時成績考績，紀錄報府備查，以爲年終考核之根據，其不繳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者，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推行以來，較前更爲進步。

關於輔導公務員進修工作，經本府成立圖書室，現有圖書五千餘冊，計誌三千餘卷，均供工作人員流覽者，并遵照黨政軍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輔導辦法，廣泛推行小組討論，以誘進工作人員之思想正確，學術增進不少，此外如學術研究之讀書會書法研究會展覽會及各種學術演講等，及關於體格鍛鍊之國術教練游泳球類比賽，尤其軍訓朝會，無論在任何場合，均不斷推行，凡此種種于公務員身心之獲益頗見成效。

本府關於公務員福利事業之規劃向極注意，雖以戰時種種困難，未大著成效，但已盡最大努力，計于卅三年訂頒廣東省政府員工福利事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并成立策進委員會，負責推動舉辦員工日用品供銷社以應員工之需，廣泛設置衛生診療所，以應員工就診之便，每年工作人員制服棉衣費之發給等等，皆在戰時困難中極力籌採，竊達有以福利于公務員者，至于各專署及縣市局，則訂有一「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暨各縣市政府管理局公務員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實施。

人事管理工作，非有專門人才，不足充實各級人事管理機構，達成任務，故本府于卅年三月間在省幹訓團舉辦人事行政幹部訓練班計第一期受訓學員共四十七名，第二期於卅一年二月間舉辦受訓學員共四十五名，第三期于同年五月間舉辦受訓者四十四名，統計先

仍繼續辦理

政續交代表比較表

三、幹部訓練	地方自治	(1) 成立	地方行政	(2) 成立	地方行政	(3) 成立	地方行政
<p>後受訓者共一九二名，前由府派赴中央參加人事班受訓者計先後共十二名，現正籌劃繼續辦理人事訓練班及派赴中央人事班受訓。</p>	<p>一、廿八年一月本省爲健全各級行政組織，開展地方政治工作，深感基層幹部，有大量供應必要，且當時瓊汕淪落廣州失守，百粵青年紛隨黨政軍心移集西北粵北各地政府以府領導俾爲抗戰效力，有此兩種需要，乃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連縣三江墟，復遷址于乳源招調學員一千一百八十三人，分別施以行政合作通訊軍事等業務訓練，是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開學，至八月申全部結業，此爲本省大規模訓練之開始。</p>	<p>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第一期結業爲遵章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辦法」，及因應地方需要，特將原幹訓所，改爲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所址原設乳源後，遷設南雄修仁訓練，學員除大部份調集縣佐治人員外，並考選優秀青年及格，及招致港澳失業失學之中上級學生等，于廿八年十一月間開課，原定訓練期間三個月，嗣以粵北戰事吃緊，提前于十二月底結業，共訓練學員一千五百餘人。</p>	<p>三、廿九年二月間中央頒發一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本省即遵照是項大綱規定將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并成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負責統一訓練事宜，計有訓練團，自廿九年初成立至卅二年度止，合共訓練第一至第十四期，分設黨務團務社會婦幹民政警政自治軍事兵役政工教育財政金融地政糧政建設交通合作衛生會計統計訓練幹部鄉鎮長通訊振濟人事行政軍政就業稅務輔導主任工程師籍農林邊政工商管理等各組班，受訓結業學員，共九千四百一十五人，三十二年上半年起，遵照中央規定省訓練委員會，歸併于</p>	<p>自二十八年度迄今本省推行幹部工作不遺餘力統計省幹訓團結業學員凡一二六三八人區訓練班九〇八人縣訓練所一〇三二九人合計二六八七五人以上在數盤方面不爲少但在質數方面仍未盡其最大效能其中原因基于戰事影響未能照原定計劃如期施訓及結業學員流動性過大影響工作效率今後仍須繼續實施訓練配合人</p>	<p>本省幹部訓練工作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計工作期間爲六年八個月係由本任起舉前任所未有意者。</p>		

訓練區

(4) 成立

區訓

練班

(5) 成立

縣訓

練所

省訓練團，關於各項訓練計劃之擬訂，成績之考核，概由省訓練團負責辦理。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前後繼續舉辦第十五至第十八期，分設總務團務人事行政建設教育警政民政會計行政幹部無線電訊通譯工程職業教育長及教育科長進修等班組，受訓結業學員共五百四十八人。

四、自廿九年十一月本省遵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成立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于茂名縣，其餘第一、二、三及四、五、六各行政督察區，因經費困難，暨地屬戰區未能依規定照成立區訓練班外，該班先後調訓六期，分設區政政工鄉鎮長教育社工警政等十九組，受訓結業學員九百〇八人。嗣因經費困難，于三十三年度起停辦。

五、廿九年秋本省提前實施新縣制之曲江等十九縣，經先後成立各該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年度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縣份亦次第成立至三十三年度止除因戰地縣份暫難設立外均已普遍成立計有曲江南雄始興樂昌英德等六十六縣三十三年五月因經費關係裁撤仁化、乳源、連山、大埔、赤溪、惠來、等六縣，及因戰事影響，暫停海康徐聞兩縣訓所。三十四年一月，因粵北戰事影響，不體經常辦理訓練縣份，准予改訂內續編制，不設專所，每年應因應時間，在可內能至少訓練兩期者，計有曲江、南雄、樂昌、英德、清遠、海豐、陸豐、惠陽、潮陽、高要、始興、遂溪、澄海等十三縣，其餘在開訓中者，計有台山、開平、恩平、陽山、連縣、翁源、佛崗、新興、開建、鬱南、雲浮、羅定、德慶、鶴山、四會、高明、廣寧、封川、河源、博羅、龍門、紫金、新豐、增城、普寧、揭陽、饒平、興寧、梅縣、平遠、連平、龍川、蕉嶺、和平、陽江、電白、化縣、吳川、廉江、陽春、茂名、信宜、合浦、欽縣、防城、靈山

事管理達成人
 業其才才盡其
 用并應加緊訓
 練復員幹部普
 訓地方自治人
 員奠定憲政基
 礎完成建國大
 業

<p>寅、促進地方自治中心工作</p>	<p>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頒行以後，本省即照所列條件，訂定廣東省各縣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嗣奉中央頒行中心工作十一項，均經分別飭由各縣遵照擬訂進度，注重辦理，並因應事實需要，先後編印鄉鎮長手冊，保長手冊，鄉鎮民代表會須知，保民大會須知保甲調整，及推行鄉鎮造冊，鄉鎮行文簡便辦法等小冊子，分發各級自治工作人員，務必手執一卷以利業務推進。</p>	<p>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頒行以後，本省即照所列條件，訂定廣東省各縣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嗣奉中央頒行中心工作十一項，均經分別飭由各縣遵照擬訂進度，注重辦理，並因應事實需要，先後編印鄉鎮長手冊，保長手冊，鄉鎮民代表會須知，保民大會須知保甲調整，及推行鄉鎮造冊，鄉鎮行文簡便辦法等小冊子，分發各級自治工作人員，務必手執一卷以利業務推進。</p>	<p>本項工作遵奉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辦理</p>
<p>丑、實施新縣制</p>	<p>自奉頒發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益有遵循，祇以淪陷地區因人力物力之不齊，未遑普遍。同時實施，乃採分期推進辦法，一面訂頒各項補充法規，擬定實施進度，一面體察地方情形，擇縣分期實施，計自廿九年起至三十一年底止，除戰地縣份外，全省各縣均已依照新縣制辦理。</p>	<p>自奉頒發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益有遵循，祇以淪陷地區因人力物力之不齊，未遑普遍。同時實施，乃採分期推進辦法，一面訂頒各項補充法規，擬定實施進度，一面體察地方情形，擇縣分期實施，計自廿九年起至三十一年底止，除戰地縣份外，全省各縣均已依照新縣制辦理。</p>	<p>戰地縣份正宜漸次改組進行</p>
<p>四、地方自治子、恢復各縣地方自治機構</p>	<p>前任案卷因此次韶關轉進多已散失前派任工作無從查填</p>	<p>等四十六縣所。截至本年八月止，合計訓練結業學員，鄉鎮幹部七〇五六人，保幹部二一六九六人，甲幹部四八三一九人，其他兵役戶籍衛生長警會計等人員，共二六二五八人。本省自遷治粵北大局稍定，即以推進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礎，亦為配合抗戰之急要及積極計劃，分別推行，據調查所得過去各縣辦理自治工作，多限於人力物力之不足，以致無法開展，當於廿八年確定地方自治經費年額九百萬元由省庫補助，半由縣府自籌，並選派會經訓練人員四百餘人，分赴各縣協助辦理推行自治工作，確定鄉鎮保編制，及規定保甲長集中辦公，以恢復各縣地方自治機構，并編發教材，十八種施以集中講習。</p>	<p>克復地區尤應加緊推行</p>

卯、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各實施新縣制縣份，鄉鎮保甲調整完畢以後，即飭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按月督導召開保民大會。及設置鄉鎮民代表會，現在完整縣份之保民大會，均已普遍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據報已有五十二縣成立，至縣級民意機關，亦積極辦理。在三十四年五月間，已將實施新縣制之六十五縣，一律成立臨時參議會，嗣以各縣鄉鎮民代表會，多以召開四次以上乃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即行籌備成立正式縣參議會，並一面督飭各縣加緊鼓勵各地方人士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以應選舉需要，現經開始選舉縣參議員者，東江方面已有興寧梅縣等十一縣，龍川和平連平各縣並已據報正式成立，至西江南路及二區屬屬粵漢鐵路以西之各縣，因戰時交通梗阻，分別飭由本府行署及二區專員負責督導辦理，又原屬戰區之縣份，及廣州汕頭兩市情況尚未恢復選舉，未免困難，為奠定民治基礎配合復員工作起見，經嚴限於本年九月內，務必依法成立臨時參議會，以期縣級民意機關，在本年內一律完成。

重要項目，列為中心工作，先行辦理。	一、籌設各縣正式參議會迭次展限完成，祇因交通不便，郵電梗阻，督導困難，尚未全數成立。	二、成立各縣地縣份及廣州汕頭兩市臨時參議會，原限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成立，現已
	本項工作根據奉頒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及其他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辰、推行鄉鎮
造產

五、戶政
子、健全

推行鄉鎮造產，為確定鄉鎮自治經費之重要工作，經依據中央頒行辦法訂定實施細則，通飭各縣各鄉鎮均應設立造產委員會，負責積極推行，現已成立造產委員會者，有五十一縣，九百五十二鄉鎮，擬具計劃呈繳者，有二十二縣，實施有成績者二十二縣，計有土地生產之基本造產八萬零七百八十九市畝，選擇造產有什糧農場四十四處，林場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市畝，市場菜場十二所，其他蠶業漁塘水碾灰窯炭窯等均有舉辦，最近更配合一保一塘運動，以期增加造產收益，一面與墾荒合作等事業，密切聯繫，以收相輔而成效。

本府於三十一年春在民政廳成立戶政科，指導監督全省戶政事務，同年於縣政府設置戶籍室，設主任戶籍員助理戶籍員各一人，專

據各縣將
候選人名
陸續具報

三、各縣鄉鎮

民代表會
間有未能
普遍設置
依期召開
。又未據
將成立情
形表報，
尚未彙送
內政部。

仍應繼續推行

本項工
作，遵
照奉頒
鄉鎮造
產辦法
辦理。

各戰地縣份，
應一律依照規
本項工
作，依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一八

戶政
機構

實辦理全縣戶籍事務，同年十月間，本府奉行政院令以各縣戶政事務應於縣政府民政科下，設戶政股隨即訂定戶政股編制通飭各縣遵照調整戶政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戶籍指導員科員事務員各乙人，其人口超過五十萬之縣，得增設事務員一人，鄉鎮設專任戶籍幹事一人，均經三十一年一月全部調整完竣。

定，健全各級戶政機構，充實人員。

五、訓練
各級

本省在三十一年經派高級戶籍人員三人，前赴內政部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完畢後，負責全省戶籍人員之訓練事宜，縣級戶

各戰地縣份及廣州市汕頭市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四日第一字第二三一七八號指令，及縣各級組織綱要與三十二年四月一日頒發之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之擬定辦理。

本項工作，依

政績交代比較表

戶政 幹部	寅、編釘 門牌
<p>籍部幹在省幹訓團第六第十第十十三第十五各期設班訓練。總共受訓人數爲三五五人，平均每縣局已有戶籍專業人員四人，以上截止三十二年底止，各鄉鎮戶籍幹事經受戶籍專業訓練者，已有一八二人，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因戰事影響交通梗塞，尙未據各縣局呈報，至各鄉鎮戶籍警察，多經分別施以短期講習。</p>	<p>編釘門牌完竣，經舉行總檢查者，有恩平清遠等四十縣局，編釘大半者，有曲江英德等十一縣，編釘過半者，有連縣乳源等五縣，編釘將半者，有開平赤溪等五縣。</p>
<p>恢復建制實施戶籍後，縣級戶籍幹部人員自不敷分配，應繼續在省幹訓團設班訓練，各鄉鎮戶籍幹事亦應由各縣市局設班調集訓練各保兼辦戶籍之人員及戶籍警察應廣實施以短期講習。</p>	<p>恢復建制後之戰地各縣份及廣州市汕頭市編釘門牌未完</p>
<p>據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布之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本省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發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項工作依據本省三十一年</p>

卯、實施
編定
戶籍

編定戶籍完成者有赤溪曲江等三十九縣局。大部完成者，有開平恩平等八縣，完成及半者，有乳源德慶等四縣，完成將半者，有高要廣寧等六縣。

受之縣局，應一律依照規定編釘門牌。

恢復建制後之戰地縣份及廣州市汕頭市。與編籍工作未完成之各縣局，應一律依照規定編定戶籍。

十月廿六日頒發廣東省各縣市局經釘門牌規定辦理。本項工作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戶籍法，內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內政部修

辰、辦理
人事
登記

經常辦理人事登記者，有曲江赤溪等三十九縣局局部辦理者，有開平鶴山等十二縣。

已編籍完成之
縣市局應即接
辦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三十二年四月七日頒發編定戶籍法說明之規定辦理。

本項工作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戶籍法，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修正

已、編造
戶籍
統計

子、兵役
六、徵募

依照戶口統計報告表式按期編造。

仍應經常辦理

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頒發廣東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項工作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口統計報告表施造。

(1) 依限徵送配額	前任兼軍管區司令吳鐵城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計工作一個月奉配兵額二二六。四五八
係以歷年頒發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及三十一	名，實征交一二一。四五五名，
十二月軍事委員會	欠交一〇五。〇
渝委役募字第五五	一三名，總核成續征交配額百分之五三。
八五〇號訓令公佈	
之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爲辦理依據	
(2) 厲行徵送配額	
遵照軍政部卅二年	
即東募役電示各要點辦理	

政權交代比較表

本任兼軍管區司令自二十八年三月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計工作期間爲六年又六個月，奉配兵額九一〇。五九五名實征交達七二〇。五六三名，欠交數已奉准停征者九七。八九三名，實欠九二。一三九名，總核須征交配額百分之七九。

擬訂本省各縣(市)(局)辦理征兵成績核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會同軍區以軍征地字第八一二一號訓令頒發，續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以征撥字第八三九號訓令修正頒行各縣(市)(局)，尙能按期放核遞報憑辦。

奉配各部隊配額均經分別轉撥，惟最近廣平區五月底裁併，羅雲區又普十區八月底裁併，真龍區及已奉令裁撤之第三第廿三兩補訓處暨各戰區運輸各師管區所屬補充團隊已配兵額之清結停撥，因，間關係尙待各別清理。

今春北江西江南路潮汕一帶縣份，受敵竄擾，南韶肇清羅雲茂陽欽廉等師區屬縣，因故未能如期

五、優待

征屬

(1) 組織各

縣市(鄉

鎮)優待

出征抗敵

軍人家屬

委員會，

(奉國民

政府頒佈

優待出征

軍人家屬

條例辦理

(2) 籌發優

待金谷(

三十年奉

行政院核

准照本省

優待出征

本省自廿八年秋季奉頒條例即通飭各縣依法組織，至廿九年六月據報組成縣(市局)優待會六〇九個鄉(鎮)優待會二・〇七〇個

辦報，經分別嚴催辦報，公後務求依期辦竣，使能及時獎懲。

瓊崖師區所屬各縣未據呈報

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底四年間共籌集優待金二二・八二一・二七四元，優待谷五五九九石三斗二升，發放優待金二九・七四九一三元，谷五五九九石三斗二升，受惠人數四五九・八一四人。

三十四年上半年優待金谷之籌發統計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施行細則
 所附籌集優待金辦法(辦理)
 (3) 籌撥安家費連奉軍委會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4) 籌設征屬子弟學校(奉委座三十一辛亥梗政待宣電辦)
 (5) 調查全省現有征屬人數

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間，共籌撥安家費二九八、二三一、〇〇〇元，受惠壯丁一六一、一九九人。

三十二年由軍區發動在連縣四和鄉籌設征屬子弟學校，收容征屬學童二百餘名，其餘各縣以無的款均未創辦，惟子當地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盡量收容征屬子弟免費入學。

經飭據合浦等十九縣、羅定等十三縣共三十二縣先後電復，計赤貧者三二四、二九九人，一六四、九五七戶自給者七八、八二〇人，四一、四八四戶，小康者四五、七二五人三三、三七〇戶。

普通設立征屬子弟學校

三十四年半年安家費之籌發未及統計

一、各縣區再行確查，揭陽等

- (一) 泰兵役部三十四年卯補政
- (二) 四電辦
- (三) 寅、綢線
- (四) (1) 地區編組
- (五) (2) 年次編組
- (六) 依照部頒國民兵組
- (七) 織管理教
- (八) 育實施辦
- (九) 法辦理
- (十) (3) 後備隊編組
- (十一) (依照部頒前項辦法及軍政部三十一
- (十二) 年亥役訓電及本省

廿九年冬開始充實區鄉鎮隊三十二年十月復充實各縣保隊，計至本年八月止全省共有區隊一三二鄉鎮隊二、九三三，保隊三一、九一八，甲班三五〇、二二七。

自廿九年度起，均按定期辦理，三十三、四兩年度，以戰事影響，現在飭令趕辦中。

自廿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工作期間為五年七個月，廿九年每區成立一隊，次年縮編，為每縣一隊，三十一年一月奉令裁撤，三十二年九月遵令恢復，全省編成一四〇隊，三十三年六月裁為六〇隊，同時為應時局需要，在連連陽乳四縣暫編二十六隊，轄八十中隊，於八月結束，三十四年一月復整編為九五大隊，四四八個中隊。

- 一、區附設待專設
- 二、保隊附如經費有增仍待專設
- 三、甲班亟待充實

十三縣及光復後未恢復原狀各縣之征屬人數未計入
 西江南路各縣因郵電阻滯多未改編

加強地方
團隊組訓
方案辦理

(4) 預備隊
編組(依
照前項部
頒辦法及
國民兵役
實施規則
辦理)

(5) 自衛隊
編組

(6) 國民兵
訓練軍訓
部三十年

各縣組設自衛團，以一槍一人，悉編為若干隊，定名為自衛團普訓隊，并就普訓隊中抽調人槍，集結若干大隊，定名為自衛團，集結以警衛地方，戰守土。

訂頒本省各縣市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辦法，於三十二年度完成編組，三十三年度，奉令規定以鄉鎮為單位各成立一隊，每隊至小成立二個以上任務班，以戰事影響，尚未完成，計三十二年度組成第一預備隊二、三四八隊員，一〇九、六〇三人，第二預備隊，八四三隊，隊員四三九、四七五人。

廿八年國民兵團成立，共編自衛隊五七個，大隊部一八四個，中隊每中隊士兵七二名，歷年因應地方情形增減隊額，至本年，計有三五個大隊，一八三個中隊，六個獨立分隊，每中隊編制士兵一百名。

本省國民兵訓練分為後備集訓與鄉鎮隊普訓兩種方式，并行自廿九年起，至本年八月底止已訓一、四一一、一八六名。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頒發國民
兵教育計
劃

7 自衛隊

卅三十年
四月訓國
學字第七
六〇號代
電核准

(8) 預備隊
訓練

(軍訓部
三十一年
頒發預備
隊教育計
劃)

卯、學校
軍訓

(1) 編訓

本省軍訓自廿七
年五月軍區成立
即由軍區督導抽

自廿九年起，依照本省各縣市國民兵教育綱領實施，三十三年度以前，各縣均能遵照規定，完成每年三聯發訓練，自三十三年以後，現在，則因戰事關係進度未能一致。

自三十年度起，均依計劃實施演習，成績尚佳，三十三年以後，因戰事關係，未舉辦。

廿九年一月軍訓機構改組為本管軍區訓練處，繼續施訓，至三十二年十月起，專科大學軍訓奉令停辦，計歷年施訓學校數，由八二增至一七七所，教官由一〇三員，增至一六四員，截至三十二年

自廿七年五月起至廿八年三月止工作期間爲十一月計施訓校院八、三軍訓生四、二隊二名，軍護廿四〇七名，教官一五七員

各年度平訓期滿學生，於廿九年七月集訓於廣州，計男女生一二、二一〇名，編爲七個區團，計十六個大隊，兩個中隊，集訓畢業者，男二、五五四名，女四六二名，以後因種種困難奉令緩辦。

(2) 檢閱

奉軍政部
三十一年

依照奉頒計劃於每年元旦實施檢閱。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十一月訓	圖三鑿字	第二五四	四號代電	頒發計劃	辦理)	辰、備役	幹部	管訓	(1)登記	(三十二年	一月間奉軍政	部頒備役幹部	登記辦法辦理	(2)管訓	已、其他	(1)實施國	民兵身份	証
<p>由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止，共登記給証者計有軍官一七四員，軍佐六四員，軍士四〇四名。(三十四年，因戰爭影響尚未克統計)。</p>																		
<p>備役幹部會，已遵章成立者，陽江興寧梅縣連縣等四縣，餘在辦理中。</p>																		
<p>本省辦理國民兵身份証，自二十九年開始，三十年由本府會同軍管區訂頒實施細則六種，并決定鄉鎮級辦理人員，由鄉鎮隊附負責。三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分期實施宣傳調查填發使用，及辦理完成。三十二年五月再施行正式檢查，凡年滿十三歲男子，每年須填發一次，經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實施國民兵身份証，卅二年度應辦事項，通飭遵照規定各級辦理程序，舉行全省總檢查，各縣國民兵團。派員分赴各鄉督導各專署師區，同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并規定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三十三年度，本省身份証工作，側重使用</p>																		

(2) 優待出
征抗敵軍
人家屬

七、衛生
子、衛生行
政及治療
(1) 健全
省級
衛生
前任係於廿七
年一月成立衛生
處此項工作因廣
州淪陷時案卷散
失無從查攷

政績交代比較表

及檢查，經訂有國民兵及延伸年次男子在省內外暨省與省縣與縣鄰接鄉鎮行動使用檢查身份証辦法三項，各縣市局國民兵身份証正式檢查後處理暫行對法，各縣市局實施國民兵身份証補充辦法，切實分別執行，完成管制國民兵使命。三十四年，本省戰事影響，淪陷區退出公務員民衆身份証，多告遺失，經於三十四年四月訂頒補救淪陷區退出公務員民衆請領身份証辦法，通飭遵行。

廿八年遵照中央頒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發動義務代耕運動，并再訂定各縣市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遵行，及繼續督飭辦理優待事宜，三十一年為廣籌優待金谷及物品起見，又遵照中央頒行修正優待條例，將前頒細則再修正。并訂定各縣市局征收抗敵軍人家屬優待金谷物品實施辦法，通令頒行。又依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出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辦法，并會同軍管區訂頒增收免緩救書費種類，以撥充優待經費，開辦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令發給第三次軍事會議決定，加強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組織，及撥定專款救濟征屬一案，亦經會同第七戰區政治部安商辦法四項電呈行政院轉飭中央撥發委員會，撥定專款，以為本省救濟征屬經費。三十四年，依照中央部三十四年頒發出征軍人家屬領受優待缺乏證件，救濟辦法，轉飭各縣局遵行。

本省衛生行政，自廿八年起，逐漸擴展，推進業務。自廣州淪陷後，本省各地衛生機構設立基簡，七年來，應事實及配合業務之需要，除健全本處組織外，先後建立省級衛生機關，計有省立醫院，省立救濟醫院，省立傳染病院，曲江連縣疫名高要始興從化等十個婦嬰衛生實驗室，衛生試驗所，救護隊第一、二、三、四、衛生區署，第一、二、三、四、五衛生診療所，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高

機構

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兩區鼠疫防治所，曲江連縣茂名老隆四藥庫，補助醫院，傷兵收容所，戰地衛生隊，醫療防疫隊，衛生工程隊，及環境衛生實驗場等，復以省庫支絀，數次調整機構，裁併併役，以節經費，而增效能。除將補助醫院，傷兵收容所，戰地衛生隊，醫療防疫隊，衛生工程隊，及環境衛生實驗場等，先後裁撤外，又將始興從化等六個婦嬰衛生實驗室裁併，當地衛生院辦理，並將第一衛生診療所改組為第一臨時醫院，第二、五診療所改組為第二臨時醫院，衛生試驗所併入本處設立試驗室，仍繼續以前試驗所工作，救護隊併入處隊員，改稱技術衛生分隊各地協助防疫救護工作，此外南路鼠防所，併入三區署，仍繼續辦理防治鼠疫工作，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併入省護士助產學校，改名婦嬰實驗醫院，以供學生實習最近將救濟醫院，及傳染病院，合併另組省立第三臨時醫院，以應事實需要。

(2) 德全縣

級衛生
機構

- 已成立縣衛生院七九間，
- 已成立區衛生分院一〇六間，
- 已成立鄉鎮衛生所五〇一間，
- 已成立保衛隊員保健藥箱二五六七個。

丑、防疫保健

(1) 防疫

(1) 預防天花

預防天花運動，歷年均有辦理，並分春秋二季舉行。通飭所屬備價盡量購足痘苗，施行接種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為標準，每年衛生處均備裝備大量痘苗，補助各縣及各醫院機關領用，以期普遍全省接種人數。

廿八年 一六五九〇人，
廿九年 二〇七三三三人，

須繼續辦理

三十年 二八二〇一七人，
 三十一 年 五二六六〇二人，
 三十二 年 九一六六三九人，
 三十三 年 六六六四四〇人，
 三十四 年 未統計

(2) 夏令衛生運動

在三十一年夏曲江霍亂流行，三十二年東江各縣嚴重流行，經衛生場勸導防疫勢乃告復息。三十三年、三十四年，本府對夏令衛生運動特別預早注意配發疫苗分發各縣，並勸提早舉行注射，雖間有疫情發生，幸未致流行。各年注射數字，因事交通關係，報告多有未全，歷年統計如下。

廿九年 五六五〇〇人，

三十年 三六七五〇人，

三十一年 一八八八九人，

三十二年 四二七三七一人，

三十三年 九六九六七八。

本省沿路一帶為鼠疫積發區域，本府歷經派專人配發疫苗，竭力防治，且當地隔離得宜未致流行。

廿九年曾受注射

一七〇七二人，

三十年 一三八〇人，

三十一年 一七四七二人，

至三十三年以福建鼠疫蔓延劇烈，曾於一慶大埔縣署鼠疫數例發生，當即檢發疫苗，及鼠疫丸交郵四衛安區署及大埔衛生院，飭予嚴加防治，旋即寢息。

三十三年注射人數。

九五五六人。

(4) 舉行抗瘧運動

粵北瘧疾年來流行甚烈，一般貧苦民衆及公務員患瘧後無力就醫，以致死亡率日高，尤堪矜憫，爲醫治便利起見，每年均有請求衛生署撥發抗瘧藥品，兼分發所屬醫療機關及衛生院，免費診治，並在衛生處成立抗瘧研究室，在韶關指定小黃崗爲研究區域，計發現有瘧蚊五種，(內二種爲本省未經發現之種類)嗣以衛生處先後疏散，到連縣平遠，亦均就地舉行研究，關於撲滅瘧蚊工作，經飭擬議，惟以需費浩大，一時尙難實施，曾先將研究。業續及抗瘧常識編印「廣東抗瘧」刊物乙份，以資報導，而廣宣傳。

(5) 疫苗分發

衛生處試驗室工作，除一部份製成藥及化驗工作外，多側重於疫苗之製造，並擬撥定專款在鄉省及中央分頭購置各項疫苗，分發各縣衛生院應用，以期預防疫病計。

二十八年發出痘苗六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四〇西亞庄)三千〇五〇瓶，廿九年痘苗五千三百打霍亂傷寒疫苗三千八百瓶，鼠疫苗五百瓶。

三十年痘苗八千五百五十打，霍亂傷寒疫苗六五一〇瓶，鼠疫苗二百瓶，腦膜炎疫苗四百瓶。

三十一年痘苗一萬二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四〇四〇瓶，鼠疫苗四百瓶。

三十二年痘苗七千打，霍亂傷寒疫苗五千瓶，鼠疫苗五百瓶，白喉類毒素八十瓶。

三十三年痘苗五千打，霍亂傷寒疫苗二千五百瓶，鼠疫苗五百六十瓶，白喉類毒素一〇〇瓶，腦膜炎疫苗八十瓶，三十四年上半年

痘苗三千五百打，霍亂傷寒疫苗二千五百瓶，白喉毒素五十瓶。

(1) 婦嬰衛生

衛生處對婦嬰衛生工作，逐年均有進展，除頒發婦嬰衛生實施方案，飭各縣衛生院切實推行外，本府廿八年，首設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一所於翠市，專辦鄉村婦嬰衛生工作。廿九年增設高要茂名龍川婦嬰室三所，三十一年增設始興連山乳源佛崗從化仁化婦嬰實驗室六所，(嗣於三十三年裁併當地衛生院繼續辦理)由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督導指揮辦理，以爾頗具當地人士稱許，歷年來連各縣衛生院所接生人數，計廿八年三三七名，廿九年一〇六名，三十年二二二七名，三十一年三八一六名，三十二年「三八五五」名七〇一四名，三十三年「二五一九名」五〇二一名。

(2) 學校衛生

本府對學校衛生，曾編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通飭各衛生院辦理，并在曲江濠實驗區學校施行，惟各衛生院，以人員不敷，及戰時環境多未注意辦理，歷年來，以三十一年曲江等四十三縣報告辦理較佳，計管理學校四百十四間，學生八一五五五人，健康檢查七八一七二人，缺點診治人數二〇八三五人。

(3) 衛生宣傳

本府對衛生教育工作，重於普遍及簡明之文字及圖畫宣傳，以便深入民間，以收廣效，歷年來發出防疫小叢書一千五百套，(每套八小冊)防疫宣傳畫八千份，廣東抗瘧第一期五百本，防瘧常識壹千本，戰時營養食譜一千五百冊。

(4) 環境衛生

關於環境衛生工作對公廁水井溝渠等之改良，或興築需費浩大，

寅、醫藥 管理 (1) 醫事人員 管理	(2) 辦理中醫 領証	(3) 藥商及成 藥管理	八、獄政 子、改善 丑、增發 囚糧 寅、實行 勞作 生產
------------------------------	----------------	-----------------	--

且非經常管理，不易見效，故本府對於環境衛生方面，除經通飭各縣衛生院切實督導辦理外，在曲江等縣份，更派出人員協助，惟本省屬戰地省份，時局影響，是以預期工作，未甚見效。

關於本省醫事人員管理係於廿八年間開始舉辦，計戰時衛生人員登記合格醫師二〇二人，護士一六三人，助產士二四八人，牙醫師一人，鑲牙生二十五人，藥劑生九人。嗣並先後訂頒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牙醫牙科齒獸醫師中醫等各種開業管理規則，或註冊章程，計至三十四年七月，共發有醫師開業執照二四五張，護士開業執照一張，助產士開業執照四十五張，牙科生開業執照三十八張，中醫開業執照五五三張，關於醫事人員管理，為縣年來尚能悉力執行。

關於中醫領証核項，前係由省府委託廣州市衛生局辦理，自衛生處成立後，改由衛生處主辦，簽呈省府事發，計共發中醫証書九六五張，自醫師法頒佈中醫條例廢止後，本省由三十三年元月起，中醫証書，後由中央核發，經分飭各縣衛生院公布週知。

依照中央管理藥商規則，及修正管理成藥規則，通飭各縣經常管理，至成藥之化驗係依照規定概呈中央化驗。

以前行政犯與司法犯同一監所，由法院管獄員管理，三十一年間，通飭各縣成立看守所，將人犯劃分管理。

以前各縣行政犯口糧，係核定每日款額若干，其後穀米價值日漸昂貴，雖迭次令准將囚糧費增加，仍感每食不飽，隨經通令改發實物，每犯每日給米二十市兩，另發副食費，已可足食。

三十二年令飭各縣實行人犯勞作生產，劃撥四萬五千元，分配粵北十五縣，每縣三千元，為入犯勞作基金，三十三年，初復訂頒廣省各縣市看守所，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辦法，飭於所內餘地

仍繼續辦理

九、禁政

子、禁烟

丑、禁賭

寅、禁酒

或附近荒地多種雜糧菜蔬瓜豆，人犯有工藝技能者，令從事製造小手工業以所得純利補助膳食，規定每縣籌撥基金，不得少於五千元。

本任指定翁源始興連縣兩雄曲江五縣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先行禁絕，又指定英德清遠佛岡仁化樂昌乳源連山陽山等八縣，於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禁絕，其餘各縣，於廿九年六月底一律禁絕，關於施戒，由省撥助經費，令飭各縣設戒烟醫所，每縣二至十所，將烟民分批傳戒，又設立強民工廠四所，於東區之普寧，西區之雲浮，南區之遂溪，北區之連縣，各設一所收容貧苦烟民及犯法烟民，除戒烟外，并教以手工藝，使戒絕後藉以謀生。所有戒烟藥酒，及輔助藥物，均由省分別製發，及購發，計在強民工廠戒斷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各縣戒斷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七人，合共戒斷烟民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人。

廿九年二月間，國民政府以賭博罪刑法經有規定飭將廣東省禁賭暫行條例停止施行，賭案由法院依法審判，刑罰既輕，賭風不戢，經迭向中央請重頒廣東省禁賭單行法規，至三十年十二月，奉准頒行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仍由法院審判，以科處罰金為多，三十四年四月商得廣東省高等法院同意，由省府高等法院會令對賭犯應依法從重處以徒刑，以重賭禁，而絕賭風。

本省糧食不足，自海岸被敵封鎖，洋米不能輸入，即感米糧缺乏，廿九年春，電奉行政院核准，禁止釀酒，是年九月請准訂頒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釀運售飲，均予施禁，其後省臨時參議會以糯米酒為產婦所必需，請特准免禁，復經訂頒限制辦法，規定數量，期間及手續，以杜取巧，現因日本業已投降，全國國民歡欣鼓舞，糧食亦可無慮，即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通令解除酒禁。

在實行澈底禁烟時期各地續有淪陷俟克復時尚須切實施禁

淪陷區賭風甚熾失地一經收復須厲行查禁

卯、限制屠牛

自抗戰以來，敵踪所及，掠奪牛畜，以致本省耕牛極形缺乏，廿九年二月通令各屬除老弱殘廢不堪耕作者外，一律禁止屠宰，是年九月，復規定每月逢五日及廿五日始准屠牛，仍以老弱者為限，訂定限制屠牛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三十一年中央頒行保護耕牛辦法，本省前頒單行辦法，業已廢止，對於屠宰日期，不再限制。

十、計政

請任本省過去

甲、會計

子、籌編預算

(1)籌編省預算

編製地方年度概算，多由最下級機關編製，遞層呈轉，手續繁滯，日經覺概算，漫無標準，致政預算膨大，收支對比不敷太大，無法依期編成，收支平衡之總概算。會計處成立後，為因應非常時期環境計，會於二十七年七月召集各機關代表，商定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辦法，經省政府

本任對計政推行，列為實施政重要綱目之一，并首先注意於預算之整理，飭由會計處催速完成二十八年省地方總概算底稿，由省府委員會審核定實施，嗣後關於本省各年度預算之編製，迭經會計處於年度開始前蒐集有關資料，遵照中央法令因應實際需要，訂定編製辦法，分飭各機關擬編，呈由省府發交會計處彙編，計經編成者有廿八年至三十年各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年度省歲用單位概算，悉經呈奉中央核定後，分飭遵行。

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概算，俟中央核定總額後，應照本年度本省施政計劃所定進度如期完成。

乙、辦理

後，為因應非常時期環境計，會於二十七年七月召集各機關代表，商定二十八年

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辦法，經省政府

(2) 編審

公營營業及事業基金概算(一)

遵照預算及本省施政計劃規定辦理

第八屆委員會謹審查通過正擬施行，適廣州淪陷，省府委員會提出緊縮預算案，又值省政府改組，因此此項編製辦法，未能依照原定步驟實施，另行改定編製原則四項辦理。

(前任)本省公營機關以往對於辦理預算向少注意會計處成立後始分別規劃整理會於廿七年開着手籌編廿八年度本省營業概算詎因戰事影響廣州淪陷各公營機關遷徙流離無形停頓由省府令飭建設廳省銀行編造營業概算呈核

(本任)本省各公營機關今年度基金概算，係經嚴飭限期編辦，祇以頻年戰禍，各機關播遷靡定，不無影響，計由三十年起，經將各年度營業基金概算編呈到省政府者，有麵粉廠，紡紗廠，織造廠，酒精廠，藥棉廠，製紙廠，肥皂廠，電池廠，農具製造廠，糖廠，蔗織廠，化工材料廠，煉油廠，粵南茶製骨粉廠，東區肥料廠，中區肥料廠，西區肥料廠，化學器材儀器標本製造廠，骨肥改進所，建設廳省營產品經銷處，公路處，行車總段，省銀行，長途電話所，驛運處等機關，及公路保養基金概算，均經發交會計處分別予以審核，後轉報中央核辦。

三十四年度公營營業及事業基金概算應繼續依照本省本年度施政計劃所定進度辦理

政計施	劃規	定辦	(2) 監督	市局	執行	預算	，(遵照	預算	法及	本省	施政	計劃	規定	辦理	寅、辦理決算	(1) 編辦	省決	算、	(一) 遵照	照決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各縣市局執行預算情形歷經			按照核定預算數	及追加減數經常注意查核督導										前任未列此項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各縣市局各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歷經會計處派員分期前往各縣市局視察查核，如有不切實，按照省府核定預算數及追加減數，執行及爲預算外之收支，即分別予以指導及糾正。																		
繼續派員視察																	三十三年度省歲出單位決算	應照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進	度完成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算法 及本 省施 政計 劃規 定辦 理)	(2) 督飭 各縣 市局 編辦 地方 決算 (依 照本 省施 政計 劃規 定辦 理) 項工作 (前任未列此)	(3) 審核 公有 營業 及事 業基 金)
仍。粵漢路以西，及西江南路交通又復隔絕，編辦困難，現正嚴催各機關，迅將單位決算編報，以憑彙辦。	(本任內)各縣市局各年度地方總決算，多經依期編辦，其因戰事影響，尚未辦竣者，歷經繼續督飭辦理。	(本任內)本省各公營機關過去對於辦理預算向少注意，預算不立，辦理決算，卒感困難。加以頻年戰禍，各機關播遷靡定，且更有一部份業務裁併，對於材料之搜集，尤屬不易，至經編呈到省政府之廣東省銀行，廣東省實業公司，廣東省長途電話管理所，等機關，三十暨三十一各年度營業決算，業經發交會計處詳為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尚未辦竣之各機關，亦經查明分令催辦。
在明尚未辦竣之各縣市局繼續督飭辦理	尚未編呈之各機關繼續嚴令催辦	

政績交代比較表

提高公教 中央歷次 務遵奉 需歲計專 員生活所 時期公務 辦理非常	前未列此 項工作	(本任)繼續遵照中央歷次提高公教人員生活各項法令，切實籌擬辦理。	繼續注意辦理
辰、辦理非常時期公務 員生活所 需歲計專 務遵奉 中央歷次 提高公教	前未列此項工作	(本任)繼續遵照中央歷次提高公教人員生活各項法令，切實籌擬辦理。	繼續注意辦理
卯、研究減少 本省賄務 上不經濟 支出(依 照本省施 政計劃規 定辦理)	前未列此項工作	關於省歲出各項之性質，是否均能配合抗建需要，合乎經濟原則，經由會計處隨時注意研究，建議予以改善。	繼續注意辦理
算(遵照 決算 法及 本省 施政 計劃 規定 辦理)			

人員生活
各項法令
辦理)

已、設解省各
機關暨各
縣市政府
管理局會
計室(遵照
中央各項
法令及本
省施行計
劃規定辦
理)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本省未施行超然會計制度，以前各機關之會計事務，與出納事務，向由一個部門兼辦，會計處成立以後，即依照各省市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規定，籌設省各機關會計室，與出納事務劃分，將會計部分由各機關會計室集中依法辦理，并以縣市政府為地方政治之中心，推動庶政之基層組織，為使地方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會計處對於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管理局會計室之設置，經積極分別辦理，計先後設置會計室之省屬普通公務暨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管理局等，會計機構共二〇一個單位，縣局所屬機關已派駐會計人員者，共六八個單位，并為樹立地方計政楷模，以資示範起見，特擬定設置縣模範會計室，暫行辦法，擬將模範縣實驗縣等原有會計室改為模範會計室，并經就實際經驗縣份之連縣，先行設置，藉使地方政治能因計政改良，而收實效，并為其他各縣市會計室之借鏡，此外會計處為嚴密整頓游擊區縣地方財政起見，曾擬具游擊區縣政府會計室組織及經費支付辦法，施行以來，游擊區計政之趨進，尙不致因受戰事影響而停滯。

原已設置者，積極力求充實，尙未設置者，繼續設置，用資推進。

財納於正軌，乃同時着手設置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推行地方計政。

午、改進會計

技術(遼照會計法及本省施政計劃規定辦理)

本省在未施行超然會計制度以前，會計行政，係由財務機關兼辦，二十五年歸政中央以後，財務機關，對於會計技術之改進，如改革簿籍表冊之方式，變更記帳稽核之手續等，雖已苦心孤詣，努力改善，然終以會計系統未能獨立，仍難收歸納統馭之效。

未、改善收支程序及防止預算外之收支(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本省各縣之收支，以往因會

查會計制度之是否完備，關係計政之推進至大，會計處過去會遵照中央規定，訂定省地方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各縣地方總會計制度

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振濟基金會計制度本府印刷所營業會計制度，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營業會計制度，本省糧食管理局營業會計制度，省營工業會計制度，本省戰時長途電話管理處營業會計制度，本省驛運管理處營業會計制度，及縣屬機關庫房易制度等，十二種，試行以來，尚著成效，迨三十一年，省縣財政收支系統改組，省總會計制度，不再適用，經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時，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設計各項會計簿籍及報告，以利實施，同時因各縣地方會計事務，亟待改進，爰并着重於縣總會計制度之修訂，及縣級公糧實物會計制度之設計，用資適應，并會將中央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翻印分發執行。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任對於省縣兩級之會計會計事務，歷經由會計處派專員赴省各機關及各縣市局視察指導，遇有疑難問題，即予指導解釋，如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為預算外之收支者，即予指導改善或糾正。

隨時注意改進

繼續派員視導防止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遵照會計法及本省施行計劃規定辦理	計制度尚未推行，收付憑證多不經由主辦會計人員核簽，手續未臻完備，會計處成立後，爲求嚴密省縣款之收支手續，用杜流弊起見，特根據會計法第八十三條，及各省市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體則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由省府府令各機關遵照，并由會計處令飭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辦理，以期杜絕上述諸弊。又會計處對於防止預算外之收支，亦會呈由省府通飭所屬備有某項收
------------------	---

<p>申、綜核整理 會計報告 （遵照會計法及本省施政計劃規定辦理）</p>	<p>前任未列此項工作</p>	<p>入或支出以前未經編列或未呈准追列歲入歲出預算而繼續爲收支者，在所嚴禁外，并隨時設法加以嚴密防止。</p>
<p>西、厲行會計 視察及督導（遵照會計法及本省施政計劃規定辦理）</p>	<p>（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範圍同前）前任廳於各機關之公款帳目處理情形亟待明瞭，藉資整理，會飭會計處派員前往指定機關查核帳目，并隨時派員前往各機關繼續視察督導，</p>	<p>會計處成立以後，本省省級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會計事務，多能照法定程序及各項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各類會計報告多能依時編送到省政府，歷經發交會計處分別詳加審核辦理，如屬省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并就經稽核符合者，彙總登記於法定期內，根據統制紀錄，整理編送各月份之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及各項會計報告。</p>
<p>（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範圍同前）前任廳於各機關之公款帳目處理情形亟待明瞭，藉資整理，會飭會計處派員前往指定機關查核帳目，并隨時派員前往各機關繼續視察督導，</p>	<p>（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任對於會計工作之視察及督導，除令發各機關各項報表飭按期填報核外，尤注意動的考核，除由會計處派員經常分區負責巡迴視導外，毛會計長亦經一覽親赴省級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等會計室數十單位，厲行考核，舉凡會計機構，調整，會計技術之改進，與夫會計人員之考核，悉以視導結果爲改進之準據，此外復由會計處定期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舉行工作會報，而加考核。</p>	<p>依照本年度本省施行計劃所定進度繼續辦理</p>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配合制度之推進

戊、舉行廣東省第一次會計會議

(會計處電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舉行)

亥、考選訓練會計人事及編印刊物

(一)考選

訓練會計人員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前任對於會計人才之羅致會由會計處擬有招致會計人才方案正欲籌備實施而廣州淪陷遂爾中止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會計處以自二十六年八月正式成立以來，恪遵憲 層之督勵，維護，用能對於所掌職務，按程策進，粗具規模，且以時值抗戰，百廢待舉，應如何開源節流，以裕度支，如何稽核精當，以杜虛糜與乎其他有關計政推進之一切專宜，均有待於繼續努力，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集思廣益，力求進步起見，爰由會計處電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召集省縣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舉行廣東省第一次會計會議，經數日，熱烈之研討，通過要案，百餘宗，對於計政業務多所改進。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抗戰以還，會計事務倍形繁重，本省原有會計人員不敷分配，爰由會計處因應需要，擬具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省政府，咨准考選委員會，呈奉考試院核定，於二十九年七月分別在曲江香港開各處舉行，經再試後，取錄合格者一十九人，本省三十二年度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復取錄甲級會計人員四十人，乙級會計人員五人，除依照考試條例公開考選外，會計處復呈准在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內，設計政系招考專科以上學校之商科及經濟系畢業生，及調集具有此項資格之現任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入所受訓，計訓練及格結業者，六十人，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後，復在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

繼續隨時舉辦

乙、編印計政刊物

乙、統計子、設置本省統計機構

(一)成立統計處

(前任吳主席鐵城任期間) 本省統計機構，前有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之設立，隸屬於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遵照行政院訓令，將該局結束，廿六年八月，依照省政府合署暫行規程，並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

訓練團舉辦會計班多期，暨在該團附設會計技術進修班，先後訓練及格結業之普通會計人員共四三五人，(會計班三三四人進修班一〇一人)各級歷期訓練及格人員，悉經分發省各機關各縣市局會計室服務，惟就本省目前會計業務而言，已感會計人員不敷分配，將來復員後，百事待舉，為求配合推進更有待於廣續訓練補充，應斟酌財力，繼續設班多量訓練。

經刊印計政法令彙編廣東計政法令彙編，廣東會計，及廣東計政叢刊，廣東計政，廣東省會計人員工作會報紀要等定期刊物藉以協助計政之推進。

民國二十八年春，本府遷治曲江，是年六月，本府實行合署辦公，依照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統計室設主任一人，主辦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又為求集中人才，統一調查統計工作以應戰時需要起見，依照行政院頒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于廿九年三月間，設立統計委員會，隸屬省政府，審議關於本省各項調查統計事宜之計劃，統一及擬行事項，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遴派本府各廳處及振濟會省銀行地政局警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兼任，並得聘請統計專家充任，民國三十年七月，本府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咨送各省市統計室組織規程，遂依法設主任一人，專員三人。並分設三股，民國三十一年，本府准主計處咨送，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並由主計處派鄭彥榮為本府統計長，遂依法于三十一年六月，將統計室改組為廣東省政府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專員四人，分設三科，辦理本省統計事務。

因應需要須繼續辦理

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在省府秘書處內設置統計室，祇以抗戰軍興，工作不無影響，迨贛州退守，省政府遷移翁源，又由翁源遷移連縣，在搬遷期間，人員先後奉令疏散，工作略有停頓。

(2) 設置
省屬
各廳
處統
計機
構

(前任主席姓名) 名譽工作期間同前) 本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前于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各設統計股，設統計股長一人，隸屬于第一科之下，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 本府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合署辦公後，原訂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各廳未設統計股統計事務，概由統計室辦理。嗣感各廳應辦之統計工作實繁，非設股專責辦理。不為功，遂于廿九年三月間。案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設置各廳統計股，隸屬于秘書室之下，各處則隸屬于第一科之下，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四人，僱員二人，至各廳處其他直屬機關，如統計事務較簡，暫未設置專股者，仍須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三十二年七月，復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於三十一年九月起，本府合署辦公，各機關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

原已設置者力求充實尚未設置統計之省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均應繼續設置用資推進統計業務

辦理各該廳處統計事務，前任任內，亦仍其舊，迨廣州退守，工作人員疏散，各廳統計事務，多數停頓。

(3) 設置
縣統
計機
構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 民國二十五年，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編制，各等縣均設統計員一人，以辦理該縣統計事務，自新縣制推行後，改稱科員，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律仍稱統計員，並提高其待遇，復通令加以保障，不得因縣長之去留而去留，並嚴

統計人員八人至十七人，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已成立統計室者，計有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衛生處、社會處、糧政局、物價管制會、各統計室，嗣為縮減政費起見，于三十三年五月暫將秘書處物價會兩處統計室裁撤，業務由統計處兼辦。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 民國三十年十月本府為加強基層統計組織，特通令各縣增設統計股，設統計員，佐理統計員，僱員各一人。三十一年七月，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各縣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統計人員，一等縣四人，二等縣三人，三四等二人，五等縣及管理局則設主辦及統計員各一人，并飭于三十一年年底改組完竣，三十二年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一、二、三等縣設主辦及佐理統計員各一人，四、五等縣各設統計員一人。

縣級統計員額應予增加并充實使基層組織更為健全以利統計工作之推行

辦理各機關設計會計統計人員實行規程及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在省府秘書處內設置統計室，祇以抗戰軍興，工作不無影響，迨廣州退守，省府府遷移翁源，又由翁源遷移連縣，在搬遷期間，人員先後奉令疏散，工作略有停頓。

(2) 設置
省屬
各廳
處統
計機
構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本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前于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各設統計股，設統計股長一人，隸屬于第一科之下，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合署辦公後，原訂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各廳未設統計股統計事務，概由統計室辦理。嗣感各廳應辦之統計工作實繁，非設股專責辦理，不為功，遂于廿九年三月間，案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設置各廳統計股，隸屬于秘書室之下，各處則隸屬于第一科之下，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四人，僱員二人，至各廳處其他直屬機關，如統計事務較簡，暫未設置專股者，仍須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三十一年七月，復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於三十一年九月起，本府合署辦公，各機關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

原已設置者力求充實尚未設置統計之省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均應繼續設置用資推進統計業務

辦理各該廳處統計事務，前任任內，亦仍其舊，迨黃州退守，工人員疏散，各廳統計事務，多數停頓。

(3) 設置
縣統
計機
構

(前任主席姓名與工作期間同前) 民國二十五年，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編制，各等縣均設統計員一人，以辦理該縣統計事務，自新縣制推行後，改稱科員，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律仍稱統計員，並提高其待遇，復通令加以保障，不得因縣長之去留而去留，並嚴

統計人員八人至十七人，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已成立統計室者，計有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衛生處、社會處、糧政局、物價管制會，各統計室，嗣為縮減政費起見，于三十三年五月暫將秘書處物價會兩處統計室裁撤，業務由統計處兼辦。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 民國三十年十月本府為加強基層統計組織，特通令各縣增設統計股，設統計員，佐理統計員，僱員各一人。三十一年七月，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各縣統計股，改組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統計人員，一等縣四人，二等縣三人，三四等二人，五等縣及管理局則設主辦及統計員各一人，并飭于三十一年底改組完竣，三十二年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一二三等縣設主辦及佐理統計員各一人，四五等縣各設統計員一人。

縣級統計員額應予增加并充實使基層組織更為健全以利統計工作之推行

令各縣統計員，應專責辦理統計，不得兼任其他

(4) 設置

鄉鎮

統計

人員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丑、考選訓練統計人員

統計人員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爲健全省統計網之建立，與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統計工作之加強，本府委員會議於三十二年三月，通過「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調查統計辦法」。規定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均指定一人辦理調查統計事務。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統計工作，普遍推行後，深感統計人才之缺乏，本府爲因應需要，經擬具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咨准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於三十一年四月在曲江舉行，經再試後，取錄及格人員二十六人，本省三十二年度，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兩次，共取錄甲級統計人員四人，乙級統計人員二十二二人，除依照考試條例公開考試外，本府復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期，設立統計班，充調集五十縣辦理統計人員，及招考高中以上畢業生，集中施以三個月訓練。第一期畢業學員一二四人，三十年八月復在幹訓團第四期設統計班，調集未經前期受訓之各縣統計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招考高中以上學員共六十一人，嗣以統計爲專門學科，非短期內所能詳研，故人員之業務訓練，須有較長之時間，方著成效，本府有見及此，爰另設統計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以上程度之學員，施以五個月專業學科訓練，後再轉入省幹訓團，施以一個月精神訓練，全期共六個月，已辦兩期，第一期由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五月，結業學員四十七人，均分別派往本省各

未指定人員兼辦之鄉鎮應督促迅速指定人員辦理

繼續考選及設訓練班訓練以期於短期內造就大量統計人才充實各級統計機構

寅、舉辦農村調查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卯、統一查報工作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級統計機關任職，嗣以經費關係，暫停設班訓練，仍于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在幹訓團第十三期開設統計班，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員，及調訓各廳處及曲江附近各縣現任統計人員，共二十四人，又僱羅致統計專才起見，特飭由本府統計處，舉辦備用統計人員登記，計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四人，已分派工作。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為明瞭農村實況，適應抗建需要起見，特于民國三十年八月，組織農村調查隊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八人，先擇定東北各縣，着手調查，每縣調查期間，預定二月。三十二年，因府庫經費高漲，縮編為第三隊。三十三年四月，因縮減政費關係，將調查隊全數裁去，至已完成調查縣份，計有南雄曲江樂昌乳源始興仁化陽山連山連縣清遠佛岡英德翁源連和平和平南川興寧等十七縣。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過去本省各機關，因公務上之需要，各自製發調查表，分飭查報，以致紛繁重複，令下級機關難于應付，本府統計處成立後，即飭由該處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統一本報程序力求減少重複與浪費。例如物價調查，以前分由各機關調本物價報表，有十三種，後由本府統計處擬訂「廣東省物價調查統計辦法」，將各種報表改訂為兩種表式由該處統一辦理。各機關查報手續，因而簡捷，又過去各機關向縣級查報，除由本府所發之四十三種表，其他各機關自行製發查報者亦不少，經飭由本府統計處召集各機關商訂，特頒四十三種表式，補充修訂為七十三種，飭縣查報，以後各機關，即毋庸另行頒發調查表，逕飭各縣查報。

因應經費及需要隨時繼續舉行調查

依照統計法及統計方案所規定隨時注意改進

政續交代表比較

辰、查編物價指數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巳、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午、辦理各項統計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省在抗戰時期。物價波動較平時為大，爰編製物價指數，以供參考，擬定曲江與寧高要茂名四縣，自廿八年起，按週查報，該縣之躉零售物價，基數暫定，抗戰前之民國二十六年物價為基價，廿九年五月本府再擇定曲江高要興寧茂名連縣合浦開平河源豐順梅彙等十縣，按週查報。各該縣之米鹽油猪肉水火五種主要物價，編造價格與價比表，按月分送各方參攷。卅一年九月，本府訂頒本省物價調查統計辦法，分飭韶關市高要茂名連縣開平河源豐順興寧合浦等九縣，市政府在其所在地，逐日登記，躉零售物價旬報表，按旬繳呈本府統計處，核轉有關機關應用。並照行政院及主計處頒發方案，按月編製躉零售國貨及外國貨躉零售國貨及機關辦公用品四種指數，現仍繼續查編。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為明瞭本省各地公務員生活費用之變動，擬照行政院頒發之一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一斟酌本省實況擬定曲江開平連縣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等九縣，選定主要消費物品廿五項，以三十年十月為基期，自三十年十一月起，按月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最近奉行政院令飭，凡遷址辦公之各省政府，應于文到之月起，按月查填省府所在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本府遂由三十四年八月份起，查編平遠大稻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除辦理上述調查統計外，其他經常辦理之統計，屬於社會統計者，有役政衛生教育人口警衛勞工省務人事救濟等統計，屬於經濟統計者，有糧政氣象財政工業公路電訊郵政驛運航務海關出入口貨值等統計。

繼續按月查編

繼續按月查編

依照本年度計劃繼續辦理

未、舉行廣東省第一次第二次統計會議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因應需要繼續舉行

申、視導統計業務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戊、編印統計刊物

前任未列此項工作

依照本年度計劃繼續辦理

十一、地政
子、土地測量登記：
(一)舉辦南海、番禺、順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為積極展開統計業務，檢討以往工作，確定辦理計劃起見，會由本府統計處，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先後于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及三十二年六月，召開廣東省第一次暨第二次統計會議，本省省級縣級機關及中央駐粵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通過要案百餘宗，已分別實施。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同前)本府對於統計業務之觀察督導，除由本府統計長親赴本府各廳處統計室暨東江各縣視察統計業務，在各該統計室，召開工作檢討會，舉行個別談話，分別提示訓練改進外，并由本府統計處，派出專員，分赴各縣督導，此外并由本府統計處，按季召集各廳處主辦統計人員，舉行工作會報，而加放核。
(本任在任年月與工作期間同前)本府為輔導統計政令之推行，研究統計學術，發表統計結果起見，會刊印統計法令彙編廣東統計彙刊，廣東統計季刊，廣東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紀要，廣東全省第二次統計會議特刊，廣東統計通訊，鄉統計長廿二年度行政會議報告詞，廣東物價指數，廣東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刊物，又編印廣東省政治經濟圖廣東省各縣縣誌圖及說明書等圖籍，暨將廿八年至卅一年本省施政成績，編繪統計下的廣東一書，內分土地人口行政區域行政組織省務人專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食地政衛生社會物價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十七類，上項地圖，暨統計下的廣東，均奉付印中。

本府地政局，自廿六年六月一日起，截至卅四年七月止，計八年一個月，所完成之工作。

甲、土地測量登記方面
(一)繼續南海等六縣市土地登記，由廿六年七月起至廿七年九

(一)現正辦理中之龍川，開鸞，羅定等各縣地籍整理
本府地政局，於廿五年成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德、會山、新
會、油頭市等
六縣市土地測
量登記。

月止，計登記共四一六六三一起，移轉登記二七二〇起，聲請複丈
九二六二起，發狀一七三四六張。

，尙未完成。

五八

立，首
任局長
吳德芳
，由廿
五年十
月十一
日起至
廿六年
六月十
一日止
，計八
個月，
所完成
之工作
，爲南
、番、
順、台
、新五
縣土地
測量百
分之三
十二，
約一萬
一千六
百四十
五幅，
其餘百
分之六

十八及
汕頭市
土地測
量，經
民、財
兩廳，
於廿五
年以前
測竣。

(二) 因戰
事影響，暫行
停辦之翁源地
籍整理，尙須
繼續辦理。

(二) 完成粵
北九縣地籍整
理。

(三) 辦理六
縣地籍整理。

(四) 完成一
百個城鎮宅地
整理。

(五) 開辦龍
川、翁源、羅
定、羅定四縣
地籍整理。

(二) 完成粵北連縣、南雄、始興、曲江、乳源、樂昌、仁化、連山、陽山等九縣地籍整理，由廿八年四月起至卅二年三月全部完成，總計實測面積四四八五五八一·六九九市畝；登記一四一二一三七九起，三二〇二三九二·二五六市畝。

(三) 辦理英德、梅縣、興寧、蕉嶺、龍山、連山等六縣城市地籍，由卅一年八月起至卅二年二月止，合計實測面積一三·一三三市畝，登記一三六·七七六起。

(四) 完成一百個城鎮宅地整理，由卅二年二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合計實測面積一七三六五四·五七五市畝，一四四五〇八五起，實登記一二二九一七四起，一四〇八一二·九八五市畝；總地價二、三三七、九一八、七一、〇四元，稅額四六、七五八、三七四·二三元。

(五) 卅三年度呈准中央開辦龍川、羅定、翁源三縣地籍整理，基中因戰事影響翁源停辦，改籌開建，計翁源由卅三年一月至同年七月止，三角測量一五七五點，圖根測量九〇〇〇點，測量面積四二九五一〇市畝，登記八〇〇〇起，抽查五〇〇〇起；龍川羅定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政績交代比較表

丑、放領荒地	寅、舉辦租約登記	卯、劃仁化爲地政實驗縣	辰、成立各縣地政股	巳、成立樂昌、仁化、曲江三縣統計組
--------	----------	-------------	-----------	-------------------

二縣由卅三年一月至卅四年七月止。開辦由卅三年八月至卅四年七月止，總計三角測量八三九五點，圖根測量九四〇八三點，測量面積三四九六〇五五市畝，登記一三四七一五八起，抽查四九九九起，發狀一二七二八三件，書狀費及登記費一〇五六〇〇〇元，所得成果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九十。

乙、放領荒地

自廿七年至卅四年七月止，共放領荒地面積六六二四五三、四八二市畝。

丙、卅一年舉辦南雄、始興、曲江乳源等四縣租約登記，合計登記三三三三三戶。二一三一九九起，一五〇四一六、四一〇市畝。

丁、爲實踐土地政策，本省特呈准中央以仁化爲地政實驗縣，從事於開墾荒地，創辦農場，扶植自耕農與市地市有農地農有等工作。

戊、成立各縣地政股，凡經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於民科下增設地政股，辦理：(一)土地移轉變更及他項權利登記(二)清發土地所有權狀，(三)補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四)開墾土地增值稅，(五)舉辦租約登記，(六)報解書狀費及登記費，(七)清發土地金融，(八)促進地利，(九)宣傳土地政策及解釋土地法令。

巳、卅二年七月及九月分別在樂昌、仁化、曲江三縣設置統計組，辦理該三縣地籍整理後所得一切資料統計事宜。於卅三年二月全部工作完竣。

經濟建設

一、物價管制	前任未有舉辦
子、設立各級管制機構 甲、省級機構	
乙、縣級機構	
五、實施管制地區	
甲、第一期先從粵北區韶關曲江	

政績交代比較表

甲、本省動員會議組織，除經依照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派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不兼廳處長之省府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外，為適應實施管制起見，并以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糧政局長社會處長會計長及實業公司總經理為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綜理會內一切事宜，下分一室六組，設秘書長一人，各組設組主任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派兼，另設專任副組主任六人，參事秘書督導組員辦事員及會計人員各若干人，并為研究設計各項專門問題，得聘專家為專門委員，本會議業於卅二年一月一日成立，迄卅四年八月，本會奉令成立省物價管制委員會，該會設一室四組，接收辦理省動員會議物價管制工作迄至卅四年春，因戰事影響，裁減機構，自三月份起，分別裁減，省物價管制會各組及經濟檢察隊，僅留秘書室人員二十五人，各組業務，仍交由秘書室彙辦，迨至同年八月，復將該秘書室裁撤，原有人員，分別裁編遣散，至業務文卷帳冊，移併設會接收辦理。

乙、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除依照各縣市局執行動員會議通則辦理外，并規定得在編制內，派員分別辦理法令規定範圍內業務，至各限價縣份，經補充實動員會議組織，及成立各種評議會，此外各縣市局，亦飭設評議會實施限價。

第一期經照上開粵北韶關等十一縣市實施限價，并指定韶關市為重要據點。第二期限價地區原視各該市實際情形，并酌其準備程度而定，旋以卅二年度糧荒影響，暫緩進行，嗣以卅三年湘桂戰事發生，粵北疎散而西江各縣多受敵寇蹂躪，迄至卅四年春，曲樂葉守，而南雄、始興、英德等縣復先後淪陷，其餘限價地區之仁化、連

本省物價管制奉令於卅二年度開始辦理

戰地縣份	丙、未實施限 價地區除 度而定。 其準備程 仍視各地 實際情形 並斟酌 定與實施 價點選 區及各限 則，但分 實施為原 全省普遍	乙、第二期以 限價據點 韶關市為 手并指定 一縣市籍 始興等十 昌、仁化 南雄、樂 陽山、連 山、乳源 、英德、 、連縣、
------	--	--

縣、連山陽山、乳源等縣，均以迫近戰地，感受威脅，影響推行，迫以戰局稍定，本府東遷後，龍興梅一帶人口驟增，為調整限價地區及防止物價高漲起見，除原北較完整縣份仍予限價外，并以龍川城及老隆鎮暨興寧梅縣為限價地點，以次推及東江韓江全面，方擬施行，復值敵竄翁和連河一帶，戰事影響所及，一時難於實施，本年六月，敵北竄後，當經隨時將上開限價地點，即凡北江之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縣，與東江之龍川縣城及老隆鎮韓江之興寧梅縣平遠蕉嶺等均屬限價據點，節復於本年七月間通飭各上開新劃為限價地區縣份，遵照本府前頒各項限價法令妥為籌備，一併先就原定各項限價種類召開評議會，依法評定合理價格，切實執行，此外各縣市局（除戰地縣份外）一律實施議價。

外一律實 施讓價。	寅、編定管制 種類及其 標準	(1) 物品	(2) 工資	(3) 運費	(4) 租價 卯、掌握物資 及供應	(1) 籌設 民生 用品 特種 股份 公司
--------------	----------------------	--------	--------	--------	-------------------------	--------------------------------------

政綱交代表比較表

(1) 物品：經奉擬定限價物品種類，飭各限價縣市，于廿二年三月十五日，將糧鹽食料植物油燃料紙張等實施限價，至棉花、紗、布疋等項，因多自海外，情形特殊，則根據市場所能控制之價格訂定，此外讓價物品，亦經飭有關縣市局，遵照施行評定。

(2) 工資：經依規定限價工資種類為糧谷、榨油、糖、船舶、汽車、理、紡織、製紙、機器、縫紉、陶治、開採、或製造燃料、木工、泥工、石工、小工等十七種，又奉令修正除糧谷、木工、泥工、石工、小工、汽車、機器、陶工、冶工、縫紉，并增加彈棉花一種共十一種仍予限價外，其餘一律實施讓價，經通飭各縣市局遵照，分別評定。

(3) 依照規定限價種類，為船舶、人力車、肩輿、伏力、腳踏車等五種，通飭各限價縣市，依法評定。

(4) 租價之限價，經通飭各限價縣市遵照辦理。

(1) 關於籌設民生用品，特種股份公司一節，以資金籌集不易，經呈請中央轉飭中、交、農、四行發放鉅款，以為官股，嗣奉行政院電，以所請總毋庸議等因，嗣後因戰事影響，未及舉辦。

(2) 籌集 資金 普遍 設置 民生 日用 品供 銷機 構試 行定 量分 配。	(3) 鼓勵 商人 購運 限價 議價 物資	(4) 實施 限價 議價 物資 管制	辰、增加生產
--	--------------------------------------	--------------------------------	--------

(2) 本府爲推行限政平抑物價起見，擬普遍設置民生日用品供銷機構，經分別訂定各縣市局籌集日用品供銷處組織規程，通飭遵照籌組具報，嗣據報稱以資金籌集不易，一時尙難舉辦，先飭由本省企業公司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旋改爲韶關民生用品供應處，在韶關負責供應民生物品，以油、紙、柴炭爲主，米、糖爲副，其中油柴兩種，并依限價試行，定量分配，計受供應民衆，月約十萬餘人，雖未收普遍供應之效，然對韶關一般日用品市價之平抑，裨助良多，本府併爲籌劃所屬各機關服務員工及其眷屬之日用品供應，經成立本府員工日用品服務社，採取定量分配方法，憑証購物品，側重食用類及燃料類，次爲日用衣類，迨至卅四年春該兩供銷機構均受戰事影響，所有供應物資，損失殆盡，業務不得不暫行結束。

(3) 經飭各有關機關暨各縣市局，鼓勵商人採購限議價物品，以資供應市場。

(4) 經訂頒管理經營限價物資商店辦法，惟因困難頗多，恐涉苛擾，故未實施。

經由省物價會配合有關機關，督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已、節約用費

午、管制財政

金融

未、封鎖檢查

與調查統計

申、宣傳與訓練

練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本府爲推行節約減少浪費，以維戰時生活起見經遵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規定，復對地方情形，飭由各縣市局依章聯合黨政軍團各界，組織戰時生活節約運動委員會，首先推行飲食節約運動，以次推及其他服用居住各節，至於丙丁兩項，亦經酌量照推行。

經由省物價會配合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并擬定表式，分送各金融機關，填報業務情形，惟中交農等分行，均以業務不能對外發表爲詞，未允照辦，進行頗感困難，正規劃辦理中，至金融機關有無化名經營商業及囤積行爲，暨此外地方稅捐征收情形，併經通飭注意密報。

經由省物價會配合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并擬加強對敵經濟封鎖起見，經呈請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嚴飭護國隊絕對禁止物資外流及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隨時嚴密聯系，以加強工作效能。查省設督察大隊（副奉令改爲經濟檢察隊）縣設檢查員及在各限價縣市局普遍設立檢查站實施檢查。計曲江設四站，連縣四站，樂昌兩站，乳源兩站，南雄三站，英德三站，以利普通檢查。洎自卅四年春，戰事影響，各地檢查站分別撤收，將經濟檢察隊裁縮，今後關於對敵物資封鎖，及檢查，餘由各有關縣局依法辦理，至物資調查統計，仍仍依規定表式查報。

(1) 宣傳方面：由省物價會編印各種刊物標語傳單及摘要送登報章，暨將管價重要法令印成小冊，分發有關縣市局循照辦理。經常派員參加韶關市黨政軍團所組織之宣傳工作會報，暨經按月參加韶關市民衆運動工作座談會以資謀解管價意義及其重要法令，此外有關宣傳機關，亦由省物價會與之密切聯系，藉廣管價宣傳。

(2) 訓練方面：經在省幹訓練班訓練省督察隊，結業後分派各限價區，執行物價管制檢查工作。

政績交代比較表

酉、督導考核

二、糧食增

子、改良稻作

丑、擴大冬耕面積

前任於廿七年曾派員分區督導冬耕惟實際成績未有詳實報告

(1) 經常派出督導人員，分負各限價縣市指導限制工作。
(2) 經訂頒本省各縣市局管價工作考核辦法通飭遵行。

本任自廿八年十月成立稻作改進所，逐年分設四個指導區，在曲江為北指導區，在梅縣為東北指導區，合浦為欽廉指導區，并設曲江、樂昌、翁源、乳源、南雄、仁化、連縣、連山、英德、茂名、信宜、羅定、鬱南、板縣、蕉嶺、興寧、大埔、平遠、五華、靈山、合浦、欽縣、防城等二十五縣指導分區，計自廿九年晚造開始推廣，至卅三年度止，推廣面積已達一、三三五、二〇〇市畝，增產稻谷八二五、四〇〇市担，工作期間為四年六個月。

本任於廿八年開始辦理，並於廿九年開始舉辦冬耕貸款，計廿八年冬耕面積五、九五七、六一六市畝，增產什糧二二、四五九、一六七市担，廿九年冬耕貸款一百萬元，面積為一〇、九三三、九四二市畝，什糧產量為二二、二五二、四六九市担，卅年冬耕貸款二百萬元，面積為一一、九〇九、七〇九市畝，什糧產量為三九、二八〇、四七二市担，卅一年貸款一千三百一十萬元，面積為一四、二二六、二七〇市畝，什糧產量三三、八四四、四五三市担，卅二年貸款二千二百萬元，面積為三、三〇七、〇六〇市畝，什糧產量

六六

增設豐順、饒平、揭陽、普寧、海豐、陸豐、惠來、台山、開平、廣寧等十一縣稻作分區案因中央未核准撥付經費致未開辦，仍應續向中央請款辦理，并在收復地區着手推動本項工作。

本表項目欄多以卷宗散失於法年月字號無從查攷

寅、推廣木薯

無

爲三六、九六七、三二〇市担。卅三年貸款二千九百九十二萬元，預定面積爲一八三四九〇九八市畝。

本任於卅一年頒發廣種木薯運動辦法，提倡種植木薯，於卅二年度擬定各縣種植面積，計卅二年實種面積六、八〇〇〇市留、產量四、一四二、〇五八市担，三十三年開平等三十五縣實種面積三七八、二〇八市畝，產量三、〇二五、六六四市担。其餘縣份未報齊。

卯、設立肥料廠

無

本任自三十年十一月起陸續在樂昌梅縣恩平鬱南分別設立肥料廠四所，並在茂名與農林部合辦官肥廠一所，合計共設立肥料廠五所，至卅三年因資金不足，運用各廠均暫停業整理。

應繼續設法寬籌資金復業，以增加肥料之供給。

三、糧食管理

本省糧食管理戰前已經前任成立機構，負責進行，本緣於民國廿五年冬，因晚造失收，米價暴漲，本府乃創設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從事糧食初步管理，翌年抗戰幕啓，更鑑於本省缺糧特

自民廿七年十月廣州失陷，省府移設韶關戰區，有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置，廿八年二月改設置第四戰區廣東存糧委員會，隸屬本府，辦理存糧事宜，同年十二月結束。廿九年四月本府爲應付非常調節全省民食計，特設置本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六日奉令成立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接收糧食調節委員會，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糧政。三十年十月一日，復奉令改組爲廣東省糧政局，至三十四年夏初奉令同田糧機構合併。六月一日，將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與廣東省糧政局合併，改組成立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

甚，戰時糧食供求失調，必將于趨嚴重，實有創設強有力機構，從事管理之必要，遂於廿六年冬將本省調節民食委員會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廣東省糧食委員會，內分生產繁殖調送合作倉儲貸款六組，由各有關機關負責人兼任，各組事務，分頭推總未幾，廣州失陷，事遂中斷。

子、糧食管制

(1) 管理

下自

由流

通

糧食流通，旨在酌盈濟虛，省內後方安全地區，縣際間糧食購運，初期規定，民商持有該管縣府或區署之證件，向省內各地採購糧食，均許流通。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縣際間購運糧食在十市担以上者，須持該管縣府購運証，違者將糧照當地市價八折平糶，發還價款。經本府通令施行，三十二年八月，訂頒加強糧食管理方案，核定縣際間購運谷米數額，在五市担以上者，即須持証購運，并遵奉七戰區長官部頒本省防止糧食資敵及外流實施辦法，規定由

歷年來
據報違
反糧食
管理法
究辦
各案卷
存田糧
處

(2) 取締
囤積
居奇

糧政局統一印製四聯米糧購運証，分發各區專署轉發各縣府於糧商申請購運米糧時，核發購運，實施以來，尙收調節之效。

關於取締囤積居奇，在積極方面，從事查擠大戶餘糧出售，及督令糧商供銷存糧。在消極方面，則防止餘糧隱匿散藏，及利用游資搜購糧食，壟斷居奇，并取締買賣關貨。定購青苗，貸放谷債等投機操縱情事。三十年五月，曾訂頒本省取締囤積居奇糧食居奇及操縱臨時辦法，三十二年又飭糧局增訂具體辦法四項，呈經糧部修正，由本府會同廣東綏靖主任公署，通飭遵行。

(3) 封鎖
外流
資敵

本省渤海，又屬戰區，糧食易於外流，三十一年七月，由廣東綏靖主任公署訂頒廣東省禁運糧食資敵暫行辦法，施行嚴密封鎖。三十三年五月，奉長官部巡奉軍委會行政院令，頒防止糧食資敵提案八項，另頒廣東省防止糧食資敵及外流實施辦法，劃定封鎖區域，加強封鎖，杜絕糧食偷運資敵，又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兩年度組織查禁食糧資敵巡察團，分區查禁，執行禁令，并隨時飭屬防止敵偽收購糧食。

(4) 糧商
登記
管理

三十一年二月糧部公布糧商登記規則，本省遵照施行令由各縣政府轉飭購糧商申請登記，加以管理稽核，其營業狀況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省已申請登記糧商共四、二八一家，其經營各項糧食業將資本總數共五二、一七九、一五六元。其中以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爲最多，共有二五六八家。經營糧食採購運銷者，共有六五〇家，經營糧食加工業者，共有八九三家，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共有一七〇家。

歷年辦理被控囤積居奇依法訊辦案卷存田糧處。

復員後應將封鎖撤銷已呈請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示應候奉復辦理

歷年辦理偷運糧食外流，分別飭縣究辦案卷，存田糧處。

將來復員後收復地區或其他縣份之糧商，申請登記時，應繼續核辦。

(5) 施行
糧食
限價

丑、糧食調查
(1) 糧情
調查

本省遵奉 中央頒佈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核定在韶關曲江樂昌南雄始興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英德等十一縣市，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糧食限價，并飭前糧局，以運入湘贛米糧，撥給指定之糧食公賣店，依照限價，供應留市民食，撥出供應米糧，為數極鉅，政府已盡最大努力，支持限價之實施，查初期核定之限價，因各種物價高漲，加重糧食生產，運銷成本，為因應當時需要，曾依照原方案，實施辦法，先後四次，將限價調整。

本省實施糧情調查，始於民國二十九年，所得結果，糧價以二十九年為最平，全省平均計算，每元約可購米六七市斤，三十年間，以北江及南韶地區為平，每元可購米二三市斤不等。其餘各地，高者每元亦可購米一斤餘。就各主要市場論，最高為豐順，是年中米，平均價每市石為二百三十元八角，最低為連縣，其全年平均米價每市石僅七十五元。餘如高要曲江興寧茂名開平河源合浦等縣，平均在一百至一百七十元之間。三十一年夏季，西江四邑方面，因敵偽經濟進攻，高價吸收糧食，糧情突起變動，會慶一發生恐慌。然就是年平均價觀之，最高者為一區，開平，中熟米每市石亦不過四七六元。最低者為連縣，每市石一九四元。其餘各主要市場，約在三四百元左右。是年全省平均價為三三四元。三十一年冬季，各屬潦旱為災，影響收成。三十二年入春後，又因久旱不雨，歉收可慮，人心焦急，糧情遂起急劇變動，四月初，米價最貴之沿海各縣，每市石尚在千元內外，不料旬日間，竟有突漲至四五千元者。造成全省嚴重糧荒，幾經搶救，始告回復。自此以後，糧情平穩，綜合各主要市場，是年平均價觀之，當以豐順每市石二〇〇六元為最高，次為開平，每市石亦達一七八九元。其餘約在一〇〇〇元至一六

須繼續辦理。

(2) 產銷
調查

〇〇元之間，三十三年，各主要市場平均價最高為興寧，每市石二二五元，最低為連縣，每市石一五五元。餘均在一六〇〇至二〇〇〇元之間，今年糧情，因受戰事影響，除東韓江上游各地尚稱穩定外，其餘均有漲落，最高為台山，已獲報價，每市石一三七一元，最平為紫金、饒平，六七月間報價，每市石不過二二〇〇元左右。再就各主要市場，本年一至六月平均價而論，當以開平每市石五二七五為最高，連縣二〇八一元為最低，餘約在三四千元之間，此為歷年實施糧情調查糧價變動之大概情形也。

本省素稱缺糧，估計戰前全年約缺穀一九、五五九、二七一市担，其不足之仰給，幾全賴洋米供應，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洋米來源斷絕，且往昔珠江下游三角洲地帶糧產最平之縣份，戰時又已全部淪陷或一部淪陷，或則迭遭敵擾，影響產量減少，致使糧食供應失衡，日愈顯著，其屬缺糧特甚之縣，如一區之台開，四區之海陸豐，五區之潮安潮陽澄海普寧惠來南山，六區之興梅大埔，七區之吳川梅菜，八區之防城合浦，連年天災兵燹，損失均重，其糧食問題，更趨嚴重，茲將當就行政區言，則第二區稍有餘糧，第三四區差堪自給，其餘各區均屬缺糧。至歷年實施：產銷調查，因淪陷地區無法辦理，僅就後方安全地區調查，調查所得結果，附列於后：
三十年度：

- 全省缺糧總計數額一一、六二六、〇七七市担。
- 第一區：缺糧約數額三、九八八、六二四市担，
- 第二區：餘糧約數一、八八八、三五五市担，
- 第三區：缺糧約數六五、九一〇市担，
- 第四區：缺糧約數二、三二三、三一市担，

產銷調查，係根據各縣市每年冬夏二季收穫陳報糧食生口消費數量，及比較統計而成，自三十四年起，經糧部電將收獲陳報停辦，改以電報糧食生產情報代替，惟詳細辦法尚未發到，故本年產銷調查，應俟糧部將電報糧食

第五區：缺糧約穀五、〇七一、一〇二市担，
 第六區：缺糧約穀一、九二七、二六五市担，
 第七區：缺糧約穀一〇四、〇〇〇市担，
 第八區：缺糧約穀三四、二二〇市担，
 三十一年度：

三、全省缺糧總計穀額六、四三七、七〇四市担。
 第一區：缺糧約穀二、五五〇、三三三市担，
 第二區：餘糧約穀一、一五二、七一八市担，
 第三區：餘糧約穀一二一、三三五市担，
 第四區：餘糧約穀一、三二九、八九三市担，
 第五區：缺糧約穀四、二三二、一五四市担，
 第六區：缺糧約穀一、五一五、五二七市担，
 第七區：餘糧約穀七一、二四八市担，
 第八區：缺糧約穀八一四、八八四市担，
 三十二年度：

全省缺糧總計穀額四、九一四、三二〇市担，
 第一區：缺糧約穀二、五五二、四二三市担，
 第二區：餘糧約穀一、五三四、〇八二市担，
 第三區：餘糧約穀一、八〇八、四六二市担，
 第四區：餘糧約穀一二三、六〇四市担，
 第五區：缺糧約穀四、〇九七、八一六市担，
 第六區：缺糧約穀二、〇三七、九四三市担，
 第七區：餘糧約穀一、二三六、三〇八市担，
 第八區：缺糧約穀九二八、五九四市担，
 三十三年度：
 全省缺糧總計穀額四、九三〇、九六一市担，

生產情報發到，再行續辦。

（此處有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註釋或說明）

(3) 大糧 戶調 查	寅、儲備調節 救荒	(1) 購運 省內 外米 糧濟 銷民 食
-------------------	--------------	-------------------------------------

第一區：缺糧約穀三、一八九、九六四市担。
 第二區：餘糧約穀二、七〇二、六八八市担。
 第三區：餘糧約穀三、七七七、八一四市担。
 第四區：缺糧約穀二、六六二、〇〇二市担。
 第五區：缺糧約穀七、六八〇、六一二市担。
 第六區：缺糧約穀九、六八、七五七市担。
 第七區：餘糧約穀二、二六六、四七八市担。
 第八區：餘糧約穀八、二四、〇六〇市担。

糧食部於三十一年公布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三十二年會將綱要條文修正，均經飭縣遵辦，調查結果，共有大戶一、五七一戶，存糧總數為四九、五三九市石，當時正陸續催辦中，復由糧食部另頒大糧戶調查辦法，并將上開調查大戶存糧辦法廢止。三十三年五月，并奉行政院將此項辦法修正公佈，均經飭縣遵辦。

本府鑑於省糧缺乏之嚴重，積極督飭運用購糧基金，分向湘贛桂三省，源源購運穀米雜糧。三十二年并向黔閩採購，增闢糧源，對於購入糧食之配銷，注重缺糧特甚地區，如西江四區之台開、東江惠屬之海陸豐，及潮梅各屬民食之調劑，北江地區，雖稍有餘糧，而省會所在，人口激增，公教團等難童難婦轉衆，需糧孔多，乃將購入糧食轉撥省級公糧。另在其他地區，以賦穀劃撥之省級公糧，就地發放，以資調節，查歷年購入米糧，計約一、一九〇、八一七市担，配出約一、〇五八、〇七一市担，其中因連年戰事影響，損失頗巨。

贛糧結價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2) 積穀		(1) 修建倉庫計	
吳前任修建 縣倉十八所 鄉倉九十二 所	(一) 增籌積穀吳 前任計增籌 積穀共二萬 四千二百四 十九石	(一) 修 建 倉 庫 廠	本任計修建縣倉七所鄉倉十所鄉倉九十五所
(3) 發放 餘糧 調節 民食	(二) 增籌倉款吳 前任任內計 增籌倉款二 十六萬四千 二百元	(二) 增 籌 積 穀	本任計增收積穀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石
	(三) 增 籌 倉 款	(三) 增 籌 倉 款	本任任內增收倉款九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
			一、發放三十年度餘糧：三十年度餘存賦實於三十年度未能確定，配撥時已屆，青黃不接，為適應當前需要，乃將是項餘糧，悉數撥充民糧。按當時當地市價九折發放，以資因應。
			二、發放三十一年度餘糧：三十一年度賦實剩留原糧經電請糧部准照各地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九五折定為法價，撥發調劑民食，即依照廣東省撥發征購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計核定各縣民糧中撥濟鄰縣者三〇九、一五〇市石，留縣發放者二八一、三〇〇市石。迨三十二年四月本省災荒迭見，中央軫念災黎准撥征實征購餘糧約計七〇〇、〇〇〇市石，按每市
			本省各級積穀廠仍應繼續修建以每鄉鎮最少設置倉廠一所為原則
			本省原定積穀配額三千〇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担應繼續增籌足額

石一八三元結價發放，以資救濟，旋以賦實續有征起，乃將各項分配數字，再作全盤分配，將民糧數量增加，計撥濟鄰縣者二八八、〇五〇市石，留縣發放者四八八、一四五市石，合共七七六、一五九市石，並電准糧食部，仍准按合每市石一八三元計算，餘款由部撥作救濟專款，以宏救濟。

三、發放三十二年度餘糧：三十二年度餘糧原准糧部核定以一〇〇、〇〇〇市石為度，但為因應各縣實際需要起見，劃定為一二〇、〇〇〇市石，其發放價格，經請准糧部，照留關限價，每市石價款五〇八元結價，然因運集所需，運費部定給與標準過低，超支甚鉅，亟待彌補，經依照院頒撥各省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規定核定在每市石基本價外，附加百分之四十業務費。即每市石七十一元二角，並經第七戰區黨政軍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至撥濟鄰縣之糧，因運輸途耗，且須負擔運什各費，仍准照每市石五〇八元結價，不另加業務費，以輕成本，此次民糧共分四期發放，各縣因糧情穩定，截至三十二年八月底止，據報已發放及已撥付者約計二六、〇〇〇市石，其餘未發放部份，除接近前綫縣份，為免資敵計，仍准繼續發放外，其餘後方安穩縣份，因糧荒時期已過，無再發放之必要，經飭令停止，報備用。計尚存糧約六〇、〇〇〇市石，迨三十四年二月間，各縣糧情粵有波動，為充裕糧源穩定市價起見，再將三十二年度未發放之民糧，續征起餘糧，繼續發放，照糧部核定辦法，以指撥時當地市價，九五折發放。

四、三十三年度民糧：三十三年度賦實，因配撥軍公糧，為數過鉅，且直屬征後，敵寇流竄，搶掠糧倉，受禍者達四十餘縣，軍糧已感不敷，濟撥省級公糧，核定祇發半數，故民糧亦無法調撥，惟尚有去年餘糧之一部，陸續發放調節，西江南路東韓江

(4) 防救
糧荒

各地，均已購屯湘贛桂糧，驟放調節。

(一) 抗戰軍興，廣州汕頭相繼淪陷，洋米來源銳減，省內米價日高，招致鄰省米糧大量輸入，惟各省感受糧食外流之威脅，先後實施管制，民商不能自由運銷。二九年，一度釀成糧荒，本府即予緊急救濟，一函商請九戰區撥濟湘穀三〇〇、〇〇〇市石，飭由省行運銷，運畢，復撥發七〇〇、〇〇〇市石，并派財廳廳長顧翊羣赴贛訂約購二〇〇、〇〇〇大包，飭由前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運銷，復飭前三區專員李磊夫與桂省訂約購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由西江運銷委員會運銷，一面又委托香港華南公司購洋米二一、五一〇六包，由各縣領銷米糧陸續輸入，糧荒漸趨和緩。

(二) 三十一年四月西江四邑糧荒，漢魂會率有關之高級人員赴一三兩區巡視召開黨政軍糧食會報督飭一三兩區專員會同防軍督飭屬縣嚴密查緝偷運糧食竄敵，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務使縣際間糧食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不得藉故禁遏。復准糧部准以征存賦穀照各該縣四月上旬市價九五折發放濟急，又商請(35)集團軍鄧總司令借米一〇、〇〇〇市担，并將桂省歸還(155)師(173)師在南路借糧盡量交由糧政局西江四邑運銷處接收，陸續配撥。同時飭由省行貸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由當地人士組織運銷糧食團體，向各餘糧縣份購運濟銷，米潮乃告平息。

(三) 三十二年四月，沿海各縣糧價暴漲，引起全省糧荒，當時除北江地區糧情稍穩，其他各區均極嚴重。當糧情變動之初，本府針對事實需要，向中央請求：(1)飭令鄰省准許粵民自由入境採購糧食。(2)飭令湘贛桂三省遵照桂林四省，限政

會議，額撥粵民糧一、二〇〇、〇〇〇市石，迅即如數發濟。(3)請特撥巨款急賑，嗣奉核復一二兩項俱予照辦，第三項，除撥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逕交贛省府辦理救濟移民外，并撥一〇、〇〇〇元，為粵省急賑之用，當即分向湘贛桂各省，洽商撥濟。湘省商定鹽糧互換，首批運回三、〇〇〇市石，并由本府分飭省銀行，先將購存曲江及東江至曲江途中之食鹽一〇、〇〇〇餘市担，儘量運濟湘省，湘糧源源運入，贛省方面仍先就部撥糧額，分中東兩邊趕運回粵。其已運到及在接運途中者，達九七、〇〇〇市担，并劃撥七〇、〇〇〇市担，由潮梅各屬發動民商自運，復將三十一年度賦撥配撥軍公糧餘額，約七〇〇、〇〇〇市石，電准糧部核定價格發放，及舉辦施粥平糶，以資救濟。又請准長官余備撥軍糧救濟潮梅台山韶州電白高要等處民食，經此種種救濟，糧情潮趨平復。

(四)三十三年初，為防救糧荒計，會訂定本省防救糧荒緊急辦法，以興寧河源河婆湯坑開平等地為重點，將購入省內外穀米及三十二年賦實配撥軍公糧餘穀配屯相當糧額，合計碎穀三七八、四六八市担，飭由前糧政局儲運處，施行緊急儲運，并將三十二年賦實餘穀七一、三九三市石運屯各地，聚點倉庫，備濟急需。三十四年春，復訂定民商儲糧辦法，通飭所屬遵辦，儲備荒歉。本府重遷以後，又飭省銀行在和平龍川平遠等縣，購存碎穀一五、〇〇〇市担，并令東韓江糧食調節處屯穀三〇、〇〇〇市担，均為預防糧荒之措施。兩年來，人民本其經驗，力謀自救，青黃不接時期，尚幸渡過，至省行及調節處存糧，亦經先後核飭發放。

政績交代比較表

卯、購撥軍食
子、軍糧購撥

三十年六月奉七戰區長官部令，飭由省庫按月籌給軍糧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由長官部配發各部隊，連原有未食代金，交各地縣政府，運用政治力彀，代購領用，旋奉核定一部由軍糧機關發給現品，一部發給代金。自九月份起，統籌購備。九至十二月四個月，所需軍糧，就地補給。爰就是年三、四、五、六月份，平均糧價，分別核定，各縣征購工作先行由省墊款匯發，全省各縣，飭就公營祖嘗學堂及餘糧大戶用累鑄法定購，總共購米四一四、六二〇市担，并報准糧部核交九月份一個月照辦，款由中央負責，十月份起，以後照通常案辦理。七戰區軍糧，概由湘贛桂三省指撥。同年十月，本省田賦改征實物，而兵站初期接運糶糧困難，又由十月份起，改以征得實物暫行借撥，卒以田賦征實初行準備未周，難期適應。復於十二月，再度匯付價款五、七四一、八〇八元，令由東北江各縣按前定購案內購撥九二、二七四市担，以濟急需。其時正值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大軍準備南下參戰，准糧部電囑再在東北江各縣征購軍糧一〇〇、〇〇〇大包，屯備軍糧，業經商承余長官命照案辦理。迨自卅一年度起，始奉令在實物項下配撥，是年額定軍糧為二四〇、〇〇〇大包，另稅警軍糧二二、二七二大包，結果超撥八萬餘大包，三十二年度奉配軍糧。先後共二六〇、〇〇〇大包，并畧有超撥。卅三年度奉配軍糧增至四一六、〇〇〇大包，為數過鉅，且自開征後，敵寇流竄受禍者達四十餘縣，其中尤以撥交軍糧最多之北江及東韓江渤海各縣為甚，以致糧源枯竭，無法撥足。最近奉中央核准，減配軍糧一〇〇、〇〇〇大包，即是年度應撥軍糧三一六、〇〇〇大包，現計除撥付外，尙欠數萬大包，經飭縣努力征撥，以利補給，三十四年度尙未奉配，新賦亦未開征，奉長官部電以軍食緊急，且及日寇投降，部隊從新部署，先後商承長官余，預借三十四年度軍糧四萬大包，及七萬一千六百包，分別限本年

七八

- 一、三十三年度軍糧尙欠數萬大包應繼續督催各縣法撥
- 二、預借(34)年度軍糧四萬大包經分配與梅五華等十七縣限本年十月底清撥，應繼續督飭各縣，依限如數清撥。
- 三、預借(34)年度軍糧七萬一千大包，經分配潮安潮陽等廿四縣限本年十一月

丑、公糧之補給

十月底及十一月十五以前清交，經銜有關各縣提前開征，依期撥濟。以上各年度軍糧以賦實撥付者，計三十一年度二二六二七二大包，三十二年度二六〇、〇〇〇大包，三十三年度三一六、〇〇〇大包，三十四年度預借一一六、〇〇〇大包。

公糧補給省級公糧，開始於三十一年五月中央機關委糧，始於三十一年一月，惟以公教團警集中地區，亦即為軍糧配額特多地區，征存實物，或運濟糧食，應付軍糧之不暇，故公糧之補給，欲全部就地配發實物，誠恐其難，故對公糧之補給，自不能不量為變通，以資周應。除團警勉為發給實物外，屬於省級公教人員，則將西江南路地區，預留公糧，發放給予代金，或即由前糧政局統籌，以購運湘米糶撥，而將省級公糧售價撥還糧歸墊，屬於中央機關公糧部份，除就地補給者外，則指定在西江南路各縣留濟內領糧機關發放困難起見，其親委託前糧政局發放者，均由該局實縣代辦將價款匯回領糧機關，三十四年份，公糧因賦實不敷分配，呈奉中央核定，下半年改發代金，惟七月份，代金尚未奉中央匯到，未及普發。

十五日以前清交，經呈請長官審核，俟奉核復，即轉飭各縣遵辦。

三十四年七月份以後中央代金尚未奉中央匯發，應迅催匯發以資接濟。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四、農林畜牧
子、開發十萬
大山

無

丑、發展蠶桑

前任因戰事影響，已裁撤蠶桑改良機構。

寅、防除畜疫

無

本任於三十二年十一月，與桂省合組十萬大山調查隊，入山調查，發現野生藤藤九十餘種，其中數種為多年藤本植物，膠量頗多，經由該隊將漿煮成膠片，伸縮力甚大，與常見之橡膠無異。三十三年秋初，該隊工作完畢，將膠托桂林製膠廠製成各種膠型，堪與舶來品媲美。

本任於廿八年十月設立樂昌蠶桑改良場。於廿九年繁殖桑苗五十八萬株，育蛾一萬個，繭紙三萬五千五百紙，至三十二年增闢桑圃一百畝，桑苗二萬四千株，復於三十年六月，設立西江蠶桑改良場，植桑八十萬株，製繭紙二萬一千五百張，均以戰事影響，工作停頓。

本任於廿九年十月，成立畜疫防療所，於連縣，計廿九年製血清三五、〇〇〇公撮，疫苗一二、五〇〇公撮，免疫注射牛隻三五一頭，三十年製血清一九五、一〇〇公撮，疫苗一七三、〇五〇公撮，注射牛隻三、三二八頭，三十一年製血清二六五、七〇〇公撮，疫苗二八一、三〇〇公撮，注射牛隻六、七三〇頭，三十二年製血清七二、二六〇公撮，疫苗一三三、一一八公撮，注射牛隻五、八九〇頭。三十三年製血清四三、四四五公撮，疫苗七五、七九〇公撮，注射牛隻二、三三六頭。歷年治療成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惟自三十二年以後，因經費不敷，物價高漲，產量較前減少，又以溪油無法購買，由三十三年度下半年起，暫行停止製造。

八〇

應繼續作詳細調查，規劃開發，並將該膠廠研究廣種，利用以發展工藝之作物。

應俟戰事正式結束，繼續辦理，並規復蠶桑改良機構，以發展蠶桑事業。

應繼續維持寬籌經費大量製造血清疫苗防除畜疫，以應收復地區農村之需要。

五、農田水利

(1) 蕉嶺

白馬

鄉灌

溉工

程

前任未有興辦
農田水利工程

本任自三十一年一月興工至八月完成，計工作期間八個月，受益田畝二、七〇〇市畝。

(2) 海縣

車田

村灌

溉工

程

本任自三十二年四月興工，至三十三年四月完成，計工作期間一年，受益田畝一、〇〇〇市畝。

(3) 曲江

馬壩

中陂

灌

溉

程

本任自三十三年一月興工，至三十三年六月完成，計工作期間六個月，受益田畝一六、〇〇〇市畝。

(4) 仁化

董塘

灌

溉

程

本任自三十二年三月興工，至十二月完成，計工作期間十個月，受益田畝一八、八五〇市畝。

(5) 樂昌

指南

鄉灌

溉工

程

本任自三十一年十二月興工，至三十三年二月完成，計工作期間一年，又兩個月受益田畝一四、〇〇〇市畝。

(6)曲江	火山	鄉灌	程	程	(7)梅縣	梅西	渠灌	程	程	(8)英德	走馬	坪灌	程	程	(9)台山	禾雀	陂灌	程	程	(10)乳源	水電	灌漑	工程
<p>本任於三十二年秋委託珠江水利局測設完竣，向農行貸款興辦，現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灌溉面積達六千市畝。</p> <p>第二期工程應請中農行繼續貸款辦理</p> <p>本任於三十一年冬測設興辦，于三十二年完成，灌溉面積一萬五千市畝。</p> <p>本任於三十二年測設完竣，擬具工程計劃圖，由僑資舉殖會興辦，灌溉面積二千市畝。</p> <p>本任於三十三年派員測設，督導當地自籌工款辦理完竣，灌溉面積一萬五千市畝。</p> <p>本任於三十三年派員測設，并督導當地自籌工款，舉辦完成，計發電力三十匹馬力，灌溉面積一千市畝。</p>																							

<p>(13) 惠陽 馬鞍 圍工 程</p>	<p>(11) 曲江 老綫 水庫 工程</p>
<p>(12) 要明 圍工 程</p>	
<p>本任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興工，嗣因戰事影响停工。</p>	<p>本任自三十三年四月興工，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一期工程 之六十，</p>
<p>第二期工程於卅四年一月，因戰事影响停工。現日本投降，戰事結束，經去電飭縣及當地水利協會籌備復工。</p> <p>本工程施工至卅四年一月，因戰事影响停止施工，現日本投降，戰事結束在即，經去電十三圍督辦處着即復工，并限於本年底完成全部工程。</p> <p>本工程工務所組織條例，已核定工程費，除由當地人士自籌二千萬元</p>	<p>第二期工程於卅四年一月，因戰事影响停工。現日本投降，戰事結束，經去電飭縣及當地水利協會籌備復工。</p> <p>本工程施工至卅四年一月，因戰事影响停止施工，現日本投降，戰事結束在即，經去電十三圍督辦處着即復工，并限於本年底完成全部工程。</p>

(14) 新豐 長寧 陂工 程	(15) 龍川 鶴市 灌溉 工程	(16) 興寧 構湖 塘排 水工 程
<p>外，餘向中國農民銀行請貸，正在洽訂貸款合同中，應於戰事正式結束後，積極辦理。</p>	<p>本工程已由本任測設完竣，并飭當地人士組織水利團體貸款辦理，應繼續洽辦貸款手續派員監理施工。</p>	<p>本工程已由本任測量完竣，應續行設計貸款辦理。</p>

政綱交代表比較表

(17) 台山	(18) 曲江	(19) 博羅
支潭 陂灌 溉工 程	黃崗 山塘 灌溉 工程	博羅 柏塘 鄉黃 陂石 湖陂 惠陂 蒲陂 陂大 埔湖 察旱 壩等 灌區 測量 工作
本任於三十三年測量并經設計完畢	本任測量，除上列十九宗工程外，尚有博羅柏塘鄉黃陂石湖陂惠陽蒲蘆陂大埔湖察旱壩等施測面積共八十四萬四千市畝。	本工程已由本任於卅四年四月設計完竣，經送水委會轉行四聯總處核貸工款，應俟核准貸款後開工。 本工程經由本任于卅叁年測設完竣尚未施工。
該各灌區係由本任測量面積共八十四萬四千市畝正在設計中		

政績交代比較表

(20) 督導各縣	本任於三十一年開始，已完成工程五五三七宗，灌溉農田面積八七二、九九二市畝。	應向收復地區普遍推動
一一辦理水利工程		
六、省營工業		
(1) 籌設電池廠	前任接辦各省營工廠均因戰事影響破壞	本任於廿八年十二月設立該廠，三十一年增資擴充，月產手電池二萬四千個通訊用電池五百個。
(2) 籌設肥皂廠	本任於廿九年三月設立該廠逐年擴充與改善，月產洗衣浴用肥皂一千箱。	
(3) 籌設紡紗廠	本任於卅年籌備卅一年九月完成設廠，月產機紗九千六百磅，卅叁年七月與造廠合併。	
(4) 籌設藥棉廠	本任於卅年一月設立該廠，月產脫脂藥棉四千五百磅，卅叁年併入酒精廠。	
(5) 籌設製紙廠	本任於卅年八月設立該廠，因係示範性質，於卅叁年秋季轉讓民營。	
本任因戰事影響致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擴充		

政績交代比較表

(6) 籌設 廠	(7) 籌設 廠	(8) 籌設 廠	(9) 籌設 廠	(10) 籌設 廠	(11) 籌設 廠	(12) 籌設 廠	(13) 籌設 廠
<p>示範 糖廠 本任於卅一年冬季開始籌備，並即局部開工，卅二年全部完成，年產（以每年開工四個月計）精糖一萬二千担。</p>	<p>織造 本任於卅一年七月開始籌備，卅三年夏局部開工，製造麻袋及軍需用品。</p>	<p>酒精 本任於卅一年正月設立該廠，月產各種棉布及絲棉交織品二萬四千碼，卅叁年七月與紡織廠合併。</p>	<p>化工 本任於卅一年四月設立該廠，卅二年度增資擴充，月產九十六度以上動力酒精一萬二千加侖，卅叁年五月增設煉糖部。</p>	<p>農具 本任於卅叁年一月設立該廠，繼續增資擴充，并增設電解部份，產品有鹽酸硝酸氯酸鉀苛性鈉等。</p>	<p>麵粉 本任於卅二年七月，設立該廠，卅叁年增資擴充，產品有各種改良農具及推蔗機等。</p>	<p>麵粉 本任於卅一年七月設立該廠，月產麵粉七千五百包。</p>	<p>麵粉 本任於卅一年六月開始籌備，卅叁年完成，試製成功，因資金關係，卅叁年七月結束。</p>

政績交代表比較表

<p>七、合作 子、推行合作 組織 丑、擴大合作 業務</p>	<p>前任共成立九 十二社 前任僅限於信 用業務</p>	<p>本任廿九年八月以前由建設廳合作股負責推動，自廿九年八月起，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截至本年底止，計共成立合作社一五、〇四一社。</p> <p>本任確定發展生產為合作業務中心，舉辦產銷水利墾殖工業農村副業等業務，計卅一年各社生產及倉儲量共五、叁八九、叁二二、二一市担，營業及設備總值一八〇、二四〇、〇九〇元，卅二年生產及倉儲量八、二叁〇、二七一、五九市担，營業及設備總值七五叁、六八五、五五六、九六元，卅叁年生產及倉儲量二七四、〇一九、七八市担，營業及設備總值一六叁、叁九叁、九〇〇、一八元。卅四年蕉嶺乳源等縣所報營業總值五、九八六、叁八一、七〇元，產品五七二市担，合共一叁、八九四、一八五、五八市担，一、一〇叁、叁〇五、九二八、八四元。</p>	<p>仍應繼續推行 須在收復地區 着手推動 仍應繼續辦理</p>	<p>寅、加強合作 訓練 八、交通 子、公路</p>	<p>前任未有舉辦</p>	<p>本任共訓練幹部人員五五〇人，社員及職員叁〇一、〇八八人，</p>	<p>仍應繼續辦理</p>	<p>1. 修築公路</p>	<p>前任本省公路已築成一萬四千七百餘公里，為民辦者佔十分之七，故路基狹窄灣度急促橋涵力弱，且多未鋪路面，廣州轉運後作戰地區及其</p>	<p>本任繼續辦理者有連賀公路，路屬於廿八年十二月底築成，其新築者有星坪公路，長八〇公里，於卅年底完成，其修復前已被壞者，有從新翁路官金段長四六公里，於卅年底完成。及羅信公路，長二〇四公里，於卅一年八月完成。計廿八年初，本省僅存公路二、一六二公里，截至卅三年底止增至二、四九一公里，比前任多三二九公里，迨卅四年春夏，敵人侵略韶關，及竄擾忠信和平各該地區，公路又遭令破壞，迄今所存能行車之公路，祇得四二〇公里。</p>	<p>本年四月以後 業務數字因戰事及交通梗阻未據呈報</p>
---	--	---	--	--	---------------	-------------------------------------	---------------	----------------	--	--	------------------------------------

附近道路變後遂令破壞，計至前任交代時所存公路，僅東北一部二千一百餘公里。內有新築之連賀公路路基六叁公里。

2. 改善公路

本任以本省所存公路，多未合標準，非大加改善，難以適應戰時運輸，惟戰時物價飛漲公路改善動需鉅款，限於財力，未能澈底改善，故歷年以來，均採逐步改善計劃，計廿八年改善者，有韶坪等三路，共五四九公里。廿九年改善者，有忠定等四路，共一、五八七公里。三十年改善者，有韶興等十路，共一、〇二四公里。卅一年改善者，有連賀等公路，共一、五三八公里。卅二年改善者，有連坪等十五路，共一、六〇二公里。卅三年，則着手加強及改建各路橋涵，共加強及改建橋一叁六座，長一、八九〇公尺，涵一二六座。

為配合軍事反攻，經于卅四年春擬具修復重要公路計劃及概算，呈請中央核定，路線及酌撥款項，以資購備物料，而免臨時周章計，計劃修復公路共廿八線，共長四、二二四公里，預算工款七十七萬萬餘元，經奉中央電復暫緩辦理，現敵人已求降，關於公路復員計劃所需經費，亦已電請中央核撥尚未奉復。

本任為加強養路工作以增運輸效率，于廿八年間成立叁個工務總段，負責統養所存公路。廿九年因搶運外物資國之汽車突增，養路工作繁忙，乃將三個總段，改為十四個養路隊，是年九月，雨季既

3. 準備修復公路

公路復員計劃
須候中央核准
撥款方能實施

4. 養路工作

本省公路，因多屬民辦，或商辦，故廿七年底

以前，祇由各行車公司自行修養，尚無統一養路計劃。

5. 公路業務

廿八年前本省所有東南西北區公路路線，屬於民辦者，有南營行車公司，派車行駛。屬於省道者，亦由公路處派車維持交通。

五、電訊

1. 架設長途電話

前任原有話線多段，因廣州失守，大部破壞，僅存韶關至樂昌五〇公里話線一段。

過，復聘十四個養路隊，縮編為五個養路隊。參十年四月雨季來臨，復將五個養路隊，改組為十個養路隊。卅一年二月復將改善工程工作與養路工作合併，乃將工程隊及養路隊以組為五個工務段，是年水災頻仍，路面橋涵損壞特多，為增加工作效能計，分別在重要各路增建道班房，以供員工就近住宿，并鼓勵工人集體進產，厲行工作考勤，成績漸佳。卅二、三兩年，仍照舊辦理，迨卅四年初曲江陷敵，北區各路均遵令破壞，為切合實際需要，復將工務段結束，而于現存東北公路分設十二個工務所，負責養路。

廿八年前會遷於韶關，韶興韶連兩路交通重要，公路處車輛均經常行駛該兩線，并於韶關至樂昌、韶關至三華、韶關至近郊黃岡馬垌田螺冲等處，亦派有客車行駛，並舉辦粵桂粵閩省際聯運，嗣因本省對外交通口岸被敵封鎖，汽車及其零件車胎燃料等來源困難，又以外匯暴漲，行車成本增加，公路行車大受打擊，乃陸續舉辦：(一)鼓勵人民自備車輛行駛，(二)嚴密管理車輛，(三)設置修車場所，(四)儲備器材燃料，(五)改裝木炭車，(六)獎勵及管理民間製造人獸力車，通行駛公路，以補汽車之不足，(七)加強管制客貨運價及管制車輛配搭旅客，辦理以來，尚見成效。

本任省府所在地初為韶關為過渡軍政需要話線之架設，以韶關為中心，北至湘粵邊境，南及茂名，西達騰楊關，東通興寧，由廿八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十二月止，架有線路，共長參七四公里。卅四年一月，肇關轉進時，破壞話線一、參六七公里，肇府東進，復於東江架設五六四公里，現有線路共長二、五七一公里。由廿八年一月起至卅四年八月止，修理話線，共長四七二五公里。

為期交通復員
經編擬架設廣
州至防城廣州
至汕頭廣州至
韶關三話線工
料計劃預算呈

<p>2. 修理長 途電話 3. 整理縣 鄉電話</p>	<p>4. 劃一各 縣電話 機構名 稱及編 制</p>	<p>寅、船務 本省船艇在吳 前任時係由建設 廳分設船務局所 管理</p>
--	---	---

本府遷韶關，爲加強通話效能，經飭樂昌連縣仁化乳源四縣，將各該縣電話交省長途電話所接管整理。迨本府東遷，爲適應軍政需要，又飭梅縣平遠興寧龍川紫金和平等縣，將指定話線，交該所管接整理。

過去各縣電話機構，有稱電話局，有稱電話所，甚至有稱電話排者，紛歧錯雜，殊欠劃一，且其體制，亦各不同，因之對各縣電話機構公糧及公費之審核，殊感困難。爲易於審核，而杜流弊起見，經將各縣電話機構，名稱，一律改爲電話管理所。并擬訂甲乙編制兩種，通飭各縣局，自卅四年一月起，擇適施行。

廣州失守後，本省各江一部淪敵，或受敵控制，爲節省經費起見，乃將一部未能行無贖權之船務局所裁併，旋復全部裁撤，所遺登記及發照事宜，交由有關各縣之稅捐處辦理。嗣爲適應軍公商運輸起見，乃設置北江船艇大隊，將北江船艇加以管制，其餘各江船艇大隊，俟北江大隊辦有成效，再行設置。旋於卅二年十二月，奉軍事委員會電飭，將該大隊部結束，改設本省船舶總隊部，辦理，最近又遵奉軍委會電，將該總隊部結束，其業務移交七戰區兵站接辦。

請中央撥發款
料辦理一俟撥
到即行興工

九、度政

子、規復度政

機構

前任內度量衡
檢定所因戰事影
响裁撤，度政工
作停頓。

本任於卅二年九月規復省度量衡檢定所，并限期各縣成立度檢分
所，現已成立之縣份，計有台山開平恩平曲江清遠南雄英德樂昌始
興仁化翁源連山陽山高要雲浮四會鬱南鶴山陸豐河源紫金新豐龍門
揭陽饒平惠來興寧梅縣五華平遠蕉嶺龍川連平大埔和平陽江化縣陽
春茂名合浦靈山電白廉江徐聞等四十四縣。

丑、訓練檢定
人員

本任於卅叁年開始調訓及招訓檢定員計有乙種檢定員十九名，丙
種檢定員九十六名，共一百一十五名。

須繼續辦理

政績交代比較表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政績交代比較表（下冊）

編製機關 廣東省政府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前任工作	本任	工作	經辦未了事項	備考
教育、文化	<p>一、教育行政</p> <p>五、充實各項設備</p> <p>1. 設置省立儀器標本製造廠（奉教育部令并呈准省府辦理）</p> <p>2. 撥發省校設備費（奉教育部令備辦理）</p>	<p>前任主席吳鐵城（任期同前）</p> <p>任內民二十七年教育文化費爲六八四、八三九元（半年數）</p>	<p>本任主席李漢魂（任期同前）</p> <p>任內民二十九年教育文化費爲四、一九六、九四五元，比二十八年增加二、〇五二、一六七元。三十年爲七、三七七九一〇元，比二十九年增加三、一八〇、九六五元。卅一年爲一四、四二八、七〇二元，比卅年增加七、〇五〇、七九二元。卅二年奉令縮減經費爲一三、〇七二、三一九元，三十年爲一八、六九九、六九八元，比卅二年增加五、六二七、三七九元，三十個年度爲四八、四〇七、五〇二元。</p> <p>1. 卅一年八月由省庫撥款三十萬元，設立省立儀器標本製造廠。廠址設樂昌北鄉，卅一年製成四百餘套，分發各省私立學校。卅二年製成一百、二十餘套，其中由省庫撥款製成後配發省校者卅三套。卅三年製成一百餘套撥給省立中等學校。有六〇套，其餘則由各縣市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備價購領。卅四年撥款八〇〇、〇〇〇元，定製二三套分配省立各校。</p> <p>2. 省庫撥給省立各校其他各項設備費，計</p> <p>三十年 合共四七二、四九七元，</p> <p>卅一年 合共一、二二五、五五四元。</p>	<p>須繼續辦理</p>	<p>廿七年因改會計年度教育文化費備列半年數</p>	<p>本任係自卅一年起奉令籌設</p>

政績交代比較表

政績交代比較表

<p>寅、改善教職 員待遇 1. 提高省立 學校教職員待 遇 (登奉行政院 教育部省政府 令飭辦理)</p>	<p>1. 省立學校教 職員待遇在吳任 分爲甲、乙、丙 、三級最高者亦 不過百數十元</p>
<p>2. 實行省校 教員年功加俸 (奉省政府騰 龍戰教一字第 三〇〇二八令</p>	<p>卅二年 合共三八九、七八〇元， 卅三年 合共六八八、九二四元， 卅四年 合共一、四一四、六〇九元，</p> <p>1. 本任內因各物價飛漲，故對教職員待遇暫提高，仍能維持其生活，安心服務，卅年將丙級提至乙級，一月起每月加米津二十元，五月起米津提至卅四元，卅一年二月起，一律提升甲級，另給每員生活補助費。由四十元至八十五元。五月份起 再定領平價米辦法，每員本人連家屬准領四名，每名備價十二元，可領米二市斗。九月份起，生活補助費，已與公務員相等，其補助費，由六十元至八十元。三十二年一月，復將省校教職員待遇提高與公務員相等，薪津公糧一律發給。計卅二年底，除公糧外，校長薪津每月平均一千零六十六元，高中教員九百三十四元，初中教員八百四十六元。卅三年一至四月，生活補助金爲四九〇元，薪水加成一二成，五至十二月生活補助金爲八〇〇元，薪水加成一二成，平均比上年每月增加六〇〇元以上。卅四年三月份起，生活補助金增加半三千元，薪津加成一二五成。</p> <p>卅三年起，省立學校教職員，依照省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享有醫藥補助費生育子女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及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等，並提高師範教員待遇，比普通中學教員加二級計薪。至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經登令飭參照省校辦法，提高待遇。</p> <p>2. 爲獎勵年職較久成績優良之省校教員，將遵照部令規定，訂定「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計卅一年核發「年功加俸者，有用一名，每名發二四〇元。卅二年核發年功加俸者，有一〇〇人，每月加俸三七四〇元，全年四四八八〇元，三十三年核發年功加俸者，一至七月一三一人，每月加俸五〇八〇元，加三成，</p>

准施行)

卯、實行公費

生制度

1. 師範生

2. 職業生

3. 中學生

(本項月奉行

政院教育部省

政府令飭辦理

令飭各校遵照
部頒修正各級學
校設置免費學額
及公費學額規程
設置公費學額

八至十二月一七八人每月加俸六、六〇〇元，加五成。全年加俸額為九五、七二八元。

3. 關於改善教職員待遇，本任內辦理者，尚有訂定本省中小學校教職員薪級酌減授課時數，核發養老金轉發教部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救濟費等。

1. 師範生

廿九年超，發給公費，每人每月九元，三十年四月起，增至十二元，九月起，增至十五元。三十一年一月，增至二十八元。五月起，又增發米代金三元。三十二年一月起，開始發給公糧，每人每月二市斗一市升。八月起，增至二市斗三市升。爾原發之公費，改稱副食費。由卅二年起，增至一三〇元。三十四年五月，已增至每人每月五五〇元，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甲) 教育部補助本省者，計卅年補助二一九〇〇元，卅一年補助二二、〇八〇元，卅二年補助二九、一二〇元，分配於全省各類師範學校每人發六〇元。(三十二年為八〇元)

(乙) 本省撥發者，計卅一年上期二〇、四六〇元，下期二〇、九四〇元，三十二年三六、九〇〇元，三十三年六〇、〇〇〇元。分配於全省各類師範學校及中學附設師範班級，每人六〇元。三十四年列支八、〇〇〇元，俟各校人數報齊，即行核發。

此外增列保送服務成績優良師範生升學旅費，卅四年度列支一〇〇、〇〇〇元。(包括師範學院或修班學生旅費)

2. 職業生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省立各校職業生實行全部公費待遇，除各種學付費向係免予繳納外，并每名每月發公糧二市斗三市升，及副食費一五元，至三十三年八月，副食費提高至一三〇元，三十四年，

須繼續辦理、

辰、整理教育
款產

一至四月增至二五〇元，五月份起提高至五五〇元，公糧仍照舊發給，至縣私立學校職業生，則經聲令飭參照省校辦理。

3. 中學生

卅三年八月起設置省立中學公費生學額，計卅三年五六六名，每月發公費一三〇元，三十四年全年五九五二名，其待遇除不發公糧外，餘與師範職業學生同。

查各縣市學田與其他教育款產，爲往昔熱心教育人士之遺產，亦爲興學墾學之善良制度，願以年代久遠，冊籍散失，以致侵蝕湮沒，難以稽攷。本省於三十二年度，將各縣市學田款產整理機構合併，縣市公共款產整理委員會，但會內仍設教育款產人員，專責辦理，各縣多已設會，進行清理，原則與辦法，係依照中央頒行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及公共款產清理辦法，從事清查測勘造冊印驗整理。整理之後，收益數額，相當可觀，因而縣費。由三十一年三千餘萬至三十二年增至四千餘萬元。省立學校方面，經訂有省立學校校產整理辦法，省立學校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省立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收支保管規則頒行各省市，除未有校產者外，均經依章成立整理委員會，省立詔師學校，以校產所在地，係在詔關曲江附近，整理較爲利便。三十三年整理結果，可增加收益三十餘萬元，其餘省立各校，因戰事影響，交通斷絕，未將整理結果呈報。此後教育款產，在會計上處理，適用特種基金辦法，原則上已能保持獨立，其一切收益，悉分配於教育用途，對於事業之發展，裨益甚大。

巳、收容戰區
及僑校退
出員生

本省劃爲戰區後，本府一方面救濟戰區退出員生介紹入學及就業統計，卅年以前中上學校登記學生六、七二四人，卅一年五、二七七人卅二年一、三二八人，卅三年三五〇人，卅四年七月底止二、

須繼續辦理。

<p>未、策動知識青年從軍</p>	<p>午、指定學校遷移復課</p>
-------------------	-------------------

〇〇國人，累計爲一五、六八八人。教師在卅年以前爲九九五人，卅一年七五六人，累計爲一、七五一一人。嗣後其收容工作，改由教師團負責辦理。

此外，復辦理臨時救濟戰區退出員生者三次。

第一次，於卅三年六月敵犯湘衡時，奉令疏散韶關曲江樂昌中上學校學生，撥救濟費壹百萬元，每人每日發款二十元，米一市升，一律以十五日計。統計受救濟學生共有二、八〇二人。

第二次，適於第一次救濟結束後，西江東江兩路各學校又遭敵寇蹂躪，中央撥款五百萬元，收容救濟五千人，每人一千元，計北江區二、二〇〇名，西江區八〇〇名，南路區一、二〇〇名，東江區六〇〇名，琼崖二〇〇名。

第三次，爲卅四年春韶曲樂轉進時救濟各學校員生，教員每名一千元，學生每名六百元，計受救濟教員三百六十餘人，學生一六九七人，共發救濟費一百三十八萬元。

卅三年六月，敵犯湘衡，省立文理學院等二十學校機關，奉令遷移，連縣私立國民大學等十三校，亦遷連縣設立辦事處，嗣後除省立圖書館及私立培英中學真光中學留連復課外，其餘各校均指定適當地點，遷移復課。

卅四年一月，敵犯粵北各縣，即指定韶關曲江樂昌之學校省立江村師範等十五校分別遷移安全地點復課。

本省策動知識青年從軍，計卅三年十月以前，據報入營學生有三〇四名，旋即總裁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各校志願從軍員生約四千餘人，現據報者有五四校，參加從軍教職員一八八人，學生一、〇二七人。

二、國民教育

子、增設學校及擴充班級

廿七年度廣東省教育統計全省共有小學一五八二〇校學生九七一五〇人

本省國民教育，由廿九年秋開始，本廳根據國民教育綱要，及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按年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督飭各縣施行，茲將五年來實施情形，簡述如下：

1. 增設學校——廿九年秋，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七校，國民學校二、九一九校。卅一年，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六五校，國民學校九、四八六校。卅二年，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五六五校，國民學校二、八二四校。卅三年，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三三校，國民學校一五、六七六校。卅四年，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九校，國民學校一六、七七三校。迨至本年上期，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二八校，國民學校一六、九五二校。以全省完整區域二六七〇鄉（鎮）二八、一七三保，計中心國民學校較規定一鄉應有一校原則已超出四十一校，國民學校已達到每一、六保有一保校。

2. 擴充班級——廿九年，計有三五、一九二班，學生一、〇五四、四五三人。卅年計有四〇三〇四班，學生一、二三四、九九四人。卅一年，計有四八、一〇二班，學生一、三七二、三九七人。卅二年，計有四八、一六七班，學生一、三六六、三九七人。卅三年，計有五五、一五七班，學生一、五二九、六一三人。至本年上期，則有五五、七七二班，學生一、五三七、六六五人。

1. 卅年自擬訂肅清文盲六年計劃，及通飭各縣局遵辦。卅二年三月，又頒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通飭各縣局切實施行。收容人數，計廿九年有民教班五、七三班，收容二四二、二一人。至三十三年，增至一八九九班，收容三八八一八六八。

未完成保校之各縣照設校原則加緊設足

督飭各縣鄉保學校酌察地方情形設法擴充班級及充實學額

繼續督導各縣市遵照上項計劃及辦法分期推行

一、工作項目是根據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內之項目；二、前任工作以文卷疏散，開建無從查報故未填入

丑、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寅、小學教師人數之配合
 廣東教育統計共有小學教員三八七六六人之改善

1. 小學教師人數之配合——
 甲人數，計廿九年三九、八七〇八，卅年四四、七二二人，卅一年五六〇一九人，卅二年五五、〇一九人，卅三年五九、三五九人，卅四年九、五八六八人，較五年前已增五分之二，比仍感供不應求，除照本省師範教育實施計劃短訓師資外，呈奉辦登記檢定以資補充。

乙、登記及檢定，於廿九年及卅一年，舉行總登記，合計申請登記人數為一七、一三〇人，其中合格小學教員一四、八九三人，代用教員一、三三〇人，不合格者九〇七人，三十年至三十三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無試驗檢定，計前後申請登記及檢定人數共四、〇一〇人其中登記合格者四〇〇人，檢定合格小學教員資格者二、六九二人，合小學代用教員資格者四〇九人，應受試驗檢定者九二人，不合格者四一七人。

2. 待遇之改善——

(甲)自廿九年底將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和各項實施辦法次第轉飭各縣推行，至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多有提高，廿九年下半年，全省教師月薪約平均為四七四元，迨至本年上期，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平均四三八元，補助費平均九九二、八元，食米平均五、三〇市斗，教員薪俸平均四〇八、四元，補助費平均八〇六、八元，食米平均四、五八市斗，國民學校校長薪俸，平均三八一元，補助費平均八〇二、五元，食米平均四、四五市斗，教員薪俸，平均三三六、六元，補助費六四三、三元，食米平均四市斗。(乙)本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工食糧，均應在縣級公糧內支給，經由本府令飭各縣局遵照辦理。(丙)自卅一年開始，設置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是年發獎金一萬元，分甲等五十名，每名六

小學教師之檢定與訓練詳目師範教育部份

本年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審核手續尚未辦妥

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督飭各縣提高待遇
 鄉保學校教員公糧以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為原則
 本年列支二〇、〇〇〇元尚未分配

卯、督導小學
教員進修
，及加強
輔導研究
工作。

辰、縣教育行
政及其他

十元，乙等一百名，每名四十元，丙等一百五十名，每名二十元。三十二年增至二萬元，仍設甲等五十名，每名一百二十元，乙等一百名，每名八十元，丙等一百五十名，每名四十元，三十三年以省概算核減，列支八千元，分發甲等一名，每名一百四十元，乙等廿五名，每名一〇〇元，丙等三十人，每名九十元。

1. 進修——(甲)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與進修班級，廿九年由各縣幹訓所辦理，師資訓練班，七、七、四九人。省幹訓團辦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進修班，訓練學員四七三人，同年八月後分十學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全省共十七班，訓練學員二、三七八人。三十一年設假期訓練班訓練教員一、一九九人，又短訓班七二四人，三十二年省辦九班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教員二九〇人，同年縣辦短訓班七班，人數共三七二人。假訓班，共訓練學員八四八人。三十三年，新興等四縣舉辦師資短訓班十四班，訓練教員六一九人，同年龍川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調訓教員二〇七人。(乙)三十二年，選送優良小學教員朱振剛等六名，藍田師範學院附設鄉保學校教員進修班以資深造。(丙)通令各縣，督促各鄉保學校教員入師範學院附設鄉保學校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丁)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輔導叢書，分發各校參攷，研究書籍。(戊)督促本省各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開展工作。(己)督導各縣成立各級國教會協助國教之推行。

1. 縣教育經費之增加——

廿九年全省共七、七〇九、五一八元，廿九年一三、六四九、三一九元，卅年三六、一三九、二四二元，卅一年五四、八四九、八二五元，三十二年四一、〇八九、四〇六元。三十三年四四、六八九、八三五元。三十四年已增至九一、〇七二、六五〇元。

翻印國民教育
實際問題小叢
書乎讀尚未辦
妥

各縣多未填報

2. 縣教育款產之清理

本省以整理教育款產爲主要工作之一，迭經訂有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經費設立特種基金專戶辦法，及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令飭各縣，分別遵照辦理，爲明白各縣清理情形，本年製發清還款產調查表，飭各縣填報。

3. 學校基金之籌集

本廳訂發鄉保學校基金籌集有關法令辦法，通令各縣遵辦，統計年來全省學校基金數，逐年尙有增加，廿九年共有基金數九、九六一、六〇〇元，迨卅四年上期，已增至三五八、二五二、七三六元。

4. 行政人員之調訓

廿八年十二月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調訓各縣教育科督學及科長本省爲加強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效能，會同省幹訓團舉辦各種訓練班，自廿八年至現在，計受訓人數共八三〇人，內教育班三六一人，教育行政班一四四人，中心小學校長班二一八人，小學教師班五〇人，黨訓班三二八，教師進修班九一人，教育科長進修班四人。

6. 獎勵辦理四教優良縣份人員：設置優良縣份獎勵金，卅一年獲獎金者，甲等鬱南，乙等饒平，丙等開建，卅二年甲等新興，乙等龍門，丙等新豐，卅三年甲等龍門，乙等新興，丙等新豐，獎金分八千七千五千元三級。

6. 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

卅二年間，設於英德，因受戰事影響，卒設于曲江。該縣又遭敵寇竄擾，再改設龍川，現已遵照計劃進行各項工作。

7. 撥助父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代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分發省立小學師範附小及連縣等四縣之優良國民學校備用。

三、中等教育
子、擴充及調
整學校班級（
本項目暨奉教
育部令飭計劃
辦理）

1. 中學——廿六年有二四一校，學生五五七三九人，廿七年二二三枚，學生六七〇九五。

2. 師範學校——廿七年全省師範學校二七校，一九六班，學生六一六〇人。

3. 職業學校——廿六年有廿四校，學生四、〇四九人，廿七年一六校，學生二、九〇三人。

1. 中學——廿八年二一九校，學生五八一六五人，廿九年一七五校，（廿九年度起原設或遷移香港澳門廣州灣之中等學校共七十五校，劃歸教育部暨僑委會，直接管轄者，除外）一一七八班，學生五四〇〇〇人，三十年增至一八七校，一二九四班，學生六一、八九七人，卅一年，增至二〇四校，一六三六班，學生七四八六五人，卅二年，增至二七八校，一九三八班，學生八六八一〇人，卅三年，增至三二五校，二〇三六班，學生九〇五四人，卅四年，因戰事影響，畧為減少，但仍有三〇四校，二〇〇七班，比廿九年增加一二九校，八二九班。

2. 師範學校——廿八年有二六校，一四二班，學生三、七〇一人，廿九年有二七校，一四二班，學生四五二九人，卅年，增至二七校一七六班，學生五七一四人，卅一年，增至三六校，二〇九班，學生六七九三人，卅二年，增至四五校，二八八班，學生一〇、六八三人，卅三年，增至五二校，三〇八班，一二七三二人，較十八年增加廿六校，一六六班，學生九〇三一人。省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班級者，卅年增至三六校，嗣因各縣增設簡易師範學校，逐年遞減，至卅四年減至七校。

3. 職業學校——廿八年有一五校，學生一、五五一人，廿九年有一四校，七五班，三十年增至一四校七七班，學生二、三三〇人，卅一年增至一八校，八二班，學生二八二九人，卅二年，增至二五校，一三四班，學生四五二九人，卅三年，增至二一三校，一七三班，學生三、二四一人，比廿九年時增加一九校，九八班。卅四年，因戰事影響，校數減六一校，但班級仍照計劃增加，有三二二校一九八班，但比二十八年，仍增加一七校，一二三班。

省立職業學校，在本任內增加者，有興寧工業職業學校 北江農

1. 本項目以後仍須繼續計劃辦理

廿六年起因戰事影響校數逐漸減少至廿九年局勢趨穩定校數又逐漸增加

統一招生及聯合招生（本項工作係簽奉省政府頒發施行）

丑、改進中等學校教學

1. 舉辦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遵照教育部令頒中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暫行規程，卅一年十月修正為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卅三年七月七日中字三二九一二號

工業職業學校，高駁陶器職業學校，揭陽南船職業學校，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

4. 本省為遵照部令，加強管理私立中等學校及調整班級，於卅二年擬訂「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公立中等學校統一招生辦法」，簽奉省政府頒發施行，并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始前訂定「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行注意事項」，及「招收新生一覽表」，通令各縣市教育局遵照辦理。計經辦理者，卅二年秋季一次，卅三年春季各一次，卅四年秋季各一次，辦理成績尚稱良好。本省又於卅三年秋季起，於每學期開始前，訂定「省立中等學校分區舉行聯合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省立學校遵照辦理。

1. 本省第一次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於廿六年秋間舉行，計申請檢定者六二三人，至廿八年八月檢定完竣，結果合格者計一九六〇人。

1. 本省第一次

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於廿六年秋間舉行，計申請檢定者六二三人，至廿八年八月檢定完竣，結果合格者計一九六〇人。

政績交代比較表

4. 本項工作係自卅二年秋季起施行

政 變 交 代 比 較 表

令得修正為中學及師範學校檢定辦法。

2. 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每年（遵照教育部令飭辦理）。

2. 廿六年會訂定辦廣東區中學中學及師範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一次，計合格學員共二四三人。

3. 訂發戰時課業要則（參照部定國立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4. 劃定輔導區域

2. 本省於每年暑期均遵照部令，籌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惟因戰事關係，祇辦兩次，人數亦受影響，計卅年在曲江舉行分數理化文史等組，參加者六十餘人，成績頗優，卅一年，於四月間擬具計劃及預算，後因疏散關係，奉令停止，飭由各該科教員依照各科目講習，討論研究綱要，集體研究，卅二年，於七月廿六日起，在省立文理學院，開始原是召集學員七十二人，但因交通關係，實到參加文史組十二人，博地組八人，數理化組三人，卅三年，專設物理組，地點在樂昌，後因戰事關係，奉准停辦。

3. 二十八年四月，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戰時課業要則，通飭各校遵照。卅一年起，本省遵照教育部令，現有關係機關，會同組織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與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本任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卅三年，由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輔導連縣曲江樂昌南雄等四縣境內中學及師範學校，中山大學農學院，輔導省立梅州農職高州農職，中山大學工學院，輔導廣州工職。本府則盡量予以協助。

4. 劃定輔導區域，督飭各師範學區，切實輔導區內國教工作，其經費，卅一年及卅二年各列支二三、二二〇元，三十三年列支七二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列支一二〇、〇〇〇元。

本項目係自卅一年度起舉行

5. 獎勵教員
 休假進修及獎
 助金，(奉教
 育部卅一年十
 一月中學四六
 九號令頒辦法
 辦理)

寅，加強中等
 學校管訓
 1. 舉辦中等
 學校訓導人員
 公民教員審查
 (教育部卅三
 年四月廿五日
 參字第一三九
 六四八號令發
 中等學校訓導
 人員公民教育

5. 核准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三十三年，有省立仲愷農職教員，陳鹿實及韓山師範教員黃家澤二人，卅四年有省立廉州中學教員岑嘉崇一人。

轉發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卅二年有陳希哲林永春黃道琴葉偉才洪佩如等五人，卅三年有姚一新盧子防陳家驥高子階姚自修等五人，卅四年有陳希哲林永春黃道琴林季龍李樹藩黃煥福等六人。

關於改進中等學校教學，本任內辦理者尚有出版輔導刊物，督促各校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督促各中學區舉辦中學研究會，改進教學方法，及抽攷學生學業等。

1. 由卅一年起，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審查，奉教育部令移歸教育廳組會辦理，計卅一年舉辦第四次，合格七十一人，卅二年舉辦第五次，合格二十一一人，卅三年舉辦第六次，合格五十四人，卅四年舉辦第七次，合格一七人，四次共核定合格一六三人。

須繼續辦理

須繼續辦理

本項目
 係卅卅
 二年度
 起奉令
 辦理

前三次
 係由
 廣東省
 黨部組
 會會同
 本廳辦
 理。

資格審查辦法
辦理)

2. 厲行五項
訓練及考核
(奉准教育部備
案辦理)

3. 推行導師
制(奉教育部
令飭推行)

4. 調訓訓導
人員(奉准省
政府令商省幹
訓團辦理)

5. 召開訓導
會議(奉教育
部令飭辦理)

6. 實施戰時
後方服務訓練
(奉教育部令
飭辦理)

3. 導師制係廿
七年奉教育部令
飭積極推行

6. 廿七年二月
訂發廣東省中上
學校學生戰時後
方服務訓練實施

2. 本省於卅年編訂中等學校五項訓練一書，內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學科訓練、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五項，為中等學校實施的改善之中心，三十一年，更訂定五項訓練考核標準，附評定方法，評定紀錄表為考核實施之標準，至卅三年廢止，再參照部頒私立中等學校考核表，以考核公私立中等學校之標準。

3. 本任內疊令各校積極推行導師制，并編訂「怎樣施行導師制」一書，頒發各校，俾按照實施，又盡量增加省校經費，減少教員授課時數，俾資逐漸改善。

4. 卅年十一月間，及卅一年五月間，商本省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舉行中等學校訓導人員第一次及第二次調訓第一次實到調訓者數十八人，第二次原計劃調訓者，計有高級中等學校一百五十二人，嗣以交通困難，旅費不敷，種種關係，實到五十九人，暨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公訓系四年級生十一人。

5. 本省於廿九、三十、卅一各年度先後舉行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社務機關訓導會議決議各案，經酌情形分別實施，卅二年，呈准併入八月間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舉行。卅三卅四年因戰事影響，無法召集。

6. 關於加強中等學校管訓，本任內辦理者，尚有派督導人員到各校考核管訓，實施結果，分別優獎，及督促各校勵行勞動服務，實施禮節訓練，改進衛生，設施舉辦健康檢查，及訓導人員與黨團童軍軍訓人員密切聯繫等。

5. 繼續督促
各校辦理

實施管訓

本項目
係自卅
年施行
本項目
係自三
十年起
辦理

本項目
廿九年
起奉命
辦理

卯、實行建教

合作(奉
教育部令
飭辦理)

辦法并切實施行

四、高等教育
子、擴充省立

專科以上
學校校班

省立教育學院

由廣西融縣遷回
粵北乳源，(嗣
復遷連縣東陂)
易名為省立文理
學院，并附設體
育專修科，將省
立體育專修科裁
併連同前經遷設

政績交代比較表

1.本省為謀職業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系，使技術人員供求相濟，遵照規定，於廿九年起，由民財建教各廳及中山大學農工醫各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省立勸業商學院會計處地政局省銀行衛生處公路處農林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等，組織本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廿九年選調農科畢業生四十六名，往農林局服務。卅年工作，有甲，調劑建設技術及教育人員，乙建設機關登記技術專門人才，隨時錄用；丙，各組教育實施區或服務團之組織，盡量安置技術專門人才；丁，以各中等學校為當地農業推廣及輔導中心，戊各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教育；己，各中等學校實行合作運動。卅一年舉行會議一次，工作有：甲修訂氣候觀測所辦法，乙擬訂專門技術人員登記辦法，以延攬專門技術人員，丙修訂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卅二年舉行會議二次，工作有：甲擬訂職業學校科別，乙職業學校學生最後一年應在營造場所實習，丙設置專任職業，卅三年及卅四年，因戰事影響工作停頓。

(一)

1.遷建省立兩院：一為改善省立兩院環境起見，將文理學院勸業商學院併遷曲江桂頭，計兩院遷移費及建築費共需五十餘萬元，均由省庫支撥，遷建事宜，於卅年清季籌備，於卅一年四月間完成。
2.增設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卅一年五月間奉部令將省立藝術院改為專科學校，設戲劇音樂美術三科，附設訓練班三班，及專科師範科二班。
3.增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為培養專門人才起見，特於卅二學年度開始時籌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一所。卅三學年度籌備完竣，擇

本項目
自廿九
年起率
令施行

信宜之省立勤勤商學院，是時省立專上學校只有二所。	丑、增加省立兩院經費及充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	寅、資助私立大學內遷及補助費之增加	卯、補助專上學校學籍戰區學生貸金及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
--------------------------	-------------------------	-------------------	-----------------------------

本省為獎勵專門人才起見，於民國二年間原訂有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辦法，歷經辦理有案，自抗戰

定高要縣長江坡建築校舍，招生開課。先辦水利、化工、機械三科。
 4. 設立省立兩院聯合分教處——卅三年秋，曲江疏散，省立兩學院西遷，為適當時社會需要起見，在興寧設立省立文理學院勤勤商學院聯合分教處，招收中文史地社數理化生物會計銀行七系，一年級新生各一班，以資收容東江升學青年。

(二)

1. 卅二年省立文理學院全年經費增至四六〇四八二元，比廿八年增加三三〇、七九九元，省立勤勤商學院全年經費增至二二〇、三八〇元，比廿八年增加一三一、九六三元。

2. 卅三年度，撥發各院校設備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分配省立文理學院五〇、〇〇〇元，省立勤勤商學院四〇、〇〇〇元，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三〇、〇〇〇元，又省立文理商學院分教處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卅年度太平洋戰事發生，本省各私立大學均先後內遷，當於卅一年呈奉教育廳核准，補助嶺南大學建築費八〇、〇〇〇元，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各五〇、〇〇〇元，至補助費，亦比前各有增加。

(四)

1. 戰事發生以來，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家在戰區致款項不能接濟者甚多，因訂定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籍戰區學生，貸金章程，呈准施行，由廿九年九月起，撥貸金總額三萬元，貸金額初定每月每名八元，至卅一年一月起，遞增至二十元，至卅二年，又將本章程呈奉核准改為廣東省自費肄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持種貸金章程，至卅三年，因公費待遇，普通施行，此項章程，乃告廢止。

本項目
自卅一
年起施
行
本項目
自廿九
年九月
起施行

後，因學校遷移或停辦，致此項津貼暫停辦理。廿八年復經各校學生申故予繼續核發，每名每年津貼一〇五元。

五、社會教育

子、充實各級社會教育

1. 健全各級民衆教育館

1. 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館，縣立民衆教育館六十館，區立民衆教育館九館，私立民衆教育館二館

2. 創設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及擴充各縣市圖書館

2. 廿九年後，仍繼續辦理，卅一年，增至三〇〇元，至卅三年，將此項津貼費移爲一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金，共三一〇〇〇元，計學業成績優良獎金分配與文理學院等七院校，共二十二名，每名一千元，畢業論文優良獎金，分文理教育法商農工醫藝術等九科，每科一名，每名一千元。

1. (甲) 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館，並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增加縣立民衆教育館五間，計共有七十二館，區立民衆教育館二十館，較前亦增加十一館，私立民衆教育館仍有二館。

2. 於卅年在韶關成立省立圖書館一館，截至卅二年止，計藏書一四四七冊，雜誌一三四〇種，一四二九八冊，報紙二八六種，合計二九一三〇冊，卅三徵購圖書什誌報紙四五四八冊，總計爲三三六七八冊，省立博物館移交前省立民衆教育館，寄存下之古籍二三八冊，西文書七六冊，合計二二九九四冊，尙未計八至各縣市立圖書系有三三館，至三十三年止已增至四六館，而私立圖書館及學校附設圖書館尙未列入在內。

(乙) 于三十年十一月成立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一館，後以擴充業務，改名爲「省立博物館。」該館在籌備期間徵得 國父遺墨數幅各長官題詞多張，製成總

3. 推行國民體育

甲前在廣州東較場設立省立體育場。越秀體育場及水上游泳場等
乙各縣市亦普遍設立

裁石膏像一座。北伐戰士浮雕像一塊。繪成大型壁畫二幅。此外尙徵得革命先烈與湘北會戰勝利品六〇〇件。歐戰照片數百張。卅一年徵得革命紀念品八〇件。繪製圖像五三幅。卅二年派員赴西江搜集有關歷史之博物及革命資料一〇〇餘種。及代省民教館運回存放雲浮之古物五〇餘件。此外並繪製圖像二〇餘幅。大型壁畫十餘幅。卅三年繪製壁畫卅餘幅。摹繪生物學家肖像八幅。後因戰事影響。縮減經費。卅三年九月底。併入省民教館辦理。

(丙)省立科學館。亦于卅年十一月成立。至卅三年四月。歸併省博物館辦理。該館重要工作。計製有植物標本三五〇〇種。動物標本九〇〇種。水產動物浸製一四〇瓶。礦物標本一四〇種。代各學校製印掛圖二萬餘幅。另製除虫藥劑一四種。

3.

甲、省會遷韶後。因種種關係至卅年度始在曲江建築省立體育場一所。

乙、現有縣體育場七十二所。

丙、卅二年冬舉行粵北運動會一次。各縣舉行縣運動會者。凡十餘縣。

丁、成立省縣國民體育委員會。計省國民體育委員會于卅一年成立。各縣市經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者。有連平等八縣。餘限於本年底一律籌設。

未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之各縣市繼續督飭于本年底籌設完竣

<p>教育</p> <p>3. 推行補習教育</p>	<p>讀物</p> <p>2. 翻印民衆</p>	<p>丑、發展社教事業並加強輔導工作</p> <p>1. 充實社會教育工作團</p>
<p>由省內各工廠農場兼辦，卅四年度，乃指定繁盛之縣市如曲江梅縣興寧羅定等縣，先行辦理，推廣補習教育，以資示範。</p>	<p>2. 翻印民衆讀物。計有抗日英雄故事集，新生活運動，三民主義淺說戰地服務，抗戰中的蔣委員長，黨旗和國旗，公民須知，火藥與炸彈，岳飛威繼光苗可秀，從軍指導，立契、敵兵投誠記、國恥史畧、兵役制度、水與人生、戰場故事、長白忠魂、三民主義與農工、及猩紅熱等二十種，並綴印抗戰宣傳畫集，兵役宣傳畫集、抗戰歌曲、及抗戰戲劇等，分發各學校社教機關民衆團體陳列供衆參考。</p>	<p>原有省立大瀝社會教育實驗區等四處後裁撤，另成立社會教育工作團一團，計分三大隊，分赴各區巡迴施教。</p> <p>廿九年後，繼續積極辦理，至卅三年四月，因經費及公糧困難，奉令裁撤。</p>
<p>如期計</p> <p>致不能</p> <p>路不通</p> <p>亦因郵</p> <p>陷羅定</p> <p>曲江淪</p>		

寅、推行電化

教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

1. 擴展電化

1. 有電化教育隊五隊，於廿七年廣州轉進後，第一隊機件全部在蕙陽被炸，僅有四隊，每隊配備放映播音機幻燈影片等。

2. 展開戲劇歌詠美術活動

1. 將電化教育隊四隊，以兩隊配合省民教館工作，兩隊隨同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團出發，各縣施教，後社教團奉令裁撤，該隊亦奉令併為教廳設電化教育股，自湘省戰事發生後，為求安全計，乃將全部機件運往開建，至播音教育，則因各縣之收音機多已損壞，無法配置零件，致工作未能積極開展。

甲、於廿九卅兩年度，先後創設省立藝術院及教育廳戲劇歌詠隊，分別巡迴本省各地，實施藝術教育，並作抗戰宣傳。
乙、省立藝術院，先後會舉辦大小音樂戲劇舞蹈公開演奏會及美術展覽會，該院後改為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丙、組織戲劇歌詠隊隊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即巡迴粵北各縣，作戲劇歌詠之演奏，及發動各地民眾及兒童，組織戲劇及歌詠隊，後因經費困難，裁併社教工作辦理。

劃實施
梅縣縣
政府頒
將計劃
呈核至
興寧之
計劃尚
未據報
經令催
迅即辦
理

卯、舉辦童軍

師資暨社會人員之檢定及訓練班

辰、樹立邊政

邊政設施
1. 設立機構

2. 調查工作

3. 搜集邊民文物編印邊民文獻

甲、廿九年舉辦童軍及幼軍軍無試檢定，計檢定及格者，有童軍教練五二名，幼軍軍教練三十四名，經分別發給證明書。

乙、卅年度，查省幹訓團設立童子軍訓練班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十名，訓練三個月，結業後，發給證書。

丙、卅三年，舉辦社教人員第一次無試檢定，申請檢定者，五十七人，檢定結果，計合格者三十五人，經分別發給證明書。

丁、卅二年，在省幹訓團舉辦圖書教育人員訓練班一班，實到學員三十人，上課六星期，實習一星期，結業後，仍着回區保送機關服務，或另派工作。

廿八年秋季教育部撥款補助乃成立「廣東連陽安化教育區」廿九年改設為「粵北邊疆施教區」後又改組為「邊政指導委員會」。卅一年奉令緊縮「邊政指導委員會」遂告結束，業務交由教廳繼續辦理，設連縣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嗣為便利各縣推行工作計，又將連縣等三施教站，改由縣直接管理。

粵北邊疆施教區對於連陽之屬各山排，曾予以調查考察，並將結果編印「粵北之山排住民」一書，并訂製各種統計圖表數十幅，以備後又擬具調查表式，通令全省各縣，作間接普遍之調查。

甲、在邊政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搜集邊民文物工作，將搜集所得，用科學方法整理製成各種圖譜，內容除圖表二十五種外，尚有文獻資料八十四件，經典用二本歌謠九冊，宗教法具卅五件，技術品一十八件，衣飾類五十三種，用具類六十五種，體態模型六個，布畫人像二十幅，昆蟲標本九十二種，植物標本六十四種。

乙、依據各縣志史，其中有關山民資料，編印山民文獻第一輯，并將搜得之資料，在政府設立資料室陳列邊民文物，此外又編印「廣東邊政報導」及「說後」二書。

吳任工作無卷可查

4. 集訓邊政幹部

已、設置山排獎學金

午、推進戰區教育與收容戰區及僑校退出員生

卅一年二月，持在省幹訓團開始邊政班一班，調訓工作人員卅人，為期一個月，學員中有山排學員五名，實屬難得。

計卅一年度四三六〇元，卅二年度四三六〇元，卅三年度四八〇〇元，卅四年度一二〇〇〇元。

1. 廿九年六月間，本廳增設戰區教育指導股，為全省戰區教育領導核心，常派督導人員，分赴各地巡迴督導。

2. 將全省戰區縣份劃分為五個戰區教育督導區，——廣州區中山區增城區潮州區瓊崖區——每區由本廳若請教育部派督導員一人，經常駐區。

3. 依照部頒「淪陷區教育實施方案」，由各區教育督導員協同區內各縣政府組織教育秘密團體，分為：縣教育促進會，及教育工作隊兩種。

4. 訂定「廣東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呈請省府頒發各戰區縣份辦理。

5. 訂定「蒐集敵偽奴化教育設施情報辦法」，委託各機關廣為蒐集。

6. 訂定「巡迴教導隊組織辦法」，通飭各戰區縣份辦理，截至本年七月止，成立巡迴教導隊，一隊或二隊者有新會等十一縣，共有工作人員七十九人。

戰區教育指導股現已裁撤

此項工作今後仍須繼續辦理

此項工作今後仍須督飭各縣繼續辦理

此項工作今後仍須繼續辦理

肆
濟救及會社

一、民衆組訓
子、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前任主席吳鐵城任內未有專設機關辦理此項工作

本任內於卅一年一月奉令成立社會處，先後派戴振魂陸冠鑒爲該處處長，所完成工作如次：

子、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 經派定民運工作指導員十人分區督導省縣級人民團體。

(2) 派遣省縣(市)級職業團體登記共有九十一員，

(3) 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其履行總登記縣份，有韶關台山等五十八縣市，其人民團體履行總登記者，計卅一年度登記團體二、二三八個，會員十九萬三千餘人，卅三年登記團體二、七六四個，會員廿五萬餘人，及完成省商聯會農會省教育會，省漁會聯合會等實要省級團體組織。

(4) 通飭各縣市局加緊健全及發展各級農工商會職業團體組織，先後據報已成立縣市農會四十個，鄉鎮農會六四三個，縣工會九個各職業工會五五二個，經整理教育會及同業公會共廿八個。

(5) 推行漁民組訓，現已成立漁會之縣份，計有赤溪等十七縣，并於卅三年六月十日在韶關召開全省漁會代表大會，成立廣東省漁會聯合會。

本府奉行政院電令省縣級派遣職業團體書記新津公糧編列入省縣級預算核實派遣人數發給惟此案未經省務會議通過延未辦理計劃卅四年度上半年各縣農會普遍成立，各鄉鎮農會，完成三分之二全省各縣總工會成立三分之一

丑、推行職業團體中心工作

(6) 籌組省職業工會聯合會：本省奉令就機器修造業建築業挑挽業等工業中選擇籌組省級工會聯合會兩個，除本省機器總工會經由社會部核定，改為本省機器修造職業工會聯合會外，其餘之聯合會，經列定建築業工會為籌組對象，并飭令台山等十縣切實健全該業團體原有組織。

丑、推行職業團體中心工作

(1) 農會方面：一面督飭推行增產運動并協助辦理，征實征購。一面協助辦理農貸暨指導與合作組織配合推進，此外復積極倡導舉辦農產供銷合作社農民招待所農民福利等。

(2) 工會方面：一面擬訂限價縣份工會管制辦法通飭施行實施強制入會，限制工人跳廠與評定工資，施行以來，成績尚佳。一面遵照新頒法令，健全勞資仲裁委員人員，防止勞資糾紛，同時籌組勞工福利事業協進社工商托兒所工人子弟學校，以謀勞工福利之增進。

(3) 商會方面：本會實施限價之初期，即經指定糧鹽業等重要同業公會，實施管制協助政府辦理供應公賣等事項，復經訂定加強商會組織辦法一種，以期加強商會中心作用協助限價之推行

二，惟以戰事影響迄未能依原定計劃完成。本府奉令調整省機工總工會，及籌組省建築工會聯合會，因阻關淪陷，未能依期辦理。

本府社會處策勵本省建築業工會籌組省建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及籌組省郵務區工會現加緊籌備中本省各縣汽車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省汽

寅、實施工商團體管制

卯、督導民運及推進示範工作

寅、實施工商團體管制

督導舉辦會計專修班等，以謀改進商場業務，策勵辦理各種征募義務運動，成績頗有可觀。其餘各項進展亦稱順利。...

(4) 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方面：本府遵照中央命令積極扶助新開記者、醫師、教育等自由團體之組織，以適合抗戰之需求，而對於社會團體亦盡善扶植，尤其學術團體方面，益加重視與獎助。並倡導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實施新聞紙什誌管制與戲劇檢查等工作，藉使社會建設得以長足進展。

卯、督導民運及推進示範工作

(1) 本省實施限價後，即依照社會部調整工會管制要點，以實施限價，縣制為工會管制區域，依法健全各級工會組織，並以協助評定工資調劑會員生活發願參加戰時工作為中心，施行以來，頗見順利。

(2) 為配合限價工作起見，經先後轉飭各限價縣份，分別訂定工商團體管制辦法及進度表，按步實施，一面策勵各級工商團體，自行實施管制，鼓勵檢點黑市地縱斷囤積居奇，以藉增進限價之實效。

督導民運及推進示範工作

經制定曲、為民運示範區，設駐會辦事處，派駐重要工商團體書記四十一人，及派指導員十二人，辦理發動民衆新組織工作，並劃定始興等六縣市，分別農會工會商會等示範縣份，進展各項示範工作，並劃定高要等十七縣為管制工會縣份，並督飭

車業同業公會，經由本府社會處派出組織指導員加緊指導其籌組成立。

本省會計師公會醫師公會及中醫公會等現正加緊籌組中。

辰、協助婦女運動

辰、協助婦女運動

各縣市局辦理工會組織，及以曲江縣總工會等為示範工會，暨經營飭省商聯會依法改組，及指導各縣市商人團體依法整理至自由職業團體，並經營飭各縣市局，加緊健全其組織。又本省過去人民職業團體與特種社團，往往混而為一，均經依法予以整理。此外為加強省縣市一般民運工作，舉辦民運工作座談會，並健全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加強各縣市新生活節約實踐委員會工作。

本省自廣州淪陷後，原有婦女團體，因受戰事影響，相繼停頓，本府為協助婦運，二十八年「三八」節即從新成立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本省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告成立，為集中婦女人力物力起見，上開兩擬措持共同組織聯合辦公處，本省婦女運動至是遂有策動中心，當經先後成立各縣市局婦委會共七十縣局，業務方面，關於婦女文化事業，計成立各縣婦女識字運動實驗區，婦女識字夜校網，婦女識字班七十餘班，人數約五萬餘人，舉行各縣掃除婦女文盲競賽會，各種座談會，婦女文化研究會，讀書會婦女讀書閱覽室，出版廣東婦女月刊，及各種小叢書，編印婦女識字課本等。關於生產工作，已成立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曲江等十一縣婦女生產技術訓練班，南雄縣婦女文具合作社，連縣土毛巾織造合作社，始興縣草鞋合作社，及舉行全省振濟生產業務展覽會等，關於生活輔導，在本府財建教各廳會省保安司令部省幹訓團等所在地，組織各區婦女生活輔導委員會，至關於婦女福利事業，經辦婦女福利社，內分公共食堂，洗衣處，理髮處，宿舍等。其他婦運工作，亦日就開展。同時策動各縣組織

本省各縣皆已成立新運婦委會，但此僅為新運婦女之指導機關。至各縣婦女會之組織，未能普遍成立，仍須加緊策動。

二、社會運動
子、推行特種社會運動

縣婦女會，使各縣普遍成立。並籌組婦女會以加強本省婦運工作。

子、推行特種社會運動

(1)本省除推行一般社會運動外，對特種社會運動，亦有因應局推攝時機，分別舉行務期，每項運動，均能深入與普遍。計三十年舉辦者，有：(1)配合農民節紀念提倡改善農民生活運動及家畜比賽；(2)配合婦女節紀念，協助省婦委會推行母教運動；(3)配合新生活運動紀念日，推行守時運動；(4)配合兒童節提倡兒童保健運動；(5)配合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舉行尊師運動；(6)配合勞動節提倡改善勞工生活運動；(7)配合音樂節提倡正當娛樂運動；(8)舉行轉移風氣講座；(9)配合「九九」體育節，舉行國防體育週，及父族健康運動；(10)舉行憲政問關講座；(11)利用春節端午等習俗，及「七七」紀念日擴大勞軍運動；(12)利用各紀念節目，勸告各機關社團學校商號，依照規定懸掛國旗黨旗，及國父蔣主席肖像等項，推行以來，尚見成效。

丑、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丑、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本省對於國民義務勞動，業經依照國民政府公佈國民義務勞動法令，對約本省實際情形及環境需要，訂頒本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大綱及辦法通飭施行，惟因是項工作係屬創舉，非有充份準備，不易收效，現仍續密計劃辦理中。

各項社運工作僅能推行於都市至各鄉村多未能普遍實施。

本省國民義務勞動原規定全省各縣組織義務勞動團，每年利用農隙時間辦理，惟本省對是項工作迄未舉辦。

三、社會福利
子、推展兒童
福利事業

丑、興辦及推
進勞工福
利事業

子、推展兒童
福利事業

子、推展兒童福利事業

(1) 社會處托兒所收容兒童六十名，曲江上寮區托兒所收容兒童五十名，桂州區托兒所收容兒童三十名，此外並在連縣設托兒所一所。

(2) 經在韶關市中山公園及黃田坵方面建築兒童樂園一所。

(3) 督導各縣市局舉辦兒童福利事業；

(1) 本省經照社會部電頒護童嬰所運動要點，通飭各縣市局及各區托兒所遵辦，並函請韶市各名醫定期舉辦孕婦免費檢查及助產暨重嬰免費診療，各地辦理情形，頗為良好。

(2) 各縣市局歲出預算內，編列有托兒所經費者，有六十六縣局。丑、興辦及促進勞工福利事業。

(1) 頒發工人福利社設立暫行條例，通飭各縣市局遵辦，暨飭督導各地工廠礦場，設立工人福利社。

(2) 經照社會部頒行各省市推行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督導各省營工廠礦場及各有關機關，切實辦理。並另訂定各縣市局，推進勞工福利要點，督飭各縣市局遵照。

(3) 督飭各地工會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本省對各地勞工福利限於經費，未能一一直接舉辦，惟各地工會經社會處推動督促以來，相繼興辦，其辦理尚稱著者，亦經酌予補助，使其發展，以收實效。

(4) 督導各縣督促工會工廠礦場辦理職工儲蓄，本府年來先後准社會部申請協助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等辦理勞工儲蓄，當經分別轉會有關工廠礦場工會之各縣市局遵照，轉

本省各工廠礦場多規模甚小未能切實辦理

本府自准社會部電請協助辦理職工儲蓄。

寅、推行農民福利事業

卯、加強社會服務事業

四、社會救濟子、普施救濟
(1) 改進及擴充實驗救濟院

(5) 訂定各公私工廠場托兒工作人員調訓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寅、推行農民福利事業

(1) 推行農民福利社，本省自社會部咨送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後，當即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轉飭所屬農會遵照辦理。依照規定組織成立之各縣或鄉鎮農會農民福利社。

(2) 查禁農村高利貸，本省為推行農民福利事業，對於農村高利貸，認為有加緊查禁之必要，經根據民法之規定，重申行政院前令通飭各縣切實查禁高利借貸。以蘇農民困苦。

卯、加強社會服務事業。

(1) 查省各縣黨部社會服務處已完成三十三縣。

(2) 規定各縣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准由各該縣市政府報由本府社會處核轉社會部。

(3) 飭各地社會服務處，工作須深入社會，策勵社會力量，服務全民，並應辦理優待抗屬服務。

(4) 本府社會處設服務總站附設社會食堂，旅客諮詢處，其餘並辦理人事諮詢法律醫藥顧問職業介紹婚姻介紹等工作。此外並增辦公牘研究班及國語班。

子、普施救濟

(1) 改進及擴充實驗救濟院

廣東實驗救濟院編制為原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收容老弱殘廢八十人，第二部收容貧苦兒童一百三十名，嗣奉頒社會救濟法，乃重新修訂組織規程，全院分為安老育幼與殘廢教養等三所。

嗣因該事項未及普遍認識，故尙未能切實辦理。

(2) 改進及充實民衆習藝所

(3) 籌設南路救濟院

(4) 督導各縣市局籌設及改進救濟院所

(5) 督導各縣市局整理或籌設慈善團體

(2) 改進及充實民衆習藝所

(1) 訂頒該所組織規程及習藝辦法，確定組織機構及工作方案。

(2) 該所設木工、草工、鞋工、等三組，及保良班一班收容學徒名額一百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已將該所併入，省實施救濟院。

(3) 籌設南路救濟院 係同地方籌款辦理，計劃收容貧苦兒童一百名。

(4) 督導各縣市局籌設及改進救濟院所

(1) 本省各縣市局已成立救濟院者，計有鬱南、封川、新興、陽江、連縣、高要、惠來、陽山、龍門、平遠、開建、英德、從化、饒平、恩平、翁源、茂名、遂溪、揭陽、海豐、連平、南雄、化縣、佛岡、惠陽、潮陽、吳川等二十七縣，其餘經飭積極籌設。

(2) 已設救濟院各縣份，經飭於救濟院內增設習藝部門，注重訓練生產技術俾符積極救濟之義。

(5) 督導各縣市局整理或籌設慈善團體

(1) 關於本省各縣辦理慈善團體情形業據調查呈報者已有六十六縣市局，統計本省各縣市局，設有慈善團體者，計有二十九縣，除隨時督飭整頓外，並令飭各縣在各地方設置慈善團體，或設法恢復，以宏救濟。

(2) 令飭各縣調查各地貧苦產婦及查禁墮胎。

各縣市其未成立救濟院者，尚有六十多縣市，均因經費無着，或縣份淪陷，未能迅速成立。

該項業務仍須繼續辦理推進救濟事業

(6) 督導或補助各縣辦理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7) 冬令救濟

丑、賑災救濟
甲、消極方面
(1) 戰地施振

因東遷卷宗遺失無從查列

(3) 按月撥款補助方便善院，及補助本省第二區第一難童難嬰收容所開辦費。

(6) 督導或補助各縣辦理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1) 督導各縣市局遵照「廣東省各縣市局辦理社會福利救濟事業辦法大綱」繼續興辦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2) 督導補助各縣市辦理福利救濟事業。

(7) 冬令救濟關於冬令救濟，本府歷年均有辦理，此項冬令救濟費之分配，當以十份之一獎助省級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冬令救濟業務，餘百份之九十，亦經核撥各縣市局報告，並參酌本省糧食情況，分別獎助辦理施粥，並發動一甲一衣運動，由各縣彙收轉發。暨飭社會處會同省振濟會擴充韶關市冬令救濟業務，及在韶關市開設平價食堂一所，購置棉被一百張，設置臨時庇寒所。

民國廿九年粵北戰後告捷後，本會先後撥發振款二百三十萬元，組織粵北戰地各縣振濟工作隊九隊，從事戰後救濟工作，良口奏捷，撥振款一萬五千元，派員前往該處辦理急振，三十年二月，敵犯蘆苞，撥款一萬元，交第三振濟區辦振，三月敵犯沿海各地，撥第一第三及南路等振濟區振款十二萬八千元，撥派員分往督同辦理急振。同時又電奉中央撥款一百萬元，並奉派查驗放委員抵粵施振。五月敵向博羅惠陽等縣進犯，撥振款二萬元會同萬陽總站配縣辦振。十月敵分擾四邑清遠等地，先後撥款七萬元，交由六邑旅韶同鄉會，連同收存之華僑捐款三十五萬元，派員前往辦理，三十一年敵陷三水蘆苞，及事擾從化縣，撥款四萬八千元，交由各該縣辦振，三十一年敵犯新會鶴山及南路各縣，即配第一振區二萬元，第三振區款三萬元，南路振區五萬元，並商中振會第七救濟區在中央所撥

卅四年冬令救濟因曲江淪陷郵電困難目前尚未能發動辦理，現已擬定計劃，趕行辦理中。

近以抗戰勝利實現在即為準備復員安置流亡起見本會準備復員計劃辦理關於被災難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慰安集輸送等救濟工作

振款五十萬元項下，以二十五萬元，交南路振區支配辦理廣州灣民衆內遷。三十三年二月敵犯增城新會等縣，先後撥款一萬一千元。五月湘北戰事發生，撥十萬元，交連樂乳三縣聯防辦事處，辦理收容來粵難民，嗣敵又會犯四邑粵北南路西江各地，先後共撥各區縣振款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元，同時奉中央撥發寇災款五百萬元，妥配各縣辦理急振。復以桂省戰災，粵人流落昭平甚衆，先後撥款五十萬元，滙由八步李專員俊新，轉廣東同鄉會辦振，戰時延至黔地，又撥一百萬元，交省府參議鄭梓樞商承張長官，辦理收容。三十四年一月，敵犯粵曲江，附近各縣，相繼失陷，分別派員携款赴老隆連和平及在龍川設站多所救濟難民，每名給費三百元，並先後核撥始興縣二萬元，翁源縣四萬元，連平縣三萬元，英德二萬元，飭即安辦急振，旋以敵人到處蹂躪，難民紛紛東來，繼續撥發翁源振款五萬元，始興五萬元，揭陽十二萬元，豐順普寧各四萬元，並擇定難民遷避要道，分別派員沿途設輸送站，辦理輸送及搶救工作，並搶救東來文化界人士。嗣敵犯河源龍門等縣，先後撥發五十萬元，及振谷二百石，交由四區專署配振，敵竄陷河源，流犯連和平等縣，龍川省級機關北遷平遠，本會擇定路線，派員分設指導站，辦理指導救濟工作，同時撥助戰時服務隊四十萬元，撥發四區專員三十萬元，和平縣十萬元，海陸豐二十二萬元，曲江二十萬元，翁源十五萬元，分飭安辦救濟。敵竄擾三南，難民紛紛逃平遠，又派員携款前往施振，最近爲配合盟軍登陸，辦理救濟工作，分別在沿海各縣，分區籌設民衆護導疏散總分站，及救濟隊。

本省各地遭受空襲，由會飭當地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或各縣市振濟會，分別辦理。收容安置掩埋等事項，計歷次空襲，以三十二年一月四五九等日敵機狂炸韶市災情特重，除由本會撥款一百五十

慰

(2)空襲撫

因東遷卷宗遺失
無從查列

(3) 災害急振

因東遷卷宗遺失無從查列

萬元，並同收存捐款十萬元，分別辦理各項撫濟，統計六年來，共撥空襲救濟費四十餘萬元，受撫慰人數十餘萬人。

本省年來發生風雨巨災，除由省府依照勸報災歉章程分別辦理外，並由本會按其災情輕重分別辦理急振，計二十九年撥發各地水災振款四萬九千元，三十年撥八萬一千元，三十一年全省各地風雨為災，撥發北江各縣市振款共九萬二千九百四十元，西江各縣二十一萬二千元，東江各縣共一十五萬七千元，南路各縣八萬八千元，同時派員分赴各災區辦理，三十二年先後撥發揭陽四會等縣水災款各五千元，饒平二千元，另海豐汕尾漁民風災急振款三千元，三十二年南路西江各縣水災先後撥發各縣及各團振款共二十七萬九千元，另商災荒籌振會配撥各縣振款共三十七萬五千元即分別辦理急振。本年五月清遠水災即撥該縣振款五萬元，七月撥平遠一萬元，另該縣東石鄉五千元。

(4) 糧荒救濟

因東遷卷宗遺失無從查列

本省為缺糧省份，年來因各地交通梗塞，運輸不便，每致發生糧荒，由本會察配情形，配發振款，以資救濟。計二十八年，撥第三及南路振濟區辦平糶款八萬元，新豐縣三千元，二十九年撥第五第六兩振區平糶款共十萬元順德一萬元，三十一年撥六邑旅韶同鄉會配發新會鶴山恩平台山赤溪等縣辦理施粥振款十六萬元，第五振濟區配發潮屬各縣平糶振款二十二萬元，三十二年春各地糧荒嚴重，由本會酌察情形，先後撥發各受災區縣六十一萬元，飭併同縣存糧款舉辦施粥，另由本府訂頒救濟民糧發放辦法，飭由各縣將應發放之民糧，以百分之五十一舉辦平糶，百分之二十，舉辦施粥，百分之十五，依當時市價九五折發給。作其他救濟。所餘百分之十五，交由本會同社會處統籌，辦理收養難童難嬰，由本會訂定辦法，係由各區設所收養，合計八千名，此後又由本會先後電奉中央撥發糧荒振款共一千萬元，即按照各區災情輕重，配撥各區飭縣辦理施

(5) 難民救

因東遷案卷遺失
無從查列

(6) 醫藥救濟

因東遷案卷遺失
無從查列

乙、積極方面

(1) 救養戰區難童

查該項工作前任
尚未舉辦。

粥，復續撥振款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分配糧荒各縣繼續施賑，一面又將中央轉撥台山振款五百萬元，滙交台山縣府由省府顧問鄭嵩齡會同旅滬台山救荒會代表伍參政員智梅，前往辦理救濟，最近順德縣飢載道，特撥發救濟款十萬元，飭該縣辦理救濟。

二十九年夏港澳灣三地疏散人口，本會為安集僑胞起見，曾在內地劃分三條路線，沿途設站招待，計招致內遷之僑胞約三千餘人，三十年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南洋各地難僑，紛紛返國，由省府另設緊急救濟委員會，專責辦理，計該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至卅二年二月底結束，共招待或安置歸僑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人。由三十二年三月份起，救濟業務，移歸本會接辦。即值港敵強迫疏散僑民，即電飭惠陽寶安東莞等縣，設站輸送。先後撥發救濟款共三十餘萬元，招待安置各地歸僑，共五千三百一十一人，本會直接救濟歸僑，共六百一十四人，受普通救濟者三千六百九十二人，受特別救濟者，一千七百四十二人。

本會所有藥品，除經常每日配發所屬機關及區縣振濟會暨各有關醫療機構施用外，並由本會直接設置救濟隊，醫療隊等，辦理醫藥救濟工作，最近以各縣貧病民衆，醫藥來源不易，尤以治瘧之見連丸，更感缺乏，經將本會所存見連丸，撥發五十萬粒，分配各區縣施放。

本省為救養戰區難童，及抗戰將士遺孤，以培養國之新生力起見，會由中振會設立兒童救養院，第一、二、三院，並由本會設立兒童救養院第四、六、七、八院暨實驗培德兩小學部，辦理有年，器具規模。計第一、二、四、六、七院，每院額收一千名，實

本會準備復員
計劃除撫慰安
集輸送被災難
民及流亡外並

(2) 訓練青年工藝

查該項工作前任尚未舉辦。

(3) 發展婦女生產

查該項工作前任尚未舉辦。

驗小學部三百名，培德小學部一百名。均照額收足。第八院亦已收容三百名，另在各院部小學畢業難童中，就其能力志願，選送入力行中學肄業者，計八百五十名，江村師範學校五百名，北江農工職業學校九百六十名，由該院分別補助各校經常及教養等費，總計經常教養難童八千餘名。並另設有磚瓦廠，訓練難童五十四名，牙刷廠，訓練難童三十六名，新生工廠，訓練製造火柴難童四十名。近因戰事關係，磚瓦及牙刷兩廠暫行停辦，所有兒童仍撥各院教養。至各院近亦遷到安全地帶，照常作業，計自開辦至今，共收容教養之兒童不下萬人，而經過訓練之數則兩倍。

凡青年難民，亟須授以工藝技能，以期一面發展社會生產，一面解決其生計。故本會特設技工養成所，以為訓練青年難民工藝機關，該所係于廿九年籌備成立，原分土木工程化學工業及電工三部，訓練青年難民二百八十人。迨三十年改組，則分設火柴窯業製紙文具四部，先設工廠，然後開班訓練，以生產達成救濟，計該所四部工場，成立後，經送收青年難民一百二十人，分別入班訓練，期滿派入各工場工作，爾各場生產數量則以火柴工場為多，每月平均約二百隻，銷流既佳，盈利亦裕，故自開辦一年始，該所即能自給自足一切訓練生產諸費，皆由盈利開支，不再動用公款，為振濟事業之最成功者。惟卅二年，以火柴收購專賣議，火柴產品不能推銷省外，且因規定收購價格太低，而致虧本過巨，影響事業推進。卅三年五月，卒以資等短缺，而新興實業又未奉准核發，盈利有限，勉力維持，無補實用，乃飭令該所結束，訓練難民工藝，由兒教院各工廠辦理。

本會與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合辦之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以收容婦女難民，從事生產工作，該團內部分設技工講習班工讀學校托兒所

繼續收養難童
增設兒教分院

本會準備復員
計劃對於流亡
還鄉之技術員
工舉辦登記介
紹職業並資助
其復業

文獻 (一)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五、其他 子、表揚忠烈	丑、禁絕娼妓
-----------------------------------	----------------	--------

織染工廠縫製工廠及藝區等，訓練生產機構。凡經技術訓練成熟之學生，撥入工廠藝區工作，即適用商業管理，使其達到自給自足。去年該團技工訓練班，訓練初入團婦女難民一百零五名，工讀學校訓練各工廠藝區婦女技工四百九十名，托兒收容兒童八十名，至各工廠生產縫製廠每年縫製各機關部隊軍服棉衣褲蚊帳內衣褲等五萬套，織染廠每年織成布疋一萬疋，毛巾三萬打，襪四萬打，藝區藝團百餘隊，上項製成品，推銷各處，頗獲社會好評，本年一月，敵陷曲江。該團遷移龍川，廣續辦理，惟因各工場工具多屬笨重，無法搶運，多有損失，頗受影響，現除派一部婦女分赴各縣實施組訓工作外，經由本會借撥工金五十萬元，購置衣車等項工具，並迅即組設織造毛巾草鞋等部門，以恢復生產。

本任內迭令督飭各縣建築忠烈祠，將抗敵殉難忠烈官兵恭送入祠崇祀據呈報已設立者有六十縣。省忠烈祠，亦於臨時省會韶關，建築方及竣工韶關即告失守。

二十九年，限令各縣於是年底將娼妓禁絕，除番禺等七縣大部淪陷緩辦外，據呈報無娼妓者，有順德等四十六縣，呈報漸限禁絕者，有遂溪等十五縣。其餘因花捐籌抵困難，經核准展限至三十年代分四期遞減，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減少四分之一，使各縣有充分

先經淪陷之縣份，未有建築忠烈祠，克復後應飭籌建，如省會遷回廣州，應在廣州市建築規模闢壯之忠烈祠，將烈士奉祀，以資景仰。

伍
務財

寅、提倡集團
結婚

卯、提倡公墓
制度

一、自治財政
子、健全財務
機構

歐續交代比較表

時期，籌抵花捐及妥籌娼妓救濟辦法，截至三十年底止。各縣均經禁絕，惟韶關市娼妓人數較多，且屬外省者不少，特再展限至三十一年底禁絕，全省已無娼妓。

自省府以韶關為臨時省會之後，韶關歷年均有舉辦集團結婚，三十三年初，通令規定在是年度內每縣市局至少舉辦一次，據呈報已辦者有三十六縣市。

關於設立公墓，經通飭各縣市局督飭各鄉普遍設立，三十三年度內各縣市局須設置公墓場所一處，以為各鄉示範，并在各鄉鎮指定五份之一，須設立公墓場。

本省自廿八年起，即將全省各縣財務機構，次第建立，並使其健全，暨成立各縣稅捐征收處，廢除包商征收，實行稅收統支，以充實縣財政。現在各縣財務行政機構，漸趨健全。關於審計事項，在審計處未能普遍設置，各縣審計員及縣參議會未正式成立，暫設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就近監督縣地方財政。至現金財物之收支保管，則另有縣公庫主理。系統厘然，有條不紊。至卅二年三月起，再遵照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辦法，通飭各縣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各縣財政。原限卅三年二月底整理完成，即將該會裁撤，嗣因整理事繁，展期至卅三年度，五月底整理完竣，後裁撤改設各縣公有款產整理委員會。各縣均於三十三年六月底改組成立，再查本省各縣稅捐征收處主任一職，向由縣長兼任，本府為加強各縣稅捐征收處組織起見，特將主任改為專任。由本府考選合格人員，施以嚴格訓練，分發任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先就四五六行

應繼續推行至
普遍設立公墓
場

仍須繼續辦理

丑、調整地方收支

政區各縣稅捐征收處試辦，實施以來，頗著成績。乃於三十四年三月份起，將一三七八行政區各縣稅捐征收處主任，一律改由本府委派，專人負責辦理，同時訂頒各縣稅捐征收處主任，一律改由本府委派，各縣遵照成立征收網。至各縣所屬鄉鎮公有財產，亦均已成立，鄉鎮公有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項工作，大致可告完成。抗戰軍興，各縣政務繁多，而物價高漲，歲入減出，皆有遞增，計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各縣歲入中重要者為稅捐及補助兩項收入，是時縣稅捐系統未立，故收入不多，各縣政費多靠國庫省庫補助，至三十年度，因實行新縣制，各縣經費以統籌為原則，并照中央規定，財政系統，將從前省稅之一部份，劃歸縣地方收入。於是縣歲入數乃大增，嗣經銳意調整，一方面整理自治稅捐，開闢稅源，以求增進自治財政收入，而歲出方面，提高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文化各項支出，切實審核各縣預算，使管教養衛四項要政，得有合理之分配，并以達到平均發展之效能，本項工作，大致可告完成。

寅、整理自治稅捐

本省各縣地方稅捐系統，尙未釐立，各縣苛什至為繁多，本廳自廿八年起，即着手初期整理，將各縣稅捐歸納為二十四類，較之以前之雜亂無章者，頗有進步。復經積極整理，迭經改革，刪繁就簡，截至三十年底，各縣稅捐，已併為十七類，至卅一年度起，即依照中央訂頒財政系統，劃定縣自治稅捐，將所有苛細什捐澈底根除，現本省各縣自治財政收入，除國稅撥款外，現行稅目，為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與房租五種，此外尚有警費及租項等收益，其征收辦法，悉照中央訂頒章程辦理，并一律直接征收，嚴禁招商承辦，及明委暗包等情弊，訂定各種稅務管理辦法，通飭各縣遵照施行，本項工作，大致可告完成。

政 績 交 代 比 較 表

<p>(甲) 吸收存款 依照歷年計劃次第實施 以下各項均同</p>	<p>本行爲積極吸收起見，隨時調整利率改善手續，故存款數字逐年增加，本年度擴大計劃，吸收普通存款六萬五千元，由一至六月止，已達七四八、九三六、〇〇〇元，較原定計劃增加九八、九三六、〇〇〇元。</p>	<p>現仍繼續辦理</p>
<p>(乙) 辦理放款</p>	<p>本行辦理放款，以遵照中央法令，適應地方需求，扶助生產建設爲主旨，各行處貸款配額，均隨時體察情形，斟酌調整，以資適應。故滙款數字與日俱增。本行分支行處遍設各地，復興國內外同業，訂約通滙解付便利，故滙款數字與日俱增。依照原定計劃，積極辦理，分飭各口岸行處，優待駁進，以利吸收并與中國銀行，訂約轉解。</p>	<p>現仍繼續辦理</p>
<p>(丙) 發展滙兌</p>	<p>依照原定計劃，積極辦理，分飭各口岸行處，優待駁進，以利吸收并與中國銀行，訂約轉解。</p>	<p>現仍繼續辦理</p>
<p>(丁) 推行滙兌</p>	<p>依照原定計劃，辦理貨物押滙，調劑各地物資供應。</p>	<p>現仍繼續辦理</p>
<p>著 (3) 獎勵儲蓄</p>	<p>遵奉政府法令，頒定吸收存款競賽辦法，改善存提手續，增加儲款利率，吸收社會游資，導向生產事業途徑。</p>	<p>現仍繼續辦理</p>
<p>(乙) 推進節約建國儲金</p>	<p>遵奉政府法令努力推遷</p>	<p>現仍繼續辦理</p>
<p>(4) 改進農貸</p>	<p>貸款種類分配爲生產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等項，均依照計劃，分別辦理，其中尤注重于水利貸款，頗收宏效。</p>	<p>現仍繼續辦理</p>
<p>(甲) 推廣農村貸款</p>		

(5) 續辦信託業務

(甲) 吸收信託存款

(乙) 購發備荒

(丙) 運銷鹽斤

(丁) 代運鹽糧

(子) 切實整理農工場廠

(丑) 推設縣銀行

(寅) 調協地方金融

依照歷年計劃次第實施
以下各項均同

依照歷年計劃次第實施

依照章則辦理

協助省政設施，奉令整頓先後在東江各地購辦。

丙丁兩項均係以服務社會為主旨，自行購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購辦，或轉運以維民食。

本行投資經營，有中山中正兩林場樂昌馬填兩農場，種植油桐油茶什糧及飼養耕牛等，甚有成績，去冬核定整理各場廠計劃，以穩定收益，節省開支，實行經濟自給為鵠的，旋值本年一月粵北戰起，未能實施，除中山場外，均因地方環境變遷，暫行結束。

查縣市銀行之設置，對於地方金融之靈活，及經濟建設之扶助，裨益甚大，本省於民國三十年，奉令推行，業經通飭各縣積極籌設，并考訓縣銀行業務人員，分發各縣履行服務，應分赴各縣辦理籌設縣銀行工作，自三十年起，至卅四年七月止，已成立縣銀行者，計有高要、合浦、開平、平遠、鬱南、南雄、五華、河源、饒平、揭陽、韶關、梅縣、興寧、連平等十五縣市，其已設籌備會者計有樂昌英德等廿二縣，本項工作，正積極辦理中。

現仍繼續辦理

現仍繼續辦理

仍須繼續辦理

政績交代比較表

(1) 維持幣值

查本省幣制原以小洋(毫券)爲本位至廿七年改以國幣爲本位，後對於省參規定爲輔幣比照國幣每元折合六九四四比率，照常行使，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嗣以比率過於零碎，找換困難，復經財部核定每元值國幣七角行使，施行以來，頗稱便利。但自廣州淪陷後，敵人企圖擾亂我金融，利用漢奸，肆散謠言，致各地對毫券發生低折或歧視行使等情弊，迭經通飭各縣嚴行取締。

(2) 查禁敵偽鈔票

本任接理後、廣續辦理、并飭各縣切實執行，如有低折拒用，卽以擾亂金融論罪，現本省各地已無此等情弊發生，本項工作，大致亦告完成。

(3) 籌募公債

查敵人前為擾亂我金融，破壞我經濟，實除賊使奸徒操縱有券，便發生差價外，并將敵偽鈔票混入戰區各地行使，致當地金融一時頗呈混亂狀態，經迭電各縣嚴行查禁，隨時注意防範，現戰區地帶混入之敵偽鈔券，自通飭切實查禁後，已告絕跡。

仍須繼續辦理

(4) 推行鄉鎮公益儲蓄

三、公庫行政子、辦理國庫行政

本省於二十七年，因國防需要，發行國防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已按期付息還本。二十九年年初，因彌補預算不敷，發行本省六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向省行押借週轉，迄三十年稅收增加，庫有餘存，經全部清還。債票截角，連同國防公債，一併移歸財部接管。旋奉令辦理二十九年戰時公債，本省奉配債額為二千三百萬元，三十一年度同盟勝利公債額，計國幣七千五百萬元，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均係奉中央命令辦理，業經核定各縣配額，通飭積極籌募。現據報告，募收成績尚佳。三十三年三月，復奉令辦理，三十二年度，盟債本省奉配債額為二萬萬元，業於同年四月間，開始推動，惟本省年來迭遭戰事影響，募債成績不無影響，現仍繼續募收中。

本省奉配儲額，二萬萬元，當經核定各縣局配額發動各機關團體，普遍宣傳，鼓起民衆情緒，養成儲蓄習慣，並嚴飭各縣切實督促，務依儲額配足。

仍須繼續辦理

本廳對於各機關經費之劃撥，力求迅速辦理，并無稽延。用三年會與廣東分庫商定聯繫辦法，簡化手續，務使領用機關，感覺便利，并為切實執行公庫法起見，迭令嚴限各收入機關，將所有收入，悉數解庫，務期涓滴歸公，同時訂定懸解國庫各款旬月報表式，函令依期填報，隨時派員往各有收入機關稽核帳目，依照院頒國庫主管機，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之規定，訂定派赴各機關稽核庫款人

丑、推設縣公庫網

員，尚行注意事項，送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並於卅二年十一月起，由本府派員執行。暨向代庫銀行，查對其往來帳目，稽核結果，尚能依照辦理。

本省為樹立超然出納系統，經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實施公庫法。積極推行公庫制度，完成縣公庫網，并訂定廣東省完成各縣公庫網小綱，及進展表，通飭各縣遵照，由縣府會商當地代辦縣庫銀行，依期推設，至應設縣支庫之鄉鎮，如無省行或縣市銀行，分支行處，或匯兌所之設立，應由縣府會商當地省行或縣市銀行，委託當地之商會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代辦市庫，其委託協定及其他一切委任，由省行或縣市銀行負責。該項工作，現正積極辦理。

仍須繼續辦理

四、協助稅務
子、整理稅務

自日寇南侵，廣州淪陷，本省西江各縣多已變為游擊地區。稅收漸減，本廳為求充裕庫收，因應抗戰需要起見，遂積極推行戰時財政，整理稅務，暫設征收機構，改善稽征方法，調整稅率，實行統一征收。旋成立各縣稽捐征收處，以充裕縣財政收入，自經兩粵兩廳長推行以來，省縣稅收，日見增加。

本任依照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實施戰時財政工作部份，廣續辦理。積極整理稅捐，疏濬稅源，健全人事機構，加強緝私，厲行對敵經濟封鎖，計自施行以來，成效大著，稅收激增，全年歲入達一萬四千萬元，打破歷年收入之紀錄。預定發行之省公債一十四萬元，已無需發行，而本省四次追加經濟建設教育文化保安救濟農工投資等費六千餘萬元，俱能綽綽應付，且另提出一千六百萬元，為本省各種專業特種基金。卅年八月，本省田賦奉令移交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接管。本廳仍負協助督征之責，同年十一月本省緝私機構，亦改隸中央。至卅一年一月，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稅奉令移交財政部，在粵稅務管理機構接管。此後省財政，經併入中央

丑、協助田賦
征實

寅、協征直接
稅

卯、協征間接
稅

辰、協助糾私

財政系統。已由中央統籌分割。

查田賦改歸本省田賦處接管以後，關於一切經征經收工作，實有賴於本廳督導推進。歷年以來，迭經派員分區督導，分飭各縣田賦管理處辦理，計三十年度卅一年度均比原配賦額超征。三十二年，本省雖因各縣發生災歉，然征起數，亦能達到理想。近以本省戰區擴大，工作益感困難，迭經通飭各縣市局協助催征，以期擠征足額。

本省原日經征之營業稅，自移歸直接稅局接辦後，所有查征手續在中央未頒制營業稅法前，仍沿用舊章辦理，惟間有地方商號，因經征機關，對查定稅額，未會依章辦理，引起反對。均經飭各縣勸諭平息，至所利得稅，因商民時覺手續繁瑣，亦經轉請直局改善，并分飭各縣市局與當地征收機關，切實聯絡，并對各種直稅，隨時協助稽征。

自三十一年四月，照征戰時消費稅後，本府於同年八月組織政務視導團，分區視導，并派員參加，分赴各縣調查，各項稅收實況，協助解決各種困難問題，以後，每年繼續督飭各縣市局，切實協助戰時消費稅。統稅及糖類征實稽征暨各種專賣事業進行事宜，現戰時消費稅已取銷，專賣機構亦已裁撤，均經飭縣知照，并協助征收統稅。

本省緝私處，自三十年十一月奉令歸併為財政部廣東緝私處後，所有緝私事宜，經由該處接管，本廳仍負協助之責，迭經通飭各縣市局協助緝私，并調查走私路綫，及私梟組織，供給查緝私機關參考。現緝私機構已結束，所有緝私事宜，統由海關負責辦理，經飭屬知照，關於走私緝禁，亦經飭縣切實協助辦理。

五、其他
子、辦理撫卹

丑、編制財政
統計

陸、
保警

一、保安
子、整編團隊

查前任無案可稽，祇前保安處轄屬保安八個團二個直屬特務大隊分負各屬綏靖及後方警衛監護等任務

查本府財政廳經辦撫卹案，計分下列六種：1. 傷亡將士撫卹案，2. 元烈黨員撫卹案，3. 革命同志養老金，4. 公務員警撫卹案，5. 地方團隊撫卹案，6. 人員守土傷亡撫卹案。關於傷亡將士撫卹金，原由前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經發，廿八年間財特署結束後，始移交本府財政廳廣續辦理。卅二年間，中央於本省地方設立駐粵撫卹處，所有軍郵部份，改由該處專責處理。其向歸省概算撥支之撫卹金，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暨革命同志養老金先烈黨員撫卹金，及公務員警撫卹金，仍由本廳繼續辦理。

自中央頒布行政三聯制後，設計工作，至為重要，而推行政令之過程，尤賴實際之登載以爲攷核之依據。在財政系統未改制前之各年度，列有省內賦稅之征課，偷漏之多寡，機構之調整，庫儲之盈絀，以及各種支出之消長，無不分別登記，整理分折，以資考証，他如各縣地方歲出歲入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管教養衛等費支出之增減，各種稅捐收入之多寡，稅率之調整，費付之裁廢，以及有關財務工作之推進，各種情形，均可供興革參考之資料，均經按期分別調查登記整理，分折編成圖表。

本部自廿九年奉准改組後，以肇擾南路，是冬增編第九團負責南路綏靖州年復增編第十團，負責欽廉防務。卅一年以保安團隊大部參加作戰，一月間就十個團中抽出第五第九兩團及直屬隊一部編爲八個保安大隊，配屬一至八區保安司令部指揮，維持治安。卅二年保四團，作戰不力，奉准取消該團番號，分撥各團補充，同年因經費關係，每團各大隊裁減一個中隊，團直屬特務中隊縮編爲分隊，担架分隊分別裁撤，以節餘經費，改善官兵生活。本年國軍待遇迭增，本部以經費不敷，經將直屬特一大隊保六大隊，各裁一個中隊。

仍須繼續辦理

仍須繼續辦理

丑、訓練幹部

查前任無案可稽
祇前保安處舉辦
軍官隊三期召集
各團隊下級幹部
輪迴訓練並設立
新兵訓練所一所
訓練接收之新兵

寅、勦辦匪奸

本部改組後，擴充為幹部訓練班，內分軍官隊軍士隊，召集各團隊未經調訓之中下級現職軍官，及上中下軍士，并優秀上等兵受訓，計由卅年第四期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辦軍官隊六期，軍士隊四期，統共訓練官長九百六十餘員，軍士五百餘名。

1. 本部改組後，以地方治安關係抗戰甚大，并以本省防區內大股匪帮，內容複雜，卅年起，決定勤地兼施，一面嚴勦，一面飭各區佈告，限期自新。至卅二年止，收效甚宏。各屬股匪漸次肅清，祇海豐龜齡島匪帮，仍盤踞該處，及各屬零星散匪，此勤彼竄，尙未根絕。

2. 本省防區內奸匪，經先後分飭駐防各區保安團隊會同國軍痛勦除曾王一股以敵後為掩護現仍大事擴張近且蔓延於龍河惠博海陸豐普寧等縣外餘均次第擊潰，不難肅清，并經遵照長官部頒發本省分區防勤奸匪計劃，嚴飭實施限期安辦。

本年五月間繼續舉辦軍官隊第十期軍官七十二員軍士隊第五期軍士百四十七名預定於本年十月間結業

1. 龜齡島股匪，原由駐防當地保安團隊負責勦辦，惟該島與陸地隔絕，進勦不易，復以海豐淪入敵手，團隊轉進海豐附近，一俟海豐規復，仍應繼續清勦。

一、保安團隊大部參加抗戰并歸各區指揮官指揮，用以綏靖地方，團

卯、防範奸僞

辰、健全勳匪
機構增強
民衆武力

巳、充實械彈
裝備及補
給

(一) 調整團
隊械彈配備基
準

本部爲健全各區團諜報之組織，加強諜報業務，并明瞭當面敵軍漢奸之動態，卅年始即經先後訂定情報，蒐集計劃，諜報業務細則，情報員守則等，頒發遵照施行，以資防範。

本部以防區內散匪，出沒無常，奸匪四出活動，爲禍地方。卅年即經分飭各縣局舉辦聯防，并普遍設立自衛班，實施以來，截至卅二年止，散匪次第消滅，化整爲零，是年冬，訂頒廣東省各區縣局聯防實施辦法，於必要之縣區鄉鎮間，舉辦聯防清剿奸匪，并會同有關各機關，修正廣東省各縣局鄉鎮自衛班組織辦法，嚴飭普遍成立，爲聯防勳匪之機動部隊，并飭於水陸交通要道，分段負責，輔團隊力量之不及。

一、卅二年奉中央頒發調整保安團隊辦法，經遵照分別整編，各團隊械彈，亦案照編制人數，得實需要從新調整配備步槍(576)枝，駁壳(14)枝，輕機(27)挺，重機(9)挺，追炮(3)門，左輪(7)枝，每獨立大隊配備步槍(150)枝，駁壳四枝，左輪(1)枝，輕機(12)挺，彈藥照規定配足一備携行基數。

隊，爲數無多，應予加強勳辦力量繼續嚴勳

一、各團隊械彈經卅二年分別配備但連年抗敵勳匪，損耗頗大，因交通關係，無法運補或庫無存餘，均未照

(2) 補充各項彈藥增強戰鬥力量

(3) 擴大修械所組織設廠翻製步彈

(4) 籌製被服裝具

前任保安處吳迺憲自廿八年十二月起，至廿九年八月底止，計九個月，所有各團隊服裝，由保

二、卅三年辰元代電請軍政部撥發殼彈，奉覆以每粒(8)元價發(500)粒，經將併款如數滙往，因戰局一角演變，無法赴領。2. 卅四年已廣強廷電請軍政部撥發，通用彈(40)萬，殼彈二萬，手榴彈五千，奉覆七戰區長官部核撥，惟尚未奉撥到部。

三、自抗戰軍興，彈藥來源困難，補給無着，為適應軍事需要當前困難起見，分向各方搜集廢彈及彈壳，交由修械所翻製應用，計卅二年，製成(25)萬，卅四年製成(26)萬，分別補充保安團隊及各縣地方團隊，對於彈藥補給，戰力增強，俾助不鮮。

本任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自廿九年九月一日起，截至卅四年七月底止，計共四年十一個月，所有本部暨各保安團隊服裝，除瓊崖保六七兩團照編製預算數分季滙款自製外，其餘各團隊逾軍政部二十年規定，每士兵年製發單軍衣一套，(連軍帽腳綁)襪衣兩套，棉衣一套，至其他服裝，依保管期限，考察團隊現實需要，斟酌本部經濟情形，酌量購製補充。

規定補足，嗣後如得實許可，應迅為設法補足，以充實力。

二、奉軍政部核准價發殼彈，及箭由七戰區撥發之彈藥，應再繼續申請，迅為撥給。

三、現因缺乏彈頭關係，本部製彈廠暫行停工，仍應再設法搜集彈頭，以便繼續翻製，以應軍需。

在本部及所屬團隊照規定每年所需裝備數量，因限於經費，無法如數製足，惟有擇

安處統籌製發。

(5) 領發糧秣代金

前任保安處長吳迺憲，由廿八年十二月起，至廿九年八月底止，計九個月，其官兵主食費，係由該處按月領發。

(6) 增加各項給與調整官兵待遇

本任由廿九年九月份起 至卅四年七月份止，工作期間為四年十個月。

1. 廿九年九月至卅一年十二月，主食無實物發給，均係按月領發代金。

2. 卅二年一月份起，主食改發實物，參戰團備向兵站領食軍糧，未參戰團隊，免價由糧局領食公糧，部隊官兵日給(24)市兩，機關員兵日給(22)市兩，卅三年度增發一市兩，即部隊官兵日給(25)市兩，機關員兵(23)市兩。卅四年六月以前，均照領發。

3. 官佐眷糧月發六十市斤，由卅二年三月份起，至七月份止，發代金，八月份改發實物。卅四年六月以前，均照領發。

4. 保六七團因駐境環境特殊，無法供給現品，由卅二年一月份起，折發代金，核定每斗六十元計算，卅三年折半發給。眷眷糧代金，仍照每斗六十元計，卅四年六月以前，均照領發。

卅二年一月，陸軍給與提高，本部未奉中央核撥專款，經呈准裁減團隊，以所得經費因應增加，六月份起，准省府轉奉行政院先後三次增撥五百卅餘萬元，作改善武職官兵待遇之用。

卅三年度國軍給與又經中央核定增加，惟本部仍因經費不敷，只參照規定折撥。

卅三年度國軍給與又經中央核定增加，惟本部仍因經費不敷，只參照規定折撥。

卅三年度國軍給與又經中央核定增加，惟本部仍因經費不敷，只參照規定折撥。

卅三年度國軍給與又經中央核定增加，惟本部仍因經費不敷，只參照規定折撥。

要籌製應用，計尚待補充者如棉衣軍氈蚊帳雨衣行軍鍋灶皮彈帶包袱皮炒米袋等項。

卅四年七月份起，西江南路部隊改發代金，八月份以後，所有未參戰團隊，一律改發代金，惟折價若干，尚未核定，除先由本部挪款墊付各部隊購米應食外，并經由省府速定價格，預付應支。

午、準備軍醫 獨立	未、審理軍法 案件	二、警察 子、健全警察 機構
--------------	--------------	----------------------

卅四年度，國軍給與由三月份又陸續增加，本部以限於經費，祇照卅三年十月份起，陸軍給與交足，但與陸軍執行給與，仍相差甚遠，擬自八月份起，將人數較少補給困難之團隊裁減，三個團六個大隊，以所得經費，酌予增加官兵薪餉，副食之一部，暫資維持。經電請軍政部核示中。

本任為適應業務需要，準備軍需獨立起見，經呈奉軍委會軍政部核准，遵照中央頒發單位會計制度，籌備組織會計室，於卅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專責辦理歲計會計一切事宜。

1. 受理保安團隊被控案件，
 2. 受理盜匪漢奸烟毒貪污危害民國軍律案件，
 3. 代核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令處五年以下罰金一萬元以下案件，
 4. 設置看守所，
- 一、廿八年將原有廣州汕頭退出員警收編為省警察隊分設兩個大隊轄八個中隊，

二、縣級依院頒縣警察組織大綱及本省各縣市局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辦法，辦理之戰地縣份，依照部頒戰區警察大綱辦理之。子、縣設警察局或警佐區設警察所鄉鎮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現計全省警察局三十，警佐二十八，警察所一四一，分駐所一八六，派出所一六一。

此案現尙未奉軍政部核覆俟奉覆再辦。

未結各案六宗經繼續辦理

一、本省為準備復員，本年奉行政院核准，增加省警數，導隊一個大隊，并撥發經費，由八月份起，編列預算，現仍籌備中。

二、准內政部本年已發電撥本省警費經費八百萬元囑擬具計劃預算報

本項工作係依照行政院頒發警察組織，大綱辦理

丑、加緊警察教育

丑、原屬縣政府政警隊，一律整編，修改警察隊，每縣均有組織警察隊。

一、警官教育：
子、代中央警校在粵招生，每年均有代招，計共四〇一名。
丑、抽調現任合格警官而未受警官教育者，在省幹訓團警政組受訓，共十一期。畢業學員四六六員。
寅、調現任警官，前往中央警官學校，二分校特科受訓，共八期，畢業員一二四員。

二、長警教育：

子、計頒本省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通飭各縣施行。
丑、三十一年七月恢復省警察訓練所調訓及招考長警統籌訓練，計共訓練四期結業學警七八三名，現第五六期訓練中。
寅 本年一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東江南路增設警察訓練分所兩所，飭編預算等因，惟因戰事影響，尚未編造。

一、經費方面自三十年度起，經規定各縣對於警察經費，統一收支妥為支配。并訂定原則。

子、各縣警察經費，一等縣以佔全縣歲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二等縣佔百分之五至十五，三等縣佔百分之五至一二、五，四等縣佔百分之五至十。

丑、警察經費，應每年編列收支預算呈核，作正開支。如臨時因特殊需要，有所增減，亦須專案呈准。

二、長警待遇逐年均有增加，以資因應。現各長警除依照部頒修正

部轉請撥發業經分別擬定電請撥發未奉核覆

關於呈准設置警察訓練分所一案因本省戰事影響本府數度搬遷原案在韶關轉進時遺失改編預算仍存辦理中

卯、充實警察
裝備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支給外，省警生活補助費。依照行政院規定，比照公務員生活費基數六成發給，特發公糧五市斗，縣級長警生活補助費，最高為九百元，最低不得少於四百元，并規定發給公糧，每名月給不得少於四市斗。

- 一、各警察機關設置，依照部頒設置通則，遵飭遵照。
- 二、長警服裝，由省頒各縣團警服裝製委員會組織規程，切實健全該會組織，統籌製發，每警每年發給冬夏季服裝各一套。
- 三、警察槍械彈藥之補充，亦規定由縣安籌酌款償領，并成立民槍保管委員會組織，向民間借用，至彈藥經呈奉行政院交軍政部覆准，統籌撥發，惟因戰時交通影響，現仍未撥到。

本府曾呈奉行政院交軍政部覆准統籌撥發，本省彈藥尚未撥到。

附

錄

附錄

一、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註
主席	李漢魂	伯豪	五一	吳川	廿八、一、	
秘書長	陳元瑛	慕琦	五四	吳川	廿二、八、	
委員	何彤	葵明	五四	順德	廿八、二、	
委員	張導民	剛毅	四〇	湖北廣濟	卅、五、	
委員	黃麟書		五三	龍川	廿九、一、	
委員	鄭豐	瑞夫	四二	茂名	廿九、六、	
委員	胡銘藻	德興	五五	開平	廿八、一、	
委員	高信	人言	四一	新會	廿九、九、	
委員	劉佐人		四〇	江蘇鎮江	廿九、一、	
委員	許崇清	志澄	五三	番禺	廿八、一、	
委員	王志遠		五〇	番禺	卅、七、	
委員	周遊	游子	四一	湖南新化	卅三、八、	
委員	方少雲		四四	普寧	卅一、二、	

二、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現任高級人員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備
秘書處	秘書長	陳元瑛	五四	吳川	卅二、八、廿三、		
	秘書主任	甘尙仁	五九	信宜	廿八、三、		
	秘書	吳種石	五〇	番禺	廿九、二、		
		林蔭溥	三四	吳川	廿八、一、		
		李懷霜	六一	信宜	卅一、五、十四、		
		古有成	四五	梅縣	卅一、五、十三、		
		吳潤芳	三二	湖北	卅三、八、廿四、		
		周斯銘	五三	茂名	卅三、		技術室調派
		黎尙桓	三六	梅縣	卅二、四、		派人事處服務
	第一科科长	謝樂文	四〇	開平	廿八、一、		
	第二科科长	盤朝傑	三四	台山	卅四、二、五		
	第三科科长	林應麒	三六	吳川	卅四、一、廿一、		
	第四科科长	林維珍	三〇	吳川			
	法制室主任	鄧邦謨	五三	東莞	廿八、三、		
	技術室主任	麥蘊瑜	四九	中山	廿八、七、一、		
	編譯室主任	丘啟薰	三八	茂名	卅四、三、八、		

附錄

督學	人事室主任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第四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廳長	省政府參議								
陳鍾毓	楊家凡	張乾昌	潘作樑	楊榮春	黃佐	李秋谷	麥尚甫	黃繼祖	鄭運容	謝群彬	黃麟書	秦慶鈞	呂調陽	曹滙川	蔡士亮	譚棟材	張宇澄			
四九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八	五七	四三	四七	三九	四三	四一	五三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九	三二	四二			
潮安	龍川	梅縣	番禺	龍川	番禺	梅縣	鶴山	梅縣	中山	開平	龍川	番禺	湖北	海縣	文昌	鶴山	湖北			
廿九、二、	卅四、五、	卅一、十、	廿八、九、	卅三、三、	十九、二、	三十、三、	廿九、五、	卅三、十、	卅三、一、	廿九、一、	廿八、三、									

會計處	會計長	毛松年	三六	番禺	卅一、十二、
		張志經	三四	蕉嶺	
		魏爲佳	三七	揭陽	
		馬宗炎	三四	新會	
		鍾愛之	四一	梅縣	
		黃泌良	三一	化縣	
第一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	溫振鵬	三八	番禺	卅二、五、
		羅貫之	二四	順德	卅三、九、
		倪希明	三四	南海	卅三、四、
專員	專員	梁壽祺	四六	廣西 蒼梧	廿九、十一、
		周汝霖	三六	五華	卅二、七、
		詹天泰	三八	饒平	卅二、九、
		馮新吳	三八	江蘇 無錫	卅四、一、
		陳馥卿	三五	新會	卅三、二、
		方修第	三九	普寧	卅、十、
		林慶華	三七	南海	卅四、一、
統計處	統計長	陳鴻藻	四〇	陽春	
第一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	何啟昌	三六	開平	

附 錄

副主任委員	劉佐人	四〇	江蘇 鎮江	廿九、一、
委員	林世恩	五五	高要	三十、十一、一、
委員兼 考核組 長	戴振魂	四八	番禺	卅三、一、一、
委員	葉尙志	三六	梅縣	卅四、四、一、
委員	魏育懷	四三	五華	卅四、四、一、
秘書長	張國馨	三八	龍川	卅四、一、一、
秘書	洪鍾鏗	四六	海康	卅四、五、一、
設計組副組長	劉劍元	三八	梅縣	卅一、一、一、
設計組副組長	楊寶燊	三七	番禺	卅四、七、一、
攷核組副組長	李佑琦	三八	湖南 大庸	三十、五、四、
競籌組副組長	楊振棠	三五	番禺	卅四、一、一、
資料室主任	梁謙武	五〇	南海	卅三、一、一、
專員	張振鵬	四〇	東莞	卅四、一、一、
專員	陳戊孫	四〇	高要	卅四、一、一、
專員	林甘侯	三三	惠來	卅二、十、一、
專員	馬階雲	三六	台山	廿九、六、五、
專員	羅志達	三二	南海	卅三、十一、一、
專員	陳黃榮	三七	東莞	卅四、一、一、

陳君文	彭麋舜	劉麗賢	胡文翰	黃發鵬	邱寶鴻	林治衡	何燮垣	張正成	何紹欽	李傳枝	吳愷如	鍾益芳	李居洋	梁泳熙	吳魯聖	朱頌南	楊華
			二六	三九	三三	三五	三〇	五七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七	四〇	三八	三六		
			花縣	陽江	開平	蕉嶺	南海	梅縣	新會	信宜	增城	龍川	樂會	東莞	開平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卅四、五、十五、		

編後的話

浩 峯

戰時粵政的編印計劃。是決定於抗戰最後勝利的時候。這是廣東政治抗戰的實錄，戰時廣東，在全國抗戰地位，是很重要的。七年以來，在艱難而複雜的局面裏，李主席伯豪將軍，總算盡了最大的努力。戰時糧食的解決，治安的維持，金融物價的安定。在當時看來，不算得什麼；但事後慢慢回憶也就覺得難能可貴了。今後，轉入了和平建設時代。戰時一點一滴，一鱗一爪，都帶着血痕汗蹟，有歷史的價值。假如最後勝利，是由于大家爭取得來的話，那末，抗戰時代的精神，在建國時代是應該保留，也值得保留的。戰時粵政，并不是明日黃花，也不徒是歷史的檔案。在新中國的長成中，一切歷史的功勳，是有連續性的，過去七年的工作，也正是未來千秋百代的工作，一切過去的，也正是一切未來的。在編印時，因李主席已奉准辭職，人事更迭，復員頻繁，收集材料不容易，付印亦有種種困難。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請讀者原諒。